

雲南公報

4

本片卷自 1917 年 252 期
至 1917 年 370 期

1917

年

252 - 260 期

雲

任命 蔣為東陽縣成第二級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 智為東陽縣成第二級司令部司書少尉此狀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查軍機處

- 各道
-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 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 昆明縣立各縣立中學校知事
-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 昆明及昭通雲陽合中學校校長

察准 教育部咨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不檢英語史地理博物等部第三年級學生及
 國文專修科學生均於本年六月放學期滿即當畢業請核定其加額並在本科畢業者概須服務
 六年國文專修科畢業者亦須服務二年擬按附屬師範部咨開各省長公署飭知教育
 科詳查各該省中學校額額學校本年暑假後需用專員若干限期報部以便彙為分編茲特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 二百五十二號

1917. 7. 第 252 期 - 277 號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五十二册

仰送本校本屆畢業學生姓名履歷并分列能任科目表三十分伏請查核施行等情并學生履歷表三十份到部查國立高等師範原為造就全國中學師範之教員而設此次該校英籍史地理化博物各部及國文專修科學生畢業成績尙佳使充中學師範教員當能勝任所謂授照歷屆成案稍籌服務辦法應即照准除指令外特將該校呈送學生履歷及能任科目表檢出一份咨明貴署即請預先飭查所轄中學師範等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務於六月內電部再由部飭該校詳詢各生志願給咨分派庶幾供求相應各適其宜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見覆為盼等由准此查表列各科畢業生就中如夏光南李培棟寇士昌解福蔭陳汝廉等五名均係本省考選畢業後自應回滇服務應即由各校函置指名呈請咨調委用以外尙有需用人員亦即一併查明將擔任學科端點及擬定月薪數目分別開單統限文到五日內呈覆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各校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計發抄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鐵路警察總局長
警務處長

雲南公報

令各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各對汛督辦

案准 奉天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前據省會警察廳呈稱署長趙增秀因案撤差交代未
清携款潛逃等情到署當經電行京師警察廳飭警偵緝並分咨貴公署飭屬協緝各在案茲准京
師警察廳覆電內開魚電敬悉查本廳前准貴省警務處長龐同前因當經按照先後電開該逃員
住址緝訪無著正飭令設法訪查聞適貴省警務處派巡官向春於佳日訪得該逃員寓居內右四
區毛家灣地方當會同區警將趙增秀擊獲解區送廳帶案訊問聞該逃員忽嘔吐交加疲勞甚劇
未能取供復經貴省警務會議代表劉效理到廳面詢病犯加以開導該逃員仍不吐一詞因即交
外城官醫院診治據報診得該員實係服毒並詢據該逃員始稱係服毒藥各等語正令診治間茲
據該醫院報稱於本日早五時該逃員服藥無效毒發身死等情當經檢察官檢驗委係服信毒身
死並傳令該家屬殮殮矣特此奉復等因除令行並分咨外相應咨行貴公署請煩查照取銷緝案
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仰該

特令所屬一體遵照
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五十二冊

令 財政廳
警務處

案據元江縣知事包映庚呈請暫留警察補助費仍留准薪餉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裁減各縣警察補助費係屬通案所請仍舊給領之處不勿庸議應仍遵前令勉爲其難妥籌辦理勿得遽延干幹至請發槍彈一節既據分呈應候 督軍公署核示飭遵除令財政廳警務處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繆嘉壽

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燦呈稱爲呈請嚴核飭遵事案奉 司法部第三六六五號指令據本廳呈報鳳儀縣監犯脫逃辦理情形並送清冊由奉令呈冊均悉該逃犯如逾限未獲該管獄員應得處分仰照章辦理餘如來呈所擬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監犯陳興發張金廷二名於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早四時越獄脫逃等情到廳當經勒限一月指令該縣派警三緝並轉報 司法部查核聲明失事之日係在該知事公出剋期內情稍可原應候由廳查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辦理等因在案茲奉指令前因在該犯陳興發等自脫逃至今嚴

雲南公報

月有餘限期已逾仍未據報。應將該知事陳培元照章扣俸銀四十元以肅儆所有核扣俸銀細數已另列詳表呈請鑒核前項扣款應節財政廳於該知事應領俸薪項下照數實扣解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至管獄員李良福疏忽之弊固無可辭惟查各縣管獄員疏脫人犯應如何懲處尚無明文規定但該員李良福前據該縣呈稱業已撤換擬請免予置議除呈復司法部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轉飭財政廳將前項俸銀照數扣解實為公便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將該知事應領俸薪項下照數實扣解廳收儲此令

計發扣俸數目表一張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應越道尹由人龍

案據知子羅行政委員董廷範呈請劃併地方以專責成而免貽患并繪具圖說附呈羅土舍原圖懇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呈稱蘭屏縣屬鬼巖土舍所管江東江西地方縱橫三四百里人民一二千戶均與該屬相連而居該管土職羅精秀并不認真經營切實管理任聽土民偷種洋烟為害邊疆等語所請將江東江西地方劃歸該委員管理自係為專一權責消弭隱患起見惟查聞來圖該江東江西地方均逼近塘水行政區域而距離知子羅似覺較遠究應撥歸何處於行政上始稱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五十二册

便利以及劃撥後有無他項障礙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詳切查明核議具覆以憑核奪仍先轉令該委員知照至請增加兵額一層昨已據該委員專案呈請應俟核明另支飭遵并即轉令遵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桂詩成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孫德呈稱查該縣學校現計有城鄉立高小六校學生八班每年均有二三班畢業兩等補習科二班國民小學百五十餘校女子小學一校蠶桑補習所現正招生其縣立學校年有的款二班餘元鄉立高小五校籌有的款千五百餘元此外各鄉小學均恃猪毛款亦有六千元之多校數既多基礎亦固前途頗有可冀至於辦理方法勸學所總其成各鄉學董贊助於下類多勇於任事不生阻撓以故法令能行有條不紊此其大較然以視學調查所及尙有特點數端辦理甚為扼要者一學校規則由勸學所擬定備章講發各校一律實行也查該簡章內容分職員任務學生服務教室操場校外學規獎罰訓練等各條目簡切易行故各校多整齊之觀二每週授課時間表亦由該所排列各校查照教授也各鄉小學均以單級教授為主而課程之排列最關重要茲該縣由所預先排定三組二組各一種查其附當甚屬得法又令各校添置小黑板三四塊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五十二冊

雲南公報

以爲教授上之補助故各員教授大致尙多合法三利用日曜日爲復習期以免學生放縱查七日來復具有深意身心修養外人恒注意於茲小學兒童雖不足以語此然借事約東免其放誕未始非裨益身心之一端該縣自本年起於星期日仍責成學生入校分別日記溫習兩種以二小時爲度通知各校皆然視學於此深有所取以上三項其於策小學教育之進步可稱得法用敢繼悉陳之以備採擇除抽查各校狀況及擬辦事件另繕表摺隨文附呈查核外所有該縣教育情形理合據實呈請銜核飭遵等情據此查所稱該縣學務辦理諸多扼要具見綜覈整理任事實心核閱一切殊堪嘉許惟地方學務經費預算關係尤重查該視學摺開辦事件內第一條有學校基金爲大紳借用積年欠息虧短鉅鉅等語殊屬不合應飭該知事認真追繳以重公款其餘取締私塾設備圖書籌辦社會教育維持乙種學校均屬重要應准照辦至縣視學夫馬薪津一項併准由勸學所支放列入冊報以資視查除令該視學知照外合將原摺抄發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辦理併將違辦情形具覆查考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督軍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二百五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公電

十 第二百五十二册

呈一件為會勘完畢彙核情形並鈔日記請核示等情由

呈及鈔件均悉該道尹此次會同詹委員領查勘邱北等屬並未發見烟苗具見起辦得力良深嘉慰所有各地方官及紳董團警應得獎懲候彙核辦理示遵至此後應辦事宜一面由道繼續嚴行查禁並候另文飭遵日記於地方情形備核留意並堪嘉許應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公電

馬廠來電

急北京大總統張巡閱使南京副總統鈞鑒南甯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天津探選倪省長統南甯陸巡閱使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曹夏上海護軍使各省督軍省長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均鑒政爭趨重和平衝突不再再見我大總統至公無我俯順輿情長泰何人安敢再持異性亟應於十九號取消脫離中央名義以期始終維持治安聊盡軍人天職特此電達敬希鑒察李長泰叩效印

太原來電

急北京大總統張巡閱使南京副總統鈞鑒南甯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天津探選倪省長

雲南公報

瓊州龍督辦承德張家口都統龍華護軍使岳州吳總司令鎮州河張師長保定危師長馬廠李師長均鑒乃者政潮陡起海宇沸騰各疆吏以制憲之不良沐國亡之無日以至以政爭激爲兵諫意圖救國心實無他耿耿此衷天日可鑒我大總統軫念時艱慮懷若谷俯採衆議力施剛斷布解散國會之令爲刷新政治之嚮明令既頒海內忱服此外如阻織責任內閣召集憲法會議改良國會規制減少議員額數諸大端均蒙元首察納准予次第舉辦揆諸請命之始似無不達之衷初願既償原狀宜復錫山晉疆待罪國是關懷輿議政之見雖非得已循守土之責良疚神明況值外交緊迫內政糾紛謂宜一德同心共圖拯救豈忍燃筆煮豆自促危亡爲國家計爲地方計自應早日回復原狀以維統一而奠邦基自本日起謹率所屬歸命中央所有出發石莊軍隊即日調回原駐地點大總統寬仁有度仍昭共戴之尊各疆吏意見悉除同任維屏之責乾旋坤轉正在此時外陲內安匪異人任敢布惴忱伏維垂察山西將軍兼省長閻錫山號印

開封來電

萬急分送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各部署王參謀總長張巡閱使李總理分送天津徐程國段總理南京副總統南甯陸巡閱使瓊州龍督辦岳州吳總司令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甯夏龍華護軍使并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鑒國所興立惟法與政法之不良政何由舉此次各省因國會專制號法舞文貽後患於無窮嗟天下之公敵迫不得已請請明令解散尅期改選所以崇法治肅政綱而慰民望也我大總統以謹守法律爲職志各將軍等則以改良法律爲

公電

十一

第二百五十二册

公電

十二

第二百五十二號

請求見知見仁未嘗不殊途合轍恭讀本月十二日明諭仰蒙准如所請將參眾兩院即日改散另行選舉大公至正瀛海同欽倘等待罪豫張喉憐憫國是錫邪指佞久憚勿欺而犯之箴效順輸忠敢忘從諫如流之義荆棘除則蘭芷生色浮雲去而天宇爲清奉誦德音銘感休除組纒內閣改正憲法另訂國會規制減少議員名額各節目業經張巡閱使繕摺面呈均蒙批准次第舉辦外所有豫省軍政民政自應即日一律恢復原狀恭遵中央命令以符統一而冀共和謹布悃忱伏乞鑒察河南督軍趙倜會辦軍務河南省長田文烈陸軍第一師師長張敬堯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徐占鳳全叩效印

盛京來電

急分送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張巡閱使南京副總統分送各省督軍會長南甯巡閱使袁夏龍華護軍使張家口承德歸化各都統岳州吳總司令鎮州張司令恩廠李師長各報館均鑒前以政局紛擾國會不良曾經宣告脫離中央並派混成二旅入關原爲一時萬不得已之舉區區苦衷想邀鑒察今我大總統寬厚仁明當機立斷國易解散政局更趨奉會謹於本日宣告消脫離關係名義服從中央與國人共謀更始除將派出各軍陸續飭令回防外謹電奉聞張作霖叩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會辦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律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籌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附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端已寄者日另收郵費三毫每日寄費五角

第三條 公報省城公報每日除日報外由本報發行所寄售處外另各會機關學校團體均登

第四條 報端如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發行所接洽

第五條 雲南省各縣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均得向本報發行所接洽刊登廣告其費另議

第六條

第七條 凡欲閱本報者請向本報發行所或各縣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號接洽

第八條 本報代辦處設在省城

第九條 本報代辦處設在省城

第十條 本報代辦處設在省城

第十一條 本報代辦處設在省城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五十三號

發行所雲南省長官公署秘書科

總發行所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軍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北京來電

南甯來電

西安來電

濟南來電

天津來電

齊齊哈爾來電

保定來電

鄭州來電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二期

三期

二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各道尹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雲南 公報

照得近年以來盜匪猖獗民不聊生迭經本公署督前團保總局通令各屬認真編練團保嚴密防
 範務期盜匪民安並由本軍署派遺軍隊四出協剿現在剿匪期限將滿軍隊不日調離各屬地方
 治安尚惟團保是賴應認真整頓俾專責成查各屬團務組織照章城區設立團總分局設立團
 首統由地方官監督辦理各團總之勤奮得力者固不乏其人而葺闈不職者亦時有所聞間有因
 資望未孚難於統率調遣指揮反生窒礙一遇匪警牽制尤多將來軍隊調離之後團保責無旁貸
 地方官尤難縻卸茲經政務會議議決為便利事權起見將城區團總自文到日始一律取銷所
 有原設團保局應由各縣知事行政委員直接管理團總一職即由各該地方官兼充以期事權統
 一辦事敏捷如感情形未熟補助需人得視地方之繁簡於團局內酌准設置團紳數人以資助理
 其縣城以外原辦之團保仍應照舊辦理自茲以往各該知事行政員其督同團紳嚴切舉辦實力
 進行各該道尹並應遵前令隨時指揮放核勿稍瞻徇漠視致任廢弛是為至要除通令外仰該
 道尹
 知事
 行政員即應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原給團總委任狀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第二百五十三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饒重慶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別科補習生附於本科聽講辦法前經本部咨請貴公署飭令各法校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本科課程中外國文一門所有別科補習學生均得免其聽講相應咨行貴公署即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邱北縣知事徐孝岳呈請賑卹屬上南一區水迷冲民人傅朝昇等火災一案到署查該縣屬水迷冲民人傅朝昇等二十二戶被火成災所有房屋糧食器具衣物燬燼罄盡聞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踴躍明確籌款先予賑恤辦理尙是惟來呈請由糧賦收入項下報銷一層屬否照准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辦理指令遵照仍具報查考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兼密猿殖總辦楊瑞萃

呈一件密猿殖總局文牘員司應謙前被德匪

戕害遺缺以吳舒瀛充允給予委狀由

呈悉該局文牘員請以吳舒瀛充并准自五月十六到差日起支薪水合將委狀令發仰該總辦

查取轉發紙領仍將收到轉發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雲軍兼省長曹繼燾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順直賑款請查核由

呈單均悉順直賑款既經該校管教各員捐銀柒元解繳財政廳取訖候飭登載本省公報以示激

揚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雲省長曹繼燾

三

第二百五十三號

雲 南 公 報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蒙 自 道 道 尹 ○ ○ ○

呈一件為核轉狗街分局巡長文席儒調充司
法警長遺差委員接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高等檢察廳咨請將狗街分局巡長文席儒調赴該廳充任司法警長既經該道尹核明可行令飭路警總局長遵照所遺狗街三等分局巡長一差並請該總局長委可保村四等分局巡長熊兆吉升充遞遺可保村四等分局巡長一差委祿豐村五等分局巡長盧爾播升充遞遺祿豐村五等分局巡長一差委宜良分局一級巡警楊禮升充呈由該道尹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并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阿 迷 厘 局 委 員 倪 體 仁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京兆水災賑款請查考由
呈悉該委員捐助京兆水災賑款銀伍元既經解繳財政廳核取候飭登載本署公報以示表揚仰

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局長

案奉 總檢察第四七五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廳前據陝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查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一項載依第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於受諭知之翌日起十日內分別聲明上訴等語是覆審不重於初判處刑之案被告即無上訴權已屬當然解釋惟檢察官依同條第二項聲明控告審判決仍不重於初判處刑被告人可否聲明上告於此有兩說焉甲說謂同條第二項明載聲明上訴發送記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據此則被告人應有上告權乙說謂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一項對於覆審不重於初判處刑之案不許被告人上訴者在立法原理良由初判既未聲明不服判決即屬確定控告審處刑既仍與初判無異除檢察官外被告人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二百五十三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二百五十三號

應仍無上訴權又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載刑事判決以牌示又據傳原告訴人及被告於法庭宣示之日始發生效力又之一字即并字之意業經大理院解釋鈞屬令遵在案是縣知事初審判決之刑事案件應以宣示并牌示始能發生效力無疑茲有覆審判決并不重於初判處刑之案只有宣示而無牌示可否認為有效於此亦有二說為申說謂雖係覆審既由縣知事為之應仍受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之拘束必須牌示後始發生效力乙說謂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所由必須宣示并牌示者立法在精神所以防縣知事阻遏人民上訴起見覆審不重於初判處刑之案被告既無上訴權宣示後應即發生效力實無牌示之必要況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一項明稱覆審若重於初判處刑時上訴期間以受諭知之翌日起算并無牌示字樣之規定諭知意義實與宣示無異處刑較重者既以宣示為有效其他自不待言且其上訴期間為十日并不以十四日為限是明認覆審為縣知事之一種特別辦法不受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拘束據是以推難未經牌示亦應認為有效以上案情均無明文根據兩說相持莫衷一是究以何說為當抑或別有辦法請轉解釋等情到廳當據情函院轉請解釋去後查准理大法院字第五八七號公函內開本院查原呈兩問題均應以甲說為是相應函復轉飭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解釋各廳辦案自可一律援據除指令陝西高等檢察廳遵照併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廳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號

令卸彌勒縣知事崔本源

呈一件為呈報五年八九十一月狀費清冊由
呈及各冊均悉在八月分舊管狀紙套數核對七月分實存數目保案計少列貳拾叁民事上訴狀
計多列貳拾叁刑事上訴狀計多列貳拾叁總數計多列貳拾叁選推各月分數目亦因之錯誤又
查該卸知事自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卸任起至十一月底止共收據狀費銀叁拾叁元壹角價據解
來銀貳拾捌元壹角下餘欠解銀伍元未據隨呈解廳均屬非是碍難核辦應將原冊發還仰即逐
細核明妥為更正另造清冊連同欠解銀伍元越日呈解來廳以憑核辦毋稍遲延干懲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送八九十一月等月清冊八本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卸河西縣知事楊允升

呈一件為呈報接收前任知事廖延素咨交任內征
收狀訟費開支因額豐沒取物品交代各冊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二百五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第二百五十三號

呈及各册均悉查訟費罰金沒收物品及開支因概各册尚屬同級審判廳主管業據該卸知事分呈自應靜候核辦至册造該前縣知事廖延素任內收售狀紙狀費數目核尙相符惟前據廖知事呈報移交該卸知事代解狀費銀一百五十四元五角茲據該卸知事册報係一百四十六元五角核與廖知事前報數目合少列銀八元既據該卸知事呈稱係屬錯誤請勿庸議惟此項銀元該卸知事一經接收即應全數解廳核收方爲合法乃擱置年餘現該卸知事又將解任所有前知事及該卸知事任內收獲狀費均未報解實屬不成事體仰於文到日速將前廖知事移交未解狀費銀一百四十六元五角速同該卸知事任內收獲狀費銀元册報一併呈報日呈解來廳以憑核辦勿稍遲延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公電

北京來電

百萬急南京馮副總統各省督軍會長并轉各鎮守使各報館徐州廣東巡閱使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龍華寧夏護軍使瓊州龍營辦導河提督岳州吳總司令鑒現在時艱孔亟險象環生大局岌岌不可終日大總統爲救國安民計於是有本日國會改選之命令朝察仰承知遇權代理總理誠不忍全國羣衆於主席之一身特爲依法副署繕預完全責任區區之意欲以維持大局保衛京畿

雲南公報

使神州不至分崩生靈不罹塗炭一俟正式內閣成立即行引退遠法之責所不敢辭知我罪與
鑿與論而已江朝宗叩文印

南寧來電

北京王參謀總長各部總長探送張巡閱使鑒南京馮副總統鈞鑒南甯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會長
張家口歸化都統龍濟光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岳州吳司令馬廠李師長均鑒復辟事實斷不能
行熊秉三先生賜電痛陳利害欽佩敬服又經蘇韓滇黔等省一致反對當此內憂外患風雨飄搖
若國體稍一變更亡無日矣陸巡閱使鈞鑒云祇知維持共和擁護元首治明承恩叩贊印
贊成區區愚忱尚祈鑒納謹泐明劉承恩叩贊印

西安來電

萬急南京副總統徐州巡閱使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會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馮甯夏護
軍鄭州張師長保定范師長馬廠李師長岳州吳總司令并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均鑒敝會本日
上大總統國務院一電文曰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自共和再造天日重光兆民定息以盼來
蘇萬方企踵而獲郵治良以我大總統以淵懿冲和之懷照臨於上段總理以沈毅堅定之志輔弼
於中府開一體內外相維斯前籌之宏遠克徵即指顧而澄清可待不意國本未安羣陰構難以全
國景崇之議會組之以黨朋以百年遵守之憲法訂之以私見陷政府於踟躕之中即置國家於淪
胥之境各省督軍專責固外職守戎行本無干涉行政之心安有制裁議會之意唯念政局瀕危陸

公電

九

第二百五十三冊

公電

十

第二百五十三册

沈是權萬不獲已一再陳辭詎知李牛異趨難容德裕之迴旋恭顯善處邊疆之於田政用是陳兵以諫言期雲漢之昭回東伍同嚴仍盼戈戟之早靖茲幸我大總統勇驅馭沃制令特頒風傳邊海屏氣為之蕩平制擬與元請將聞而感動樹藩督師三輔表率全秦敬開綸綍之頒頓慰靈覽之望謹於六月十九日恭率軍民格遵命令從此歡騰宇內願永矢尊崇元首之心爰戢嚴疆敢再請冒瀆尊嚴之罪合電奉聞陳樹藩啟印

濟南來電

急南京副總統鈞鑒北京各部院張巡閱使遠瀆巡閱使瓊州龍督辦各省督軍會長龍華甯夏譚軍使岳州吳總司令鄭州張師長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均鑒本日敝處上大總統一電文曰北京大總統鈞鑒前因國會專制憲法不良宵小弄權總理被讎各端迫切上陳犯顏強諫不得已與中央脫離關係於上月廿一日電呈在案我大總統仁明寬厚俯鑒下忱要求各條准如所請解散國會樂奉明令至於組織內閣改訂憲法屏除宵小各節均允次第施行從諫如流虛懷若谷為民為國憂海同欽懷芝等具有天良能不感泣自今以後東會與中央關係均恢復一切照常派出軍隊即日調回原防地方一律安謐乞舒屬系懷芝等愚昧忤成但知愛戴元首擁護共和一時激於救國熱忱操之過急奉職無狀曾過難辭惟有輸誠請罪伏候大總統明令處分不勝悚惶待命之至等語謹以奉聞張懷芝張樹元馬其施從濱雷憲藩方玉哲蔚天喜何何鈺李德厚張培棠戴以庸上官建勳號印

天津來電

各省督軍會長鎮守使暨現在各省派出軍隊業經次第調回本處自應一併取消察於本日宣告解散特此奉聞雷震春馬印

齊齊哈爾來電

南京馮副總統鈞鑒分送北京各部院徐州張巡閱使南甯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會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華寶夏護軍使並轉各鎮守使均鑒江省前以國會紛擾政聞緊迫爲早促解決以維國本計曾宣告暫與中央脫離關係現在政爭遂次解決我大總統虛懷若谷而明令迭頒行見共和前途益臻鞏固謹於本月二十一日將前項宣告取消一切服從中央命令以符初志除電呈大總統國務院外特此奉聞代理黑龍江督軍兼省長事務幫辦軍務許蘭洲馬印

保定來電

分送北京國務院各部院南京副總統徐州南甯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會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並轉各鎮守使龍華寶夏護軍使蘇湖豫瓊州龍警辦岳州吳總司令各師旅長各報館各省商會均鑒現在大局漸次就緒直省已於本日宣布取銷脫離恢復原狀等當上大總統一電文曰竊自共和復建國會重開天下喁喁望治食謂兩院議員當如何體念前轍制法良意美之愆文謀長治久安之大計詎意憲法多有不良議員幾同專制以致海內失驚人心不平各省恐召危亡共興戮力維正軌凡此事不得已之慮鍾等以國家爲前提區區私意當爲天下所共諒幸蒙我

公電

十一

第二百五十三册

公電

十二

第二百五十三號

大總統心懷救世量能稱言明察讜學之誠曲從周昌之誠諒請命之皆懲鑒制憲之未嘗俯順輿情毅然獨斷宜布明令另選議員此後真好憲法公正國會且夕快睹福利可期仰見我大總統聖德如天慈量似海欽感之下慚愧莫名錕等伏願輸誠請罪服從中央命令除即日宣布恢復原狀並定期入都謁請訓誡外謹此電陳伏乞鈞鑒不勝悚惶待命之至等語特此電聞即祈查照直隸督軍曹錕省長朱家寶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同叩效印

鄭州來電

急南京副總統北京張巡閱使南甯陸巡閱使分送天津探投倪省長朱省長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張家口承德歸化都統上海甯夏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岳州吳總司令馬廠李師長並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銷公鑒致堯皓日上大總統一電其文曰北京大總統鈞鑒自奉明令解散國會如天之德邇海同欽並蒙批准組織責任內閣改訂國會制度減少議員額數各要端仰見大總統從善如流莫名感戴自應早日恢復原狀以濟時艱竊維權尚乞恩予曲鑒嚴加處分俾職前愆則幸甚矣推念敷奏猶直致犯兵諫之嫌夙夜思維深悚懼尚乞恩予曲鑒嚴加處分俾職前愆則幸甚矣謹電悚惶不勝待命之至師長張敬堯叩皓等語謹以奉聞張敬堯筒印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按月佈告在案茲據彙呈六年六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三員

安甯縣知事鄒經世因案記大功一次

新平縣知事符廷銓因案記功一次

十五噴縣佐王 芑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五員

巧家縣知事尹達相因案記大過一次

文山縣知事谷寅賓因案記過一次

嵩明縣知事李和盤因案記大過二次

大姚縣知事張渠因案記過一次

前大關縣知事李文幹因案記大過一次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兼省府總長

雲南官公署佈告

為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業經照辦
在案所有六年七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趙委十一員

王堅

沈寶器

李鳳嶠

顧作梅

王世昌

單恩澤

輪委

分發八十九員

羅時霖

寇宗儼

匡銀漢

黃秉禮

唐泳霖

任民仰

王煥奎 呈明不耐烟瘴

雲南公報

周開忠 呈明不耐烟瘴

宣振藻

譚沛綏 調黔

劉新桂 現充參議院議員

張錦春 留京任用

易 兼 請假回籍

張一澗 楊瑞萃 超委署理蘭坪縣知事

涂 嶽

任民仰

沈寶器 呈明不耐烟瘴

匡銀漢

譚煥章 請假回籍

孟 晉

沈肇元 請假回籍

尹 彬

李鳳璣

楊 楷

唐泳霖

傅式成 停委兩年

田炳經 呈明不耐烟瘴

梁葆中 請假省親

楊暢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王世昌

陳復良

王伯綉 請假回籍

姚大鈞 請假措資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孟廣煜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黃文憲

許端慶

黃秉禮

孫餘吉

王福訓

陳晉三

周曾榮

江澤霖

李清華

林雲圖

蕭耀榮

楊樹榮

唐樹年

李炳堃

調黔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暫留川省

請假省親

停委三年

請假省親

控案未結

劉秉陽

王華昌

李卓元

顧作梅

鄒達人

舒鎮觀

鄧大治

涂榮昌

華國

管士荃

龍良變

周傳德

伍作楫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蔚

現充竹園庫員

呈明不耐煙瘴

赴川

呈明不耐煙瘴

暫留浙省

請假回籍

徐嘉鈺 現充河口對汛營辦

白豫曾 停委三年

傅綏德 留緝

周安元 奉差出省

韓國相

梁 豫

張世疏

徐承恩 暫留黔省

何麟雲 暫留黔省

汪壽春 六年六月一日交卸中甸縣

呂聲文 暫留黔省

吳灝奎 六年六月十一日到會

存記六十七員

王 堅

陳貽書 現充宜賓厘員

杜煥章

周智愈

魏兆元 停委兩年

崔本源 停委兩年

李金榮

吳書元

嚴 恭

周筠符 請假回籍

陳敏章 暫留黔省

李蔭棠 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會

李錫庚 呈明不耐烟瘴

徐元佐 六年六月十一日到會

現充烟酒公賣分局員

吳聯球

徐維翰

吳 壯

雲南公報

顏興賢
黃承祐
洪蔭生
程宗孔
魯啟燿
孫嗣煌
李正榮
張壽增
華樹培
張械成
袁爲棟
郭雙熙
陳錦
趙文龍
王垂書
李憲統

鮑泉
張帶蔭
常世賢
王建中
楊雲卿
舒業順
李文潯
覃恩澤
趙式銘
陳子鑑
梁友楨
齊紹南
寇宗鶴
杜喬椿
楊國柱
楊沛霖

雲 南 公 報

李 璉

覃寶琬

張潤傳

岑樹森

尙嘉會

張宗祥

李和聲

蘇正熙

楊春潮

李祺芬

沈 鍾

簡延年

張其崧

賽復初

魏 錕

行政委員

代理嵩明縣知事

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

錢良驥

張世華

周汝誠

段 韜

許景明

包映庚

廖崇仁

趙因培

袁丕鏞

周聲漢

盧濟東

劉開中

周世昌

白之瀚

代理元江縣知事
代理曲靖縣知事

代理瀾滄縣知事

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

雲南公報

輪委

預錄存記兩項三十八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烟瘴

張琨

趙友琴

何作棟 呈明不耐烟瘴

宋嘉爵

湯昂

王煦 呈明不耐烟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烟瘴

陳國璜

高士勳

張銳

張營

明聚光 現充荊陵縣佐

單寶瑜

孫樸 現充第一區省觀學

吳樹基 呈明不耐烟瘴

黃宵

徐岱 現充東川厘員

鄧雲麟 呈明不耐烟瘴

陳霽 呈明不耐烟瘴

畢祖魏 呈明不耐烟瘴

姚裕順

秦勳 呈明不耐烟瘴

楊裕本

張懋貞

馬凌雲

羅堯相

孫蔭堂

雲南公報

縣佐

輪委

何光燭

段象謙

張瑞熊

陳嘉修

鄭家修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七員

黃守義

宋邦偉

魯鈔

姚焜

陳揚

李彬

賈佩瑛

張蘭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芮際虞

鄒聯奎

孟良成

趙榮章

熊念祖

孫鍾俊

郭瓊琬

曾世偉

張宗淮

郭瓊琛

郝焯

趙增樹

王延鈺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雲 南 公 報

周光斌
何榮光
秦秀毅
周 荃
李煜蘭
李家梓
李世珍
張學泗
李恩煥
葉蘭蓀
陳 潔
李 植
趙崇祺
楊欣榮
楊在芳
李毓春

呈明不耐烟瘴

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

陸光明
宋永祥
沈毓璋
趙文炳
喻 璋
張世勳
周 武
趙舒顯
李光藩
朱 翥
江志琛
黃增壽
趙式銓
胡嘉琛
薛翔堯

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右榜通知

二十三

第百五十三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亦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會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緝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核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俾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緝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三 附委省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省府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本省外之報費日寄費日另取郵費三角五分寄費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除由報館由本報去寄即刻取送省外及各會館外應取郵費

第四條 記送費如右項得隨時向省公報發行所

第五條 本報公報廣告刊兩會行政公署公報發行所者送費包郵面上加送費

第六條 省內外各報應各報館及省外各報館均應向本報發行所領取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所屬縣份凡在職人員均應繳閱本報者均應由繳費

第七條 凡職限公報法限來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發給公報費印信由財政局發給

有報費未交之員概不發出且總辦如需用印信即由總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而

長官代收繳解并總辦負責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均應由公報發行所核取登報費

第九條 凡屬本報者除第六條等規定外均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各報發行政府所立報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五十四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調令

雲南省長公署調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北京來電

杭州來電

二則

二則

三則

二則

二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內務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張志潭呈准審福建省長胡瑞霖咨福建水上警察廳廳

長蔣燦調京任用請准免職等語蔣燦准免本職此令

章文林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余炳忠馬振瀆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京號電六月廿五日奉

公 報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呈准審計院長莊蘊寬查復交通部津浦鐵路私車購車各案部局
員司書朋分公款結黨營私均屬情實部中之監以王黻燁爲之尤津局之弊皆盛
文頤作之備請予究辦等語除盛文頤王家儉童益臨業經交法庭訊辦外王黻燁
着一并交付法庭依法辦理此令

中央令

第二百五十四册

中央令

二

第二百五十四册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准京兆尹王達咨請以增續補佐領八百年補防禦
應照准此令

京馬電六月廿七日奉

大總統令

內務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張志潭呈准貴州省長劉顯世咨請任命倪家體張士安
楊鴻藻試署貴州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京養電六月廿七日奉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許邑辛揚董遇春均着以簡任職交財政部任用此令

京梗電六月廿七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炳麟為那發副汛長此狀

任命普正綱為彌西副汛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石開運署理廣西縣五曹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長軍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山人龍

雲南公報

案據卸芒遮板行政委員羅家俊呈報警團擊獲烟土沒取縣馬什物請變價充賞一案到署查該龍陵縣民胆敢於烟禁森嚴之際私運烟土實屬故違禁令既經警團擊獲將烟土縣馬什物一併沒收送由該卸委點驗開單報由該道尹令飭將縣馬什物變價抵作罰金辦理自無不合惟該卸委請提五成充賞一節核與內務部規定烟案罰金提成充賞辦法不符惟據稱遞放一帶偷運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五十四册

甚多非特別獎賞恐後無人盡力等語姑予變通照准以示鼓勵至稱此項變價除獎賞外又支去英洋九十甲等語此款是否開支警團伙食來呈并未聲敘殊屬含混應飭查明呈覆核奪其餘所存之款該卸委請撥作團費一層查禁烟罰金除正當開支外應專款存儲聽候核撥昨經通飭遵辦在案應飭照案辦理所謂暫從緩議至此案烟犯并未舉獲一人難免不復行販運應飭該新任委員隨時督飭團警認真盤查防範務使偷運斷絕以肅烟禁仰該道尹即便分別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鹽豐縣知事余宜官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訊擬盜犯張興順等并請獎勵甲長李信富等情一案到署當經核明指令遵照并飭知請獎一節另案辦理在案茲查該甲長李信富等緝捕得力深堪嘉許應准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益縣知事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孫模呈稱竊查舊屬案稱貧瘠公款久經盡盡學務款項向恃米穀爲基金年來穀價大賤助形拮据故前雖辦有講演機關近已無款中輟此次奉令舉辦社會教育非另爲籌有的款不能持久進行茲查該縣舊有禮房餘金款計置有麥地五十餘畝穀租一石餘斗樓房三路至縣署改組分科禮房業已取消而此項產業仍歸已撤之禮房私人私收且竟將禮房典質前由勸學所報經前省視學李轉呈飭縣嚴追有案乃至今案仍久懸擬請重申前令飭縣實行嚴追以樓房變價可得百五六十元作爲購置圖書之用以麥地穀租作爲講演所經常之需似此一轉移間而社會教育可以非觀厥成至於一切辦法已由勸學員長教育會長等遵照部章會同籌酌地方情形擬訂請飭成立時報候核奪該縣學校教育視查辦理各項另文呈報外所有商籌社會教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分別飭遵等情據此查社會教育關係極爲重要前經本公署查照部頒規程印發各縣通令限期成立該縣自應查照前令迅速籌設茲據該縣卷金公款麥地五十餘畝樓房三路堪以提作圖書館通俗教育講演所基金查此案前據第一區省視學呈以乙種置業學校經費支絀請提作該校經費等情呈報前來當經抄發原件合行該知事遵辦在案何以至今尙仍虛懸殊屬玩愒應飭該知事查照該視學此次籌畫辦法迅即嚴追變價限期成立併將遵辦情形切實呈覆以憑查考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五十四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會長唐繼堯

六

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覆事准咨稱據路警總局局長尚文炳呈稱巡警謝應魁因公殞命開具事實清摺呈請核卹等因咨陳到部查該巡警謝應魁因公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事例相符應准案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暨附表第一號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十年給五十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希由貴會長轉飭照數發給除彙案呈明并咨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飭遵可也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核轉到署當經咨請內務部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咨覆前由除填給證書令飭該道尹轉飭路警總局遵照由該總局罰金或雜款項下發給該遺族承領外合行訓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各道尹 各縣知事

雲 南 公 報

令 各行政委員
兩 督 辦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據京兆尹王鐸呈據良鄉縣知事王承毅呈稱該縣兩年來難民持頂籍地方官照逾境乞食者二三十次應付俱窮請通行禁止等情查近年各省災荒所在皆有難民流離結隊成羣逃荒出外擾及鄰封致滋事端前清光緒丙午歲江北水災難民聚集清江揚鏡等處饑饉頗惡可為殷鑒四年九月蘇皖水災之際曾經本部電致兩省巡按使速籌賑撫嚴禁災民出境在案茲據該尹呈同前情自應預防未然除將原呈抄送外相應咨行貴會長查照嚴飭所屬遇有難民領憑出境情事一律禁止並責成妥為安插毋任失所可也此咨附原呈一件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將原呈印發仰該 即便查 遵照辦理并轉令所屬縣佐一體遵辦勿違切切此令

計印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 兼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會勘已竣請將道屬留制各員准予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五十四號

本署公文

回省等情由

八

第二百五十四册

脚悉該道屬會勘已竣並無烟苗發見所有前此因查刻不力撤任留刻各員自應准予解除責任
回省以示體恤惟查已撤黎縣知事張鴻翼通海縣知事李相家馬關縣知事袁書寶均早回省李
相家並經後任出結解除責任應由道分飭張袁兩卸知事知照並分飭現尚留刻之前廣南縣知
事林竹琴石屏縣知事何鴻藻建水縣知事李沛瀾勸縣知事崔本源一體准予卸責回省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督軍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核轉隴川行政委員呈擬烟匪肅清
後應辦善後事宜請核示由

呈悉查核議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條均尚妥協應准如議轉飭遵辦第一條所請派兵一連駐防
杉木廳以資鎮懾前據該委電請業經電據戡旅長呈復俟丁營將太平街肅清後再為撥運駐紮
應勿庸再議第六條請籌設生計誠為治本要圖夷民種烟抗刻原為生計艱難迫而出此嚴厲勸
刻亦非得已所稱生計為善後之本種有見地在該處氣候土質既宜種棉茶蘆子玉蜀黍等類應
由道隨時督飭該委切實勸導提倡種植粗淺工藝為野人所能傳習而又最切於日用者亦設法

雲 南 公 報

廣為教導神猿之夷漸臻豐足至請由省籌款給價酌發種籽一層現在庫帑奇絀經費難籌
發種子已飭種植委員酌發棉子貳百餘畝道尹即飭該委員專丁來省逕向大東門內交涉署側
種植委員辦公處領回妥為存儲一俟來春清明節前分發播種無須繳價茶種節由該委員逕請
順甯縣代為購辦蓋子種並節向附近出產地方購辦價無多均由該委員籌款支付餘均准
如呈辦理仍由道隨時考核督促務期實力辦到勿任空談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

呈一件為奉到調查戶口章程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縣調查戶口先經該知事擬定表式集紳籌畫着手辦理現因奉到此項調查戶
口章程表式說明書已轉令團警局照請議改用來表辦理等語查此次本署訂定調查戶口章程
表式說明書其間調查手續限期均極嚴密該知事亟應遵照督飭團紳認真辦理何得令團警
局照該知事前議遵辦殊屬不合應飭查照本署訂定通章表式說明書趕將區域劃分委任調查
員督飭遵章赴日着手進行依限造報并將劃分區域情形及其名稱暨調查員姓名連同籌備表
費照章先行呈報查核勿再延延致干嚴懲除將該縣奉文日期註冊備查外仰即遵照辦理原表

本署公文

九

第二百五十四號

存此令

本署公文

十

第二百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日

號

兼會長唐繼堯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小龍潭分局列難長警家

屬請領卹金由

呈册呈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列難長警趙金聲沈永昌王繼堯劉顯徐雪章劉昌汪元修趙家蘭
羅登雲施文德等十名應得一次卹令既經該總局長由總局酌款及雜存項下發給各該家屬
承領並取具呈領造具事實清册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原案相符准予備案至該故警陳有
福應得卹金應節迅催該家屬領清核銷除將清册呈領抽存一份備案並令財政廳查照外
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公電

北京來電

雲南公報

萬急南京副總統鈞鑒兩廣陸巡閱使北京張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會長并轉各師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龍華寧夏護軍使上海海軍總司令部均鑒此次政爭目的爲國會憲法內閣三要點各省兵諫自出救國之誠而事端方變異議旋生或且利用時機乃欲別圖建設國勢破綻即在目前發受命總理之初本已再三辭謝惟區區保持國家統一之志願非酬知遇寔權危亡紹帥到津首以擁護元首鞏固國體宗旨見示見解從同敵辭頓熄而各督軍中况多發布正論力破羣疑民國統一既恃此爲轉圜維持調解之方亦自是始能着手大總統俯念時艱並令解散國會紹帥與義遂同以調人資格入京商權待決條件期於此後國會憲法問題專以召集各省代表會議爲解決樞紐礎議既定各省服從中央之電既來足徵諸公忠愛國家保持統一正復相同即有訛言均當共諒內閣問題自芝泉去職後即密推菊聘兩老菊既決謝聘復堅辭此次入京復經切勸聘老願退居閣員相助無如聘老始終迂執亦以盡瘁部務不辭匡救爲言自贖個人言之調解責任已終避席讓賢久已熟計况自民國以來項城屢欲強以政務去今兩年芝泉復以至誠推挽均經先後辭謝不任事於治平之日獨投身於危險之秋舍易就難自謀何拙加之政爭甫定時局彌艱此時組織閣員延攬愈難如志守度德量力之誠尤以退全地步爲宜而自大扁言之則國員缺席已將一月內政則百端停滯外交則警報紛來長此遂延譏議益延負責無人徒供譏夫破壞之資坐陷國家於無政府之地神明內疚午夜難安權衡二者之間未定之是非可以不避未來之分裂不可不防明知百孔千瘡成敗均難逆睹然既值醞釀已成之危局敢忘溺焚將及之私憂用是犧牲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二百五十四號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二百五十四册

一身努力担負任事之期斷以三月爲限如其時庸平定屆時易得替人而衰朽之軀實難扶病以效職民國凡此委曲苦衷不得不預爲披瀝明達邦人均能諒恕於夢寐也至內閣新政方針在此短漫時間誠恐無可窺見惟耿耿之慮既以維持國家統一爲義志則措施順序定當以全國好惡爲衡南北新舊之限礙固無所容心派別統系之分亦願各屏成見特公理爲衡盾以大局爲前提凡能維持國家者雖疏迷當引爲同志其有圖謀破壞者即知好亦視若仇讎咬日寸心希加鑒察其他善後問題容則條舉奉商諸公愛國熱忱百倍庸朽內外同心負責倘有救時良策先示要畧經義無不虛衷散受斷以理所當爲盡其力之能及謹掬腹心敬賀高明李經羲養印

杭州來電

萬急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各部總長南京馮副總統徐州張大帥南甯陸巡閱使上海海軍薛總司令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各特別區域都統瓊州龍督辦龍軍夏護軍使岳州吳總司令濟南卞師長鄭州張師長遼瀋六盟並轉各鎮守使師旅長各報館各總商會均鑒竊以群陰危國禍迫燃眉急不擇言或爲時諒故一再陳詞擁護共和切戴元首苦心委曲始終弗渝伏讀大總統解散兩院另行選舉之令仰見平公無我從善如流太清之澹澤已空國是之漂搖可定萬流仰鏡薄海騰歡浙省謹於即日取消脫離宣言悉復統一原狀通令全境一體遵行惟是事雖激於愚忠咎實及於內省撫躬自返瀾切屏營應請大總統賜以懲處俾得少贖曾尤於萬一待罪陳詞悚惶無任榻善德齊耀珊重保陪張職賜王桂林顧乃斌夏超同叩謹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簽章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移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量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手續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行所照寄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隨報附材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六角五分公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二角三分寄式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公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刊報後由本報去取即刊報送省外及各官廳到本報者均登

第四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發行所

第五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總記交郵者應於報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雲南公報各省外各報館及各官署仍照前發行諸事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道廳局所屬各及凡在職人員外除照原本報者均按日繳納

第八條 凡屬函索報費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於與公報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

有報費未清之員應任不得出具結結如應給出結即由前任公報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與繳辦并將實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發行所領取並解財政廳

第十條 本報發行所除第六條規定外均須能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所報費與本章程不相適應者仍照舊章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百五十五號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

皇日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復 省議會議員董乃麟李慶元

二員病故請給予卹金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公電

天津來電

北京來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二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財政總長李經羲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京有電六月廿八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復 省議會議員董乃麟李燮元二員病故請給予卹金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案查本會議員董乃麟李燮元二員於六月五日先後病故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茲經本會再三討論酌中議定每員給予卹金八百元二共合銀壹千陸百元除於六年度本會預算案內加列此款外相應填具領款單據咨請貴公署查照轉令財政廳照數發交本會以憑轉給該故員等家屬領實為公便並希見覆計咨送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一張等由准此查首議員董乃麟李燮元兩員現在開會期間病故自與開會後不在職者不同所請每員給予卹金捌百元本應如咨辦理惟查省議員在職病故既無給卹定章且本省財政寄絀萬分此項卹金若每員酌給肆百元以示體恤相應將單據備文咨覆 貴會請煩查照辦理見覆令遵此咨

雲南省議會

中央令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計送還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一張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第二百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順甯縣知事王延直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右甸郵局代辦王榮昌謀控團總蔣大興請函致郵務長將王榮昌免職歸案訊辦等情一案到署當經發交政務廳據情函知郵務長并先行指令遵照在案茲據該廳呈呈據郵務管理局郵務長阿杜能復函謂案准貴廳開據順甯縣知事王延直詳順甯右甸鄉民王榮昌具控團總蔣大興侵吞儲派訊屬虛誣被拘旋知為郵務人員請將免職另派安人接充等由一案後開以憑歸案訊辦等由准此查此案當據順甯永昌各二等局來詳立經電令永昌二等郵局長速派該局棟信生即日前往右甸地方另行覓妥接辦停重郵務等因去後旋復准順甯縣知事錄案公函到局亦經本局照案答復該知事亦在案除將本局所復該知事原函照抄送請查核外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廳煩為查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路警總局
各道尹
警務處長
各對汛督辦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總檢察廳檢察長咨開為咨行事案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稱據吉林地方檢察廳呈稱前據吉林公民蘇長海等狀訴李哲濬前在磐石銅鑛局長差內侵款肥已一案當查李哲濬先已解職赴京即函請京師地方檢察廳協助查傳據程稱李哲濬病勢甚重驗明屬實取具訊問筆錄移送核辦并接據李哲濬遣人投狀訴稱蘇長海所控該局採購材料侵款各節向由會計科長沈德本庶務科長陳受采二人專司其事現已離職星散應請緝案澈究以資剖析并奉省長令同前情鈔發該員等銜名原籍到廳遂分別函致各該員原籍大典宛平等縣查傳先據覆均不在籍無憑竊案應即陳請查核轉呈通緝歸案訊辦等情前來除由職廳令行所屬嚴緝務獲外理合開具該員名籍呈請通令各省一體協緝等情據此除分咨松瀋護軍使并通令各省高等檢察廳令屬協緝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附清單一紙等由准此合將清單鈔錄一份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送毋任延緩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計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兼會長唐繼堯

四 第二百五十五冊

照抄通緝人員名籍清單

計開

- 沈德本 京兆大興人 前充吉林磐石銅鑛局會計科長
 - 陳受承 京兆宛平人 前充吉林磐石銅鑛局庶務科長兼會計員
-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澄益縣知事○○○

呈一件為奉到調查戶口章程請查核由

呈悉查所陳奉文日期准予註冊備查惟調查區域如何劃分名稱如何規定以及調查員會否委任是何資格係何姓名未據遵章先行報明殊屬疏漏仰即查照以上所指各節速圖穩定經費逐一查明呈報查核再調查戶口係為日前要政該知事務須督同調查人員遵照定章認真辦理依限造報總期實事求是勿得稍涉敷衍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蒙 自 道 道 尹 ○ ○ ○

呈一件為核轉河口分局巡長張有鏞人地不

宜請與宜良分局巡長胡兆鵬對調由

呈悉查河口分局巡長張有鏞人地不宜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令與宜良分局巡長胡兆鵬對調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即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河 口 對 汛 督 辦

呈一件為奉到調查戶口章程日期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督辦所屬對汛地方係屬特別區域此次辦理調查戶口事件應以該督辦為監督執行復查職務茲聞來呈該督辦令飭各路警分局長汛長等督飭紳團辦理自無不合惟調查人員是否由該督辦委任抑由各分局長汛長等委充均未詳切聲敘且該查區域如何劃分名稱如何擬定以及調查員姓名均未照章報明未免疏略應飭速為籌定經費一併查明呈報查核至此次調查戶口關係內政匪淺該督辦責有攸歸務須督同調查人員認真辦理對於清查覆查尤應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嚴守期限勿得稍涉違延致干懲處除將奉文日期註冊備查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六 第二百五十五冊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核轉河口分局巡警楊暉病故請卹

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河口分局巡警楊暉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事例相符查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應給與一次卹金伍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每年貳拾伍元原呈援照第六第八等條殊有未合應候將該警事實清冊暨醫員診斷書咨請 內務部查核辦理至該警穿去服裝准予註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請給獎糶租決節

雲

南

公

報

長被害案內緝匪出力員警請銜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查糶租法節長被害案內緝匪出力員警既經該總局長分別異常尋常兩項起具清册
 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查册列錄豐村分局長符之銓巡長盧爾璠巡警楊開合謝寶光石峻峯高
 興榮何榮等據稱異常出力查照路警獎勵章程之規定應予各升一級由該總局註冊存記遇有
 缺出即行升補又該分局巡警嚴榮森勝洛書洪輔清等據稱尋常出力查照路警獎勵章程之規
 定應各予記大功二次由該總局註冊給獎以示鼓勵其册列糶租分局各長警等因此案防範疏
 忽前將該分局長趙如璋巡長李鈺各記大過一次並將該分局巡警各節扣月餉二分之一以示
 懲儆已屬從寬處罰所請註銷之處應勿庸議又册列團練陳榮章保實盧廷芳據稱尋常出力著
 一併傳令嘉獎至步兵十二團第一營營長顧蔭長步兵第十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朱有發游擊
 隊隊長畢紹慈等應如何獎叙候將清册咨請 督軍公署查核飭遵除將原册分別存咨外俾即
 轉飭遵照此令

兼會長庚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公電

天津來電

急北京大總統南甯副總統鈞鑒徐州南甯巡閱使各省督軍會長承德蒙家口歸化都統龍華壽
 本署公文 公電 七 第二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公電

入 第二百五十五號

夏護軍使並轉各鎮守使岳州吳總司令鄭州張師長馬廠李師長各報節均鑒前以政潮激烈海宇皇皇瘡口曠音挽救無術以愛國之心理為兵諫之要求凡此萬不得已之苦衷當為海內同胞所共見大總統念時艱之孔亟思補救於將來特仲英斷業將不負國會明令解散其組織責任內閣招集憲法會議改夏國會規制減少議員額數赦免政治罪犯屏退左右僉干等件均經張巡閱使呈奉批准次第施行政見既已消融原狀急應恢復東兵事公議政治之進行翹贊中央同維艱難之時局自本日始將從前脫離關係之宣言立予取消并函請津浦路局速備車輛將救軍所開營隊回原駐地點從此兵氣銷為日月國基固於為業發揚共和之精神增進生民之樂利我大總統虛懷毅力固為遐邇同欽嗣冲等心跡俱明罪戾亦或可末減矣敢布區區伏希亮鑒謹詞冲
 皓印

北京來電

南京副總統各省督軍會長並轉各鎮守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阿爾泰辦事長官龍巖雷夏護軍使庫倫都護使並轉各都護使並南甯陸巡閱使瓊州龍督辦潯河馬提督均鑒經義奉令特任國務總理溥辭再四未激鑒允深維時局貼危國家為重不得不勉肩艱鉅以待來者茲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就職任事才輕責重彌用兢兢風雨同舟幸民不逮特電奉聞經義致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各縣知事

案奉 財政部第七百九十六號訓令開案據江蘇財政廳長胡翔林呈稱竊查契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內載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照短納稅額之二倍處罰等語其已滿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條例內并無處罰明文似祇應飭令照補短納稅額免予處罰惟民間買賣不動產其價格高低實無限量如果契價僅祇數十元或數百元其短竊一成不過數元或數十元為數無多諉諸無心之失飭令補足短額免繳罰金尚不妨於寬大倘契價高至數千元或數萬元則匿報一成出入甚鉅一體免罰實不足以懲取巧而益稅收廳長愚見擬請將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及十分之二者按照短納稅額加一倍處罰用示懲儆其匿報之數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予科罰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係為嚴杜取巧整頓稅收起見業經指令照准在案該省遇有此項流弊自可援照辦理仰即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遵照嗣後遇有匿報契稅情事即照 部令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 繆嘉壽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財政部第八百六十四號訓令內開查牲畜稅與屠宰稅本為兩事牲畜稅係由買賣牲畜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百五十五册

時徵取屠宰稅則於屠宰牲畜時由屠舖繳納牲畜稅一項已經辦理之省分多係沿習舊制迄今尙無統一辦法屠宰稅前雖由部頒布簡章而各省因地方情形不同辦理亦極爲紛歧甚至一省之內各縣徵收之法亦未能一致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茲由部制訂表式二紙如稅齊屠宰兩稅均已徵收之省分自應分別照式填送如僅施行屠宰稅而無牲畜稅之省分別牲畜稅一表即可無庸填列此項表冊本部擬待參考限文到十日內辦結呈送無稍延誤是爲至要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表式二紙等因到廳查此項表冊部中極待參考自難稍涉延誤除將部頒二項表冊由廳照式印就隨文分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限文到十日內即便按照所頒表例逐項填列并將稽查之法如何聲叙明白至五年實收數暨本年預估數以及各欄內有未經填列應須聲明之事亦一併詳細填報到廳以憑核轉事關要件該知事萬勿視爲尋常具文稍涉延擱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二張（表附後）

廳長 羅嘉壽

牲畜稅調查表

雲 南 公 報

縣	別	正稅	附地稅	方稅	徵收方法	徵收機關及	徵收經費	收 數		備 考
								五年實收數	本年預估收數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二百五十五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二百五十五號

合 計	表	例
	<p>一 縣別 本欄應將本省所屬各縣分別填列</p> <p>一 稅率 牛羊猪每一頭徵稅若干如僅有羊猪稅而無牛稅者亦應分別聲明又正稅地方附加稅捐共有幾項亦應全行填列</p> <p>一 徵收機關及徵收方法 各縣有由縣知事經徵者有由稅捐局經徵者有由商民包徵者應據實填列</p> <p>一 牲畜稅是否由買賣時徵收稽查之法如何均應詳細說明</p> <p>一 收數 將五年實收數及本年預估數填列</p>	<p>一 備考 各欄內填列未盡之事及應須聲明之事均填入此欄</p>

屠宰稅調查表

縣別	稅地 正稅 附稅	率 徵收機關及 徵收方法	徵收經費	收數		備考
				五年實收數	本年預估收數	
				備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十四

第二百五十五册

例	表	合	計
<p>一 收數 將五年實收數及本年預估數填列</p> <p>一 備考各欄內填列未盡之事及應須聲明之事填均入此欄</p>	<p>一 縣別 本欄應將本省所屬各縣分別填列</p> <p>一 稅率 牛羊猪每一頭徵稅若干如僅有羊猪稅而無牛稅者亦應分別聲明又正稅地方附加稅捐共有幾項亦應全行填列</p> <p>一 徵收機關及徵收方法 各縣有由縣知事經徵者有由稅捐局經徵者有由商民包徵者應據實填列</p> <p>一 屠宰稅是否確係屠宰之際徵收抑或由屠舖包徵稽查之法如何</p>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書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談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刊布之文牘送交蓋章簽字後日將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譯處由編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簽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逾期沒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接到之先後爲據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接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憑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閱因材料繁多察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張南公報發行規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秘書務公報發行所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除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銀份銀圓大元六角五分除外之報費另寄一月另銀圓三元五角寄者身另銀圓一元五角
- 第三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由本報代寄加郵費寄外各省即由交郵部派員查閱送報如石登海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機關委託者並於報面上加註收單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及會外各派黨署均照章發行須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署及軍警人員收報時須未報費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印刷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及總務處派員前往招人委任如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內由財廳通知財廳由財廳在公報刊印報費者俾得免報費由長官代為繳納其報費完竣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統歸公報所核收或轉財廳收
- 第九條 本報除本報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照章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報費均與本報不相關者仍照章繳費
-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起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初六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五十六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牒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公電

福州來電

三則

七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曾振業署理蒙化縣浪滄縣佐此狀

任命梅萬鎔署理鎮南縣沙橋縣佐此狀

任命姚祖虞代理普思沿邊第七區行政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世傑為填酒正汛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姚安縣知事李獻銘呈稱粵縣屬李紳華世緒王榮華海玉僧公磅詐選事昔派理據大吉街人民華桂彬等稟懇究辦附送原稟條約懇請在核令仰賜覽余知事將華世緒等三名提案從嚴懲辦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騰豐縣余知事呈勸撥村落訂立草約并松坡人民悔過歸順懇請恩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五十六册

實究究以示慎重等情當經核准令道轉令遵照在案茲據轉呈各情難保該民等無挾嫌捏控情事惟案關遇事請派藉公抄撈虛實均應澈究合將原呈原狀一併抄發仰該道尹迅即轉令騰豐縣知事按照所陳各節逐一秉公查訊明確依法辦理具報查核並令知該姚安縣知事查照抄呈條約一紙拍存備案此令
計抄發原狀三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路警總局○○○

各道尹○○○

警務處長○○○

各對汛督辦○○○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總檢察廳檢察長咨開為咨行事本月二十三日案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稱前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殷汝驤要求賄賂一案奉 大總統令交法部辦理茲據案中陳錦濤吳乃琛虞熙

雲

正陳延銘等四人拘獲看管切實偵查惟股汝驪一名已向政府請假為名先行藏匿脫逃應即上
緊嚴拿俾無漏網除已函京師警察廳通電嚴緝並在京設法搜索外理合呈請令行京外一體通
緝務獲解究以肅官常而維法紀等情前來除通令京外各高等檢察廳遵照協緝并咨外相應
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該逃犯股汝驪務獲解究附像片一紙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
報通令仰該 即便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南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事務楊福璋

公

案查趙處長世銘前因公派令赴京所有警務處及警察廳事務當經狀委副廳事務處楊處長暫
行兼管在案茲查趙處長現已公竣返省自應令飭回任以重職守除令遵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
便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五十六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五十六册

呈一件為請將人民請領槍枝執照事件統由昆明縣辦理以期劃一由

呈悉查所請將省會人民請領槍枝執照事件統由昆明縣辦理該廳督飭各區遵照第七八兩條專任查驗之責自係為統一事權起見應准照辦除令昆明縣知事遵辦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直却行政委員江文藻

呈一件為呈報委任調查人員名單並分區情形請查核由

呈單均悉查調查戶口暫行章程第四條載區域測定後每區置調查員一人等語該委員於上

區委調查員八人中區五人下區三人獨立里二人且又加委四人殊與定章不符惟據稱此次所委調查員係就原有團紳分里委任自係因地制宜以期推行便利給予如呈註冊備查仍飭該委員嚴禁騷擾並督同各調查員認真辦理依限造報事關要政勿稍遲延單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

呈二件為奉到調查戶口章程日期及籌定經費情形請查核由

兩呈及預算書均悉查各屬調查戶籍照章應依照關係或從前自治區域劃分辦理該縣調查區域究係如何劃分來呈并未明白聲叙殊屬疏畧應飭查明照章呈報以憑查核又調查員照章每區只設一人查該知事預算書所列各區調查員每區設至三四人之多并又於各區調查員之上設一總調查員均為定章所無本應照章駁裁惟據稱該縣村寨遠近不一且多遠更難處調查不易尙屬實情姑准變通辦理仍飭將各該調查員姓名照章呈報查核其調查經費該知事擬由征獲六成公債項下暫行借支三百元以資辦理一俟籌獲他款即行歸還事屬可行來書所列預算各款數目亦尙核實并准照辦除將奉文日期註冊備查外仰即遵照辦理并督飭各調查員遵照定章認真調查依限造報勿稍違延切切此令預算書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五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五十六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

呈一件為奉到調查戶口章程日期及擬辦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調查戶口為辦理庶政之根本萬不能以關係區域未經劃定遂可任意延緩應飭查照章程第三條第三項參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分由該督辦一面委派派員紳分頭調查仍將劃分情形暨委任調查員始名連同籌定經費越日具報查核至稱該處係為特別區域範圍較寬漢東雜處調查匪易尙屬實情准由該督辦酌量每區增委調查員至二三人或四五人分任調查依限造報除將奉文日期註冊備查外仰該督辦迅即遵照辦理勿稍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廖敦序

呈一件為奉文調查戶口日期及遵辦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該縣調查戶口既經該知事委派紳董分區調查并將調查員辦事地點附設於團保局辦理自無不合惟未將劃分區域情形及其名稱暨調查員始名照章報明未免疏畧應飭查明趕日呈

報查核至經費一項該縣既無團款可撥應准如呈由平糶盈餘發商生息項下收獲息銀捌拾元零四角內檢節開支事竣核實報銷除將奉文日期註冊備查并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仍督飭各調查員遵章認真辦理位限造報勿稍敷衍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該知事呈報整頓團務請發快槍一案

由

呈悉該知事到任伊始即能將該縣團務切實整頓殊堪嘉許仰即查照前令將聯合團預備團認真限期組織成立具報查考毋稍延遲至請發給快槍分配各團預習一節查該縣昨經配發九响槍十支單响槍十支飭領在案現在軍署存槍無多斷難再發仰即遵照前令派妥備文遞赴軍署具領前項准發槍枝回縣應用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五十六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五十六號

令現任蘭坪縣知事楊瑞來

呈一件據該前知事趙黎呈請將榮燿復查員

楊執中入祀地方忠烈祠以示旌表所銜核
施行由

呈悉查該復查員楊執中因公遇害前據該知事呈請賜卹當經給與卹銀貳百元令由財政廳籌
墊發交該知事轉發該家屬領在案茲復據呈懇旌表前來復查該故員楊執中奉委查燿因聞
難匪叛亂圖解霍委員之厄不惜犧牲性命罹險致死實屬見義勇為臨難不苟應准入祀該縣忠
烈祠俾資觀感而昭激勸仰即遵照辦理并示諭該家屬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請委填酒正汛長張世標

年歲請查核施行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報考核汛長懇請分別更調等情當經令據交涉員核明呈覆分別照准委充
令飭該督辦遵照辦理并聲明所遺填酒正汛長一缺該督辦請以解職警衛四團上尉副官張世

標委充經交涉員核明該員資格與章相符惟履歷內未聲明年歲令飭該督辦查明呈報在案茲據呈稱查明該員張世標現年三十五歲等情核與定章規定年歲尚屬相符應准以該員委充張世標正汎長俾專責成除令交涉員知照外合將委狀發下仰該督辦即便轉發該員張世標祇領到差任事仍飭將奉委日期暨到差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奉 省長令開案准 稅務處咨察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華昌德記布廠呈稱對商廠於前清宣統三年在常熱水北門外地方建設寬大廠屋購辦新式機器專營仿造各色絲光花呢及各類絲光布素條格夕法愛國等布正事業并於上海天津路長蘆里內設立總發行所成立以來頗著成效運銷各埠及南洋羣島頗屬暢旺惟以運輸外埠完納稅厘均照土貨辦理捐納繁重未能積極擴充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沿途概免重征歷經各省工廠及上海華豐布廠及振新染織工場等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例用敢備具樣本呈請援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百五十六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二百五十六冊

轉咨准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完納正稅沿途免予重征稽查提督等情并附件到部查該廠請准
按案完納正稅核與應辦成案尚屬相符應檢同樣本兩册咨請核辦見復等因附送樣本二册前
來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布歷經本處核准完出口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有案今
上海華昌德記布廠用機器仿造各色絲光花呢及各種絲光花素條格夕法愛國等布正察驗所
送樣本號續尚屬優美應准援照上海華洋各廠機製布正完稅辦法之成案辦理所有該絲機製
各色絲光花呢及各種絲光素條格夕法愛國等布正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照各廠納
稅辦法完納出口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復相符并無影射夾帶以及漏稅等情
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此外一切辦法均應按照本處
修正運單簡章及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處核准江漢關監督呈請刊行復轉口免重征執照一案
內所載各辦法辦理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或有變通之處該廠并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廠即便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
知照等因奉此合行登錄政報印各該厘員即便遵照遵辦此令

廳長 繆嘉壽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未解稟價各縣知事

案查省長公署令發該赤十字會彩票 飛應繳票價銀 元業經 前廳長吳通令限本年二月內批解核收嗣因遲延未解又經令催解繳各在案茲查各屬票價將次解齊惟該 延不呈解實屬疲玩已極會開開影在即萬難久任延宕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限文到日立將應解票價照數批解本廳核收彙案以待萬勿再延切速此令

廳長穆嘉壽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訓令開案據富民縣民楊廷珍呈稱請免繳驗費一案並據稱分呈該廳有案等情業此查驗契罰取辦法係前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未曾投驗之舊契即請領執照亦於本省驗契通章中附有規定該富民縣知事何以對於前已驗過之契今因被盜焚失請發執照亦竟索繳驗費且批語中尙稱驗契稅一假驗契未付停止者似此辦法殊屬不合合行仰該廳即便照章核議令違呈覆又驗契停止後恐各縣尙有藉驗罰舊契章程擅將新舊契一律與費者併仰申令各屬嚴行禁止等因奉此並據楊廷珍具呈到廳查滇省驗契業經自民國五年十二月底停止自六年一月一日起稍收查驗註冊費係前清舊契及民國元年至四年十二月底成立之舊契其民國五年一月一以後成立之新契僅令納稅一律免驗會經通令有案恐各屬藉罰收舊契擅將新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二百五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二百五十六册

契一律罰收應即通令各屬飭收查驗註冊費紙以舊契為斷不准罰收新契倘有罰收新契之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呈請懲不貸至如契紙遺失請發執照與富民縣民楊廷珍情事相同者能否免驗免稅應由該知事切實查明以會否已驗已稅為斷詳細具呈核奪除呈覆通令並令富民縣知事遵辦外合將原呈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穆嘉壽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公電

福州來電

萬急南京副總統徐州張巡閱使南甯陸巡閱使上海海軍薩上將瓊州龍督辦岳州吳總司令鄭州張師長馬廠李師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龍華甯護軍使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均鑒國會解散已奉明令定武所請各節現皆呈奉批准具徵大總統虛懷若谷納諫如流滯海人民同深欽佩亟應恢復原狀以期無負我輩為國初心聞會已於本日電呈大總統自本日起取銷脫離關係服從中央命令特電奉聞請希鑒察李厚基謹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遵行之文牘送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錄處由編輯員繕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處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接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生責務或明晰以節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覽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市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閱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奉月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街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符即到事達省外及各會館到交郵局候均登

記送報例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署庶務課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送南會行政公署公報觀社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號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例寄於出版後另送一份不收

郵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雇役及凡在職人員學校均閱本報名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訪問公報遠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據如時尚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登報財收處

第九條 閱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回發行取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五十七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調令

雲南省長公署調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調令

三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總統中央令

大總統令

特任李經羲兼財政總長此令

特任王士珍爲陸軍總長仍兼參謀總長此令

特任薩鎮冰爲海軍總長此令

特派程璧光爲海軍總司令此令

雲 南 公 報

大總統令

任蕭元張德海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董士恩晉給三等嘉禾章王玉珍王瑞林均給

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李基勳給予四等嘉禾章蕭長貴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一 京省電六月三十日奉
第二百五十七號

京省電六月三十日奉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二

第二百五十七號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翼翹為步兵第一旅旅長此狀

任命李友勳為步兵第二旅旅長此狀

任命王之憲為步十團本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馬麟麟為開羅遊擊隊第四營管帶此狀

任命劉對揚為講武學校十一期工兵科主任教官此狀

任命劉錫棟為東防第一混成旅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任命馬國璋為東防第一混成旅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張懋績為東防第一混成旅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林寶瑞為東防第一混成旅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廖燦奎為東防第一混成旅司令部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李文煥署理步兵第八團團長此狀

任命尹 誥為步十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董鴻銓為本署諮議廳少校隨員此狀

任命張效巡為步步第十團團附少校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黃恩錫爲諮議廳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馮生鳳爲東防第一混成旅司令部少校參軍此狀

任命胡恩清爲東防第二混成旅司令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施汝達爲理步一旅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周李泰爲講武學校十二期少校教官此狀

任命鄧金銓爲警衛軍參謀長此狀

任命楊兆榮代理步兵第一團團長此狀

任命鄧 森代理步兵第三團團長此狀

任命馮 梁暫行暫代步兵二旅旅長此狀

任命姜鍾賢兼理炮兵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雷振東爲步十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陳國璜爲東防第一混成旅司令部第二等編修正此狀

任命張汝鵬爲步十二團團附少校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日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五十七號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 東川縣知事○○○
- 大關縣知事○○○
- 令魯甸縣知事○○○
- 永善縣知事○○○
- 昭通縣知事○○○

案准 交通部咨開為咨行事查東川在雲南省城東北地極扼要自東川北行經魯甸昭通大關永善入四川省經筠連達叙州約六百華里有奇沿途礦產饒足農工藥品又極充飢將來脉絡鐵道其發達可操左券現經本部規劃定為東叙鐵路綫並已派員組織測量隊自東川至昭通為第一段自昭通至叙州為第二段限三個月內分別測勘竣事惟自東川至叙州所經多荒僻之區事屬創始測勘又恐該地人民或有誤會相阻開送各該員等職名咨請查照通令沿綫各該地方長官預先出示曉諭俾眾周知並酌派警備隊隨同出發以資保護而免疏虞致緝公誼此咨附件等因准此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出示曉諭俾眾周知并俟該測勘隊到時就近酌派警隊團兵隨同妥為保護切切此令

計鈔發測量隊名單一紙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各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案准 會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王家慶提議擬將各縣禁烟罰金除正當開支外操作地方公益一案核與會法第十六條第九款之規定稍符當即列入議事目表於五月二十九日大會提議交特任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查本年督翻烟苗法令森嚴愚民無知誤觸法網因而蕩產傾家者比比皆是若再以其被罰之款任聽官吏紳董任意濫費之情形心何以安原案請派員調查各縣罰入烟款一節自係為鄭重罰金剔除中飽起見本股極贊贊同惟操作地方公益一層與此項罰金性質不合茲就刑律所定鴉片烟罪論則刑罰金例應報部此次履行禁烟章程係本省單行條例所科罰金固無解部之必要然自實行以來分區派駐軍隊及巡視委員在在需款其數想亦不少若照原案將各縣罰入烟款作地方公益之兩則政府因實行厲禁開支之費又將何以籌補本股多數意見以為應咨請省長通令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及各縣佐將自五年八月起至奉文之日止收入禁烟罰款若干照章開支之款若干餘存應解之款若干詳細造冊通報並一面咨通備其被罰人姓名銀數並須細填榜內若有遺漏准該地紳民請求更正或證實上控以期覈實一俟各屬冊報到齊時通計收入支出餘數若干再由本會核議歸入省地方行政經費以補預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五十七册

算之不足事經本股依法公決相應提出報告書即請開會議決等語復於六月七日大會提議照
 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錄意見書備文查照辦理見覆為盼等由准此查本屆厲禁烟苗頒布
 條教從嚴辦理復不惜巨帑派軍助剿委員巡視無非為顧全大局掃除烟毒起見至各處愚民因
 誤種烟苗致身受刑罰地地被充公雖係咎由自取究屬人民血汗之資若在總不肯官紳團警因緣
 為奸就沒中飽不能消滴歸公用歸實際將何以對吾民目前會勘已畢正擬彙核辦法聞准咨前
 由見 議會關心要政之至意應飭各該地方官自奉交之日起限半月內務將自五年八月起至
 奉文之日止所有每月取支禁烟罰金彙齊列為四柱請冊迅速專案呈報餘存若干並即暫行存
 儲備候核示沒收烟地亦依限分別已否變價及獲價若干曾否開支連同變價憑証未變理由詳
 晰列冊併報候核已變價銀及未變各地亦均暫存候示不得擅動各縣在有無罰金烟地由各該
 管知事督飭查明彙報仍分報該管道尹查考以昭慎重除咨復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迅速遵
 照辦理勿稍遲延隱飾干咎切切此令

計鈔發議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督軍訓令第 號

第二百五十七册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河口麻栗坡對汛兩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查前以各屬盜匪猖獗異常分區派軍嚴行勦辦於第四、三號訓令各該地方官在此勦匪期間所有各縣搶劫匪徒於登獲訊實後准錄案取供擬請呈電本督軍兼會長查核呈遵暫以軍法從事用期迅速而昭炯戒一俟匪患稍平仍應遵照向章辦理等因通行在案現值勦匪期滿各地匪患雖漸次滅尚未一律肅清自應仍准暫行變通暫免追究往區遲延之弊以緝匪患而靖地方茲經本月七日政務會議議決各地方官辦理治安應假以特權從嚴辦理俟有明令再行取消等因亟應再申前令仰各地方官遵照辦理除緝獲普通盜匪仍應訊取確供錄案呈由高等廳轉呈本署核辦外其前正匪首及屢犯著名巨匪情節兇惡或有特別情形者一經拿獲查訊屬實均准先行電呈以軍法從事於斃後再行錄案報查倘奉行不力敷衍粉飾或情罪未當濫用職權者一經查明亦即從嚴撤換不貸各該知事委員等并應認真整頓關係切實清查戶口雙方並進以善其後務期盜息民安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即仰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遵照此令
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 審判 檢察 廳

八 第二百五十七册

案據武定縣知事李佐華呈遵令查明縣屬姜驛縣在應照章准其兼理民刑初審案件請查核指
令飭遵等情到署查呈稱該縣屬姜驛縣係距縣城二百四十里確係交通不便例應准其兼理
初審案件已咨呈請委任并聲明該縣在管轄區域共計三千八百村等語核閱尚無不合行會
仰該廳等即便查核備案令遵具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楊嘉謨

案查前據該廳呈富源銀行修建貨倉存儲押品請派員估勘示遵一案當經查核指令并委內務
科科員兼技士李培英攜帶原圖清單前往估勘去後茲據該員呈稱遵即前往該行切實估勘得
原估圖式清單大致尚合其中有應增應減以及漏列含糊之處即於原圖清單一一粘簽註明以
便清查所有遵令估勘富源銀行修建貨倉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將奉發原圖清單備文呈繳請
祈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據該員估勘明確將應增應減及漏列含糊之處於原圖清

雲南公報

單查明增減數目亦與原預算無礙應飭查照辦理除指令外合將圖單令發仰該廳長即便轉令該銀行遵辦一俟工竣照章造冊取具各結呈請委員驗收核銷並將圖單更正先行呈送備案此令

計發圖式一分計二張清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張翼樞

呈一件為遵令核議鹽津縣知事甘韶呈請令

飭前大關縣知事李文幹等將法國教士歐

馬爾君被盜失銀一案原辦情形呈明前下

以便唐續接辦等情所飭核示遵由

呈悉在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飭該交涉員分別核議令遵在案茲據呈復各情復查該前任大關縣知事李文幹對於教士被盜重案據報之時既不認真偵緝奉令之後又復空文搪塞既經該交涉員查察核明應准如擬將該前任知事李文幹記大過一次以為緝捕不力玩視要案者戒至稱用堪頭價值銀六十里當時該分治員並未立往勘驗亦因玩視要案本應如擬將該分治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二百五十七册

員記過示懲惟用填頭地方在先是否為贖井渡行政委員轄境抑係濶頭分治員轄境本署無案可稽事關考成不願求詳應准如擬令飭現任甘知事查明據實呈報再行核懲餘如呈辦理仰即轉令遵照辦理並訓令前大關縣知事李文幹遵照原呈飭取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及署領均悉竊故警楊鏡光應得一次卹金伍拾元暨第一年春季遺族卹金陸元貳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發給該故警之父楊敬年領訖並取具呈領及將一次卹金證書繳還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置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呈領各抽一份並將卹金證書備案暨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河口麻栗坡兩營辦

案奉 總檢察廳第五三八號訓令開案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稱吉林地方檢察廳吳稱前據吉林公民蘇長海等訴李哲濬前在磐石銅礦局員兼內侵款肥已一案當經李哲濬先已辭職赴京師函請京師地方檢察廳協助查傳補覆稱李哲濬病勢甚重險明屬實取具訊問筆錄移送核辦年接據李哲濬遺人投狀訴稱蘇長海所控該局採購材料侵款各節向由會計科長沈德本庶務科長陳受采二人專司其事現已離職呈報應請緝拿澈究以資訓戒并奉省長令開前情抄發該員等街名原籍到廳遂分別函致各該員原籍太興宛平等縣查傳先後據覆均不在籍無憑送案應即陳請查核轉呈通緝歸案訊辦等情前來除由職廳令行所屬嚴緝務獲外理合開具該員名籍呈請通令各省一體協緝等情據此除咨請各省督軍省長及松瀋護軍使飭屬協緝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轉令所屬各廳縣一體協緝務獲解完此令附清單一紙等因奉此除登報并分令外合行抄錄清單令仰該 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解完切切此令

附清單一紙

計開

沈德本 京兆大興人前充吉林磐石銅鑛局會計科長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二百五十七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二百五十七册

陳受采京兆宛平人前充吉林磐石銅鑛局庶務科長兼會計員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河口縣粟坡副督辦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京師高等檢察廳咨開案查許世英受賄嫌疑一案業經本廳傳案令交京師地方檢察廳偵查在案惟查有王繼燁亦係本案嫌疑之一人經本廳一再傳詢迄未到案顯係有意避匿相應咨行貴廳一體嚴緝務獲併案辦理會緝公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關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緝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爲輻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票商公費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費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價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運送費由寄者另取郵費二角三月每份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帶即期交送省外及各會即期交郵寄費均量

記與報館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署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售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費交解省庫並於報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公報館皆得隨時發行或委託代售處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戶繳費

第七條 凡屬因公報費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知

有報費未清之員從任不得再具結結如離任由該員自備任公費內扣抵各官俸應已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非繳費完案在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解費由公署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掛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領票與本報者不相抵問者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會自發行日起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五十八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總局登記證新報字第一號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復 內務部本會並無治水圖籍

文

雲南省長咨復 內務部咨查選舉區域及議

員名額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北京來電

法規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陸軍中央令

大總統令

王安潛調署廣西桂林道道尹高培德調署廣西田南道道尹此令

京感電六月三十日奉

陸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滋照為警衛軍機關槍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顧潤奎為警衛軍機關槍大隊第三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鍾述孔為警衛軍機關槍大隊第三中隊長此狀

任命龍文淵代理警衛軍機關槍大隊第三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鍾家樹代理警衛軍機關槍大隊第一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王永明為警衛軍機關槍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周鶴齡代理警衛軍機關槍大隊第二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胡慈慈為警衛軍機關槍大隊第二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中央令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任命李春廷爲警衛軍機關槍大隊第一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吳永華爲步十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沙光燦爲步十團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姚成勛爲步十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 銳爲步十團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龍春貴爲步十團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光裕試充步三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增祥爲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一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邢志剛爲本署諮議廳上尉廳員此狀

任命歐權之爲本署諮議廳上尉廳員此狀

任命李啟翔代理步五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士俊代理步五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陶 情署理步三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馬燮元爲開廣游擊隊統部執事官此狀

任命馬執中爲開廣游擊隊第四營左哨長此狀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復 內務部本省並無治水圖籍文

為咨復事昨准 大部咨組織全國河務研究會徵集關於治水各項圖籍一案咨請搜集咨送等由准此當經令飭本省水利分局搜集呈送以憑轉咨去後茲據該局局長呈稱查滇省地居邊僻跋涉皆山並無巨川大澤所恃以灌溉農田者泉渠而外惟賴天雨以故田賦雷鳴臺旱潦即偶遇洪水漲泛一望汪洋然災區不廣且旋盈旋涸為害亦輕其關於興修水利也不外開築築堤修堰建閘諸成法其關於防備水患也亦僅堅堤固壩疏導滯等常工考之志乘徵諸傳聞證以經總險工創作實之紀載至於著碩撰著時賢論說本局成立之初即留意於此曾經通飭各縣廣為搜羅原冀旁徵博採藉資規畫乃於今三載片語隻字迄未集獲蓋夙昔未觀以巨愚斷研究遂歸夫專家 部文徵取各項本局實無從搜集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轉咨等情據此查呈各節尚屬實在相應咨復 大部請煩查照此咨

內務部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咨復 內務部咨查選舉區域及議員名額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五十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五十八冊

為咨復事案准 大部咨開前准直隸省長咨稱關於辦理第二屆省議會選舉因行政區域變更所有選舉區域應如何分配及省議員名額之規定預商各節除原文不復冗錄外後開相應咨請迅即查明復部以憑彙案辦理等由准此查雲南省議會議員原額八十八名尙屬合中已無增減之必要應請即照原額規定至省議會議員選區暨衆議院議員選區滇省舊分八區亦屬適當惟現在府屬州名稱已歸消滅縣名亦有更改且有析置新縣之處而各道區域亦復有所歸併是分配選區不能不按現時道區及行政區域名稱略加修正茲擬將前滇中道所屬各縣劃為第一第二第三區蒙自道所屬各縣劃為第四區騰越道所屬各縣劃為第五第六第七三區普洱道所屬各縣劃為第八區於舊日區域無大更張於現在情形較為適合除將各區所屬各縣列表附送請賜查核外相應備文咨請大部查照彙辦此咨

內務部

計送表格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南電報局兼電政監督吳 珣

案據廣通縣知事黃紹武呈稱本月九日案奉鈞署第一二六四號訓令據雲南電報局兼電政監

督呈請令縣採備應換電木仰即遵照單開桿數按照部定大尺迅飭團約頭目人等採辦運送照案赴局領價發給承領勿得藉擾是爲至要切切計結單內開廣通縣應辦電木七十六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局電當即諭知各路紳管團甲照辦並稟警守催去後嗣據紳管王國瓚周應源徐光榮暨團甲長等合詞具呈內稱前清電政攝於監引電桿分派各縣苛役煩擾相沿成風廣邑承前清之弊自光緒二十八年迄今十有六載歷次承辦電桿千八百餘顆內除團體變更驟批前清桿價不計外民國以來桿價數百元分厘均未領獲實由驗取百股刁難折不給飛迭次毆傷紳管鞭打人民強執苛役紳民迫於公令只求驗取無事責任免除何敢索討取據計及價值歷次具控地方長官均以休於積勢未遵照轉前處驗取又復毆傷紳民閭閻積抑難平只得由郵呈控前巡按使任蒙節縣查覆屬實批局嚴加約束員役工匠人等不得刁難逞兇在案但於應領之款實際仍難做到紳民等委係無力賠累非敢違抗人民壓抑已久悉其不服難勝重咎等情一再具辭前來知事查案屬實覆布告曉諭民間如存有未領收飛限期送署代領以後如有毆打苛擾等弊准其起訴律究迄已多日並無人呈飛到署值此司農仰屋公款涓滴爲重瀝非前清官署可比即如知事前在鄧川任內墊支桿價日久交卸後任不允接收款歸無着此其往事也以目前救標之計一面由知事督責紳管切實開導地方戶主人民勿論如何勉爲採辦運屯一面擬請飭下電政局以後驗收一切毋再過事刁難其應給之飛不必執定戶主首人隨從守候儘可出一總飛交由縣署代領立速發給以昭信用而維要政至以後治本問題如能由局備價招人包辦遇有窪碍地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五十八冊

雲南

方官隨時盡力此策之上也如其積重難返勢有未能似此專切民瘼想約長痼痲在抱自有權衡所有遵令採辦電桿及歷年地方艱難情形理合據實轉呈鈞長俯賜查核施行仍候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監督開單呈請飭各屬採辦當經照單通令遵辦在案茲據呈報情查電報局交通要政乃一遇採辦電桿人民視為畏途難保非由承辦員司任意刁難藉故苛擾所致茲既經該知事督責紳管切實開導勉為採辦應由該監督從嚴約束承辦員司以後不得遇事刁難及任意毆打苛擾等事違則由地方官依律究辦至應給之飛何以數年之久亦竟積勒不發應否照該知事所擬辦理及以後能否由局招人包辦之處合行令仰該監督核議具覆以憑查核令遵再該知事民國元年以後所辦電桿究竟曾否給價應併查明呈覆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

報

案據警務處處長趙世銘列表呈報省城高埠一區三段北岳廟第三十號三十一號門牌住民馬宗文畢澤霖等兩戶不慎於火延燒草房二間家俱衣物概被燬盡閱之不無可憫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前往勘明查照火災章程分別賑卹具報查核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省立各師範學校

各縣知事

省立四區小學校

令 各行政委員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河口小學校

四區省視學

案查高等小學校令及國民學校令業於民國四年十月印發在案本年一月准 教育部咨送該兩種學校令施行細則正擬印發間適閱教育公報第三年第十一期內載有修正國民學校令及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三種條文因擬暫緩存候部咨到後查照修改各節再行分別更正印發迄今閱時已久仍未接到此項部咨未便再為延緩致碍遵行合將上項細則原本及報載修正條文分別付印而以修正條文附於細則篇末茲已印訂成冊合行令發仰該

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本見法規類)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本見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二百五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入 第二百五十八號

案據涼源縣知事王協中呈報屬屬中區上街北區車達坡等處先後火災造具清冊請賑一案到署查該縣屬上街車達坡等處被火成災共計焚燒二十六戶家具什物概成灰燼閣之深堪憫憫既經該知事馳勘明確那款先行給賑辦理尙無不合茲據造具賑款清冊呈請撥領歸款前來合行令仰該屬長即便查核辦理咨道令遵具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清冊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會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各行政委員

案奉 總檢察廳第五二七號訓令開本月二十三日案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稱前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股汝驥要求賄賂一案奉 大總統令交法庭辦理業將案中陳錦濤吳乃琛虞熙正陳廷銘等四人拘獲看管切實偵查惟股汝驥一名以向政府請假為名先行藏匿脫逃應即上緊嚴拿俾無漏網除已函京師警察廳通電嚴緝并在京設法搜索外理合呈請令行京外一體通緝務獲解究以肅官常而維法紀等情前來除據情分咨各省督軍省長松瀨腹軍使飭屬協拿并分

雲 南 公 報

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各廳縣一體緝該逃犯股汝驪務獲解究此令附像片一張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嚴緝該逃犯股汝驪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燊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號

河口麻栗坡兩管辦

令各縣 知事

各行政 委員

案奉 湖南高等檢察廳咨開為咨請事案查前充江華舊監獄看守周春亭向犯人需索規費一案業經敝廳派員查實未便寬容除通緝外相應咨請貴廳轉飭所屬協拿該犯周春亭務獲解究至緝公證計開周春亭四川巴縣人年二十八歲住巴縣城內身長面白無鬚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從嚴協緝務解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燊

計開

周春亭四川巴縣人年二十八歲住巴縣城內身長面白無鬚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號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二百五十八號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令貴却行政委員江文藻

呈一件為呈請核發狀紙由

呈一件為呈請核發狀紙由

據呈各情該委員如果認真勸求治理不難納民於軌物之中民間訟訴應令一律騰用部頒狀圖不准再用紅白詞呈并須明白導諭使民間曉然狀費為國家收入非個人私有尤須隨時查察現傳狀紙及寫狀生有無額外浮取任意搥索情弊整理在究以示威信至請頒各狀准予印發以資接濟仰即查取按月將售獲銅元照章易銀列冊彙數解歸核取務須月清月款不得積欠是為至要餘候 高等審判廳核示仍將奉到狀紙數目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附第二八三號發單一張狀紙肆百套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公電

北京來電

分送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師長鑒本月二十四日奉大總統令特任王士珍為陸軍總長當於二十七日就職士珍置身軍界歷有歲年智短才賤於時無補今以衰病之軀值紛紜之會責任益重治理愈難祇以分屬軍人應守服從之義奉令承乏未敢固辭勉竭駑庸敬從諸公之後務冀途轍同循共拯國家之危一俟大局寧謐仍當避位以讓賢者請公熟誠救國案裕忠盡之讓尚祈周行示我俾勿誤於歧途豈惟士珍之幸國家前途實深利賴佇盼德音士珍叩印

法規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國民學校應遵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之本旨教育兒童

兒童身心宜期其發達健全凡所教育必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

體育智育德育志育均宜並重以鍛鍊兒童之能力

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論何種科目均應注意指示

智識技能宜擇國民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令反覆練習應用自如

對於男女諸生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加以適合之教育

各科目教授之目的方法務使正確並宜互相聯絡以資輔助

第二條 修身要旨應在遵照教育綱要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

宜就孝弟忠信親愛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劇社會對國家之

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國愛羣之精神

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教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謬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

法規

十一

第二百五十八册

第三條 讀經要旨 在遵照教育綱要 使兒童薰陶於聖賢之正理 愛以振發人民愛國之精神

宜按照學年程度 講授孟子大義 務期平正 明顯切於實用 勿令兒童苦其繁雜

第四條 國文要旨 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 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 兼以啟發其智德

首宜正其發音 使知簡單文字之讀法 書法作法 漸授以日用文章 並使練習語言

讀本文章 宜取不易切用 可為模範者 其材料就各科內 擇其富有趣味及為生活所必需者 用

之

女子所用讀本 宜加入家事要項

國文作法 宜就讀本及他科目 已授事項 或兒童日常聞見 與處世所必需者 令記述之 其行文

務求簡易 明瞭

書法所用字體 為楷書及行書

教授國文 務求意義明瞭 並使默寫短句 短文 或就成句 改作俾讀法 書法作法 聯絡一致 以資

熟習

凡語言文字 在教授他科目時 亦宜注意練習

遇書寫文字 務使端正 敏捷 不宜潦草

第五條 算術要旨 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 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 兼使思慮精確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轉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件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廳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繕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免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銀圓大并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縣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次寄即刻送各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費均發

第四條 如有遺漏報費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發售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總記委總記委並發於報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會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前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七條 各道警局所屬各員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贈閱公報送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於總領公費內相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贈費未領之員後任不得由員總領如前由結即由務任公費內相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員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會內外原繳報費時誠由公報所核收憑單財政廳

第十條 報閱本報者除本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會前發行公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 一 百 五 十 九 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部 咨

交通部咨送本部擬訂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

例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 規

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民國監獄學校簡章

二則

二則

(續前)

交通部咨

交通部咨送本部擬訂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文

為咨行事本部擬訂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業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

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茲由本部將該條例刊印裝訂相應照檢四份咨送 貴省長查

照此咨

雲南省長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查前據探報建水縣屬大者茶養馬河等處有匪持槍庇種烟苗當經飭據蒙自道何道尹委員
查明屬實將建水縣知事李沛撤任留剗停委二年並將巡視該屬之委員蕭耀泰補予記大過一
次停委兩年通令示儆嗣據該巡視員先後呈請大者茶等處不在該員應查區域亦經令飭何道
尹再行確查具復以憑核奪各在案查據何道尹呈復稱遵查建水縣所屬土司共分八里及三猛
地方三猛及永順樂善太和三里界在江外崇道安欲復盛敦厚欽從五里係在江內上年土弁曾
部咨 本署公文 一 第二百五十九册

警 南 公 報

部咨 本署公文

二二 第二百五十九册

觀德普鑄堂因附逆革職將所管之太和復盛敦厚欽從四里改土歸流設官廳行政委員管轄其崇道安正兩里原係普安邦所管前年普安邦因案革職經前駐臨安李旅長連水縣王知事詳准將該二里改歸普國泰兼管是官廳行政區域止太和復盛敦厚欽從四里而普國泰原管之水順樂善及三猛雖在江外其兼管之崇道安正兩里實在江內仍係建水縣轄境不能棄之爲化外也此次發現煙苗之大者茶善馬河上下白顯大符等處均在崇道里爲建水縣內地該處臨縣城東南隔七十餘里在官廳東界之外查閣抄發肅委員先後呈文內稱大者茶善馬河大符等處位居溪澗之內官廳之外又稱大者茶善等處離係普土司轄境實非建水內地不知溪澗居官廳西南隅何能輒易位置竟指官廳正東界外之崇道里爲官廳西南隅外之屬地且因普國泰原在江外遂以爲兼轄之崇道里亦非內地是其於地勢方向且不能知則該員當日懼於遠田已可概見又該員呈內引道尹佳電有官廳屬白顯等語欲借証白顯爲官廳所屬不知佳電原指官廳屬及白顯等處均有煙苗並非專指白顯故請將該縣知事及行政委員議處當時官廳情格乾塘子乾龍潭等處發現煙苗隨經督飭王委劉除有案豈容借口牽混本屆委員巡視煙苗不惜糜費鉅款實爲大局所關該委員宜如何激發天良慎重將事乃奉委到建水巡查不爲不久竟於應查區域足跡未到及刑經發覺後尙敢飾詞狡獨不思該員已自認奉委巡視建水內地矣則崇道里即該縣內地區域豈委查溪澗官廳江外之員所能代庖前據道委彭世濤於二月十八日在建水城中區距城復十里之十五保十六保各地方先後查獲煙苗五處有長至五六寸者曾將烟犯送縣訊究

雲南公報

報道轉呈鈞署有案足徵該員結報欺飾不一而足查該員係分發來滇知事前署石屏縣因案撤任既蒙棄瑕錄用自應力圖報稱乃復辜恩瀆職實屬不知自愛僅予記過停委似不足以蔽辜應請從嚴懲處以爲狡詐推諉者戒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大者茶葉馬河等處既在崇道里屬建水內地居官屬東界之外其爲蕭蕭巡視員應查區域確鑿無疑該員履報文表並未經過其地已屬瀕職迫經查報有烟受記過停委處分應即平心反省以圖後效乃捏飾支離之詞再三巧辯曉讀尤爲刁詐此次嚴厲懲公家不惜巨帑委員巡視優加體恤厚給薪費似此異常率忽實屬有負委任前已將該員記大過一次停委二年茲經何道尹核明僅記過停委不足以蔽其辜應將該員再加停委一年以爲瀕職後詐者戒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會蒙自道道尹

案據彌勒縣知事李兆美呈報查算勞紳韓國珍歷年經手公款實有侵吞情弊擬將其姪韓配義併同押追以免另生枝節請核示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民李德芳等狀訴韓國珍叔姪顧容公款請飭追究等情當經 前巡按使核飭該道尹轉飭該知事查算究報在案茲據呈報各情既經該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五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五十九號

知事查算明確該韓國珍寶有取多報少用少報多情弊共吞去銀八百三十元零似此貪婪殊堪痛恨亟應嚴行追繳以儆效尤據稱其姪韓配義挺身扛訟刁狡異常擬請提同押追以免又生枝節等語應即照准既據分呈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勿稍徇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各學校校長

昆明昭通兩處聯合中學校校長

各道尹

各縣知事

比因政局糾紛致滋謠詠杯蛇市虎無謂驚疑迭據省內各學校校長到署面稱在校學生紛紛傳說學校將致停辦似此捕風捉影之談實足以淆惑聽竊妨害課業現時大局漸就平定本省一切政務均照舊進行所有省內外各學校學生務各安心向學勿得輕聽浮言自生紛擾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 在 校 各 生 所 屬 各 學 校 學 生 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軍令第

號

令呈甸縣知事○○○

呈一件為請展限調查戶口並照前案准予展

領槍枝由

呈悉查調查戶口為目前急要之務斷不能藉口盜匪未清遂可任意延緩該縣奉文幾及一月尙未據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已屬不合乃竟以各鄉團保日夜防堵揚匪未遑辦理為辭尤屬非是應飭該知事遵照定章趕將區域劃分遴委調查人員認真調查依限造報勿再循延致干嚴懲并仍將前此奉文日期及劃分區域情形暨調查員姓名速同辦定經費照章呈報查核所請展限一節應不准行至槍枝一項該縣原存及購領配發各種槍枝為數已至四百餘桿之多足資防禦該知事擬請照原擬購數目發給之處着勿庸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鄧川縣知事黎拱宸

呈一件為呈報奉到調查戶口章程文令日期

請查核由

五 第二百五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二百五十九册

呈悉查調查戶口之調查員照章雖准以團總兼充然須由縣正式委任原章內業經載明乃奉呈
傳稱督令團總勉期遵辦而區域如何劃分調查員如何委任均未據遵章報明殊屬非是應飭遵
照定章一面趕將區域劃分按區委任調查人員一面將辦理情形連同籌定經費先行呈報以憑
查核勿稍違誤致干懸處除將奉文日期飭科註冊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民國監獄學校校長施德霖呈稱竊本校第五班監獄學生於民國三年呈准開辦扣至五年
十二月肄業二年期滿遵章畢業當經造冊呈請 江蘇高等檢察廳轉呈 司法部備考在案茲
續招第六班監獄新生誠恐道遠未及週知為此備案呈請鈞廳轉飭所屬屬縣山示代為招考新
生再本校現為造就檢驗人才起見特附設檢驗專修科一班呈准 江蘇高等檢察廳開辦年乞
轉飭一體代為招生考送肄業以安教育實為公便附呈監獄檢驗班簡章各十份等情據此查該
簡章所列各條均屬允協學科亦極完備准會監獄檢驗兩項人材甚少將來各屬監獄成立需用
此兩項人員尤多況檢驗吏之責任關係至鉅非前清之伴作可比從請之伴作乃房科充之故人

雲南公報

皆視為賤役當作者亦不詳考其檢驗之種種方法及其中學理以致檢驗不實釀出後患積弊
誤人往往因此推其禍害何可勝言今該校附設此項檢驗學校乃係學生但一舉業出而任事即
與官更一體待遇據呈前情除登報通告選送并布告外合行仰該縣知照如有與簡章資格相
符願赴該校肄業者應即查照簡章辦理呈送來廳以憑轉送入學此令

計抄監獄檢驗簡章二份 (簡章見本報法規類)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案奉 省長第一千零一號指令據本廳呈請轉令財政廳扣解鳳鶴縣疏脫監犯照章扣俸一案
奉令呈悉知擬令前財政廳照數扣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監犯陳
興發張金生二名於六月二十三日越獄脫逃等情到廳當經勒限一月指令該縣派警嚴緝
并轉報 司法部查核暨聲明失事之日係在該知事公出假期間稍可原應候由廳查照知
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辦理等因去後昨奉 司法部第三六六五號指令該逃犯如逾限未
獲該管獄員應得處分仰照章程辦理餘准如來呈所擬施行等因隨查該犯陳興發等自脫逃至今
三月有餘限期已逾仍未據報弋獲應將該知事照章扣俸銀四十元以示懲儆其管獄員李良福
疏忽之咎固無可辭惟前據該縣呈稱業已撤換擬請免予置議等因呈覆 司法部查核并呈請

各機關文牘 注規

七

第二百五十九册

省長轉飭財政廳將前項俸銀如數扣解在案查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仍嚴緝逃犯陳興發等務獲究報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鐵路法規

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

第一條 凡屬因公乘車應行免收車價時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大總統副總統公出時由交通部令行路局特開專車乘坐概不收費

第四條 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院長參眾兩院議長各省督軍省長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駐外

公使因公乘車得咨行交通部令路局掛車一輛不收車租及票價但其隨員僕從以十人為限

逾額者仍照原章購票

第四條 各國駐京公使到任或卸任時得由外交部咨行交通部令路局掛車一輛祇收票價不

收車租

除前項規定外如往來各路時得預留包房一間

第五條 如有特別事故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由主管官署咨行交通部核辦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八

第二百五十九冊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後從前之限制鐵路乘車及運輸免價減價條例即行廢止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首宜授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及於百數以內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授簡易之小數分數諸等數加減乘除

算術宜用筆算兼及珠算

教授算術務令解釋精審演算純熟又宜說明演算之方法理由尤宜令熟習心算筆算問題宜擇他科目已授事項或茶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者用之

第六條 手工要旨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審美之趣味

宜授紙絲黏土麥桿竹木等簡易製作

教授手工宜說明材料之品類性質及工具之用法其材料取適用於本地者

第七條 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其美感

教授圖畫宜就他科目已授之物體及兒童所常見者令摹寫之並養其清潔縝密之習慣

第八條 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性

法規

九

第二百五十九號

歌詞樂譜宜平易雅正使兒童心悟活潑優美
第九條 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

習慣

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

視場方情形得在體操教授時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游泳

體操時所習成之姿勢務宜恆久保持

第十條 縫紉要旨在使兒童熟習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兼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首宜授運鍼法繼授簡易之縫法補綴法

縫紉材料宜取常用之物在教授時宜說明工具之用法材料之品質及衣服之保存法洗濯法

第十一條 教授各科時常宜指示本國固有之特色啟發兒童愛國自覺之心並引起其審美觀

念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號表

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

計時數一小時或數小時

民國監獄學校簡章

一宗旨 本校以養成監獄官吏人才有完全資格足備各省管照監獄之用以圖改良進步為目

的

二學額 暫以二百名為限

三資格 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有相當程度及曾在監獄學校或法政學校一年以上畢業或修業得有證書者為合格

業得有證書者為合格

四年齡 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五入學 凡各學生經放取後入學時須出具志願書并領取保證書其格式到本校填寫入學前須呈繳四寸相片

六學科

監獄學 感化院制度 統計學 指紋法 出獄人保證制度 監獄法 監獄法施

行細則 衛生學 監獄實務 建築學 憲法 法學通論 法院編制法 刑法

刑事政策 刑事訴訟律 民法大意 警察學 社會學 心理學 體操

以上各門功課獲於每學期開學分配規定之

七時間 本校授課時間一星期以三十六小時為限起止時間由本校隨時規定

入膳學費 本校因無公款補助每月暫收學費二元膳費五角膳宿費每月四元五角午餐費

每月二元均須於一學期前全繳以資津貼一俟備有公款再行酌免不宿校者隨報名時收入學手續料一元操衣自備

九學期 二年

法

法

十二

第二百五十九號

十試驗

分學

畢業試驗三種其考試分數合品行分數平均計算以百分為
權則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
分者得令其再行補習

十一畢業

畢業試驗由本校呈請高

等檢察廳派員會考及格者除給發證書外仍由本校呈請

司法部分別派往各地監獄任用充當監獄官吏

十二規則

各生入校後均宜遵守本校規則服從命令違者得令其退學或記過其規則另定之

十三校址

南京城內淮清橋下

十四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匯表(八)法律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務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一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接到之先後爲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 تعطیل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各地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委託郵局到各埠分送各省即交郵局轉寄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書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關於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七條 各道署局所駐紮及凡非職人員乘機閱本報者均應預繳費

第八條 凡閱本報尚未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對於未報之報務任不得出其糾紛如時需出期由新任公府內扣抵各官署應繳費由

長官代取繳解并繳費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或應納出公報所核收金解財政廳

第十條 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先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所發行政報諸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照舊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六十一號

總編輯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副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民國監獄學校附設檢驗學校簡章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四則

二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治國爲熱河陸軍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請任命田鎮南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

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請任命徐卓爲暫編浙江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二

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請任命韓占元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少校副官虞

勃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砲兵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圖魯巴達爾胡補公

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准正白旗滿洲副都統兜欽咨請以志泉接襲世管

中央令

第一百六十册

中央令

二

第二百六十册

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准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請以泰玉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准綏遠都統蔣雁行咨請以喜通補佐領全順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王國翰齊寶堂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直隸省長宋家寶咨稱軍官戚美成因案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惟念該軍官前時督隊勦匪頗著勤勞擬請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戚美成原判徒刑准予特赦免其執行此令

京勅電七月二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羅時傑代理景谷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四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已撤廣南縣知事林竹琴號電交代清楚返省就醫並聲明自治款及四年禁烟罰款中國銀行紙幣違廳令帶解面呈正核辦開並據該縣現任知事李文幹筒電稱林前任自治並四年分禁烟各款未准移交竟自做行各等情據此查該卸知事林竹琴前因劃烟不力撤任留剗停委示儆曾經通令在案現在會勘已畢烟禁肅清並遵令飭擬自道道尹轉飭准其卸責回省茲既有自治款及禁烟罰金兩項交代不清自不能照行回省惟據稱係奉該廳令帶解面呈究竟是實實情應如何分別核辦除原電以據分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案核明分飭遵辦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令 蒙 目 縣 知 事

四

第 二 百 六 十 册

籌 措 經 費 情 形 請 查 核 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調查戶口區域既經該知事將城鄉劃分六區以各區團首保董充任調查員並將各區辦公處均附設團保局辦理自無不合惟此項區域係依照何項區域劃分來呈未據叙明應飭查明呈報以憑查核至調查員照章每區設置一人茲該縣每區委任至七八人之多並又於縣城添委六員會同警察辦理本屬不合惟既據陳明該縣在剿匪期間調查戶口事重且繁期限又迫恐各該團保辦理不及尙屬實情姑予變通辦理至所需經費該知事擬請將前填平曠地招商修蓋舖房二十餘間每間收取地皮價銀三十元計可獲洋七八百元即以此款撥充在核尙屬可行惟調查人員均爲名譽職照章僅只酌給夫馬食費且爲日不久何需七八百元之多應飭該知事由此款內酌量提撥二三百元節省開支事竣核實造册報銷所餘之數妥爲存儲以備他用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册存此令

兼 省 長 唐 繼 堯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六 月 日

號

令 警 務 處

雲 南 省 長 公 署 指 令 第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請撥瀾滄縣知事呈請將瀾滄江稅作爲警款一案請在核轉令遵辦由

呈悉查瀾滄每年收入江稅既經該廳查明係列入報部預算應解庫正款自難撥作警費惟據稱該縣原案月支保衛改警薪餉係由保衛隊餉貳百壹拾捌元柒角土勇薪餉壹百零捌元貳角兩款合併開支保衛改警薪餉一款係在奉裁預算所列各縣補助費內開支土勇薪餉仍自五月算向係另款列報不在補助費內開支所請將土勇薪餉仍照原案請領支用保衛隊餉仍自五月底實行裁減另由該縣就地設法籌款辦理以符通案各節所議黃屬妥協應即如議辦理除令瀾滄縣知事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續招收練隊八

班學警並開學日期由

呈册均悉查前據該總局長呈報路警教練隊七班學警畢業並據派各分局服務等情到署當經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六十册

指令在案所有應行續招第八班學警既經該總局長招齊選取合格者八十名於五月一日開學並造具各學警姓名年籍清冊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令該總局長督飭該隊管教各員認真訓練勿稍疎懈爲要切切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胡千杰

呈一件爲呈報捐助順直水災賑款數目請查
放由

呈悉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首先倡捐陸元逕解財政廳核收足見義勇爲懷銜登載公報以示表揚餘俟募有成數亦即逕解財政廳核收俾便彙辦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稟人農民代表孫玉等

稟爲自來水公司吸水機關置於翠湖水源之

雲

南

公

報

賦由處有礙三堡農田請豁免田

呈悉據稱自來水公司所安吸水機關有礙該民等十餘村農田水利應候令飭水利局派員查覆再行核辦至田賦為國家正供該民等所請概予豁免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兼署長唐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行政委員

令 普恩行政總局長 各縣 佐

各對汎督辦 分局 長

茲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四百九十六號訓令開案准 外交部咨開審理德人刑事訴訟暫行章程前經咨達在案嗣據江蘇特派交涉員朱兆萃電請修正將新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及其他凡與治安有關各條酌量加入各等語經本部咨行司法部核復去後茲准該部復稱前定審理德人刑事訴訟暫行章程關於犯罪行為雖取列舉主義因恐列舉難周特於第一條第二項聲明犯罪第一項各款以外之罪如與中國治安有關遇必要時亦得由中國法院審理是列舉以外之犯罪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二百六十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二百六十册

爲官署酌量情形儘有伸縮之餘地無故侵入居室建築物等依暫行新刑律爲妨害秩序罪如其情節略重大亦可認爲有關於治安且本章程列舉各條并不專指既遂即列舉各條之未遂亦得援據各該本條論罪故設因侵入居室而有他項圖害公安性質時如放火決水危險物等罪即屬未遂亦可由中國法院依據本章各本條辦理原呈請將新刑律其他凡與治安有關各條酌量加入既云與治安有關即在第一條第二項範圍之內亦可毋庸另行加入轉致掛漏而多紛更總之該章程第一條第二項範圍甚寬將來德人如犯有情節較重之罪顯係妨害公安雖不在第一項列舉各款之內仍應由該管檢察廳依法提起公訴其案在公廨或領事署時并可由該特派員臨時酌度依據該項條文設法交涉移交中國法院審判已通令京外檢察廳遵照辦理請轉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通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可也等由承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 一體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燁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案據廣南縣知事李文幹呈報民國六年五月四日監犯林紹洲一名越獄脫逃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該縣派警嚴緝訊辦并呈報 司法部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即遵派幹警認真協緝務將該逃犯林紹洲緝獲容解該縣歸案究辦毋任縱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林紹洲年三十歲廣南縣人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法規

民國監獄學校附設檢驗學校簡章

一宗旨 本校以灌輸檢驗學識培養成檢驗吏才為宗旨

二學額 一百二十名

三資格 以中學校畢業或修畢及有中學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四年齡 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五入學 凡各學生經考取後入學時須出具志願書并實取保證書其格式到本校填寫入學

前須筋繳四寸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二百六十號

六學科

倫理 國文 洗冤錄 法學通論 刑法 刑事政策 刑訴大意 解部學 組

織學 化學 生理學 毒物學 藥物學 法醫學 指紋法 體操

七學雜費

本校因無公款補助每月暫取學費二元講義費五角膳宿費每月四元五角午膳者每月二元均須於一學期前全繳以資津貼不宿膳者聽報名時收入學手數料一元操衣自備

八學期

二年畢業

九試驗

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三種其考試分數合品行分數平均計算以百分為經則滿八十分者為最優等滿七十分者為優等滿六十分者為中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得令其再行補習

十畢業

畢業試驗由本校呈請 江蘇高等檢察廳派員會考及格者除給證書外仍由本校呈請 各省高等檢察廳分別派往各廳縣任用

十一規則

各生入校後均宜遵守本校規則違者得令退學其規則另定之

十二校址

南京淮清橋下

十三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每科每週以一小时為限

報 公 南 雲

視地方情形得酌加手工時間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施二部教授時其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各部須在十八小時以上但在

第一第二學年得減至十二小時

前項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編制數學年之兒童爲一學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

童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目之教授細目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爲修畢各教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二節 編制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二學級以下

有特別情事時原立者由置置私立者由設立人經縣知事認可後得變通之依特別情事設分

校時其學級數以四學級爲限不在第一項制限之內

第十八條 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或其分校同學年之女生數足數編制一學級時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四

第一第二學年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修身讀經手工唱歌體操縫紉得合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

法規

十一

第一百六十冊

雜級之兒童數至多不得逾六十人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或分校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將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分前後二部教授

授

- 一 每學級不能置一正教員者
- 二 校舍不能同時收容兒童者
- 三 兒童就學上教授上有特別之必要者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級應置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一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助教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兒童
有特別情事時依前項規定外得更置助教員使之輔助教授

依前條規定分二部教授時每前後二學級以置正教員一人為常例

第二十三條 凡四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校長担任教授者得置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輔助其
教授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酌置專科教員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牘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官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量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均應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關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秘書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取銀大洋

三角五分除省外之報費另加郵費二角三日份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支理郵利及廣告外及各省即刻交郵費均按

郵費辦理如有特種臨時廣告公報所增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行所兩省行政公署公報請記交郵費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郵

第五條 書內於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寄出報費分送一份不收

郵費

第六條 各道屬局所屬各員及在職人員等欲閱本報者均按戶繳費

第七條 凡閱報公報者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總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知

有報費未備之員概任不得出具憑證如逾期未繳由財政局通知各官署職員繳費由

長官代其繳辦否則完全責任

第八條 書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發行所核收並解財政局

第九條 閱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及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按本章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7

年

261 - 270 期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百六十一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督軍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規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公電

長沙來電

武鳴來電

長沙來電

貴陽來電

廣東來電

武鳴來電

廣東來電

四則

三則

(續前)

體中央令

大總統令

雲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辭職張耀曾准免本職此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請辭職谷鍾秀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江庸署司法總長此令

南

特任李盛鐸署農商總長此令

特任龍建章署交通總長此令

公

國務院存記之寶以珏着交財政部任用此令

報

大總統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呈請辭職谷鍾秀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盛鐸兼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六十一册

任命孫多森爲中國銀行總裁此令

任命孫伯偉爲河南政務廳廳長此令

國務總理呈據國務院祕書曾毓雋等呈請辭職曾毓雋張伯英涂鳳書均准免去

本職此令

國務總理呈請任命鄭謙方表爲祕書應照准此令

王若周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京陷電七月三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檢察廳

警務處

各道尹

各縣知事

案准 湖南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查做署前次咨請通緝買賣空盤軒商復慶祥店主傳南軒及元字長店主侯清泉一案嗣因傳南軒部分處分完結會經備文咨請取消現在侯清泉部分亦經處分完結自應將前案一併取銷除咨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長查照施行此咨等由准此查前准咨取消傳南軒通緝一案當經登報代令在案准咨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前准中道所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
各 道 道 尹

據模範製絲工廠籌辦員李文麟魚顯清呈稱在各縣實業所收商解省辦法會經前行政公署通飭各縣知事督飭實業所遵照辦理在案各縣遵照取解來廠者為數寥寥現本廠絲車業已購運到省裝車工師及所聘男女技師均於本年五月相繼到廠絲車行將裝就不日即可開工核計每年約需乾蘭二萬餘斤若不先事廣儲備用一旦蘭絲工停必受鉅大損失況本廠性質半屬營業半屬提倡是各縣知事及辦理實業員紳當然有輔助之責任不能稍涉漠視為此呈請鈞署重申前令轉飭各縣知事督飭實業所查照前令收商解省辦法認真廣為取買解送來廠以資應用其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六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六十一冊

價值本座擬將原定白色鹵價目酌量增加以示提價凡上等鮮鹵每斤給價三角伍仙中等三角
 下等二角五仙上等乾鹵每斤給價一元二角中等一元下等八角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署核
 轉飭施行等情據此查前行政公署改訂各縣取鹵解省辦法會通令各屬遵照辦理茲據該縣辦
 員等呈稱各節均係實情改訂白色鹵價目較原額每斤均有增加所請轉飭施行之處應准照
 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行政委員迅即轉飭實業機關加價認真收買并仍查照前發改訂
 取鹵解省辦法分別辦理勿再藉延致滋貽誤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易門縣知事陳鴻賓呈報縣屬八會村小米首三會下田約等三處先後火災造具冊結請卹
 一案到署查該縣屬八會小米首三會等處先後被火成災共計延燒十八戶焚燒房屋二十四間
 穀米什物概行燬盡閱之均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勸諭明確確款給賑辦理尙無不合茲據造具冊
 結請准報銷前來自應照准惟冊列賑款數目是否與章符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
 遵具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表冊存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案據警務處處長趙世銘列表呈報省會第四區警察署裕豐下街第六十七號門牌住民羅正發家不戒於火延燒房屋壹間等情應否查照火災章程給予賑卹之處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前往勸明查酌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李宜治

呈一件為呈覆奉電還辦大概情形由

呈悉查所擬整頓團務清查戶口編聯保甲製辦門牌各辦法係就該縣地方情形切實計畫尙屬盡職應准立案照辦仰即遵照並督飭各團保員丁等查照定章認真辦理務求實際以圖進行毋任稍涉敷衍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核奪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令警務處

六 第二百六十一册

呈一件為核轉江川縣知事呈報巡警劉海舟

因公殞命請給卹金由

呈册均悉查江川縣巡警劉海舟緝捕盜匪被匪北害既經該處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事例相符據該知事造具事實清册呈轉前來所請查照同條例第六條第九條及附表第一款之規定請給與一次卹金壹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五拾元本公署覆核尙與條例相符應候咨請 內務部查核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為遵令仿照福建保衛團辦理由

呈悉查辦理團務最重訓練周官團保之制教民以孝友睦悌任恤不儀以親盜為能事而盜賊即由此而減少該知事本此宗旨飭教練員剴切演講辦理甚是至稱該縣各鄉皆有教練不必仿照第一條辦理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順直水災賑款數目請查發由

呈悉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銀伍元逐解財政廳核收應候登載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府總長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法規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第二十五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七條規定制限之外惟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全校兒童編為一學級者為單級國民學校編為二學級以上者為多級國民學校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人應即陳報縣知事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八條 補修科以使國民學校畢業或與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國民學校之學力為目的

本署公文

法規

公電

七

第二百六十一冊

第二十九條 補修科之教科目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教科目管理人或設立人得定為隨意科目

第三十條 授補修科之教科應加課切於本地業務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補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以下由管理人或設立人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補修科之教授得選一定季節行之

第三十三條 補修科之教授日教授時間及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斟酌兒童之便

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補修科之教場得設於正教科校舍之外

第三十五條 補修科之教授應令正教科之教員或代用教員任之

公電

長沙來電

萬急南京馮副總統鈞鑒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并轉各鎮守使司令均鑒國賊張勳等擁宣統廢帝復辟宵叛民國罪惡昭著延閣決計與師逆誓殲此醜現為維持湘省秩序起見已於本月三日依爾戰時戒嚴法宣佈戒嚴特此電聞延閣江叩印

武鳴來電

萬急南京副總統鈞鑒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護軍使暨長沙譚督軍冬電悉張勳盜弄國柄宣言

復辟刻下大總統將被幽奪不能行使職權按照約法第四二條應請副總統代行大總統職權以維國本而定人心榮廷尤有違者現在北京政府中斷一切命令當然認爲無效應如何另組臨時政府以繼續內政外交之進行即希公決從速施行陸榮廷呈印江印

長沙來電

萬急南京馮副總統鈞鑒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華嵩夏護軍使分送瀋孫中山唐少川岑雲階先生並各報館粵李協和先生岳州吳司令瓊州龍督辦並轉各師長各鎮守使鑒頃接京電竟有關鈔上諭宣言復辟情事查係逆賊張勳所爲大盜物圖殊堪憤恨民國成立於茲六年中更波瀾卒獲底定逆賊何物乃乘此次政爭陽託調停之名陰施鬼蜮之計元首被其威脅國家供其犧牲破壞共和顛覆民國舉諸先烈艱難締造之河山四百兆休戚與共之生靈變爲私產視同奴隸凡有血氣孰不髮指刻下冀陵被幽生死莫卜應即按照約法第四另行四二條公選副總統代行大總統職權越日會師北伐殲厥渠魁還我共和延閣謹率三湘軍民秣馬厲兵以爲前驅該僞政府所發各項命令一律作爲無效人心未死國本當存我漢滿回蒙藏各族其翕圖之譚延閣冬印

貴陽來電

萬急南京馮副總統鈞鑒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龍華嵩夏護軍使分送瀋孫中山唐少川岑雲階先生並各報館分送天津段芝泉先生梁任公先生岳州

公電

九

第二百六十一册

雲南公報

公電

十

第二百六十一册

吳司令瓊州龍督辦并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鑒頃接京電逆賊張勳主張復辟竟成事實盤踞京師威劫元首公然散佈僞論通告中外閣之不勝髮指溯自辛亥反正羣趨共和愛國志士流血相屬艱難締造以有今日即對於清皇室亦美其遜位之舉列入優待之條數年以來相安無事乃逆賊等包藏禍心圖危國命挾持童孺破壞共和利使二萬萬方里羅棒之河山復淪爲私產四百兆神明之胷帝更俯於奴隸逆跡已著罪不容誅凡有血氣痛憤曷極查僞論捏誣馮副總統及陸巡閱使合詞勸進甚至誣我元首奏請奉還大政足見我大總統已失其自由存亡未卜討逆之師吾輩責無旁貸若稍遲延審顧何以對先烈何以對國人應依約法第四十二條公選副總統代行大總統職權立即組織臨時政府凡僞政府所發一切僞令概作無效以定人心一面照會各國聲明代職理由以重邦交一面宣布逆賊等罪狀傳檄各省出師聲討以伸國法顯世惟知愛國義不顧身當彼逆未發之先早作防慮未然之計現已整率三軍尅期北伐一旅與夏三戶亡秦苟尙有一兵一卒之存敢自卸衛國衛民之責凡我同志諒共此心望布義聲戮茲醜虜國魂不死歌楚些以相招左祖有人識漢家之再造民國存亡在此一舉揮淚陳詞佇候教言貴州督軍兼省長劉顯世率所屬軍民同叩江印

廣東來電

北京大總統南京馮副總統徐州張巡閱使南甯陸巡閱使上海海軍程總司令各省督軍省長統鈞鑒轉各省各鎮守使護軍使各司各師旅團長各省議會各報館鑒外交未決願起開牘人

雲南公報

民爲該友邦環笑國會無端解散內閣陷于非法共和國體僅存虛號辛亥以來鐵血誠實等友
燧既無國會何有政府無政府之國焉能久存瞻顧前途苟有人心能不泣下今者兩粵宣言自主
固爲一時之權宜而萬方紛擾一已獨善寧知策非永久欲求解紛擾而進和平惟有從速恢復國
會完成憲法組織適法內閣循共和之軌具政府之用大體既備末節自易解決粵軍之災不弭自
息或謂上述兩策似未能盡如人意是則催滅國會宵叛共和無名之政國人共鑒其不能有所事
聖豈待過下至若復辟之語則時處今日外觀大勢內查良心絕不可行無庸更辨事機已迫險象
環生設稍蹉跎其流弊誠非忍言伏懇我大總統迅賜明斷立予決行各會長官主持真理莫圖基
於磐石出生民於水火倘稍存畛域別具意見則縱不爲大局計竊忍心於神州赤子耶精夜捫心
當求無忝不揣狂愚謹紓所見伏候採擇代理廣東陸軍第一師師長陳坤培叩誌印

武鳴來電

萬急北京大總統南京副總統鈞鑒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護軍使各報館均鑒迭接張勳來電主
張復辟據稱已代爲列銜入奏等語又北京來電張勳擅造僞諭有據張勳馮國璋陸榮廷等合詞
奏請復辟等語閱之不勝駭詫榮廷日前入都辭職極意乞休適因故主尙存偶通私語不過據懷
舊之善念並無別意存乎其間我國人民心理趨向共和辛亥之役號爲政治改良實屬種族革命
義師振臂還我山河博道宏京方謂永除奴籍去歲項城稱帝海內騷然英傑羣興舉師護國徵諸
往轍直識潮流榮廷分屬國民素以擁護共和爲職志決不敢以一己之私恩遺忘天下之公義況

公電

十一

第二百六十一號

公電

十二

第二百六十一册

優待清室列在約法安富尊榮孰逾於此凡在先朝遺老正宜加意保全我冲人更何置諸絀冷尤朝禪讓讓甲瑣球舍安即危幾尤無取髮廷素志以國家爲前提在公義團體對不敢主張在私情尤不忍見其危險所願諸公同中大義共奠邦基合力維持研任僉王播弄離民國不致中變清室藉以安全大局幸甚謹布腹心緒希鑒察陸榮廷江印

廣東來電

火急南京副總統陸巡閱使鈞鑒北京張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森口都統羅寧夏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均鑒頃接北京電云有人聯名呈請復辟何來妖言殊堪駭異中外喧傳並謂係張巡閱使主持其事者尤足怪詭夫萬惡之帝制已絕不容於天壤四海之內盡人皆知張公明遠寓不審此甘爲禍首詎可原諒炳焜浩明夙以遵守約法擁護共和爲始終不渝之宗旨已經登電宣告全國南山可移此志不屈不祥之言非所願聞謹布區區統希亮察炳焜浩明肅叩東印

雲南公報編緝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權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緝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冊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讀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強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停報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報費銀四元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發省城之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代寄到郵局發售外及各省郵局均登

報費如有不明請隨時向本報發行所詢問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行所發行行政公署公報機關交際等事並非於報面上加蓋號記

第五條 寄往外省德順各報館及寄外各高等官署仍照前章發行而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屬佐及員在職人員奉政府開本報者均須預繳報費

第七條 凡聘請公報會編譯者須預交現年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加抵報費或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除任不得出外須結清報費由財政廳印發後逐公費內加抵各官署機關應由

長官代取繳報費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他處報費均由公報所核取解財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遵守本報規格外均須預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發行所報費與本報不取報費者仍照前章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所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六十二冊

總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爲新聞紙

目錄

軍警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復 省議會據大理縣城議事會

議長周宗麟條陳時弊六事請採擇施行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期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 三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期

公電

貴陽來電一

晉陽來電二

廣東來電

武鳴來電

法規

國民學校令施行規則

(續前)

雲 南 公 報

雲南督軍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唐乘龍試充東防第二混成旅司令部少校參軍此狀

任命龍增元為東防第一混成旅司令部謀查員秩同上尉此狀

任命潘雲龍為東防第一混成旅司令部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存琬為東防第一混成旅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熊體泉為東防第一混成旅司令部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哈沛霖為東防第一混成旅司令部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趙士俊為東防第一混成旅司令部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馬治民為東防第一混成旅司令部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姜維翰為東防第一混成旅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蕭萬德為步十團部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周玉堂為步十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吉煥章為步十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壽春為步十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龍子綸為步十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 任命賈維垣爲步十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屈懷權爲步十二團二營營附上尉仍兼二連長此狀
- 任命陳理同爲步十二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畢鼎霖爲步十二團二營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王秉清爲步十二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趙憲章爲步十二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白子雲爲步十二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統邦爲步十二團一營三連長此狀
- 任命劉天矩爲步八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啟華爲步八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治翰爲步七團一營三等軍醫此狀
- 任命王振昌爲工兵一營三連長此狀
- 任命高崑爲第三師工兵三營四連長此狀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五日

本署公文

督軍唐繼堯

雲南省長咨復 省議會據大理縣城議事會議長周宗麟條陳時弊六事請採擇施行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據大理縣城議事會議長周宗麟條陳時弊六事請願到會一案除
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摘抄前五條備文咨請採擇施行並希見覆此咨計咨送摘抄願書前
五條等由到署准此查原咨第一條盜賊逞起民不聊生請精練一師專除內患數語查陸軍重在
國防勦匪原係一時權宜之計前因各屬盜匪猖獗異常分區派軍厲行勦辦擬定勦匪辦事權限
暨兵力分配表令發邊辦原期早日撲滅肅清類類迭據各區文電呈報勦辦匪均已漸次廓清
並電飭趕速嚴厲進行不久蕩事昨准 貴議會咨請延長勦匪期限一案到署當經咨覆茲再酌
予延長以期淨絕根株原無不可惟現值大局岌岌爲擁護元首維持共和不得不徵集各師以待
後命至於善後之策除嚴定考成通令各地方官整頓團練清查戶口外仍查各地方情形應留
軍隊者酌量留駐以資震懾而備調派等因在案所請精練一師編爲十團分區勦辦參酌治盜條
例辦理之處現值財政艱窘於事實上殊難辦到應請暫從緩議第二條賭博盛行大傷風化請嚴
行禁止以挽頹風自係正辦查賭博一項前經通令各機關人員自行檢束嗣後不得再有賭博行
爲並令警察廳破除積習隨時督認查拿按律嚴懲其軍界人員亦經轉令一律遵照各在案
第三條銅錢日少民生日蹙自屬實情惟禁燬銅錢一事前准中央文電案經通令嚴禁在案茲准
咨稱各節如果不虛實於國計民生均有妨害應飭財政廳查明設法嚴行禁止第四條烟酒公賣
一節前准 貴會稟案咨署業經咨覆在案茲准咨稱苛收中飽各情應由財政廳會商烟酒公賣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六十二號

局改良辦法嚴行禁革以恤商艱第五條內國公債換票給息各節查四年內國公債之部票已由財政廳領獲一俟公債尾數取齊即可辦理換票之事至發息一層須俟換票完竣造冊送部始能由北京公債局滙銀來滇委託銀行或郵電局發給持有債票之人收領此時票尚未換公債尾數不能匯銀來滇此一定之理所稱抽籤還本亦均係換票後之事並應飭由財政廳趕將公債尾數取齊即行辦理換票之事以昭信用而釋羣款除令財政廳遵辦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報縣屬西鄉西馬堡北嶽廟馬忠文等被火成灾請賑一案到署查此案昨據警務處處長趙世銘列述呈報前來當經令飭該知事前往勸明照章分別賑卹具報查核在案茲據呈同前情並稱聞報後即經該知事勸明照章應賑銀玖元由錢糧項下先行墊款給領等語辦理尙是除原文已據聲明分呈該廳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平彝縣知事陳朝樞呈報縣屬五樂村卓格村馬白勒村三處先後火災請賑一案到署查該縣五樂東格馬白勒三村先後被火成災計燒燬三十九戶家俱什物糧米牲畜概被燒燬閱之堪憫憫既經該知事查勘屬實照章分別發賑前來自應照准惟所請賑銀數日是否符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發款給領散放仍具報查考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金河行政委員馬雲翔

呈一件為查獲私造槍枝機柄售賣鐵匠楊世芳辦理情形并請通令江外各地方官出示嚴禁由

呈悉查私造槍械及販賣律有明禁該鐵匠楊世芳胆敢私造槍枝機柄當街售賣殊屬不法既經該委員督見節警擊案訊究應即詢明住址督飭該團警前往該犯家內搜查有無其他槍械及製槍器具等件一併沒收究辦乃該委員并不詳細查訊竟以該犯尙知自悔承認改業僅將機柄沒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六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六十二册

取即飭取保開釋殊屬辦事率忽應飭該委員迅即督飭團警前往該犯家內切實搜查如有槍械及製槍器具即行一律沒收并查明平素是否安分分別辦理至稱該處私造槍械者不為不多外屬私造者無堆無有等語查現在營業修里槍械之人昨經本督軍公署擬定取締修槍舖戶暫行規則咨由本省長公署通令各地方官遵辦在案凡查有修理槍械之舖戶自應查照規則辦理勿庸再行通令致涉歧異合行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廖敦孝

呈一件據該知事呈擬請將存署屠捐等款留

作添設臨時法警餉需請核示一案由

呈悉據稱該縣團兵力單遇有緊急難敷調遣擬請將屠前存款項截留添設臨時法警以補不足係為保衛地方起見自應照准惟查屠捐訟費兩項均係應解之款未便准其挪移至茶捐一項是否地方款項向來作何用途能否撥充此項餉需來呈均未明白聲敘無從查核仰即查明呈覆再候核奪令遵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悉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銀伍元逕解財政廳核收應候登載公報以示褒揚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令勸發縣知事張惠隆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順直水災賑款數目請查攷由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慈

呈一件為呈報奉到調查戶口章程日期及辦理情形請查攷由

呈悉查調查全省戶口暫行章程第六條載第三第五兩條事項辦理就緒應將劃分區域情形暨其名稱及調查員姓名先行具報等語該知事亟應遵辦乃查來呈於以上數端既未遵章報明且所稱遴委正紳四員分區會同各區團紳等語是否以所委四紳為完全責任而各區團紳只須帶同調查抑係與各區團紳同負責任若然則各區團紳何不照章委任似此情詞含混顯係有意欺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六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八 第二百六十二冊

行應予申斥仍飭迅將所指各節併同籌定經費越日遵章辦理具報查核並一面督飭各區委員趕速認真調查逾期造報除將奉文日期註冊備查外仰即遵照辦理勿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下蒙縣知事陳朝樞

呈一件據覆縣屬圖志殘缺情形祈查覆示遵

由

呈悉查各屬鄉土志前於民國二年四月經 省議會提議重修咨由 前民政長令行前內務司通令遵辦本年一月准 內務部咨通飭續修各省縣志復經通令督飭員紳設局開辦限期告成各在案茲據呈該縣志書既屬殘缺散失亦無新近地圖并不亟圖設局纂修據稱才財兩乏難係實情究屬畏難敷衍殊屬不合仰即遵照前令督紳設局開辦一俟書成即行呈署以憑彙送倘一時不能編纂成書應令限前參謀部徵調辦法抄錄舊志呈送俟新志告成另行補送事關 部咨徵取勿得懸延干咎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公電

貴陽來電一

分途滇粵南甯成都西安杭州長沙督軍省長省議會並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均鑒遊賊張勳玩弄讓帝背叛民國宜言復辟本會業經通電致討在案竊思民國復生甫逾一稔當日袁氏帝制自爲非請公刀持正義一致擊討則皇帝尊號不屬於清已早屬於袁氏民國運命焉有今日是吾國得保持共和端賴諸公再造之力茲張勳悍然無復顧念擁護自大試問置諸公於何地今日之勢賊與我不兩立本省業已誓師北伐以爲肅清妖孽之計諸公兩造民邦爲國柱石仁聲義聞中外共瞻當此大盜竄國自不能任其橫行致前此擁護共和之功陷於一旦查該逆賊頑悍異常感不畏法非制以武力斷難令其生悔禍之心且罪惡至此更不容有絲毫調停遷就之餘地尅日興師於義當無反顧惟實力如何積充進行如何規畫既尋攻守之同盟應矢休戚之與共凡有主張總希一致堅持貫徹到底以冀強項尙不當諸公一舉安論此瘡與復共和匪與人任惟諸公實圖利之掙淚陳詞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盼議會支印

貴陽來電二

南京馮副總統南甯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華雷護軍使岳州吳司令瓊州龍督辦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均鑒頃閱京電公然發現閣抄上諭宜言復辟光天化日露此妖嬖凡有理性能無髮指在此劇全係逆賊張勳一人所演演室既公天下於前

公電

九

第二百六十二册

公電

十

第二百六十二號

亟有挾持斷不肯自斃於後背緣張勳乘我政爭利用投機手段假名調和帶兵入京威劫元首強逼人民犧牲國家藉薄儀作傀儡欲躡卓操故智睥睨國權夫民國成立於今六年幾經風濤始獲底定張勳何物復敢明目張胆破壞共和玩弄護帝遺孽國民人格則齊牛馬奪我五族主權私諸一人逆逐昭著罪不容誅故自該電喧傳此間輿情異常憤恨誓不與此獠共戴一天紛紛助餉從戎以期剪此朝食惟京師被逆賊盤踞元首遺囑存亡莫卜按照約法應懇副總統代行大總統職權繼續成立民國政府一面照會各國一面會將北伐以維國本而安人心諸公擁護共和熱心毅力夙所欽佩當此大盜賣國存亡繼續之項倡議討賊諒早同情除而准野督嚴拒僞命誓師北伐外尚乞諸公合力主持一致聲討大局幸甚臨電揮淚無任待命盼議會印支印

廣東來電

千萬火急京大總統鈞鑒南京副總統南寓陸巡閱使上海薩巡閱使瓊州龍督辦各省督軍省長都護護軍使鑒自政潮發生以來烟煤浩明早已慮及別有陰謀是以迭次電懇大總統勉期恢復國會並宣言於國會未恢復以前兩廣軍民政務暫行自主原以杜絕陰謀免危國本乃本日迭接北京電云果有張勳擁戴復辟之舉愚耗傳來萬民切齒環請即日興師討殄彼妖孽冀我國基炳焜浩明宣言在前尤深義憤顧念今日國家大勢危險已極強鄰逼伺時存幸災樂禍之心萬一逃散兵端誠恐內亂未平外侮已至分裂離析不復可以圖存且詳審此次復辟謬舉事出於張勳一人主動各會固未預聞即濟室亦僅作傀儡倘能於最短期間各會互相聯合一致反對使彼孤

立自籌戰禍不生亦未始非國家之福炳焜焜明為棟於外患起見用敢先竭愚誠廣徵同憲倘蒙
嘉納懇速進行若當此存亡繼續之交各省意見仍難一致即炳焜焜明亦惟有竭我全力以相從
事誓不與背叛共和者共戴天日雖至犧牲國家以殉此志亦所不顧並敢代表兩廣軍民宣示天
下誓同此志掬誠奉達統祈鑒諒勢正迫切立盼裁復廣東督軍陳炳焜廣西督軍譚焜明叩印

武鳴來電

萬火愈北京大總統南京副總統均鑒天津馬慶假芝泉上將各省督軍省長上海薩巡閱使各部
統護軍使均鑒歌日接梁任公江電內開昨晚芝老香鑾率同第八師超同行今晨舉定討逆軍總
司令已傳檄討賊日內即規復京師知關屢註謹聞等語查張勳此次專冒天下之大不韙昌言復
辟既昧世界之大勢亦非有愛於清室不過乘機盜弄國柄藉便私圖榮利得耗當於江日迭發通
電申明大義擁護共和凡有血氣俱聞斯言項聞我大總統已被幽舊不能自由通電敢請副總統
依照約法暫攝大總統職權榮廷等一面準備出師討逆不斬奸人之首誓不罷兵惟是南北閭隔
一時未能飛入燕都職憤待伸焦灼萬狀今幸段上將首義馬廠去京師尺咫之地不難迅奏膚功
我馮總統負國民重託應請速親督南軍馳定首都並我同胞務速振義旅一發與討蕩平妖魅還
我共和迫切陳詞佇盼好音榮廷炳焜焜明叩歌印

法規

公電 法規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補修科之教授時數定在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有特別情事時得變通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第三十三條辦理時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三十七條 校地校舍體操場學校園及校具均須與學校規模相副

校地宜擇無害於道德衛生且便兒童之通學
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授管理衛生

第三十八條 依地方情形得設教員之住宅

第三十九條 校舍之新築增築改築或私立國民學校校地之選定更變時應由管理人或設立
人報縣知事之認可

第三章 就學

第四十條 區董每年調查該區兒童週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者應照第二號表式於五月
修編製學齡簿但依學校學年學期及修業日期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以四月為學年開始者應
於上年十二月修編製學齡簿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存儲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會各省書冊(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頒行之文牘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呈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印信即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緝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政務廳總務科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行遵守之效力其逾期不發或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頒布之文牘以達到之先後為序登載其到時即以編緝處發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省署到之文牘至電務處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如有贖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留閱因材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擅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商公報發行規章

第一條 本報山登河發行政公署經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價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外寄者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帶送月另取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各號寄報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決於即期本號寄外及各會理到交郵局掛號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欲寄南會行政公署公報者須交報費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書外各報館官署仍照舊發行請於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駐在及馬在職人員奉檢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商公報之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給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冊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其領給如能由前領報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繳解并備案存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費均由公報掛號取費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送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情定其本章程不相違觸者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六十三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 服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廣東來電

龍華來電一

龍華來電二

南甯來電

馬廠來電

廣東來電

法規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二則

四則

雲南督軍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春芳代理警衛軍騎兵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瑞九麟代理警衛軍騎兵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馬鴻祥代理警衛軍騎兵隊准尉此狀

任命馬中健代理步十一團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許之文代理步十一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汪錫龍爲講武學校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徐煥試充步六團一營四連長此狀

任命吳永瀾爲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陳榮昌爲憲兵第二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雲楷試充憲兵第三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六十三册

任命樊逢春爲阿迷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李世銘爲大庄四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施化澤爲落水洞五等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警務處
財政廳

案據景東縣知事丁保琛呈報遵令停止保衛隊改辦警察經費另行籌辦保警情形請鑒核備案
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縣保衛隊改辦警察經費既經該知事遵令裁減並將警額酌
量規定辦理尙是應准備案至此項減去警費由該知事捐俸開支俾地方嬰政不致因此廢弛具
見熱心公益深堪嘉許惟此項辦法殊非持久之計仍應飭該知事一面會商地方紳士設法籌補
以期持久除令警務處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訓令仰
該廳即便查照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會長公署訓令第

號

文山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開化二等郵局長詳稱據郵差孫慶雲替工蔣榮大回局報伊於本年六月十三日由開局領運西瀝郵件是日午前約十一點鐘行至文山縣屬之石牙口地方遇匪二人手持鈞鐮小刀攔劫當將所負郵袋并油衣油布各一件全行劫去時因隻身且係徒手是以不敢稍與爭持等語復查被劫不虞當將被劫情形函報文山縣緝究外理合具詳核辦等情據此惟查此項全失郵件油衣布等既經該開化局函請緝究能否清回暨究失郵件各若干除專令續報外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飭出事地方官嚴緝此起賊匪務獲清回原贓照例懲辦實為公誼等因轉陳核辦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加派警團務將此案正賊剋期緝獲按律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督軍指令第

號

令牟定縣知事鄒家驊

呈一件該知事呈請獎勵緝捕得力員紳楊道禹等一案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六十三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六十三號

呈悉此案事隔經年該知事於查烟之便訪聞屬實督飭員紳將正盜李朝富鄧開順二名拿獲并
取獲原贓多件按律擬辦在案辦事認真深堪嘉許所有出力人員該知事請獎前來應即照准楊
道昌着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易成石李樹淮鄧開先李藻培等四名各給予三等藍色梅
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出力團丁法警既經該知事捐俸給獎勿庸再議在逃夥盜李海清張三等
即再督團識警緝拿務獲究辦毋任遠颺合將獎章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取具該員等履歷報
查此令

- 一 銀 計發 等 色梅花獎章 一枚
- 二 藍 三 藍 四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習義縣知事

呈一件據該縣知事呈報捐助陝西奇災賑款一案由

呈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銀伍元逕解財政廳核收應候登載公報以示表揚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醫務處

呈一件為核轉安甯縣知事呈請核郵巡警陳元新因公負傷一案由

呈册均悉查安甯縣知事鄧經世原呈稱縣城警務事務所巡警陳元新在馬廠地方擊匪被匪擊傷右足筋骨俱斷已成殘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事實相符本應查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請給與終身卹金每年伍十元惟據該警務處稱現願回貴州原籍不能久居安甯此後路途遙遠轉領不便擬請變通給予五年卹金貳百伍拾元併為一次發給以後不再請領等語既經該處核明轉請前來應予照准至各屬警察卹金業經列入預算自應令飭財政廳照數核發除令外仰該處即便遵照具領轉發祇領并取具該警處領報查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醫務處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六十三册

呈悉查思茅縣區長范開祀雖膺繁劇既據迤南警務視查員阮鴻年呈經該處查有御宗縣區長李鴻高人地不宜將該兩縣區長互調服務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核轉阿迷分局長楊丕昌歸案訊辦道缺委樊逢春等升充請查核給委示
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阿迷三等分局長楊丕昌既經該總局長遵令將該員咨送歸案訊辦所遺阿迷三等分局長差據請以大庄四等分局長樊逢春升充遞遺大庄四等分局長差請以落水洞五等分局長李世銘升充遞遺落水洞五等分局長差請以候差員施化澤補充並聲明各分局事務繁重請予先行到差等語呈由該道尹核明可行轉呈前來應即照准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轉發札領並飭將該分局長等奉委及到差日期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三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公電

廣東來電

百萬火急北京大總統陸軍王總長各部總次長南京馮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省議會各省報館武鳴巡閱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華賓夏護軍使慶龍督辦岳州吳司令冠霖中山岑西林陸巡閱使唐少川孫伯倫諸先生鑒各報館均鑒頃據京電張勳擁戴宣統復辟已成事實駭異殊深查世界國家之存立乃由於人民團體結合組織而成是以世界國家只有由君主國進化而為共和國斷無破壞已成之共和國反而為君主國之理竊以共和國家者乃大多數人民結合之公共體而非一人一家之私產物也我中華民國成立於今六年當去草創之初世界各國對於我國民是否有建設共和國之能力殊懷疑竊疑我全國人民堅持毅力熱心建造幾經困難始得鞏固共和之初基而為世界各國所承認今世界各國中遂得有中華民國之存在者乃我國民肝腦塗地出死力以爭而得之之代價物也張勳何人乃竟違反民意背叛共和擅為變更國體之謀主張實行復辟之制若不即行懲罪致討世界各國將謂吾國無人國民若不自愛其國雖欲不受亡國滅種之禍而不可得國民而果自愛其國雖有敵國外患凌逼屢值

本署公文 公電

七 第二百六十三册

成一入一騎將爲最後之圖存是以張勳今日既有背叛國家之行爲我國民即能鋤而去之以回復我共和國家之原狀俾世界各國認識我中華民國有存立於世界之價值若我國民而竟凶番苟且不能自行籌去惡種聽其滋蔓是不啻我國民對於世界各國表示其畏難苟安之弱點則亡國滅種之禍遂不難相預以俱來此正我國家之志士仁人盡忠報國之秋生死存亡之日也抑慶瀾更有請者查我國自建設共和以來竊有陰謀小人僉邪餘孽倡爲南北派別之說新舊黨見之爭時以之搖惑人心混淆觀聽抑知當日國體變更出於全國民意共和建設已歷六年國家既無南北之分國民更何有新舊之見慶瀾敢以此號於衆曰我中華民國者我中華國民之結晶體而成中華民國者固無南北無新舊無黨見無派別之純粹共和國民也慶瀾忝爲廣東省長又身爲民團軍人並敢以此義啟告我各省督軍會長及我全體軍人曰我軍人既爲我國民所仰望爲擁護共和國家之軍人公然有領袖我共和顛覆我國家之叛逆我軍人若不能即伸正義以除奸兇其將何以盡軍人之天職其將何以慰國民父老之企望慶瀾不敏已厲兵秣馬誓執鞭弭以效前驅人之愛國誰不如我我各督軍會長及我全體軍人衆一致擁護共和無南北無新舊無派別無黨見慶瀾敢進爲一言曰以此公共軍人團體者除減少數之陰謀小人僉邪餘孽以回復我共和國家原狀直不過一反手之勞而已倘望我各督軍會長及我全體軍人一致進行以謀我國家之存在至於我北政府今既爲奸邪所窟宅我南京馮副總統所以爲回復共和國家之大計者必更有領袖國民精神之所在此又慶瀾所禱祝以求之者也敢布腹心尙祈垂鑒廣東省長朱慶

雲南公報

滇印江印

龍華來電一

南澳巡閱使各會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各鎮守使並轉各師旅長均鑒民國成立於今六年民心既一國憲久定何意張勳等逆狼子野心凶謀突起竟於七月一號借前清功帝復辟海陸軍將士聞此警耗怒髮衝冠切齒北原誠思五族共和猜嫌久泯清室優待恩禮兼至何所仇於國家而造此逆謀不特四萬萬人艱難締造之共和國體將爲所絕四千年之文明國家將爲所覆且逆世界進化之潮流招萬國輿論之侮笑將何以自存我海陸軍將士對於中華民國構造維艱苦備嘗扶危定傾豈義之不容辭亦情之不獲已誓將殲除凶逆永奠邦基擊楫中流勢無反顧各省督軍省長及文武將吏手創共和同聲大義斷不忍視此垂絕之國命不一援手伏願即日出師揭戈北上掃帝制之餘孽杜漢奸之蔓延非惟同胞幸福所關亦世界安寧所係也無任迫切之至程璧光
盧永祥率駐滬海陸軍將士江印

龍華來電二

萬急北京大總統各部院南京副總統崑崙兩廣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護軍使都統并轉各鎮守使各師長均鑒清室復辟民國淪亡以艱難締造之共和竟爲少數陰謀所破壞言之心傷聞者髮指永祥敢擲血誠與師討賊願効前驅秣馬以待謹電布臆伏希垂鑒盧永祥江印

南甯來電

公電

九

第二百六十三册

萬急南京副總統鈞鑒甯甯陸巡閱使賜鑒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均鑒復辟之說承恩會通電力闢其謬昨接京電竟成事實不勝駭異共和肇造六載如茲變亂中更卒歸底定民意所向天心可知此次政爭純爲國會不圖禍機竟屬調人國本既已動搖清室安免傾覆是謀一姓之權利將陷五族於淪胥既乖景后應天順人初心益違藉公締造艱難本旨切盼合力圖維挽此橫流蓋謀所及幸時賜教劉承恩敬支印

馬廠來電

百萬急北京各部院各副旅長總商會各報館南京副總統武鳴陸巡閱使上海薩總司令并轉各司令艦長各省督軍省長議會都統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司令各政團各商會各報館均鑒天禍中國降此鞠兇何物張勳主張復辟居心破壞共和率兵圍元首名雖虛若陰圖切國神人共憤天理難容凡我同胞罔不痛恨自彼率兵北上逆跡已屬昭彰前曾筆伐口誅痛誠未留餘地更冀其知所畏懼稍殺除謀詎意彼狼子野心終無悔悟調兵入內恣肆妄爲對清室對總統悉用脅迫手段出奏摺發上諭均屬假託妖言是誠民國之盜賊清室之罪人也似此元惡大憝之橫行孰肯袖手旁觀而不顧况我輩以鞏固國家擁護共和爲天職能不激發天良大張撻伐老又復於冬日瀝廠宣言討逆長泰現已振旅陳師聲罪致討厲兵秣馬爲衆前驅誓與不共戴天志在滅此朝食區區直誠披瀝以告竊願同憲爲我後援李長泰支印

廣東來電

公電

十

第二百六十三册

萬急南京馮副總統武鳴陸巡閱使馬廠慶總司令上海薩總司令瓊州龍警辦各省督軍會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龍華寧夏護軍使鑾冬電計達頃接電訊紛傳黎大總統有殉國之耗虛實雖未可知痛惜實已無極應請副總統依法代行大總統職權立即在雲組織臨時政府已代傳檄會師討賊殲彼帝孽雪我國難炳焜浩明謹率粵桂軍民公推陸巡閱使爲兩廣討逆總司令尅日誓師以伸大義沉舟破釜矢義無反顧之心探本窮源深除惡務盡之訓諸公當血性男子殺賊救國諒有同情務望努力齊心爭此人格無任企禱馮焜浩明肅叩支印

法規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第四十一條 區董編製學齡簿後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如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往該區者應即登載學齡簿內其以四月爲學年開始者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往該區者亦應登載學齡簿

區董遇有在就學期間之兒童來往該區者應即將其就學始期登載於該區同一年之學齡簿登載學齡簿內之兒童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區董應即註銷但因第二款之情事銷註時須將學齡簿之原本通報移居地之區董

一 兒童死亡者

二 兒童移居該區之外者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二百六十三號

三 兒童之居所不明逾一年以上者

前二項外學齡簿所載事項設有變動應隨時增刪訂正

第四十二條 區董令兒童入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應豫定日期通知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

前項通知時區立國民學校有二所以上者區董得指入某校但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亦得擇入他校聲報區董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始名及入學日期區董應通知該學校校長通知後就學有變動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凡應就學之兒童及其父母或監護人遇有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陳請免除義務或展緩就學時除貧困一項外須附送醫生之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 展緩就學之期以一年以下為限

第四十六條 依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區董有監督其教育之責認為必要時得就兒童試驗之

第四十七條 區董對於前條兒童教育認為不當時應依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撤銷所予之認可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顯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其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年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關記移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綴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送交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限期後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遞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樣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曉諭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關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常備材料並察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蒙商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商務公報發行所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過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每片每份每張大洋一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者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三日者另另另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本報寄往外埠每日由郵局由本報去書局到收發者外各省郵局交郵費均登
- 第四條 凡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轉交郵局者並與向郵局上報者均
- 第五條 凡有各省各報轉交者外各省各報官報均應轉發行送發時出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 報費
- 第六條 各報轉交時應在每片內填人姓名及報號本報者均按日繳納
- 第七條 凡將報公報於限本報報費者現年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報費五元代如
-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再將其報轉交本報轉交即由本報向印務局各報費員領取
-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應由公報局轉交解財政廳
- 第九條 凡有各省各報轉交本報報費者均應向本報報費員領取
- 第十條 本報發行及報費均應由本報報費員領取
- 第十一條 本報報費員領取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祖蔭充當三藩豐備倉管理員此狀

任命桂擇樸充當三藩豐備倉管理員此狀

任命者紹充充當三藩豐備倉管理員此狀

雲南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知事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特別區域

組

公

南

雲

案准 雲南省議會暫開查審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一條職權議會非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第二十二條職權年會每年一次由會行政長官召集之臨時會因特別緊急事件發生由會行政長官或隨風半戰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各等辦法自保恢復秩序直隸保督等省隨附和平政府通電首解散議會共和根本一旦推翻亡國之機迫於眉睫國家緊急事於實無有過於此者我省

本署公文

一

第二百六十四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六十四號

擁護共和功業甚偉當此千鈞一髮之際勢難坐視成敗有負初心各議員為民代表尤難於危難存亡之時倍常會閉會為引退計業經過半數以上之請求召集第三期第一次臨時會並議決議員公費僅領第三期常年會費截留之數不照追加預算請領且此時各議員尚未回籍所有往來旅費無須另發節省經費亦屬甚鉅我督軍兼省長擁護共和功推第一想必樂表同情如蒙召集請即定於七月二日為開會日期以便陸續議事相應將請求召集臨時會議員姓名開列清單咨請貴公署查核公布召集並希見覆計清單一紙等由准此查清單所列請求議員名數與法定名數相符應即如咨召集第三期第一次臨時會除咨覆外合行訓令仰該 即便 查 示給所屬一體知照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三迤豐備倉管理員謝開晉詳請辭職一案曾經本會分別咨明並函復謝開晉會同華為柱向國賓將一切存款存谷以及一切舊欠限文到一月內盤查結算清楚本會再行舉員接充以免困難各在案現在已逾三月之久該管理員等猶未照辦自非舉員接替直向清理不足以重倉儲茲已於六月十六日正式會議按三迤區域擇其名譽素著常川駐省者每滿

雲南公報

選舉一人已舉定鎮南縣張祖蔭昆明縣桂樑模河西縣者紹先三員充當三迤豐備倉管理應請
加給委任令俾專責成又查臨時省議會議決之管理規則按之今日有不適用之處交由特任股
會同法制股妥為修正亦於是日報告到會逐條討論可決在案相應抄錄新舊管理規則二份修
正條文理由書一份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依法公布俾便遵守并希見覆計咨議修正規則一本
修正條文書一分附舊規則一本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省議會咨當經令廳轉令該倉管等遵
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既經 議會另舉倉管修正管理規則自應查照辦理除加給張祖蔭桂樑
模者紹先任命狀并將規則列登公報暨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分令該新舊倉管遵照清
理交收造具冊結報核毋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修正規則一本修正條文書一分舊規則一分 (見下冊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廖崇仁

案查曲靖宣威益羅平陸良平彝尋甸馬龍等八縣原轄於舊設之曲靖府富前清辦學之初即
在府城設有府立中學堂一所其半年經費係取給於府城花捐年合銀一千四百兩以兩收元均
合銀二千元嗣因府立中學合併於省城遂將此款按年解省迨民國三年前民政長籌辦舊日各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六十四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六十四號

府所轄各縣聯合中學校始將此款究其解省曾於通令案內聲明查成曲靖縣知事將此款照舊妥爲保管並會商舊日府轄各屬官紳籌辦聯合中學校不可妄冀瓜分亦不可挪作他用等因令飭去後迄今數年未據各前任知事呈報籌辦殊屬玩延該知事到任伊始整理應政學務亦應振興茲特專案嚴飭該知事迅即督同縣屬管理經費暨辦學各紳清釐此款籌辦八縣聯合中學校將以前收入作爲開辦費以後收入作爲經常費定限文到十日內將籌辦情形呈報核辦期以本年下學期定行開學一俟開學以後據充班數經費不敷再由本公署通令宣威羅益羅平陸良平彝鄧甸馬龍等七縣分別籌解款項量爲協助合行訓令仰該知事即便遵辦依限具覆勿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薩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爲轉報舊設縣實業機關三年七月至五年十二月各表暨叙明實業員王證辦事敷衍虛糜款項該縣知事不加糾舉請分別懲戒以維實業
由

呈表均悉查表填四年下屆及五年上下兩屆現辦事項均與四年上屆相同顯見四年下半年五

年全年并未將重要實業推廣辦理而此三屆用去款項已達六百七十餘元不為不鉅該實業員王證實屬辦事敷衍虛糜款項該知事張惠蔭不加糾舉率行轉呈既屬失察平日對於地方實業漫不經心亦可想見應即記過一次以示懲戒該實業員王證著即撤差由道轉飭遵照前頒實業所暫行章程改組擬具詳細章程另選合格人員分別呈請核委實業員長暨選委實業員以資整頓款項如有不敷并應迅速集紳籌撥添供興辦仰即轉飭分別遵照辦理原表暫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令開查洋貨進口後轉運內地銷售商人如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得在海關繳納半稅請領子口單即洋貨運入內地之稅單執有此單運貨者照約准免內地各征然此係指免征沿途稅厘而言非所論於子口單業經繳銷之洋貨也近自子口稅單盛行各省關局具報商人冒混侵蝕內地稅厘之案不一而足揆厥原因實由經征人員昧於條約例案往往不加密察於洋貨未到指銷之地或未全行售卸繳單遽予征收稅厘致以細故齟齬釀成交涉否則或一味放棄凡洋貨已到指銷地點或在中途全行售賣概置勿問并不責令繳單遂致一單兩用流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二百六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二百六十四冊

滋多影響內地稅政更非淺鮮查同治八年中英善後章程第一款內載運洋貨入內地之執照俟到指定之某處其照即作廢紙其貨與各處土貨無異應照各該處章程納抽稅厘又光緒二十四年總署通告各省准洋商進口完稅後沿途實貨繳單文內載明凡進口貨物領有稅單者俟抵單內所指之地此單即應撤銷該貨既繳稅單此後與無稅單之貨無異即應按內地章程辦理若所運貨物在沿途售賣其全行賣盡者即將稅單在附近之子口繳銷倘未全賣其餘之貨經過第一子口該商報明在何處售賣何貨若干由關卡在稅單上註明蓋戳放行凡有各口之第一子口即應嚴飭不得接收已由本卡蓋戳之稅單復用運貨過卡等語是洋貨運入內地以後一經卸貨即應根據定案繳納稅單該貨既經繳納稅單以後即可由該處關局口卡酌取落地稅捐如該貨在無稅卡之地卸售者并可由經過最後之關局派人跟隨俟其卸貨後再令繳單納稅總之此項子口單貨果能由內地各關局切實稽核照章辦理影射冒混之弊亦無自發生茲特由部訂立稽核規程并定報告表式仰各該廳長即行轉令所屬局卡嚴密稽查遵照所頒表式按月填造彙報到部以資考核除分行外相應檢印規程表式令知遵照等因奉此合行刷印表式規程令發仰該廳員即便嚴密稽查并遵照表式按月填送以憑彙報勿稍漠視切切此令

計費規程表式各一件 (規程表式見本報法規類)

廳長繆嘉壽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法規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第四十八條 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欲令兒童入學於他處區立國民學校或省道縣立之附

屬學校預備學校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應將該校管理人或校長之承認書陳報該管區董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每屆學年之始應照第三號表式編製入學兒童學籍簿

學籍簿內之入學兒童有變動時應隨時訂正

第五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設在學兒童考勸簿註明其出席缺席

第五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遇有依照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已過入學期

七日而尚未入學者應將兒童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二條 校長遇有在學兒童並無正當理由連續缺席七日者應即告知其父母或監護人

督令出席如仍連續缺席七日以上應即報告該管區董 (未完)

公電

南京來電

南海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張家口歸化各都統各鎮守使護軍使分送上海海軍總司令
朱交涉員導河提督岳州司令各報館均鑒國家以人民為主體經一度之改革人民即受一度之
苦痛國璋在前清時代本非主張革命之人自辛亥變起大勢所趨造成民國孝定景皇后禱讓於

法規 公電

七

第二百六十四冊

前優待條件保障於後共和國體現已定之約法謹叛民國者雖大總統不能免於裁判清皇室亦
有倡議復辟置諸重典之宣言誠以民生不可復擾國基不可再搖處共和國體之下面言帝制無
論何人即爲革命國璋今日之不贊成復辟亦猶前之不主張革命所以保民國亦所以安清皇室
天后土共鑒此心夫安徵督軍張勳奉令入京調停時局忽以兵力圍護清宮逼勸清帝擅行復辟
自稱政務總長議政大臣又捏造大總統與陸巡閱使諮國璋勸進之僞奏遽退百僚行同兒戲夫
禪讓之詔優待之條著在史書傳爲佳話今乃一切破壞之玩冲人於股掌遺清室以至危是謂不
縱自民國成立今及三年方得各國之承認變更國體是何等事今以各國承認之民國變而爲非
國際團體之帝國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中外疑怪駭人聽聞是謂不智近年國家多故天災流行
金融滯塞商民困苦正賴安居樂業况可小休乃無故擄兵閭閻惶惑分裂之機已兆生民之禍安
窮是謂不仁保全元首擁護共和各省均有宣言即該督軍亦電稱不得別圖擁戴乃狐狸狐精反
覆無常欺詐同袍藐視國法是謂不信若任其橫行不加聲討彼愚京師爲巢窟挾幼帝以居奇手
握主權口含天憲名器由其假借度支供其虛糜化文明爲野蠻視法律如草芥此而可忍何以國
爲是用警掃妖氛恭行天罰刻日興師問罪殄此元凶請公憂國之忱過於國璋尙望慨賦同仇各
據義憤敢布肝膈盼玉音國璋看印

南京來電

萬火急武鳴陸巡閱使各省督軍會轉各都統各護軍使鎮守使各司令各師長旅長理州龍督軍

天津段香岩司令上海薩總長程總司令各艦隊司令均鑒本日發出代理大總統布告第一號文曰黎大總統因其不能執行職務國務院依法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暫行代理茲於七月六日就職特此布告等因業已電直由段總理副署公布特聞馮國璋魚印

南京來電

南甯陸巡閱使各省督軍會長鎮守使護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並各師旅長上海各報館均鑒國運多屯張勳造逆國璋瑞先後分別通電聲罪致討想入滑瀾逆勳之罪罄竹難書服官民國已歷六年羣力締造之邦基一人肆行破壞罪一置清室於危地致優待條件中心效刀卒致無效罪二清室太妃師傳害死不從勳裔以威日無故主罪三擁妓幼冲玩請股掌袖發偽旨兇於莽卓罪四與同僚要約擁護共和口血未乾賣友自恣罪五捏造大總統及國璋等奏摺思以強暴汗人以一手掩天下耳目罪六辦兵橫行京邑騷擾閩閩復廣募土匪游痞授以暗械布滿四門陷京師於糜爛罪七以列強承認之民國一旦破碎致友邦憤怨驚疑羣起以謀干涉罪八凡此八罪其罪昭彰自餘險惡擢髮難數國璋泰膺重寄國存與存祺瑞雖在林泉難袖手今已整率勁旅南北策應肅清幾甸黎掃逆巢凡我同胞諒同義憤矜盼雲會迅盪羣陰國命重光拜嘉何極馮國璋段祺瑞豪印

貴陽來電

貴南京馮副總統鈞鑒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龍華甯夏護軍使並轉各鎮守使馬廠段總司

公電

九

第二百六十四冊

公電

十 第二百六十四號

今肇頃得成都戴督軍電開劉存厚甘受僞職已舉兵圍攻成都雖死不降逆不叛國祈飛電各省等語查自上月政局紛爭以來南方各省均力顧大局主張和平解決而劉存厚種種舉動希圖擾亂世會與唐督軍商同戴督軍及川中各師長分電切實勸告劉始終頑習不化利張勳宣言復辟僞論任劉爲四川巡撫世復專電囑其宣言討逆免受嫌疑迄未得復今竟甘受僞職圍攻成都附逆叛國罪責難逭除電商唐督軍羅將軍暨川中各師長會師剿辦外懇請諸公即聲致討罪除此醜類免張逆藉此外援勢敵逾張臨電企禱賢候明戮劉顯世叩魚印

武昌來電

急南京馮副總統武鳴陸巡閱使滬軍總司令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並轉各鎮守使各報館齊夏龍華各護軍使渡陽黎師長瓊州石師長岳州吳司令公鑒共和締造歷盡艱辛復辟謬談竟成事實推原禍首罪在張勳挾清盜國勞若無人本會代表兩省民意決不承認諸公或總師千或唐重寄務望速籌挽救之方俾免分崩之禍泣血陳詞迫叩懇察湖北省議會叩微印

重慶來電

各省及承德歸化上海張家口各督軍省長巡閱使各都統護軍使鎮守使鈞鑒民國締造五族共和戰在約法天經地義有敢破壞國體者即屬背叛行爲去年帝制之禍與今復辟之舉同一背叛民國人人得而誅之請公國家干城共和保障當即力伸大義斥彼姦完體道等惟有會用軍以從

諸公之後誓師北伐掃蕩兇惡恢復民國擁護共和專肅佈臆佇候明教川軍第三師師長鍾體道
嘉陵道道尹張瀾叩印

南甯來電

萬急北京大總統南京副總統武鳴陸巡閱使胡漢民先生廣東陳督軍李協邦先生各省督軍省
長會請會轉各報館并由各督軍轉各護軍使鎮守使師長旅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分送上海
海軍程總長薩總司令國會議員通訊處議員諸君孫中山岑西林唐少川章太炎鈕錕生孫伯蘭
伍秩庸王亮鳴溫欽甫各先生均鑒頃准軍署鈔送北京局通電張勳副署偽諭宣布帶復辟偽
論中并冒列黎總統馮副總統隨巡閱使姓名勸進支離謬妄喪國誣辱苟有人心孰不髮指日前
張逆入都內外群公多以詞人相屬不謂事至今日竟爾圖窮匕見爲目前計首宜捐棄成見同趨
正軌聲討逆賊擁護共和必全國具此一致之決心而後大局乃不至終於破壞至總統國會內閣
憲法諸問題均當一本法律以爲解決譚就同人管見縷晰陳之目下北京政府已成逆賊巢穴非
另擇適宜地點改組政府則無以讓對內對外之統一現總統已陷賊中不能執行職務依約法第
四十二條及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之規定應由副總統代理暫以南京爲臨時國都組織政府以
總統恢復自由之日爲代理時間消滅之期此關於總統問題者一此次復辟變起雖曰逆黨蓄謀
已久然非解散國會使法律大防驟然潰決則不至倉卒發生可見立憲國家不能一日無法懲前
毖後惟有反乎法律以求正當解決之方否則衆論愈紛嗾國家愈破裂不獨國體失所保障即滅

公電

十一

第二百六十四號

亡亦在目前瞻顧前途不寒而慄應請副總統主持公論前經獨立各省勉息紛爭仍召集舊議員于南京速開國會以維國法而定國是此關於國會問題者二我國已采責任內閣制國務課責自在國會國會已經解散自無責任可言惟召集需時而內閣待組亟應由副總統物色尤字衆望之人暫命代理一俟國會開會即依法提交求其同意此關於內閣問題者三憲法條文縱有未嘗亦當於法中求救濟不當於法外肆播殘廢俟國會開會後由政府方面力任疎通俾歸完善是逕由國會將約法第五十四條依法修正另組憲法會議制定憲法以平爭執此關於憲法問題四以上各款同人皆視爲解決時局必要之事蓋此次政變所以愈演愈鉅者追溯禍因皆由法律失效譬如預防一潰則奔流澎湃靡所底止故欲消弭今日之惡果必先撲滅前此之禍因吾人對此應有莫大之覺悟庶天必悔禍國事猶可有爲所盼各省諸公同舉義師直搗幽薊救元首於絕地梟逆賊於國門并聯促副座速在南京組織政府代行總統職權一面宣告友邦對於僞朝勿予承認至國會內閣憲法諸問題均根據法律次第解決存亡絕續皆基于茲臨電旁皇佇候明教廣西會議會歌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咨議各部咨文電報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掇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彙件檢交蓋章字樣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務交政務廳總務科編錄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錄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生期按有官發印票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領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月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照因材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廣東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粵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報費大洋一元五角
- 第三條 本報除國內之報費外寄費另算報費大洋三角三日當按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 第四條 分銷各處各費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來往郵局匯費外其餘寄費均由分銷處自理
- 第五條 本報發行所如欲寄報隨時向本公報發行所
- 第六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者行政公署公報總局當即通知發行所補發
- 第七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者各報館應即通知本報發行所補發
- 第八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者各報館應即通知本報發行所補發

報費

- 第九條 各埠報費如欲在報人員外埠報費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十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本報發行所匯費或現任人員由本報發行所匯費
- 第十一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本報發行所匯費或現任人員由本報發行所匯費
- 第十二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本報發行所匯費或現任人員由本報發行所匯費

長官代印繳解於粵省完全責任

第九條 粵省外埠報費如欲在報人員外埠報費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本報發行所匯費或現任人員由本報發行所匯費

第十一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本報發行所匯費或現任人員由本報發行所匯費

第十二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本報發行所匯費或現任人員由本報發行所匯費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六十五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公電

南昌來電

長沙來電

貴陽來電

永州來電

南昌來電

蚌埠來電

武昌來電

天津來電

保定來電

保定來電

法規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三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 任命寇宗備署理蒙自縣知事此狀
- 任命沈鍾署理箇舊縣知事此狀
- 任命廖崇仁署理曲靖縣知事此狀
- 任命周聲漢署理濶治縣知事此狀
- 任命包映庚署理元江縣知事此狀
- 任命張械成署理永平縣知事此狀
- 任命王堅署理平彝縣知事此狀
- 任命麥復初署理勐甸縣知事此狀
- 任命王世昌署理馬龍縣知事此狀
- 任命魏銀署理晉寧縣知事此狀
- 任命李上理署理東川縣知事此狀
- 任命楊國柱署理羅平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六日

本署公文

署會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訓令第 號

二 第二百六十五册

令普洱道尹陸邦純

案據第九區普洱沿邊一三三四等區巡視勸烟委員張壁呈巡視沿邊一三三四等區完畢統核情形具結報請查核到署查該委呈稱沿邊一三三四等區業經逐村逐寨挨次周查除在一三兩區查獲烟後復生數株已督同劃淨外其一四兩區並無一莖發見等語查會勘早已完竣何以至今始行結報殊屬遲延至二三兩區發見漏劃烟苗昨據該委揭報已將該兩分局長及該總局長分別記過示儆在案現據查報肅清惟邊民刁狡於補種秋烟及將來偷種等弊仍應隨時巡查防範仰該道尹轉飭該總局長督飭各分局長繼續認真嚴查禁務期毒卉永除以肅烟禁慎勿待會勘已過稍形疏懈也切切此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元謀縣知事黃元直呈稱為呈請事竊知事到任先後奉到鈞署訓令催辦內務統計案關邊部曷敢故延惟連日翻閱舊據並無此項內務統計表式據見四年度滇中道催辦內務統計文數

雲 南 公 報

件實屬無從填造正擬具文請示旋奉全省警務處指令據卸知事鄧時霖呈請補發內務統計表准發下關於警察人口兩項表式三十三張自與報部內務統計表無異遂即督科加緊填造惟六月內呈送核辦至其餘土地選舉禮教土木衛生救恤六種縣署既無案可稽應請准予備發關於前項六種表式及內務統計編製規則並說明書下縣以便依限將二三四五年度應填各表一律造報以後此項表式規則由知事留心保管列入交代則後任有案可稽造報自易有俾政務進行實非淺鮮更有請者查前後任交代凡關於統計卷宗多不肯全數移交以元謀而論卸知事鄧時霖接准李前任移交案內並無此項內務統計文件其為承辦員書隱匿居為奇貨可斷言也似此相沿成習恐不備元謀一縣為然應否通令禁止出自鈞衡除警察人口兩項統計表趕於六月內造報外所有請補發土地選舉禮教土木衛生救恤六種表式及內務統計編製規則說明書並通令禁止隱匿關於統計卷宗各繳由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銜核示遵等情據此當以呈悉據稱奉令催辦內務統計連日翻閱檔卷並無此項統計表式僅有四年度滇中滇催辦內務統計文數件實屬無從填造并稱該前知事鄧時霖接准李前任移交案內即無此項內務統計文件其為承辦員書隱匿居為奇貨可斷言也等語查此項內務統計表式早經通令頒發有案何以該知事檢閱檔卷無此表式統計要政該員書等竟有將案件隱匿情事準此以言該縣署文件甚多恐不僅統計一項為承辦員書隱匿應由該知事澈底清查切實追究將保管員書按律懲處以重公廩至該縣現無內務統計表式自屬無從着手應准由署補發一本即由該知事在照表式旁註說明先

本署公文 公電

三 第二百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公電

四 第二百六十五册

將二三四五年分人口警察各表逐一查填呈候彙辦呈稱承辦員書隱匿案卷情弊不獨元謀一縣為然所請通令禁止係為慎重案牘起見并應照准等因指令在案除印發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嗣後各該署中文卷應隨時責成員書加意保管遇有新舊任交替務須逐件造冊移交認真清點分別接取清楚出具印結冊報本署查考自移交後倘有員書隱匿遺失即惟該管知事是問勿違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公電

南昌來電

十萬火急南甯陸巡閱使各省督軍會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菲甯夏護軍使鑒本日復副總統看電一件其文曰南京副總統鈞鑒恭請看電義正詞嚴雷霆之威奸賊破膽日月既出魑魅潛形凡在覆轡之中正切來蘇之望一聞聲罪敢討敢不敵愾同仇惟賊踞京都政府中絕望龍无首億兆靡依伏願我副總統本救國之仁心為因時之盛舉依照約法代行大總統職權即組織臨時政府庶政令有所統一國民有所依歸然後直搗幽燕共行天罰師如時雨孰敢禦之純等意見相同用敢合詞呼籲務乞俯如所請勿以小節為嫌中國幸甚嗚電迫切伏維垂察李純感揚同叩敬等語用特奉佈尚祈合謀竊懇以固國基無任盼禱李純感揚叩歌印

長沙來電

南京馮副總統武鳴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華甯夏護軍使岳州吳司令瓊州龍督辦并轉各師長鎮守使上海海軍總司令各報館鑒逆賊張勳假調停名義擁兵入都私召廢逆有爲來京密議政爭未決忽以僞諭宣布復辟詭耗傳來普天同憤張康何物敢冒不韙舉我艱難締造之民國斷送於孺子之手挾其兵力脅制總統乘機盜國顛覆共和實爲我五族不共戴天之仇若不同張撻伐不獨共和無再見之日吾國即有淪於異族之慘現在總統陷於逆賊之中急宜同樹義旂尅日誓師北勦殄滅妖氣救亡事急不勝追禱之至湖南省議會叩支印

貴陽來電

南京馮副總統鈞鑒南甯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龍華甯夏護軍使上海孫中山唐少川岑雲階先生并各報館上海段芝泉梁任公先生岳州吳司令瓊州龍督辦并轉各鎮守使各師族長鑒共和締造六載於茲艱險迭經綢繆匪易乃張勳盜賊成性奴隸甘心乘茲政爭陰劫國柄居讓帝爲奇貨陷元首若俘囚瀆亂天常背叛民國人所共憤罪不容誅去歲滇黔首義顯潛被命會師巴蜀公路竟以冥誅漸臻未剗莽腹迄今思之猶有餘恨張賊盤踞京畿罪同袁氏千人所指爭欲得而甘心一息尙存莫不聞之裂背踵公國本攸寄民望所歸尙祈速舉義旗共殲此虜敵省督軍理已整率三軍尅期北伐顯潛所部健兒類經百戰惟知衛國憤不顧身

公電

五 第二百六十五號

公電

六 第二百六十五號

一俟出發令下即當兼程馳赴前敵衛利國家他非所計隨電無任憤切之至貴州全省游擊軍總司令官劉顯潛微印

永州來電

雲南公報

南京副總統上海孫中山岑雲階兩先生並轉各團體各報館岳州吳總司令瓊州龍督辦武昌南昌成都雲南貴陽廣東長沙督軍省長並轉各鎮守使各師旅團長公鑒天職中國政變迭乘黎大總統慈祥惻惻副總統巡閱使各督軍公忠體國委曲調停雲亭欣憾吞聲斯夕壽視方冀稍小解決息事甯人詎張勳康有為喪心病狂竟有擁戴宣統之舉人心皇皇動色相戒謂張勳等擁有重兵盤踞首都大肆淫威恐難收拾雲亭置身北方軍界垂三十餘年於張勳歷史知之頗悉查張勳本一無賴前清時投入廣西提督蘇元春部下充當差弁奉派入都賄輸流落函商替搜袁世凱派任中軍第一弁日自庚子事變以勳王名義招聯英杰偕輾轉資緣遂獲起用辛亥在南京遁走癸丑再至殘殺冒功袁氏取其愚頑引為羽翼寄資寄贖以至今日絲其生平實屬張壇離魂遺時多變聯引羣醜自號盟主胆敢拂逆天心連反衆意以禍清室者禍民國自非嚼言說斷不致此側聽我副總統巡閱使督軍大舉義舉聯師救討雲亭亦軍人一分子於北方情形具有履歷願以所部敢死之士五千登先陷陣為後軍倡敢佈區區望候明教零陵鎮守使望雲亭叩微

南昌來電

十萬急南京副總統鈞鑒武鳴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張家口歸化都統馮夏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長粵李協和先生岳州吳司令馮源中山唐少川岑雲階孫伯蘭張溥泉谷九峯先生并各報館均鑒昨接京電復辟竟成事實離奇荒謬駭殊深何物張勳竟敢恃一部分之武力拘少數人之私圖昌言復辟將我國人驅離締造之民國根本推翻此謀一發必致陷全國於論胥置種族於奴隸而邊疆可欽之清室亦必從此完全滿滅而無餘乃該逆等悍然不顧殺然為之貪肉寢皮厥辜難蔽聲罪致討事在必行現在遙揣元首已被幽拘生死尙難預卜吾國已無政府政令何自施行純之愚見擬請公懇馮副座依法暫行代行大總統職權即在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以便發號施令討逆與師殲厥渠魁驅除餘孽以回復我光華燦爛之共和民國為唯一之目的此外非所敢認亦非所敢知用掬微忱敬告同志本省已於本月三日宣布戒嚴籌備軍實秣馬厲兵與同志諸君子共圖討賊特此電達藉白區區激忿陳詞諸維鑒察李純支印

蚌埠來電

萬火急南京馮副總統馬殿段總理鈞鑒武鳴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上海甯夏護軍使并轉各師旅長均鑒華密天禍中國政爭迭起張勳此次入都本係調人且已表明宗旨擁護共和迺自本月一號警電紛傳竟捏列多名強迫復辟獨行獨斷一手遮天濶筆供其犧牲國體視如兒戲事前既未與聞事後誓不承認嗣沖透與副總統段總理往返密商同深憤懣隨我副總統段總理之後一致進行謹布區區請希鑒察倪嗣冲敬印

公電

七

第二百六十五册

公電

武昌來電

南京副總統馬廠段芝老鈞鑒武鳴陸巡閱使瓊州龍督辦分送龍華程總司令盧護軍使寶夏馬護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各省督軍省長并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同鑒國體妄更分崩立見奸人擾亂全國震驚敵處初接噩耗即抱定宗旨通電各省決不承認至今愈演愈劇非與帥勦衆萬難挽回現於支日寔行宣布戒嚴秣馬厲兵以隨諸君之後公等手創民國同膺重寄尙祈一致進行共扶危局有何憲籌并希隨時電示占元歌叩

天津來電

南京副總統馬廠段總司令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開長均鑒本年七月四日接奉討逆總司令文開討逆軍即日出發所有東路軍隊均歸執事節制指揮茲刊就關防一顆文曰討逆軍東路司令之關防查送台端啟用等因奉此遵於即日啟用關防以資信守合行電聞討逆東路司令段芝貴歌叩

保定來電

特萬急南京副總統馬廠段總理鈞鑒南甯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並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導河提督馮夏龍華各護軍使各省司令各報館均鑒共和締造幾歷艱難國本既立豈容孱殘乃逆賊張勳膽敢逼總統退位挾清帝復辟爲一身之榮利陷全國於危亡聞之髮指思之憤心銀蒸膺軍寄惟知衛國彼醜逆舉斷難姑容今已出師進討誓滅逆賊以期復我

共和奠我邦基諸公夙懷愛國遠過於錕望即宣示大義共救危局特電馳函晉候明教曹錕范國璋趙玉英佩孚汪學謙張紀王承斌開相文江印

保定來電

南京副總統鈞鑒武鳴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龍濟光夏護軍使瓊州能督辦導河提督岳州吳司令均鑒直隸省長朱家寶現已離職錕以戎事方殷洵難赴津兼任當以汪財政廳長士元暫行兼護省長職務遇有重大事件仍由錕酌量辦理以重地方而維狀特電奉聞曹錕魚印

法規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第五十三條 區董依前二條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前項之規定督促至二次以上兒童仍不就學出席者區董應陳報縣知事

第五十四條 縣知事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

第五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於每學年終將該年畢業兒童之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六條 依第四十八條及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兒童於應入學校外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無論其已經畢業或未畢業而退學廢學時應由該校長或其父母及監護人陳報該管區董

公電

九

第二百六十五號

第四章 職員

第五十七條 校長教員應遵照法令規程誠實服務

第五十八條 校長整理校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五十九條 正教員担任兒童之教育並掌教育所屬事務

第六十條 助教員輔理正教員之職務

第六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應在該校所在之區內居住但經該管區董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上應任之地

第六十二條 校長及教員不得任營利目的之業務

第六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不敷時區董經縣知事之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國民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陳報縣知事

第六十四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縣知事之考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第六十五條 本編則本章規定關於助教員者代用教員準用之

稽核子口單貨規程

第一條 子口單貨或在運到指銷之地卸賣或在中途全行卸賣應令赴就近關局或地方官署

繳單註銷然後再征落地稅捐如有一單重用或讓與他人使用查出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未完)

第二條 子口單貨如有中途銷售該貨之一部分并未全行卸賣者應由該商人持單呈報本地關局即于單上註明卸賣若干存留若干查驗蓋截放行其本地無關局可呈驗應在順路首經之口卡報明在某處售出某貨若干尚存某貨若干依法註明蓋截放行

第三條 各關局應立一稽核子口單簿凡過單貨經過須隨時查明該單係何關所發發單日期號數商號貨色件數指銷地點逐一登記簿中并於單上註明某月日自某處運到本境字樣加蓋本官局口卡戳記俾沿途各子口有所稽核并照部頒表式按月填造報部備核

第四條 各關局人員遇有子口單貨經過如查出貨色不符或貨多於單及已經卸去若干蓋有他卡戳記而該商所載之貨多於單內卸騰之數者均應將該貨照章入官

第五條 各關局查驗子口單貨務須核對指銷地點如不按必由經過之路而行查係無故繞越或越過指銷地點應將該單作為無效照完內地稅厘

第六條 各商人起運洋貨如無各關子口稅單者即照通商章程逢關納稅遇卡抽厘

新開稅單運洋貨入內地報告表

發單照單	照領單照貨名及指	運銷	售承受貨單照起	過境或繳單後有無特	備	考
新關名號	商行及	地點	物行號	繳銷日	完落地	
數國籍	數	量地	訖日期	稅若干	別情事	

法規

十一

第二百六十五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書電(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彙表(八)法學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蓋章蓋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印發交防務廳總務科編錄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量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同等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其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到時以日編錄處照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發刊之文件空虛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發閱因材料多索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單自發布日始行

附翼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費另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寄即列紙外及各省則列交郵局寄

第四條 記欲報清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發行所

第五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機關交郵者書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雲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冊不取

報費

第七條 各道署局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無費未領之員後任不得出員然給如逾期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百六十六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公電

濟南來電

襄陽來電

長沙來電

韻華來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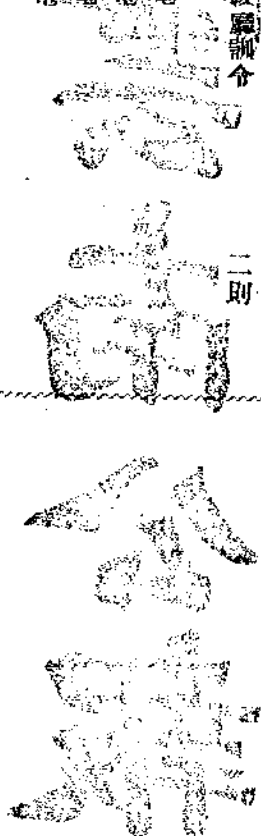
法規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雲南省議會修正其巡警備倉管理規則

二則

注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平彝縣知事王 堅

魯甸縣知事賽復初 馬龍縣知事王世昌

令新委蒙自縣知事寇宗備 晉甯縣知事魏 錕

箇舊縣知事沈 鍾 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永平縣知事張械成 景谷縣知事羅時霖

案查前准 銓叙局咨開本局詳由國務卿呈擬請變通各省荐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一案業於
四年三月十五日奉 准照辦在案查在外省奉任命轉調各員應給之赴任憑照應請貴署按照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赴任憑照規則內程限各表分別代填日期發交各該員收執其由各
省飭委各員亦應一律照辦以重職務而利進行相應抄錄原案一份并填寫憑照式樣二張空白
憑照一百張咨請查照辦理等因適因本省軍事發生未遑辦理嗣復准 銓叙局咨催解繳應任
以上文官赴任憑照及照費到署當經登報通令定自本年秋季七月一日實行各在案現該員
署縣知事自應查照填發以符定章惟部定程限日期與滇省情形不合仍應查照滇省辦法定到
任期限為十五日於十五日外另算程站日數自奉文之日起算該員於到任後應即呈報奉文及
到任日期如係調任併將卸任地方至新任之程站叙明或有障礙遲延亦應隨文聲叙以憑計算

本署公文

第二百六十六册

咨報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依限赴任一面將照雁各費共銀二元一角二分先行呈繳到任後再行具繳文憑切切此令

計發執照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公報

案據商民朱文等與商民曹雲階等因出售芙蓉會館縣屬經地方審判廳判決後互相狀訴到署當令警察廳會同昆明縣知事調查契據核明墊款呈報核辦去後茲據該廳等查明呈覆前來自應仍照地審廳判決原案由本署處分着將該會館定價二萬二千元如該縣和號能照價繳納仍准該號承購否則由該廳另行覓主售賣所獲銀兩照警廳會同昆明縣所查墊款本銀數目分別銷領歸還真銀先未議定概不發給多領者照數嚴追未領者分飭具領所餘款目提歸公用以杜爭執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呈覆查考此令

計發全案卷宗一東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 出人龍

案查各處行政委員及新改之縣佐駐在地及管轄區域村寨人口等項前經令道分令各該員逐一確切查明繪圖貼說造冊列表呈轉核辦并飭將新改縣佐各缺查照成案加繪該管縣圖一張以資考證在案迄今數月尙未據覆案關達部要件本署立待彙辦合行令催仰該道尹迅即分令所屬各行政委員及新改之縣佐迅速遵照先令令文分別造冊呈轉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呈一件爲奉令呈覆委員查明晉寧縣紳鄭統梅等請願擅權舞弊毀誤國殃民一案請鑒核

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廳委員前往查覆該鄭統梅等請願書內所稱確知事私隱吞沒各節均屬虛偽並將應調查及應勒追各節令縣遵辦其緣數修觸犯刑律移轉管轄一層俟高等審判廳決定見覆即令地方檢察廳辦理等情核查尙無不合至請查明晉寧縣案知事任內所報之團費計算書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册二百六十六册

有無將團丁薪水濫混呈報等語查該知事葉璧光呈報縣屬辦團施行細則第三章第五條載團兵伙食均就地籌款按團兵一名月給食米五升菜銀一元等語經前團保總局按准照辦並令按月造報有案迄今一年未據冊報據呈各情應飭該知事將團保成立之日起所有一切收入支出造式造具書表迅速呈報以憑查核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 審判廳 檢察廳

呈一件為東川縣知事全奕澤呈縣屬者海縣 佐應請兼理初審訴訟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屬者海縣在距縣治僅九十里照常本無兼理訴訟之權惟查該知事原呈內稱該處訴訟較繁所有初審案件向歸該縣在就近審理民間稱便且該處距縣雖只一站道路崎嶇交通不便與他屬情形迥不相同所請變通仍舊兼理該管區域內民刑初審案件既經該廳等核明可行姑予照准仰即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厘局委員

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開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茲本局查有緜良縣及鎮雄風
金等共八處寄書城怡和署樹木堂周鳳樓等省號取大包掛號信件當到省之時經本局測度
該大包信件內裝之件似有多數公文與封皮之姓名住址各異情形旋派員暗中調查去後嗣據
呈覆所有省外各縣署厘局凡寄省號收受之大包信件其外皮雖係書明省號接收其實內中各
件概係轉投各機關之印文等情據此惟查郵政章程第七章第二十條內載云各項郵件封套內
附裝之件其姓名住址不得與封面所書者有異等因以此定章而論證以本局派員調查之報告
則是各縣署厘金之違章寄件各省號轉寄接收轉投遞與本局前請弛禁之民局何異除飭照
常投送外茲將各該違章寄件之縣署厘局寄遞公件日期號碼收件人姓名開單函請貴廳煩為
查照轉令嗣後寄件勿再任以多數之件束成封寄并承接投送致違定章并冀通行一體知照等
由到署理合據情請飭遵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單令仰該廳轉飭該厘員等遵照嗣後不
得再以多數文件併入大包封寄以符定章并通令各厘員一體知照此令計發抄單一紙等因奉
此除將抄單印刷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厘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二百六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警公文

各機關文牘

計發抄單一紙

廳長繆嘉壽

六 第二百六十六册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京城內外商會轉申賣印花賤價折售可
否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
五元以下之罰金抑增訂處罰專條函達查照見復等因前來查印花稅票種類載在稅法并於施
行細則第七條申明應照票面價額發賣不得增減如有商民串賤售難便私圖其違背法令章
程之行為當然認為成立茲查京師警察廳函開擬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辦理比附極
為允當自可毋庸另訂專條各省區遇有前項應行處罰之案應即查照辦理以歸一律除函復外
合行令仰該廳長分別咨令一體遵照等因查此案既經令行到滇嗣後遇有商人發生減價折售
印花情事自應遵照上項所定違警罰法懲處以肅刑一而維稅法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知
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廳長繆嘉壽

公電

濟南來電

火急南甯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龍華甯夏陸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並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岳州吳總司令各報館均鑒憲法不瓦釀成政變各省慷慨力爭主以兵諫其擁護共和維持法律之苦衷久為國人所共諒張紹軒奉命入京調停國事道出濟南時芝等竹輿暢談衷曲因復辟謠傳詢其宗旨如有是議決不贊成紹軒表明意見謂斷無此事芝會通告各省存案不謂政爭甫息國體忽更紹軒惑於羣小之議惶列各省銜名合請復辟以致國本搖動陷於無政府地位現與各省合力對待冀速取消帝制恢復共和當此之時黎大總統既不能行使職權擬請依法公推副總統代行大總統職權以收統一之效愚見如是如荷諸公贊同即乞徑電副總統主持一切速定大計而奠國基天下幸甚臨電依馳行候明教張懷芝張樹元何鋒鈺馬良施從濱蕭憲藩方玉普唐天喜徐鴻賓鄭士琦李德厚張培榮戴以康上官群勳敬叩

襄陽來電

南京副總統南甯陸巡閱使瓊州龍督辦分送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承德張家口歸化各都統龍華甯夏護軍使分送漢口上海阿爾泰廣東南甯雲南四川長沙貴陽各報館鈞鑒竊維民國肇造費幾許頭顱顛血始掃除數百年異族專制前次各省獨立係因政見爭持不得已出於兵諫雖嫌操切然猶以國治國我擊軍人首重服從自當靜候中央解決乃逆賊張勳奴隸

公電

七

第二百六十六册

公電

八

第二百六十六冊

性成竟敢以陰謀手段自由復辟賣國求榮復陷我中華民國於東秋腥膻言之髮指我中國四萬萬同胞若不努力同心大伸致討不獨共和份子立見消滅而揚州十日嘉定三屠之慘劇復將再見於今日天才願捷義師掃清賊巢以雪國耻而定邦基更冀諸公早日興師以救危亡大局幸甚黎天才叩魚印

長沙來電

南京馮副總統武鳴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并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分送上海孫中山伍秩庸唐少川岑西林章太炎廣東李協和胡漢民陳炯明諸先生均鑒國賊張勳等盤踞京師幽囚元首發布偽諭改步易服冀滅共和噩耗傳來羣憤恨發於本日開擁護共和大會到者計萬三千餘人以同一之主張議決四事督促政府執行一聯合各省會師討賊並籌設臨時政府二對各友邦宣言不承認偽政府三召集臨時會議會四募集救國公債諸公重望功高出死入生與共和為存亡與國家同休戚義憤所在敵愾同深惟時勢急迫稍繼即逝務懇迅決大計以救危亡臨電涕泣行候教言劉人熙龍璋覃振等叩支印

龍華來電

南京副總統馮殿芝泉天津熊秉三先生區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都統對辦護軍鎮守使軍師旅長省議會各商會名報館均鑒張勳帶兵據京妄行復辟既齊民國復危清室不義不仁更無和平解決之餘地紹植能力雖薄占茲血氣毀家應命自矢靡他公等同為手造民國之人應負與

共存亡之責聲罪致討義不容辭一髮千鈞星火待教徐紹楮徵印

法規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第五章 學費

第六十六條 國民學校徵收學費者每月以銀圓二角以下爲限其定數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七條 有特別情事時區董經縣知事之認可得酌定期限徵收前條制限外之學費

第六十八條 國民學校簡修科之學費由區董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九條 國民學校學費不得以學年不同之故分別多寡

第七十條 對於他自治區來學之兒童得於第六十六條制限內增收學費惟依國民學校令第

七條之規定屬於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對於貧困不能繳納學費者管理人應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家有兒童二人以上同時入國民學校者管理人得酌減其學費

第七十二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國民學校不適用之

第六章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各種學校

第七十三條 蒙養園以保育滿三周歲至入國民學校年齡之幼兒爲目的

第七十四條 保育幼兒務令其身心健全發達得良善之習慣以補助家庭教育

公電 法規

九 第二百六十六冊

幼兒之保育須與其身心發達之度相副不得授以難解事項及令操過度之業務
幼兒之心情容止宜常注意使之端正並示以良善之事例令其則效

第七十五條 保育之項目為遊戲唱歌談話手藝

第七十六條 保育之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七十七條 蒙養園得置園長

第七十八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為保姆

保姆須女子有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

前項之檢定由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行之

第七十九條 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任用懲戒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實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委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八十條 蒙養園之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增至百六十人

第八十一條 保姆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須在三十人以下

第八十二條 蒙養園應設備遊戲園保育室遊戲室及其他必要諸室室以平屋為宜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以維持倉政預防倉弊爲宗旨

第二條 本倉設管理員三人由省議會按三權區域擇其名譽素著常川駐省者每區選舉一人

咨請 省長委任

第三條 管理員任期三年期滿再被選時得連任

第四條 管理員有缺額時由其餘在職之員呈報 省長咨請省議會就該區區域內選補之但在省議會閉會期內 省長得暫行委人頂補俟開會時咨請追認

第二章 管理員役及職務

第五條 管理員對於本倉事務均負完全責任得雇用後列人役助理之

(甲) 書記一名承各管理員之指揮專司一切文牘事件

(乙) 收發一名專司收發倉谷啟閉鎖鑰及一切應行報告管理員事件

(丙) 斗級四名專司收發倉谷報告出入出數目事件

(丁) 看伺一名專司防範偷盜及檢察倉廠朽壞事件

(戊) 雜役一名專司整理房舍器具及供奔走事件

第六條 前條乙項收發一名須選辦誠實時始得雇用平時則由書記兼任

第三章 薪工

法規

法規

第七條 薪工分爲左之六種

(甲) 管理員每月薪金十五元

(乙) 書記一名每月薪金六元

(丙) 收發一名每月薪金五元

(丁) 斗級四名每名每月薪工一元五角

(戊) 看伺一名每月薪工一元五角

(己) 雜役一名每月薪工一元五角

第四章 權責

第八條 凡新舊管理員交替時須將倉穀全行量過澈底清算確有存數存款若干據實造冊二份呈報 省長派員并轉咨省議會推舉議員會同監盤但管理員中祇一員交替者得省略監盤手續

第九條 倉穀耗量過之後每年每石除拼耗不得過八合外若有侵蝕挪移等弊當管各員應由 省長嚴行追究照數加倍罰賠

第十條 勿論倉庫多寡管理員應隨時檢查若有疎忽致令倉穀朽爛管理員應負賠償之責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報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交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關

第四條 凡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符之文件送件檢交蓋印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第六條 官廳送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第八條 本報編輯處為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九條 本報章自發布後施行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後施行

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價大洋

六角五分除寄外之報送日數者每月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取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本省各縣各報每日出版報後由本報代寄郵費由外及各省即前交郵費者均登

記送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省報費者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登記交郵費者並於報刊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行內各省新聞各報館及會外各省報館均照前發行格式辦理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屬區及縣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各埠每月均取

第七條 凡時到公報送限未取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稅處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日送件不得由其總辦知照由財稅局由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取報費并將其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數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報費行收報所彙與本報不扣抵者仍照前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報費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六十七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公電

南京來電

天津來電

汕頭來電

法規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雲南省議會修正三迤票備倉管理規則

(續前)

圖表

海關稽核三聯單簿式

附海關稽核三聯單規程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昆明縣五區團總李瑞麟等請願發給股息填給股票一案當由請願股
 審查具書報告稱爲報告事查此案前據該縣正副團總夏紹曾李遇霖請願當經本會議決請飭
 催在案茲據來書稱該縣積社兩倉存款放人勸務公司生息嗣經前清藩司世勳夢道袁繼儲道
 曾會詳以十八萬元暫入股本以六萬元寄存勸務公司遇有災難緊急要需隨時由公司撥還各
 在案光復後不惟息銀不給即十八萬元之股票該公司亦不填給其居心較沒已可概見等情
 據此查此項積社兩倉驟款純係五鄉人民營血備荒嬰款既經由官處放入公司有案何能聽其
 乾沒無著應准照案轉咨省長迅飭該公司將歷年延欠息銀結算清楚並按照公司章程填給股
 票以重公款而維政政可否仍希公決等語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六月十四日大會提議照審查
 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錄隨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此項入股本銀
 一十八萬元該公司既延不給息銀亦不填發股票殊屬不合既據該團總等請願升經 議會
 議決自應查照辦理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迅令該公司遵照清算股息填發股票
 具覆核辦毋任遲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願書一件

本署公文

第二百六十七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兼省長府繼差

第二百六十七册

號

令普濟道尹陸邦純

案查各處行政委員及新改之縣佐駐在地及管轄區域村寨人口等項前經令道分令各該員逐一確切查明繪圖貼說造冊列表呈轉核辦并飭將新改縣佐各缺查照成案加繪該管縣圖一張以資考證暨將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各局駐在地及管轄區域村寨人口等項轉令逐一查明繪具總分詳圖加以說明并造具清冊呈轉核辦在案迄今數月尙未據覆案關請部要件本署立待彙辦合行令催仰該道尹迅即分令所屬行政委員及新改之縣佐并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各局長趕速遵照先令令文分別繪圖貼說造冊列表呈轉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案查各處行政委員及新改之縣佐駐在地及管轄區域村寨人口等項前經令道分令各該員逐一確切查明繪圖貼說造冊列表呈轉核辦并飭將該道屬新設各縣佐駐所界圖併同此次由行政委員改設之縣佐姓日另行妥繪駐所界圖附以說明暨加繪該管縣圖一張呈候核辦在案迄

今數月尚未據覆案關達部要件本署立待彙辦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分令所屬各行政委員及新改之縣佐趕速遵照先令令文分別繪圖貼說造冊列表呈轉核辦勿任籍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號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

昆明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案查前據該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李春蘭呈覆厲行軍國民教育一案當經本公署前據財政廳核議呈准轉飭該校長遵辦在案惟查原呈內稱一膳宿由校招致廚人令學生直接包膳不時派人檢查清潔其學生中確有貧難自給刻苦用功者量為酌予津貼等語尚須由本公署分別核准專案辦理本公署對於此案熟思審處以為吾國今日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均未改良進步故凡學校教育尚不適用通學如欲嚴格管理認真訓練惟有在本校寄膳寄宿較為裨益該校長呈請膳宿由校招致廚人令學生直接包膳一節自是正當辦法應准照辦並通令同等各學校一律仿行自本年下學期開學之日起勒令各學生一體在校寄膳寄宿不得聽其在外膳宿致滋弊害至該校長呈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六十七册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七册

請將貧難自給之學生酌予津貼一節不惟妨礙財政支出亦且助長學生倚賴惡習應不准行並
禁止各學校破例要求如果在校學生發見有無力繳納膳費情事應即勒令退學並准於退學之
後投考供膳之師範學校合行通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饒重慶

呈附設商業本科二班學生陳希陶請求補考
可否准行由

呈悉查竊義後各校開課至今為期將滿一學年該校商業本科二班學生陳希陶既於四年畢業期
間即請假回家省親今始到校是成績早已中斷部定學生學業成績考在規程第十六條載學生
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等語此不過以一學期所計而言該
生接續曠課已兩學期有餘何能再入本班肄業至稱因沿途盜風未息一節則遠道來省留學者
各校中不止一人皆可通融有藉故曠學被退之生必相率而要求復校尙復成何事體該生陳希
陶所請補考未便照准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轉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暨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該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令開查三聯單通行以來爲數滋多流弊亦以滋甚在各海關填發此項三聯報單辦理參差既未盡歸一致而具結蓋印換照繳單等事積久生玩尤復視成具文致令此項上貨是否運出外洋亦復無從查攷奸商利其可以影射稅厘而免留難也更串通各洋行司役多領空白聯單展轉攬貨我國內地稅厘遂生一絕大漏卮頻年以來如國海關如鳳陽關如張家口殺虎口等稅關如山西第津渡等厘卡發見聯單冒混之案不一而足細考其致弊之由雖半因發單過濫而亦由發單以後混無稽核原單既不能如限收回商貨到口又不令依限放行奸商乃得乘間而受其賄買冒領之術況每遇聯單發見弊竇之案部處責成各海關稅務司稅務司輒以內地局卡不能照章倒換連照繳送原關爲藉口且以沿途是否酒賣其稽查之權應在內地關局爲言然則認真稽核自行設法防弊本我國經征官吏分內之職務部中於民國四年亦曾通行各省關局設立稽核稽查查照未明訂程式實令列表送核而各關局仍未免奉行故事漫不經心茲特由部規定簿式兩種一爲海關稽核三聯單簿一爲各關局稽核三聯單簿附以規程分別說明應由各該關長令知所屬局卡經理人員按單查核照式登記不得稍有疏漏并於每季末日按簿彙總列表送部候核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各該廳長務須實力奉行以除積弊而維稅政毋再視同具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五

第二百六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六 第二百六十七册

為要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簿式規程仰即遵照附簿式規程等因奉此合行刷印簿式規程令發仰該庫員即便實力奉行勿再視為具文并於每季末日按簿彙總列表呈閱轉送切切此令

計發簿式規程各一份 (簿式規程見本報圖表類)

廳長 繆嘉謨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公電

南京來電

南甯陸巡閱使各省督軍會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壽寧夏護軍使各鎮守使邊河提督瓊州龍濟光同鑒天禍中國張勳逼脅清帝擅行謀叛捏名奏請復辟陷人不義國璋於東日接該逆來電即通電誓不承認一面電告世太保勿受其欺一面與蚌浦倪省長密籌方略次日即接段總理津電稱即日馳至馬廠李師長長泰第八師立討逆總司令部并約濟甯張督軍蚌浦倪省長截斷徐州不使有一兵北上以絕該逆後路蚌浦安武軍與定武軍本在一省犬牙相錯蘇皖接壤之區亦有辦兵屯駐旋與倪省長借使往還共籌監視并為進剿之備軍事方面既有把握國璋乃宣布討逆與段總理電檄先後披露同時保定曹督軍忱惠警師進兵真鄉涿州為西路之師段司令之貴軍師集中楊村為東路之師并以規復京城為目的連日接誦各省區暨師旅長討逆電文莫不義憤填膺全國一致即遠至滇黔兩省亦皆異口同聲惟地點不同事機緊急由國璋就近提調江

雲南公報

西浙江上海之師與本軍集合浦口指日會師徐州相機勦撫以清巢穴現在東路軍已趨廊坊西路軍已達瀟灑橋京師逆氛不難掃蕩本日據報廊坊萬莊之圍開始交戰辦兵大敗此次討逆全以段總理撥臂一呼全局皆振而皖境與徐州接近尤賴倪省長布恆嚴幣與濟甯聯成一氣阻遏辦兵使行動不得自由國璋從諸君之後遇事籌商本無尺寸之功祇有澄澗之忠錄各省屢電詢問爰擬舉討逆大略謹以奉聞國璋魚印

天津來電

火急南京馮副總統鈞鑒南甯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甯夏上海護軍使上海南京海軍司令瓊州龍督辦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均鑒據東路段司令芝貴報告我軍本早四鐘第一第二第三各縱隊在廊坊附近進攻逆軍五時半逆軍潰向黃村方面七時許我軍已追向萬莊三十里現尙在追擊中餘續聞等情特聞祺瑞屬印

汕頭來電

萬急南京馮副總統南甯陸巡閱使廣東陳督軍朱省長天津段芝泉上將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上海海軍總司令均鑒逆黨煽惑神京寔行復辟以四萬萬人艱難締造之民國破壞於少數神姦之手普天憤激信具同仇擊字擁護共和以爲頭可斷而國體萬不能少有變更寧可亡而帝制萬不容再見今日抱此宗旨願與諸公歃血作誓越日與師馬首所瞻死且不避願聞偉訓無任屏營潮梅鎮守使莫擊字叩支印

公電 法規

七

第百六十七號

法規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恩物繪畫游戲用具樂器黑板桌椅鐘表寒暑表燈房器及其他必要器具均須齊備

第八十三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得置校長

第八十四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教員須有國民學校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

第八十五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任用懲戒等項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雜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八十七條 已設之國民學校當第一章第一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第四學年兒童之教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八十八條 國民學校有不能依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者自民國五年九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

(未完)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應遵照高等小學校令第一條之宗旨教育兒童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至第七項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條 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等各科目之要旨及教授上注意事項適用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修身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

讀經宜遵照教育綱要講授論語

國文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並使練習語言

習語言

習語言

雲南省議會修正三迤豐備倉管理規則

(續前)

第十一條 倉厥有應修補之處其修費數在三十元以內者由管理員據實造報其數在百元以

上者應呈報 省長派員估勘

第十二條 凡收買倉穀必確係乾圓潔淨然後收買入倉

第十三條 管理員得請由 省長頒發印章一顆以資遵守為對外及報告監查機關之用但蓋

公電

九

第二百六十七冊

公電

頒發印章後仍須加蓋本人印記庶足以昭鄭重而專責成

第五章 平時保全

第十四條 倉穀應於每年青黃不接時糶出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每年秋成後如數收買入倉其贖價買價由管理員照市擬定呈請 省長轉咨省議會核定但值省議會閉會時得以議長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荒年平糶

第十五條 凡遇年荒平糶由管理員酌擬辦於呈請 省長轉咨省議會核定并公推議員會同辦理如在閉會期內則由議長副議長核定推舉人員會辦

第十六條 平糶後收買倉穀以穀價低平買足原數為限

第十七條 本倉收入穀價或其他款項均宜即時交存富源銀行隨用隨取

第十八條 本倉收支款項及存穀存銀數目須按月呈報 省長查核每屆省議會常年會開會

十日內應將逐月收支銀數各項彙冊呈請 省長轉咨省議會審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議會隨時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公布後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議決之管理規則即行廢止 (已完)

圖表

雲 南 公 報

(丙) (丁)

圖表

海關稽核三聯單簿式

運 貨 到 關	報 運 出 洋
是 否 逾 限	
	是 否 逾 限
貨 落 何 棧	報 稅 若 干

十一

第 二 百 六 十 七 冊

雲 南 公 報

(甲)

(乙)

項 別	發 出 聯 單	繳 回 第 二 聯 單
領單行號及運商姓名		
日 期		
號 數		
採 買 地 點		
貨 色 種 類		
數 量		
價 值		
期 限	換 單 期 限	是 否 逾 限
	運 貨 到 關 期 限	
	出 洋 期 限	
備 考		

圖表

十二

第 一 百 六 十 七 冊

附海關稽核三聯單規程

一 本簿專爲稽核三聯單而設

一 本簿分發出聯單繳回第二聯單運貨到關報運出洋爲甲乙丙丁四項以便對照

一 各關遇有發給聯單時須按本簿甲項內各欄分別填入第一欄內并應註明某國某行商字樣以便查考第二欄即按發出聯單之年月日填入至限期各欄應由各關按照本關定章填註不得遺漏

一 繳回第二聯單時須於乙項內各欄按式填註并與原發聯單所註各項互相核對如貨色相符期限不逾即予蓋繳銷戳記備案否則於備考欄內註明并即通告稅司切實查究

一 繳回未用三聯單時應於發單甲項加蓋註銷戳記

一 商人採運土貨已到本關最近子日時查明照舊相符須於丙項各欄按式填入并與繳回第二聯單所注各項互相核對如有逾限及不符情事即予據實根究倘無弊混應即查詢商人該貨落在何棧於本項下注明并諭知商人以出洋期限俾免違誤

一 聯單土貨報運出洋時須於丁項內各欄按式分別填入如有貨色不符及私行售卸情事應即根究處罰

一 本簿所訂繳單限期一格務須隨時注意倘查有逾限尚未繳回聯單及繳回聯單後逾限而該貨尚未到口或貨已到口逾限而不運放洋除在簿註明外應由各關監督通知稅司向原領

圖表

十三

第二百六十七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贈中央公布之法後令及登載各部會文書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不為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會各省會令(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呈奏(八)法律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等字樣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實加蓋印信備記發交印務廳總務科編綴處由編綴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牘之行

登轉者由各科蓋章并添寫書號函送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應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一切接有官印即為及證書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序登載其與列時可以編綴員假登或改寫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發刊之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須隨時開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收月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關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請歸內材及名錄酌量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 南 公 報

行商查閱以便照章處分
 一各關應於每結末日按照左列表式由監督填造報部查核

圖表

(甲)發給三聯單報告表

聯單 號數	商號及 國籍	領單 日期	貨名	買貨 地點	備 考

(未完)

十四

第二百六十七號

雲南公報編輯條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電(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外期後有官發印書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附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由報一冊每月每份取閱大幣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速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失分即刻取送省外及各官印刻交郵寄遠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設配文郵寄者請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駐在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承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除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以其總辦如請由出給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備供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原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機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領證與本存利不相抵同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利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 一 萬 六 千 八 百 六 十 八 冊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公 電

廣西來電

馬慶來電

臨江來電

開封來電

西安來電

天津來電

上海來電

法 規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圖 表

(一) 三聯單土貨出洋報告表

(續前)

(二) 三聯單土貨報運逾限報告表

雜 錄

(丁) 緞面未用三聯單報告表

內地各關局稽核三聯單簿式

附內地各關局稽核三聯單規程

修正三選豐備倉管理規則各條文理由書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行政委員

各會警察廳

各對汛督辦

各縣知事

沿邊行政總局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專案據憲兵司令官孫永安呈稱查商人設舖修理槍械早經嚴為
 厲禁乃日久玩生錫卒除違從前修槍各舖邇來名雖改造指撻刀及他非禁品暗則仍修理槍械
 或私造危險物在彼商人祇圖獲利罔顧弊害長此不禁貽害何堪茲飭由各區隊將現在省城開
 設之修槍牌號住址查明列表并由部擬定取締修槍舖暫行規則十八條呈請鈞核如果可行即
 請通令各軍隊及軍事各機關并咨省長公署轉令各行政機關各縣知事及行政分治各員查照
 布告至准許開設修理金屬雜械工匠舖執照在省城即由本部及警察廳製發在省外由各縣署
 製發因查此項直舖省內外開設無幾若請通發虛費公款故擬由境發機關自行製發以期節儉
 等情到署除以所陳取銷修槍戶事屬可行所擬各條亦尚妥善茲為修正刷印頒行惟出示布
 告省內即由該部會同警察廳省外則由地方官辦理又應給修理金屬雜械工匠舖執照亦准如
 請照辦用歸簡易等因指令暨通令各軍隊軍事機關查照外相應將刷就規則檢取備文咨請貴
 署查照轉發各行政機關一體查照辦理此咨計咨送取締修槍舖戶規則二百本等由准此除分

本署公文

一

第二百六十八册

本署公文

令外合將規則令發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規則一本 (見下冊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覆事准咨稱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趙世銘呈稱巡警蔡萬森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因騎兵速馬隊驚逸該警奮力上前救護人民被馬踏傷身故據請照章給卹並開具事實清冊一份轉咨核辦等因到部查該警蔡萬森因阻遏馬逸受傷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相符應按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一號巡警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十年給五十元以資撫恤除彙案呈明並咨財政部外相應咨復查照其卹金希即照數發給可也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處具呈到署當經咨請 內務部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咨覆前由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該處即便由警察廳卹金項下將此項卹金照數發給該受卹人祇領遺報核銷並取其遺領報查此令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一張遺族卹金證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公電

廣東來電

萬火急北京黎大總統鈞鑒陸軍王總長步軍江統領警察吳廳長南京馮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
省議會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暨陸巡閱使瓊州龍督辦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華雷夏護
軍使塔城汪恭賢馮孫中山岑西林薩巡閱使唐少川章太炎徐固鄉溫欽甫譚石屏仇秩庸冷兩
秋汪精衛諸先生暨各報館均鑒頃接京電張康擁宣統復辟僞總統裔困首都陷落帝制再濟共和
將據消息傳來肺折肝崩環顧河山開然生愁蒼赤何辜浩劫重罹國命何盛陽九頻逢湖彼醜虜
竊我神器垂年三百遺禍萬端辛亥不滅計悔時臆留馱苗裔厚以優待豐其血祿四百萬金皇室
自尊胡寇依然亡國逸樂東西罕儻食恩吾民不惟不多靡弗思報反逞狼心二十世紀政府共和
難且遠之將自焚溺張康何物敢犯不韙扶彼醜類奴我同胞果忠於清當遵約法延彼血食盡爾
臣心遠法復辟根株必鋤古之忠臣豈其然乎惟厥奔心志切寡弒于龍致徇妄思得名惟我同胞
挺劍抽刀倡率羣賢扶植正道赫然震怒爰整其旅雖伐孔張實式用光尤有陳說請君注意國都
既陷政無從出維今大計速選政府設置地點廣州最宜組織內閣遙戴黎公杜彼野心摻此大權
總理重職厥推少川薄海虞傑齊當來粵智者用謀勇者將兵富者輸財壯者用力羣策競舉擁我
共和總車北首望彼虜廷橫掃妖穴殲厥逆首雖除根株以網後患一勞永逸奠定邦基民國興亡

公電

三

第二百六十八冊

雲南公報

在此一舉天下英雄其興起乎臨電北顧憂心如焚張開儻叩支印

馬廠來電

公電

四

第二百六十八册

急南京副總統武鳴陸巡閱使何爾泰辦事大員龍華盧護軍使雷夏張護軍使導河馬提督岳州吳司令瀨藤總長程總司令下關饒司令并轉各艦長各省督軍省長都統鎮守使師旅長續會商會各報館公鑒支日祺瑞通電請副座依法代理大總統職務計程達覽項奉大總統冬電支日東日函電計達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洪不德統御無方負疚國民飲痛何極都中情形日趨險惡元洪既不能執行職權民國勢將中斷食約法第四十二條大總統因故不能辦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又在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文義略同併有國務院攝政職務之規定應請馮副總統依法代行大總統職務目前交通梗絕印綬齋送維艱併已特任段公芝泉為國務總理印務即交由設法轉呈此後一切救國大計概由副總統協理協力進行尙望其體時艱勉圖匡贊無任禱盼元洪冬又江電一件文曰東日函電冬日一電計達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洪負疚民國哀痛何窮已於本月冬日特任段芝泉總理國事并電請馮副總統依法代行職權在副總統未經正式代理以前一切機宜統由段總理便宜處理所有印信文件業經天津請段總理暫行攝護并設法轉送副座呈請接收再覆者公府衛隊猝被撤換催交三海元洪亦即移居醫院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諸君商承馮副總統總段總理合力進行隨電懇企不盡區區元洪江等因遵代轉達討逆軍總司令段祺瑞叩印

雲南公報

廊坊來電

萬急南京馮副總統分送天津段總司令陸柱老張敬老鈞鑒各省分送督軍省長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分送上海藍天蔭王正廷兩先生均鑒張逆叛國天怒人怨胆敢陸續開拔辦軍會合於京奉鐵路萬莊以北一帶以備南下敵旅奉段東路司令命令與第八師之十五旅於六號早痛擊一潰而散現正實行追擊誓不殲滅小醜不止望舉義師共討國賊馨香祝禱無任翹企討逆軍第一縱隊司令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參謀長邱斌叩魚印

開封來電

急南京副總統天津段總理武鳴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華寧夏護軍使並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岳州吳總司令導河提督上海海軍總司令各報館鑒民國肇造閱今六年五族共和相安已久不意復辟之舉忽發現於首善之區惡耗傳來極為震驚比經電請副總統段總理指示辦法一面密商各省聯絡一致共舉義旗現在近畿各師旅已分東西兩路進兵規復京師備等泰附同勉亟願昧馬厲兵從諸公後敬堯並願親率所部尅日進發以効前驅肅電布聞並求明教趙調田文烈張敬堯徐占鳳全叩魚印

西安來電

特萬急南京副總統馬廠段芝泉先生鈞鑒南甯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上海陸總司令瓊州龍督辦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龍華寧夏護軍使河南張師長分送馬廠李師長岳州吳總司令

公電 法規

五 第二百六十八冊

公電 法規

六 第二百六十八册

並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均鑒張勳叛國竊據京畿大肆陰謀擅更國體樹藩前已宣言所忠服者民國所擁護者共和似此悖逆誓與共棄諸公老成謀國計當預定會師北伐指日可期樹藩不敏願効前驅謹率三軍野候明教陳樹藩印

天津來電

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各部統各師旅長各道尹分送上海護軍使海軍總司令各艦隊長各報館均鑒本日東路軍隊在豐台開始進勒西路各隊及陳晉練光遠吳旅長長植等軍從後夾擊逆軍大潰已向西北方面奔竄現在該方面均伏有重兵截擊必難漏網容再續告特此飛聞祺瑞陽印

上海來電

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均鑒廷芳攜帶外交總長印信於七月七日抵滬暫在交涉署辦公所有外交事件希仍與廷芳逕商辦理爲荷伍廷芳陽印

法規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已設之國民學校除第二十二條外如有特別情事其編制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區董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須報經縣知事轉報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八十九條 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爲止

第九十條 第三章第四十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至五十四條之施行期由教育部查照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奏奉 敕令定之

第九十一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定第一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程自本細則通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一號表

國文	讀經	修身	初等小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國文 ○ 讀法 書法 作法 及日用文章之讀法 及日用文章之讀法 及日用文章之讀法 及日用文章之讀法	讀經 一 二 三 講授孟子 三 講授孟子	修身 一 二 三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國文 ○ 讀法 書法 作法 及日用文章之讀法 及日用文章之讀法 及日用文章之讀法 及日用文章之讀法	讀經 一 二 三 講授孟子 三 講授孟子	修身 一 二 三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法規

七

第二百六十八冊

雲南公報

總計	縫紉	體操	唱歌	圖畫	手工	算術
二二		四	四		一	五
		遊戲	平易之單音唱歌		簡易製作	百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廿數以內之加減乘除
二六		四	四	一	一	六
		普通體操	平易之單音唱歌	單形體	簡易製作	千數以內之數法書百數以內之加減乘除
女三 男三		三	一	一	一	六
	逆鍼法 通常之衣服縫法	普通體操	平易之單音唱歌	單形體	簡易製作	通常之加減乘除(珠算加減)
女三 男三		三	一	女一 男二	一	五
	法補綴法 通常之衣服之縫	普通體操	平易之單音唱歌	單形體	簡易製作	通常之加減乘除及簡易之小數諸等數加減乘除(珠算加減乘除)
(未完)						

法規

八

第二口六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圖表

(丙) 三聯單土貨報運逾限報告表

聯單 號數	行商	貨名	逾限未運逾限未報 到關處分情形 出洋處分情形	補繳稅銀數目

十

第二百六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丁】繳回未用三聯單報告表

聯單號數行

商繳回月日備

考

圖表

十一

第二百六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發 單 關 名
	聯 單 號 數
	商 號 及 運 商 姓 名
	發 單 年 月 日 期
	探 貨 地 點
	貨 物 種 類 數 量
	在 何 處 換 照
	運 赴 何 處
	過 境 年 月 日
	有 無 逾 限
	單 貨 是 否 和 符
	備
	考

內地各關局稽核三聯單簿式

圖表

十二

第二百六十八冊

附內地各關局種棧三聯單規程

一各內地關局口卡均應按部頒定式設立三聯單貨棧核簿遇有單貨到境查明是否在第一子口倒換運照貨照是否相符即行依式填註

一本關局如係第一子口查明貨單相符即應遵章給換運查截留聯單將原單填發日期及採買地點貨色種類包勛件數運貨限期運赴何關出口逐一填入運照內并於簿內按照登記即以原單第一聯存留本關局第二聯飛寄原關第三聯單繳呈部處一財政廳所管關局由關轉繳不得稍有違誤遺漏

一各關局口卡查驗採運土貨各貨項如有單貨或貨照不符情事應即切實根究於本簿備考欄註明理由一面飛函報告原發聯單之關一面諭知商人補稅放行并於單照內加蓋由某關納稅驗放字樣其情弊顯然者即予扣留單貨呈請核辦

一商人採買土貨原有一定地點運赴出洋亦有一定關口如本關局卡非商運必由之道其中即不免有繞越取巧情弊放於簿內規定運赴何處一欄使查驗人員易於注意倘有此等事實發見即應函報原關勒令該貨補稅放行

一聯單採運土貨均有一定期限故簿內特訂有無逾限一欄各關局口卡均須注意檢查填明於上倘該貨已逾限期即將單照注銷繳送原發之關責令完稅放行如有情弊并得照章處罰一各關局於每季末日應按簿彙表送請查核省轄之關局即呈由財政廳轉送以憑查考(已完)

圖表 雜錄

十三

第二百六十八册

雜錄

圖表 雜錄

十四

第二百六十八册

修正三迤豐備倉管理規則各條文理由書

第一章 總綱

一原文第一條無修正

二原文第二條全刪

〔理由〕 原文以省議會負責監督責任民政司負保護責任倉紳負責管理責任云云查現行官制無民政司名稱原文所定各責任又屬當然之事各管理方法既分載於各條何必空衍其詞近於畫蛇添足

三原文第三條（修正為本倉設管理員三人由省議會按三迤區域擇其名譽素著常用駐省者每迤選舉一人咨請省長委任之）

〔理由〕 原文都督民政司與現行官制不符故改為省長管理倉紳改為管理員加以本倉二字似較明瞭又略標明資格限定常駐省以重職務

四新增條文管理員任期三年期滿再被選時得連任

〔理由〕 本條係採原章第二十條本旨又以人才難得改為得連選連任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發現各省市電報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直接轉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爲根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訓令(八)法律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呈遞定章員將應頒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每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組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之文件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添印書號印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修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爲各國以本報遞到之日爲即生遵守之效力其限期接有管轄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之文件以送列之先後檢交登載其與列時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列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明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屬於省長公署政務科每日當由材料多室領取紙張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修訂

編表 雜錄

十四

第二百六十八册

修正三邊豐備倉管理規則各條文理由書

第一章 總綱

一原文第一條刪修正

二原文第二條全刪

一理由一 原文以省議會負責監督責任民政司負責保護責任倉辦負責管理責任云云查現行官廳無民政司名稱原文所定各責任又屬當然之事各管理方法既分載於各條何必空衍其詞近於費蛇添足

三原文第三條 (修正為本倉設管理員三人由省議會按三邊區域擇其名譽素著常用駐省者每邊選舉一人咨請會長委任之)

一理由一 原文都督民政司與現行官制不符故改為省長管理倉辦改為管理員加以本倉二字似較明瞭又略標明資格限定常備駐倉以重職務

四新增條文管理員任期三年期滿再被選時得連任

一理由本條係採原章第二十条本旨又以人才難得改為得連選連任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未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賣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附屬南公報發行所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因處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閱大洋六角五分分發寄外之報遞日等者每月另取郵費三角五分寄外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各城縣報每日於報費後由本報夫役即期送寄外及各會即期交郵費送局登
- 第四條 郵費如前道運得照函登公報原址
- 第五條 要情公報若消雲南全省公報號記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官署官署仍照前發行關於出收銀分送一份不取報費

- 第七條 各道屬所駐在及凡在職人員學使廳閱本報者均持日樓券
- 第八條 凡機關公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辦公費內扣抵列次代如
- 第九條 有報費未清之日律任不得用且納若如逾期則結期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 第十條 長官代取繳報費完全責任

- 第十一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由公報原址取報報費
- 第十二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至報費發售處
- 第十三條 本會所發行報費開支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六十九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公電

杭州來電

南京來電

南京來電

南京來電

蘇州來電

廣東來電

長沙來電

西安來電

法規

雲南取締當舖戶暫行規則

二期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二百六十七册〕

雜錄

修正三鴉片儲倉管理規則各條文理由書

〔續前〕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江志琛署理石屏縣龍朋縣佐此狀

任命趙厚培暫代爐水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方汝霖代理緬甸縣四排山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許桂成

案奉 教育部咨開准七十九號咨開案查前據宣威縣知事王楫呈報該縣乙種蠶業學校學生畢業成績表到署當經核准照章試驗分別發給證書在案嗣據該知事請送畢業成績總表一份前來不敷存彙隨即飭令補造一份以憑咨轉茲據現任知事桂詩成按照原表補造送署核閱尙屬相符相應將原表備文咨請查核見覆等因並學生成績表一本到部查該校學生龍開鑄等二十三名履歷及在學年限核與原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尙及格應准備案李承勤趙超越符文俊三名總平均分數既在六十分以下發給條業證書辦理亦合並予照准相應咨復轉令知照可也等由准此合亟令行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二百六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兼省長唐繼堯

二 第二百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咨開案據澧縣知事賀學海呈報該縣案犯劉麻子等七名反獄脫逃等情到廳據此除呈報 司法部并通緝外相應咨請貴廳訓令所屬各屬縣協拿單開有名各逃犯務獲解究至緝公諳計送犯名清單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并登報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務將後開各犯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計開犯名於後

劉麻子安鄉縣人年二十一歲強盜并前次逃監判處無期徒刑三年四月十六日執行

戴大柏瀘縣人年四十一歲假冒法警判處刑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三年四月十六日執行

孫家友瀘縣人年三十二歲強取財物判處徒刑三年六月四年十一月二十三執行

陳開甲臨瀘縣人年三十二歲詐索罪判處徒刑二年四月五年二月十二日執行

王正耀瀘縣人年十八歲偽造判處徒刑三年五月八月十六日執行

王興華瀘縣人年三十二歲竊盜罪判處徒刑十一月五年十月二十日執行

姚銀亭瀘縣人年十八歲係竊押未決之盜犯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執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普洱縣知事周汝劍

查狀費關係解部款項及本廳製狀底本應按月儘收儘解疊經通令各縣一律遵辦在案該縣狀費據解至四年七月底止欠解誤扣三成狀費銀壹拾柒元捌角玖仙前經本廳飭令備解去後迄未據解到廳其自四年八月至今已踰兩年所收狀費并無一紙報廳茲值本廳整理狀紙收入遍查各縣卷末有如該縣積壓如是之鉅者聞之殊堪詫異合亟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文到速將欠解誤支三成狀費銀壹拾柒元捌角玖仙并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六年六月止所收狀費剋日列冊儘數呈解來廳以憑核取並解毋稍延緩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三 第二百六十九册

公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四 第二百六十九册

杭州來電

萬急南京馮副總統南甯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鎮守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崑夏龍華護軍使岳州吳總司令瓊州龍督辦河南張師長馬廠朱師長分送上海程總司令暨滬上各報館均鑒帝孽橫行傾覆民國唾棄信義憤實數天敵處曾於六日通電表示否認並選電副主座主持辦理項已由本會第一二四各師抽編混成一支隊組織完備聽候河開合肥會師致討尙祈諸公同心協力再救危亡民國幸甚善德青印

南京來電

百萬急武鳴陸巡閱使天津段總理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司各導河提督瓊州龍督辦各師長旅長暨前敵各司令馮勝總長程總司令各艦隊司令均鑒張勳背叛民國變起京師茲奉劉黎大總統冬日電開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洪不德統御無方貧疾國民飲痛其甚現都中情形日趨險惡元洪既不能執行職權民國勢將中斷我公同愛國民重託應請依照約法第四十二條選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務目前交通梗絕印綬齎送深虞阻現已任命段芝泉為國務總理並令暫行攝護設法轉呈此後一切救國大計請我公與芝泉協力進行事機危迫我公義無旁貸隨電懇企不盡區區元洪冬尋因又迭據段總理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長旅長暨各商民人等前後

雲 南 公 報

電請依法代理國璋自維德鮮能弗克負荷顧念我中華民國政權所寄未可虛懸法律事實兩無可諉與師對逆尤必得統一之令不得已爰於七月六日宣告代理布告原文業經電達所有組織政府事宜已電而段總理在津主持并急圖進兵規復京邑尙祈諸公各竭智能冀安區宇統躬重寄日夕焚燹惟有誓以赤誠共圖効國而已倘不我棄願賜教之國璋魚印

南京來電

武鳴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龍華寧夏護軍使鎮守使各司各節旅長暨討逆軍與段總司令督率東西兩路近逼畿甸徐州方面亦由近省各軍分別剿撫大局不日解決所有各省軍隊非有政府命令不得擅離原駐地方以維持各該省秩序爲要並不得另立名目添募軍隊致妨統一是爲至要國璋虞印

南京來電

南甯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龍華寧夏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導河提督岳州司令各報館鑒前清退政民國告成優待條文足闡讓德禮明義至萬衆一心邁悼逆之徒昧於事勢藉復辟之謬舉逞私利之野心全國譁然聚起征討即禁衛軍官兵半出旌幟亦各發紆義憤力戴共和項據駐衛禁衛軍師長王廷楨旅長關中和及全軍官兵等呈稱武漢首義舉國風從景后頒詔讓政公諸民國本軍官兵舉奉謄旨矢死弗渝擁戴共和實誠昭著本軍自五月外界傳有復辟之說防微杜漸爰集駐甯官兵剖陳利害並傳知留京官兵勿受蠱惑更以禁衛軍師長名

公電

五

第二百六十九册

公電

六

第二百六十九册

彙函遠復辟之害於前清醇王請其宣布主旨當由皇室頒諭在京王公世職附和復辟即處死刑本軍官兵方相慰藉詎意京電傳來復辟竟成事實不勝駭異伏思改建共和係景后明頒詔旨民國訂定優待條件以報翊贊之誠今忽蔑視明詔違反民意知皇族既嚴禁附和於前則此番事變實係脅迫而成可斷言也惟皇室既已直接受累本軍號稱禁衛或間接墮入嫌疑本軍官兵素明大義只知凜遵景后懿旨始終擁護共和此心皎然可質天地用懇通電各省剖明全軍心迹藉示從違等語可見復辟謬舉非徒播害共和實足危及清室人心所向大義所趨討逆回仇可稱一致特電明察國璋賜印

冀夏來電

萬急南京馮副總統馬殿段芝帥南甯陸巡閱使鈞鑒各省督軍會長張家口承德歸化各都統瓊州龍濟光龍華程總司令盧護軍使并轉各司令鎮守使師旅長公鑒張勳陽假調停之名陰肆廢立之術迫脅黃陂退位強挾請室復辟不惟覆國亦且害清狂悖絕倫全國共憤竊祥爲維持民國掃除凶孽起見已搜軍實會同聯軍北伐并於本日宣布臨時戒嚴諸公愛國百倍於我同仇合作敢告區區隨電屏營佇候訓誨冀護軍使馬福祥敬印

廣東來電

南京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鑒天禍中國致逆賊有復辟之舉元首被困按照約法應請副總統依法代行大總統職權務在南京組織政府各省當一致協助內政外交胥於是賴幸垂鑒察

雲南公報

民國幸甚學議會支印

長沙來電

南京副總統武鳴陸巡閱使鈞鑒分送各省督軍會長并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承德張家口歸化各都統鑒天禍中華閱凶迭觀以么糜無賴之張勳顛覆我艱難締造之民國僞論紛馳群憤激視國體如弁髦敢鄰邦之疑侮亡國之禍將不旋踵惕等忝總師千矢志報國北望中原憂心如搗光天化日豈容魑魅橫行掃穴犁庭必使河山再造刻奉督命統率湘中子弟會師討賊誓靖妖氛行見痛飲黃龍之日即我南北軍人相與携手之時聯軍界之同袍固共和之國本民國前途庶幾有多此尤惕等所私竊禱者也隨電迫切俾候明教湖南第一師師長趙恆惕第一旅旅長李右文第二旅旅長林修梅叩佳印

西安來電

火急南京副總統南寧巡閱使各督軍省會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龍華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長各政團上海各報館鑒張勳貌狻豺狼生鍾及氣魑魍習媚妖風煽者網漏江南鯨鯢未肆餘伏淮上狐兔滲覆漸革戒心詎知戴角披毛殊人類近以潛孽方翼抒國難敢爲亂階並車入京早卜劫運已至朱溫竊位預知朝局將翻陽假調人之名陰行奪門之策推翻國體破壞共和廣布醜徒幽囚元首甘作一姓之奴隸實爲萬世之罪人凡屬有生之初登聲討賊之義所望我各界賢豪共捐畛域旌旗早樹鐘伐同伸鎬戈指而日返虞淵金鑄鳴而星落天狗風雨同舟胡越亦宜

公電 法規

七

第二百六十九册

公電 法規

八 第二百六十九册

互救南北一德妖孽立見消亡夢彪三度從戎四方奔命共租兩字終始一心逢茲大變未敢求安
警與秦軍散從公後曾詠鹿而禽蚩尤保以三家入浙台而誅新莽刺以千刀迅掃羣陰重觀青天
誓必殲殺此獍永奠國靈邦基敢布腹心惟希公鑒護理陝西會長李夢彪微印

法規

雲南取締修鎗舖戶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專以取締修鎗舖戶為主旨

第二章 取締修鎗舖戶

第二條 官有鎗彈庫歸兵工廠軍械局修理此外如普通人不應有修理鎗彈之營業凡省內外
以前所有之修鎗舖名號均應一律取締

第三條 修鎗舖名號既經取締凡營此業者只限於修理金屬雜械(如指揮刀拍車及付於製
革廠鞍轡鐵件之類)省內舖戶應先行報請憲兵司令部及警察廳省外應報請該管地方官
立案經允許後發給開設執照始准開設否則將舖封禁並治舖戶以違背禁令之罪

第四條 現在已開設此項舖戶自出示布告後統限兩星期內在省城一律到憲兵司令部及警
察廳省外到各該管地方官署報請立案並請領執照(執照內應註明舖主姓名年歲籍貫及
工人若干)各該官署給照後仍呈報軍警備查

第五條 凡修理金屬雜械限定在曾經報請立案及請過執照之舖如修理而逾此範圍或於私宅而代人修理查出一律以違背禁令論

第六條 報請立案及請領執照之舖主須有家室並須請殷實舖保如無家室只單人或無妥保者不准開設

第七條 遇持鎗彈往備修理之人不論爲官有私有該舖主如能立即扭送憲兵司令部或警察廳或各該管地方官署一律按情給獎倘隱而不報甚至私行擅修查出加等治罪

第八條 凡遇修理金屬雜械舖主應將件數日時及修理人姓名價值分別號數記入簿內以備憲兵警察隨時檢查

第九條 除修理金屬雜械外該舖主如私行購造危險物或代人買賣鎗彈抑或妄自私造鎗彈統以政府頒發之懲治盜賣鎗彈則處治

第三章 檢查

第十條 憲兵司令部及警察廳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縣佐均有檢查此種匠舖之特權匠舖有應遵本規則受其檢查

第十一條 檢查此種匠舖省城在憲兵某區隊警察某署區域內開設者由該管區內憲兵區隊警察會同派員担任每一星期檢查一次復由憲兵司令部警察廳隨時派員覆行檢查在省外由警察每一星期檢查一次復由行政官署隨時派員覆行檢查

法規

九

第二百六十九冊

法規
 第十二條 檢查該匠舖之簿記時在省城由密兵及警察各蓋以檢查訖圖記在省外由縣署及
 察署蓋以檢查訖圖記倘簿內登記含糊或隱瞞不登一經查出即照違背規則治罪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第二號表

學 就 不 學 就		勉 學		名 姓	
緩	展	曾 入 學 之 校 名 及 數 目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期	情	就 學 之 年 月 日	學 齡 期 滿 之 年 月 日	父 母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限	由	修 畢 國 民 學 校 教 科 之 年 月 日		職 業	住 所
				與 兒 童 之 關 係	
除	免				
情	年 月 日				
由					

備考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二百六十七册)

算術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之漸進授以百分算比例並得酌授日用簿記之要略

手工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漸進授以竹木金屬等製作及簡易之製圖

圖畫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諸種形體並得酌授簡易幾何圖畫唱歌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增其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體操宜授普通體操仍兼課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

第三條 本國歷史要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

本國歷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治體之淵源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

雜錄

修正三運豐備倉管理規則各條文理由書

(續前)

法規 雜錄

十一

第二百六十九册

五新增條 交管理員有缺額時由其餘在職之員呈報省長咨請省議會就該選區域內選補之但在省議會閉會期內省長得暫行委人頂補俟開會時咨請追認

(理由) 原章缺略此項規例如本會自前被非法解散後而本會管理員有死亡者有實未在本會者其餘在職之員竟有只認本身經手之事以移贖葛尙未知如何了結是皆原章缺略之所致故增此條

六原文第二章無修正

七原文第四條改爲管理員對於本會事務均負完全責任得僱用後列人役助理之

八原文甲項從刪乙項改爲甲項丙丁戊己等項遞推照錄原文

(理由) 原文第四條以管理員與僱役列舉統系不明甲項述倉紳之權挂一漏萬故刪改

九新增條文前條乙項取發一名須遞辦贖羅時始得僱用平時由書記兼任

(理由) 平時事務簡廢費可節

十原文第三章津薪改爲薪工

十一原文第五條改爲薪工分爲左之六種

十二原文甲項改爲管理員每員每月薪金十五元

(理由) 倉務責任重太原定每月六兩太薄改加爲十五元

十三原文乙丙丁戊己均無修正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電省會函(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選擇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量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所定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專條未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單自發布日施行

附 禁兩公報發行規章

第三條 本報由雲南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發行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形口組全日與星期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寄外之報運其寄費另取銀洋三角三日寄費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五條 分送各縣各報每份於出報後由本報天發即刻專送會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費均登

記送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六條 雲南公報所有雲南行政公署公報社交郵寄費均到面上加蓋戳記

第七條 雲南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學校均照前章行函索於出報後每份一律不取

報費

第八條 各道署局所駐在處凡在編人員學校機關本報寄費均按月繳交

第九條 凡購報欠報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發領公費內扣抵其列入交代如

有假說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時時再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無職以報費由

長官代繳報費其完全責任

第十條 雲南內外應繳報費概由公報所核單憑單繳納

第十一條 應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將報費繳齊

第十二條 本會刊發行收報簡章與本報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原有款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七十册

編輯處 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蚌埠來電

天津來電

下關來電

順慶來電

法規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雜錄

(續前)

修正三迤豐備倉管理規則各條文理申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祖培調署甯洱縣道關哨縣佐此狀
任命王承義調署鎮沅縣新撫司縣佐此狀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十四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滇越路警總局

警務處處長

令各道尹

各對汛督辦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滇中道所屬各行政委員

案准 福建省長咨開為若行事據福建禁酒公賣局局長章景樞呈稱據二區公賣分局委員周鍾翰呈送前委員朱錫甲交代清冊到局查冊列朱委員墊解押款抵解公賣費一千元聯局僅收到七百元計虛開三百元又開支未經核准籌備經費四百二十元又獎勵金自五年四月一日以

本署公文

一 第二百七十冊

本署公文

第二百七十册

後不准再支册內統支一百八十五元二角二分六厘共計應交洋九百零五元二角二分六厘且徵收聯單謄稱遺失并不移交顯係此外尚有弊吞情事迭經令飭追交各在案旋據周委員以朱容員錫甲不待請結潛離泉州等情呈報前來查朱錫甲係前歸南處汪主任所委任浙江嘉興縣人前請知縣向在江蘇及東三省充當各差現聞仍赴各省謀充差事理會具文呈請省長鑒核迅賜轉咨省長轉會各機關查明有無朱錫甲其人充當各項差事并令各縣知事嚴行追緝解回旨迫以重公款等因除咨并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會照轉會所屬一體查緝務獲解回究追至該公請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一體查緝務獲解回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批解濟婦李李氏喪揚註冊費請祈

解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前縣傳知事呈請喪揚到署核因註冊費未據備案解繳得難核轉當經令飭繳解在案茲據解前來除查核咨請 內務部轉呈 大總統給予褒揚並將註冊費隨案匯解外仰即知照解批印發并即查核備案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批廻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滇南縣知事顏英賢

案查該縣狀費據解至五年十二月止其自六年一月以後所收狀費未據報解實屬玩忽已極茲屆彙解急待結束合亟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文到速將自六年一月以後所收狀費銀元週日列冊備數呈解來廳以憑核收彙解事關部款萬勿再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

呈一件爲呈請核發狀紙由

呈及印領均悉查該督辦既經本廳會同同級審判廳核議准照縣知事兼理司法呈請 省長核准令知在案自應由廳配發狀紙以資借用惟查茅坪玉皇閣天保攀枝花叢幹出蓋六對汛雖經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三 第二百七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支照 公電

四 第二百七十册

呈准此照縣佐兼理司法是否合於縣佐兼理訴訟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應由該督辦查明呈廳核奪茲由廳先行酌發各種狀紙共五百四十套交郵寄縣印即查收遵照 部定價額實行售用至稱該屬距省窩遠交通不便售獲狀費請按季彙解等語尙屬實情姑准暫行照辦惟仍應按月將取售狀紙狀費數目依照本廳頒發冊式造具清冊送廳審核并先將奉到狀紙數目及日期呈廳查考毋違切切此令

附第二五九十號發單一張狀紙五百四十套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公電

蚌埠來電

武鳴兩廣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龍濟光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鈞鑒民國成立六載於茲友邦早已承認人心亦復相安國體所關豈容輕易變更乃張勳曹汝霖國主張復辟捏詞勸進玩冲帝於股掌視國家如兒戲橫行無忌罪大惡極苟稍令其得志必將效操莽卓挾坊主以制天下名義任其假借權柄由其顛倒勢不至釀成四海鼎沸立招分裂之禍不止是其破壞共和實即傾覆國家正不獨貽害清室已也統彙等個身軍界惟知鞏固國家擁護共和為惟一之宗旨前者統彙督師北上由於根本大法一有偏倚必至為害一時流毒萬世實亦為

雲南公報

國爲民不得已之苦衷夫以憲法不長尙思改正乃張勳除壞鬼賊復帝制更變其本而加之真似此何堪承認今者副座與段公聯合南北共伸義憤仰見人心不死敵愾同仇一致進行固不難職厥元凶還我民國惟探聞張勳已將北段路軌折毀阻止進攻尙再結合慶應滇守靈古爲根據地繼虎歸山俾有依據即欲殲滅不免曠費時日是宜從速進兵張我薛伐時不可失稍縱即逝至於主席被幽生死莫卜國家豈可陷於無政府地位項閱報章已有請副總統依法代行大總統職務者乃遲迴瞻顧未見舉行中國一日無主即人心一日不安擬請再公同急電催促副座即日在南組繼臨時政府以固國本而維大局請公孫國熱忱百倍統籌政布區區伏維察納安武軍司令倪毓棻參謀長李玉麟統領高振普李傳業邱昌錦張繼賈同叩魚印

天津來電

火急南京馮副總統鈞鑒天津鈔選段總司令武鳴陸巡閱使蚌埠倪省長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護軍使鎮守使各師長上海各報館漢口各報館均鑒六月卅日午夜奇變中外詫爲情形所無蓋以張勳在津在京接見者碩福對外使通電各省宣告軍民罔不維護元首率團圍護爲言又寓諸難已解組閣將成即有異謀無可藉口也此變成於三四日內禍自外來苦無強撻徵服北京又無要人證明外交可恃雖有僉王密圖傾覆計已失敗難惡動心當外援來甫一日閉伏幕室竊得密告疑之然無形迹可執惟聞接消弭嗣見外援移寓報者謂別政爭不致發生急變不圖即夕蹙起兵動時賓館笙歌猶未散也變於是夕兩鐘聞警王聘鄉得報僅先一小時奔馳止兵退而復集

公電 法規

五

第二百七十號

公電 法規

六

第二百七十冊

義翁赴江潮宗宅營救王江已被勸強邀赴會經義後至嚴關拒入黎明王江回述勸言無可挽回
在座諸好則條條分辯謂外交決不干涉無異承認各省多數復電同意惟財政府須籌備議舉動
即入官宜詔云云次日義欲與勸面論屢通不報群小疑怒及義自恨無力反夜遂於七月二日夜
盡前險到津聞芝泉已赴馬廠誓師馳書求伸義憤經義督督力擔負罪無極復有何言求明心迹
惟欲及晉日未暇書述經過而象應國人洞知義罪所在不至悞於詭傳則經義雖死之日猶生之
年張勳夙抱復辟宗旨義非不知惟聞近論改變去冬蛛絲馬路復經一度消滅月前各會發難徐
州一會群帥推爲盟長義知勸性誇大不爲維持必爲主張其時大局糾紛會帥閥上賢頑皆苦引
嫌設竟排難無人久恐禍生不測義心目中妄以爲要鈴解鈴非勸莫屬又欲動以非常名譽打消
夙昔主張顯則鞏固國基免致疆土破裂除則保全濟室使存永遠尊榮衷曲所懷未敢輕發嗣聞
公府有電諭以調停又開勸願自負調人謂非奉有明令無權取重同列正在馳電詢商勸使過津
復爲將意并述李盛鐸復命瀕京亦以所要上白府令雖下仍未滿意義既懷挾前兩種目的遂以
用人不疑之說實以公府二次令下勸復進行義疑而遣問便中密探心志答詞則謂夙願無諱惟
時機大不合宜不忍愛而反害我一六十老翁何力久輔冲人萬一不幸危險太重雖有勸豈決不
可從義尙未與勸共事悞信爲明通爽直既以忠愛爲心決不忍爲仇報寔不虞包藏狡謀利攬大
權終爲僉壬煽惑一朝反覆如此尤痛心者世太保陳師傅老成忠主力勸駁謀太妃中亦有泣阻
者足見清室毫無此心乃皆被勸輩排斥強制獨行設國人不諒濟室無力禦暴之苦衷事後橫生

雲南公報

請讀多所創出獨斷百體不足蔽辜即如發達醫除日親慘禍力不能救而且躬與其事設有
 不測生何以見世人死何以對宗社泣血推心推事定之日重其憂重其事者以謝蓮海深察請
 室受道很因無誤我故君毫末世目下義師雲集合力包圍多使挾負而逃兼開一面之網容共窮
 理知歸毋殘京國即或因鬪發不難慰期恢復從此南轅北撤消除意見人心果肯悔禍庶幾則
 選何圖實劣如幾月來含垢忍尤本欲求達兩種目的向我國民謝罪而去今乃強因結果凡百事
 與匪黨共利則復偉籍已多轉室即有感想非昔凡屬在事之人無可躬負重咎發則惠濟已久抱
 效尤深在於有請假刀固位之說此僅個人人格關係何暇疑辭惟念兼旬以來為曲全大局多
 受困難如赴京呈請同行高明只認維持不能就職已曲諒矣乃到京一難未解即立強以任事告
 以辭情未洽信用何存動仍一意孤行斥議其後見幾約商聘聘不允復日以無政府歸責於幾
 幾勢難而歸出京萬不得已始有任期三月之宣言張動言存不顧信譽全無通電一意認同假
 借辭下內之責友罪不誤明罪大義今証明張動等造其謠亂檢人紙論對於言存不存罪不容誅
 至於復辟萬不能行於今日時代世有通論無待幾言幾雖不預密謀力圖消弭而說詞受誤事敗
 垂成尚復何說縱幾幾等請公聯合步帥共伸聲伐早奠民國速撤清室幾幾實仍敢請奔走得此
 電恐難遲達請公接電後請賜照轉連日困於勢力範圍發電稍遲極極茹辛伏惟察察幸釋義即
 支印

下關來電

公電

七

第二頁上

南京馮副總統兩廣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護軍使鎮守使師長旅長分送上海申報新聞報時報時事新報並轉各報館鑒吳天不弔國生應變復辟逆謀竟實現於光天化日之下夫以民其極妖氛所壓輓輻混濇敢超不敢自荒言責譴就其利害成敗之數爲我國民痛陳之俾帝政者首鑑自於共和政治成績之不長夫近年政治之不長何容爲譴然其造因多端戶捨者實在人而不在法苟非各學各派之人或有覺悟洗心革面則雖變更其國體而於政治之改良何與吾若曰建帝號則政自肅則請季政象何若我國民應不健忘今日敢罪共租過去罪將爲嚴泥前正承守成餘蔭雖委蕘竊可苟安今則俾帥疲十挾天子以令諸侯謂此而可以善政則莽卓之朝雖成鄧治似斯持論無乃欺天帝政論者又動以現今之黨派軋轢爲口實夫黨爭之割吾儕亦焉嘗不疾首痛心然須知既以憲政競於國中則黨則實無可逃避容之則漸納於軌範之則反揚其波今之定策獨立者豈能舉全國青年才智之士而盡阬之既之不盡黨固在也揚而盡又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今之主動者以淺薄之憑藉而謬師操謔之故習處文明之世運而夢想雍乾之操術叩以立憲之義蓋舉朝莫之能解使其政局幸而有一年數月之壽命則其政象吾敢爲豫卜曰復玄朱溫時代之專制而已夫專制結果必產革命恆玄朱溫寧有令終所難堪者則國家之元氣與人民之生命也然使果能得一年數月之苟安則吾民或且姑爲忍容殊不知立國於今世非閉關所能自存苟不獲自廁於國際圖疆之林則國實不成爲國今我民國各友邦所承認也當思前此曩帝

雲 南 公 報

而民此承認果幾艱辛而始得之者今易民而帝其得承認之艱辛將益倍於前當此國交中斷之期間國將誰與立於大地者且此次首造逆謀之人非貪賄無厭之武夫即大言不慚之書生於政局甘苦毫無所知他勿具論即如中央政費每月七百餘萬向仰給於鹽課餘款及各省解款不足則借債以補之試問現在北京之滑稽內閣對於此三項收入有何把握願聞此次之惡作劇者有某國憲線於幕內許出其銀行存款供揮霍茲事信否誠不敢知藉曰借之爲數幾何一兩月湫可立待耳查彼董卓朱溫者在今日氣蓋一世志得意滿縱其逆軍橫行帶縱銅權視諸軍獨厚而必索現銀氣餒視諸軍獨高而驕肆陵憐以爲教育有紀律共處一城而謂可相安無事以歷旬月其誰信之是故就外交論就財政論就行政論就軍事論此滑稽政府皆絕無可以苟延性命之理雖舉國人士嗾若寒蟬南北羣帥袖手壁上而彼之陰惡自斃吾敢次其不逾兩月最可痛者則天下萬國將謂我國無復一人其結軍符膺攝寄者乃如犬馬凡能聚斂而鞭華我者即俯伏而乞憐救于下則此恥莫不可洗滌矣最可憂者道堂卓朱溫自斃之時小之喋血都門大之流寇數省而羣帥中曾無一人有戡亂之力勢必至勢隣封越領而代則此國其真永劫不復也散超一介書生手無寸鐵舍口誅筆伐外何能爲役且明知樊籠之下言出禍隨徒以義之所在不能有所憚而安於緘默特天下固多風骨之士又安見不有聞吾言而興者也抑散超猶有欲發陳者一年以來黨派主奴之見其詭譎變幻出人意料散超深痛極痛向兩方要人苦口忠告勸其各自覺悟勿馳極端以生危動在吾則既竭吾才弊斷力盡曾不農省察而急進派之策士惟自從事於挑撥搆煽拂

公電 法規

九

第二百七十冊

公電 法規

甲抵乙謂可以操縱利用以遂其排擠之私而結果乃造成今日之局今有童車誰實何進今有朱溫誰實崔允散超前此曲突徙薪之論適以供若曹舍沙噴血之資亦既痛憤積中誓將滅結移古今觀漸覆之果復叶在喉之鯁知我罪我國所不辭來軫往車願賀勇哲梁敬超印

順慶來電

千萬急南京馮副總統天津段國務總理各省督軍省長武鳴陸逸閣使叙軍羅將軍馬師長康定鎮守使瀘州趙師長重慶周師長熊師長均鑒大盜移國冲人復辟民國興亡匹夫有責此間魚日所發通電頗從藉公之後會師北伐乃迄今日未接奉各方面一電請公愛國素著熱誠當已首義慷慨與師惟關於討逆軍事如何組織外間消息何若無從探悉竊維義師北伐多遲一日即諸叛逆多得預備一日此間方秣馬厲兵荷戈待命特以奉聞時候覆示張瀾離體道叩青函

法規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第三號表

(續前)

姓	所	父	姓	名
入學年月日	母	住		
入學前之經歷	其	或	住	所

雲南公報

學年	姓名	畢業年月日	退學年月日	退學之理由	監護人	職業	與兒童之關係	續出席	缺席身	體	狀	况	附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年	修讀國算手圖唱體操												未置校高之學故得暫缺身體狀況一項				
身	經文術工畫歌操級																
年	行月日																
年	日數																
年	疾病事由																
年	長重圍柱																
年	格疾癩牙病																

雜錄

修正三海豐備倉管理規則各條文理由書

(續前)

法規 雜錄

十一

第二百七十冊

(未完)

十四原文第四章無修正

十五原文第六節後會紳改為警備督察員確有存改爲確百存款若干據實造冊二份

下改爲呈報 省長派員並轉咨省議會後舉議員會同監獄垣管理員中祇一員交替者得省

署監獄手續

(理由)行政重要應嚴重監獄由省長轉咨者以省長爲行政首領也管理員有違帶責任一人

交替故毋庸監錄

十六原文第七條民政司改爲省長至如倍補賠止下文從刪

(理由)原文經手人役負責云云不且該項人役勒追無益轉爲管理員負責之地故刪

十七原文第八條改爲勿論倉級多寡管理員應隨時檢查若有疏忽致令倉穀朽爛管理員應負

賠償之責

(理由)原文值管倉紳一語又無輪管之規定直字突如其來其督同人役云云是檢查範圍以

內之罪故刪改

十八原文第九條改爲倉庫有應修補之處其修費數在三十元以內者管理員據實造報其數在

百元以上者應呈報省長派員估勘

(理由)原文所云小修大修均無標準又報告議會議決牽制太甚倉庫工急迫如遇閉會時又

將何以處置故刪改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選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接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北日起全日休除外每日每份收銀大洋

八角五分如分送省外之報費日寄者另加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校印刻單均行外及各埠與交郵費送均登

第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五條 臺灣公報發行所設在臺南府行政公署公報發行所交辦各報費各報於包訂前上加送費記

第六條 臺灣公報發行所設在臺南府行政公署公報發行所交辦各報費各報於包訂前上加送費記

報費

第七條 各埠報費所定在凡在籍人員手續均按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九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十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十一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十二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十三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十四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十五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十六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十七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十八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十九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二十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二十一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二十二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二十三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二十四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二十五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二十六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二十七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二十八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二十九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三十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三十一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三十二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三十三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三十四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三十五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三十六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第三十七條 凡屬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代售處或向各報發行所或向各報代售處

1917

年

271-280期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百七十一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四則

公電

廣東來電

包頭鎮來電

琿蚌來電

馬廠來電

長沙來電

法規

修正國民學校令

高等小學校舍施行細則

(續二百六十七册)

雜錄

修正三迤豐備倉管理規則各條文理由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蒙自道 道尹

普洱道 道尹

令 騰越道 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轉咨事案據第三師師長庾恩賜呈轉據東昭獨立營長蕭澤周呈據第一三四連長等報告據士兵范海廷等稟稱素以傭工營生去春徵募兵額主人囑行暫頂自入伍以來恩指年餘毫無過失恐乞更正原名以昭覈實等語可否之處請示前來師長伏查民國約法以中國男子皆有服兵役義務如原呈所稱范海廷等傭人頂替希圖避免實與約法規定不相容現經該兵等自行吐露實情願一併斥革以懲欺僞惟據稱該兵等教育淺陋已非一日剛匪剛燻更不無微勞可念既經該連長等飭另取具安保另繕斗冊由營呈請更正前來據請照准並請鈞署轉咨省長公署通令各縣嗣後徵募兵額此等弊端一律禁止以挽怯避顧風而符立法本旨等情到署查受僱頂替假名入伍比等弊端已成習慣若不嚴行禁革殊於軍政前途大有妨礙該師所請係為力挽頹風整飭當兵義務起見應予照准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署查照希即通令各縣知事嗣後遇有徵募士兵務須遵章辦理不准受僱頂替並一面出示嚴禁俾眾週知實綏公證

本署公文

第二百七十一號

本署公文

第二百七十一册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道尹轉飭所屬一視遵照
知事即便遵照

井一面出示嚴禁俾衆週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衆省長唐繼堯

令警察廳

呈一件爲呈報遵飭清除街道溝渠及捕鼠辦

法請查核施行由

呈悉查政務會議議決清除街道溝渠及捕鼠事項既經該廳分別遵辦將清除街道溝渠一事通令各區督飭得道夫役認真疏濬掃除捕鼠一事仍照上年辦法用錢收買每鼠壹頭給予銅元壹枚自七月一日實行所需費用由該廳取存廢染捐項下開支報銷辦理甚是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認真辦理再近來天氣炎熱間有僻靜街道溝渠不通臭水四溢并有未經改修廁所穢惡之氣達於通衢均於衛生大有妨碍應飭該廳衛生科員輪流四出巡查督同該警員警設法疏通修治毋任敷衍並飭遵照切切此令

衆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昌厘金委員張子英

呈一件爲順直水災捐款已解繳財政廳核收

請查核由

呈悉此項賑款既經該厘員捐銀拾元逕解財政廳核收應候登載公報以示褒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陳朝樞

呈一件呈復整理平彝全縣道路酌提屠宰公

益捐局修費並擬細則由

呈及細則均悉該縣由黔入滇道路共長五十里雖經前清派員興修年久不無坍塌亟應查明認真修補以期一律坦平所擬由屠宰公益捐酌提三分之一爲修路之費應即變通照准呈到細則大致尙屬可行仰即遵照督飭紳董將境內應修各處遵章補修完竣具報細則存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七十一册

令鎮康縣知事唐德銓

呈一件爲呈明該縣並無保路團備於縣屬鎮

康填街設團丁十名偵緝盜匪經費亦抽收無多似此規模

呈悉該縣既無保路團備於該縣屬鎮康填街設團丁十名偵緝盜匪經費亦抽收無多似此規模狹小何足以維持治安現在勦匪軍隊業經調離以後保衛地方胥惟團保是賴該知事既兼充團總印即遵照前令迅將聯合團預備團組織成立以資捍衛勿稍循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佈告招生事案准 廣東省長公署咨開案據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廖道傳呈稱案查師範

教育令第二條高等師範定爲國立又高等師範規程令第十四條預科學生由省行政長官保送各等因本校爲規定國立之一經費以國家費支給向來招收學生原不以一省爲限惟距粵較遠之省或未週知就學頗少自宜通告各省招生以期普及查南京高等師範國費支辦由江蘇省長督學招生時由江蘇省長通告鄰近各省轉飭所屬學生投考本校事同一律茲議擬具招生簡章呈請鈞座察核如蒙核定即祈佈告及通飭本省各屬學生屆期投考一面將招攷簡章通告各省長官轉行佈告并咨 教育部查核轉行各省辦理以宏造就而裕師資等情并繳簡章二份到署

據此當經令復准照辦理在案除分別咨令布告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簡屬布告俾眾週知計送簡章一份等由准此合行抄錄簡章佈告凡完全師範中學各畢業生及中學同等學校各畢業生自揣刀龍自備川資旅費并在預科時購雜等費不須仰賴公家者即於七月二十五日以前備具近拍四寸軟膠相片四張連同畢業證書呈由本公署號房報名以憑彙核咨送俾即一體遵照切勿遲延自誤此佈

計鈔稿招生簡章一件 (簡章附後)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招生簡章

- (一) 額定預科生三班共一百人一年畢業分升本科英語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三年畢業
- (二) 本校以國家費支辦凡中華民國各省學生合本章程第三條資格者均准投考
- (三) 凡各省師範學校中學校本科畢業生及有與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自十八歲至二十六歲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均准投考其試驗程度以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為標準(未畢業而學力同者取錄不能逾全數十分之二)
- (四) 凡投考者須具四寸軟膠半身像片一張并交試驗費一元到校填冊如係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者并應將證書繳驗如畢業而未發證書者須有管學官署或原校證明公文方准

本署公文 公電

五 第二百七十一册

佈告 本公署前 三牌坊 南城
東城 文廟照牆 武廟照牆

本營公文 公電

六 第二百七十一冊

報名其試驗費無論考取與否均不發還

(五)報名處在本校自陽曆八月六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除星期外每日九點至十二點為報名時間截止報名日一星期內定期在校試驗

(六)預科九月開課凡考取之生應光期偕同股實戶保証人到校具保證書及入學志願書并交保證金十元校友會及運動會費二元又冬夏兩季制服制費十元有餘發還不足照補其保證金俟畢業時發還

(七)高等師範預科生及本科學生免收學費并一律住宿校內免收宿費至本科生并免收膳費惟講義費雜費由各生自備

(八)預科第一學期舉行甄錄須志向品學確宜師範者方准招學

(九)預科與本科課程及畢業後任務均遵部定規程辦理

校地廣東省城小南門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公電

廣東來電

南京副總統兩雷陸巡閱使鈞鑒馬廠段上將各省督軍軍會長鎮守使各師旅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龍華寧夏護軍使均鑒奉讀馮副總統段上將懿電宣布張勳罪狀正義大伸人心一快凡有

雲南公報

血氣俱賦同仇兩廣已推定陸巡閱使爲討逆總司令日內即率編出發會集義師共張健伐誓必
殲彼醜類還我共和諸公救國熱忱夙所欽仰尙乞同張義幟一致進行無任企禱炳焜浩明叩號
印

包頭鎮來電

南京馮大總統天津段總理段總司令武鳴陸巡閱使瓊州龍督轉各省督軍省長張家口歸化都
統龍華甯夏護軍使并轉各鎮守使師旅長各報館鈞鑒張勳潛師入京擅行復辟黎大總統被其
幽脅甘願不遑背叛民國冥頑已極難緩殄餘我副總統依據約法實行代理大總統職權我段總
理事領義師聲罪討逆等忝膺軍寄念切同仇願隨大軍掃除妖醜已在包頭鎮宣布戒嚴用固
戎行以俟奉命維西司令褚恩榮第一師步二旅旅長沈廣聞第十師騎十團團長鄭俊彥叩處印

蚌埠來電

萬急天津段總理鈞鑒探段馮兩司令武鳴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
統龍華甯夏護軍使並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上海海軍薩總長程總司令各報館均鑒魚日奉馮
大總統電令充任討逆軍南路總司令所有滬杭贛及師旅統歸節制等因嗣冲材輕任重深懼弗
勝無如亂匪時發不容辭惟有上承大總統總理之方略速賜我同袍同澤之嘉言指揮進行庶
免即越般重現已荷戈待發合併奉聞倪嗣冲齊印

馬廠來電

公電

七

第二百七十一號

公電

八

第二百七十一冊

南京副總統南甯陸巡閱使各省區督軍會長都統并轉各師長旅長瓊州龍督軍上海盧護軍使甯夏馬護軍使導河馬提督庫倫辦事大員上海海軍總司令并轉各艦長各省商會報館公鑒天禍中國變亂相尋張勳懷抱野心假調停時局爲名阻兵京甸至一日遂有推翻國體之奇變竊維國體者國之所以興立也定之匪易既定後而屢圖變置其害之中於國家者實不可勝言況以今日民智日開民祚日昌之世而欲以一姓威嚴馴伏億兆尤爲事理所萬不能致民國雖建前清明察世界大勢推誠遜讓民懷舊德優待條件勒爲成憲使永避政治上之危險而長保名義上之尊榮宗廟享之子孫保之歷觀有君以來二十餘姓帝王之結局其先替未有能遠前清者也今張勳以簡人權位慾望之私悍然犯大不韙以倡此逆謀恩欲效法辨卓挾幼君以制天下竟據黎元洪案稱改建共和諸多弊害懇復御大統以拯生靈等語擅發僞諭橫逆至此中外震驚若曰爲國家耶夫安有君主專制之政而尙能生存於今之世者其必釀成四海鼎沸蓋可斷言而各友邦之承認民國於茲五年今覆雨翻雲我國人雖不惜以國爲戲在友邦則豈能與吾同戲者內部紛爭之結局勢非召外人干涉不止國運實從茲斬矣若曰爲清室耶清帝沖齡高拱總無利天下之心其保傳大臣方徇以居高履危爲大戒今茲之舉出於僞善天下共聞歷考史乘自古安有不亡之朝代前清得以優待終古既爲曠古所無豈可更置諸巖壑使其爲再度之覆覆以至於盡祺瑞羅斥以來本不敢復興聞國事惟念辛亥締造伊始祺瑞不敏實從領軍諸君子後共促其成既以久服勞於民國不能坐視民國之顛覆分裂而不一援且亦曾受恩於前朝更不遑聽前朝爲匪人所

雲南公報

刑用以陷於自滅情義所在守死不論諸公肯國之干城各膺重寄豈存變義情當同爲國家計自必矢有死無貳之誠爲精忠計當久明愛人以德之義伏望戮力同心懋茲大難祺瑞離衰朽亦當執鞭以從其後也敢布腹心伏惟鑒察段祺瑞叩江印

長沙來電

急南京馮副總統鈞鑒武鳴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轉各師長各鎮守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濟光護軍使岳州吳司令增州龍督辦分送上海孫中山唐少川岑雲階各先生各報館鑒唐東李協和先生鑒張勳肆逆甘職亡虜僞論紛馳神州震歷湖自民國建立不知拯我同胞幾許頭顱贊我同胞幾許膏血艱難締造始告成功乃甫經再穩而籌安廢亂幾致危亡幸瀛黔僑義各省雲從帝制撤銷黃陂副總統處風雨飄搖之勢更瘡痍未復之秋生聚教訓尙恐不及謂踐將養猶患不周詎意勳逆煽惑各督假口內閣國會諸問題藉兵義威嚇元首雖自託於局外而身實爲罪魁規其未發之前一切陰謀詭計皆取決於徐州司馬之心路人知之矣總統仁厚未燭其奸機以逆謀之首魁執仲裁之全權致令驅兵直入盤據都下號觀鸞顧爲所欲爲國會蒙自殺之謗總統有太上之稱該逆自以企圖可就竟不恤撥我四百兆同胞莊嚴燦爛之民國以遂其牛馬奴隸之思想此不但非種必鋤異族之欺凌爲同胞所不堪邦基未固強鄰之壓迫非孺子所可爲抑世界潮流告難專制人心趨勢同向共和法美先進之國無論矣即俄羅斯素以專制著稱其國人奔走呼號積吹而未能達到改革目的者近亦變更國體步我後塵彼尙以專制而進爲共和我豈

公電 法規

九 第二百七十一册

公電 法規

可由其利而反爲專制歐戰之解決匪遙國體之承認不易我國宗將來尙欲列一席於和平會議者凡在同胞豈尙有觀望徘徊聽其兇鋒鴟張之餘地也哉清灰已燃斷髮復燃之理人亦未死焉容大陸之沉西南各省久揭護法之旗自當著鞭恐後即前日督軍團中眞以制憲等問題爲所煽惑者至茲逆跡昭著危急存亡之秋諒無不翻然改悔同伸大義初等忝列師干瞻望前途曷勝悲忿業已稟承譚督軍決計討逆誓當執戟前驅滅此朝食凡在五族苟有血氣誠表同情臨電不勝迫切之至湖南第二師團長陳復初第三旅旅長陳嘉福第四旅旅長朱澤黃叩支印

法規

修正國民學校令

第十三條 刪去(讀經)二字

第十五條 刪去(讀經)二字

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刪去(及在豫備學校修業四年)十字

修正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第二條第四項下加一項

自第三年起發授公民須知示以民國之組織及立法行政司法之大要

第三條 全文刪去

第六條第二項竹木等下加(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九字

第二十條 刪去(讀經)二字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刪去(前後)二字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刪去(前後)二字

第四十八條 刪去(豫備學校)四字

第八十六條 洪憲元年改為民國五年

第八十八條 洪憲元年九年事為民國五年八月 (綱則內洪憲字樣翻印時業已改正)

第九十條修改為第三章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四條之施行期

別以部令定之 (未完)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二百六十九册)

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畫標本地圖等物使兒童盡見當時之景况尤宜與修身所授事項聯絡

第四條 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畧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

之精神

地理首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風畫都會物產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遠授各洲地志之

梗概並重要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兼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

(未完)

雜錄

法規 雜錄

修正三瀾豐備倉管理規則各條文理由書

(續前)

十九原文第十條無修正

二十原文第十一條管理倉辦改為管理員民政司改為省長

二十一原文第十二條全刪

(理由) 鎗鎗如何掌理管理員自能處置勿庸限定

二十二原文第五章平時保存

二十三原文第二十條倉穀應於每年青實不接時撥出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每年秋成後如數

買入其變價買價由管理員照市擬定呈請 省長轉咨省議會核定但值省議會閉會時得

副議長之同意行之

(理由) 修正應與原文大旨相同取就市實買主義與省會地方相宜加以但書以為閉會後之

活動

二十四原文第十三條全刪

(理由) 原文第十二條既取從價主義本條又云不得改變銀錢矛盾太甚故刪

二十五原文第六章荒年平糶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並非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支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支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支願及單行章程概不在其範圍內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會(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支願(六)法規(七)國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報詞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檢校蓋章字樣日送本報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組處用網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支願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送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組處用網編定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定期施行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到時刻以編組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存

第九條 本報編組處彙集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彙報內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南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即念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銀兩大洋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次夜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市縣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或記交郵寄費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雲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官外各高級官署均開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均備在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撥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知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郵政統由公署印信收案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被覆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百七十二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公電

上海來電

保定來電

羅督軍行營來電

河南來電

香港來電

法規

修正國民學校令（續前）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雜錄

修正三強豐備倉管理規則各條文理由書

（續前）

軍警公文

雲南警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孫治華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司令部司號少尉此狀

任命劉占奎試充警衛軍偵飛軍准尉此狀

任命洪登第爲警衛軍偵飛軍准尉此狀

任命馬汝昌爲開廣游擊隊第二營右哨官此狀

任命林維周爲開廣游擊隊第二營中哨官此狀

任命王瑞祥爲開廣游擊隊第四營左哨官此狀

任命馬萬雲爲開廣游擊隊第二營左哨官此狀

任命段保全爲步一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游鳳書爲步一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雲漢爲步一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高尚志試充步一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和榮爲步一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有文試充步一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輝南爲步一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警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馬 空試充靖國軍第五混成旅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董子霖為靖國軍第五混成旅司令部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吳應才為靖國軍第五混成旅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陳國瑞為靖國軍第五混成旅司令部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施以仁為靖國軍第五混成旅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何 瑛為步十四團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蔣 鴻為步十四團部上尉副官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十九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局長庾恩錫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賓川中區毗村等五村士民車堯坤等為偏判水利民涸秧枯請願一案前來核與會法相符當即交由請願股審查隨據該股報告稱據書稱該上五村田約四千餘畝內有永北官庄大理中學堂賓川學堂各公田係前明方武略率段毛徐楊五姓開墾全賴管水灌溉後致管水不敷山頂築潭名曰方五官潭至清道光開重修真經賓川州牧文給示刊碑載明水例

雲南公報

小庄子斜角冲上庄營每晝夜放一駕牛之水毗材新庄以四班輪放上五村外他村不得混爭光緒二十五年突有村官營王開魁恃強放水控經魏州牧訊判照規放滾勿得紊越有案可稽民國二年該村官營權紳雷煥章又糾邀下五村人惡爭放水兩造互毆訴經沈知事訊判詎沈知事不知入箐有名無實誤以烏龍堤水之流道列名入箐之水爲公有夏至後上下十村分十班輪放不知入箐有名無實誤以烏龍堤水之流道列名入箐判爲公有致使上五村水不敷用民涸秧枯在村官營下五村界在河北原有西大河仁慈廟兩大水灌溉而復越河爭霸寔屬以強凌弱上五村不服訴經高等審判廳批回大理二審覆判大理縣亦不加詳察以維持原判了事復經公舉代表楊浦霖赴省上訴中途病故致逾期遂使上五村含冤莫白惟有懇請提議轉咨以符古規附呈繪圖印碑批判各一件並據賓川勸學所函同前出據此查烏龍堤碑圖載明輪班放水均屬毗村斜角小庄子上庄營新庄上五村之權利其楊官營清水河三洞崗蘇家城石榴園下五村不與焉初審判烏龍堤爲上五村私有尙無不合惟判入箐之水爲公有於夏至後合上下十村爲十班輪班放水一層如果入箐另有水道利益均霑尙近情理茲查來書謂入箐有名無實並無水道巨澗天雨時間有小水混合漫潭崗下之水同流而下初審判入箐爲公有憲條判渠潭爲公有是下五村得非分之利益上五村失固有之權利生命所關自難甘受且下五村原有西大河仁慈廟兩大水足資灌溉况楊官營之上之清水河三洞崗等村業民公具呈縣願守古規何必越河爭水致使上五村公用民田同受其害初審既誤於前二審復回護於後若不爲之重勘更正不惟公租無着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七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七十二冊

恐後日因爭水面和鬪釀出重案亦非該上下十村之慮該民等上訴逾期無門呼籲本會代表民意未便抑遏應予照咨省長令水利局派員會同現任賓川知事確查勘乘公覆判以息爭端免胎後患是否請公決等語到會當即列入議事日表經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正式可決在案相應照抄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大理縣二審判決該原日控訴人代表中途病故致逾上訴期間是此案業已確定核閱大理縣二審判決副本亦甚允協該上五行人民當日庭訊既不能指出入管為上五村私有之證據又無山照契約可憑証以顯害所稱上五村田先本賴入管水灌溉後始築塘補助等語是見入管為天然之水非上五村所得而送利碑文亦僅言修理烏龍潭及分配上五村放水事宜與入管水利誠風馬牛不相及益不為證該民等乃以司法機關判定之案誦詞請願於議會來咨於上指各要點亦未審查明晰等情請為飭查覆判本應咨請復議惟水利關係民生至鉅辦理不厭求詳現在案已確定並無等復判之理由應就判決案查明照判執行於上五村及下五村水利有無妨碍是否均足敷用再行酌核辦理除咨復外合將咨到附件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派員馳往會同該縣知事實地踏勘核據實會呈核轉具報酌奪勿任徇飾仍先令該縣知事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附件一束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李兆英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整辦團務及成立日期等

情由

呈悉查該縣毗連五屬漢夷雜處盜匪極為猖獗自非整飭團務不能維持治安此大陳團長於剿匪之餘召集該縣官紳會議切實計畫妥訂辦法以善其後原為因地制宜安民息盜起見既經該知事分別遵辦組織成立應准立案仰即督飭各團紳認真遵守切實進行毋任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寧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具報本屆農假試驗各區小學校員分

別獎勵由

呈册均悉該知事就農假期間召集各區小學教員到勸學所研究並經親臨試驗分別等第捐資給獎藉以鼓勵辦理甚是主任昌羅琮等四員准即傳諭嘉獎餘均如文辦理仰即遵照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二百七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二百七十二册

日

中華民國六年 月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厘同委員

案奉 會長公署訓令開照得民為邦本食為民天足食為內政要圖附糶乃備荒善政滇省地瘠瘠瘠戶鮮蓋藏繼慶豐年僅堪平歲偶逢歉象不可崇潮祝著名產米之區祇有數屬其餘或資糶糶補充或恃隣封接濟昆明地居首善軍醫士商麟次雲集尤為食指繁夥恃外來之米穀以供炊是以歷年以來偶遇雨澤稍意糧價立即飛漲今屆青黃不接之時宜為戶屬綢繆之計應暫行禁運米谷雜糧出口以重民食而免恐慌除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自奉文之日起凡商販裝運米谷雜糧者祇准運銷滇省境內不准運出省外倘遇商民偷運應由各該管地方官及關稅局卡嚴行阻止責令就滇境出售如敢抗違即予按律罰辦須知此次禁令係為民食起見各該地方官吏應明查暗訪切實禁止其有地方之責者并佈告曉諭惟不得任聽吏役司巡藉端訛索凡販運糧食由此縣至彼縣但在滇境銷售者均不在禁止之列令到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計發佈告四十九張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張貼傳業週知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一張

廳長繆嘉壽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公電

上海來電

急南京馮副總統南甯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并轉省議會暨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張家口承德歸化都統龍濟光盧護軍使竊夏馬護軍使上海薩總長程總司令并轉各路隊長孫中山先生伍秩庸先生章太炎先生唐少川先生岑西林先生天津徐菊仁先生段芝泉先生熊秉三先生梁任公先生湯濟武先生廣東李協和先生叙府羅前督軍岳州吳總司令均鑒國家不幸患難相尋前因憲法爭持致敗兵端安徽督軍張勳願任調停之責由國務總理李經羲主張招致入京共商國是甫至天津首請解散國會在京各員屢次聲稱爲保全國家統一起見委曲相從刻正組織內閣期速安枕以圖補救不料昨晚十二點鐘突接報告張勳主張復辟先將電報局派兵占領令段梁鼎芬等入府面稱先朝舊物應即歸還等語當經痛加責戒退出府外風聞彼等業已發出通電數道何人各義內容如何概不得知元洪負國家人民託託之重本擬一俟內閣成立秩序稍復即行辭職以謝國民今則枝節橫生張勳膽敢以一人之野心破壞羣力建造之邦基及世界各國公認之國體是果何事敢卸仔肩時局至此諸公天賦愛國遠過元洪行望迅即出師共圖討賊以期復我共和而救危亡無任迫切隨電涕泣不知所云如有電復即希由薩迺公司轉交爲盼黎元洪東印郵寄上海發印

保定來電

公電

七

第二百七十二號

雲南公報

公電

八

第二百七十二册

特萬火急南京馮副總統鈞鑒武鳴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與夏龍華護軍使上海南京海軍司令瓊州龍督辦各鎮守使洛陽張師長各師旅長各報館均鑒敵軍討逆担任西路本月七日上午二時據范師長國璋報告頃據旅長張紀報稱吳長植一旅經陳督練勒令繳械兩營吳長植已派營長與張絕接洽歸順豐台於今午完全佔領正在搜索中逆兵死傷數十名由火車運京戰軍人馬一無損傷蕭安國派員到豐商同動作又據旅長吳佩存報稱李得勝一團投隨六旅協攻跑馬廠比即佔領逆兵紛紛退却已閉城門各等語瓊於下午六時赴豐台晤段司令陳督練商承一切等語查張勳逆兵潰敗我軍佔領各要隘指日京師可克錫餘即日馳赴豐會同段司令督戰誓擒國逆外特此電聞討逆西路司令曹錕齊印

羅督軍行營來電

南京副總統天津探送段總司令南寓陸巡閱使上海岑西林先生分送各省督軍省長鎮守使各師旅長鑒復辟實現危及國本張雷叛黨罪不容誅前於魚日電請剋日興師擊罪致討佩金亦已編成靖國軍第一軍正擬聯合川黔各軍分道進發適劉存厚附逆叛亂圍攻成都戴督身陷重圍叛軍肆行焚劫電請援應本軍為地方人民計不能不急力先定川亂一俟稍靖即行會師北伐共紓國難特先電聞并乞賜鑒超威將軍增國第一軍總司令羅佩金叩銑印

河南來電

萬急南京大總統武鳴陸巡閱使天津探投東路段總司令保定西路費總司令蚌埠南甯倪總司

令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分送上海海軍薩總長程總司令階化承德張家口各都統龍華甯夏各護軍使并轉各鎮守使各師長各旅長前敵各司令岳州吳總司令鄭州徐總司令均鑒華密項奉段總理青電內開南路現以倪督軍為司令執事為副司令望即戒備所部在鹿邱一帶暫駐候令進止等因奉此啟竊自懸庸愚忝領師千與倪督軍共負巨任祇以時局艱危義不敢辭擬即日都督師望祈賜以教育藉資匡益不勝企禱張敬堯叩蒸印

香港來電

各省南京馮代大總統鈞鑒天津段總理南甯陸巡閱使各省督軍轉鎮守使省長會議會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華甯夏護軍使鑒大盜移國條履一旬傾覆邦基危害情室普天共憤敵愾尤深若不迅舉義旗大張陸伐遷延日久必致勾結鉅匪倒據神京愈難收拾查各省軍隊均有原防地點抽調配合出發較濶濟光一軍中藥璋島朝頒勳令夕可出師竊恐大總統段總理立飭海軍巡艦數艘赴瓊俄運軍隊航海赴粵會師直搗都會誓掃賊氛回復共和還我民國臨電迫切伏惟察察龍濟光叩青

變法規

修正國民學校令

第一號表修改為

(續前)

公電 法規

雲南公報

		算術		國文		修身		四學		公電 法規
圖畫	手工	五	百數以內之數 內之加減乘除	○ 及日用文章之 讀法書法作法 語法	○ 字之讀法書法 及日用文章之 讀法書法作法 語法	一	道德之要旨	時數	教授第一學年	
	簡易製作一	六	千數以內之數 內之加減乘除	二	簡單文字之讀 法書法及日用 文章之讀法書 作法語法	二	道德之要旨	時數	教授第二學年	每週
簡單形體	簡單形體	六	通常之加減乘 除(珠算加減)	四	簡單文字及日 用文章之讀法 書法作法語法	三	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時數	教授第三學年	每週
簡單形體女	簡單形體男	五	通常之加減乘 除及簡易之小 數諸等數加減 乘除(珠算加 減乘除)	四	簡單文字及日 用文章之讀法 書法作法語法	三	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時數	教授第四學年	每週

雲南公報

總計	總級	體操	唱歌
二二二			四
			平易之單音唱
			四
			平易之單音唱
男完 女半		普通體操	三
		普通體操	一
		普通體操	二
		普通體操	三
男完 女半		普通體操	一
		普通體操	二
		普通體操	三
		普通體操	四
		普通體操	五
		普通體操	六
		普通體操	七
		普通體操	八
		普通體操	九
		普通體操	十
		普通體操	十一
		普通體操	十二
		普通體操	十三
		普通體操	十四
		普通體操	十五
		普通體操	十六
		普通體操	十七
		普通體操	十八
		普通體操	十九
		普通體操	二十
		普通體操	二十一
		普通體操	二十二
		普通體操	二十三
		普通體操	二十四
		普通體操	二十五
		普通體操	二十六
		普通體操	二十七
		普通體操	二十八
		普通體操	二十九
		普通體操	三十
		普通體操	三十一
		普通體操	三十二
		普通體操	三十三
		普通體操	三十四
		普通體操	三十五
		普通體操	三十六
		普通體操	三十七
		普通體操	三十八
		普通體操	三十九
		普通體操	四十
		普通體操	四十一
		普通體操	四十二
		普通體操	四十三
		普通體操	四十四
		普通體操	四十五
		普通體操	四十六
		普通體操	四十七
		普通體操	四十八
		普通體操	四十九
		普通體操	五十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教授地理宜先注意於鄉土之觀察以引起兒童之興味及其愛鄉思想並示以地圖標本影片地球儀等物使其具有確定之知識尤宜與歷史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使兒童注意暗射地圖及習繪地圖

第五條 理科要在使兒童習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生人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

(未完)

雜錄

修正三廳豐備倉管理規則各條文理由書

(續前)

二十六原文第十四條改為凡遇荒年平糶由管理員酌擬辦法呈請省長轉咨省議會核定並公法規 雜錄

十一

第二百七十二册

法規 雜錄

十二

第二百七十二册

推議員會同辦理如在閉會期內則由議長副議長核定推舉人員會辦

(理由)與二十三加但書之意同

二十七原文第十五條全刪

(理由)原文規定平糶賑糶之成數已賅括於前條故刪

二十八原文第十六條改為平糶後收買倉谷以谷價低至平時買足為限

二十九新添條文本倉收入谷價或其他款項均宜時即交存富滇銀行隨用隨取

(理由)本倉前管事呂興周舞弊其技術即在存款放商少報息銀或公款私放兩種原文取放商辦法勿怪後任又積累數萬屢催不繳矣莫如改存銀行為最善其息率可與銀行商議特別從優以維善舉

三十原文第十七至二十二條均從刪

(理由)十七至十九規定放商生息難免積弊相仍第二十已前提前規定第二十一二文字有未妥故均刪

三十一新增條文本倉取支款項及存穀存銀數目須按月呈報會長查核每屆省議會常年會開會十日內應將逐月取支銀數各項彙冊呈請會長轉咨省議會審查

(理由)原文缺此定規故前在本會解散期間倉紳幾無所適從矣

三十二新增條文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議會隨時修正

三十三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三十四新增本規則公布後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議決之規則即行廢止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係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軍警文牘之可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警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接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省各署文牘(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種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刊布之文件密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印處由編印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繕繕處取發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辦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簿據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函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每日出版，自中華民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同大洋

五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當者，每月另取郵費三角三分，寄外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刻事送省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發均登

記號，報冊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省報章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登記號者，非於紙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辦，行傳本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屬化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虛假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俸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辦之日，後任不得將其結算加撥，向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繳，繳解并負責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應由該機關報所領取，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冊，均與本章規程不符，概行廢止，仍遵新章。

第十一條 本章自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七十三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復 省議會咨請緹拔鎮雄縣保

衛警署以維持安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軍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二則

公 電

天津來電

瓊州來電

法 規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復 省議會咨請緩裁鎮雄縣保衛警費以維持治安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議員常敬業提議裁鎮雄縣警隊以維持治安意見書當即列入議事
日表開會研議經眾可決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由准此在裁減各屬保衛隊改辦警察經費
係因本省民國五年度預算政費不敷甚鉅經政務會議議決一律裁減當即通令遵辦在案是原
案係裁減經費並非裁減警隊昨據該縣知事湯希禹一再電呈請緩裁減前來均經指令裁減衛
警經費事關通案碍難照准並令勉為其難由該知事自行籌款辦理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
覆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燦

案查昨據該廳呈據楚雄縣知事王嘉福呈報卸楚廣游擊隊長張應貴毆傷羅洪順一案請轉咨
督軍公署查明此案應歸何項機關辦理等情到署當經咨請 軍署查覆去後茲准咨覆查此案
昨據楚雄縣知事呈請核示到署當以查已撤隊長張應貴毆傷人民羅洪順案經該縣自應靜候

本署公文

第二百七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第二百七十三册

訊結乃竟自行回省殊屬不合惟查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八條內載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等語該張貴係早經撤差人員不能適用軍法審判應由該知事查照普通訴訟章程依法辦理等因指令在案相應咨覆貴公署請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號

令楚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八十號咨准七零九號部咨內開咨覆楚雄縣乙種職業學校應准畢業分別備案一案後開惟楚雄縣蠶校學生孫可存一名原冊為孫可成是否筆誤抑係更名未據聲叙應俟查覆到部後再行核辦等由准此當即令行楚雄縣查覆去後茲據該縣知事王嘉福呈稱違查該學生孫可成實係繻表時書記誤寫為孫可存並未改名應請更正等情前來本公署覆查無異相應備文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學生孫可成一名既據查明繻表時誤寫可存並未更名應准更正備案相應咨覆轉令知照等由准此合亟令行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誌

呈一件為呈報奉令遵辦聯合豫備團並擬具簡

章等情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簡章對於聯合團豫備團各辦法均屬因地制宜頗有條理應准如擬照辦仰即督飭各團紳認真辦理力圖進行毋任稍涉敷衍如有未盡事宜仍隨時察看地方情形酌量損益務求完善以收實效毋違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呈一件為核覆綏江縣知事呈綏江保衛隊仍

懇暫留以資鎮懾由

呈悉查綏江縣保衛隊係在民國五年內經前任綏江縣知事朱知緒以該縣地接川邊警團不敷分佈請設保衛隊五十名並擬訂暫行簡章薪餉表詳經 前都督府批准暫行試辦三月一俟期滿應否裁撤詳候核奪並准借撥六成公債六百元暨節據該廳核准由原宰稅月撥五十元以資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七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七十三册

補助在案是該縣保衛隊與各屬改辦警察之保衛隊性質不同其經費與各縣警察補助費亦異茲該廳認為預算所列各縣警察補助費自係誤會應節更正至稱該縣原由屠宰稅項下撥領補助之款應截至六月底停止又保衛隊遠難全裁所需薪餉應由該知事就地籌款辦理以資保衛等語應准如呈辦理除令綏江縣知事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張翼樞

呈一件為路警總局呈修復渡管分局估計

清册請核示等情由

呈册均悉查此案前據該交涉員呈請撥地段一案到署當經核准指令並令財政廳查照在案茲據呈各情既經該員與法委磋商由包工出銀六百大元發交該總局長購地另建分局派員招工切實估計需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元八角除公司交銀六百元外尚需銀五百二十九元八角請撥案由總局節存收入軌金雜款項下支用工竣列册報銷等情辦理尚無不合應即照准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仰該交涉員即便轉行遵照督飭認真與修工竣核實造報請委驗取勿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劉隘風金委員傳文光

呈一件呈為陝西賑款業已逕解財政廳核收并解
繳重修蘭芷菴先生祠堂捐款銀伍元請核收由

呈悉該厘員捐助重修蘭芷菴先生祠堂捐款銀伍元已飭科如數收訖應候彙案辦理至陝西賑
款經該厘員捐銀伍元逕解財政廳核收應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該處楊前處長請獎巡警教練所管教

各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楊前處長請獎巡警教練所所長劉應祥法學教習雷建勳警察學教習張述敏
國文教習劉世英庶務員梅寶珩等五員係為激勵人材起見既據查取各員履歷加具切實考語
呈請前來應准以厘員存記委用除令財政廳遵照註冊外仰即轉飭該員等知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七十三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二百七十三號

令高等 審判 檢察 廳

呈一件為永北縣知事李映乙呈遵令查明所

屬縣佐距縣里數請將金江仁里兩縣佐酌

予變通兼理訴訟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甯遠縣佐距縣謂在二百里以外逼處川邊交通不便自應准其兼理初審案件至金江仁里兩縣佐均距縣在二百里以內照章本無兼理訴訟權限惟據該知事呈稱該兩縣佐管轄地面遼闊管轄林深有遠至二三百里者且滇夷雜處訟獄殷繁若令一律赴縣呈訴人民艱於跋涉諸多困難等語當屬實情所請變通各予兼理所管區域內民刑初審案件既經該廳等核明可行并予照准仰即查照分別委任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金河行政委員馬雲翔

呈一件為呈報該員咨商河口督辦將團務
歸管理久未見覆可否就近提歸管理一案
由

呈悉查該處團務在未設行政委員以前向由河口那撥對汛指揮監督該委員到任後即呈報擬
咨商該督辦將團務事宜就近撥歸管理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茲據呈稱兩次咨商該督辦均未見
覆擬先行取消團總就近撥歸管理等語核與通案相符所有該處團務自應照案由該委員直接
管理以一事權除令河口督辦轉飭移交外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該管道尹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前於六年二月十七日奉 省長訓令開案查各道尹縣知事赴卸任旅費應即概行裁撤惟
行政委員及縣佐赴卸任旅費照舊章減半支給至查案各委員及會審會勘旅費均照舊辦理合
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等因奉此并經本廳核以行政委員及縣佐各員赴卸任旅費照舊章減半
支給數分愈微不敷支用仍多困難擬請改為赴任旅費仍照舊章全數發給卸任旅費概行裁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二百七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二百七十三册

以示體恤呈奉 省長核准令廳照辦所有六年二月十七日以後新委赴任暨卸任回省之道尹縣知事各員赴廳請領赴卸任旅費及行政縣佐各員請領卸任旅費者均經遵令停發各在案惟查縣知事行政縣佐各員有在省外奉委就近赴任及由現任調署他缺應領赴卸任旅費向多自由解款內坐支報銷抵解未盡赴廳請領現在道尹縣知事赴卸任旅費暨行政縣佐各員之卸任旅費既均一律停發准照舊領支者僅行政委員及縣佐各員赴任旅費一項自應通令一體知照凡六年二月十七日以後赴任卸任各員除行政委員及縣佐赴任旅費仍准照舊請領外其道尹縣知事赴任卸任旅費及行政委員縣佐各員卸任旅費一概遵令停發不得請領并不得再由解款坐支以免駁令補解徒繁案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廳長饒嘉壽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訓令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查地方勸報災款例應由縣知事會同道委勘定明確後將被災村莊戶口地畝及征額總數造具清冊送由道尹及財政廳省長復核彙案咨部核辦惟查各省造送此項清冊多不一律或有分數而無總數或有總數而無分數或有圖繪數而無繪征數不備遂致核算殊費時且日於辦理預算及財政統計均有窒礙本部現因災案事

雲南公報

關重要各省所有呈報此項表冊亟應力求明晰以歸劃一而便稽核茲特頒發表式一紙應請貴省長飭令財政廳轉飭所屬嗣後遇有災歉勘定明確後應按照部頒表式列表分細填列送由道尹及財政廳轉呈貴省長彙案核轉除通令各省財政廳外相應檢同表式一紙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等出准此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并轉令各縣知事轉咨各道尹遵照此令計抄發表式一件等因奉此除咨會外合行刷印表式通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張

廳長繆嘉壽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公電

天津來電

萬急馬廠段總司令南京馮副總統武鳴陸閣使熱河姜都統張家口田都統歸化王都統瓊州龍督辦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商會報館均鑒已者天厭清庭義師羣舉割除專制敷設共和國體既定翠情尤孚優待皇族古今靡比項城雄才偉制卒敗讖者疾之誠以盟誓在前違背不祥潮流所激涸竭無功也奈何張勳索善異謀乘間入京實行復辟擅用上諭奴隸文武恫喝元首勒令勸進迫挾劫帝危坐火爐自封親王款侮諸帥妄議民治貽笑瓊球攪大權於一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二百七十三册

已祝全國若無人變肆其於卓溫篡竊直同操券憶當內閣解職身諫方與僉壬進讒電召渠魁託詞調停率兵北上建章側聞弦歌已知語意迭告當道設法防阻電蒙采納未見實行迨其到津建章適值臥病曾兩次函勸婉言此次舉動既非全國一致即宜格外慎重約法必須維持國會不應解散少一失慎漫爲主張大之召爪分之禍小亦敢闖賭之爭言之諄諄諷之藐藐羣帥始忽竟多見賣勢成騎虎毒甚欲賊遂有今日追悔莫及建章一時之悲幾成痼疽休養津門謝絕時事方冀天佑中國欲人悔禍內察國事之陸危外肇鄰邦之忠告主持現況復圖轉圜待有一縷生機不致即步印度高麗之後塵何竟悍然另圖舉爾皮政比較君主變本加勵招徠亂黨駭人聽聞邦本動搖民心惶懼亡國慘狀已迫眉睫是用悲憤填胸誓必與討刻已集合舊部直抵黃龍尤望南北同人捐棄黨嫌共謀國是會當匡正中華重集國會被成良美憲法鞏固共和國基礎章不敏願與海內諸賢達共勉之陸建章支印

瓊州來電

萬急分送南京馮代理大總統段總理兩署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會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龍華軍夏護軍使分送上海薩總長程總司令各報館均鑒復辟妖言竟成事實大盜移國駭憤同深又聞黎大總統有殉國之耗如果確實則國家供其犧牲元首被其屠戮窮兇極惡暗無天日凡有血氣指髮填膺我艱難締造之中華民國豈能任聽一二國賊輕易傾覆破壞凡屬國民同負擁護扶持之責矧在軍人更無旁貸方今我代理大總統就職南京萬流共仰懇祈宣布國賊罪狀俾

撤各省聯軍進討濟光忝握兵符誼切同仇一息尚存共相不死現已厲兵秣馬願為前驅誓與此賊不共天日聚鐵醜類還我漢京并懇中央飭派吳艦來瓊載運全軍赴期北上諸公愛國同情敢祈一致進行滅此朝食重光同慶應電迫切為候教言龍濟光叩佳印

法規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理科宜授習見之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使知重要之名稱形狀效用發育及其相互關係與對於人生之關係遠投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象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之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理科務授以適切於農事水產工業家事等項在教授動植物時尤宜使知該物加工器之製法及其效用

教授理科務須實地觀察或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並施簡易實驗

第六條 農業要在使兒童知農業之大要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觀地方情形授以農事森林或水產

農事宜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置桑畜牧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森林宜就森林之管理保護利用及林產之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二百七十三册

產宜就漁捕養殖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者授之

教授農業須與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注重實地指示使其知識確實

第七條 商業要在使兒童知商事之大要養成勤勉儉實之習慣

商業宜就貿易金融運輸保險及其他商業要項擇與本土有關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教授商業須與國文算術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兼授簡易之商用簿記

第八條 外國語要在使兒童認識外國語文以供實用

外國語首宜授發音進授單詞短句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外國語讀本宜取純正而有興味者其程度宜與兒童知識相稱教授外國語宜以切用為主並

注意於發音以正確之國文譯解之

第九條 家事要在使兒童習得家事整理上之必要知識技能並養成勤儉周密整潔之習慣
家事宜授以縫紉及其他家事大要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部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冊(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預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緝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次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體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夜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費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內隨時函告公報發行所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費由交郵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機關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派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區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除開公報範圍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扣發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務使不得出具結籍如贖而用結印由從任公費內扣抵各員應繳報費由

長官代取繳解并賠贖完費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縣署均由公報所核取蒙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開不報者除第六條所見定外均須當堂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自發行後報費與本報無不相抵銷者仍照前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報費每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千七百四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長通令

雲南省軍長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規 法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二則

二則

三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長通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據陸軍第二師師長顧祖武條陳開辦善後辦法六條到署核閱所陳善後各事宜均屬正本清源之計除指令仰候分別酌擇施行外查條陳第一條內修築土團派團駐守及第五條分段守望及置備驍機各節為團保應有之事切實可行應准通令照辦以資守禦而衛民生除分令外合將原呈及條陳第一五兩條摘抄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督同團紳各就該地方情形妥籌籌議如期實行辦理勿稍延飾切切特遵辦清移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呈條陳一紙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呈為條陳開辦善後事宜懇請鑒核重籌維盜賊之消長國子政治之廢興地方之安危視乎有司之賢否補登安民本地方官應盡之責任而以廉勞甚願台澎較明由我 督軍派軍剿辦原屬救濟一時之計今據各區先後呈報大股匪蹤業已次第肅清惟是散零匪蹤潛蹤必須妥籌善後事宜庶使死灰不致復燃商民永樂安康軍隊不替奔馳得以專事學術以備大用國課

本署公文

一

第二百七十四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七十四册

可漸次起色為蒼生計固應如是為富強計亦有不能不如是者也帥長衛成有年於各處官紳經驗較富者亦隨時諮詢略有所見用敢條陳以備 採擇明知目前庫款支絀地方困苦然不認真整理善後如軍隊剿匪之旅費商民被劫之財產何一非民脂民膏兩弊相形則取其輕似亦有不宣愛惜小費而亂大謀者茲擬就條陳六條理合呈乞 鈞署俯賜查核施行批示飭遵謹呈

雲南督軍 唐

計呈條陳一扣 (條陳附後)

陸軍第二師師長劉祖武

第一條 各村寨盜匪出沒之地必皆有要隘可以守望宜各就近修築土網派團駐守以團丁合力工作不難迅速告成即須木料亦可由驗捐款內開支民財民用以衛民生只要經理之人一秉至公民間亦易於樂從也

第五條 盜匪之起必有來踪去跡斷不能猝然而至如各處皆有守望之人盜匪既難久賊更難竄竄前之肆行搶劫皆以各處鄉團有名無實其通匪者固無論矣餘亦以為搶劫行商不關已事非對岸觀火即需留分肥此風以南防為尤甚擬請飭各縣將所管區域內分段落練團自保並令各縣飭各委員團總等須備號鐘等物以為隨時集合號令如鄰團告急則須即時救援如有觀望不前查明重懲總之各屬有團各縣有警皆宜不分畛

雲南公報

城協力抵禦勦辦宜處之耳目一屬指臂得力匪徒自然聞風歛跡矣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長

案查昨據該廳長呈請將人民請領槍枝執照事件統由昆明縣辦理等情到署當經核准分令遵照在案查原呈稱省會人民請領槍枝執照事項概歸昆明縣辦理該廳專任查驗之責係為統一事權起見原無不可當經分別令飭遵辦在案惟查前據該廳呈報奉到頒發改訂查驗槍彈規則表式日期竊議擬各緣由一案到署亦經核明既據呈稱省城商民槍枝向係由該廳查驗給照若一旦概歸昆明縣辦理仍須會同各區署派警協助方能切實辦到若竟併歸該廳辦理四鄉又不關於警察區域自不能不劃清權限俾便各專責成茲特為規定凡在六署警區以內者照舊由該廳督同各署辦理一切查驗事宜其在六署警區以外者悉責成該縣督同各該團保辦理等因核准指令該廳並令警衛軍轉飭昆明縣遵辦各在案茲查昨呈請將人民請領槍照事件統由昆明縣辦理事權雖覺統一辦理仍有困難應飭仍照前案城內外警區六署商民請領槍照概歸警廳辦理其餘五鄉即由該知事担任以清權限而便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將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七十四冊

令務務處處長趙世銘

案據簡舊縣知事袁恩錫呈據縣屬實業員長徐嘉統呈請酌收妓女保護費與辦實業轉懇查核
飭遵等情到署查娼妓爲風俗人心之害迭經明令從嚴取締在案該縣流娼土妓既係愈趨愈夥
並有神頭鴉母勾引良家婦女該知事及警察等同負維持風化之責何不查拿究辦悉予驅逐乃
竟放棄職責任彼來去自由有如來星所云者猶復藉口於廠區人雜地勢使然殊堪浩歎查會垣
土娼較多行止秘密查禁難周警廳爲分別良莠便於防查起見仿照監視戶辦法呈准辦理實爲
極端之限制該縣娼妓多自外來此等流娼防查較土娼爲易情形與會城不同若如來星所請明
定抽捐任情開放計其利而不計其害一旦橫潰防決流弊何堪設想況該處人雜五方多數砂丁
又復桀驁不馴平日懸爲厲禁猶以淫蕩滋事何能僅以限制爲取締之方致貽無窮之害所有該
縣娼妓應飭遵照先令飭一律驅逐盡淨以維風化而弭事端所請仿照監視戶規則取締收費
之處應不准行至該縣實業之款應飭另行設法妥籌呈候核定仰警務處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
原呈抄發該處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

雲南公報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第八十五號咨據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呈稱案查本校竊本科第六班學生扣至民國六年七月已屆滿畢業期限該班應習學科計可如期習竣自應舉辦畢業以符定章除畢業試期臨時酌定另文呈請派員監試外理合先將該生等姓名年籍入校年月及歷年成績繕具簡明表備文呈請查核飭遵彙轉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校竊本科第六班學生扣至民國六年七月應行舉辦畢業核閱表列各學生姓名年籍及入校年月均與原案相符其成績亦多數及格應將原表備文咨請查核見復施行等因並表一分到部查該校竊科學生王承忠等二十五名履歷及畢業年限均與舊冊相符歷年試驗成績亦均合格應准屆期舉行畢業試驗惟內有呂慶珍一名舊冊填寫慶植是否筆誤應飭於呈報畢業時查明補報相應咨覆查照令知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飭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大理縣知事管資金汝光

請懲處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該金汝光因素訟費輒敢任意誣讒違經傳訊并敢恣罵侮辱殊屬不合惟該知事不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七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七十四册

將該金汝光依律究辦竟行管責顯違定章應按麗江縣知事胡子杰管責李秀山成案將該知事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該檢察長即便轉令遵照并令嗣後勿再違法用刑致干律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爲據縣農會會長高慶嵩文煒李等呈報籌辦縣屬農業演講所擬具暫行簡章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會長等擬參照農會規程就縣屬五鄉適中地方各設一農業演講所擇其富於農業智識之人呈由該知事委充講演員於每星期日出而按筭輪流演講關於振興農業事項招集一般農民到所聽受俾發展其農業經濟思想自係爲啟發智識改良農藝起見所擬簡章各條亦尙可行應准立案照辦并將開講日期及演講地點每班聽講人數具報查考除將簡章存查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財政部訓令開查本部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一案事關幣制至為重要亟應從速實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鈔錄該項議決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徵收機關一體遵照并仰呈復以憑備案計抄件又奉 省長公署令同前由後開仰即遵照并通令各縣各局一體遵照各等因奉此除呈復并通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轉令所屬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件一件 (抄件附後)

廳長 繆嘉壽

民國六年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

(甲) 本部直轄及各省財政廳財政分廳所屬各征收機關 (各縣知事公署包括在內) 一切稅項均應以國幣計算稅率

(乙) 壹元新主幣通行省分征收稅款應以該項主幣為本位該項主幣數多地方應專收該項主幣及代表該項主幣之鈔票該項主幣數少地方得搭收舊銀元銀角銅元制錢等均照市價折合新主幣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二百七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入 第二百七十四册

(丙) 征收機關無論在新輔幣已未發行之區域(新輔幣未發行地方時有添人之事故并及之) 凡人民以新銀銅輔幣納稅者應恪遵國幣條例一律取用其新主幣與新輔幣新輔幣與新輔幣互相兌換時均按照十進計算不得絲毫折扣或故意挑剔主舊式大銀元銀角銅元制錢等與新銀銅輔幣折換時均應按照各該舊幣與新主幣之兌換市價辦理徵收官及人民均不得以各項舊幣與新主輔幣十進之法相率混致致爭執

(丁) 新輔幣之發行及兌換事宜均由中國銀行經理之各種新銀銅幣徵收機關之收受中國銀行之兌換應遵照國幣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不加限定

(戊) 銀元足用地方徵收機關不得取用生銀普通用銀元為數不多時生銀亦應限制取用

(己) 徵收機關不得收受外國鈔票至外國銀元非不得已時亦不得收受

(庚) 徵收人員如違背國幣條例由主管長官遵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如有失察等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為通令遵辦事案奉 省長公署令發致 財政部庚電一件文曰 北京財政部鑒據財政廳呈滇省未驗舊契六年一月至六月底兩倍罰收自七月起罰收肆倍前經電准在案惟滇民瘠苦前

收兩倍已形困難若依限加罰肆倍力實難勝擬請仍照兩倍罰收展至本年年底如未驗舊契尚
多再議加罰倘能依限罰收淨盡亦可稍裕收入等語覆查屬實擬請照准祈速電復等因又奉
省長公署訓令開案准 財政部真電開廣西悉滇省未驗舊契擬仍照兩倍罰收展至本年底
止應照准希令嚴遵辦等因承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通令各屬一體遵照辦理佈告人
民週知等因奉此查滇省未驗舊契自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本廳罰收肆倍曾經通令并佈告在
案茲經財政部核准展至本年底仍照兩倍罰收當於六月二十七日先行電令遵辦應再通令該
知事遵照廣為登告自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底凡未經驗過之前清舊契及民國元年至四年十二
月底以前依立之契按大小契仍照兩倍罰收（叁拾元以上之大契取查驗費銀捌元註冊費銀
捌角伍元以上叁拾元以下之小契取查驗費銀肆元註冊費銀伍元以下之小契取註冊費
銀捌角）其契據遺失請領管業執照者除按地每畝房每價叁拾元取補契費銀貳角外並在
明遺失之契如以前未經投驗另照前項大小契分別罰收查驗註冊費如已經投驗祇收補契費
不再罰收查驗註冊費又從前給各縣知事各行政員辦公費為數尚少調查催驗或難盡力此次
廳將查驗註冊兩費合併計算每冊收銀壹元提給貳角作辦公費（如收捌元捌角者提給壹元
柒角陸分收肆元肆角者提給捌角捌分收捌角者提給壹角陸分）餘數造具清冊連同徵驗按
月呈解本廳核收該知事應嚴加振刷精神調查催驗務期本年十二月以前罰收淨盡毋任延宕俟
屆本年年底如尚多未驗舊契再議加罰至於民國五年二月一日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前次通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百七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第二百七十四册

令紙取費稅不得前收查驗註冊費以示區別除通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速遵照辦理佈告人民週知并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廳長總嘉壽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厘局委員

案查各厘局徵收菸厘菸稅業經通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解繳 菸酒公賣局核收在案惟尙有關於報解辦法爲前令中所未令知者茲特逐一詳示以便各該厘局遵辦一每月解款清冊宜分別造送也如本月分徵取菸厘菸稅若干填用厘票稅票若干應即另造一冊隨同貨厘冊送繳用費比對一每月呈報銀數宜分別叙明也如本月分該局額款應解若干徵獲若干報解若干而報解數目之中又應分別百貨正厘若干加厘若干菸厘菸稅若干與定額比較總若干務須詳晰敘報俾本廳於比較時得以知其實數以上兩端既屬辦理所不可不經之程序亦爲辦理所不可不備之手續仰該厘員等其各遵行毋違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總嘉壽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法規

雲南公報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第十條 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照左表

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教授科目	每週教授時數	教授科目	每週教授時數	教授科目
修身	二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制大意	二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制大意	
國文	三	講授論語	講授論語	三	講授論語	講授論語	
算術	四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	八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	
本國歷史	一	本國歷史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要略	二	本國歷史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補習	
地理	一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二	外國地理之要略	外國地理之要略	

法規

十一

第二百七十四冊

雲南公報

總計三二	外國語	家事二 縫紉	農事二	體操三 男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體操	唱歌二 單音唱歌	圖畫 女 工 男 女 男 簡易手工	理 科二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二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二 普通物理化學上之現象元素與化合物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三四	(二)	家事四 縫紉 家事大要	農事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體操三 男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體操	唱歌二 單音唱歌	圖畫 女 工 男 女 男 簡易手工	理 科二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二 普通物理化學上之現象元素與化合物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三四	(二)	家事四 縫紉 家事大要	農事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體操三 男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體操	唱歌二 單音唱歌	圖畫 女 工 男 女 男 簡易手工	理 科二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二 普通物理化學上之現象元素與化合物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未完)

法規

十二

第二百七十四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函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國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按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單即送交政務廳總務科編報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不報至於本署文件則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量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與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外各屬以本報遞刊之日規即

準遵守之效力其有明接官發印電及咨件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達到之先後爲序登載其限期時即以編報處規整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權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交報發

行所憑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送閱內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南京警務行前奉

第一條 本報由建甯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六角五分如發售外之報運費寄者月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各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即即刻放發售外及各寄即交郵費送均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登附會行政公署公報應記受商者於每份面上加蓋商記

第五條 本報各報如有登附會行政公署公報應記受商者於每份面上加蓋商記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七十五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公電

天津來電

天津來電

天津來電

天津來電

天津來電

天津來電

貴陽來電

北京來電

天津來電

廣東來電

法規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出人龍

雲南公報

案據知子羅行政委員童延範呈稱到任後創辦地方行政各項事宜請核示祇遵等情到署查該員擬於差拉打鵬格那安甲等處添設漢語學堂以期漸收同化之效實為邊政要圖惟學校名稱應即改為國民學校其教授事項得視地方情形酌量注重國語一俟國語嫺習再為照章教授并得酌量延長學年以收實效至經費一節能否仍照前案給領應候令行財政廳議覆再行飭遵至該員勸民移居開墾并貸資購具子種等物因之開墾之村十有三其宜種甘蔗之地已栽種多處請發棉種及種棉白話以期提倡植棉辦法均極妥善應即隨文照發種棉白話十分并發棉種貳百斤飭即專丁來省向種植委員辦公處領取至開市場以興商業亦屬扼要之圖應准照辦惟能否准截留門戶糧銀以作修理舖房及學堂之費亦應令廳議覆飭遵又修路為怒獠殖邊交通最關緊要據稱營盤街至知子羅前修土路僅只容人來往等而不平完工之後失於修補今復蕪塞坍塌商旅不行應飭由怒獠殖邊兼辦楊瑞春查明籌修以成坦途期於商旅往來運輸便利需費若干據實呈覆再行飭歸於蔣紳捐存款內酌提以資補助又所陳經營狹江情形具有見地應飭迅速經營以固國防而肅職責所需關於怒獠兩江地方及片馬一帶詳細地圖緊要公文應候令飭交涉署抄送來署再行轉發至該署案卷被前殖邊隊長蕭定國携赴省城殊屬不合既據該

本署公文

一

第二百七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七十五冊

員呈請趙總辦代為催繳應飭現任總辦查明嚴催所請將該隊兵額另照警隊章程乙種第二營通編制分駐一節查經營務處原設殖邊四隊嗣因核減政費會經議決將該殖邊四隊裁改為警備兩隊照乙二丙一兩種編制設立該隊等語經費難係由殖邊費內開支業經列入警備隊預算咨部立案在案茲該員請將知子羅隊增改為乙二編制核計每年應加貳千餘元目下財力困難已極何能再行增加未便照准至另文所稱倘以財政困乏萬難增加亦請暫緩內地陸軍一排來羅填紮俟將地段劃清戶口編竣隸江經營就緒地方安靖再行撤回一節該委員經營隸江需兵鎮攝本可照准惟近來各行政官對於勦辦夷匪每為防範起見率多張大其詞該委所請撥陸軍一排赴羅填紮應候本督軍另案令知備旅長查酌辦理除分令財政廳交涉署遵辦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分令遵辦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計發種棉白話十分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奉准 稅務處第一一九二號咨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富華自版呈稱商廠籌集資本

雲南公報

購機建廠專營仿造各種洗衣肥皂自事審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一律准予完納價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商廠事同一例該將出品四種檢呈察核懇請援案轉咨准予援照成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價值百抽五出口正稅一道其餘沿途概免重征以示體恤茲將註冊執照抄呈鑒核等情並附呈商標及皂樣三種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暨樣品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品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價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征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征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富華自廠機製各種肥皂經本處驗明實係仿造洋式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內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廠遵照即便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七十五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七十五册

呈及證書墨領均悉查該灣塘分局故警龍沛然應得一次卹金五十元及第一年春夏兩季遺族卹金壹拾貳元伍角既經伊妻顏李氏具結領取并將領結暨一次卹金證書繳請轉呈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證書分別存發並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并檢行政委員張世選

呈一件該知事呈報遵令籌辦團保並擬施行

細則由

呈及細則均悉所擬細則各條大致尙屬周妥惟第六條分上中下戶三等捐助團款一節該處居民是否樂輸有無滋擾流弊應飭該委員督同正紳確切勸募以期推行盡利團總一職前經政務會議議決取消由各該縣知事及行政員兼任業經通令遵辦在案所舉團總高德金等四員即由該委員委充該處團紳以資佐理餘均如擬照辦仰即督飭切實進行毋稍鬆懈切切此令細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悉該縣銅質印信已如呈發交寶良祇領矣仰即知照仍遵前令分別辦理此令
計發中字四百二十九號銅印一顆

令鎮沅縣知事何裕如

呈一件呈請核發銅印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前充河口第一營編修周宗漢

呈一件為奉准開復存記原案請銜核飭知由

呈悉該員被控拘押既經 軍警詢明無罪開釋准予彙案備見至開復存記原案應俟傳見後再

行核奪仰即遵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二百七十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六

第二百七十五册

案奉 財政部令開准稅務處咨稱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釐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征之出口正稅除補貨另有規定外概餘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開辦在案今上海愛華皂廠機製各種香皂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即予放行不再徵取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章徵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并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咨准查照轉行遵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令遵照又奉 省長令開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總商會呈據進步織造無限公司聲稱該公司設廠於上海英租界白克路仿造洋式織線各貨以單電燈牌雙電燈牌三電燈牌為商標業於民國五年十二月間遵章呈請上海縣公署詳請註冊在案惟是出口各貨稅厘重疊以致成本加重應請轉懇稅務處准予援照仿造洋貨成案飭關照辦俾得推銷各埠等語查上海履安造織公司專製絲棉織線上年由本會呈奉鈞部咨准有案該進步織造公司事同一律理合呈懇核轉稅務處電飭江海關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等情當經本部以華商仿造洋貨應准援案完納正稅均須檢呈樣品商標方予轉咨核辦此次進步織造公司所有織線各貨樣品暨電燈牌商標式樣未據呈送來部無從

雲南公報

核辦批仰該會轉知迅將樣品各件檢齊呈部再行辦理去後茲據該會呈送進步織造公司貨樣三種商標三紙到部應檢同原送各件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厘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徵稅至此種機製洋式各貨品概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進步織造公司機製各種絲棉線襪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報由江海關按章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章征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并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處即便遵照并轉令一體遵照各等因奉此合行登錄政報仰各該厘局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緝嘉壽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公電

天津來電

分送各省督軍省會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華寶夏護軍使并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均鑒歌日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二百七十五號

早四鐘點進勦張逆於廊坊該逆軍大潰奔逃我軍進勦已越黃村以北現尙在追擊中一二日即可掃盡逆氛恢復原狀將此馳電尙祈各省嚴重注意境內秩序毋令盜匪藉端竊發爲盼
印

天津來電

武鳴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華寧夏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導河提督庫倫阿爾泰辦事長官河南張師長岳州吳司令均鑒奉大總統布告第一號黎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國務院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謹行代理茲於七月六日就職特此布告等因特達國務院處印

天津來電

南京副總統武鳴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華寧夏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導河提督庫倫阿爾泰辦事長官河南張師長岳州吳司令均鑒本月二日大總統令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祺瑞達於七月九日就任國務總理之職並在天津河北設立國務院辦公處合行電聞國務總理段祺瑞魚印

天津來電

南京副總統馮鈞鑒武鳴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各鎮守使各師旅團長瓊州龍督辦龍華寧夏護軍使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岳州吳司令河南張師長導河提督庫倫阿爾泰辦事大員均鑒

雲南公報

本日由國務院參議劉崇傑到本月二日大總統令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時危勢迫義不敢辭祺瑞遠即就職並於本日自馬廠移津暫借省公署辦事用資督率已另電請副總統即日宣布代行大總統職權日期並懇早日蒞津視事俾有遵循先此馳達祺瑞徵印

天津來電

分送雲南督軍省長財政廳長菸酒公賣局局長鈞鑒張勳包藏禍心陰謀復辟傳善一介書生無法抵禦設法於江日脫險徵服出京現段總理在津設立討逆軍總司令部傳善備職專官就近在津暫就直隸菸酒公賣局組織辦公處隨同總理辦事所有各省軍民長官有賜教之事各財政廳長各公賣局長有應與傳善商辦事件文電均請寄天津全國菸酒事務辦公處查收軍事方輿籌款萬急各公賣局長務須照舊進行征存之款迅速報解來津以濟軍用是所至禱鈕傳善叩麻印

天津來電

分送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外交特派員項准楊督軍齊省長電開接伍廷芳電稱携外交部印抵滬暫在交涉署辦公所有外交事件希逕商辦理等語伍廷芳業經免職其出京以後均係簡人行動如有擬辦外交事件一概無效現在國務院辦公處已設在天津場即入都所有外交事件仍由京部商辦即希查照祺瑞吉印

貴陽來電

北京黎大總統南京副代總統鈞鑒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均鑒竊自張勳叛國宣言復辟我馮代總

公電

九

第二百七十五册

雲南公報

統與請公同時嚴拒僞命聲罪致討不旬日而共和恢復河山無恙譬如蠶浮之雪見即消滄海之塵因風即散當其橫肆逆藪之初識者固早知其不足平矣惟民國成立於茲六年不祥之帝禍已凡兩見推厥原由實因國家綱絕不張對於帝制禍首從未痛加懲創若輩遂得逍遙法外時懷嘗試之心成則僑公爾侯立時富貴不成亦黃冠自峭樂為梅翁有利無害誰復忌憚者癡遺患莫過於此且若輩置身現田公然有言論之機關對於政局志肆挑撥輒成撤天政潮以便其乘機發微之往事歷歷不爽揆其用心殊堪痛恨縱若輩不至破壞共和長此終古其為害於國家已不知伊於胡底吾民痛定思痛鮮不謂此輩一日不誅國基一日不固現在共和既定元首自由當已回復萬惡帝孽斷難再號姑容應請大總統與馮代總統即日將張勳密此次復辟禍首及前此帝制餘孽諸人按名拿獲明正典刑勿任漏網以張國法至帝前此遜讓歲享民國數百萬元此次禍作即受脅迫亦應拒絕乃竟公然復辟可知名義猶存恆為野心家利用之資若不早為之籌慮誠恐一旦禍發終仍演亡國君主之慘劇我國民何忍目覩現在五族一家人人平等不知取消皇室名義厘戴共和以杜紛爭以上兩端皆急切要圖必須辦到而後能安天下之心莫共和之基礎務懇我大總統與馮代總統神明獨斷毅然下判偉業豐功將與河山同垂不朽矣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盼省議會印就印

北京來電

各局電報局本部自七月四日低郵傳部右侍郎陳毅到任一切事務不得不暫行停止現在總理

燕京逆俄掃除恢復原狀自本日起所有本部應辦事宜均即照常辦理除通告外合特電達交通
部察印

天津來電

萬急各省督軍省長鎮守使各師旅長議會商會各報館雷夏龍護軍使上海海軍薩總長程總
司令并轉各司各艦長武鳴陸巡閱使岳州吳司令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分送豐臺前敵討逆
各司令均鑒七月六日奉討逆軍總司令段第四號委任令開派李長泰為本軍參贊此令七日奉
第五七號委任令開派李長泰為討逆軍東路副司令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就職惟長泰才識疎庸
忝膺重寄時勢所迫遠敢舉辭唯有懇勉從戎冀早報捷元兇授首方快人心請公碩鑒宏議案所
欽仰尙望賜我教言俾資匡助為盼李長泰真印

廣東來電

武鳴巡閱使鈞鑒竊程海軍總司令盧護軍使各省督軍省長都統各鎮守使并轉各師旅長均鑒
程盧兩公江電敬悉申江為全國交通要地海陸軍同聲起義足令逆賊聞之先行膽落此間軍民
自聞復辟之耗無不義憤填膺投袂而起爰經公推陸巡閱使為兩廣討逆總司令准備出發誓必
撲殺此獍還我民國謹當率健兒以從諸公之後海天遙企佇盼好音炳焜潯明廬叩魚印

法規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公電 法規

農業改為商業時可授以商事大要

外國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一學年始

(一)係隨意科符號

加授商業者可減去農藝一科

加授外國語者每週得減少他科目二小時為其教授時數

手工農藝得視特別情形酌加時間

缺手工唱歌農藝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
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外國語每科每週以二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編制數學年之兒童為一學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

兒童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目之教授細目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為修畢各教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二節 編制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學級以下

遇有特別情事得不依前項之制限但在縣立者須由縣知事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在區立或
私立者須由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未完)

雲南公報編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譯處由編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七十六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新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公電

北京來電

北京來電

北京來電

天津來電

張家口來電

馬廠來電

法規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下

二則

三則

總中央令

大總統令

浙江督軍公署參謀長趙禮智勇兼備沈毅有為少壯從戎勤勞卓著茲聞被刺殞命殊深悼惜著交陸軍部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並着浙江督軍省長各省地方官一體嚴緝兇犯務獲懲辦以申法紀而慰英魂此令

京諫電七月廿一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宗祥署理楚雄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軍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

案據鹽津縣知事甘紹呈報辦結要案情形請飭大關縣註銷原案一案到署查此案既經該知事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二百七十六册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七十六册

准咨據報分別辦結應准如擬飭大關縣知事查案註銷該知事對於此案不分畛域緝捕得力深堪嘉許酌予記功一次以示獎勵出力團警已由該知事給獎應毋庸議團首卓廷華着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册外合將獎章隨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分別轉發令飭遵照具報此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爲轉呈路警聯合保衛團印模清單等情由

呈悉查所發路警聯合保衛團各區圖記尙無不合應准將印模備案惟查清單所列聯合各團概稱團總核與團保通章及前次政務會議議決各屬團總一律取銷由各該地方官彙充通令不符應飭一律改稱團首以歸劃一而免混淆仰即遵照轉令更正并將遺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印模清單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 由人龍

呈一件為核議洱源鄧川兩縣知事及查案委

員呈復會查趕羊湖水辦法一案由

呈悉此案纏訟多年積贖盈尺現在既經該知事委員等會同查勘議擬辦法並經該道尹核明所擬以田畝之多寡定分水之等差每年夏至後子丑寅三日歸巡檢村全數分放其餘均歸宋家園等村享有至冬至後所有趕羊湖水又均歸宋家園等村獨享各辦法較之鄧川洱源各前任議擬判決尤為推行盡利自應准如所請由道分飭遵辦並飭刊碑勒石示諭兩屬人民一體永遠遵守以結懸案而免曠農餘並如呈辦理除令水利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桂詩成

呈一件為曲靖綉綽紳慷慨捐鉅款修成可渡河橋

請照章褒揚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二百七十六册

呈悉查該縣與川黔交界之可渡河水勢湍激涉渡維艱久為行旅之患據稱現有曲靖紳趙越承父遺命獨力捐款鉅萬由粵託人前往修建巨橋刻已落成經該知事詣勸工程堅固為近來邇東最大工程披閱之餘實深嘉許所請照章褒揚應即照准惟現在大局糾紛中央文牘多有阻滯應先由本兼會長酌給利濟行人匾額一方印繕發交出該知事刊製派紳寶往曲靖代為懸掛以示旌揚仍俟大周底定再由該知事會同曲靖知事照褒揚條例造具事實證明咨取具註冊實呈候核辦仰即遵照並先咨曲靖縣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奉 會長令開准 稅務廳咨開准農商部咨稱據新肥皂公司呈稱公司專營機器製造各種普通肥皂事業於上年八月間組織成立遵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上海縣知事詳准鈞部註冊并將商標先行備案查商以機器仿造洋貨一律暫照值百抽五完納正稅一節概不重徵業經天津造胰公司及上海華豐德成鼎豐皂廠遵辦在案該公司事同一律自應准予援案辦理等情

井皂樣十二種到部查該公司既經本部註冊有案所請撥案納稅之處核與撥辦成案尙屬相符應檢同原送皂樣咨請核辦等因并附送皂樣十二種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防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接值百抽五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本處近爲維持實業起見復定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爲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滌新公司機製各種普通肥皂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章徵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通之處該公司并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遵照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廠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又奉 省長令開准 稅務處咨開准農商部咨稱據丹陽信成永協記肥皂廠呈稱商廠出品精良歷銷本國各省深受社會歡迎惟運輸外埠稅厘重殊足妨礙發展擬請准予按照上海南陽鼎豐等皂廠成案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予重徵以利推銷再商廠業經遵照商人通例及商業註冊規則呈請丹陽縣知事註冊給照在案各等情附皂樣五種商標圖式二本并粘抄註冊執照到部查該皂廠既據聲明在縣註冊給照有案所請撥案納稅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覆等因并檢同原送皂樣商標圖式各一分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時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

各機關文版

五

第二百七十六號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二百七十六號

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厘本處進爲維持實業起見復定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補貨另有規定外餘概照新稅則徵稅其爲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案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丹陽信成永協記肥皂廠所製各種肥皂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其運銷出口時應准由第一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貨單相符并兼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章徵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并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仰該廠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等因奉此合行登錄政報仰各該厘局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繆壽壽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厘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令開查稽核三聯單貨規程一事前經本部通行遵照有案茲據湖北財政廳長張壽鏞電稱奉發內地各關局稽核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所定補稅條件是否均照現運貨物之全部實令補稅又第三第四兩條之補稅及第五條之完稅是否均照查出之內地各關局稅率分別補完擬請部明晰令知俾便遵循而免誤會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原頒內地關局稽核規程第三條

所稱補稅係分兩端一爲單貨不符一爲貨照不符情事微有異同其爲單貨不符者在第一子口倒換運照時如發見爲貨多於應已將多出之貨補稅放行如係貨少於單即將該商所運貨數照實填入運照內毋庸更令補稅其爲貨照不符者則必該商所運主貨單在第一子口倒換運照行抵沿途關卡無論貨多於單或貨少於單其中雖保無酒竇添假情弊與原規程第四條所載補稅案關總越取巧者均應責令全部完納方昭平允至原規程第三第四兩條之補稅及第五條規定之完稅所有稅率自應由查出關局依照本關本局稅章分別完補了無疑義事關約章稅課既據該廳長請示前來自應由部明白解釋通令遵辦除分行外合亟令知遵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繆嘉壽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公電

北京來電

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鎮守使武鳴陸巡閱使瓊州龍督辦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華密夏護軍使阿爾泰辦事長官庫倫都護使並轉各都護副使寧河馬提督陸瑞霖日抵京一切公文仍鈐用國務院原印在津所刊木質印信即日銷燬合電查照謹啟印

北京來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二百七十六號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八 第二百七十六號

萬急各省督軍省長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武鳴陸巡閱使熱河張家口歸化都統龍華賓夏護軍使導河馬提督鑒十四日正午總理入都都中秩序如常安靜專此馳聞院頤印

北京來電

各省分送督軍省長並轉各鎮守使武鳴陸巡閱使瓊州龍督辦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阿爾泰辦事長官龍華賓夏護軍使庫倫都護使並轉各部護副使導河馬提督均鑒華幣本日本上大總統電其文曰寒電敬悉冀彼寒日通電聲明引咎辭職等因計達鈞鑒現在大局甫定經費萬端極盼鈞座北來俾庶政有所秉承且京師為根本重地各國公使駐節於此中外觀瞻所屬萬不可主持無人南望旌麾曷勝延佇等語專電布聞即希查照慎璫巧印

天津來電

各省衙門均鑒七月六日大總統令國務總理李經羲呈請辭職李經羲准免國務總理本職特任段祺瑞為國務總理此令內務總長教育總長范源廉津蒸印

張家口來電

南京馮大總統北京段總理鈞鑒武鳴陸巡閱使瓊州龍督辦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都統龍華賓夏護軍使上海北京天津各報館均鑒現在大局已定京師又安所有敵處派員前方各支隊已遵段總理電令於篠日一律開回原防矣謹聞田中玉篠印

馬廠來電

雲南公報

特萬急北京各部院京兆尹各師旅團長各報館南京副總統武鳴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都統
護軍使鎮守使道尹師旅團長阿督辦辦事大員導河馬提督上海薩總司令並轉各司令艦長各
省議會商會各報館公鑒本日敝處發出布告文曰討逆軍總公令段祺瑞滿清哭涕涕申大義於
天下曰嗚呼天降禍凶國生奇變逆賊張勳以刁狡之資乘時盜柄竟有本月一日之事順覆國命
震擲京師天宇晦霾神人同憤讓逆出身童叟行機性頑奸佞希榮漸躋顯位自入民國阻兵要津
顯抗垂定之服章禁案法外之餉精軍卒凶橫行放擻足跡求無已私藥充盈凡茲稔惡天下共聞
值時多艱久稽顯戮比以世變洊殆政局紛陽託調停之名陰爲篡竊之備挾總統明令致召遂
率其醜類直犯京師自其啟行伊始及駐兵以來屢次馳電宣言猶以擁護共和爲口實迨國會既
散各軍既退忽背信誓橫肆逆謀據其所發表文件一分託以上論一若出自後主之本懷再三臆
舉奏摺一若由於羣力之擁戴爰考其實悉屬謬言當是日夜十二時賊逆張勳忽集其凶黨勸召
都中軍警長官三千餘人列會議勸叱咤命令趙榮署名旋即挈康有爲闖入宮禁闕爲擁護世
中堂續即厲力爭血流滿鼻瑜兩太妃痛哭求免幾不欲生清帝子身冲齡豈能鑿此強暴竟遭
誣謗實可哀憐該僞論中橫經我黎大總統馮副總統及陸巡閱使之奏詞尤爲可駭我大總統手
創共和誓與終始兩日以還雖在樊籠總統特以電話手書密達祺瑞謂雖見幽決不從逆責以速
圖光復勿庸顧忌我副總統一見僞電即賜通電謂被誣得有死不承出此例推則陸巡閱使聯奏
之虛構亦不煩言而決所謂奏摺所謂上諭皆張勳及其黨數人密室篝燈構此空中樓閣而公然

公電

九

第二百七十六號

騰諸官書欺罔天下自昔神奸匪盜勸進之表乞錫之文其優避兇戲未有若今日之甚者也該逆動以不忘故主謬託於忠愛夫我輩今固服勞民國疆半皆曾仕先朝故主之戀誰則讓入然此惟懷感恩圖報之誠益當守愛人以德之訓古人有言長星勸爾一杯酒世豈有萬年天子哉噫觀史乘逸興逃亡者幾何姓矣帝王之家豈有一姓能得好結局若清代遺愛在民天厚其報使知反省不復家天下而公天下因得優待條件勸讀典章帶山礪河永矢無極吾輩非臨事朝夕理無失節之嫌前清能永享殊榮即是舊臣之報仁至義盡中外實欽今何必復辟而始爲忠耶張勳食民國之食於茲六年必今始忠則前日之不忠孰甚夫前既不忠於先朝今復不忠於民國劉瑾之一人三反狗彘將不食矣謂必復辟而始爲忠耶凡愛人者必不忍陷人於危參以非我族類之嫌合一姓不再興之理羣衆之世而以一人爲衆矢之的危孰甚焉張勳雖有天魔之力豈能翻歷史亂案建設萬劫不亡之朝代既早晚惺惺出州再亡及其再亡欲求復有今日之條件則安可樹豈惟不得恐劫主不保首領而清室子孫無噍類矣清室果何負於張勳而必歛藉手殄之而始爲快豈惟民國之公敵亦清室之大罪人也已張勳僞諛又藉口於民國不能施善政謂必建帝號乃可爲國家久安長治之計張勳何人乃敢妄談政治使帝制而可以得良政治則辛亥之役何以生焉博觀萬國歷史變遷之跡由帝制變共和而獲治安者既見之矣由共和返帝制而獲治安者未之前聞法蘭西三復之而三革之卒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確立共和國乃大定而既擾攘八十年國之元氣消耗盡矣國體者譬猶樹之有根也使樹而屢搖其根小則萎黃大則枯死故凡破壞國體者皆

召亂取亡之道也防亂不給救亡不暇而曰吾將養兵以改良政治將誰欺欺天乎夫復辟之遺害於清室之如彼不利於國家也如此內之不特非清帝自動而太妃者憐且不勝其疾首痛心外之不特非群公勸進而比戶編氓各不相謀而瞋目切齒逆賊張勳果何所爲乎所欲而出此彼見其辦子軍橫行徐克之間數年國人優容而隱忍之自謂人莫敢誰何遊乃忽起野心挾天子以令諸侯因以次割除異己廣布腹心爪牙於各省掃蕩全國有教育有紀律之軍隊而使之去以託於彼之士匪軍之下然後設文獄以阮賢士籍天下之口清帝方幼玩之於股掌之上不前勦則取而代之其罪浮於董卓而凶甚於朱溫此而不討則可謂中國其爲無男子矣祺瑞繼政旬月幸獲息肩本想稍事潛修不復與聞時政忽遭此變群情鼎沸副總統及各督軍省長馳電督責相屬於道愛國之士及夫絕治之商民野幾之軍侶環集責備義正詞嚴祺瑞反躬待省繞至旁皇既久奉職於民國不能視民國之覆亡且曾策仕於先朝亦當救先朝之狼狽謹於昨日誓師馬廠本晨開軍官會議六師之衆翕然同聲誓與共和並命不共逆賊戴天定謀行師指臂之使群推祺瑞爲討逆軍總司令義之所在不敢或辭部署畧完尅日入衛緣該逆張勳此次造逆既類風狂又同兒戲彼方言其事與各省各軍均已接洽試問我同胞僚友可有曾附逆議者乎彼又言已得外交團同意而使館中人見中風狂走之愚轉來相詰言財政則國庫無一堤之蓄對變兵獨優其餉且給現銀言軍紀則辦子橫行都門而國軍與之雜居日蒙酸醜數其官儀則老朽頑舊幾日烟陣聞其謀主則巧語花言一羣鸚鵡似此者謂能爲大事天下古今寧有是理即無義師亦當自斃所不忍者則已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二百七十六册

公電 法規

十二 第二百七十六號

困之民倒懸待解所可虞者則友邦疑猜將起實言祺瑞由是掣勁旅及率先舊部以為民國去此該賊區區愚忠當蒙共殺該逆發難本乎國民之所防不及防都中軍警各界突然莫審所由來在勢自宜從廉付且當逆賊遠天之際當保持市面秩序不能不投鼠忌器隱忍未言理亦宜然本軍伐罪弔民除逆賊張勳外一無所問凡我舊侶勿庸以脅從自殖其有志切同仇宜詣本總司令部請權方畧事定後酬庸之優國有成規若其有意附逆敢抗義旗帶角披毛亦難曲庇至於荷室遜讓之德久而彌新今之精研禍由張逆冲帝既未與同太保尤明大義所有皇室優待條件仍當永泐成憲並世不渝以著我國民念奮圖功全始全終之美祺瑞一俟大難盡定之後即當迅解兵柄復歸田里敬候政府重事建設迅集立法機關刷新政治現象則多難興邦國家其永利賴之等語特聞段祺瑞江印

法規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高等小學校得設分校其學級數須在二學級以下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依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或其分校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

第十七條 修身讀經手工唱歌家事農業商業得合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

手工家事農業商業在兒童數超過七十人時仍應分級教授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經職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律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欄記裝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譯處由編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函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皆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消緝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須於章末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備閱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和念日均休息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二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費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本省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代印郵票寄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送均取

此項報費如有遺漏酌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或交郵寄者非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照前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役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遞送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局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擔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請卸出結理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應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府庫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應統由公報所核取解府政廳

第九條 據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加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編發行改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七十七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公電

南京來電

北京來電

南京來電

北京來電

法規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轉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陳其棟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第七五號咨據羅次縣知事呈據本縣勸學員張學海呈稱竊維縣屬於民國元年前縣知事蔣熙藩勸學員長張映宿創辦乙種職業學校一校未籌分厘的款只冀賴以高等小學餘款年撥三百七十餘元為常年經費縣屬從前籌定學款半係租穀在往昔穀價增高之際高小校不籌進行之策勉強可以支持近年價漸跌落取入之數驟減高小學生增多以致支出時形拮据不敷甚巨各區董觀寺廟公款前經擅自治警察學款已搜羅罄盡此時籌之無可籌提之無可提且置校自成立以來學生願入校者十不得一至民國四年加意勸導亦祇增至二十餘名後出視查各國民學校每到一校視在時先之以勸導令畢業者入校肄業皆曰願入高等小學不願入職業多方開導置若罔聞民國五年值招生之際迫不得已開單呈請監督稟請督提迨至拘留其父兄到校者七人而已五年年終除畢業者外校內學生僅有九人復查縣屬學款每年有舊日書院膏火撥充銀一百兩義學束脩撥充銀四十八兩年由糧稅厘金項下撥領此次奉令停止收入又減二百餘元以後支絀更甚於不得已之中設進行之計惟有請將乙種職業學校名目取消學生九人歸並高小教授招來學生亦易各區就學者之心理應合高小尤可添班使前無的款撥用之不敷者可以彌補將來之高小得以維持進行等情呈請核轉前來知事復查無異理合據

本署公文

一

第二百七十七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七十七號

情具文呈請查核指令飭遵等情前來當以該縣教育經費收入減少二百餘元而乙種實業學校當開辦時係暫撥高等小學校餘款辦理並未籌有的款現時校內學生僅有九人勉強敷衍轉教有名無實徒滋糜費誠不如直予停辦之為愈惟實業教育關係國民生活計未可視為緩圖該縣乙種實業學校招生無願入雖尙有他項原因而辦理不善要不能為諱以後此項學校既因款絀停辦能否查照通案籌設需費較少辦理較易之實業補習學校切實整頓以資救濟又該乙種實業學校現有學生九人係第幾年級擬歸並高等小學校第幾年級教授兩校學科不同歸併後有無妨碍案關學校變更廢止照章應轉報教育部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令勸學所遵照指令各節切實查明妥為籌劃具復轉呈以憑核辦等語指令去後茲據該知事呈稱據本縣勸學員長張學海呈稱查縣立乙種實校現有學生民國四年二月入校者二名係第三年級擬歸併高等小學校第三年級教授五年二月入校者七名係第二年級擬歸併高等小學校第二年級教授其兩校學科修身國文算數係同用商務印書館高等小學教科書併後博物稍異祇廢止實業學科數種餘同肄習高小學校現在款既如此支絀即需費較少辦理較易之實業補習學校亦當從緩籌設學生九人併入高小亦不致廢於半途毫無妨碍請核轉前來知事復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查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既因款絀不能辦理乙種實業學校即需費較少辦理較易之實業補習學校亦擬從緩籌設該知事查明屬實應准照辦至乙種實業學校學生九人併入高等小學校既據查明毫無妨碍亦准照辦惟須飭查照轉學規程辦理以便查考除指令遵照外相應咨請查核備案等

雲 南 公 報

因到部查羅次縣勸學員所陳該縣乙種實業學校現因學款支絀萬難支持勢須停辦各理由既
經貴公署查明屬實應照所請辦理惟實業教育刻難容緩一俟籌有的款仍飭該日籌辦是為至
要相應咨復查照令遵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 越 道 道 尹 ○ ○ ○

蒙 自 道 道 尹 ○ ○ ○

普 洱 道 道 尹 ○ ○ ○

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 ○ ○ ○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

河 口 對 汎 督 辦 ○ ○ ○

麻 栗 坡 對 汎 督 辦 ○ ○ ○

各 縣 知 事 ○ ○ ○

各 行 政 委 員 ○ ○ ○

案准 陝西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在民國四年十月間本省安慶 洵陽毗連之麻坪河等處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七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七十七册

會發見有土匪數千擁護一朱姓偽皇帝圖襲安慶情事當經該縣軍警聞知立時撲滅並陳前將軍呈奉 大總統令獎在事出力各員有案不意該偽皇帝朱姓即朱榮宗自彼敗後潛逃至雲北迤化羅縣交界之鳳凰山復派其匪黨前往北山甘肅一帶勾結土匪張九才范開第等希圖再舉又自裝作道士化緣下山至威陽蓋屋一帶自稱爲明黑宗嫡裔舌下有龍鬚左掌有日月紋以煽惑愚民適有道姑但明貞道士吳永惠何致福王致福及民人李應奎劉煥然等見其貌相奇異即羣相擁戴妄圖非分到處鼓吹糾約匪徒定於五月八日即舊曆三月十八日起事先取蓋屋縣城以作根據之地徐圖省城而李應奎並將其十四歲幼女許給該偽皇帝爲妻自命爲太師當經本署行營總稽查處處長張濬探知帶兵前往查拿尙未到蓋屋而朱榮宗已勾結匪徒及被惑愚民在武功起聚乘南渡進窺盤崖該處長一面派兵兜擊來匪格路多人乘勢撲滅並拿獲匪黨但明貞劉煥然杜正富張信通苟俊德張天義等六名就地正法示衆又一面設法將偽皇帝朱榮宗僞太師李應奎誘押解進省經本署提訊該犯等均供認勾結土匪謀爲皇帝不諱除正法示衆以釋羣疑並呈報中央外查該犯等之謀爲皇帝係由四川甯門教徒姜老板引誘而成且姜在各省設有機關傳教惑衆若不及早查禁將來蔓延日廣貽患何堪設想茲將辦理情形及該犯等供詞咨行貴省長希即查照通令所屬一體查禁傳教解散餘黨並嚴拿首嬰姜老板等務獲究辦以儆效尤而清餘孽實竊公認此咨計咨供摺一扣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一體查禁傳教解散餘黨並嚴拿首嬰姜老板等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計按供摺一扣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會長唐繼堯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呈一件為文山縣知事谷寅賓呈遵令查明縣

屬江那縣佐距縣里數懇請特別變通准其

兼理訴訟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分呈當經令廳查核議覆在案茲據轉呈前情復查江那縣佐距縣不及
百里照章本無兼理司法權實惟據該知事呈稱該縣佐原管地方甚寬有在二百里以外者種族
既極為複雜民性又復刁頑若令停止訴訟於事實諸多窒碍所請變通准其兼理民刑初審案件
既經該廳等核明可行應予照准仰即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二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厘局委員

六 第二百七十七冊

奉奉 財政部令開案准稅務處咨開查國內華洋商廠機製各種洋式棉貨如棉紗布疋以及其
他棉織品凡曾經核准備完正稅一道沿途稅厘免予重征者其運貨出口時所完正稅稅率輕重
尙未劃一即如上海湖北兩處各廠機製洋式棉貨有按舊則征收出口稅者亦有按切實價值百抽
五估價徵稅者至於他處機廠則又皆按估價徵稅同一貨物而稅率不同實非所以昭公允應
改歸一律總稅務司亦曾擬議及此現經本處體察情形參以總稅務司所陳意見詳爲籌酌以爲
棉貨爲人生日用之需其稅率自以從輕爲宜應即定爲此後凡國內華洋機廠所出各種洋式棉
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姑按估價徵稅其用新式手
機仿造各種洋式棉貨者亦准比照辦理以示持平此外尙有舊式土布爲織戶生計攸關并應量
予維持除仍照土布減稅成案每百斤徵收出口正稅銀一兩及運往內地照納沿途稅厘外其由
此口運至彼口應即免徵復進口半稅但此項土布以符左列之標準爲限一其織法必須與向來
之土布織法相同二須由舊式人工手機織出三寬不得過二十英寸四所用之紗或土紗或洋紗
均可其粗細不得過二十號五經緯紗俱用單綫在未織成布疋之先確係未經煉過六顏色或本
色未染或加曬白或先染後織惟不得織成後加染如有織法新異不能視爲舊式土布者須另照
稅則及向章征稅至於他種機製洋式貨物照歷成案均係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徵稅一道沿途稅

雲 南 公 報

厘免予重征原爲獎勵實業起見惟現在貨價日昂估價征稅即較之新則或且加至一倍遂致成本過重行銷甚難殊與獎勵之初意相反亦非量予變通不可應改爲此後概按新則征稅其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以上各節統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各關一律實行除舊式土布畧於稅法稍有變更外其餘則僅係減輕稅率所有一切辦法仍應概照歷來成案辦理并以各廠曾經核准得有特別稅法之利益者爲限仍作爲暫行稅法應咨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查照辦理等因又奉 財政部令開案准陸軍部咨開准稅務處咨復內開粵省硝磺官局購運洋土硝磺擬定劃一征收章程一事准貴部咨請主持辦理等因前來本處查海關征稅章程凡洋貨進口應完一進口正稅如轉運內地可再完一予口半稅請領予口單沿途經過內地關卡驗明確係洋貨與予口單所載名色數目相符即予放行不再重徵土官裝輪船出口則應完一出口正稅俟運抵他口時再完一復進口半稅粵省硝磺官局購運洋土硝磺由海關報運自應按照前項辦法辦理未便另行更改致與關章有碍至該局用民船載運土產硝磺准否能予在第一關完納正半稅各一次以後不再重徵事關內地稅理不在本處該管範圍之內應請逕商財政部核辦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各等因准此相應抄錄廣東督軍原咨請查照辦理迅予見復以憑轉咨等因前來查該局用民船載運土產硝磺照章本應逢關納稅遇卡抽厘茲爲振興國貨挽回利權起見應准變通辦理凡有用民船載運土產硝磺即在經過之第一內地常關或海關兼營之常關以及厘局完納正稅一道如復運抵他會再完正稅一道以後不再重徵以資提倡除咨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二百七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二百七十七册

復陸軍部轉咨廣東督軍在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通令所屬局卡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繆嘉壽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林極淵

呈一件填報六年五六月分監獄表由

呈表均悉查五月分第一第二兩表及六月分第一表填載各項人數尙屬相符惟查填載方法第十條載第二表所載人數應以確定判處死刑徒刑或拘役者爲限今該縣六月分新收女犯係已決者二名未決者二名該知事竟將未決女犯二名列入第二表殊屬不合應飭刪除妥爲更正並應以憑轉報仰即遵照毋違此令

計發還六月分監獄表四張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張杏南

呈一件遺報六年四五兩月分羈押表由

呈表均悉查洪正清保黑狗侯家齊項金堂柴格早榮金發六犯均係偵劫案內緝獲現已羈押數月尚未訊明判決究竟該犯等是否正盜應勒限一個月內調查確切證據并提各犯嚴審確供分別辦理查核勿得以訊供狡展長此淹禁又傳雲龍祝蓮生蔣小五賀春廷等四犯據稱俟緝獲餘犯再行解交嵩明縣歸案審判等語查該犯等犯罪地方如保嵩明縣所屬自應即時解交嵩明縣訊辦何以久押縣署擬俟緝獲餘犯再行併解殊屬非是應飭該日起解歸案毋任耽延又朱小廣等三十餘名均稱押候擬辦乃竟羈押半年或數月之久仍未判決尤屬玩忽應速逐一清理查訊各犯罪確情依律判決呈核候辦毋任久羈滋累致干嚴懲仰即遵照原發存轉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公電

南京來電

武鳴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護軍使各都統馮國璋提督岳州司令暨頃接段總理電京師業於文日完全收復各國使館無恙地方安堵如常等語想已有通電詳達合先摘要奉聞國璋元帥

北京來電

各省督軍省長張家口承德歸化都統暨段總理業於寒日蒞京大局敕平所有本部一切應辦事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二百七十七號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 第二百七十七號

宜現仍照常辦理希查照農商部註印

南京來電

天津段總理武鳴陸巡閱使各省督軍會長各護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馮國璋督岳州司令
鑾七月八日奉大總統令特任齊耀琳暫代江蘇督軍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七月十二日暫蒙代
江蘇督軍職務特電奉聞肅祈敬益肅琳文印

北京來電

萬急南京馮大總統武鳴陸巡閱使承德張家口歸化各都統龍華襄夏各護軍使分送各省督軍
會長聯會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埠報館瓊州龍督辦導河提督岳州吳司令成都劉將軍重慶羅
將軍天津徐菊人先生梁任公先生湯壽武先生各報館分送上海薩總長程總司令唐少川先生
章太炎先生各報館分送廣東孫中山先生天津馮選段總理龍路各司均鑒寒電計達頃聞道
路流言頗有於總統復職之說竊加揣擬者驚駭何極元洪引咎辭職久有成言皎日懸盟長河表
誓此次因故去職付託有人按法既無復位之文揆情豈有還職之理伏惟元洪夙蒙成叨違礙
會求治太急而驟於康莊用人過寬而數於輿論思阻及每夜神明國會內閣立國兼資制憲之
難集思尤宜當稔下高談之日正京中急時之時原理慮以求平會獨機而即發而元洪湯馮洪
膠柱調音既無疏濬之方竟激橫流之禍一也解散國會政出非常縱謂法無明條蘇有先例然而
蘇守緬墨昭誓山河願以懼民國之中務竟至還初心而改選枯蘆縮水莫遂傲忱小草隨風卒歸

持操二也張勳久蓄野心自爲盟主因以國家多故曲予優容遂至乘瑕以激羣藩結變津以激明令元洪雖持異議卒恐言既爲城下之盟復召客門之變毒蜂蜚引虎糜射三也大盜移國都市震驚撤侍衛於東堂屯重兵於北闕元洪久經森浪何畏狂風颶臺大厦之焚欲擇長榻之寄舍垢忍辱貯痛停辛進不能登素授仗以珍凶渠退不能圖室自焚以殉民國繼中興之有託猶內省而滋愧四也輕騎奔征移居醫院暫脫身於國庫欲奮翼於塘池迺者聞人不通偵騎交錯避匿使館得免危機自承復壁之藏轉懷堅冰之懼亦既實有公使早伍平民難於國似無錙黍之傷而於身究受羽毛之庇五也凡此愆尤皆難解免一人盡勝萬姓流離親鋒鏑而傷傷兵聞鼓瑟而思宿將合六州而莫歸投四裔以何辭萬一於其本心還我初服惟有杜門思過掃地焚香磨濯餘生懺除夙孽甯有辭條之葉仍返林柯墮溺之花再登茵席心肝倚在面目何施且夫護國必忠愛民以德學弛則改軍強則軌違若必使負疚之身仍尸高位騰嘲四海播笑編氓將何以整飾紀綱折衝樽俎稀瓜不堪四搗借棚不可三眠亡國敗軍又焉用此抑元洪尙有進者國定斷一師克在和雷興亡繼絕之交爲排難解紛之計正宜參守法律調劑嫌疑況馮總統江淮鎮夙得軍心段總理鐘譚不驚再安國本果能擊右掣左提之實襄復有南強北勝之殊至於從前兵諫各省風從雖言愛國之誠究有消防之慮此次與師討賊心迹已昭何忍執越身之微瑕掩回天之偉績兩年覆國八表齊功公忠既已同孚法治尤當共勉若復擊短衡長黨同伐異負僑可至使之反風宜防欲成而爲之決水茫茫深淵豈有甯期鼎革以還政爭迭起凡茲閱牆之事皆爲奸雄竊國之資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二百七十七號

偷諸夏之儲亡詎一成之肅藉股鑿不猿天命難逃此尤元洪待罪之躬所為垂涕而道者也勉戴河間與我民國邀魂雖化枯骨猶生否則荒山飲野縱瘞穴以無歸窮海山橫當投荒而不返據誠感聽維以告哀元洪叩祭二印

法規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南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級應置本科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一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助教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兒童

公

第十九條 凡三學級以上之高等小學校得置本並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補助校長所担任之

教授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酌設專科正教員

報

第二十一條 補修科之學級在第四十條規定制限之外但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在此限

(未完)

雲南公報編制辦法 雲南公報編制辦法 雲南公報編制辦法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緝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檢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收登次序為據

斷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日需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行所

五日休列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回大銀

小銀費三角三日寄送月身取郵費一角五分

本報夫份即刻與與各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送海

外所辦

政公署公報錄記交郵寄者悉於包封面上加蓋錄記

先費

第六條 各道學局所匯在及不在職人員均按時閱本報當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請閱公報送銀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司於廣通公費內扣送費個人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外總辦如贈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應各官習讀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非撫局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總由公報局核取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通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尚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章程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雲

前據辦非將所捐各款前據 蘇興縣知事復稱前辦等所捐款項和盈甚鉅係屬預耐妥呈希備辦
起以冀批准等語查該縣捐全應毋庸議各在案查復據呈前辦復查該縣捐必領賦戶口領稅
等項具有一冊齊備等語是以略於此該縣牛街僅一鄉見之地戶口既非繁盛財政又未充裕何得
一再冒昧請設縣治所呈應不進行仰即示諭勿再延宕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雜費長廣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報 公 南

案據鎮南縣知事顧英函呈稱竊案民國六年六月六日據報阿雅小馬街開信局開辦辦英子馬
洞才及新廟英才領領獨丁十餘人計號連領前會防團校等在濠溝營地方突被大股賊匪開槍
轟擊隨一驚散周洞才周英才及團丁騎馬逃離餘匪等情經請飭馬雅縣派員查緝並飭各屬地方
緝拿在案查該匪領英子馬稱匪三夥據信據得此匪股匪徒不狂捕多著理會團軍呈請轉報過
提等情據此知事核奪軍團在案之新報等類名槍車裝藥火槍於城邊強盜各屬地方肆行劫
掠濫罰番呂匪若不認真究辦不足以靖閭閻險脅會防團營嚴緝外理會團軍長文呈請

本堂公文 各機關文版

五 第二百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二百七十八冊

鈞署俯賜查核令屬照單一體上緊嚴緝務獲究辦實為公便計呈名單一扣等情據此除通令協緝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選派警團一體協緝單開各逃匪務獲解究勿任縱颺切切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紙 (單附後)

檢察長易文燧

謹將偵查實在賊匪姓名住址逐一開單呈請
鑒核

計開

一 匪首苟松柏住楚雄縣前河哨三街

苟紹武住雲南縣城內北街又云住賓川縣賓居

陳聯安陳聯佐又名陳力安陳力佐弟兄三人住鎮南羊草河

一 窩匪李本端住楚雄縣後河哨法古摩四月十八日曾以豬一口米三斗二升供應匪黨

周六斤住楚雄縣後河哨法古草

一 偵探丁運宗住楚雄縣後河哨法古摩

一 匪目王金祥住楚雄縣後河哨必達

老宋父子住楚雄縣後河哨必達

一 匪黨起開宗住楚雄縣後河哨法古摩小村

謝占元之子住楚雄縣後河哨法古摩

李小九住楚雄縣後河哨探摩地

蔣鐵匠父子住楚雄縣後河哨果密

阿七馬之子住楚雄縣後河哨必洒耶

劉 三住楚雄縣後河哨磨子地

陳玉廷住楚雄縣後河哨

郭興元常往來前後河哨

王金山常往來前後河

何先嗣住楚雄縣前河哨務租

黃毡帽住楚雄縣後河哨馬鹿塘

王 四住鎮南縣大德

老 江住鎮南縣阿瑞

老 李住鎮南縣阿瑞

何樹精住賓川縣賓居

一 懷賊周之明住楚雄縣前河哨馬鞍山去歲陰歷二月初十日劫搶周開祥家一案即此人主

使有案可稽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二百七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二百七十八册

以上賊匪共計貳拾柒名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卸邱北縣知事劉殿臣

呈一件爲呈解繳舊式狀紙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該卸知事解繳到舊式各項狀紙三百七十六套本廳實只收到三百七十五套計少繳一套又查該卸知事實欠繳舊式各項狀紙五百六十五套係根據該卸知事五年九月分冊報實存狀紙套數其該卸知事呈稱前項結存未繳舊式狀紙五百六十五套實未經前任移交委係卸知事清釐積案於殘失之餘共清獲三百七十六套呈繳等語查該卸知事係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卸邱北縣任前任知事韓國相經手餘存狀紙已因匪亂遺失該卸知事到任後係新領狀紙發售截至五年九月月底止實應存五百六十五套來呈所稱各節殊屬荒謬已極且韓知事任內發售狀紙係部頒狀面該卸知事任內領售狀紙係前司法廳製發狀式狀面價額大有分別實之該卸知事將何以自解除此次解到三百七十五套外尙欠繳一百九十套種類另開於後應令該卸知事再行清查如係錯誤即行檢出解廳註銷或係遺失應照狀面價額責令賠繳來廳以重公款仰該卸知事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茲將該卸知事欠繳狀紙套數開后

雲南公報

計開

民事訴狀四套 民事辯訴狀十七套 民事上訴狀三十九套 民事委任狀十五套 刑
事訴狀五套 刑事辯訴狀五套 刑事上訴狀二十套 刑事委任狀五套 交狀十一套
領狀十套 保狀五套 限狀十套 結狀四套 和解狀四十套
以上欠繳各項狀紙共一百九十套

檢察長易文煊

煙中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公電

開封來電

南京馮總統北京段總理各部院兩甯甯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都統護軍使各鎮守使
各師旅長各報館鑒讀黎大總統寒電擬歸林泉不開政治殊深驚駭張勳復辟破壞民國罪大惡
極普天同情我黎大總統身居困難之中善後有方委託得人不數日逆氣殄滅共相得慶更生乃
遠請退志何以慰天下喁喁望治之心擬請一致電懇元首即行復位以奠國本而安輿情除選電
大總統外特達河南省議會叩叩

北京來電

萬急南京馮大總統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南甯陸巡閱使瓊州龍督辦岳州吳司令上海薩總長程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二百七十八冊

總司令承德張家口歸化各都統寧夏護軍使龍華護軍使各省督軍代轉各鎮守使各報館均鑒
本月東日以後黎副總統所發電文均被壓擱特補審如下東日通電文曰天不悔禍復辟實行聞
本日清室上諭有元洪奏請歸政等語不勝駭異吾國由專制爲共和實由五族人民公意元洪受
國民付託之重自當始終民國不知其他特此奉聞藉免誤會元洪東一又通電文曰本日張巡閱
使率兵入城實行復辟斷絕交通派梁鼎芬等來府游說元洪嚴詞拒絕誓不承認副總統等擁護
共和當必有善後之策特聞元洪東二冬日致南京馮副總統電文曰東日兩電計達此次政變猝
生致搖國體元洪不德統馭無方有疚國民飲痛何極部中情形日趨險惡元洪既不能執行職權
民國勢將中斷我公同受國民重託應請依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暨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暫在軍
府代行大總統職務日前交通梗絕印綬齋送探處艱阻現已任命段芝泉爲國務總理並令暫行
護攝設法轉呈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我公與芝泉協力進行事機危迫我公義無旁貸隨電趨
企不盡區區元洪冬又通電文曰東日兩電計達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洪不德統御無方負
疚國民飲痛何極部中情形日趨險惡元洪既不能執行職權民國勢將中斷查約法第四十二條
大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又在元洪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文義略同併有國務院
攝行職務之規定應請馮副總統暫在南京依法代行大總統職務日前交通梗絕印綬齋送維艱
併已特任段公芝泉爲國務總理印務即交由設法轉呈此後一切救國大計概由新任總統總理
協力進行尙望共體時艱勉圖匡贊無任禱盼元洪冬江日通電文曰東日兩電冬日一電計達此

雲南公報

次政變發生致搖國體元洪負疚民國飲痛何極冬日特任段芝泉總理國事並電請馮副總統依法代行職權在副總統未獲正式代理以前一切應宜統由段總理便宜處理所有印信文件書牒送津請段總理暫行稽覈並設法轉送副座呈請接復再項者公府衛隊猝被撤換罷交三海元洪亦即移居醫院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諸君商承馮副總統段總理合力進行隨電魏企不審風厲元洪印等因特此奉聞即希查照公府電務處叩元印

天津來電

特萬急南京大總統鈞鑒武鳴陸巡閱使分發各省督軍會長並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龍濟光夏護軍使慶州龍督辦導河提督阿爾泰辦事長官河南張師長岳州吳司令均鑒勸逆發圍阻兵天壇與南河沿兩處今晨開始攻擊我軍砲兵陣地在前門與宣武門之間分向天壇南河沿兩處對峙逆衆勢漸不支勸逆衆先奔逃入東交民巷之內逆衆無主情願繳械投誠其天壇一部今日造冊明日按營由會長率領至永定門繳械收械之後按名發給三月餉銀遣散歸農其南河沿一部繳械投誠辦法與天壇略同今日已覆主京師警察廳繳械我軍今夜各在原陣地露營監視當可無虞今日已將京師完全收復地方如常東交民巷無恙此次張逆敢涉員馮東帝使館西占清宮以為可阻我軍砲擊綫路復於天安長景山門積水潭等處密布砲位我軍入城之路死力抗拒其計既徒且狹而我軍督署進攻踴躍用命力避東交民巷清宮兩地大局底定堪慰靈懷特此佈達詳情再告討逆軍總司令部文印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二百七十八冊

辦法規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第二十二條 全校兒童編為一學級者為單級高等小學校編為二學級以上者為多級高等小學校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在縣立者應由縣知縣陳報該管長官在區立或私立者應由區董或設立人陳報縣知事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以使高等小學校畢業生並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高等小學校之學業為目的

前項關於補修科之教科目修業年限及教授時日每週教授時數須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該管長官之許可

第二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九至三十五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之學級不得合男女生編制之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冊(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公報發行辦法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秘書科公報發行所

出版除星期日及大節日起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第二條 分送各省各報每日出版由本報分送各省及各省新聞報等處均登

第三條 雲南省公報如有遺漏或錯誤時由本報負責更正

第四條 雲南省公報如有遺漏或錯誤時由本報負責更正

第五條 雲南省公報如有遺漏或錯誤時由本報負責更正

第六條 各省通商局所屬各處凡在職人員學費機關本報每月發給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繳報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長官代收報費者須填發收據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公報房核收報費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公報如事與不報者不須抵報費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初二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份五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日報

第二百七十九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標掛准特局政宣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張家口來電

歸馬廠來電

天津來電

天津來電

南甯來電

法規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五則

二則

(續前)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任河西縣知事

案據該縣前任知事楊允升呈報緝捕得力登案請獎等情到署查此案該團首何其勳王式琳及隊長劉勳臣等三員緝捕得力屢著勳勞應照團保續行章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給予壹等金色梅花獎章壹枚在事出力之團丁何春福王汝興楊正明錢明興錢開受蘇恭祖蘇志祖楊自珍魯學儒等九名亦照章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壹枚以示獎勵獎章隨發仰即分別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餘均如擬辦理并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暨轉咨該卸任楊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 一 等梅花獎章 三 枚
三 九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豐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第九十四號咨據該縣知事趙甲甫呈稱據縣屬勸學員長宦錫候呈稱縣立乙種職業學校經費奇絀據縣教育會議議決擬暫緩招生改辦蠶桑實習所呈請核示飭遵
本署公文 第二百七十九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七十九册

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校於開辦之初所籌常年經費為數本少歷年東挪西移勉強支持以至畢業然已虧欠甚鉅無法彌補兼之畢業生亦宜加實習之功與他項學生不同該員長所擬辦法實屬允當理合備文轉呈請乞俯賜審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乙種蠶桑學校經費奇絀自屬實情所擬暫緩招生改辦蠶桑實習所招集民間育蠶之家於飼蠶期間就所實習井即以蠶校畢業生為實習指導辦法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一俟經費稍裕仍飭將乙種蠶校陸續辦理是為至要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施行等因到部查該校經費奇絀擬請暫緩招收新生改辦蠶桑實習所一俟經費稍裕再將乙種蠶校陸續辦理事屬可行應准照辦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知可也等由承准此合行令知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會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各學校校長

令各 道 道 尹

滇中道舊轄各縣知事

查學校教育自國民學校以至中等各學校均係陶鑄國民養成其普通必要之人格國民在此就學期間尚無服兵之義務近以軍事屢興本省徵調頻仍派出徵兵委員往往徵及在校之學生殊

雲南公報

屬不合前據晉寧縣知事葉璧光呈稱該縣高等小學生段有仁呂傑乙種實業學校學生王本性等青年負氣見異思遷濫混校長潛赴應徵該知事咨請徵兵委員取消該生等兵額仍令回校肄業該委員堅執不從請祈轉咨 督軍署取消并請明令嗣後徵兵免徵小學生徒等情呈報前來本公署當以現在學校尚未畢業之學生無謂為公為私概不准其中途退學者此係學校通例應予維持不容破壞等因咨請 督軍公署核辦去後旋准咨開查該段有仁等三名既係小學尚未畢業應准取消兵額至該縣未畢業之小學各生以後并免應徵除令該縣徵兵委員遵照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令知等因本公署覆查此種情事不止晉寧一縣為然除已專案令知晉甯縣外亟應錄案通令各學校一體周知嗣後如有理時在校尚未畢業之學生私應徵兵者即由各該校長一面咨徵兵委員取消名額一面呈報本公署依法辦理合行通令仰該校校長即便轉飭所屬各該校各學行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雷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准第九十三號咨開案據雷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呈稱案查本校第一二班學生均於民國二年入校至今已修業四年所有部定中學各科課程均已肄習完畢應照章應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七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七十九册

予考試畢業除最後一學年應作畢業考試尚未舉行外理合遵章將該第二班學生姓名年籍入校年月歷年操行成績等第及歷年總平均分數逐一造具簡明表二份先期一併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核准批示飭遵等情呈報前來除抽存一分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核復施行等因并歷年成績簡明表一分到部查該校第二班學生劉顯文等七十五名肄業期滿如果各項學科遵章授完應准舉行畢業試驗相應咨復貴會長查照令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號

令 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第一三三五號咨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稱天津商務總會呈據第五織工廠楊守義帖稱前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在葛沽創辦織布工廠曾經前工務總局註冊給示保護在案嗣因運料售貨必須在津於民國五年移在河北望海樓後八月間又在實業科立案廠內工作照常所織成品確係鐵輪木機仿造洋式與前立案各廠性質相同前蒙統稅處與海關來文愛國布出口在海關完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征為此懇請投案准予統稅等情並商標布樣二分到部查該工廠既據聲明在津立案所稱成品確係鐵輪木機仿造洋式投案完稅各節核與天津業織染工

廠納稅原案尙屬相符相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商標布樣一分附送前來本處查準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應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本處近爲維持實業起見擬定爲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征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征稅爲新則無者始按估價征稅並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第五織工廠機製布疋經本處督驗原送之五子密盛圖商標之各種布樣實係仿照洋式與天津榮織染工廠出品相同應准按案辦理所有該廠貨物運銷出口時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礙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此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廠即便遵照毋轉令所屬一體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謨

案據牟定縣知事鄒家魯呈覆紳士劉榮晉等呈建橋修路虧欠請將餘存酒稅截留補助案內查明朱豫春短繳酒捐銀八百八十元零三角五仙四厘九毫可否俟繳到時撥作橋工墊款及修路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七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七十九册

經費抑或仍留作地方團款等情到署據此查酒捐原係列入自治款該知事前已遵令劃歸團保經前團保總局核准有案現在地方荏苒未靖維持自安團保最關緊要此項永豫春短繳酒捐應留作團款由該知事督飭認真整頓以衛地方其橋工既已落成所用墊款應飭催收捐募欠項歸還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保山縣知事 ○ ○ ○ 龍陵縣知事 ○ ○ ○
- 騰衝縣知事 ○ ○ ○ 順寧縣知事 ○ ○ ○
- 緬甯縣知事 ○ ○ ○ 大理縣知事 ○ ○ ○
- 永康縣知事 ○ ○ ○ 永平縣知事 ○ ○ ○
- 雲 縣知事 ○ ○ ○ 雲龍縣知事 ○ ○ ○
- 鎮康縣知事 ○ ○ ○ 漾濞縣知事 ○ ○ ○

令

案據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校長李春霖呈稱竊查職校招收中學生徵收學費一案奉鈞署指令第五百九十號內開茲據稱該縣生活程度甚高招收中學生請酌減學費等語查核尚屬實情姑准暫照該縣中學收費數目妥為徵收報解此令等因奉此當備函請保山縣知事希將該校收費全

雲 南 公 報

案切實查核覓履以憑斟酌仿辦去後茲准函開敝縣中校收實辦法緣比年民生彫敝物力維艱又多數貧富不齊分甲乙等三元丙等二元三等徵收如此體量該校長尙迭次函稱每期催繳學生學費必多次敦促方能收齊接准前山相應覆請貴校長煩爲查照等由准此校長斟酌情形當以職校原屬省立此項收費辦法應於參照比例之中並具嚴重劃一之道爰將中學收費數目準該校長甲等額度一律定爲四元登載簡章印刷多份備函分請保山縣及附近之龍陵騰衝順寧緬甸永康永平雲縣雲龍鎮康懷遠太和各縣知事由該管區域分貼簡章並代嚴格挑選依期送校試驗收學惟備由校函請招選殊不足以昭鄭重理合備文連全招生簡章呈請鈞長查核轉飭各屬認真依期選送俾便去取而廣造就實清恩便等情據此除將簡章抽存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選送勿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實縣知事蘇 澄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縣屬現無合格人員委任
實業員長請仍委畢安接充等情由

呈悉該縣實業員長既無合格人員接充自應闕額緩補免失之濫前據呈稱該禁烟總董畢安案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七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二百七十九册

有資熱心公益等語核與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實業員資格尚屬相符應准由該知事狀委充任實業員俾專責成如果辦有成效合於前項章程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時再行呈請查核委充實業員長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處 鈞

呈一件為呈請撥留鹽糧團費請祈核示等情 由

呈悉查鹽糧團費留作郵金庫款不得移作別用前經本公署核准令由前團保總局轉飭各團一體遵辦在案茲據呈稱該縣團款異常支絀無從籌措擬請將丙辰年分所有截留五成隨糧團費撥歸團用以濟急需等情移就奉周自行原准變通照辦仰即督飭各團紳勻挪分配撥節開支按月列冊造報不得浮冒虛糜以重公款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公電

雲南公報

張家口來電

急南京大總統天津段總理鈞鑒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都統武鳴陸巡閱使瓊州龍督辦龍華甯夏護軍使並轉各鎮守使北京天津上海各報館均鑒自張勳擅主復辟背叛民國本區當即徵調軍隊令參謀長胡翌儒率師拒守居庸關爲我根據地以防張勳竄入蒙疆一面令騎兵團長李士輔參謀蘇偉督率所部進抵沙河與大同張鎮守使所部各支隊聯絡逼近京師藉取合攻之勢曾於歌佳兩日揮電陳在察旋奉總理電開張勳已逃入使館所部亦陸續繳械歸順等因復飭該團暫行駐紮沙河停止前進嗣據派赴北京探報張勳仍負固不服所部亦未繳械等語似此窮凶極惡自非從速進剿不足除禍根而冀國基除電令該團與大同軍隊一致行動聯絡北苑第一師會合進剿並令駐守居庸關察軍及宣化防營嚴密堵截外謹此電陳伏望明察田中玉真印

跑馬廠來電

特萬火急南京大總統天津段總理鈞鑒南甯陸巡閱使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分送各省督軍省長龍華甯夏護軍使滬海軍司令瓊州龍督辦岳州吳總司令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天津上海漢口各報館均鑒竊張勳主持復辟破壞共和銀錕等仗義出師聲罪致討幸大總統暨段總理均抱恢復國家宗旨公推段總理爲討逆總司令段香岩爲東路司令銀錕爲西路司令決於六七八等日分路進攻擊潰逆兵佔領京外跑馬廠各要隘曾經通電聽諒邀鈞覽錕等於東路段司令會師

公電

九

第二百七十九册

雲南公報

公電

十

第二百七十九號

彼時各國欽使京中大老從中調停苦口勸告詎意張勳頑強成性抱定君主主義既不取消復辟亦不交械投誠竟又堅修防禦分布兵力爲背城一戰之計勢已如此禍難久留當於十一日夜間會商段陳兩司令分三路攻城錕等趨赴跑馬廠督飭各營隊攻擊西路今早拂曉直入各城王旅長承斌率步砲各團營佔領宣武門城樓用砲轟塌天安門及南河沿道宅方面吳旅長佩孚張旅長紀璋步砲各團營協攻天壇及先農壇逆軍方面商旅長震率步砲各團營堵截西直門關城門長紀璋步砲各團營協攻天壇及先農壇逆軍方面商旅長震率步砲各團營堵截西直門關城門方面旋據吳旅長佩孚張旅長紀璋馮旅長玉祥報告旅長等集攻天壇各隘逆兵拚命死戰我軍誓滅此虜酣戰五小時之久逆兵死傷狼藉我軍死傷連長及兵士數名逆勢不支停戰乞降當與逆軍統領李紹臣約定完全交械又據王旅長承斌報告我由宣武門猛擊天安門南河沿而天安門之敵砲反抗甚烈除將南河沿道宅轟燬逆勢仍不少衰當即抽調高旅一團附機槍山砲前往協助而吳旅亦抽隊來援旅長恐落人後拚命猛擊立刻逆兵潰散退入端午門內我軍奪據天安門逆兵又退入皇城等語斯役逆巢已燬逆勢已失又聞東中兩路亦已俱佔優勝經此一番苦戰還我舊有漢京重造山河永險專制皆我大總統威德所感是亦頌段總理指示之威宜刻正嚴密搜捕必使國逆就擒以快人心旋得張勳逃入和蘭使館消息渠魁漏網憤恨填膺除俟政府引渡按法嚴懲外特報捷音統乞鑒照討逆西路司令曹錕西路副司令范國璋同叩文印

天津來電

南京馮副總統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張家口承德歸化都統武鳴陸巡閱使龍華甯夏護軍使鈞鑒

士元奉曹督軍轉奉段總理電令兼護直隸省長遂於本月五日就職才輕任重深懼弗勝伏祈時賜教言至殷感禱兼護直隸省長財政廳長士元叩陽印

天津來電二

各省衙門鈞鑒本日命令大總統令兩淮鹽運使劉文元久曠職守者即免職此令大總統令任命張季煜署兩淮鹽運使此令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報叩元印

南齊來電

百萬急北京大總統段總理南京副總統鈞鑒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護軍使均鑒大總統察電副總統聯電均奉敬滯此次復辟發生純由張勳搆弄現在京師底定且業就平全國秩序亟應恢復我大總統寬仁宏毅誠篤公忠久爲國人所深仰自經事變尤能忍辱負重艱苦卓絕力持正義鎮靜不憚其委曲求全之苦心復爲天下所共諒就任以來並無違法舉動斷不能無故棄職榮等誓竭愚忱始終擁戴副總統既經奉職權應請我大總統即日復位以慰全國民望日月復明雲霓引領迫切待命無任盼禱陸榮廷陳炳焜譚浩明劉承恩全叩陪印

法規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二百七十九號

第二十八條 區立或私立高等小學校校舍之建築改造及校地之選定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人應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十七至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三十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住之地

第三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不敷時管理人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高等小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陳報該管長官

第三十二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考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中關於助教員職務事項代用教員準用之

第四章 學費

第三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不得過銀元五角

有特別情事時管理人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酌定期限徵收前項制限外之學費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高等小學校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高等小學校不適用之

(未完)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按月佈告在案茲據彙呈六年七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六員

奉定縣知事鄒家彝因案記大功一次

鹽津縣知事甘 韶因案記功一次

馬關縣知事程煥文因案記大功一次

雲縣知事張巖興因案記大功二次

知子羅行政委員遺廷範因案記大功一次

雲縣知事署科長張盛榮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二十員

瀾滄縣知事周聲漢因案記過一次

緞江縣知事浮澤周因案記大過一次

甯巽縣知事張惠隆因案記過一次

大理縣知事虞 毓因案記大過一次

雲 南 公 報

雲縣知事張盛興因案記過一次

蘭坪縣知事楊瑞奉因案記過一次

前任麟興縣知事李錫庚因案記過一次

隴良縣知事蔣亦榮因案記過一次

徵江縣知事楊崇基因案記過二次

陸良縣知事劉宗澤因案記過二次

前任河西縣知事楊允升因案記過二次

前石屏縣總辦鍾煥委員徐正鼎因案記大過一次記過二次

現任河西縣知事徐正鼎因案記大過一次記過二次

前任阿迷縣知事丁國深因案記過二次

現任阿迷縣知事李繩祖因案記過二次

前任元江縣知事王長春因案記過二次

現任元江縣知事包賦煥因案記過二次

雲南縣知事袁不基因案記過二次

大關縣知事賈希結因案記大過一次

巧家縣知事尹謙相因案記過二次

前充河口對汛營辦徐之琛因案記大過一次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在案所有六年八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超委十員

寇宗樞 輪委署理蒙自縣知事

匡銀漢

黃秉禮

唐泳霖

任民仰

輪委

分發八十六員

王煥奎 請假從軍

譚沛霖 調黔

沈寶璽

李鳳麟

顧作梅

王世昌

顧恩澤

輪委署理馬龍縣知事

周開忠 呈明不耐烟瘴

童掛藻

十五

第二百七十九號

雲南公報

張錦春 留京任用
文宗沛 留京任用
張一澧
楊瑞萃 超委署理蘭坪縣知事
任民仰
匡銀漢
孟晉
尹彬
楊楷
傅式成 停委兩年
梁葆中 請假省親
姚大鈞 請假措資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孟廣焜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劉新柱 現充參議院議員
易燾 請假回籍
涂殿
沈寶慈 呈明不耐烟瘴
譙煥章 請假回籍
沈肇元 請假回籍
李鳳麟
唐泳霖
田炳經 呈明不耐烟瘴
楊暢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陳復真 請假離省
王伯桐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現充竹園厘員
王華昌

雲南公報

黃文慮

許端凝

曹秉禮

孫銳吉

王觀調

陳晉三

周曾榮

江澤緯

李清華

林雲圖

蕭耀宗

楊樹榮

唐樹年

李炳堃

周智愈

程兆元

調黔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暫留川省

請假省親

停委三年

請假省親

控案未結

停委兩年

李卓元

龐作梅

鄒達人

舒德觀

鄧大治

徐榮基

華國

管士奎

龍真

周傳德

伍作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蔚

白豫曾

傅綏德

呈明不耐烟瘴

赴川

呈明不耐烟瘴

暫留浙省

請假回籍

停委三年

雲南公報

崔本源 停委兩年

李金榮

吳書元

嚴恭

周筠符

陳敏章

李蔭棠

李錫庚

徐元佐

王堅

陳貽壽

杜煥章

顏興賢

黃承福

洪蔭生

存記五十七員

現充烟酒公賣分局員

超委署理平縣縣知事

現充宜良厘員

周安元 奉差出省

韓國相

梁豫

張世祿

徐承恩

何麟雲

汪壽椿

呂聲文

吳權奎

吳聯珠

徐維翰

吳壯

鮑泉

張樹蔭

常世賢

暫留黔省

呈明不耐烟瘴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雲 南 公 報

程宗孔 魯啟燾 孫嗣焜 李正榮 張壽增 華樹培 陳子鑑 梁友德 齊紹南 趙文龍 王垂書 楊沛霖 錢良驥 張世華 周汝誠 段 籍

王建中 楊雲卿 舒業順 李文清 覃鳳澤 趙式銘 袁為棟 郭愛鼎 陳 錦 杜奮椿 李達鏡 李 現 覃寶珣 張泗傳 岑樹森 尙嘉會

雲南公報

行政委員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三千八百員

許景明

蘇正熙

楊春潮

李耀芬

商延年

張其銓

白之瀚

李信澄 呈明不耐煙瘴

張 瓊

趙友琴

何作棟

宋嘉壽

湯 閔

呈明不耐煙瘴

代理嵩明縣知事

李和聲

趙因培

袁丕鏞

盧濟東

劉開中

周世昌

孫 樸 現充第一區省視學

吳樹基 呈明不耐煙瘴

黃 青

徐 岱 現充東川區員

鄧雲麟 呈明不耐煙瘴

陳 需 呈明不耐煙瘴

雲 南 公 報

汪 煦 呈明不耐烟瘴

陳國瑛

高士勳

張 銳

張 善

明聚光

羅寶瑜

何光燭

段象謙

張瑞熊

陳嘉修

鄭家修

現充瀾臨縣佐

畢祖魏 呈明不耐烟瘴

姚裕順

秦 勳

楊務本

張憲貞

馬凌雲

羅堯相

孫蔭堂

芮際虞

鄧聯奎

趙其成

趙榮章

熊念祖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七員

雲 南 公 報

賈守義
宋邦偉
魯 鈔
姚 焜
陳 揚
李 彬
買佩瑛
張 蘭
周光斌
何榮光
秦秀毅
周 荃
李煜蘭
李家梓
李世珍
趙舒穎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孫鍾俊
郭瓊璘
曹世偉
張宗推
郭瓊琛
郝 魁
趙增枏
王廷錢
陸光明
宋永祥
沈毓瓊
趙文炳
喻 璋
張世勳
張學泗
李恩煥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李光藩
朱 翁
李 植
趙宗祺
楊欣榮
楊在芳
李毓春
吳吉嶽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

葉蘭蓀
陳 潔
黃增壽
趙式銓
胡嘉琛
薛頌堯
周宗漢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
右榜通知

雲南公報

二十四

第二百七十九號

用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內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翼南公報發行規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編輯科公報社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除星期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費均寄者每月取銀四角三分寄者每月取銀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分送各處公報每日除由郵局由本報大發即由郵局發寄外及各會同郵局郵寄送均註記報例附知如有滯留時應由公署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社委託者並於包封頂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雲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格式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懸佈及凡在職人員俟使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出財政處於應領公費內扣除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缺總給如逾期由後任公費內扣除各官署機關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總員完全責任
- 第八條 雲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領取解解財政廳
- 第九條 機關本報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報附發行政報價單與本報報不組紙張者仍照舊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報自發每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初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百八十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誌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公電

北京來電

北京來電

北京來電

北京來電

羅將軍行營來電

天津來電

南京來電
法規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憲中央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秘書長張國淦呈請辭職張國淦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志潭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京奉電七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

特任汪大燮爲外交總長此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辭職王士珍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段祺瑞兼陸軍總長此令

特任劉冠雄爲海軍總長此令

特任薩鎮冰爲海軍巡閱使此令

雷震春張鎮芳馮麟閣背叛共和逆迹昭著均着即行褫奪官職暨勳位勳章分交

中央令

第一
第二百八十册

中央令

二

第二百八十册

法庭依法嚴懲以申國紀而儆姦邪此令

京津一帶臨時警備司令着即撤銷此令

廣東省長朱慶瀾電呈廣東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王順存因病辭職王順存准免本職此令

南 任命魏邦平署廣東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京諫電七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

任命蒲伯俊爲內務次長此令

農商次長文羣呈請辭職文羣准免本職此令

報 任命江天鐸爲農商次長此令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電呈廈門道道尹汪守珍因病辭職汪守珍准免本職此令

雲南公報

任命汪守珉署福建廈門道道尹此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特派江蘇交涉員朱兆莘辦理交涉不甚得力請予免職等語

朱兆莘着即免職此令

任命薩福楸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財政總長梁啓超呈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現已解任查辦請免去本職等語陳世

華着即免職此令

任命金鼎勳署東三省鹽運使此令

京號電七月二十五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秦光第爲雲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八十册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八十號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錢良嗣充雲南全省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科長兼秘書此狀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南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趙世銘

查該處長現已調令出征所遺警務處處長及省會警察廳廳長缺以秦光第接充除狀委外合行
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查警務處暨警察廳總務科科長兼秘書蔡仲可現經委署馬關縣知事所遺警務處兼警察廳總
務科科長兼秘書一差查有錢良嗣堪以委充合將委狀令發仰該處長即便查收轉給承領到差
具報此令

計令發任命狀一件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鎮康縣知事唐德銓

呈一件為奉令修治全省道路擬具修路條陳請

核示由

呈悉該縣境內道路前既修理完竣經該知事履勘屬實於每年農隙隨時補修具見留心路政殊堪嘉許所擬改良修路條陳砍去路旁樹木別開水溝及高低互異各節所見尙是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督飭各屬保查明遇有坍塌之處迅即認真修補以利行人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各對汎督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二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各縣 佐

六 第二百八十册

軍機署理維西縣知事余斌呈稱爲呈前通飭嚴緝歸案究辦事案據屬其普村民和如春和福申及縣屬勳匪民團第十一哨哨長王西屏副哨長李瓊等先後呈報富川紳首充維西民團參軍兼向導本廷舉自南匪騷亂中該不廷舉在富川一帶敢假軍威脅取民間田產銀錢不下千餘懇請緝拿懲究以安民心各等情到縣據此當即簽飭法警往提去後據該不廷舉專了何振先執金壹兩餘到城內德和號轉託到署行賄免究前來當將該何振先扣押在署勒令將本廷舉交出在案旋據去警回署報稱該不廷舉經已潛逃不知去向等語除咨請蘭坪縣及各鄰縣各縣佐嚴緝歸案外理合備文呈乞核准通飭嚴緝將該不廷舉務獲到案懲辦以儆貪婪而安民心等情到廳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一體嚴緝該犯本廷舉務獲解案究辦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計開逸犯姓名如後

本廷舉年約四十歲身長五尺餘寸面黑無鬚係屬江縣人

檢察長易文燴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仰元江縣知事王長春

雲南公報

查該卸知事前在元江縣任內除收狀費僅據解至五年九月底止其自十月起至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卸止收售狀紙狀費未據報解實屬玩忽已極現在彙解狀費急待結束合亟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文到之日迅將上開各月分欠解狀費查明造冊連同銀元趕速呈解來廳核收以完經手事關公款萬勿再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呈一件為辦理命案檢驗屍骸困難情形由

呈悉查人命案件以屍傷為憑而屍傷又非檢驗不能得其真相勿論屍潰肉化或燒毀棄擲均應按照洗冤錄所載檢骨檢地各方法和驗以辨傷之有無雖檢骨檢地需費甚巨然人命至重固不能因費巨遂置而不檢者若遂因官員之檢驗不速不實致日後發生檢骨檢地此種費用即由該官員負擔至來呈所稱東西各國對於人之屍骸近時均用火燒謂之火葬蒸檢之法固非其所必要一層查東西各國通例凡人死必經官署檢察發給證明書方能埋葬即用火燒化者亦必有官署檢察證明書方能燒化若係傷害或服毒身死者一經檢察立即驗明自無蒸檢之必要來呈未免誤會仰即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二百八十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檢察長易文燿

八

第二百八十冊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蘇 澄

呈一件填報六年五月分羈押表由

呈表均悉查楊保昌陳洪即陳明二犯均係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即已到案羈押迄今兩年有餘猶未判決又馬全發張海濤二犯均係行竊案內緝獲訊供無上盜情事現已羈押一年究竟該犯等有無犯罪行為亦未查訊明確殊屬玩忽即調在各案證據并再提犯研鞫確供分別判決呈核勿任久押致滋拖累切切表存轉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牟定縣知事鄒家魯

呈一件填報六年一二三等月分監獄第一表由

呈表均悉查判決有罪一格應記載本月內確定判決人數其舊管已決人數併庸記入且此格在已決範圍內各欄應照表式用黑線塗抹不能填數如有於本月內確定判決者除列入新收已決

項下外應復記於未決行內之判決有罪欄內茲查來表乃將舊管新收已決各人數概復記於應抹黑線各欄又三月分判決無期徒刑人犯二名既尚未奉核准應仍列爲未決來表竟列於新收已決項下均屬不合又舊管新收及計字各格并出監病死兩格均未填合計總數亦屬疏濶又查第二表應行填載人數係以確定判處死刑徒刑或拘役者爲限該縣一二三月分管收已決人犯既有數十名何謂第二表無犯可填尤屬荒謬應令該知事遵照指示各節迅另填具各該月分第一第二兩表各二份刻日呈廳以憑核轉毋再率忽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六張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公電

北京來電

急南京大總統鈞鑒南甯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軍會長張家口歸化承德都統甯夏龍華護軍使均鑒自本月十二日恢復北京錕即首先入城安撫一切次午段總理段司令亦均蒞京大局已定軍事已息除飭西路軍隊先已俱回原防外錕於十六日回保定特此馳聞曹錕鈞印

北京來電

各省督軍軍會長財政廳長印花稅分處長各省都統財政廳長印花稅分處長各省鎮守使財政廳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二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公電 十 第二百八十册
長印花稅分處長鑒印花稅一項既可補充國庫收入復足保證人民契約東西各國久經認為最
其稅源我國施行數年成效漸著並經於各省區特設專處策勵進行乃張逆矯變謾冒擅自廢除
實堪痛恨現在共和圖復一切關於印花稅務仍應照舊辦理希即通飭所屬遵照有藉詞阻撓並
即嚴行究懲以維稅法財政部簡印

北京來電

武鳴陸巡閱使滬薩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龍華甯夏護軍使滬海軍
司令瓊州龍督辦岳州吳總司令鑒啟超奉令榮領財政業於七月十八日就任親事自顧材慚
膺艱鉅國基再奠籌濟實資伏盼中外一心共支危廈盡言匡誨時賴良藥俾啟超得以罄智効忠
藉紓國計特此電聞行候明教梁啟超啟印

北京來電

十萬急南京馮大總統武鳴陸巡閱使承德張家口歸化各都統龍華甯夏各護軍使各省督軍省
長議會各鎮守使各師長各埠報館瓊州龍督辦岳州吳提督岳州吳司令成都劉將軍重慶羅將
軍天津徐菊人先生梁任公先生熊秉三先生湯濟武先生各報館上海薩總長程總司令唐少川
先生章太炎先生各報館廣東孫中山先生李燮和先生北京天津抄送段總理前路各司均鑒
天相民國顧馮總統段總理及前敵將士之力莫定京畿元洪已於本日移居東廠胡同擬即赴津
宅養病此大因故去職負疚實多以後息影家園不聞政治恐勞遠系特此奉聞元洪叩寒印

雲南公報

羅將軍行營來電

急南京馮大總統天津段總理梁任公先生上海孫中山伍秩庸岑西林唐少川章太炎先生武鳴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議會鎮守使鑒頃上黎大總統電文曰奉讀來電仰見大總統返躬實已推位讓賢之誠意惟念此次張逆叛國肆擾京畿已暫由副總統馮公依法代行大總統職務今叛亂已平京畿收復則元首繼續任職理所當然張逆乘機叛亂其罪亦有所歸斷無因小醜跳梁遽行去職之理况京師底定馮公亦有奉還職權之責再我大總統當國家机阻之時念人民負託之重詎宜中途引退以卸仔肩伏懇毅然復職俟定國罪民國幸甚等語合電奉聞謹佩金印雷印

天津來電

各省衙門鈞鑒七月九日大總統令張勳叛國該軍各統領原駐防所未經隨同入京事關當未與謀順逆所在各應曉然著將該軍隊改歸倪嗣冲節制並著察看情形果明大義不予株連倘或觀望抗違國法其在洵難倖免將此傳令知之除令大總統令外交總長伍廷芳着免本職此令國務總理段祺瑞蒸印

南京來電

火急天京段總理武鳴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鑒天禍吾國變起京師元首被逼避在使館國璋各方面之請求依法代理祇因政權不可一日中斷勉荷仔肩大任驟膺深處即越幸段總理各司令赴機迅速儆與師各省軍民義憤填膺趨向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二百八十號

公電 法規

十二

第二百八十號

一致決旬之間肅清京師共和回復特念國璋代理之職權爲黎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而發生即日本使館所保護者非黎某之個人而爲中華民國之大總統現在京師收復應向日本使館表示謝忱迎還黎大總統即入居舊府並以國璋代理之職權奉還黎大總統法律事實均宜如此方爲名正言順國璋得藉以稍輕担負民國幸甚國璋寒叩

法規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對於現在第三學年兒童之教科得仍照前例至終學爲止

第三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有不能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者自民國五年九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

(未完)

更正

本報第二百七十七册第十一幅第二行釐誤爲翌又第五行釐誤爲濬合行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登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組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非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接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蒙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財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與同大冊六角五分外發售外之報費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分寄到各報館外及各會館即交遞寄遞均登

第四條 凡有送閱得贈附送公報附贈

第五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發部交郵者其於刊前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發部交郵者其於刊前上加蓋戳記
第七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發部交郵者其於刊前上加蓋戳記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屬各員在職人員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時閱公報者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非列大吏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准予不得再行繳納如逾期由財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八條 省內外商徵報費應由財任公報新核報費解財廳

第九條 應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應向先就報費處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7

年

281 - 290 期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初一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千八百一十一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 電

北京來電

南京來電

蚌埠來電

法 規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四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請辭職范源廉准免內務總長兼職此令

特任湯化龍爲內務總長此令

李經羲著免財政總長鹽務署督辦各兼職此令

特任梁啟超爲財政總長此令

任命財政總長梁啟超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辭職江庸准免署職此令

特任林長民爲司法總長此令

署農商總長李盛鐸著免署職此令

特任張國淦爲農商總長此令

特派張國淦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

中央令

中央令

第二百八十一册

署交通總長龍建章著免署職此令

特任曹汝霖爲交通總長此令

雲南公報

迭據討逆軍總司令國務總理段祺瑞並各路司令電報收復京師情形本大總統披閱之餘良深欣慰此次張勳倡亂竊據神京逞其逆謀矯誣天下倚都城爲負隅之計假清室爲盜竊之資寰宇震驚全國共憤本大總統猝聞奇變義憤填膺亟圖濟師戡除大慙惟慮道阻且長久稽時日水深火熱民何以堪幸賴國務總理段祺瑞勇於赴義視師馬廠各省雲集景從伺深敵愾分兵三路直搗京師廓房告捷首挫其鋒豐台會師遂蹂其勢蘆溝橋長辛店等處節節進攻將逆衆迫於城內而逆勳尙不悔禍負固阻兵防禦日增布置日密屯聚天壇密布礮位於天安門景山東西華門南河沿各處合餘燼以肆騷張藉備窺以爲挾制凶計狡謀中外切齒我軍撥時度勢利在速攻不忍必亂其謀不取必受其克指示發縱力滅地方損害爰於十二日拂曉分途進攻天壇逆衆死力抗拒國軍奮勇攻擊逆衆勢始不支繳械投

誠聽候安插其天安門景山東西華門南河沿各處亦經國軍冒彈勇登斃其梟悍餘衆勢窮乞降首逆張勳於礮火猛烈之際冒死潛逃卽於是日下午三時半將京師完全收復地方安堵如恒各國使館區域未有損失雖元惡尙稽顯戮而大局於焉底定全賴該總司令暨各路司令忠勇奮發調度有方不出旬日膚功速奏允宜特頒榮典用酬殊勳卽由國務院會同陸軍部擬議呈明辦理所有前敵將士暨從征文武官吏奮勇爭先冒暑力戰應山總司令暨各路司令查明呈請獎勵京師內外軍警保衛地方有勞足錄由各該管官長核實請獎以昭激勸首逆張勳尙未擒獲責成內外各路軍隊與各省地方警察長官一律嚴緝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據內務總長呈稱清室內務府函稱本日內務府奉諭前於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因全國人民傾向共和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民主共和並議定優待皇室條件永資遵守等因六載以來備極優待本無私政之心豈有食言之理不意七月一號張勳率領軍隊入宮盤踞矯發諭旨擅更國

雲

南

公

報

體違背先朝懿訓冲人深居宮禁莫可如何此中情形當爲天下所共諒民國政府宣布中外一體聞知等因函知到部理合據情轉呈等情此次張勳叛國竊挾肇亂天下本共有見聞茲據呈明咨達各情合亟明白佈告咸使聞知此令

此次張勳謀叛危及國家罪在不赦除張勳已有明令通飭嚴緝外所有此次同謀造亂之康有爲劉廷琛萬繩栻宋教彥胡嗣瑗均着京內外各軍警長官一體嚴緝務獲交法庭盡法懲辦其實被囑脅者一概從寬免究此令

徐州鎮守使張文生海州鎮守使白寶山當張勳倡亂之始卽經通電聲明未預逆謀並約束軍隊力維秩序此次土匪新兵突脅爲變又復親率所部立予殲除淮徐一帶得以保持安寧實屬深明大義克盡職守張文生白寶山著照舊俱職並責成將所部軍隊申明紀律切實整頓以衛地方此令

據貴州督軍劉顯世轉呈戴勳電稱劉存厚舉兵圍攻督署並據各方電告本月七日川黔兩軍在成都激戰焚殺慘烈八民生命財產損害甚鉅聞之殊堪痛恨四川

雲

疊遭兵禍瘡痍未復兼督身膺重寄有保衛地方之責劉存厚籍隸本省有敬恭
桑梓之義況在查辦期內尤應束身待罪著各約束所部息爭安民靜候中央查明
處理其各路開赴成都軍隊即就所在地點駐紮不得前進致滋紛擾倘仍抗違軍
律具在決不曲貸懷之切切此令

京巧電七月二十七日奉

南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由雲龍代行折省長公署事務此狀

任命丁兆冠署理蒙自道道尹此狀

任命吳理接充財政廳廳長此狀

任命徐嘉祚署理文山縣知事此狀

任命蔡仲可代理馬關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八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六 第二百八十一冊

騰越道 道尹

蒙自道 道尹

普洱道 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案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長呂達先副會長楊木森顧恩培等呈稱為呈請事竊查本會於五
年九月第二次大會期間據綏遠城總商會等提出全國商會籌辦商團議案節經本會審查並擬
訂組織商團大綱十七條分別呈請 農商部 部批准公布施行等因各在案除將擬訂組織商團大
綱十七條業經送交會報隨案公布並函達各省聯合會事務所轉知總商會前會按照該大綱組
織程序施行手續依法辦理外理合檢同商團組織大綱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伏祈飭令各
縣公署遵照轉知各商會一體依案舉行以資保衛而歸劃一等情據此合亟抄發原案仰該 道尹
即便轉飭 各商會 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印發商團大綱全案一件 (見下冊雜錄類)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雲南公報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准第九一號咨開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呈稱案查前奉鈞署第一百六十四號訓令內開師範學校再添辦第二部一班即遵辦等因一案當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報并遵照部定第二部學生資格招收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相當之甲種農業甲種工藝畢業學生分別試驗共取得合格學生四十名於三月一日開學旋即上課因係開始舉辦定為第一班現合照章造具各學生一覽表二分呈請備查核轉咨立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所收學生資格尚屬相符除抽存一分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查核立案等因并表一分到部查該校第二部新生李天壽等資格尚合應准備案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知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彝甸縣知事胡祥懿

案據第一區省屬學孫模呈稱為視察彝甸縣教育情形呈祈鑒核事竊查該縣教育事案以地處貧瘠教育才缺乏現有學校城鄉數僅有九現任知事胡祥懿素明教育到任以來特為注重凡關於教育用款甚艱竭力圖維又籌款項肆百餘元新建女校一所不日落成將來女學發達其提倡之力為獨多勸學所所長兼暨視學唐文光視察甚勤高小校長陳金榜整理校務亦具熱忱如注重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八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二百八十一冊

課外教授射擊學生培植學校園藝等成績殊有可觀惟鄉間則不逮茲甚除改良意見調查狀況等另具摺表附呈外所有視察緣由理合呈請銜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摺開應行改良之甲乙兩項均屬重要應飭該知事責成勸學所高等小學校暨各鄉學董切實照辦至丙項關於勸學所添設視學一節查該縣學校甚少所長兼任視察當無窒礙惟應否添設勸學員或文牘員之處仰該知事體察地方經費情形酌量辦理其餘如召集教育研究會擬定管理規則通令各校等項併照一律妥辦以資改良合將原摺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東川縣知事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孫模呈稱爲視察東川縣教育情形呈祈鑒核事竊查該縣學校城鄉公私立現計二十有九目前現狀則公學信川漸趨私塾到處林立其原因雖非一體而辦理之不能鑿社會所望亦可概見加以官紳隔閡事多停滯所長久缺視察無人以致鄉間小學無術贖糜竟有多日未上課者視察所及徒用扼腕第一要圖須得一實心任事監督長官嚴切整頓擲用學款者勒追之拖欠薪金者責償之而又躬親視查督率理處奉辦之件立即執行凡有呈請亦宜維持除息

雲南公報

階數衍之習呈通力合作之效廉僱用漸復諒不與現狀如前改觀進行方有可望除調查及辦摺表一併附呈外所有視察情形理合具文呈請衡核飭遵等情據此查地方學務全賴官紳等互相提挈竭力整頓始能漸臻進步乃該縣教育現狀信用漸墜私塾林立足見該知事放任廢弛毫無振作辦學人員疲玩敷衍不顧考成現狀如此實堪浩歎應飭該新任知事切實整頓力予維持各鄉小學如有拖欠學款管教廢弛者即行迅予追究嚴行懲戒其中應行整理事宜業據該視學分條繕呈前來核閱一切除第一條添設視學一節應由該知事斟酌辦理外其餘九條均屬重要應將原摺抄發仰該知事即便查照各節切實舉辦仰將遵辦情形據實呈覆以憑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楊崇基

呈一件爲呈報遵令成立鄉區分會暨會員姓名履

歷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前據該知事呈報該縣城區天足會成立情形并擬定簡章暨繕具城區職員姓名表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二百八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公電

呈請查核到署當經令飭遼章迅即舉辦鄉區分會在案茲據該知事將添設東西南北等區分會情形暨將會員講員姓名列表呈報前來核閱尚無不合應准備查仰仍督飭該分會長員遵照條例認真辦理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公電

北京來電

萬急南京馮大總統武鳴陸巡閱使分送上海陸總長程總司令分送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鎮守使各報館張家口承德歸化各部統龍華密夏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岳州吳司令分送北京天津抄送段總理前路各司各報館均鑒奉黎前總統諭本月江日侵晨監印官因事機危迫恐有遺失將大印五顆攜出潛藏現已尋獲踪跡着交總理轉呈馮大總統接收計自東日以後本府東冬江三日電文五件除東電送日使館轉發冬江電送段總理轉發外並由本府電務處元日彙齊補發冬日發任免國務總理命令暨特任狀各一件另總理書函均送段總理分別收轉此外並無印電手諭任命狀及特派專員之事恐潛觀聽應即通告等因合行轉達乞登照為禱前公府秘書廳

奏印

南京來電

萬急督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甯夏龍華護軍使鈞鑒陸巡閱使陳譚兩督軍劉省長皓日通電國璋深表同情代理職權因大總統有故不能執行職權而發生今黎大總統恢復自由故障既除並無不能執行職務之理由自應即日復位近年國內紛爭半由權利思想之發達國璋惟知愛國不敢稍涉權利嫌疑自顧才力驚鈍本不敢久居代理之職除電告段總理致請黎大總統即日復位使國璋卸去代理職權外謹以奉聞國璋馬印

蚌埠來電

南京大總統北京國務院各部院鈞鑒武鳴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上海甯夏護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并轉各鎮守使鈞鑒前奉大總統電令特任陶冲兼署安徽督軍惟查安徽督軍印信已由張勳携帶入京呈奉大總統國務院電令暫用省長印信茲遵於本月十九日就職特電奉聞 陶冲冲效印

法規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續前)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除第十八條關於設置教員之規定外如有特別情事其編制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管理人酌定期限變通理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條 高等小學校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依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公電 法規

第四十一條 民國元年頒發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二條與小學校數則及課程表關於高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由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修正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第二條第一項 刪去「讀經」二字

第二項全文刪去

第六項金屬等下加「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九字

第二條之後加

第二條二 讀經要旨在使兒童薰陶於聖賢之正理兼以振發愛國之精神宜講授論語大義務

期乎正明顯切於實用

第三條第二項亞東文化治體之淵源改為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

第三十七條 洪憲元年改為民國五年（細則內洪憲字樣翻印時已改正）

第三十九條 洪憲元年九月改為民國五年八月

（已完）

第二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律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量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預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經濟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每月每份銀四角

第三條 分送各處各報每日除出報後由本報大務部通知送外各省即前次報費送外

第四條 記深重通知如前次報費送外

第五條 雲南公報發行所內各行政公署公報雜誌交郵寄費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及省外各報均得向本報發行所取閱於取閱後

第七條

第八條 各省各報所願在及凡在職人員求被送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九條 凡購閱公報送閱未繳報費者理在人員由財政廳於公報費中扣抵或交代

第十條 有願未清之已繳送不得用日總結如將物出結即由該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

第十一條 長官代取繳解手續發完責任

第十二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送由公報發行所核取發解財政廳

第十三條 調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四條 本報發行所報費專本章程不抵抵滿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本報發行所每日發行

第十六條 本報發行所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郵費每日一毫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八十二册

雲南省政府公署政務廳代印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雲南督軍公署軍法會審判決書

總領令

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期

雲南省長訓令

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期

公電

浦口來電

濟南來電

天津來電

永定門來電

福州來電

蘭州來電

雜錄

商團組織大綱案

對中央令

大總統令

雲 中國銀行總裁孫多森呈請辭職孫多森准免本職此令

雲 任命王克敏暫署中國銀行總裁此令

南 任命馮玉祥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此令

京簡電七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

公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稱參事權量王景春司長曾鯤化派充路政司長劉藩另候任

用均請免去本職等語權量王景春曾鯤化劉藩准免本職此令

報 任命曾祥姚國楨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任命關麟劉符誠胡初泰為交通部司長周家義署交通部司長此令

京簡電七月二十七日奉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二百八十二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八十二册

令高等 審判廳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案據鎮南縣知事顏英賢呈稱事主探獲股匪姓名開單請通緝等情到署在此案前據該知事呈
報團丁解運槍枝在瀝泥管地方被股匪搶擄斃命動驗緝捕各情當經核飭該知事趕派警團商
承軍隊一面查催鄰封各縣協緝務將匪盜并獲訊擬重辦仍將周潤才等生死下落查明具報等
因指令在案茲據呈各情案關股匪攔劫公搶馬匹殺斃團丁三人情節重大既經該事主探獲股
匪姓名住址并稱布板柏等積年聚集大股於景蒙烟緝各縣地方肆行劫掠等語若不嚴速拿辦
受害誠無已時既據分呈有案應由高等審檢兩廳會同核明嚴飭該知事遵照前令飭咨會臨
封營隊上緊一體協緝務將單開各匪悉數戈獲從重懲治所請通緝之處并由該廳等核飭遵辦
合行令仰該廳長等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道尹〇〇〇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則督辦○○○

案據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會長錢用中呈稱案奉鈞長第六百六十七號訓令開案准
教育部開為咨行事准第四十九號咨開據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會長呈稱於三月十五日開成
立會並將奉發印信啟用隨呈印模一紙又擬定辦事細則無試驗檢定規則試驗檢定規則三項
及表式暨開具會長及各委員姓名年籍履歷一併呈請查核轉咨核覆飭遵計呈印模一紙辦事
細則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規則清摺各二拍表式二份簡明履歷冊二本等情據此查該委員會
所訂辦事細則及檢定規則表式等件尙與地方情形相應而大體亦不背於規程除抽存備案外
相應各檢具一份連同印模及組織總則專案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該會會長暨各委員資格尙
全所擬辦事細則檢定規則表式等件大致妥適應准照行惟檢定規則未將各項資格列入應飭
該會遵照本部檢定規程與民國五年第三二四一號咨分別補列俾便調查而免流弊相應咨請
查照等因等由承准此合行仰該會長即便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查檢定小學教員在滇省
事屬艱難前擬訂各種規則幾經審慎呈請咨部查核後藉慮籌畫未周方將旁參博考務求完善
茲奉前因自應遵辦復參照奉天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將前訂各種規則彙改為施行細則並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八十二册

將原訂調查表式分別增改訂為四種理合另摺繕就呈請查核轉咨立案並將原呈各種摺則一併取銷以歸劃一仍一面通令各屬按照此次增訂之調查表式迅速認真調查限交到二十日內一律派給呈報飭會審查彙辦並令將此項施行細則及先後飭發部頒規程暨各種辦法廣為宣布俾應受檢定各員得先期注意修養寔為公便等措據此合將呈到細則表式印發通令仰該道

尹

知

照

知事 委員即便遵照此次增訂表式迅速認真調查限交到二十日一律辦畢呈報切切此令

督辦 計發施行細則一份調查表式四張 (見下冊法規圖表類)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該知事呈請分別獎勵巡長蔣世臣教

練蔡遂昌等一案由

呈悉該案緝匪出力教練蔡遂昌着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署員郝烈團目王開查二員着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巡長蔣世臣應得獎勵已另案令由警務處查核飭遵合將獎章隨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轉發祇領佩帶并傳諭各該員嗣後益加奮勉力圖報稱是為至要仍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 二 銀
三 藍 色梅花獎章 一 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靖邊行政委員夏甸酌

呈悉該團保員丁等此次率團擊匪格斃巨匪黃長久羅小名二名奪獲贓物多件并先後緝獲逃匪王老等四名緝捕得力奮勇可嘉惟查該團首胡思霖傳永清萬保京等三員前既給有獎章應查照團保續行章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各再給予捍衛桑梓匾額一方團總萬保潛應照章給予有勇知方匾額一方保黃傳永頑張錦華王自昌甲長毛有清路興發并團首王春和等六名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在事出力之團丁吳小景龍開明等二名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獎勵團字印花獎章隨發分給祇領製懸佩帶取具各該員履歷報查至格斃二匪既經該團員勸諭屬實應准備案其緝獲逃匪王老等四名應飭再行研訊確供議擬呈候核辦清獲贓物等件已飭失主認領辦理尙是奪獲槍枝交團列冊保管應用耗去子彈照章列表繳壳呈候核銷仍嚴督團警將該團逸匪嚴緝務獲究報毋稍疎懈仰即遵照餘均如擬辦理并錄令呈報該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管道尹查照此令

雲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H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二百八十二册

令箇舊縣知事袁恩錫

呈一件為牌長圍丁奮勇捕賊被槍殞命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此案巨匪毛小七等屢緝未獲經該保董等率團往捕匪等膽敢開槍抗擊并傷斃牌長李正才圍丁李小四二名實屬不法已極仰即加派團警飛咨鄰封軍隊一體嚴拿務獲究辦以靖地方該牌長等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應照章給予該故牌長李正才一次卹金一百元該故圍丁李小四一次卹金七十元悉由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并准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公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胡祥機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解繳重修蘭芷巷先生祠堂捐款及
陝西賑款請核撥查收由

兩呈及解批均悉該知事捐助重修蘭芷巷先生祠堂捐款銀陸元業飭科知數收訖應俟彙案辦
理至陝西賑款既經該知捐銀伍元逕解財政廳核收應候登載公報以示表揚合併案指令知照
解批印發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呈悉所擬將東西南路鄉兵劃歸各分局就近管轄更番操練辦理甚是訓練時間改為三月一班
以後磨練調練以備徵調核與預備團辦法相符應准照辦團費一項撥設統一之處違委正紳經
理亦屬周妥惟應由該知事隨時督察勿任侵蝕處廢是為至要團保局鈐記即由縣繳銷以後公
文概用縣印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公電

七

第二百八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公電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公電

滬口來電

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鎮守使各路討逆各司令均鑒張逆擅自復辟破壞共和玩種子於股掌
陷吾國於危亡人神所嫉天地不容聲罪致討義不能辭詢現奉大總統特命為蘇浙贛滬聯合軍
司令官已會師江甯進紮蒲鎮指日圍攻徐巢務期滅此朝食况乎衆怒難犯專欲難成該逆謀叛
實自取敗亡現北京叛軍已成釜魚徐郡餘寇斷難免脫請公愛國熱忱百倍於詢倘有碩實望錫
履言蘇浙贛滬聯合軍司令官陸軍第十四師師長劉詢真印

濟南來電

南京大總統分送北京國務總理鈞鑒各部院均鑒陸巡閱使馮薩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承德
歸化張家口都統齊夏龍華護軍使各師旅長各鎮守使各報館均鑒復辟變生天人共憤段總理
聲罪致討傳檄興師敵省特編一支隊隨同北伐幸賴國家洪福恢復京都大局奠定茲奉令於本
月十八日仍回原防照常駐紮特電奉聞即希查照張懷芝印

天津來電

各省衙門鈞鑒七月八日大總統令長江巡閱使安甯督軍陸軍上將張勳久膺民國重寄不知竭
誠自効阻兵東南包藏禍心此次告急入都賜託調停之名陰行叛逆之事動搖邦本淪陷神京罪

雲南公報

惡貫盈蒼天同憤張勳應即褫去本職并褫奪軍職勳章勳位著傳知前敵各軍嚴肅務獲法懲治以申法紀而快人心此令大總統令特任齊耀琳暫兼代江蘇督軍此令大總統令特任倪嗣冲兼署安徽督軍此令大總統令特任曹錕兼署直省長此令大總統令直隸省長朱家寶著免本職此令大總統令此次逆賊張勳假名調和物驟神京經國務總理段祺瑞組織討逆軍聲罪致討督師進勳聲罪逆氛現已將次合圍不日之期即在指日所有各省軍隊除曾經調遣外均應各駐原防維持地方秩序並諭所在軍民人等勿得藉端號召致滋紛擾此令國務總理段祺瑞津泰印

永安門來電

天津十萬急南甯巡閱使上海甯夏護軍使各省督軍省長提督師旅長鎮守使海軍司令辦事長官鈞鑒芝貴等奉命督師分路討賊於本月八日會師豐台即為進攻北京之計畫惟北京使館林立既與張逆住宅毗連商市殷關尤與天壇逆軍接近砲火遙擊固慮波及外人街市戰爭亦恐有傷民命籌畫多日始議定分內外兩城進攻之策務先逼近逆穴然後從事圍攻甯使作戰困難不令橫生枝節計畧既定各司召集所屬各縱隊司令密授機宜分途前進十二日夜間運動拂曉進攻日影未西逆軍盡下所有逆軍在京部隊紛紛繳械投誠乞資還里惟張逆於午前激戰之項由外人保護乘坐汽車突圍而出該逆住宅本與東交民巷距離甚近遂致逃入使館界內掩擊無從比戰事告竣各軍即開往城外北京秩序由北京城內原有軍警從事維持即時回復原狀惟張逆居宅為砲火燃燬屬在戰爭激烈之時遂致無從救護餘如使館清宮民居商店皆一律安全前

公電

九

第二百八十八號

公電

十

第二百八十號

無損藉藉可撤鈞注於萬一耳先此電聞餘容再告討逆軍東路司令段芝實西路司令曹錕中路司令陳光遠東路副司令李長泰西路副司令范國璋中路副司令張永成元印

福州來電

北京各部院各省督軍省長並轉讓軍使張家口承德歸化都統鈞鑒奉令特任李厚基兼署福建省長此令等因遵即繼續視事謹聞李厚基印

蘭州來電

百萬急南京副總統天津馮殿段芝帥李師長崑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瓊州龍督辦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馮護軍使鄭州張師長岳州吳總司令廊坊十六混成旅公鑒天禍民國變亂相循國體推鞠羣情共憤廣建于上月陽日聞有復辟之謠即密電倪省長痛陳利害即就中勸阻冀與兵患有既禍國家復禍清室之言今不幸言中甘省僻在西陲蠻番錯處惟有保衛治安擁護國體為職志他非所願至清室既退讓於前絕無乘時攝政之意此次由於迫脅通國皆知芝帥江電光明磊落落言之已詳實深欽佩深冀易勝敢布區區張廣建叩賜印

雜錄

商團組織大綱案

計開

第一條 商會得依地方情形組織商團

第二條 商團補助軍警維持重慶縣亂匪

第三條 組織商團時應由商會會長擬具章程及操生名額在隊規則課程表商團名稱職員表

請由各該地方官轉呈省長核准辦理並由省長分咨內務陸軍農商各部備案外彙報
明各該處軍事長官存案備查

第四條 商團之職員如左

商團團長一員

商團團副一員

商團教練長一員

商團總稽查一員稽查員無定額

商團庶務員一員

商團書記一員

商團隊長排長司務長 (均照陸軍編制)

右列第三項之教練長由商會會長會同商團團長聘請陸軍出身確具有軍事學識者充任之

第五條 惟此項人員應報由該管地方官呈請會長轉咨陸軍部核准備案

第五條 商團之在隊操生得照陸軍步兵編制之

第六條 團長由商會會董投票選舉其他各職員由團長商承商會會長遴選相當人員由商會

雜錄

十一

第二百八十二號

雜錄

十二

第二百八十二號

會長任用之

第七條 總稽查稽查由商會會董會員中選任之

第八條 商團應受各該地方長官之監察

第九條 商會會長有指揮監督商團之權

第十條 商會會董監察商團籌劃經費

第十一條 商團之槍械平時按照所編團額人數請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省長咨由內務農商

兩部轉咨陸軍部核准繳價給領設因臨時有緊急事遂發生必須添置時得由商會

會長呈明詳細情形備價酌請添領以資保衛

商團所有槍械應呈明地方長官烙印編號并於每年年終將槍械之種類數目及添置年月詳細列表報由地方長官呈請會長咨內務陸軍農商各部及各該處軍事長官以備考核

(未完)

雲南公報

雲南督軍公署軍法會審判決書

判決

當 王啓平年五十歲雲南阿迷縣人前同慶豐經理

李德甫年二十三歲雲南潯益縣人陸軍步兵准尉

事 袁嘉穀年四十二歲雲南石屏縣人督軍署軍事參議官

唐繼禹年二十五歲雲南會澤縣人陸軍步兵少校

人 孫世奇年二十二歲雲南墨江縣人陸軍步兵少校

右列當事人因販賣鴉片烟案經本署組織軍法會審訊明判決如左

主文

王啓平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二個月併科罰金四百元竊奪其四十六條一項至四項之資

格公權五年

李德明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一個月併科罰金三百元竊奪其第四十六條一項至四項之

資格公權五年

袁嘉穀處重檢束三十日

唐繼禹處重檢束二十五日

事實

雲南公報

據王階平向在同慶豐經理號務早年私自有烟土二萬餘千兩嗣因烟禁甚嚴未獲銷售民國五年七月間滇省舉義後派代表赴京內有袁嘉穀為政治代表唐繼禹為軍事代表王欲乘機將存烟運滇謀為代表隨行之人為沿途護符地步當時李德明者係唐繼禹准尉差遣員命其隨行照料行李王階平與李素相交好將騰混運烟情形告知囑託照拂李德明初不敢允王階平重昭潮烟土五千兩李為重利所惑又經王多次要求乃允與同為照應起程之日因趕乘阿多士大船行色匆匆王將其烟土分裝為二十六箱由李德明代為混運上車與各代表行李共置一處其時同車之人甚為擁擠即代表議員及隨行人等已在二千餘人之多行李極為複雜其間有無禁物當時無從查知是晚抵阿迷次日至法界老街各代表行李經過稅關時均循例優待未曾檢查而王之烟箱因之亦得混運過關抵海防後各代表宿外國酒店其餘隨行之人概分住中國旅館因船未到等候二日袁嘉穀以代表事件極為重要期間迫促行李紛繁恐前途檢查留難遂循例電達潮道俟船到時請照料免驗云云并由河口稅關電達上海關均係稅關對於中國官吏一種優許權之慣例迨該船至香港停泊一日軍務院派員歡迎邀各代表過遊慶而各代表均以前途事件不能耽延於此唐繼禹前往唐隨代秘書登遣員軍士等於次日赴肇李亦命其隨行乃暫將行李交副官孫世奇管理隨同各代表直航上海李德明既因暫時赴肇恐遲到上海致王會約乃在港向王索酬王如約履行酬烟土五千兩共計四箱李以自己不能攜帶遂假稱係唐之行李并每箱私寫唐記二字以為掩飾含混一併交孫照應孫實不知內容情形及到上海滬道派人歡迎行

雲南公報

李均未檢查遂宿孟湖旅社次日各代表赴浙公幹英捕探知同行人有挾帶煙土之事來棧檢查遂於孫世奇房內查出煙土四箱即係李德明在港所交之箱孫大為駭異以為在港時李稱係借之行李何以內有禁物英捕將孫捕去王階平出棧歸來聞風驚恐即逃匿二洋酒橋棧房而王竹村王鐵珊二人亦向人行李中再有烟土發現有碍局面連夜將樓下空房多數行李密行查看並視數箱均係為左點之共有二十二箱十分恐慌究不知係何人所帶乃乘夜運往李徵五處次日復移寄道署側之空房內以為可免無事殊又被英捕偵知將煙土一概搜出并將同行數人一併捕去訊問數次除將無關係諸人當即省釋外誤將涉嫌疑者數人分別刑處徒刑數月王階平得悉前情不敢顯及煙土乘船逃回香港李德明由肇先行至滬清理行李聞煙土破獲亦即潛逃回粵唐繼禹在肇勾留數日突聞滬港喧傳煙案發生深為詫駭因報紙議論紛紜難得真象暫居肇慶探訪確情旋得滇督電另派代表赴京以救未克前行因病返港就醫延數月始行回滇上月奉皖各省獨立大局紛更王階平等雖係常人然與軍人共同犯罪莫嘉穀雖係政治代表究屬軍事為准尉係有軍籍之人王階平等雖係常人然與軍人共同犯罪莫嘉穀雖係政治代表究屬軍事參議官應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後半段之規定組織軍法會審傳集一千人証質訊均各供認前情不諱案無遁飾應即依律判決

理由

據右所列事實王階平販賣鴉片煙之所為實觸犯暫行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應於本條刑

期範圍內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二個月併科罰金四百元李德明受賄幫同販運照同律第二十九條規定係屬共同正犯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一個月併科罰金三百元又依同律第二百七十五條各視奪其第四十六條一項至四項之資格公權五年實嘉穀以前途檢察行李恐耽延時日由海防代電滬道請求免驗核其行為既非幫同販運亦無賄託情形自不應負刑事責任惟電滬一節雖係援優待之例而對於中途行李竟不察其內容並誤用職權妄請免驗應照陸軍懲罰令第四十八條第三十一項酌處重檢東三十日唐繼禹始終並不知情純係王階平串同李德明濫混所為審按情節應不負刑事責任惟該員身為長官竟漫不加查亦屬咎有難辭若照陸軍懲罰令第四十八條第二十七項酌處重檢東二十五日以示懲儆孫世奇等既經上海公府判決有案應免再議本此理由特為判決如主文

檢査官孫永安 李友勳 秦光第

審判官鄭開文 李宗黃 陶鳳堂

理 事孫志曾
錄 事周子茂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登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登載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書件(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律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檢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爲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公報發行細章

- 第一條 本報由寧東省行政公署秘書科公報發行所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假日期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冊銀圓大洋六角五分書外之類紙日寄送日另取郵費二角五分書外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除由郵局由本報發行所外另取郵費外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四條 凡函索報費不取郵費本報發行所公報費則交郵費者均須加送郵費
- 第五條 凡函索報費不取郵費本報發行所公報費則交郵費者均須加送郵費
- 第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假日期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冊銀圓大洋六角五分書外之類紙日寄送日另取郵費二角五分書外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七條 凡函索報費不取郵費本報發行所公報費則交郵費者均須加送郵費
- 第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假日期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冊銀圓大洋六角五分書外之類紙日寄送日另取郵費二角五分書外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假日期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冊銀圓大洋六角五分書外之類紙日寄送日另取郵費二角五分書外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假日期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冊銀圓大洋六角五分書外之類紙日寄送日另取郵費二角五分書外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假日期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冊銀圓大洋六角五分書外之類紙日寄送日另取郵費二角五分書外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千八百三十三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復 會議會准貴會咨據議員張

越成擬請擴充民團實力以資保衛鄉閭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五則

公電

貴陽來電

法規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圖表

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試驗檢定人員資

格調查表

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暫免檢定人員資

格調查表

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勿庸檢定人員資

格調查表

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試驗檢定人員

資格調查表

雜錄

商團組織大綱案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會長咨復 省議會准貴會咨據議員張械成擬請擴充民團實力以資保衛鄉閭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議員張械成擬請擴充民團實力以資保衛鄉閭提出意見書
 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張議員書陳各節洞中
 蘇要具見關懷桑梓熱心公益披閱一過良深欣悅惟團總併歸各縣知事兼充原為畫一事摺起
 見自通令後各縣均已一律遵照辦理迭經具報在案既已遵行無礙未便復事紛更至就地籌款
 以資辦團定章具在早經一致進行各縣領購槍枝均已隨時查核該縣情形及舊存槍枝多寡咨
 商 督軍公署分別酌發以資利用其實行賞勸一節自當隨時隨案嚴加考核按照團保定章分
 別獎勵懲戒用維團務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案自道道尹何國鈞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覆事准咨稱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呈據路警總局局長商文炳呈稱查
 湖水分崩報警警團手插荷村下田壩地方追緝匪徒被匪拒斃巡警周紹文李培基二名受傷巡
 本署公文
 第二百八十三番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八十三册

警李向早陳輔志董肇修三名已由法醫院醫愈惟李向早左腿行動顛跛陳輔志左臂運動失常均成殘廢董肇修傷愈回局未成殘廢遺具事實清冊擬請轉咨核郵等因到部查該故警周紹文李培基因公死亡巡警李向早陳輔志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董肇修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規定之事例相符應准照例分別給卹周紹文李培基應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董肇修卹金各五十年各給五十元李向早陳輔志應各給與終身卹金每年各給五十元董肇修卹金與一次卹金五十元以示撫恤此項卹金即由貴省長轉令發給除彙案呈報並咨行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咨覆查照飭遵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具呈當經咨請內務部核辦在案茲准咨前出所有應需卹款應飭照案由路警總局卹金及雜款項下開支發給該受領人承領造報核銷並取具總領報查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填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路警總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三張遺族卹金證書二張終身卹金證書二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韻

案據騰衝縣知事李春曉呈為該縣實業員長許藩國因事辭職請委吳家謙為該縣實業員長并

雲南公報

附具履歷祈狀委令選等情到署查該縣實業員長許繼國既係現充團長不能兼顧應准辭職惟吳家祿資格核與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所定各項均不相符所謂委充該縣實業員長之職未便照准自應另選合格人員呈候核委惟據稱該員老成持重擲望允符且於實業各項講求有素核與實業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所定資格尙屬相符若該縣現無合格人員在籍堪以委充實業員長或有合格人員另有差委礙難調充着由該縣委任吳家祿爲該所實業員籍資整理實業員長一職暫闕一俟該員辦有成效合於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時再呈請核委實業員長以符通案除履歷存查并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燾

案准 銓叙局咨案准內務部咨開准雲南省長咨據高等檢察長易文燾呈考取留學生分發京兆邊範模前因請假回滬委充昆明地方檢察官請比照前任序補辦法與分發知事一體任用等因查考驗及第留學生任用辦法內開丙等及第各生分發各省以薦委任相當各職酌量任用該員諸範模原係考取丙等准咨前因自應准予留滇仍以相當各職酌量任用相應咨行貴省長查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八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陳本處

呈一件為具報遵令整頓團練清查戶口並聯

合團豫備團各情形由

呈悉查所擬聯合團豫備團暨整頓團練清查戶口各節均尚妥協應准如擬照辦惟來呈仍用舊
節團總字樣查團總一職前經政務會議議決一律取消即由該管地方官發充以期便利事權案
經通令遵辦在案豈尚未奉到耶仰即遵照前令將團總委狀具文呈繳以符通案仍嚴飭各團紳
切實整頓力求進步勿任稍涉敷衍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桂詩成

呈一件該知事呈復籌備團費請核示由

呈及鈔件均悉查此案該知事前以團費難籌擬由各鄉區紳團代人講理細故出理屬者出洋五角以資補助經前團保總局以紳團干預詞訟有違定章切實駁飭另行籌款在案茲據呈復各情雖屬屬民樂從而紳團代人排難解紛遽准收費此時雖謂非干訟詞而履緒堅冰不得不防其漸所請斷難照准仰仍查照團章另行設法妥籌具報此後團總由縣知事兼充該縣團務如何整頓團款如何籌畫該知事均責無旁貸應即切實計畫勿苟勿擾不得違聽紳團一面之詞致滋流弊切切此令鈔件存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鹽豐縣知事余宜官

呈表均悉查第一第二兩表規定表目各格均應切實填載其無數可填之格始能用朱線塗抹今該縣填報各表備填舊管新收散總人數而出監人數及月末在監人數兩格均未填列以致下月表列舊管人數是否與上月在監人數相符無從查核又第二表應行填載人數係以確定判處死刑徒刑或拘役者為限其罪名一格應列各該法令規定之罪名(如新刑律規定強盜罪殺傷罪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二百八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二百八十三冊

等項) 茲查各月第二表乃將未決人犯一併填入并於罪名一格填列各犯案由及刑名刑期殊屬不合且各表管取人數有漏填合計總數者或散總數均未填載者種種誤漏碍難照轉應行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各節另行填具妥表各二份呈廳以憑分別存轉毋再率忽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十張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知事黎拱宸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未決人犯須經確定判決應付執行者始能列入已決項下新收欄內并復記其數於未決行內之判決有罪格內如難經判決尚未確定者應仍列於未決項下管取各格茲該縣一二兩月分未決人犯五名三四兩月分未決人犯二名五月分未決人犯七名均列入已決舊管項下及判抄有罪格內殊屬不合又五月分確定判處徒刑八年人犯一名應列入新收已決人犯項下年記於判決有罪格內其宣告無罪一各應仍列為舊管未決再列於刑監格內作為開除方符定式該縣乃將該二犯列為已決舊管第二表新取項下亦少列一名種種誤漏碍難照轉應行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各節逐一更正呈廳以憑轉報毋再率忽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十張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燾

令馬龍縣知事王懋昭

呈一件爲呈解六年五月分狀費冊款由

呈及清冊表均悉解到五月分狀費銀五元二角五仙及補解四月分狀費銀六仙均經飭課驗收存俟彙解惟查冊列舊管狀紙項下列存民事訴狀十三套與上月分結存數比對來冊計少列一案又列存結狀三十套與上月分結存數比對來冊計多列一套以致本月分實存數目亦因之不合又實存狀紙總數應共四百六十七套來冊列爲四百一十四套計少列五十三套又舊狀銅元應共七百一十二枚來冊列爲七百三十二枚計多列二十枚報解銀數亦合多解銀一角四仙種種錯誤碼難備核應將原冊發還更正呈廳查驗其多解銀一角四仙應准由下月解廳狀費銀元內照數扣除以昭覈實仰即遵照毋再玩忽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送五月分狀冊二本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二百八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第二百八十三册

令廳江縣知事胡丕杰

呈一件填報六年三月分羈押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犯內於民國元二三年間獲案羈押者居其多數查核羈押理由非釋候傳人証訊擬即云俟緝逸犯質訊乃數年之久仍未傳緝一二到案質明判決致令現犯久羈圍困勢將拖斃而後已似此玩視民瘼實屬不顧考成應即嚴行申斥仰速將未決各案犯逐一清理偵查各確切証據并提各犯悉心研審務得實情依法判決呈核毋再玩忽干咎切切表存轉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謝式甫

呈一件造報六年一月至六月監獄已決犯出

入四柱清册由

呈册均悉查各册列報監獄已決犯及寄禁被告人出入人數尙屬相符惟四月分判決寄禁被告人楊順齋一名除列入新收已決犯項下外於舊管寄禁被告人項下仍應填列並填於開放格內作爲開除附加說明以便稽核茲訴縣未將該犯併列於舊管寄禁項下殊有未合既據於哨錄欄內聲明情由姑予照轉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檢察長馬文燾

公電

貴陽來電

分送北京大總統段總司令南京馮代總統鈞鑒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報館鈞鑒聞北京總檢察廳致各省檢察廳徵電謂復辟首雷震春張鎮芳二犯業經緝獲令即通緝康有為各犯解究等語查內亂犯張勳等罪大惡極自應緝獲明正典刑以伸法紀然此次各犯敢於明目張胆昌言復辟實因前此不令通緝之帝孽未獲聲援及督軍團之肇亂有以陷之今若再稍示優容將見法紀蕩然亂猶未已應請我大總統代總統段總司令查明前後帝孽並督軍團肇亂各犯一併飭各省通緝務獲究辦勿任元惡大愆逍遙法外以清亂源而維綱紀臨電不勝盼禱之至鈞會叩有印

法規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部頒檢定小學教員規程並參酌本省情形擬訂施行細則呈請省長咨部核定辦理

公電 法規 圖表

九

第二百八十三冊

公電 法規 圖表

第十 第二百八十三册

第二條 檢定小學教員凡試驗檢定每年於年假內舉行一次其無試驗檢定隨時行之

第二章 資格及調查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各小學教員勿庸檢定
 (一) 畢業於高等師範及前清優級師範本科選科專修科者
 (二) 畢業於國立省立縣立及其他經部核准之師範學校本科或前清初級師範完全科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於一定年限內充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暫免檢定未定

圖表

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試驗檢定人員資格調查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在何項學校畢業或修業	證書第幾號(畢業證書內有數者須將分數填人)	曾在何項學校任教員	曾研究何種學術	有無關於教育原理之論著(有論著者須將原稿送呈)	現時有無喪失資格情事(如有此項情事應按照施行細則第十條詳細填明)
----	----	----	------------	-----------------------	-----------	---------	-------------------------	----------------------------------

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暫定人員資格調查表

姓	名	年	齡	籍	會	在	何	畢業	證書	第	幾	號	（畢業	證書	有	載	明	分	數	者	須	將	分	數	填	入	）	職	種	學	任	何	或	現	時	有	無	喪	失	資	格	情	事	（如	有	此	項	情	事	應	按	照	第	十	條	詳	細	填	明	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勿庸檢定人員資格調查表

姓	名	年	齡	籍	會	在	何	畢業	證書	第	幾	號	（畢業	證書	有	載	明	分	數	者	須	將	分	數	填	入	）	職	種	學	任	何	或	現	時	有	無	喪	失	資	格	情	事	（如	有	此	項	情	事	應	按	照	第	十	條	詳	細	填	明	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表 雜錄

十一

第二百八十三冊

圖表 雜錄

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無試驗檢定人員資格調查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在何項學校畢業或修業	証書第幾號(畢業證書內有載明分數者須將分數填入)	曾在何項學校任教幾年或現任何項學校教員	積有何項研究	適於何項教授	現時有無喪失資格情事(如有此項情事應按照施行細則第十條詳細填註明白)
----	----	----	------------	--------------------------	---------------------	--------	--------	------------------------------------

雜錄

商團組織大綱案

(續前)

第十二條 商團之在隊操生以年滿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品行純正確有商店職業者為限

第十三條 商團在隊操生之操防勤務學術課程由團長定之

第十四條 商團在隊操生以三學期為畢業由商會會長給與文憑呈報省長備案

第十五條 商團之經費由商會互選四人輪流管理之

第十六條 工業繁盛之處得設立工商團本大綱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自批准公布日施行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館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則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根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論述(八)法律判詞(九)雜錄(十)本報函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戳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檔案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坐期接有官發印號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發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應辦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用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鑄券科公報發行所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日紀念日例假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得銀圓大肆元六角五分除郵費外之報費每份五分每月報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外埠寄閱本報每日由郵局由本報夫寄理郵運寄外各省市縣交郵費均免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機關交通等或並於前項上加寄費
- 第五條 雲南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埠各報館均得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屬州縣外埠各機關人員欲訂閱本報者均得月繳
- 第七條 凡深淵公報地票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將領印信等項由結算員於公費內扣抵各官報館均得自由
- 第八條 長官代繳報費手續完全責任
- 第九條 雲南外國報費均由公報機關代收解付
- 第十條 詢問本報者請向本報或向定外埠各報館接洽
-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或新聞家與本報無不詳照本報仍繼續有效
- 第十二條 本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初八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八十四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務科

三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委由雲龍代行折本

公署事務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續前)

三則

五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委由雲龍代行拆本公署事務一案文

為咨明事本兼省長督師出省所有省長公署事務以由雲龍代行拆除分別給委函令外相應咨
明 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武試署建水縣溪處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何樹堃署理普恩濟邊第四區行政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沈祐為警務處兼警察廳司法科科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麗江縣萬壽縣佐楊毓銑呈覆邊東辦事困難情形并請發給縣佐辦事章程等情到署查萬
壽地處極邊接壤英緬關係國防至為重要現在該處既已改設縣佐并改隸維西縣監督所有內
政外交應如何悉心規畫切實經營俾固邊圉而杜覬覦之慮應由該道尹轉令維西縣知事督同
該縣佐體察情形妥擬辦法呈道核轉辦理至該縣佐一應辦事權責早經 中央於縣佐官制內
明白規定嗣於改設行政委員及縣佐各缺案內復經本署通令各縣知事督飭所屬縣佐遵照該
官制及他項法令認真遵行在案自未便另頒該處縣佐辦事章程致涉紛歧應再由署將縣佐官
制照鈔一份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令分別遵照辦理此令地圖履歷均存

對抄發縣佐官制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嵩明縣知事李和聲呈稱爲報勘賑濟事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據彌苴里朱家營民崔朝陽等報稱陰歷三月十五日伊家被火燒燬二戶草房三間家俱什物概成灰燼又於六月十一日據甸甸鄉團首司沂報稱邵三甲小石琪民付雲斗報稱五月十九日因秦老家不戒於火延燬民等九戶又六月十六日據金下枝秧草村民何清等報稱陰歷四月十八日夜被火延燒五戶瓦樓房十一間又六月二十二日據依順里八步村民李華等報稱陰歷四月二十六日夜伊家不戒於火延燒三戶所有各戶家俱什物穀米均被燒燬一空各等情據此當即馳詣朱家營小石琪秧草村八步村分別查勘被火屬實查該朱家營等村民崔朝陽等均屬極貧一旦遇此奇災既乏口食之資復無棲止之所情形甚屬可憐若不呈請賑恤勢必失所流離除由錢捐挪款照章按戶賑濟以恤災黎外理合造具各災戶大小丁口清冊並填單據呈請鈞署查核令行財政廳准由應解糧款項下核銷指令飭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縣朱家營小石琪秧草村八步村等處先後被火成災共計延燒十九戶焚燬房屋三十五間什物穀米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惻憫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由錢糧項下挪款照章分別賑恤辦理尙是茲據造具清冊單據請由應解糧款項下核銷前來除將清冊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清冊單據合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憑單一聯收據二聯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八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二百八十四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覆事准咨稱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楊德榮分局巡警吳匯川感受熱瘴起病送醫院診治至本年二月十九日病劇身故遺具軍醫清冊非醫生診斷書呈請轉咨核恤等因到部查該故警吳匯川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事例相符應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暨附表第二號之規定給與一次恤金五十元遺族恤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示撫恤此項恤金即由貴會長轉令發給除案呈報並咨行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咨覆查照飭道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具呈當經咨請 內務部核辦在案茲准咨前由道項恤金應飭山路警察總局罰金及雜款項下開支發給該故警察家屬承領造報核銷並取具墨領報查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恤金證書填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路警總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一次恤金證書一張遺族恤金證書一張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覆事准咨稱據路警總局長高文炳呈據大樹塘分局長熊炳呈稱巡警張春發染瘵身故開具清摺詳請轉咨給卹等情相應將事實清單並診斷書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該巡警張春發服務積勞染病身故核與醫察官吏給卹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相符應准按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並附表第二號巡警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孀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希由貴省長轉飭照數發給除彙案呈明並咨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咨覆查照前案可也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具呈當經咨請 內務部該辦在案茲准咨前由此項卹金應飭由路警總局前金及雜款項下開支發給該故警家屬承領造報核銷並取具遺領報查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填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路警總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一張遺族卹金證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警務處兼警察廳廳長趙世銘呈稱竊查本處司法科科長寇宗備現奉鈞署狀委署理蒙自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八十四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八十四册

縣知事所請缺額亟應遴員補充俾專責成茲查有現充財政廳制用科主任沈祐法學明通經驗亦當堪以調充本處可法科科長除繕具該員簡明履歷附送外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核示並祈加狀給委以重職守誦呈計呈簡明履歷一份等情據此除以呈及履歷均悉該處可法科科長寇宗懌已委署理蒙自縣知事所遺司法科科長一職據請以現充財政廳制用科主任沈祐充任核查資格尚屬相符應即照准除令財政廳遵照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轉發該員將到差日期報查履歷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督軍指令第

號

令蘭石安撫委員王崇矩

呈一件為禦匪再犯蘭城登時擊潰辦理防堵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蘭坪楊知事樞電呈當經電撥已電賊旅長派兵晝夜馳勦並電榆局暫借銅箭槍五十枝以資防禦等因在案嗣據馬團長詢有兩電稱已派殖邊隊及檢軍分別防勦並派兵隊防護井場等情復經電由旅旅長統籌辦理各在案茲據呈各節該匪等既經兵圍擊潰斬獲甚衆幸未再遭蹂躪辦理尙協機宜惟各首要一日不除地方一日不安所請撥濟軍械添兵助守之

雲 南 公 報

處應飭該委員會同楊知事查照前令電令商承軍隊督率團兵乘勝搜勦務將該匪首等盡數殄滅永絕後患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該知事呈團費不敷擬由城廂人民捐

助一案由

呈悉查所擬鄉民認游緝養務城民認籌捐責任各節辦法雖屬簡易惟仿照警廳燈捐抽取數目既覺太多城廂居民未必樂輸又於警廳收撥捐之便一律代爲加取其中亦多困難該廳未必肯允照辦且該縣團保並不得力此時若再加重人民負擔不獨貽人口實於心亦有所不忍仰即另籌妥善的款以維團務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轉呈簡舊商民沈營等開辦藥材廠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八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八十四號

假火把村等處煤鑛擬具公司招股章程請
立案示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該公司招股章程第三條所擬本公司總局分局各稱應照公司條例改為本店及支店又第十三十四十五等條內監督名稱為公司條例所無亦應酌改其餘各條大致尙屬妥適應准暫行備案將來股本招齊公司成立時仍應遵照公司註冊規則公司條例及各施行細則稟由該管縣駐册所正式註冊並應遵照礦業條例鑛業註冊條例及施行細則備具應有各項手續呈候財政廳兼理鑛務核辦飭遵合行指令該道尹仰即轉飭分別遵照辦理章程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呈報委任前充箇舊督察員王兆伯充保山縣區長由

呈悉查保山縣區長一職既經該處令委前充箇舊督察員王兆伯前往接充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對況督辦

雲南公報

案據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周安和呈稱本月二十三日接准商埠警察一署電話稱該區三段
靜定巷內後院住民東炳清之婦東袁氏被人殺死請派員檢驗等語當派值日檢察官馳往詣驗
屬實提訊該屍夫東炳清堅稱伊妻東袁氏實被同住之李華清殺死現已逃逸等語隨即密飭員
警四處偵緝至今尚未弋獲是該犯早已畏罪遠颺理合呈請鈞廳通令各屬一體查照後開姓名
年籍籍貫嚴密查緝務獲解究并請轉呈 督軍通令各師旅團營於徵兵之時查照後單嚴密檢
查俾免混入軍籍隨隊出發致使該犯漏網計呈名單一紙等情據此除轉呈并通令協緝外合行
令仰該 遵照派警一律協緝務獲解究勿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抄發逃兇年貌籍貫單一紙

計開

李華清小名小四昆明縣屬小街子四甲人年約三十歲左右面帶紅色身中材逆時身穿粉藍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百八十四册

表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二百八十四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燊

昆地檢廳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各縣 佐

案據鶴慶縣知事段世忠呈報民國六年五月九日據縣屬北區北河孀婦洪氏報稱伊子洪發盛出門手藝於八日行至村西被案有仇怨之寸德燦率其子寸其寸其中寸其坤等攔住毆傷身死并奪去銀錢銀五十兩洋八十元報請驗究等情一案呈請通令協緝逃兇寸其寸其中寸其坤等解案訊辦等情到廳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督飭警團協緝該犯寸其寸其坤等務獲解案究辦毋違此令

計抄發清册一件

檢察長易文燊

署鶴慶縣知事遵將殿豬洪發盛逐死寸其二寸其中寸其坤三名面貌籍貫造具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一寸其二年三十四歲鶴慶縣北河人身中材面黑無鬚身約長四尺五六寸左腳帶疾

一寸其中年十九歲鶴慶縣北河人身中材面黑無鬚身約長四尺五六寸

一寸其坤年二十六歲鶴慶縣北河人身中材面黑無鬚身約四尺七八寸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緬甯縣知事謝統楷

呈一件造報六年一二三四五等月分羈押表由

呈表均悉查楊有一犯已羈押五年有餘劉雙甲韓二韓三韓丙頭劉李氏五犯亦已到案年餘之久尙未訊明判決殊屬延玩究竟該犯等於案內有何關係應速調查確切証據并提各犯研審確供依法辦理呈候核奪未便以逸犯未獲爲詞久任淹禁又羅受元一犯既已供認聽從行劫不諱應即依律判決呈報勿再延延又黑黑李四等六犯均係命盜案內緝獲現已羈押半年有餘審限早逾應速悉心查訊各犯罪確情分別請擬呈核勿任久押拖累是爲至要仰速遵照表存轉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一

第二百八十四號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十二

第二日八十四冊

法規

雲南檢定教員施行細則

(續前)

- (一) 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所設之講習所其講習期在二年以上曾經畢業考試及格者准於五年內充國民學校正教員
- (二) 照前項規定所設之講習所其講習期在一年以上曾經畢業考試及格者准於三年內充國民學校助教員

本條(一)(二)兩項年限在施行檢定期以後畢業者均自畢業之日起算其在施行檢定期以前畢業者應自該地方施行檢定之日起算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一) 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二)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並積有研究者
- (三) 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 (四) 高等師範及備潛優級師範選科專修科未畢業學生曾受畢業試驗得有以各該科畢業年限相當之營業憑証并總平均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
- (五) 畢業於二年以上師範簡易科其成績列中等以上者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係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彙表 (八)法裁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刊布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每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量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定期檢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體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關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電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初九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百八十五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三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 電

貴州來電

西安來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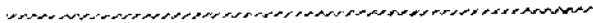
法 規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續前)

加 刑

雲南督軍公署軍法會審判決書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第一〇九號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前准 內務部有電調查地方自治事業一案當經錄電通令查照原電所指各節按期分列款目附加說明指陳利弊造具清冊限三月內一律報齊以憑彙轉並經迭次電令依限調查造冊呈報各在案迄今時逾數月除造報合格各縣業經隨時彙轉及瀾滄縣地處邊僻向未成立自治呈准免報鹽津縣甫經設置亦應免予造報外查有大姚雲縣蘭坪鹽興五縣造冊錯誤令飭另造呈報延未具覆江陸良河西阿迷元江雲南等縣既未造冊呈報亦無隻字呈覆似此玩視要政殊屬不成事體本應照案立予撤懲姑念前此禁烟緝匪各該縣知事不無勤勞著從寬別分申諒記過以示懲儆而觀後效查大姚縣知事張渠當二次造報駁斥業已記過一次應先行申斥仍俟造冊呈覆時再行核辦雲縣知事張駿修蘭坪縣知事楊瑞奉鹽興縣前任知事李錫庚彝良縣知事蔣亦登造冊錯誤令飭另造迄未呈覆應各記過一次江陸良縣知事楊崇基陸良縣知事劉宗澤河西縣前任知事湯允升現任知事徐正鼎阿迷縣前任知事丁國樞現任知事李繩祖元江縣前任知事王長春現任知事包映庚雲南縣知事袁丕基迭經電催竟敢不理應各記過二次鹽興縣知事葉鏡泉到任未久姑免置議仍各查照原案越日造具清冊呈報來署以憑彙辦倘再因循貽誤定即嚴懲不貸除飭科分別註冊榜示並通令外仰該知事一體照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二 第二百八十五號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案准 司法部咨開為咨行事前准貴省長咨開雲南并檢等處所設行政委員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暨所管各汛長擬撥案分別比照縣知事及滇省縣佐兼理訴訟以便邊民等由並開列清單咨送查核到部案關官制當經本部據情轉呈於本月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相應鈔錄原呈一件咨請查照轉令遵行此咨附鈔呈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開單咨部查核備案並訓令該廳等知照在卷茲准咨覆前由合將鈔呈抄發仰該廳等即便查照分別咨令通行遵照此令
計抄發鈔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會立第二中學校校長

雲南公報

案准 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准一百零二號咨開據省立第二中學校呈送該校第二班應行畢業學生成績表到署理合檢同原表咨請查核見復等因附表一本到部查該校學生萬林春等修業期滿各門課程屆時如果授竣應准舉行畢業試驗相應咨復貴省查照令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等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案准 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准一百號咨開據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呈送該校編級學生履歷表到署理合檢同原表咨請查核備案等因並附表一紙到部查該校學生孫嗣光所請回校各節尚係實情既經該校編級試驗合格應准留校肄業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令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濂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八十五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八十五號

呈一件為擬將警察合併團丁改為保安隊呈

請核示等情由

呈悉查該縣與江川彌勒接壤盜匪充斥搶劫頻仍自非整飭團警不能安謐地方該知事擬請將
原設警察二十四名合併城區團丁四十名暫改編為警團聯合保安隊等情固係為便利事權摺
注經費起見惟改編武裝警察實行集中訓練各辦法本署業經擬定不日即可通令飭遵仰候奉
到通令後遵照辦理此時暫勿更張以免紛歧仍督飭團警員紳督照舊制認真巡緝勿以改革在
即稍涉疏懈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虞 鈺

呈一件為請發聯合團預備團章程俾便遵循

由

呈悉查聯合團預備團辦法雖未訂有專章業經通令明白指示并飭查照團保先後章程認真籌
辦現在各屬呈報成立者已居多數均經分別指令在案來呈稱未奉章程無所遵循殊屬誤會仰
即遵照前令并團保續行章程第一條至五條之規定趕速編練切實進行勿得稍涉敷衍致碍考

雲 南 公 報

成仍將遺辦情形呈報候核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知子羅行政委員董廷範

呈二件為捐助安甯暨陝西賑款呈請查核
由

呈表均悉皖秦兩省水災賑款既經該委員各捐獲銀四元九角分案逕解財政廳核收候登載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清單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呈一件該知事呈請暫免取消團總一職以資補助由

呈悉查取消團總由縣知事兼任原為便利事權起見城局團總取消鄉區三里九甲各團自應仍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二百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二百八十五册

舊辦理遇有緝匪捕盜各事發生時該知事直接指揮何致毫無主腦又何致於事實上多有窒礙
來呈各節殊屬誤會仍應查照通令遵辦並責成該知事認真整頓團務不得推諉鬆懈致誤要政
所請變通辦理之處着不准行仰即遵照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毋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案奉 總檢 廳第八零三號開案據貴州高等檢察廳呈稱據貴陽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查前奉
鈞廳令開奉司法部第三一一號令開本年三月間准政事堂抄交奉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議決卸任鄧符縣知事簡協中卸任台拱縣知事彭承先卸任平越縣知事喻照鏡卸任黎平縣知
事傅其弼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褫職并奪官處分簡協中彭承先喻照鏡三員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應提交法庭訊辦簡協中彭承先喻照鏡均著照所議即行褫職停敘實官并

雲南公報

提交法庭訊辦其弼即行褫職并停敘實官餘如所請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等因并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將該案議決書咨送到部當因文報不通暫緩轉行現在該會審檢廳業已復舊合抄錄原議決書令仰該檢察長轉行該管檢察廳依法辦理附抄件等因奉此合將附件抄錄令發仰該檢察長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前即當縣知事備協中早已回滇前拾拱縣知事彭承先現代理黔西縣知事業經呈請核轉示遵外所有前平越縣知事喻熙箴屢傳未獲理合備文呈請俯賜查核准予通緝到案訊辦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准予通令所屬一體協緝等情到廳據此除分咨各省督軍省長松通護軍使及各都統飭屬協拿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各廳縣一體協緝該逃犯喻熙箴務獲解究此令計開逃犯喻熙箴一名貴州貴陽縣人年五十三歲前貴州平越縣知事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一體協緝後開逃犯務獲解究毋任延擱切切此令

計開

逃犯喻熙箴一名貴州貴陽縣人年五十三歲前貴州平越縣知事

檢察長易文燊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二百八十五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二百八十五册

令 各 縣 佐
各 行 政 委 員
河口麻栗坡各營辦

案奉 總檢察廳第八零四號訓令開案據貴州高等檢察廳呈稱據貴陽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查
 接署前軍法局移交前廳卷內案奉鈞廳第二七五四號飭開案奉巡按使第六六六四號飭開承
 准北京支電開 大總統中令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巡按使呈
 劾署石阡縣知事孟廣煥代理清鎮縣知事李國鈺辦案失入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并奪
 官處分等語孟廣煥李國鈺均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停敘實官并提交法庭訊辦以示懲儆此令
 等因承准此合行飭仰該廳遵照即便轉飭地檢廳依法辦理計抄發原呈二件等因奉此合亟轉
 飭仰該廳迅即遵照依法辦理勿稍延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廳暨前軍法局均因該員
 等未經到案無從核辦移交到廳當即派警查傳去後旋據去警報稱前石阡縣知事孟廣煥交卸
 後即已去省無從傳喚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俯賜查核准予通緝前石阡縣知事孟廣煥到案
 訊辦等情到廳據此理合具文呈請准予通令協緝等情據此除咨請各督軍省長護軍使及各都
 統一體協緝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各廳縣一體協緝該逃犯孟廣煥務獲解究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一體嚴緝後開逃犯務獲解究毋任遠颺切切此
 令

計開

逃犯孟廣煥貴州貴陽縣人現年四十一歲前貴州石阡縣知事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縣 佐

案奉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二一八號開照得本督軍此次親出督師軍政兩營日行事件派員分代行折所有行折中權限業經規定訓令在案惟在此規定內第五項處罰五等以上有期徒刑人犯應先向行營請示裁奪等語此項規定係專指軍法課職掌案件而言其司法機關職掌事件應仍照常辦理合行訓令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葛新銘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二百八十五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二百八十五册
呈一件透報六年一二三等月分監獄已決犯

出入四柱清册由

皇册均悉在各册所列管收除存已決人犯名數尙屬相符惟在新取男女犯人犯應各計總數其男犯共計一行應列於女犯姓名之前不能與女犯合列共計一行來册乃將男女人犯接續填列籠統合計殊與定式不符且清册并未裝訂成本亦嫌散漫礙難照轉仰即另造妥册呈廳以憑轉報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册六份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公電

資州來電

萬火急南京馮大總統北京段總理分送梁任公先生雲南唐督軍貴錫勳督軍南甯陸巡閱使分送譚督軍廣東陳督軍分送李協和將韶州張師長方師長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鎮守使上海岑西林先生鄭州張師長各省議會各報館均鑒劉存厚犯上作亂叛國禍川前經貴陽劉督軍一再宣布事實昭然本非狡黠者所能辯飾當戰端初起此間以督軍不可屢攻不應甘豈不難切電勸阻迄未得復連日接各方確報劉仍督其原部士兵并所攬委之第四師師長劉成勳所部暨其

雲南公報

數月來所招納之綠林棒匪日夜猛攻不克繼用火攻將戴督圍困臬城不通聲息劉軍即于外城內外藉搜索客籍爲名肆行搶劫并用大砲地雷環攻十餘晝夜將臬城震傾值令戴督交出督軍省長會辦三師始准出城嗣於微日復遣其逆軍於石羊場中興場薩家店單土地大林場蘭田鋪三洞橋清水鋪一帶沿途猛擊將黔軍節節斷死沈籍傷者復被剖腹挖心暴尸於市悲號之聲慘不忍聞戴督軍及黔軍熊旅長均不知下落項棟由成都寄資郵信載有已被劉軍擄解拘留項又說已被戴害盡耗傳來竊謂川中各師及其部屬均能同伸義憤滅此朝食以爲軍人存紀綱爲國家誅亂賊者乃鍾體道張瀾等先遣其三師軍隊拆駐簡陽安岳樂至儀州等處組織我軍并分兵與劉國攻戴督一面迭次通電願何是非淆亂黑白以期掩飾天下耳目一面鼓吹其部落恒想讓我川中健兒羣起逐客世道矧此人心如此洵可爲痛哭流涕而長太息者也嗟本武人罔議忌諱祇知剗存厚以師長攻督軍則爲犯上挾川撫僞命以攻民國官吏則爲叛國於父母之邦而迭次稱兵構亂則爲不仁於桑梓之衆而忍予縱兵焚掠則爲不義共和國家所恃者法網維破壞國何以立凡此犯上叛國不仁不義之徒若再仍縱容貽害地方影響所及勢必至各省督軍均難安位消消不塞將成江河珍近在咫尺誓不忍見亂臣賊子縱橫天下誓當犧牲一切以維持國法爲天下先也區區此心可表天日知我罪我付諸公論謹此奉聞伏乞諒察陸軍第十四師師長顧品珍叩養印

西安來電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二百八十五冊

公電 法規

十二

第二百八十五冊

分送北京各部院各省督軍省長武鳴陸巡閱使甯道龍護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各鎮守使各報館鈞鑒前陝西省長李根源因病不能視事當將省長印信交山夢彪護理蒙經通覽察照頃奉電令陝西省長李根源准免本職陝西督軍陳樹藩暫行兼署省長夢彪即於是日卸事將省長印信文件送交陳兼署會長接收除呈報外特此電聞李夢彪印

辦法規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續前)

(六)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

具有第一項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具有第二項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及高等小學校專科正教員具有第四項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自檢定合格之日起於五年內充當高等小學校教員具有第五六項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助教員或專科教員並准充高等小學校本科專修科正教員或助教員

(未完)

雲南督軍公署軍法會審判決書
此項判詞前已登報因原稿內檢查審判各官尚未詳明並誤
刊數字故重登之

判決

王階平年五十歲雲南阿迷縣人前同慶豐經理

李德明年二十三歲雲南潯益縣人陸軍步兵准尉

袁嘉穀年四十二歲雲南石屏縣人督軍署軍事參議官

唐繼禹年二十五歲雲南會澤縣人陸軍步兵少校

孫世奇年二十二歲雲南江縣人陸軍步兵少尉

右列當事人因販賣鴉片烟案經本署組織軍法會審訊明判決如左

主文

王階平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二個月併科罰金四百元褫奪其第四十六條一項至四項之

資格公權五年

李德明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一個月併科罰金三百元褫奪其第四十六條一項至四項之

資格公權五年

袁嘉穀處重檢東三十日

唐繼禹處重檢東二十五日

事實

緣王階平向在同慶豐經理號務，年私自有有煙土二萬餘千兩，嗣因煙禁甚嚴，未獲銷售。民國五年七月間，滇省舉義，俄派代表赴京，內有袁嘉毅為政治代表，唐繼堯為軍事代表，王欲乘機將存煙運滬，謀為代表隨行之人，為沿途護符。地步當時，李德明者係唐繼堯准尉差遣員，命其隨行。照料行李，王階平與李素相交好，將藤混運煙情形告知，囑託照料。李德明初不敢允，王階平重賜酬烟土五千兩，李為重利所惑，又經王多次要求，乃允與同為照應。起程之日，因趕乘阿多士大船，行色匆匆，王將其烟土分裝為二十六箱，由李德明代為混運。上車與各代表行李共置一處，其時同車之人，其為擁擠，即代表議員及隨行人等，已在二千餘人之多，行李極為複雜，其間有無禁物，當時無從查知。是晚抵阿迷夫，日至法界老街，各代表行李經過稅關時，均循例優待，未曾檢査。而王之煙箱，因之亦得混運過關。抵海防後，各代表留外國酒店，其餘隨行之人，概分住中國旅館。因船未到，等候二日，袁嘉毅以代表事件極為重要，期間迫促，行李紛繁，恐前途檢査留難，遂循例電達滬道，俟船到時，請照料免驗。云云，并由河口稅關電達上海，關均係稅關對於中國官吏一種優許權之慣例。迨搭船至香港，停泊一日，軍務院派員歡迎，邀各代表過慶慶，而各代表均以前途事件不能耽延，公推唐繼堯前往，唐隨代秘書差遣員軍士等於次日赴慶，李亦命其隨行，乃暫將行李交副官孫世奇管理，隨同各代表直航上海。李德明既因暫時赴慶，恐遲到上海，致王背約，乃在港向王索酬，王如約履行，酬烟土五千兩，共計四箱，李以自己不能携帶，遂假稱保唐之行，李并每箱私寫唐記二字，以為掩飾。含混一併交孫照應，孫實不知內容情形，及到上海滬道派人歡迎，行

雲南公報

李均未檢查遂宿孟湖旅社次日各代表赴浙公幹英捕探知同行人有挾帶煙土之事來棧檢查遂於孫世奇房內查出煙土四箱即係李德明在港所交之箱孫大為駭異以為在港時李稱係唐之行李何以內有禁物英捕將孫捕去王階平出棧歸來聞風驚恐即逃匿二洋深橋棧房而王竹村王鐵樹二人恐同行行李中再有烟土發現有碍局面連夜將樓下空房多數行李密行查看開印數箱均係煙土點之共有二十二箱十分恐備究不知係何人所帶乃乘夜運往李徵五處次日復移寄道署側之空房內以為可免無事殊又被英捕偵知將烟土一箱搜出并將同行數人一併捕去訊問數次除將無關係諸人當即省釋外諛將涉嫌疑者數人分別判處徒刑數月王階平得悉前情不敢顧及煙土乘船逃回香港李德明由陸先生行至滬清理行李聞煙土破獲亦即潛逃回粵唐繼禹在肇勾留數日突聞滬港傳烟案發生深為詫異因報紙議論紛紛難得真象暫居肇慶探訪確情旋得滇督電另派代表赴京以致未克前行因病返港就醫數月始行回滇上月奉皖各省獨立大局紛更王階平李德明等先後潛回經管兵司令邵查獲報解前來查李德明身爲滇尉係有軍籍之人王階平等雖係常人然與軍人共同犯罪其罪甚重雖係政治代表究屬軍事參議官應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後半段之規定組織軍法會審傳集一千人証實訊均各供認前情不諱案無遁飾應即依律判決

理由

據右所列事實王階平販賣鴉片煙之所爲實觸犯暫行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應於本條刑

十六 第二百八十五冊

期範圍內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二個月併科罰金四百元李德明受賄幫同販運照同律第二十九條規定係屬共同正犯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一個月併科罰金三百元又依同律第二百零七十五條各觀奪其第四十六條一項第四項之資格公權五年袁嘉穀以前途檢察行李恐耽延時日由海防代電滬道請求免職核其行為既非幫同販運亦無賄託情形自不應負刑事責任惟電滬一節雖係援優待之例而對於中途行李竟不察其內容並誤用職權妄請免職應照陸軍懲罰令第四十八條第三十一項酌處重檢束三十日唐繼禹始終並不知情純係王際平串同李德明賤混所為審按情節應不負刑事責任惟該員身為長官竟漫不加查亦屬咎有難辭着照陸軍懲罰令第四十八條第二十七項酌處重檢束二十五日以示懲儆孫世奇等既經上海公廨判決有案應免再議本此理由特為判決如主文

檢登有係永安

審判官李友勳

審判官秦光第

審判官李宗實

審判官陶鳳堂

理 事孫志曾

錄 事周子茂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達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函件(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函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案別定施行期限外省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生期接有官發印雷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報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之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應備因材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經濟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取銀四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五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六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七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八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九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十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十一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十二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十八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十九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二十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三十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三十四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三十五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三十六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三十七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三十八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三十九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四十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四十一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四十二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四十三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四十四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第四十五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由寄費另另取銀壹元二角五分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初十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八十六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牒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佈告

公電

北京來電

法規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續前)

五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司令程璧光着免本職遣職派劉冠雄暫行兼領此令

任命蒲殿俊兼督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未到任以前着曾有翼暫行代理此令

京滬電八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

特任劉承恩爲廣東省長此令

劉承恩未到任以前廣東省長着陳炳焜暫行兼署此令

特任朱慶瀾爲廣西省長此令

山東省長張懷芝電呈濟甯道道尹鄧濟昌因病懇請辭職鄧濟昌准免本職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陶愔爲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中央令
任命陸榮棻爲山東濟甯道道尹此令

二
第二百八十六册

雲
大總統令

京有電八月一日奉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秘書梁建章因病辭職梁建章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陳溥賢劉文炳周先登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秘書鄒文璠夏仁虎呈請辭職趙鶴齡另有差委請予免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龔積何啓椿王君秀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公
報
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王縉爲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林葆楨爲福建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准安徽省長倪嗣冲咨請任命夏禹卿劉朝朗試署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京檢電八月二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內所屬各機關 鐵道警察總局長

令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行政委員

河口對汛督辦 各 縣 佐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本督軍為張勳等妄倡復辟劉存厚復在川叛亂不得已親出督師討逆所有督軍公署事務著委第二師長劉祖武代行代折除給委分行并函 隨運使查照轉令所屬一體知照外相應咨明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八十六册

中央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二百八十六册

令省內外行政各機關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查本省陸軍衛戍區域曾經規畫并委任第一二三師長張子貞劉祖武與恩賜等兼充第一二三區總司令官在案現值戒嚴期間衛戍事宜關係重要而各該師長等均各另有差委亟應組織衛戍司令部并委任孫永安充第一區總司令官楊嘉壽充第二區總司令官唐繼虞充第三區總司令官以專責成其第一區衛戍司令部以步兵第二旅部改編即住大理第二區衛戍司令部以第二師師部改編即住蒙自第三區衛戍司令部以警衛軍司令部改編即住會垣所有各該區一應衛戍事宜除警衛軍衛戍區域歸併第三區衛戍區外其餘悉照本年所定條例辦理除給狀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案據建水縣知事丁國樑呈核轉官廳縣佐請永禁該處夫馬供應一案到署查該處夫馬供應一項久爲東民之累該縣佐能不避嫌怨據實呈明擬永遠禁止具見有心求治殊堪嘉許所請立案

應予准行既據分呈合行仰該道尹轉令該知事出示勒石永遠禁止以除批政而恤邊民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警務處
財政廳

案據華坪縣知事王履和呈稱爲呈請事案奉警務處訓令內開案奉鈞長指令第六百十三號內開據本處呈覆請擬保衛改警經費裁減日期請鑒核示遵一案奉令呈悉各屬保衛隊改辦警察經費該處體察情形擬自本年底止實行一律裁減核在甚屬妥協應即如擬辦理仰即咨行轉令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呈原稿抄發分令咨行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伏查此案前奉鈞長令開民國五年度預算政費不敷甚鉅於二月七日經政務會議議及各縣警察補助費一律裁減就地籌款彌補等因奉此當經知事集紳就地籌措並一面陳明縣屬籌款困難情形懇請暫緩裁減俟籌有的款再行呈請停止在案旋奉鈞長暨警務處指令均飭仍遵前令就地籌款以符通案等因奉此知事當又集紳竭力籌措以資維持無如縣屬向係土司管轄之地地方公款極少歷年提充教育實業自治等項經費殆已搜羅盡淨即有極微極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八十六冊

賤產物數種如斗笠草鞋之類於已重疊收捐至繁至重萬難再加絲毫致滋擾累知事會紳一再籌商惟有將現充團保經費洋鈔捐一項年約收銀貳百元又錢糧團費撥充辦團經費年約柒拾餘元儘數撥充此項警餉每年共得洋貳百柒拾元尙不敷洋叁千九百餘拾元此項不敷之款實屬無法就地籌措茲擬將警餉量爲裁減懇請鈞署准留省款一半以資補助其餘不敷之數除洋紗捐及夫馬團費外並由知事再行設法彌補以資維持或以格於通案不予遷就當此川師長劉存厚播燬之際川邊戒嚴縣屬與川省鹽邊鹽源接壤正賴保衛警察防範維持以保治安又難即日裁撤即請將原日補助警款延長四月俾得維持現狀俟農忙期間由知事多練團丁分紮要隘即將保衛警察裁撤合併城治警察改爲普通保安警察呈請核飭遵辦所有呈請酌留保衛警察補助款一半及延長四月各緣由除呈警務處長外理合具文請祈核飭令遵再六月份警餉係由知事挪用糧款墊發合併陳明謹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裁減各屬保衛隊改辦警察經費係屬通案所請留款一半及延長四月兩層均毋庸議至此項警款原案係截至本年五月底止裁減該縣六月分警餉該知事何得挪用糧款墊發應飭仍遵前令設法就地籌給並將挪用糧款趕速歸還報解至該縣場防吃緊原設衛警自難遽裁應飭勉力維持以保治安除令警務處財政廳在照外仰遵照辦理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縣即便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案據本署政務廳呈稱准郵務管理局函查本局前准者派遺巡員分段視查本管郵務區內其有政治上曾經設立分治縣佐各地方均經專案飭令該巡員查看堪以推廣增設郵務者准其呈請添設有案茲查黃家坪金江二處現已准設郵寄代辦所各一處相應函達貴廳煩為查照備案此致等由呈轉查核前來除由署備案外查黃家坪金江兩處向設該縣管轄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號

令箇舊縣知事袁恩錫

呈一件為續辦團匪事宜並擬支辦團人員薪水更定細則等情由

呈悉該縣為廠務重地五方雜處盜匪充斥槍劫頻仍自非整飭團務不能安謐地方據稱該團保員紳等均屬名譽職員久盡義務勢難相強自保實情所請將前呈之團保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二百八十六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二百八十六號

行政訂支給薪水核與定章不符本難准行惟核閱來呈情詞臆竦該縣地方情形又與他屬不同姑准如請酌減二成改爲津貼以資辦公並准先行立案仰即遵照更正并督飭各團紳認真舉辦務求完善以取實效毋任稍涉敷衍是爲至要餘均如擬辦理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雲南縣民李統達等

狀訴一件爲違法舞弊誤農殃民一案請提會

審判由

狀悉此案終審雖經確定而執行困難事實上發生錯誤迭據該縣知事歷歷陳訴並非虛構當經令出高等審判廳依法飭二審衙門提起再審原期判待其平以免爭執而誤農業該民等乃多方誤會捏詞飾詞殊屬不合仰仍靜候審辦可也此批

兼會長唐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各縣知事

照得本檢察長奉 雲南督軍兼省長面諭近來各屬縣辦理訴訟案件每多積壓之弊一案發生動延數月並不依法判決殊非保障人民慎重法權之本意飭速嚴厲進行以清訟累而卹民生等因奉此查民刑訴訟案件原有一定程序刑事案件辦理尤貴敏速不容稍事延擱本檢察長蒞任以來曾經迭次訓令不啻三令五申茲奉前因險傳諭本廳各員加意整飭并分行外合行通令仰該廳縣一體遵照務各振刷精神迅將從前未經辦結各案認真整理并飭各該檢察官承審員等依法進行勿再藉延致干查究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龍陵縣知事修名傳

呈一件填報五月分羈押人犯表由

呈表均悉查劉發富一犯據稱係方正宗被控藥毒李合林身死案內嫌疑人何以羈押兩年有餘尚未訊明判決殊屬玩忽究竟該犯有無犯罪行為應速查訊明確分別辦理呈該又楊早如一名係劫掠劉鳳山案內盜犯現已羈押日久未便再延應速提訊備供按律判決呈報又陳東甲楊花六蔣六十三犯雖於五月九日宣佈判決仍應將各犯姓名案由及羈押起訴各日期列於本表再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二百八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行聲明開除方爲合法茲該知事僅於備考欄內聲叙判決情形殊欠詳晰此次姑予照轉以後務須妥爲填報毋涉牽略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佈告第 號

案奉 司法部第五七二五號指令開據本廳呈請發給王承溶等十七員律師證書一案奉令呈均悉除了輝煊楊學琴二員係日本中央大學經濟學全科或雲南法正學堂講習科畢業均未便核給律師證書外其餘各員均經本部審查相符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原呈憑証及律師證書另單發交該廳仰即給領其不合格各員証書各印花費即由司法收入項下撥還以省周折此令計開王承溶周友燾黃祖光李琨李潤芳寇德麟楊振海杜煥章蘇春營余鑾麟李承詒何潛龍張紹桐孫文遠施傳組發還憑証十七件附清單一紙律証十五張等因奉此令合行佈告該員等即便來廳請領勿得自誤此布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公電

北京來電

南京大總統天津段總理鈞鑒分送各省將軍省長上海盧護軍使甯夏馬護軍使承德姜都統張

家口田都統王都統廣東兩廣陸巡閱使瓊州龍督辦岳州吳司令各省各電局探送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鈞鑒前因時局危迫張勳奉令調停遂其帶兵進京陰謀已不可測幸元首仁厚曲允要求憲法行見改瓦內閣行見成立張勳若從此回徐雖挾逆謀而來終獲美名而去乃野心不死暗與一二逆徒密謀不法當其發事之先異常秘密非其同儕無所聞突於本月初一夜間始聞該逆復辟之耗隨即馳謁王聘卿總長請示方針此時聘老已至江步軍統領之席遂同十三師李師長趨往警商同赴張勳之宅公同質詢據該逆云復辟之舉已成毫無商量餘地並云確有把握絕無他慮詞色驕橫莫能向還遽聞之下憤氣填膺即擬通知各會同人定謀討逆無如郵電各局均爲逆黨監視消息難通兼以附近各軍態度不能明瞭未敢冒昧憤事至令京師糜亂蕙動外交大局不可收拾於是暗與直隸曹督軍第一師蔡師長秘爲計畫策出萬全以備相機著手隨令航空人員乘機入城擲彈擾亂逆黨頗爲驚心並與東西兩路討逆軍協同動作本月初六日東軍在萬莊開始戰鬥逆軍敗歸豐台初七日會同西軍猛烈進攻敵軍將豐台逆軍擊潰遂即占領奪獲槍械等項西軍亦得勝利佔領龍馬廠一帶各處大軍圍逼京城分紮專待張逆逃出要截追勦務期殄滅此穰茲奉段總司令庚電張逆窮蹙求庇外人在京逆軍准其繳械剪辮投誠各軍候令進止合電馳聞以紓原系陳光遠張氣叩佳印

法規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公電 法規

(續前)

十一

第二百八十六册

第六項所指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不限於一校應准接續計算但計算時應由該教員之原校校長分別年限出具証書以資証明倘原校業經停辦務查明歷年所報公署職教員表冊詳為核計必湏滿三年以上方為有效至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續辦法須該教員管教法曾經省視學或道縣視學視察確實報告有案經會長核准者始得以確有成績論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 (一)曾在高等師範及前清優級師範選科專修科修業中途退學或雖與畢業考試而成績過劣者
- (二)曾在不滿二年之師範簡易科畢業者
- (三)曾在半年以上之師範傳習所講習所或小學教員講習所養成所畢業者
- (四)二年以上之師範簡易科畢業考試列下等者
- (五)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及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 (六)曾在前省會師範學校附設之各種專修科一年畢業者
- (七)曾任或現任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滿一年者
- (八)曾研究專科學術彙明教育原理著有論文者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潔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未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現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編內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官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粵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暨國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費另寄者每月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除日報後由本報夫在郵局匯款寄外各省即明交郵寄費均登

報號並須知郵局得隨時函告公報局辦理

第四條 粵省公報若有寄附省行政公署公報費批交派寄者並於電報上附加識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埠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例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屬各級官吏在職人員學費及調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除限來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任不得用其總辦如購者由請即由主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作擔任審查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總辦統由公報局核與院解付收據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商號行政報費除本章程不詳範圍者仍遵前章外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八十七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秘書科

紙聞新為國公報郵政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公電

南京來電

法規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續前)

三則
二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雲 兼全國水利局總裁張國淦呈請辭職張國淦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國珍充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

南 派王家襄爲福中公司督辦此令

公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周詒柯呈請辭職周詒柯准免本職此

報 令

調任劉豫瑤爲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任命趙秉理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任命王家勳署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並兼署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錢家麟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央令

一 京杪電八月三日奉

第二百八十七册

中央令

二

第二百八十七册

大總統令

參謀次長蔣作賓因病懇請辭職蔣作賓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錦爲參謀次長此令

任命劉傳綬爲海軍次長此令

任命謝葆璋爲海軍部參事李景曦爲海軍部司長此令

任命黃孝覺爲廣東潮梅道道尹此令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電呈署政務廳廳長徐名世懇請免職徐名世准免本職此

令

任命王善荃兼署福建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俞韶瀛爲福建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張仲鼎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周永桂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雲 南 公 報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准安徽省長倪嗣冲咨請任命謝宗培試署安徽長江水警
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宋連禧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得
才王文藻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守鎮胡永生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干成德授為陸軍砲兵中校楊春授為陸軍工兵中校張
鼎授為陸軍憲兵少校徐廷麟黃慕濟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王恩富授為陸軍騎兵

少校劉允恭授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蘇文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京卅一電八月三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案據劍川縣知事楊德明呈稱民國六年六月二日案據縣屬南廟三元村住民李樹成李復且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八十七册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八十七册

稱民等二人於長日同視牲口在放馬場中突午後三時有匪十餘人各持槍械硬將鳥嘴鐵青驢子各一匹及銅鑼鑄銅羅各一個搶劫而去其餘童子衣服連車拋棄民等呼救不應李樹成被匪打傷右手該匪等竟携賊逃逸除報團外特速赴贛報請嚴拿究辦等情據此當查三元村距城十五里立即親率警團馳往并飛令各鄰近團保調團兜緝一面勸諭得該事主放馬地點距村約三里左右并無村落李樹成被匪打傷右手腕色紫紅皮不破其屬輓徽即飭醫調被劫牲口什物均訊不虛登即復率警團四出兜拿於四日據南甯團首蔣育清報稱帶同團兵段劍興楊正得等在華蓋山地方捕獲盜匪楊仁厚一名同日又據巡警張瑞生張海山舉勳臣楊映標張占鰲等報稱於沙溪三登河緝獲盜匪楊海濬一名各等情到署當經知事開庭隔別研訊據該匪楊仁厚楊海濬等各供行劫得贓不諱并稱於桃苑及明濤等處夥劫三次餘黨楊吉貴等共十餘人現均逃逸等語再三詰鞫均已矢口不移經知事於十日電請鈞督核示准照軍法立予槍斃以寒匪胆六月十七日午後六時奉鈞督銜電開鶴慶轉劍川縣知事覽悉獲匪楊海濬楊仁厚二名供認搶劫李樹成等家得贓並前曾夥劫桃苑等處三次各情不諱實屬慣盜應准照軍法就地槍斃以昭儆戒執行後報查督銜印等因奉此適值知事赴縣審后勘驗於十九日回署當即遵電驗明正身依法槍斃除嚴緝餘匪楊吉貴等究辦外合將執行日期呈報查核再此次捕獲二匪所派警團均稱得力當此滿目荆棘遍地荏苒正值用人效命之際該團首蔣育清等及巡警張瑞生等俱能於兩日之中緝獲慣盜其實心任事不無微勞仰懇鈞督酌予嘉獎以示鼓勵而資勉勵至於夫馬

雲南公報

差盤依司法程序一經獲犯均可作正開支此次拿獲二匪一係在沙溪地方一係在華叢山均距縣城七八十里之遙知事親詣驗緝并派警團分頭嚴捕所費之數均是有張可稽常業發給可否仍准依照司法程序由司法收入作正報銷庶免墊賠但該匪等被獲之後知事參酌地方情形民心恐慌不能不求迅速以昭儆戒故爾未依司法手續若蒙俯准開報夫馬差盤各費尙乞令飭司法機關以便冊報註銷除匪供另冊錄呈備查外所有執行情形及請獎勵警署核報費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督俯賜查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夫馬差盤等費應否准由司法收入項下作正報銷應由該廳照章核明飭遵具報查此次緝捕得力之團警自應分別給獎以彰勞勳除巡警張聯生等令由警務處核獎飭遵外團首蔣育清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團丁段廣興楊正得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該廳即便轉發祇領并飭取具該團首等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 二銀
一 色梅花獎章 一枚
三 藍 二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八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大關
縣知事

六

第二百八十七號

案據本署政務廳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啟者案據老烈灘二等郵局長詳查近日老烈灘局與叙府局來往快班或刷印重件均經在途遇匪割開郵袋因無重件是以未被壞失至於昭通來往叙府包裹重件老地並無軍隊可以請為護送局長惟有函請豆沙關團甲護送乃該團甲均屬推故不前即便允為護送乃勉強派一空手之人奉行而已至若叙府發來之件每次均有該地方官公文團甲護送至普洱渡必須交由該普洱渡團甲接護持送該團甲當軍人不但允接手且將四川宜賓縣地方官公文擲地大罵今該團甲等既有如此情形不允護送則此項運川包裹沿途在在堪虞合詳祈轉函省中長官轉令此路各地方官設法護送俾重要公等情據此查團川運道重件該地方官尙能慎重護送至雲南地方之普洱渡地方交替迨至我滇團甲多方推故似屬不合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令該路各地方官知照嗣後凡有叙老兩地來往包裹重件務須飭令各團甲竭力護送勿再奉行推故俾重郵務實公誼仍希見復等由准此轉呈核辦前來除飭廳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嗣後凡叙老兩地來往包裹重件務須飭令經過各團甲竭力護送毋稍疎虞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尹何國鈞

案據代理第二區會視學陳開乾呈稱竊維地方興學全賴鄉紳成績既優宜行獎勵建水民風素稱強勁迭經亂事元氣大虧究厥原因多由地方人民趨重商業教育一途不甚注意以致頑梗時見貽害匪輕今日救濟之方自非振興教育不可育振興教育非得熱心士紳竭力提倡不足以告厥成功視學視查所至留心考察查有建水縣西庄壩鄉會橋學紳黃和祥同子黃崇富案明大義教育熱心創辦新房國民學校鄉會橋高等小學校盡力經營初終罔懈學校告功成績卓著又查有西關外崇文書院內城立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管理吳起鴻寬力教育熱忱獨著學校未立之先自行籌款設備不遺餘力學校既立之後隨時整理擴張銳意進行以建邑學風之不振得該紳管等之提倡似足以鼓舞羣倫樹之風聲在該紳管等多年義務並不言功而視學考察所得未便難於上聞合無仰懇恩施將該鄉會橋學紳黃和祥同子黃崇富獎給匾額一方並請將西關外城立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管理吳起鴻獎給匾額一方行知蒙自道尹轉行建水縣知事飭知勸學所發款刊刻分送懸掛實於興學前途鼓勵不少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鈞長俯賜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建水縣西庄壩學紳黃和祥及其子黃崇富創辦新房國民學校鄉會橋高等小學校盡力經營初終罔懈該兩校得以告厥成功又西關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管理吳起鴻當學校未立之前自行籌備既成之後復隨時整頓擴張銳意進行且該紳等均盡義務並不言功似此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八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八十七册

熱心毅力殊屬難得應即如文將該學紳黃和祥及其子黃崇富給予仍世興學四字匾式一方管理員吳起鴻給予學務宣勞四字匾式一方令道轉發建水縣前所分別製送以資鼓勵除令陳視學知照外合將匾式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發製送此令

計發匾式二方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總嘉壽

案據廣南縣知事李文幹呈據縣屬小維摩縣在商正廳呈請將縣佐俸公指定由廣南縣署撥款項下撥支或由開化銀行撥支并請將私墊公費銀壹千餘元由縣撥給轉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佐一缺經前蒙自道尹周沆詳准月支俸薪銀四拾元由財政廳具領公費銀陸拾元就地籌措在案現在該縣佐業經定為二等缺月支俸公銀柒拾元所請將此項俸公指定由廣南縣署撥款項下撥支或由開化銀行撥支是否可行應由該廳查核令道具報其收入報解一層該處雖無錢糧正雜等款可以報解然收入訟費罰金及其他收入款項自應遵令悉數報解何得謂為取無從取解無從解應由廳查照前次呈准辦法令飭預計收入確數專案呈核至私墊公費銀壹千餘元既經該縣佐呈由該管道尹批飭由廣南縣籌給自應仍飭該知事照案設法籌撥以示體恤

雲南公報

而免賠累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分別遵照辦理令遵具報原呈并發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蕭培燿

呈一件為酌抽豬肉馬牛各捐呈請立案等情

由

呈悉該縣邇來盜匪充斥搶劫頻仍閭閻不安商旅裹足自非整頓團務不足以保衛地方茲據呈稱城區第一團添練常備團丁三十名無款可籌經該區紳商士庶開會公議酌定每豬肉一斤抽銅幣半枚每駝馬一匹抽洋一角駝牛一條抽洋五仙以資辦團經費業經該知事飭由七月二十一號起實行抽收等語查此項捐款既係團紳公議羣情贊同姑准暫行試辦三月果能推行盡利商情樂從於民無擾於公有濟再行呈請立案所有捐收款目即由該知事督飭據節開支勿許浮濫仍按月造報以昭覈實仰即遵照辦理並錄令呈報該督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百八十七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第十 第二百八十七册

令鎮康縣知事唐德銓

呈一件為遵令仿照福建保衛團辦理由

呈悉查辦理團務首重訓練周官團保之制教民以孝友睦鄰任恤不備以捕盜緝匪為能事而盜賊即由此而減少該知事本此宗旨飭教練員隨時演講辦理甚是至稱該縣僅設一教練員分教各區於事實上稍形迂緩擬令各區各聘陸軍退伍兵一名分區教練等語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認真訓練以衛地方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奉 省長令開案准 稅務總查准農商部咨開據商人俞鍾亮呈稱商於民國元年獨資創設華利洋燭廠專備機器製造大小紅白五彩各種洋燭特定丹鳳金鷄雙兔三種商標且在北京農商部國貨展覽會得有二等獎狀金牌并已照商人通例向上海縣公署請准商標註冊於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領有商標註冊第三類第三十四號執照在案惟是推銷各口重稅疊壓仍於行運有

雲南公報

得為此援照機器製造洋燭洋皂各成案懇咨稅務處核准飭行江海關凡遇商廠洋燭運銷各口祇取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不再重征稅厘等情附粘商標三種并抄錄上海縣公署商號註冊執照到部查華利洋燭廠既經上海縣公署註冊給照有案所請援案納稅之處核與成例尚屬相符應咨請貴處核辦見復等因并檢同原送商標一紙前來查上海華利洋燭廠機器製造大小各色洋燭既經在上海縣署註冊領有執照其運銷完稅辦法自可准予援照機器製洋式貨物成例辦理并照新章按新稅則完稅所有該廠製丹鳳金鷄雙兔三種商標之大小各色洋燭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銷第一關按新稅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征收稅厘此外一切辦法均按照本處修正運單簡章及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處核准江漢關監督呈請刊行復轉口免重征執照案內所統各辦法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并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調令仰該廠即便遵照辦理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登錄政報仰各該厘局委員即便查閱遵照此令

廳長繆嘉壽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公電

南京來電

急北京段總理各部總長南甯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各護軍使鎮守各機關文牘 公電 法規 二十一 第二百八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法規

十二

第二百八十七册

使廣州龍督辦上海薩巡閱使黎民國產生總及六權黃勝繼任不過一稔時會多艱屢瀕杭隕不幸亂人謀逆極害京師致黎大總統越在使館國璋以副總統名義在法法律無可逃避不得已徇各方面之請求謂國家政權不可中斷依法代理心滋歉然暨討逆軍各司令於旬日間肅清京師共和回復代理職權理應脫卸故於寒日通電請總理向日本使館表示謝忱迎還黎大總統即日入居舊府乃黎大總統決意辭職離電陳瀆陸巡閱使陳譚兩督軍劉會長陪電亦謂黎大總統力持正義鎮靜不擾就任以來並無違法舉動斷不能無故去職國璋深表同情故於馬日電告致總理致請黎大總統即日復位使卸去代理職權而黎大總統去志甚堅竟未容納各省催促國璋入都之電一日數至所以遲遲不即行者祇望秩序無復動搖統一不致破裂庶在代理期內差可告無罪於國民特念內閣既以完全黃陂又堅引退長此滯滯則政令多歧人心不定退進維谷實疚彌多茲定於卅一日早自甯出發至京後親造黃陂廬囑請復位使國璋卸去代理職權不勝大幸特此電聞國璋鑒印

雲南檢定小學校教員施行細則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所列資格人員無論曾否任教在職卸職祇須現任調

(續前)

在區內均應於每年舉行檢定之先詳晰調查一次

第九條 調查表式規定為四種由本會呈請省長頒發責成省轄小學校及各縣勸學所如式接格分別填報之

(未完)

雲南公報編緝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國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連同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緝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即起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詢問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緝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寫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附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隸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呈報年節及大祀日組念日開庫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同大洋

六角五分除寄外之報逐日寄者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給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符即到專送省外及各省即知交宛寄費均費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校官署仍願前發行例在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雜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駐在及凡在職人員學校等應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核准領公費內扣抵若列入交代如

有遺書未帶之員概不發出且總結如備而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若官警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非辦說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取免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到發行政府備案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報後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八十八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議會秘書處

紙聞新為認識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討逆軍總司令部應即撤所有未盡事宜着交陸軍部接辦此令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請辭職畢桂芳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鮑貴卿爲黑龍江督軍暫行兼署省長此令

陝西省長李根源呈請辭職李根源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陝西督軍陳樹藩暫行兼署省長此令

特派張敬堯督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勦匪事宜此令

任命江庸爲司法次長此令

任命吳篤孫爲河南海防局長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秘書鄭謙呈請辭職鄭謙准免本職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秘書方表懇請免職方表着免本職此令

中央令

中央令

二一

第二百八十八册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曾毓雋張伯英陳懋鼎陳閏爲國務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陳澧爲國務院僉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請秘書何焜唐才質呈請辭職何焜唐才質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于寶軒衛國垣趙啟華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京寢電八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

任命葉煥華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任命田友望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二十五旅旅長顧理塘爲陸軍第十三師砲

兵第十三團團長此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請秘書任傳榜另有差委應請免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黃寸楠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郝鐘鳴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調任謝家琛為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礮兵第一營營長調任祝銘為吉林陸軍第四旅步兵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蕭紹賢為陸軍第九師騎兵第十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曾忠體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京豔電八月六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第一四零二號咨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增盛廠呈稱廠線為日用要品每年舶來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八十八冊

爲數至鉅商廠於民國四年購辦機器設廠仿造所有出品均淨堅耐較出船品益猶過之歷年通銷全國邇來復推銷於南洋各埠惟稅厘繁重成本加鉅且南洋各埠進口稅率甚大欲得國貨暢銷於南洋一帶非免去本國出口稅不足以圖發展而謀進步查機器製造洋貨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歷經各會各商廠遵辦在案前廠事同一律謹將出品貨樣九種檢呈鈞鑒備准如運銷本國境內援照成案於經過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免予重徵如運輸南洋羣島免納出口稅以輕成本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廠樣暨商標式樣咨請核復等因並附件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造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連單沿途免徵稅厘本處近爲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爲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補貨另有規定外餘概照新稅則徵稅其爲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增盛廠機製麻線九種經本處驗明實係仿造洋式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例仍應照常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至運輸南洋羣島請免納出口稅一節查機製貨物出口向無免稅成案所請應毋庸議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仿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廠即便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陳開乾呈稱竊視學視察自學務舉於六月十三日行抵建水縣茲該縣學務已視查竣事謹將大概情形約略陳之查建水學務開辦已及十載現有學校通共四十三校視查足跡所經凡城鄉高等小學概行命題試驗國民小學認真效察逐一評第甲乙比較成績以西庄壩之高登兩等小學鄉會橋之高等小學西關外舊日崇文書院之兩等小學東關外煥文書院南鄉新寨西鄉湯伍等所設之國民學校爲最優東關外小麥廠之兩等小學城內指林寺塔隍廟及西鄉新房等各國民學校次之以城內兩等小學西鄉團山兩等小學爲劣究其所以致劣之故在城內兩等小學則校長不得其人校務多形廢弛在團山兩等小學則地點過於狹隘教授多不如法今爲事實上之改良計則城內兩等小學校長應行更換團山兩等小學校舍應行改建擬請飭知現任丁知事將城內兩等小學校長一職酌委委員接充將團山小學督飭該村督紳董等另覓校地籌款修建此項建築在他鄉似難辦理如該西庄壩之團山地方富甲全滇容易辦理在地方中熱心紳董稍一竭力耳此外各鄉國民學校訓育多未實行應飭勸學所將訓育規程另行擬訂通知切實施行該縣縣立中學現經官紳計畫本年下學期擬先辦補習學校俟經費籌足來年即實行成立中學此爲教育進行上應辦要件惟校長尙未聘定視學代爲物色查有簡德縣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八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八十八册

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劉德修學識淹通才堪大用辦學多年經驗甚深擬請飭下知事即聘該員劉德修充任補習學校校長早日到縣籌辦一切此整理男學之大略也城內女子國民學校畢業人數不少應行添辦高等小學舊日管教多不合法應另行照章改良編制東城外女子國民學校學生人數日漸增多應添聘教員分班教授西庄屬應設女子國民學校一校擬於新房或鄉會橋適中地點請飭該官紳等相度形勢籌畫設立其各女子學校應設男管理員即由地方紳士中品行端正者充之此整理女學之大略也社會教育爲目前之要圖該縣於是等事項向不注意應請飭該官紳先於城內地方將應辦之圖書館演講機關迅速設立其西庄屬學校林立之所東城外南市轄之區應用之圖書閱報室亦宜同時籌設以資開通此整理社會教育之大略也該縣山雜土勳民俗案稱強悍自周雲祥發難以來烽鎗頻驚鼎宓之流往往附相亂事貽地方之害蒙不潔之名是皆世界知識理想未嘗輸人之過今創鉅痛深咸思悔禍正宜因勢利導普及教育即請飭該官紳等將學校教育再行竭力推廣將社會教育擇要設法擴張地方多一知識時之人即後來桑梓少一番之塵榻此誠今日有地方教育責者所宜日戾不遑者也所有視查建水學務擬議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另造清摺具文呈請鈞長俯賜審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學務各鄉小學成績尙多可觀城內學校辦理反形廢弛似此敷衍何足爲各鄉表率應將縣立高小學校校長張得壽迅予更換另委接充其餘各科教員據該視學摺開教育狀況內稱教員入人平時教法多不認真應由該知事切實考察酌予更換毋得瞻徇情面致誤生徒此外屬山小學既稱

雲南公報

校舍狹隘亦應新設紳董等設法改修其訓育規程一節即由該所所長妥擬規訂頒發施行至縣立中學該縣擬先設補習學校自屬正辦惟校長一職關係極爲重要應由高等師範及前清優級師範畢業人員或曾充師範中學教員確有成績者始能充任該視學所請委任請舊縣小學校長劉德修未經開且履歷是否合格無從考核未便率行照准至女子學校應行添辦高等添聘教員併推廣校數委任管理各節均屬正辦自應照准由該知事認真整理漸圖普及其社會教育之圖書館等前經通令限於八月以前一律成立尙未據該知事呈覆前來應飭趕速辦理逾期成立併將遵辦情形切實呈覆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本省保薦免試知事未經赴部考詢各員

案准 內務部咨電開案查第三屆四屆知事試驗未經考詢各員前經呈准限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赴部報到聽候考詢不得再行逾限其在外充任要差各員准由各該長官請免考詢咨部核辦案經咨請查照並布告在案茲限期將滿所有應行考詢各員應即飭令依限赴部報到聽候考詢除布告外合行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前准 部咨當經登報通令遵照在案茲復准電前由合再登報通令仰該員等即便遵照勿違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二百八十八號

雲南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代理瀾滄縣知事周聲漢

呈一件爲籌辦團保並擬具施行細則附表印
模呈請核示等情由

報 公 南

呈及細則表模均悉查該縣籌辦團務並所擬細則尙能斟酌地方情形切實計畫經費營繕湊具有苦心自應變通准予立案照辦惟章程二字應改爲瀾滄縣團保施行細則第七條團總名稱應即刪除查團總一職前經政務會議議決一律取消即由各該地方官兼充以一事權專經通令遵辦在案應即查照通令改稱團紳由縣給委以資佐理而符通案至請將隨糧徵取夫馬錢暨經徵手續料一併撥歸團用一節核與定章不符礙難照准應請知事於撥用隨糧團費而外另行就地添籌的款妥爲辦理又購領槍彈一節查該縣存槍甚多已敷分佈前次配發各屬單九响槍均係由軍隊勻撥現在已無餘存所請購領之處應毋庸議仰即查照除均如擬辦理此令細則表模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昆明地方檢察廳

案奉 總檢察廳第七四五號訓令開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呈據南雄縣知事呈稱本年二月十八日駐紮縣城滇軍第二營第六第八兩連變叛秩序紊亂全城騷然本署監所人犯積押三百餘名之多迭飭管獄員左永明嚴為防範并派軍警加意巡防維時各街甫遭慘劇人心異常惶惑知事巡行撫慰刻無暇晷十九日四刻管獄員左永明率帶警兵看役前往看守所收封被該所犯人將警兵鄺子宜張炳運馮得標等三名槍枝奪去即將該警兵一併毆傷倒地并將看役邱鳳拉到獄神廟關禁各犯盡擁而出越獄分逃維時知事正由各街巡慰轉回即飭管獄員率警嚴防未逃各犯親率遊擊隊兵分路追擊該匪犯高老六等十二名并奪回警槍二枝先後拿獲逃犯熊石柱等三十三名斯時天已昏黑致被脫逃人犯黃羅布等三十五名當往刑事看守所查勘門扇牆壁并無損壞痕跡惟地上遺有扯斷腳鍊數十付立即派員協同管獄員將未逃人犯嚴加看守隨將格斃拒捕人犯高老六等一十二名屍身分別相驗填格附卷淺厝標記并將受傷警兵鄺子宜等三名傷痕逐一驗明填單飭醫除已懸立重賞查緝在逃各犯務獲究辦并查起被奪槍枝外合將在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百八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二百八十八冊

逃及格斃井先後追獲人犯姓名年籍案由分別開列清摺呈請查核到廳據此除通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協緝務獲解案究辦外理合呈請通飭緝拿等情據此除分咨各省督軍省長松瀾護軍使及各都統飭屬協拿并分行外合行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各廳縣一體協緝該逃犯黃羅荷等三十三名務獲解究此令抄發原清單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遵照派法警協緝該逃犯黃羅荷等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清單一件(單附後)

檢察長易文燊

計開

- 黃羅荷現年三十歲南雄縣人係犯搶劫嫌疑訊未供認之犯
- 李撥古現年三十一歲南雄縣人係犯行劫嫌疑訊未供認之犯
- 劉貽湘年四十歲始興縣人係犯截搶嫌疑訊未供認之犯
- 李橋養現年二十二歲南雄縣人係犯殺兵嫌疑訊堅不承認祇供拜會之犯
- 龔書楬現年三十三歲南雄縣人係犯勒餉繳械嫌疑訊未供認之犯
- 廖長生現年三十二歲南雄縣人係犯殺人嫌疑訊未供認之犯
- 郭細妹現年二十五歲南雄縣人被控劫殺訊未供認之犯
- 陳源茂現年四十三歲江西虔南人被控劫殺訊未認供之犯

彭金古現年二十二歲南雄縣人被控擄搶訊未認供之犯
劉觀音生年二十六歲南雄縣人被控擄搶訊未認供之犯
張藤子現年三十三歲南雄縣人被控糾劫訊未認供之犯
徐已經現年三十五歲南雄縣人被控擄搶訊未認供之犯
張立生現年三十九歲南雄縣人被控行劫訊未認供之犯
李細石現年二十七歲南雄縣人被控行劫訊未認供之犯
李二婦現年二十九歲南雄縣人係犯搶劫嫌疑訊未認供之犯
吳霞毛現年二十一歲南雄縣人被控搶劫訊未認供之犯
鄧自來荷現年三十四歲南雄縣人係犯勒贖械嫌疑訊未認供之犯
蕭屎古現年二十八歲南雄縣人被控行劫訊未認供之犯
劉柴苟現年四十七歲南雄縣人係犯爲匪嫌疑訊未認供之犯
陳過房養現年二十九歲南雄縣人被控擄搶訊未認供之犯
江二麻子現年三十歲南雄縣人係犯爲匪嫌疑訊未認供之犯
沈南生現年二十二歲南雄縣人被控糾擄訊未認供之犯
聶錦樞養現年三十四歲南雄縣人被控行劫訊未認供之犯
張雲古現年二十八歲曲江縣人係犯爲匪嫌疑訊不承認之犯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二百八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二百八十八册

- 王官晉現年二十一歲南雄縣人係犯爲匪嫌疑訊未認供之犯
鄭芳明現年二十七歲南雄縣人係犯爲匪嫌疑訊未認供之犯
張妹俚現年三十九歲南雄縣人被控搶劫訊供游移之犯
葉賤布現年四十歲南雄縣人被控搶劫訊未認供之犯
饒裕德現年四十二歲南雄縣人係護送劫匪訊未認供之犯
朱倫祥現年二十六歲南雄縣人係犯爲匪嫌疑訊未認供之犯
張士荷現年四十一歲南雄縣人被控行劫訊未認供之犯
劉德牛現年二十三歲南雄縣人係犯賭博事訊未認供之犯
郭寅生年三十六歲南雄縣人被控拜會訊未認供之犯
以上在逃未獲人犯三十三名
萬端綱現年三十一歲南雄縣人係犯行劫嫌疑訊未認供之犯
鄧華全現年十九歲南雄縣人被控擄搶訊不承認之犯

以上二名據南雄縣知事續報獲回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選件檢交蓋章簽字每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報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備因材以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廣東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粵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股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出報一册每月出報一册每月取閱大洋

六角五分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月寄費另加郵費三月寄費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各省會城公報每日出版除由本報去函郵局取送外各省則由各該省郵局取送

第四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五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六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七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八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九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十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十一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十三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十四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十六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十七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十八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十九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二十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三十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三十一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三十二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三十三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三十四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第三十五條 各省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股辦理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八十九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印

郵政特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北京來電

北京來電

天津來電

法規

雲南檢定小學發員施行細則

(續前)

七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前滇中道道尹所轄各縣知事

令 自道道尹何國鈞

曹 馮道道尹陸邦純

虞 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查本署前委赴貴州途義正安調查檢蠶桑蠶委員文宗瀛詳報調查檢蠶桑蠶情形並擬具各
 報告書及擬具計畫書請查核等情到署當經核查該委員所詳調查檢蠶報告書所述種蠶烘種
 放養及收繭繅絲織網染色各法均極詳盡調查正安桑蠶切近辦法報告書所叙山蠶飼蠶及繅
 製絲網各節窮源竟委均應即發各屬藉資考鏡又滇省試辦蠶計畫書所列籌備收成費用及
 在省城附近試辦一模範放養檢蠶場匪覓蠶師招各縣農人練習等語因滇省於民國元年已在
 省城附近金殿開辦山蠶傳習所選聘技師招生實習曾經畢業兩班并通飭各縣籌辦山蠶傳習
 所則理該各屬畢業學生傳授并由前農林局迭次在省城附近黃家竹園村淨理寺等處放養山蠶
 以資倡導此項模範放養檢蠶場無須再行開辦然計畫各節亦頗得要領自應一併印發俾便參
 照辦理以興蠶利除分令外合將各報告書暨計畫書傳令發該知事遵照即便轉發所屬各縣知事
 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第二百八十九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八十九册

計發調查梅羅各報告書要計壹書

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知事黎拱宸

呈一件為呈報籌辦預備團情形由

呈册均悉該縣預備團共編二百名現已調齊該知事督同教練官分區訓練並講演團保宗旨及聯合之法辦事認真深堪嘉許惟現在劇團軍隊業經調離籌辦聯合團尤為刻不容緩之舉仰即遵照前令並查照團保先發章程迅速組織成立以衛地方勿稍延切切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谷寅賓

呈一件為呈報調查戶口區域員名并將先發

清查戶籍規則表結呈請查核由

呈及規則表結均悉該縣調查戶口據稱事先已製具表結分發各鎮鄉團保辦理足見知所先務

迨至奉到章程書表復經該知事擬具規則委任各團保局紳警察區長分別承辦以各團保公所
為調查事務所以團保經費為調查經費其有不敷由縣籌補核閱尚無不合惟調查人員照章每
區祇設一人今該知事以各該區團首為總核或總查以各段保董為調查而及未將各調查員姓
名具報且每區復由縣特委督查員一人殊與定章不符姑念該縣地方遼闊且兼辦驗槍及該縣
製發調查表連環結諸事應准變通辦理即以此次呈報之王鼎峰陳東山唐慶堯張廷傑王春林
龍開甲毛芳秀七員負各該區調查專責由本署註冊以備抽查時考核至該縣製發表繪務須與
本署令發表式分案辦理勿稍率混為要仰即遵照分別辦理規則表結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 審判 檢察 廳

呈一件為建水官廳縣佐距縣不足百里騰衝縣屬入撤龍川江縣
佐據各該管知事呈請變通辦理司法轉請
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建水縣屬官廳縣佐距縣不足百里騰衝縣屬入撤龍川江兩縣佐各距縣百數十里均與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八十九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八十九號

兼理訴訟規則不符惟據各該管知事呈明所管區域均屬邊關所請變通各准其兼理民刑初審案件既經該廳等核明可行應併照請仰即查照辦理分別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豐縣知事余宜官

呈一件為請提存放六成公債作開辦種植及

貧民工廠經費由

呈悉該縣實業員王之臣請將存放商家之六成公債銀貳百零六元提作開辦種植及貧民工廠之用查撥用六成公債應遵照前通飭之案先將辦法呈候核奪此次擬種植何項樹木秧苗并在何處種植貧民工廠如何組織擬具章程若何各須撥用銀若干來呈均未詳切叙明未便率准撥用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上指各節詳細聲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虞 鈺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據請變通從緩取銷團總以資實防

由

呈悉查取銷團總由地方官兼充事關通案亟應遵照辦理據稱該縣團總徐文英現因調查戶口
募兵等事尙未辦畢擬請從緩取銷等情核與通案不符礙難照准該團總既年暮望應即遵令改
為團紳由縣委任以資佐理并督飭將調查戶口等事從速趕辦依限呈報勿稍延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陳培元

呈一件為遵電查緝下關厘局巡丁獲煙一案

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獲煙巡丁實因夜黑天雨人數太少不敢窮追致烟犯漏網並無賄縱
情事應准免予深究惟烟犯在逃應飭該知事隨時飭警督團認真偵緝務獲究辦以昭法紀烟土
既已會同彭厘員稱明重兩蓋印封固自可俟便再解近來各屬通病查獲烟土一經存儲無論
封固如何嚴密到省俱是僞土奸商出血汗之資以牟利斷無購買僞土之理此必地方官左右串
通舞弊以僞易真從可想見此案數雖不多亦不能不防該知事應格外嚴密存儲一有妥便立即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五

第二百八十九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二百八十九號

起解勿稍疎忽致下查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維

呈一件為呈報天足會成立日期暨擬定細則

請立案由

南

公

呈及細則均悉該縣天足會既經該知事遵照條例組織成立並擬訂辦事細則呈報前來核閱尙無不合應准如呈立案仍飭迅將各分會越日設立並將會長會員名冊具報查核并一面督飭該員等認真辦理以收實效細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審判廳

昆明地方檢察廳

雲南公報

各縣知事

各兼理司法各縣

佐

案奉 總檢察廳第七百七十號訓令開案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據沙河縣知事呈稱設有甲因犯賭博被押滿甲家被劫經縣署從寬判罰開釋由此甲與原匪相賭之巡警乙丙挾嫌赴地方最高行政公署告訴丙又裁賭煙乘其未在家中勾匪槍劫乃經地方最高行政公署派員密查甲所訴不實而乙丙又在縣署呈訴請求判甲以誣告之罪惟甲罪是否成立有二說焉第一說謂甲控乙丙裁賭煙勾匪槍劫是欲乙丙受刑事處分應在審判衙門告訴方可發生效力今甲既在地方最高行政公署呈訴受理管轄純係行政性質甲非對於相當之官署告訴乙丙甲之誣告罪不能成立第二說謂地方最高行政公署有監督全省司法之權如甲所訴屬實即可提交審判衙門接律懲辦則甲在地方最高行政公署告訴乙丙與在審判衙門告訴乙丙同一發生效力甲之誣告罪當然成立然甲之誣告罪果依第二說成立則是否應歸本縣管理於此亦有二說第一說謂乙丙為本縣巡警知事有監督一縣巡警之權限依刑事訴訟律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推事為被告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者不得執行職務縣知事既為巡警之監督自應聲請迴避第二說謂刑事訴訟律未經公布部分採用無效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第五條之規定本縣知事對於此等案件無聲請迴避之必要以上所述諸說各具理由查民國二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二百八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二百八十九號

年經前檢察廳長以人民控案涉及官吏告訴不實辦法呈請司法部核准分令有案至縣知事對於此等案件應否迴避吞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禁程亦委無規定明文惟知事以事關法律解釋訴訟手續未敢臆斷理合呈請察核迅予令示祇遵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轉請解釋等情到廳當經據情函院轉請解釋去後茲准大理院刑字第一零八零號公函內開本院查本案情形甲之誣告罪自應成立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禁程第五條所準用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各款規定該縣知事自無迴避原因何得謂細明文規定至刑事訴訟律草案所稱監督監護人乃一名嗣不得將監督二字截斷解釋相應函復轉飭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解釋各廳辦案自可一律援據除指令直隸高檢廳遵照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縣知事

令各 行政委員

對沈督辦 縣 佐

雲

案據晉甯縣知事葉璧光呈稱奉令遞解河西縣人犯孫三董福二名行至江川縣屬關嶺坡地方被匪劫逃一案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該縣派警嚴緝并呈報 司法部外合行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認真協緝該逃犯孫三董福及劫犯匪徒務獲咨解河西縣歸案究辦毋任縱颺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南 公 報

案奉 司法部第五八二號指令據本廳呈報晉甯等縣六年一月分監獄月報表由奉令呈表均悉查廣南縣誤將第一表監禁欄其他項下人數填入第二表內又姚安縣第二表罪名格內列有特別法犯暨其他兩項核與填報方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不合仰分別轉令嗣後更正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姚安縣遵照外合行仰該知事遵照更正嗣後填報監獄月報第二表只須填載確定判處死刑徒刑拘役三項人數其第一表監禁欄內無力完納罰金及其他項下人數均毋庸填入第二表以符定例毋得違誤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二百八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十 第二百八十九號

令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呈一件填報六年一月至五月底止監獄已決犯四柱册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管收除存已決人犯及審禁被告人名數均屬相符惟四柱册規定新取開放兩項內男女各格即無人數可填亦應將格式列具完全以符定式其紙幅如不敷用自可添置第二頁茲該縣於一月分册報新取開放兩項及五月分册報開放項下均未列女犯一格實屬不合且各清册亦未裝釘成本殊嫌散漫此次姑予照轉嗣後務須妥為造報毋再疏略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公電

北京來電

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長各旅長鑒七月十五日奉大總統令特任劉冠雄為海軍總長此令七月二十三日奉大總統令海軍總帥令程璧光著免本職遣職派劉冠雄暫行兼領此令各等因遂於七月二十四日就職除呈報外專電奉聞劉冠雄印就印

北京來電

急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辦事長官護軍使並轉各鎮守使武鳴陸巡閱使瓊州龍督辦導河馬提督
警馮大總統本日上午十二點鐘抵京即日蒞府視事特此奉告院東印

天津來電

分送北京各部院衙門京兆尹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龍華寶夏護軍使益陸
巡閱使並轉各鎮守使各師旋長均鑒鈞奉令兼署直隸省長茲於本月一日接印視事兼緝疆符
政繁責重懼弗克勝尙祈時賜教誨用匪不逮曹錕印冬印

釋法規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續前）二百八十七冊

第十條 凡具有資格應行調查之人員如發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喪失資格論即於調查

表末欄詳細填寫明白以便分別辦理

-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尙未復權者
-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結清者
- (三) 受竊奪託書之處分尙未開復或受停委之處分尙未滿限者
- (四) 吸食鴉片未經戒斷者
- (五) 有精神病者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二百八十九冊

第十一條 凡會轄小學校及各縣勸學所每屆填報調查表應依限辦畢呈報省長其限期由本會臨時定之

第二章 無試驗檢定

第十二條 無試驗檢定之成績檢查分為左列三項

- (一)呈請省長公署彙發發各區省視學歷年視檢察各管教員教育成績
- (二)呈請省長公署令各道縣署彙錄各該道縣視學歷年視察各管教員教育成績呈報省長公署飭發本會

(三)遇前二項無可考查時得委託相當之學務職員調查之

第十三條 無試驗檢定之身體檢查分為左列四項

- (一)視聽兩官有無虧損
- (二)手足有無殘缺
- (三)體質強弱之狀何如
- (四)有無痼疾

(未完)

雲南公報新編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省各署公文(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訓令(八)決議詞(九)彙錄(十)本報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送交審查簽字於日讀本報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印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函請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亦行

登報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量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修刑定預行期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為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生期據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核其登報其以到時報以編報處或登本報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瞭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備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領材料甚多筆墨費極昂

第十條 本報章自設布日發行

附案由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粵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發刊日期前次星期六即日即星期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報頭大洋

六角五分除發售外之報費寄者另另取郵費三元三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設省城各報每日由報館由本報代印即即取費寄者另另各當即即寄報費送局登

記報館通知有罪得隨時通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粵南省總署有與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總署受聘寄者非於旬日內上加蓋批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館各報館及會外各報館各報館行總署批出報費送局一併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區及凡在職人員等隨時開本報或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本報者須先向財政廳於應徵公費內扣抵或列入交代如

有難免未報之員應在不罰其員總總知曉由總部由總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屬職員報費由

總署代以繳解各報館負責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各報館及會外各報館各報館行總署批出報費送局一併不取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須先向財政廳於應徵公費內扣抵或列入交代如

第十條 本省各報行或報館與本報不取報費仍仍繼續出版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登報日發行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百九十一號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發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續前)

二則

四則

二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蒙藏院副總裁熙彥着卽免職此令

任命治格爲蒙藏院副總裁此令

任命唐瑞銅署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應請免職魁陞准免署職此令

任命王丕煥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司長王會同另有差委應請免職王會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葆綸爲海軍部司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安毓清爲浙江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京東電八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

中央令

中央令

第二百九十册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唐宗愈應請免職唐宗愈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烈臣爲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作霖爲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此令

任命褚其祥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沈廣聞爲陸軍第一師砲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潘玉田爲陸軍第七師騎兵第七團團長此令

任命范毓靈署浙江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陳鎮林署理扶農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陳介何膺夏同銖爲秘書張季霖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俞人鳳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京冬電八月七日奉

雲 南 公 報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秘書陳慶森殷松年劉榮芴唐野呈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陳光遠業經簡任綏遠都統督練新編陸軍事宜着交陸軍部接辦此令

田錦章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范士鴻爲陸軍步兵中校湯鵬李文林耿鳳鈞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振鵬盧明亮孫斌尋寶忠周日新易秉鈞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劉峯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羅良鎮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京江電八月七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興廉調署大理縣知事此狀

任命虞 鏡調署保山縣知事此狀

任命胡王杰調署蒙化縣知事此狀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九十册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九十冊

任命陳本虞調署麗江縣知事此狀
任命張肇興調署維西縣知事此狀
任命曹偉代理龍陵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光瀚署理鎮南縣沙橋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八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行政各機關

案准 雲南靖國軍第四軍軍長黃咨開飭敵軍長奉 督軍令任爲靖國第四軍長並頒發本質
印信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靖國第四軍司令官之印業於八月一日將本部組織成立即於是日啟
用印信除呈報暨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第一四七二號咨為咨行事案查前准四川省長來咨以據會昌鑛業公司呈稱公
 司營業採鑛煉鉛運售地方如香港出口及本國之雲南廣東漢口上海天津等處常與本國商人
 及外國商人交易均用護照證明每遇關卡尤須呈驗早經呈請核准在案本公司前請之護照運
 售白鉛五十萬斤條密制期間護照年號刻今已不適用呈請另給護照十張每張白鉛五萬斤運
 往滇港漢滬津粵等處發賣中外各商懇即通飭各關卡驗放等情據此查來呈所請換給護照於
 運往地點既有增加而指定香港出口發賣中外應否變通照准應備文咨請核復以憑令遵等因
 並准 稅務處咨同前因本處當以會昌鑛業公司將會理縣所產白鉛提煉託聚興誠記代售請准
 由公司隨時陳請護照一事曾經本處酌核照准有案惟是原訂辦法僅以該公司白鉛運往成都
 重慶漢口上海等處售供本國工廠製造之用者為限此次該公司呈報運售地方竟添入雲南廣
 東天津三處並指定香港出口發賣中外核與前案不符自未便准予照辦第白鉛一物照約不准
 商人私自販運惟究非危險物品可比如商人販運出口確係商業性質者似亦可略為通融查
 民國四年十月間漢口日商梅澤德太郎在四川採買白鉛販運出口曾准外交部咨明飭關驗放
 有案核與該公司自銷報由香港出口大致相符應予准予運出銷售之處經咨陸軍部請其查核
 見復去後茲准陸軍部咨復稱會昌鑛業公司擬運白鉛由香港出口既准貴處咨稱援引日商運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九十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九十册

鑄出口成案相符合本部自應通融照准惟仍以確係含有商業性質者為限除咨復四川省長准予填照並詳細調查用途以免影射外應咨行查照即令各關係該公司分批報運白鉛時驗明藏省長護照即予放行等因前來本處查四川會昌鑛業公司運銷白鉛出口既經陸軍部通融照准應由重慶江漢江海關海關自津海等關於其報運到關時驗明與藏省長所發護照數目相符即予征稅放行除令關遵照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即便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辦安縣知事李獻銘

呈一件為奉到治盜暫行例條及細則編練保

甲擬具細則及梭巡預算各表由

呈及細則及各表均悉查該知事奉到通令遵照施行細則第二三四等條督同紳團安商辦法核閱聯絡鄰縣辦團細則及團警梭巡要隘表大致尙屬妥協預算表列收入支出外年不敷銀四百五十餘元據稱無款可籌擬仍由隨糧團費項下支銷俟需用卹金時由地方籌給不再請領等語應即變通照准仰速遵照前令督飭團首人等認真舉辦切實進行總期盜息民安是為至要切切

雲南公報

法令細則及各表均存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墨江縣知事熊朝樑

呈及章程均悉查所擬章程暨關於聯合團豫備團各辦法均屬妥協應准如擬照辦惟章程二字應改為墨江縣團保施行細則以歸劃一而免紛歧仰即遵照更正並督飭各團保員紳認真整頓力圖進行毋稍敷衍塞責條陳二端尙屬切要惟事屬軍政範圍能否照准既據分呈應候 督軍公署核示飭遵此令細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〇〇〇

呈一件為請將游民習藝所巡長一缺裁撤改設庶務以暗探武備科委充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九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二百九十册

呈悉查該廳擬請將游民習藝所原設巡長一缺裁撤改為庶務以該廳暗探員武開科委充月支薪銀三十元自本年八月起由該所月支項下開報其原任巡長馬忠祥即調送地方警察傳習所傳習等情應即照准除將履歷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廖崇仁

呈一件為禁烟經費支絀請將縣城禁烟公所停辦一案由

呈悉查各屬禁烟公所之設原為補助查禁起見本屆烟苗雖云漸清嗣後仍應陸續辦理以期永除毒卉該知事因經費支絀請將縣城禁烟公所停辦難免因此禁令疏懈於烟禁前途殊多妨碍如果委用得人查禁認真何患無款挹注仰即督飭員紳認真查禁有犯必懲勿再藉口貽誤致干嚴誼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會各厘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令案准稅務處咨開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富華皂廠呈稱商廠籌集資本購機建廠專營仿造各種洗衣肥皂事業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一律准予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商廠事同一例謹將出品四種檢呈查核懇請撥案轉咨准予按照成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出口正稅一道其餘沿途概免重徵以示體恤茲將註冊執照抄呈鑒核等情并附呈商標及皂樣三種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要樣品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厘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征之出口正稅出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征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富華皂廠機製各種肥皂經本處驗明實係仿造洋式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內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咨行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前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各該厘局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繆嘉瑞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百九十冊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案奉 司法部第五七六五號指令據本廳呈報辦理廣南縣疏脫要犯各員緝處情形并更正扣俸數目由奉令兩呈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該前知事林竹琴疏脫監犯楊三情形前經呈奉 司法部第三一二六號指令下廳當即核明該知事林竹琴應照章扣俸示懲管獄員張鳳如請免置議等因呈覆 司法部查核并呈請 省長轉飭財政廳扣解嗣又查明此案應扣該知事月俸三分之一合扣銀三十三元三角三厘前呈誤為扣十分之三共扣銀三十元與定章不符呈請更正各在案旋奉 省長指令准如呈更正令飭財政廳查照扣解嗣准財政廳咨稱該知事俸給已由廳解條項下坐支清楚無從代扣等因又經令飭該知事自行解繳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該知事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李默銘

案奉 司法部第正八二零號指令據本廳呈報管等縣六年一月分監獄月報表由奉令呈表

雲

均悉查廣南縣誤將第一表監禁欄其他項下人數填入第二表罪名格內列有特別法犯暨其他兩項核與填載方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不合仰分別轉令嗣後更正等因奉此除令廣南縣遵照外合行仰該知事遵照更正嗣後填報監獄月報第二表罪名一格應照填載方法填列各該法令之標題不得再列特別法犯及其他等項致干駁詰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煒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南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知事黎拱宸

呈一件迨報六年一月至五月監獄已決犯四

柱册由

公

報

呈册均悉查一三三四各月分册列管取除存已決犯及寄禁被告人數均尚相符惟查四月分寄禁被告人實在項下有男犯二名而五月分寄禁被告人四柱清單內未填舊管人數且稱本月舊管寄禁之犯內有一犯訊明無罪業已開放而開放項下又未列數殊屬荒謬應飭查明本月分寄禁被告人管取除在確數妥為補填呈廳以憑轉報毋再率忽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還五月分清册二份

檢察長易文煒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一

第二百九十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雜法規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續前)

第十四條 無試驗檢定之品行檢查分爲左列七項

- (一)對於本務勤怠疏密之狀況何如
- (二)對於自身清潔整理及舉止之狀態何如
- (三)本務外有無不正當之營業
- (四)於本務外之公務事件有無干預
- (五)有無假借教育名義營私舞弊之事
- (六)有無嗜好及其他不良習慣

第十五條 凡請受無試驗檢定者應由各縣知道或省轄各小學校將畢業證書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及應納檢定費一併呈送省長公署轉飭本會審查辦理

(附注)填具品行證明書應以現充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爲保證人如遇不得已時及分行地點無中學師範學校者凡勸學所職員學務委員或小學校之校長均得爲保證人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會(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議表(八)法律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印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列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量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刊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未期接有官發印票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漢文文牘以送到之先後按序登載其報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東南公報發行原章

第一條 本報由東南各省公署轉發科公理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日惟列外旬日出版一版每月每報取大洋

六角五分分送各省之報費每季一元五角報費二角三分寄送月另報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四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五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六條 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七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八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九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十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十一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十二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十三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十四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十五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十六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十七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十八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十九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二十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二十一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二十二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二十三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二十四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二十五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二十六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二十七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二十八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二十九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第三十條 凡各省城各報每日均由報後由本報派印即就憑機寄外各省省郵局交郵務總局登

1917

年

291-300期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九十一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圖書科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圖書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雲南省長公署示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法 規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預科學生辦法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館章摘要

三期

五期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廣義為近畿陸軍第二旅步兵第四團團附周春芳為近畿陸軍第二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袁家讓為近畿陸軍第二旅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玉洲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京支電八月八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 道 道 尹

令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省 會 警 察 廳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二百九十一册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九十一册

案據邱北縣知事徐孝詰呈邪教惑民請通飭查禁等情到署查滇民誠樸迷信最深奸邪之流遂
偽託宗教妄逞詭詞或秘密結會聚眾歛財或引誘男女敗壞風俗本公署迭經一再通飭查禁有
案比年尙未發見此種事實茲邱北竟有李徐氏藥迷女孩竊銀相隨實屬不法該知事憫其衰老
從寬飭警押令游街示眾以示懲儆應准照辦惟此等奸民所在多有自應如請通令查禁除指令
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究辦以儆奸邪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 道 尹

令 滇中各縣知事

省 會 警 察 廳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案准咨開准咨前次咨請調查四年度事實填報內務統計查案並
無此項咨文除分令各道尹轉令所屬各縣知事先將二三年度內務統計查明事實填造縣表
報道彙核道表至日即編省表咨報外相應咨請將前項咨文查案補行等因准此相應鈔錄部咨
底案咨行貴省長查照並希見覆可也此咨計鈔送五年四月部咨底案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

經咨請 內務部將調查四年度統計原咨查案補行遵辦并分令各道尹及滇中各縣知事暨會
會警察廳遵照先將二二兩年度內務統計趕速填報其四年度統計應如何辦理俟部咨補行到
滇再行令飭併同五年度內務統計分別填報在案茲准抄錄底案咨送前來除分令外合將底案
照鈔令發仰該知 道尹即便轉令所屬各縣知事(及路警總局) 事遵照一俟二二兩年度內務統計
填 報

道彙 辦 後

即將四五兩年度統計遵照先今令文分別填報仍飭遵照壹零五號訓令迅將二

報本署彙辦後

三四五年份人口警察兩項統計表先行分別填報以憑彙送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部咨底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為咨行事內務統計各省區依法查填歷辦數年尙無寧礙本部於調查三年度事實時曾通行
各省區除基於法令變更者如警察官制之類應依現行法填列外餘仍沿前式辦理等因在案
查上年內國民會議選舉業由各省區依法辦理表內選舉一類自應查填惟選舉方法不同表
式即應改定餘仍查照三年度原案辦理相應檢送本部改定選舉類表式咨行 貴巡按使查
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其表冊應於五年十月以前到部以便彙編並希見覆此咨

登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九十一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長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據該處前任趙處長呈稱本處衛生科科長鄒達人服務醫界繼續在十年以上成績昭然請將該員註冊給予超委一次等情據此查該員分發憑照到滇將及一年歷充各差既係成績昭然核與縣知事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二項之規定亦尚相符所請給予超委之處應予照准除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整頓監獄情形請核示等

情由

呈及單表均悉查所擬推廣新監改良舊監各辦法係為整理獄政起見大致尚屬妥協既經呈部有案仍候 司法部核令遵辦此令清單一件表三張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悉此項賑款既經該督辦汎長等共捐獲銀拾元選解財政廳核收應候登載公報以示表揚仰
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楊瑞萃

呈一件為團費無着請援劍維成案由錢糧項

下撥支出

呈悉所擬練團一百五十名駐守雲隘以資保衛自是正辦惟請援劍維成案由正供項下撥支碍
難照准查劍維於匪亂緊急時添調團丁暫准由正款開支原屬臨時權宜之舉該縣匪亂現已漸
平既非臨時添募何能援以為例仰即集紳會議隨時設法添募的款力圖進行并應遵照前令迅
將聯合預備各團組織成立以衛地方勿稍循延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九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二百九十一册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號

令墨江縣知事熊朝樸

呈一件呈請核發銅印由

呈悉該縣銅質墨江縣印一顆已知呈發交該縣巡長汪世立祇領矣仰即知照仍遵前令分別辦理此令

計發中字七百三號銅印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該知事復請添設城關警區保長街董

等情一案由

呈悉該縣屬迭次徵兵均限於五鄉此次該知事擬照城關警區添設街董保長城鄉一氣遇有徵調知事即可協同擔任辦理固無不合惟省會警察六區地面一切治安及清查戶口等事向歸警

雲 南 公 報

廳辦理如果添設街董保長與警廳權限未免混淆辦理仍多窒礙所請應毋庸議嗣後遇有徵調等事即由該知事會商警廳辦理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兼省長唐令開本兼省長出師在即所有省長公署事務以由雲龍代行折等因雲龍現已於八月一日到署暫代行折除分別咨行函令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由雲龍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示

爲出示招考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呈稱本校本年遵章招選豫科因節省經費起見按所擬變通辦法僅招英語史地理化博物四班曾經商承大部照辦在案茲仍查照歷屆成例除在京由本校函請學務局選送外其京兆及各直省特別區域仰懇大部查照另表所列之選送名額分別咨行京兆尹及各省區長官轉飭教育科依照本校招生辦法代爲選取如期送校覆核並希大部特別聲明所有選送各生務須嚴加甄別倘及格者未能如額任缺勿濫謹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九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九十一册

將各省選送學生分配表本校招選豫科學校辦法及本校簡章摘要入校須知各繕一份彙呈
察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校本年招選英語史地理化博物四班豫科學生擬請仍照歷屆成例在
京由學務局考取在京兆及各省特別區域由京兆尹及各省長官選送事屬可行應即分行
知按照該校招生辦法代為選取四名限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京覆試至選送各生仍請嚴加甄
別實缺勿濫除指令該校外相應將該校招選豫科學生辦法及簡章摘要等件各檢一份咨行查
照辦理計簡章摘要入校須知各一份等由准此適復辟事起暫行停辦現大局已定即經電請展
限考送茲准 教育部冬電開京鄂高師校招生應准展限考送惟至遲須於九月底到校希查照
等由令亟照抄招生辦法及簡章摘要出示招考凡中學及完全師範畢業生如自備備川資旅
費不仰給公家補助者即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到本公署號房報名並各繳近拍四寸半身硬紙相
片二張及呈驗畢業證書聽候彙齊定期試驗擇優咨送仰即一體周知切勿觀望自誤此示

附招生辦法及簡章摘要一紙（見法規類）

本公署前

三牌坊

出示南門口

東門口

文廟照壁

武廟照壁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財政部訓令開查本部前令造幣總廠鑄發中國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壹分五厘兩種新銅輔幣經令行遵照并經刊登政府公報暨其他各報在案惟該項輔幣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極為重要非使人民確知新輔幣式樣或致與舊銀角銅元有所混淆致經本部刷印通告奉府各該種輔幣圖式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項通告壹百張仰遵照查收即將通告從速張貼并飭發所屬一體張貼并仰呈復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發來通告張貼俾眾周知此令

計發通告三張 (通告附後)

廳長 譚嘉壽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呈稱奉飭特發中國貳角壹角新銀輔幣三種業經發行商民稱便現在鑄將壹分暨伍厘新銅輔幣二種準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該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厘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任以寸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從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輔幣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百九十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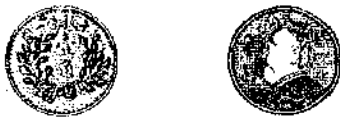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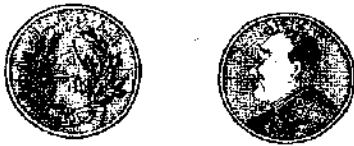
各機關文牘

既無折合之煩又免中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元可兌換新銀幣十角或新銅幣壹百分新銀銅幣均可照數兌換大銀圓兌換并無限制出入備均一律公私仗利莫過於此案閣幣制特此通告

計開

新銀幣樣三種

新銅幣二種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十

第二百九十一冊

辦法規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續前)

前項志願書等由本會遵照部定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第四章 試驗檢定

第十六條 試驗科目依教員程度及担任學科性質分左列三種

(甲)檢定高等小學校教員試驗科目

修身 道德教育 教育學 心理學要略 論理學要略
要旨 哲學發凡 教授法 管理法

國文 作文 文法要略 數學 算術 代數 珠算
及本科教授法 平面幾何 三角

歷史 中國歷史 地理 中國地理 博物 動物 植物 生理衛生 理化 物理 化學 體操 普通體操 遊戲
外國歷史 外國地理 礦物 生理衛生 理化 物理 化學 體操 兵式體操

(未完)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預科學生辦法

一 本校招選預科學生四班一英語部預科一史地部預科一理化部預科一博物部預科報考時

應令註明第一及第二志願

二 報考學生須具有中學或完全師範畢業之資格其試驗科目及程度如左

(甲)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五百字以上

(乙)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志願入英語者考試時應加試口讀一門)

法規

十一

第二百九十一册

(丙)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并畧知外國歷史之大概

(丁)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并略知外國地理之大概

(戊)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及化學

(己)數學 須曾習算術全數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

(庚)博物 須曾習中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

(附志)以上所試各科志願入英語部者應注重國文英文志願入史地者應注重國文英語
歷史地理志願入理化部者應注重國文理化數學志願入博物部者應注重國文博物

(未完)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簡章摘要

一 本校共設六部曰國文部曰英語部曰歷史地理部曰數學物理部曰理化學部曰博物部

一 本校修業期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

一 入學資格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為合格

一 本校不收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書籍文具等概歸學生自備且不發給講義入學時并須繳納保證金

一 覆試合格之學生應於一週以內來校填具入學願書服務願書交納保證金十元並繳同連環保證人親到本校填具保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政府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書冊(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則(七)圖表(八)法學辨詞(九)雜錄(十)本報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奉派定軍員將應通行之文牘經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排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兩項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逾期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理文件以送到之先務檢次登載其與到時刻以編排處規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確以備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附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南公署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南公署行政公署撥款辦理報務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每日早晨八時發行每日報全日份除禮拜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報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外其餘各份之報費均與本報月報費同者其月報費大洋二元二角五分另送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除每日出報外每日出報後由本報代印報費外凡各報部函索報費送閱者記送閱報如本報派員到縣調查公報時均照

第四條 凡南公署及各商會行政公署公報或委託寄者並於報刊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凡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埠各報官署均照發行簡章於函索報費一律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屬所屬各處及各職人員均照簡章開本報者均按刊報費

第七條 凡報費由地稅項去繳交費者取在凡報出時均應將報費內扣報費列入其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如在不得出報時應請向商會領出報費公費均和議各官報費均取費由

長官代繳報費均照簡章辦理

第八條 會內外函索報費均由公報所轉報費均照簡章辦理

第九條 凡報本報送閱者大條所規此外尚須繳報費等

第十條 本報報費均以現銀交與本報刊字和通郵費仍照簡章

第十一條 本報報費均照簡章辦理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九十二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官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軍
省長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雲南財政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
規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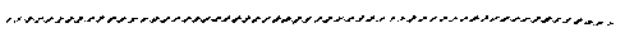
(續前)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預科學生辦法

(續前)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簡章摘要

(續前)



暨中央令

大總統令

雲

鮑貴卿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綏遠都統蔣雁行留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陳光遠爲綏遠都統此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中國銀行副總裁侯鳴韶因病辭職侯鳴韶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嘉禮署理中國銀行副總裁長蘆鹽運使陶家瑩着免本職此令

公

任命段永能爲長蘆鹽運使此令

任命曾育翼爲山海關監督此令

任命倪道煊爲鳳陽關監督此令

署理鳳陽關監督尹懋祺着免署職此令

任命倪道煊爲鳳陽關監督此令

報

中央令

第二百九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中央令

一一

第二百九十二號

陸軍部呈准願白旗漢軍都統咨請以常瑞補參領恩曠補副參領國安保昌均補印務章京桐蔭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願白旗漢軍都統咨請以松鉉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達恒補前參領榮秉愛仁布

均補副前鋒參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請以額哲賀補佐領敏憐補防務應照准此令

京滬電八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林瀛署蘄榆鎮守使署中校參謀何謙吉署直隸督軍

公署少校參謀李東洲為陸軍第二十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宋明善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京微電八月九日奉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雲南公報

案准 內務部咨開爲咨覆事准咨據兼管雲南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事務楊福璋轉據賓川縣知事李藩呈稱平川保長張光曙家夜半忽來大股土匪各執快槍入室強劫報經警察由巡長宋立德立調警團跟踪追捕巡警犯玉文被槍傷身死遺具事實表請轉咨照章給卹等因前來本部查故警犯玉文緝拏盜匪遇害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并比照附表第一號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五十元以示體恤除彙案呈報并咨財政部外相應咨覆查照辦理可也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處呈當經核明指令並咨請 內務部查核辦理見覆在案茲准咨覆前由所有應發該故警犯玉文卹銀自應准如該處原呈所請令由該縣公款或警款內籌發該家屬祇領具報核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茲由本署照案填給証書隨令發下仰該處長即便轉令賓川縣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令發一次卹金証書各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九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二百九十二冊

令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案據景東縣知事丁保琛呈覆縣屬棉花產額價值及運省脚費請查核等情據此查呈覆各節核與前棉業調查員范寶楨調查呈報情形大致相同當屬實在據稱民國五年產棉八千斤本年約能增收一千餘斤與前范調查員呈報該縣年出棉五千六百斤之數已有增加具見該縣氣候宜於種棉應由該知事督飭該實業職員多方勸導人民推廣種植藉溥棉利本年成績若何秋收後并具報查考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辦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軍指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秦鏡泉

呈一件該知事訊擬盜犯徐桂長罪刑並請獎出力緝獲一案由

呈悉此案盜犯徐桂長應得罪刑已令高等審判廳核明呈復指令轉飭遵照獎偵緝員張朝宗緝捕得力着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取具該員履歷報查

此令

計發三等獎章一枚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

呈一件為省會二署呈人民劉粹慶等組織實

業日報社轉請立案由

呈及體例表均悉查該民劉粹慶等組織雲南實業日報既經該廳查明係為通達商情交換智識起見宗旨尚屬正當應准如呈立案仰即轉令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慶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核轉滇越鐵道河口分局故警張運

炳生父請領卹金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九十二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九十二册

呈及墨領均悉查滇越鐵道河口分局故警張運炳應得一次卹金五十元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醫生父張棟材領訖並取具墨領連同卹金証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卹金暨書備案並將墨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核轉鐵道警察總局呈請修補房舍器具等情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總局所請修補各房舍教練器具及改修預審室既據該道尹核明均屬應辦之事所估工料銀數亦不大差應准與修所需修費并准由該總局罰金及雜存項下開支不得超過原估之數一俟修竣造具用過工料細冊取具保固監修各結檢同各單據呈請委驗核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

雲南公報

案查接管卷內本廳代派各屬司法公報歷經廢續辦理在案本年五月復奉司法部郵寄此項公報到廳富飭課逐一掃點自四十八期至七十二期每報壹份共計二十五本已於五月三十號分別轉寄各該兼理司法事務衙門查收以資核對惟查司法公報原定價目前前後不同各屬報解亦多紛歧查此項公報價目在民國四年七月以前每報壹份全年應繳報郵費銀叁元柒角民國四年七月以後每月出版二冊全年應繳報郵費銀陸元貳角此次分寄各該兼理司法事務衙門之公報係自四年十二月起至六月一月止共計一年零兩個月并附臨時增刊三本共二十五本所有報郵費銀應按照前案計算批解乃查閱本廳積存各屬對於此項報費按期解繳者固占多數而拖延不繳或帶欠尾數及不符原定價格報解者亦復不少本廳迭奉 部令函電交催事關部款何得玩視合行仰該 一體知照所有此項報費無論舊欠新收均於交到一月內解送來廳毋得遲延致干申斥嗣後遇有交替此項公報應歸專案移交新舊任不得藉故推諉以濟正款并將此次奉到公報冊數及日期先行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唐啟虞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二百九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八

第二百九十二冊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 公署訓令開案准 省議會咨據大理縣城議事會議長周宗麟條陳時弊六事請願到會交股審查報告可決咨署採擇施行查原咨第三條銅錢日少民生日蹙自屬實情惟禁鑄銅錢一事前准中央文電業經通令嚴禁在案茲准咨稱外人偷運自行銷燬及日人來滇收買各節如果不虛實於國計民生均有妨害應飭財政廳查明設法嚴行禁止令廳核明妥為辦理具復計抄發隨書一件等因奉此查禁鑄制錢一案前奉准 財政部咨當經令行嚴密查究在案茲據大理縣城議事會議長周宗麟請願 省議會審查報告可決咨經 省長 公署令行本廳設法禁止事關國計民生應再通令各屬嚴密查禁以免妨害除呈覆并通令外合行令局該知事即便遵照隨時嚴密禁勿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廳長繆嘉壽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厘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令調查各省糖勛稅率及產銷情形擬定表式頒發到廳等因奉此合將表式印發仰該厘員即便遵照填送以憑核彙如該局向無糖勛征收亦即呈復查考切切此令

說明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二百九十二冊

- 一表內第一欄應將赤白冰桶各糖種類分別填載
- 一第二欄價值應以銷地或市面價格為準
- 一第七欄征收方法應注明或係包征或係認繳或係一道統征其征銀征錢辦法亦應分別填入此外有無附征特別捐項均須彙注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牟定縣知事鄒家魯

呈一件為另填送六年一二三分監獄表由

呈表均悉查各表填列舊管新收出監在監人數均尚符合惟第一表疾病死亡格內計字一欄應填病死變死人數合計一欄無論疾病死亡均應填入該縣乃將疾病人數填入計字欄內而於合計一欄又僅填總數未填散數實屬不合已代更正又判決有罪一格在已決範圍內各欄始能用黑線斜抹其未決及合計兩行內之判決有罪欄如無數可填須以朱線抹之來表乃概用黑線塗抹殊與填載方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符此次姑予照轉嗣後務須妥慎造報毋再率忽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法規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續前)

(乙)檢定國民學校教員試驗科目

修身 道德教育 教育學大意 心理學大意 國文 作文

數學 算術 算歷史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理科 博物 理化 操體 普通 遊戲

(丙)檢定專科教員試驗科目

手工科 竹細工 黏土石管細工 木工 台工

圖畫科 寫生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音樂科 單音唱歌 雙音唱歌 樂典

體操科 遊戲體操 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農業科 栽培 土壤 肥料 農具 蠶桑 畜牧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預科學生辦法

(續前)

三報考學生先由各省區長官公署選送其執行試驗應查照本校所定科目及程度分別擬題并

評定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四各省區選送學生以身體健全者為及格其有孱弱不擔當者概不得錄取

法規

十一

第二百九十二冊

(未完)

法規

十二

第二百九十二册

五各省區選送學生均有定額應按照四部預料酌量勻配選送
六各省區選送之學生應由省區長官於八月三十一以前以公文寄送到京并須由教育科造具

履歷册册中應註明願入某部一份連同各生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及試卷一併彙送本校以備考查

七本校覆試於九月十日以前舉行選送各生限至九月三日以前親至本校報到遲到者概不取
考

八邊遠省區選送之學生如因不得已事故由該省區先期電達緩期到京應試經本校允許者得
展期至九月底為止

九來京報到之學生應將畢業証書於試驗前呈本校查驗

十凡試驗不及格或相片不符或字跡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簡章摘要 (續前)

一學生因違背校規斥退或任意退學者應償還所給各費(每月學費三元膳費五元宿費一元)

一本校學生畢業後應服務六年

一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奉職及邊遠之地服務者得減為四年

一畢業生在服務期限內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須償還學費及給予費

一未滿教育職事之義務者

一懲戒免職者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條例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總統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官署之電本軍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初稿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探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電(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律(七)通牒(八)裁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所擬定軍局將領通行之文牘應送檢交蓋章簽字之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字加蓋登刊圖記後分送各機關辦理務須由編緝員簽字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等處詳送本署調閱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者外均應以外省或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調閱之日起即

在通守之效力其未加檢印者均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牘以須列之條第拾一參照其規則時應由編緝員簽字及有後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七條 各省官署發刊之文牘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加蓋於章印及有後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更改各官署職名均有應請本報之字樣由各官署或委派電自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緝所屬於省長公署秘書科其官署無異於本省官署酌量增設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附刊報發行價率

第一條 本報市面零售每份公費精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假日起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銀四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假日起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銀四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假日起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銀四角五分

第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假日起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銀四角五分

附發

第六條 各道縣府所屬各屬凡有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物價公報須由本報經理人具由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

第八條 凡物價公報須由本報經理人具由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

第九條 凡物價公報須由本報經理人具由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

第十條 凡物價公報須由本報經理人具由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

第十一條 凡物價公報須由本報經理人具由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九三三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示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公電

北京來電

法規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預科學生辦法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簡章摘要

(續前)

雜錄

財政廳通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案據豐豐縣城鄉代表勸學員長王乃明等呈報約未成強先捏控懇請查核轉令以維界務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大姚縣紳民畢克昌等呈當以大姚與豐豐兩縣界址早經兩縣官紳會勘議決訂立草約呈經省道核准有案何以大姚縣知事竟敢毀棄前約等因令道分令該兩縣知事各照草約指定界址劃撥管轄并豎立界碑會銜佈告所屬人民遵守勿得再行爭執致干嚴究在案茲據該代表等呈訴各情自應仍照前令劃撥管轄以息紛爭而便治理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分令該兩縣知事趕速遵照先令各照協約指定界址尅日劃撥管轄并於劃定處所豎立界碑會銜佈告所屬人民共同遵守仍飭將豎立界碑處所會銜報明及將碑文照錄一份呈送查考勿任違延切切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黑井場知事羅仲素
鹽興縣知事秦鏡泉

本署公文

第二百九十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九十三册

案查昨據該知事等會呈請由鹽船項下抽取團費開具清摺請核示一案到署當經本公署據情函商鹽運使署核復去後茲准函開查此案昨據該場縣兩知事會呈到署當以籌款辦團誠屬目前急務而按鹽抽捐究碍稽核例章嗣由井地籌款舍附麗於鹽以籌開撥之辦法其款即無所從出本署亦所深知惟查該黑井區各井前因辦團保路曾有由馬脚捐錢備用之案本案情事相類應即仍就前案推廣加捐以勉敷加辦團防為度庶不致與稽核例章抵觸等因令場會縣速體斯意改擬按馬抽錢添資團費辦法另文會呈以便核議函轉立案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公署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會同另行籌擬會報核奪再摺開練團開支一切既多虛糜且為團章所無應飭該知事等查照前發團保章程妥擬核減呈報候核切切此令摺存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廣南二等郵局長詳稱廣南至開化郵差王成回局報稱伊領運開化郵件於七月十四日行至廣南屬之瓦張寨對面地方遇無名賊匪三人持槍攔劫經伊再三分辯並無重件郵件幸得保全僅將伊川資一元五角銅錢九百五十文盡布汗衣中

雲南公報

衣各一件劫去旋將被劫情形報明該附近之紅石崖王保重並阿記得代辦所查驗等語相應函達貴廳煩為查照轉令出事地方官派警嚴緝此案正賊務獲究辦等由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匪等胆敢於通衢大道攔劫郵差洵屬不法據函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加派幹練警團務將此案正賊嚴密偵緝訊擬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為呈繳團總委狀並擬具施行細則呈

核由

呈悉繳到委狀已飭科註銷矣前團總楊宗紳士徐鴻既稱成績昭著鄉望素孚准即由縣委任團紳以資佐理所擬細則尚屬妥協應准照辦惟第六章團丁名額僅練六十六名核與定章不符應照小縣餉練足一百名以資保衛并應將預備團迅速組織成立以為後勁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緬密縣知事謝毓綸

呈一件為據報勸驗緝究並請給郵等情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九十三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九十三號

呈悉此案該無名賊匪等膽敢扮作客商渡打黑江行劫蕭聖生家擄傷事主暨雇工委錫元等得
賊逃遁實屬凶悍異常經該甲長率團前往掩捕復敢開槍抵關被團丁當場斃匪一名奪獲鐵錫
等件並將團丁羅星若曾三二名拒斃報經該知事分別勘驗嚴緝呈請核示前來該團丁等勇往
直前中彈身死因公斃命情殊可憫應准照團保續行章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該故團丁
羅星若曾三二名一次卹金各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照恤金給與條例發給證書交各
該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奪獲鐵錫等件應即懸示招主認領仍嚴督團
警將該匪等跡緝務獲究報毋任遠颺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呈報核奪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施甸縣佐顏紹賢

呈一件為呈解順直水火捐款請核收印給批

廻出

報

呈及解批均悉順直捐款該縣佐捐助叁元既經購易郵票解繳前來應准彙發歸款并候登載本
省公報以示表揚解批印發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示

雲南公報

爲示招考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呈稱本校本年暑假有四班學生畢業按學級編制之順序自應續招預科新生以資銜接謹擬具招考預科學生辦法十四條呈請鑒核如蒙核准并懇咨行指定各省會長按照所定學科程度如額考選合格學生送校覆試以定錄取惟師範學生責任義務均關重要非心身確係健全者弗克勝任此次招考新生於限制資格之外更擬嚴爲檢查身體覆試之日擬即以之爲第一試業於招考辦法內切實規定以示鄭重師資之意理合呈請訓示施行等情並送招考預科學生辦法一紙到部查該校本年暑假既有四班學生畢業自應續招預科新生以便學級之銜接所擬招考辦法大致妥協合行照准應即分別行知貴省按照該校所定學科程度考選五人限九月一日以前齊集武昌與該校取錄各生一體覆試除指令該校外相應將該校招考預科學生辦法鈔錄一份咨行查照辦理附錄鈔件等由到署適以復辟事起暫行停發現大局已定即經電請展限考送核准 教育部冬電開京鄂高師校招生應准展限考送惟至遲須於九月底到校希查照等由合亟抄錄招生辦法示諭凡中學及完全師範畢業生如自備能備川資旅費不仰給公家補助者即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到本公署驗房報名並各繳近拍四寸半身軀紙相片二張及呈驗畢業證書聽候彙齊定期試驗擇優咨送仰即一體周知切勿觀望自誤此示

附粘招生辦法一紙 (見下冊法規類)

南門口 三牌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五

第二百九十三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二百九十三册

出示本公署前

東門口

文廟照壁

武廟照壁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

案奉 司法部第三一一號訓令開查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及發掘墳墓加重罪刑條議前經本部呈請廢止當奉 指令照准登載本年二月十九日二十一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合行仰各該廳查照轉行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此令

廳 長唐啟虞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

案奉 司法部第五一二號訓令開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均經先後奉令公布所有一切進行事宜應即責成各該省高等審檢兩長及司法籌備處長各都統審判廳長體察情形即日籌辦其有應行分別先後緩急及有縣司

法公署組織章程第一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應一併開具縣分詳細列表呈部核辦此項呈報日期自文到之日起近省及各特別區域限六月以前遠省限七月以前一律呈報到部仰該長官等即便商承各該省長各該都統迅速進行以重司法此令等因奉此查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均經 大總統制定公布在案自應查照各規定分別籌辦惟設立各縣司法公署需用人員較廣亟資合於審判官考試資格者省會寥寥無幾半多在籍若令一律赴會報名久候考期殊非體恤之道應責成所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於奉文後即行布告周知限於兩星期內如無後列考試章程第七條之各款而有第六條之資格願應考試者即赴各該管署內報名并取具四寸相片詳細切實履歷造冊呈送來廳以便彙齊訂期呈報 司法部核准後再行通令各屬轉知報名各生依期赴省聽候考試錄用除會同 高等檢察廳商承 省長體察本省情形籌設各縣司法公署外合將考試章程第六條第七條各款臚列於後仰各該署即便查照上指各節從速遵照辦理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插錄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

第六條凡年滿三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審判官考試

- 一 在外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憑證者
- 二 在國立大學及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政法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憑證者
- 三 曾充初審員或承審員一年以上經正式委任者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二百九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入 第二百九十三册

四曾任各法院書記官長民刑事紀錄書記官滿一年以上曾經司法部任命者

五曾於前清充各官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原官或現任本省薦任以上官證明者

第七條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應審判官考試

一曾經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四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廳長唐啟歲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縣知事

令各縣 佐

行政委員

對訊督辦

案准 高等審判廳公函開據蒙化縣知事陳本虞訊擬本年陰歷三月二十三日在該屬南潤雀
田地方槍劫過客之盜犯自雙保自五保二名罪犯呈請核轉并聞呈獲犯夏小貴等名單請通令
協緝各情到廳查通緝逸犯係屬貴廳主管範圍除令知外相應照錄原呈名單函呈貴廳查核辦

理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將名單抄發仰即遵照派警一體緝緝務獲解究勿任縱饒切切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紙 (單附後)

檢察長易文楹

計開

夏小貴年約二十四五歲身體中材係蒙化縣南澗人從前在小古德村住後為村人逐出

自變元年約二十五六歲係蒙化南澗小古德村住人身材稍高

李少堂年約二十四五歲係景東江澗人

陳東煥年約二十七八歲係景東江澗人

茶後發又名茶樹青又名畢後發年約三十餘歲係蒙化縣人南澗小古德地方景東大古德地

方均有住所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公電

北京來電

南甯陸巡閱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龍華甯夏護軍使哈爾太西林辦事長官
鑒國璋由甯北上曾於曠日通電布聞一號抵都亦經電達日擊京畿秩序漸復舊狀商民樂業感
市無驚感觸之餘差堪欣慰比即府詣黎大總統屬邸敦請復位期卸代理仔肩黎公謙退為懷堅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法規 九 第二百九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法規 十 第二百九十三册
不見允罰切陳勸意竟難回國璋既攝職權無可讓讓而本月六日適為新任駐京比國公使呈遞國書之期各國公使亦訂於是日修覲見之禮均已查照院部成案代行如儀自願親躬勉為大任雖暫時承乏而兢兢彌深所幸者得段總理以總其成又有凡百職司以為之輔從此府院一體內外同心意見果不涉紛歧大局漸臻統一國璋但求衛國不計其他耿耿此心竊願自誓邦人君子幸鑒斯言國璋魚印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續前)

商業科 商業要項 商業算術 商業簿記 商品

縫製科 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 教授法 補綴法

英語科 讀法 會話 譯解 作短文 教授法

第十七條 試驗事項除筆試外得兼用口試並宜酌加實地演習
第十八條 於口試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發音機有無障礙
- (二)言辭巧拙遲速雅俗之狀何如
- (三)言語之秩序條理何如
- (四)聲音之高低大小何如

第十九條 於實地演習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精神能否貫注

(二)言語能否明確

(三)文字音義是否正確

(四)教態能否協宜

(五)教式教段與學科性質能否適當

(六)生徒注意之狀何如

(七)有無統系條理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預科學生辦法

十一 試驗不及格各生得擇其程度較優者撥入補習班

十二 凡錄取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書保證書及服務願書並交納保證金十元方准

入校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十三 各省區學生來京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附志) 凡應試各生欲知本校教授科目及一切詳細情形者可參閱本校簡章摘要(已完)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簡章摘要

(續前)

入校須知

法規 雜錄

(未完)

(續前)

法規 雜錄

一入校前應購備之物件

新白布牀單 (長約七尺寬四尺餘)

一入學時行李至多不得過三件

一學生服裝以樸素為宜除在校服制形式材料由本校規定外其隨身便服凡華麗者概不得携

帶入校

一而盆茶具皆由校中備用可勿携帶

一貴重品概不携帶入校

(已完)

雜錄

查滇省前募四年內國公債因正式債票未到先經富滇總分各銀行匯兌處填給收據交由認債人收執現在正式債票已奉 財政部頒發到滇定於本年八月初一日開換茲將換票辦法列後

(一)正式債票以省城富滇總銀行為專換機關(二)省內外各機關公務員認購公債各將原發收據向富滇總銀行換領債票(三)各屬地方人民認購公債由各知事行政員佈告人民將原發收據交縣知事行政員公署彙齊各知事行政員即選派委員彙齊來省向富滇總銀行換領債票

以上三條係換債票手續至應付債息於換領債票時由富滇總銀行按期總付除登各報外特此通告

財政廳通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電報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經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越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都省電報(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律判詞(九)雜錄(十)本省新聞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印記轉交政務廳秘書科編錄處由編錄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封送秘書處隨處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錄到之日起即生效力其亦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來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檢改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錄處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來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錄處均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領閱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商公署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署所屬商發行 改公署總務科外單發行局

第二條 本局總務科 專備發大銀月銀金日銀兩日休外每日出銀一兩每員每兩均開大洋

六角五分 公署所屬之類銀日定者月分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

第三條 本局所屬之類銀日休外每日出銀一兩每員每兩均開大洋

六角五分 公署所屬之類銀日定者月分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

第四條 本局所屬之類銀日休外每日出銀一兩每員每兩均開大洋

六角五分 公署所屬之類銀日定者月分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

附費

第六條 本局所屬之類銀日休外每日出銀一兩每員每兩均開大洋

第七條 本局所屬之類銀日休外每日出銀一兩每員每兩均開大洋

第八條 本局所屬之類銀日休外每日出銀一兩每員每兩均開大洋

第九條 本局所屬之類銀日休外每日出銀一兩每員每兩均開大洋

第十條 本局所屬之類銀日休外每日出銀一兩每員每兩均開大洋

第十一條 本局所屬之類銀日休外每日出銀一兩每員每兩均開大洋

第十二條 本局所屬之類銀日休外每日出銀一兩每員每兩均開大洋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壹大洋陸角伍分

32
1040

雲南公報

第百九十四期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

紙聞新爲認號註准特局政郵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財政廳訓令

法 規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考預科學生辦法

(續前)

四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續前)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李開佐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毅爲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此令

任命范其光爲都護使分充烏里鴉蘇台佐理員此令

張以祥加陸軍憲兵上校銜楊丕著鄧伯李可敵易世森熊等均加陸軍砲兵上校

銜尹葆南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施廷幹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史藩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謝澍泉爲陸軍步兵中校楊永清楊定遠爲陸軍騎兵中

校劉楚藩梁元超梁世復陳珽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姚忠誠胡劍峯譚澤瀛加陸軍

騎兵中校銜王勛業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彭步高加陸軍工兵中校銜蕭紹楨授爲

中央令

第二百九十四冊

中央令

二一

第二百九十四册

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唐榮陽王寶毅陳之瀨陳國英易煒黃雲龍
蕭荃陳文運楊督拊何憲易陳濟時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黃宗洲授爲陸軍砲兵少
校應照准此令

哇布禮布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京虞電八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

特任張紹曾爲樹威將軍此令

傅良佐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徐登朝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請以裴文英調署花定權運局局長徐翻調署

晉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維崇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孔昭同

雲令

周煥春張鳳歧李玉任先倫沙泰昇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請以尙昌煦沸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

京佳電八月十三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案查前據該道尹呈瀾滄縣運送軍米被野林傷斃土勇及被槍半騾各物恤賞經費仍請令屬籌交轉發一案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廳查核辦理具報去後茲據呈稱查此項運送軍米被野林傷斃土勇及被槍半騾各物恤賞經費前據該道尹呈請由附近厘款撥發銀壹千元交道轉發嗣後由瀾滄縣就地籌還經鈞署令廳當經核以各厘局收入厘課應解供軍政各費之需應發土勇恤賞該縣既能就地籌還應由縣將款籌定後分別發給無庸由厘款撥發以省周折呈請轉令在案茲據呈勦林失利之士勇傷亡不少輻帑之被劫尤多夷民土目羣盼恤賞該縣禁烟罰金所存無幾呈請仍由附近厘款撥發貳千元交道轉發以示體恤等情既經鈞署核准自應令飭恩茅厘局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九十四冊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九十四册

由征存庫款項下撥銀貳千元交該道尹核收轉發以恤邊氓其撥交之款仍照原案由該知事就地方公款及續收禁煙罰金項下照數籌還解屬核收萬不可以款既撥發遂置籌還於不顧致使公款無着除令飭撥發外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署查核轉令該道尹遵照辦理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道尹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恩茅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恩茅一等郵局長許據由鎮邊回程郵差李品三報稱伊由鎮邊負運回恩郵件於七月十五日約上午九時行至恩茅八十里之橄欖坡地方突遇無名賊匪四人持槍攔劫當被該匪等用槍筒及刀背打傷隨即搜身將所攜川資一元四角銅元一百文奪去又欲開折郵袋伊即伏地哀求告述袋內概係信函並無別物該賊等始免開拆迨賊散後始行勉力行至桃子樹地方報請甲長緝究等語相應函達貴廳煩為查照轉令出事地方官嚴緝此案正賊務獲例究等由轉呈核辦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加派團警認真緝此案正賊務獲究辦毋任漏網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靖邊行政委員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蒙自一等郵局長許靖邊郵寄代辦函稱據馬脚何桂生報稱七月二十二日下午駛運郵件行至五里冲地方被賊攔劫將所有郵件概被撕破繼後清點失去第九號排單一張及公文回執一張等語回執已經代辦照補外餘尚無損等情相應函達貴廳煩為查照轉令出事地方官派警嚴緝此案正賊務獲例究俾維郵政等由轉呈核辦前來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加派警團務將此案正賊嚴密緝獲訊據究懲勿任遺漏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滇中道 各縣 知事 尹 行政委員

案據大關縣知事費希齡呈徵兵多獎擾且隨章限制請立案並通飭邊辦等情到署查徵兵關係重要各屬紳董首人奉行不善以致獎端百出妨害軍事擾累閭閻實堪痛恨該知事所擬各條係為杜獎惡奸起見應准予立案並通飭各屬遵守除分令並咨 督軍公署外合行令仰該 即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九十四號

本署公文

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蒙省長唐繼堯

六 第二百九十四册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詰

呈一件爲組織天足會成立造具委任會長會員名冊並擬定辦事細則請查核立案由

呈及清冊細則均悉查該縣天足會既經該知事督飭紳團等遵章籌辦組織成立并造具委任會長會員名冊擬定辦事細則呈報前來核閱尙無不合應准立案仍飭該知事督同該會長等遵照條例認真辦理以收實效此令清冊細則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康縣知事唐德銓

呈一件爲呈報遵令辦理團務情形并繳團總

呈悉繳到委狀已請科註銷矣所擬添設團丁十名薪餉由收銷團總火食及上月結存項下開支
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惟卷查該縣團款支絀各區所設團丁數亦寥寥似此規模狹小何足以保衛
地方俾即督飭猛則小猛統兩縣佐及五區團首隨時設法添籌的款力圖進行勿得因陋就簡致
無實效切切此令

委狀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開案准 司法部咨開為咨行事前准貴省長咨開雲南井檢等處所
設行政委員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暨所管各汛長擬按案分別比照縣知事及滇省縣佐兼
理訴訟以便邊民等由井開列清單咨送查核到部案關官制當經本部據情轉呈於本月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相應抄錄原呈一件咨請查照轉令遵行此咨附鈔呈
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開單咨部查核備案并訓令該廳等知照在卷茲准咨覆前由令將鈔
呈抄發仰該廳等即便查照分別咨令通行遵照此令計抄發鈔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二百九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鈔呈一件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檢察廳訓令第 號

廳長唐啟虞
檢察長易文燧

令

案奉 司法部第四一五號訓令開內務部暨本部會呈擬請嗣後關於處理司法縣知事司法事務之獎懲得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逕行呈辦呈一件六年四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鈔錄原呈令行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鈔原呈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計印發原呈一件

廳長唐啟虞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案據鶴慶縣知事段世忠呈報勸諭段楊氏被徐鳳青毆傷身死一案懇請通令協緝解案究辦等情據此查該兇犯徐鳳青與段楊氏爭拔秧苗口角起畔輒將段楊氏毆傷越日身死實屬兇暴不法除指令該知事外合行仰該等一體遵照迅即派警嚴緝該兇犯徐鳳青務獲解案究辦毋稍縱延切切此令

計開逃犯姓名如后

徐鳳青約年三十餘歲身長面黑無鬚係鶴慶縣北區雙水槽住人口操本地東音兼能說漢語

常着青藍布短衣褲光頭赤足有時着草鞋

推測所逃之方向 大理 省城 箇舊 蒙自一帶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瀾滄縣知事周馨漢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百九十四號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二百九十四號

呈一件填報六年六月分監獄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第二表舊管未決男犯入名內五名暨經判決確定自應列入已決項下新收欄內其舊管未決項下只龍填列三名茲來表仍填入名實屬不合又判決有罪一格在已決範圍內各欄俱應照表式以黑線斜抹不能填數其本月確定判決各犯除列入新收已決項下外應復記其數於未決行內之判決有罪欄內來表乃填於應抹黑線各欄而於已決新欄內又未填入及其他項下出監一名既係無辜會釋自應填於未決項下新收出監兩欄來表填於其他出監欄內均屬錯誤應行更正至第二表填載各項人數尙屬相符除將原表分別抽存發還外仰即遵照另造第一表呈廳以憑轉報毋再疎率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第一表二張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財政廳調令第

號

令

案奉 財政部指令據本廳呈復滇省回漢雜居禁止屠宰諸多窒礙擬請仍照舊章辦理一案奉令呈悉據稱滇省回漢雜居禁止屠宰既多窒礙而加倍征收又為民力所未逮擬請仍照舊章辦理一節核與本部前次呈准變通屠宰稅辦法尙屬相符應准照辦至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自用准

免征收一節事關通案應即併案通飭遵辦并仰該廳將前項免征收辛稅嚴訂限制辦法通令所屬以杜影射偷漏之漸景為至要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佈告所屬人民一體週知至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自用確無交易行為者應准免予征收惟應嚴訂限制以杜影射偷漏等弊至年節日期即查照內務部通令年節日期辦理勿違此令

計發抄原呈一件

廳長 羅嘉壽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續前)

第二十條 試驗檢定之身體及品行檢查適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試驗日應請所在地道尹或縣知事臨場監試

第二十二條 試驗時應需助理委員由試驗委員就地遴選商請所在地道尹或縣知事派充

第二十三條 試驗問題由本會先期擬就呈請省長核定封發各區試驗委員收存俟試驗時當

同所在地道尹或縣知事開折

第二十四條 試驗場屋及器具得借用所在地相當學校及校具

第二十五條 各項試卷均由本會製就先期封寄

第二十六條 試卷收齊時由試驗委員嚴密封寄本會不得假手他人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二 第二百九十四號

第二十七條 各區應受試驗檢定各教員於試驗前須將畢業證書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及應納檢定費一併呈送該區臨時檢定委員由該區臨時委員連同試卷送省長公署轉飭本會審查辦理

(附注)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准第十五條附注辦理
第二十八條 試驗場規則另訂之 (未完)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考預科學生辦法

(一)本校招考預科學生定額一百名分入英語部國文史地部數學理化部及博物地學部

(二)招考方法如左

(甲)在武昌招考三十名不分會界由本校直接辦理

(乙)各省應取名額由教育部行文各省會長查照辦理如該省合格之人不足額時準缺勿溢

(三)考試日期由各省酌量情形自行規定其武昌考試日期由本校酌定登報公布

(四)與考各生年齡須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康曾在中學校或完全師範學校

畢業為合格其考試科目如左

- (一)國文
- (二)英語
- (三)歷史
- (四)地理
- (五)理化
- (六)數學
- (七)博物

應考科目之中除國文一科均應注重外志願入英語部者注重英語入國文史地部者注重歷史

史地理入數學理化部者注重數學理化入博物地學部者注重博物地理 (未完)

第一條 雲南公署為體統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有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探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探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會各省書(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列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經檢交蓋章簽字之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印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錄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量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施行期限外省級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刊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限期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章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網維處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專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函公報發行辦法

第一條 本報由總督府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休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售價大洋

六角五分本報零售每份之價銀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分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寄各地之費每日由民衆負擔本報除郵費外及各省市縣郵費均不收費

第四條 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五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六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七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八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九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十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十一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十二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十三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十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十五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十六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十七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十八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十九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二十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二十一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二十二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二十三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二十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二十五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二十六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二十七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二十八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二十九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三十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三十一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三十二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三十三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三十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第三十五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掛號函件公報附辦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九十五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代印

郵部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檢察廳指令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

法規

雲南省檢定小學各級施行規則

雲南省師範學校招選預科學生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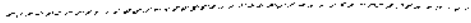
(續前)

三則

五則

二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舒顯署理永北縣仁里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署咨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奉令取締修槍工匠究竟民間舊存及各團領用槍枝如何修理請規定核示一案咨請核覆到署准此查團用槍枝雖有購領仍屬公槍如有損壞自應准交兵工廠軍械局修理至民間烙印給照槍枝亦准交該廠局修理但均應照繳修費以符通案相應覆請查照令遵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當經咨請督軍公署核復去後茲准咨覆前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九十五册

案查前據該縣姜驛縣佐王煒才呈請以金沙江分防地面郵務代辦所移設姜驛一案到署當經飭由本署政務廳函致郵務管理局核復旋准函復俟本局巡員不日行抵該處飭令查復到日再為核辦等由轉陳前來即經訓令轉飭知照在案茲復據該案呈准郵務局函開頃據巡員查復業經本局核飭准予月內在該姜驛地方開設郵便代辦所一處俾利官民等語轉呈查核前來除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轉令該縣佐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農業學校校長○○○

省立工業學校校長○○○

省立法政學校校長○○○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中學校校長○○○

昆明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呈稱本校此次英語部學生畢業者王士傑等二十人歷史地理部學生畢業者練瑤等二十五人物理化學部學生畢業者顧元等三十一人博物

雲南公報

部學生畢業者李開定等十八人國文專修科學生畢業者張英華等三十三人茲將該生等履歷及畢業成績繕造清冊呈送鑒核備案再查該生等畢業後應照章服務即請查照附呈之學生籍貫單由部徑行分咨各原省酌委服務其籍隸京兆者兼請令知京師學務局查照辦理等情到部查高等師範畢業者對於地方教育原有應盡之義務茲據該校呈送夏光南等五名籍隸雲南相應抄錄名單咨行貴省長查照並希設法派充各校職教員或與教育相當之職務俾得服務而符定章附名單一紙等由准此查單開夏光南一名係歷史地理科畢業慶汝康李培棟解福蔭寇士昌等四名係國文專修科畢業現時均已回滇各有効力本省之義務應即通令省縣立中等以上各學校各就其所長分別延訂担任各項學科俾得服務合行開單令仰該校校長查照延訂具報此令

附名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第四次雲南畢業生姓名

夏光南 慶汝康 李培棟 解福蔭 寇士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其却行政委員江文藻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九十五册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辦理團務情形並繳團
總委狀出

呈悉繳到委狀已飭科註銷矣主稱該屬仁和大田等處相距甚遠該處分局擬請不必裁撤等語
查此次通令城區團總由地方官兼充之其城外各鄉原辦之團保仍應照舊辦理前令業經明白
指示該委員豈尚未了解耶來呈請於仁和大田等地方各添設團紳二員殊屬誤會應仍舊各設
團首以昭劃一所有擬將城區團總改為團紳自是正辦即由該委員委任以資佐理即集紳會議
設法籌款力圖進行并應遵照前令迅將聯合團預備團組織成立以衛地方勿稍循延切切此令
委狀存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

呈一件為升補熊士俊為該屬偵探股一等探

員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該屬偵探股二等探員熊士俊對於偵查緝捕事件頗資得力業經該股科員蘇品淦呈
由該廳核准升補一等探員等語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核轉標姑分局巡警張維亮病故請

郵由

呈及遺書均悉香標姑分局巡警張維亮服務瘁鄉禮勞病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
並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警察官吏郵令給與條例第四條之事例相符按
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附表之規定應准給與一次郵金伍拾元暨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二十
五元以資撫卹此項郵金並准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開支遺報核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
郵金証書填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總局長遵照發給並取具該受郵人憑領報存冊書均存此
令

計發一次郵金證書一張遺族郵金證書一張

兼省長府總辦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九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九十五册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投効員譚其賢呈請錄道既經該總局長驗明該員委狀文憑均屬實在並稱路警需才孔亟呈由該道尹轉請留局候差前來應予照准仰即轉令遵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是一件該知事呈請暫緩撤銷團總以資輔助

一案由

呈悉查各屬取銷團總原為劃一事權指揮便利起見所請變通暫緩取銷事關通案未便照准其鄉區各團及抽調團丁聯合預備各團均應遵令辦理不得因取銷團總一職稍有所廢弛該縣匪風甚熾該知事兼任團總緝匪息盜責無旁貸應即認真整頓力遏亂萌至團總許克慈既稱精明幹練准由縣委充團紳以資輔佐仰即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日

雲南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廿一號

呈一件造報六年六月分監獄已決犯出入四柱

冊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管收除存已決犯及寄禁被告人數均尚相符惟查部頒冊式舊管已決人犯只須列載名數茲來冊將犯名罪名刑期一併開列核與定式不符又附錄寄禁被告人清單內列報開放男犯十五名并未聲明因何開放情形實屬疏漏且清冊亦未裝訂成本尤嫌散漫碍難照轉應行發還仰即遵照另造妥冊二本呈廳以憑轉報毋再疏率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冊二本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一千一百七十五號訓令內開本部具呈預防印花稅款及印花稅票承辦人員捏報損失私自虧挪等情弊酌擬懲處辦法一案於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二百九十五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二百九十五册

准如所擬辦理合亟刷印原呈令行該廳長遵照轉行各發行機關一體遵照并發原呈一件到廳
除將原呈刊印多張隨文頒發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報查勿違此令

計發原件一份

廳長繆嘉壽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

案奉 財政部令開准稅務處咨以張裕釀酒公司函稱運釀免稅展限現又屆期實行謹將分運
執照印就空白式樣送請咨入并轉行各關查照等情本處詳核該公司所擬分運執照尙堪適用
除通令外將原送執照式樣送部查照轉令遵照等因查烟台張裕釀酒公司展免稅厘年限一事
業經本部會同稅務處核定展免期限三年呈奉令准照辦理并於上年十一月間通令各關遵照
照在案茲准稅務處將分關執照咨送前來本部復核該公司分運執照既係免納稅厘之憑應
即按照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貼用印花壹元伍角即貼於執照上方并由該公司於填發起運
時加蓋戳記以昭一律合將空白執照并將貼用印花加蓋戳記式樣令行該廳轉令所屬一體遵
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執照式樣壹張 (執照附後)

廳長繆嘉壽

分運	張裕公司	分售處今據	購得本公司
酒	箱運至	銷賣依照稅務處原案發給分運	
執照	執照須至存根者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分

山東煙台張裕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給發分運執照事照得本公司仿製各種酒類運銷各處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蒙

稅務處核定自運酒之日起准免稅厘三年曾經通行照辦定於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發運各種葡萄酒銷賣各埠及內地等處復經稟請

稅務處核准飭令東海關發給准免稅厘運單嗣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復稟蒙

稅務處核定自民國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年四月底止繼續加免稅厘三年歷經本公

司遵照辦理近因各埠分銷處賣出轉運內地之酒數目時零原發總運單不能隨貨持

貼印花
元五角

井須加蓋
戳記

執 照

用經過內地厘卡因無憑據難免有阻難情形嗣經稟明

稅務處蒙准由本公司分銷處自行發給分運執照凡各關卡厘局遇有運銷本公司酒

類持有分運執照者在無夾帶影射應准一律加戳放行以免羈滯并蒙將此項分運執

照簡知各海關監督及總稅務司轉飭各海關稅務司并咨行

財政部飭各省財政廳通飭所屬各局卡遵照各在案今據

司 分銷處 酒 瓶運至 地方銷貨合行發給分運

執照凡經過關卡厘局查明所運之酒箱面烙印確係本公司中西文字名號酒瓶上貼

並購商標數目與照相符即照案准免稅厘蓋戳放行該購酒人亦不得夾帶影射致干

究罰須至執照者

計開

右照給商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限 日

日繳銷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二百九十五册

購得本公

法規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續前)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凡應受檢定之人員除因特別情形經本會核定展緩檢定外均不得規避

第三十條 凡應受檢定人員自此次檢定後非得有許可狀者不得充當依法認可之小學校教

員

第三十一條 應實行檢定後如不合格者過多教員不敷任用時得以代用教員補充之代用教員之認定標準如左

(甲) 試驗不及格而國文算術在六十分以上者

(乙) 試驗不及格其平均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

第三十二條 既經檢定合格後如該教員日後學業荒廢或成績低劣經各級視學查明報告得由省長轉飭本會令其再受檢定

第三十三條 受檢定錄取各員由本會發給許可狀在會逕向本會領取在各縣由省長公署飭發各縣轉給其應納許可狀費由該縣呈送省長公署轉發本會

第三十四條 受試驗檢定及格或無試驗檢定合格者其姓名分數由本會呈送省長核准公布並飭各縣查照檢定資格分別委用

法規

第三十五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合格而關於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由本會授與該科目
證明書以後遇檢定時於該科目免其試驗

第三十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數員許可狀有部頒檢定規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情
事者均查照各該條分別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呈請會長轉咨教育部核定 (已完)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考預科學生辦法

(續前)

(五) 此次所招學生不取學費並供給食宿惟書籍文具及制服費等均由各生自備

(六) 此項考試由各省省長就近委託西醫先行考驗身體并延本省專門學者按照以上所定程
度分別批題并評定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惟注靈科目不滿六十分或心身未健全
者均不得錄取

(七) 各省錄取學生人數須於八月五日以前電部飭知本校

(八) 各省錄取學生由省長給予公文限於本年九月一日以前齊集武昌連同本校錄取各生一
體覆試

(未完)

第一條 臺灣公報係由本報館代印其內容及格式由本報館自定其一切

第二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三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四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五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六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七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八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九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十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十一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十二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十三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十四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十五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十六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十七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十八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十九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二十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二十一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二十二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二十三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第二十四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其廣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向本報館洽商

附費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政府公報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禮拜外每日出版每份銀一分每月銀三角

第三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價每份銀三角每月銀一元二角

第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五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六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七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八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九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十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十一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十二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十三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十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十五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十六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十七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十八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十九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二十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二十一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二十二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二十三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二十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二十五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二十六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第二十七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局或各分銷處領取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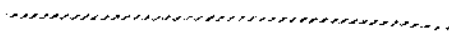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考預科學生辦法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覆專案准咨稱據警務處處長趙世銘呈稱廣通縣屬羅川街警察分所巡長張煥文巡警張沛文楊成業因公死亡巡警王應懷張健即王德忠因公負傷未成殘廢遺具事實冊據呈咨請核恤前來查該巡長張煥文等五名因抗拒股匪強劫盜犯或則遇害身死或則負傷未成殘廢核與警察恤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款第五條條二項之事例均屬相符應准按照同條例第六第八第九各條及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予恤金以示體恤該故巡長張文煥給予一次恤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十年給一百元故巡警張沛文給予一次恤金一百元遺族恤金五十年給五十元巡警王應懷張健二名各給予一次恤金五十元幸故警楊成業冊報該警遺族核與恤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不符應准給一次卹金一百元毋庸給予遺族卹金除案呈明並咨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咨覆查照轉飭分別發給可也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處具呈當經咨請內務部核辦在案茲准咨前由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填發仰該處即便轉飭廣通縣知事遵照迅由該縣警款或地方公款籌撥發給並取具該受卹人呈領報查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五張遺族卹金證書二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九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張翼樞

四

第二百九十六冊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馬關縣紳學商團李相邦等請取銷對汛司法職權具書請願一案核與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八款之規定相符當即交由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爲報而怨聲亦已載道邊民無可如何而遷徙法境者時有其事前皮督辦得悉其情呈請取銷邊民始得安居今王督辦仍呈請兼理司法居然畫圖分界若果見諸事實邊民永無寧日懇請議咨取銷等情到會查沿邊一帶設置對汛原爲專辦外交而設幸地方民刑訴訟自應歸縣知事主管各有權責不容侵越茲王督辦果欲恢復兼理司法之案畫圖分界未免侵越權限於政治民情不無妨礙應予照咨省公署飭令該督辦遵照舊案取銷一切司法行政仍歸地方官廳辦理各專責成以安邊民而維政體是否請公決等語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七月二十八日正式會議照咨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錄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對汛司法職權得難取消曾將情形咨覆查照在案惟該願書所稱一遇訴訟無論民事刑事訟費路資十元八元不等又稱由縣遞來地圖有將內地居民而使之瘴癘控訴納糧者有將東界而劃歸西界管轄者各等語如果不虛殊屬違法苛擾且於政治前途大有妨礙合行令仰該署按照願書所指各節迅速確切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雲 南 公 報

計發請願書一件辦理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准 督軍兼省長咨開案奉 中央頒到雲南督軍雲南省新印各一類本督軍兼省長現已督
師出發應即帶至行營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啟用所有本省暫代行折之軍政兩署長官仍用雲南
都督及雲南巡按使舊印以資信守相應咨行貴署請類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調署大理 縣知事陳興廉
- 調署保山 縣知事虞 鉞
- 調署蒙化 縣知事胡王杰
- 令 新委代理旌陵縣知事曹 偉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九十六册

調署麗江縣知事陳本虞
調署維西縣知事張慶興

案查前准 銓叙局咨開本局詳由 國務卿呈擬請變通各省荐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一案業於四年三月十五日奉 准照辦在案查在外省奉任命轉調各員應給之赴任憑照應請貴署接照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赴任憑照規則內程限各表分別代填日期發交各該員收執其由各省飭委各員亦應一律照辦以重職務而利進行相應鈔錄原案一份并填寫憑照式樣二張單自憑照一百張咨請查照辦理等因適因本省軍事發生未遑辦理嗣復准 銓叙局咨催解繳處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及照費到署當經登報通令定自本年秋季七月一日實行各在案現該員調署 縣知事自應查照填發以符定章惟部定程限日期與滇省情形不同仍應查照滇會辦法定到任期限為十五日於十五日外另算程站日數自奉文之日起算該知事於到任後應即呈報奉文及到任日期如係調任併將卸任地方至新任之程站叙明或有障礙遲延亦應隨文聲叙以憑計算咨報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依限赴任一面將照隨各費共銀二元一角二仙先行呈繳到任後再行具繳文憑切切此令

計發憑照一張

報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昆明縣紳王振聲呈設立中醫學社繕具簡章懇呈查核立案批示祇遵并飭警察廳知照等情到署查該紳以中國醫學廣大精微非好學深思富有經驗不足以濟世壽民擬集合同志諸人設立中醫學社分科講學診治男婦小兒內外各科諸病自係為慎重生命裨益社會起見所請立案之處是否可行除批示外合將原呈簡章一併會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具覆以憑核奪切切此

計發原呈一件簡章一份辦畢即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該知事呈請郵賞團丁並請飭羅次縣

查處警團由

呈悉此案護送日人出境團丁魏民安楊應華張永回喻光明等四名被匪傷害情殊可憫自應照章給卹從祀以慰幽魂並准在截留隨糧團費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核銷現在公款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九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九十六號

支絀所請由國帑項下開支之議着勿庸議主稱竊次國警廢弛捕務應候令飭該縣知事查明分別從嚴議處呈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李宜治

呈悉該慣匪王家祥此次潛回經圍兜緝胆敢持刀拒捕實屬不法已極既經當場格斃自屬罪有應得准免置議探警張紹義緝捕得力深堪嘉許所請就地籌給三十元以示鼓勵應准照辦并應嚴督團警將逃匪張起才等嚴拿務獲究辦以靖地方無稍疏懈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呈悉據呈縣屬年產棉額價值及運省脚費並認代購數目當屬實在惟該縣既宜種棉人民雖因

呈一件爲查覆縣屬棉花產額價值及運省脚

費並認代購數目請核示遵由

雲南公報

蔗利較厚種蔗者多然除種蔗田畝外宜棉之地當亦不少應由該知事督飭該實業職員設法推廣以薄棉利本年棉額共產幾何秋收後并具報告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繩祖

呈一件為查明縣民普六十等具控團首楊添

一案造具清摺並繳原呈呈請核示等情由

呈摺均悉此案該團首楊添年老性直潔已奉公多歷年所惟其辦事認真不無結怨於人之處以致坊名誣控含沙射影不一而足既經該知事逐款調查明確並傳案質訊所控黨屬子虛自應准予銷案以免訟累至請照誣告律反坐該有名原告等應得之罪以儆效尤各情擬辦甚是均應照准繳到原呈飭科歸檔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繩祖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二百九十六號

呈悉查調查地方自治事業一案關係重要即該前知事未曾專案移交而四月皓日通電阻該知事到任之期僅十一日該知事按事後並不分別緩急查案趕辦疏忽之咎百喙莫辭何得謂為代人受過此案僅予記過二次即係體念該知事適當禁烟辦匪之際稍覺可原所請取消記過礙難照准仍速查照原案尅日造報以憑核辦毋再遷延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

案奉 司法部第三五五號訓令開本部前以華洋訴訟斷結宜從迅速於民國三年十一月間曾通飭各該審判衙門將受理華洋訴訟各案按月報部一次在案查前飭通行以來各省雖多遵報然考核實在情形應報各案漏未呈報者亦所在恆有其由各縣受理者據報尤居少數殊非慎重交涉之道嗣後各廳縣受理華洋訴訟案件應按照此次另定報部辦法暨表式按月專案報部以備考核合鈔發另定辦法暨表式仰該廳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鈔華洋訴訟報部辦法一

件附表二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應轉令該 等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華洋訴訟報部辦法一件附表二件 (辦法見下冊法規類表景圖表類)

廳 長唐啟虞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呈一件造報六年一二兩月分監獄已決犯出

杜冊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新收男犯沈自元戴炳樂沈文玉趙平安趙官柱趙連芳六名原案尚未判決又
雷給清羅惠李炳清三名雖經判決呈送覆判究竟已否奉准執行未據聲明該縣竟將該九犯列
入已決冊內殊屬含混且上月實在人數下月應列為舊管此當然之辦法該縣乃將一月分新收
之犯於二月分冊報仍列為新收尤屬不合應飭查明各該犯罪刑若果尚未判決確定應移列舊
禁被告入項下另造安冊裝訂成本每月各備二份呈廳以憑轉報毋再率忽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冊四份

檢察長易文燧

各機關文牘 法牒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考預科學生辦法

(續前)

(九)各省錄取學生須由省長公署造具履歷操行册一份四寸半身相片各一紙醫士檢驗証書及各生試卷一併函送本校查核但履歷册內須注明將來願入某部肄業

(十)本校覆試於九月一日後兩星期內舉行

(十一)各省來校覆試學生應將畢業証書於考試前到校呈驗

(十二)凡試驗不及格相片不符及字迹與原卷不同者概不得入校

(十三)凡覆試錄取學生按照校章填寫志願書及保證書并須先納制服費二十元隨班上課否則即行分別照章取銷入校資格(制服費合計四年約需四十餘元其餘之數分年勻繳)

(十四)凡各省學生來校覆試無論錄與否所有旅費川資及其他用費均須自備

各省應取名額填注如左

湖北八名 湖南八名

四川三名 廣東三名

雲南五名 貴州四名

安徽四名 河南四名

浙江六名

陝西四名

山西四名

福建四名

江蘇五名 此次蘇省擬專取國文史地部學生

廣西三名

江西五名

(已完)

特別廣告

本省業已宣佈護法所有
大總統命令係非法內閣副署自
應視為無效特此申明

雲南公報

十四

第二百九十六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願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緝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九十七冊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羅將軍行營來電

法規

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圖表

華洋訴訟辦理情形報告表

二則

三則

八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潤蘭代理騰衝縣入級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案據宜良縣知事何光齡呈稱宜路兩縣互爭寺產一案請就近令委鄰封知事提訊議擬並研核示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呈實縣知事蘇澄呈覆奉令查明宜良路南兩縣知事互爭寺產一案並繳各呈狀清單等情到署當經核明此案既據該知事親往查明該寺為買王張三村公有其住持向由三村人民選充不應由路南佛教會自行派管所請節由兩縣佛教會與三村紳民公舉選充未選定以前仍以原住持昌平充任以免爭議應即照准至清理寺產照章應由地方官遴委士紳辦理據稱該兩屬交界共有寺產不備溫泉一寺自應節由該兩縣知事遴委公正廉明鄉董素著之人擔任並會同擬定清查規則督飭認真經理以符定章至張護林等傷痕據稱未經驗明王從周等傷痕又極輕微應准一併從寬免議來呈稱王從周果否侵佔廟產浮額等遺失銀物是否盡實非集証實訊明白未便擬辦等語尚係實情應候節由宜良路南兩縣知事提集一千人證到案

本署公文

一

第二百九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九十七册

會同研訊明確秉公議擬呈覆核辦餘如請辦理等因分令遵辦具復各在案茲據呈各情並稱馬知事既不會訊兼非會訊能結所請就近令委鄰封知事提訊議擬之處是否可行既據分呈合行錄案令仰該檢察長核明擬辦具復核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呈實縣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嵩明縣知事李相聲呈稱民國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資善里上下矣則村民李溪等報稱陰歷五月初九日民等不戒於火延燒六戶瓦草房九間家俱什物被燒淨盡報請勸賑又據崇月鄉團首高占樞報稱小山脚民段中秀家被火燒燬草房二間家俱什物並被燒淨各等情據此當即馳詣上下矣則村勸得李溪等六家房屋前後接連均被燒燬只遺破牆倒壁又勸得小山脚民段中秀家一戶燒燬草房二間均成灰燼查各災民均係極貧風餐露宿情殊可憫當照章挪款按照各戶大小丁口賑濟以免失所除將賑濟銀數分別造冊外理合填同單據具文呈報請祈查核令飭財政廳核銷准其抵解正款實爲公便謹呈計呈災戶清冊二本單據二紙等情據此查該縣屬矣則村小山脚兩處先後被火成災共計延燒七戶焚燬房屋十一間家俱什物盡成灰燼閱之殊堪

雲南公報

側既經該知事分別勸明那款賑卹辦理尙是茲據造具清冊軍據請核銷抵解前來除將清冊
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清冊軍據合行令發仰該團長即便查核辦理會道具報此令

計發夾戶清冊一本軍據二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督軍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

呈一件該知事呈報執行處決盜犯趙小六日

期並請獎敘練侯維新由

呈悉此案盜犯趙小六既經遵令依法處決應准備案仍督團警嚴緝逸盜務獲究辦具報敘練官
侯維新緝捕得力着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取具
該員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督軍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九十七冊

本署公文

令石屏該知事蕭培焜

呈一件為團首余國樑等格斃匪請照章給

予匾額由

呈悉該匪徐金山等類年槍劫久稽顯戮此次經團兇擊復敢開槍拒捕實屬不法已極既經當場格斃匪三人自屬罪有應得應勿庸議團首余國樑陳會榮王佛宗等緝捕得力深堪嘉許准照章各給予捍衛桑梓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匾字印花隨發仰即轉給製懸并取具各團首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捍衛桑梓匾字三紙印花六顆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蕭培焜

呈一件為呈報團首緝獲及格斃巨匪并請獎

勳等情由

呈悉該巨匪童小四李新等肆行搶劫屢緝未獲此次經該團首率團往捕竟敢開槍抵禦實屬猖獗不法既經當場將該匪童小四格斃罪有應得如請免其置議生擒匪首李新已由該知事解交

雲南公報

第五團長譚案訊辦解到賊銀發團充賞餘物沒收辦理尙是至該團首李席珍緝捕勦能奮勇可嘉應准如擬給予有勇知方匾額一方以示優異而昭激勸匾字印花隨發仰即轉給紙領製懸仍將奉到轉發日期報查緝獲從犯楊小甲一名即訊供議擬懲辦仍督飭團警嚴緝逃匪務獲究報毋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發匾字一紙印花二方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號

令昆陽縣事知林極柵

呈一件該知事呈請將截留團保卹金移作團

費一案由

呈悉該團營僅有自治款八百餘十元不敷甚巨所請將截留團費暫行撥充團保經費應變通照准撥開支入册造報以從遇有應給恤金亦即就地另籌以資挹注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九十七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九十七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核復劍川縣請獎捕匪得力之巡警張瑞生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捕獲匪徒楊海清在事出力之巡警張瑞生張海山舉勛范楊映標張占熬等五名既經該處核明令由該縣警款項下各獎銀貳元擬辦尙屬妥協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

呈一件爲箇舊縣呈請加設偵探二名應否照准請核示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匪患業著現值戒嚴所請加設偵探二名係爲慎重地方起見應予照准一俟亂事平定即行取消以節糜費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擬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核轉參兮分局巡警楊瑞林病故請

案由

呈及册書均悉查參兮分局巡警楊瑞林服務瘡鄉積勞病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册並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之事例相符應准按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並附表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伍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年給貳拾伍元以資撫卹此項卹金並准由該總局劃金並收入雜款項下支發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填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總局長遵照發給並取具該受卹人呈領報查册書均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一張遺族恤金證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華中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擬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核轉落水洞戈姑兩分局巡警係瀛

洲等因公負傷請照例給恤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九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九十七册

呈册均悉查落水洞分局巡警孫瀛洲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戈姑分局巡警王璋因公負傷已成殘廢均按與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第五條之事例相符按照同條例第八條及附表之規定巡警孫瀛洲應准給與一次恤金伍拾元巡警王璋應給與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以示體卹此項卹金並准照案由該總局收入雜款項下開支造報核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填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總局長遵照發給並取具該警等親領報查册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一張終身卹金證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北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為遵令兼充團總并擬具旅行細則呈

核由

呈表及細則均悉該知事既已兼任團總嗣後該縣團務亟應認真整頓切實進行前團總杜如椿禁烟公所總董王俊既稱辦事勤慎准由縣委充團紳以資佐理所擬施行細則大致不差惟尚有未完備之處應遵照飭辦聯合預備各團通令及團保先後章程辦理至稱訓練團丁照章練足五百名仍不敷分佈擬補保衛團章程以圖縣人民按戶抽丁輪班教練等語核與預備團宗旨相符

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表及細則存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連相

呈一件該知事呈報民國五年八月起至六年五月止團保收支冊由

呈冊均悉核閱各冊收支總數數目尙屬銜結相符惟未遵章造具預計書表取具單據粘貼印花殊屬不合本應發還姑念經過期間太久趕辦不易從寬准予備案嗣後應遵章按月造報以憑核銷仰即遵照毋違再該縣五年九月至六年三月統計不敷團費洋三百九十餘元雖已由普咩公租項下撥抵惟長此移挪究非正辦應飭速籌的款俾資進行而垂久遠並遵照通令將聯合預備各團從速組織具報候核不得以空文塞責自碍考成切切此令冊存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棟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二百九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公電

十 第二百九十七册

呈一件為呈報國務市經改組請暫緩取消團
總由

呈悉查取消團總由地方官紳兼任原為統一事權於緝匪保安緩急之間調遣便易起見各縣均已遵照辦理該縣豈能獨異正副團總曾傳經吳起鴻既稱素孚眾望任事熱心准即由縣委任團紳以資佐理所請暫緩取消團總之處事關通案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公電

羅釋軍行營來電

十萬急分送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分送各省督軍會長巡閱使都統護軍使鎮守使均鑒接雲南唐督軍真電擁護約法陳義甚高惟念國事瀕危未堪多難此時國家之法律不可不尊重而國家之統一不可不維持擬請中央速行召集國會凡總統權任內閣組織及處罰叛徒各問題均交由國會依法解決則約法不致破壞而國事亦少糾紛實為救時急務佩金臨退之身未敢妄參末議然安危所係故敢畧實其愚敬祈察垂超威將軍羅佩金叩寒印

法規

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第一條 高等以下審檢衙門受理一切華洋訴訟案件均應遵照本辦法將辦理情形及判決書按月報部備核

其本不兼理訴訟之縣知事依本部民國二年三月間訂定辦法受理華洋訴訟者亦應一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審檢廳高等分廳分庭及縣知事呈報華洋訴訟辦理情形及判決書應呈由該管高等審檢廳審判處或司法籌備處彙齊轉報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得直接呈報

第三條 審檢衙門呈報華洋訴訟辦理情形應照填附頒第一號表填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甲 填報案件之順序應以受理之先後為準
 - 乙 當事人一造有數人者應將姓名及國籍全行填載
 - 丙 當事人係中國人者應於國籍欄內記明某省某縣人
 - 丁 辦理情形欄內應填載現在偵察審理或執行等進行之程度及進行遲緩之理由
 - 戊 案件較重大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案情大要
- 已 備有外國官員觀審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觀審人姓名職業及觀審情形
- 第四條 審判衙門呈報華洋訴訟判決書應照填附頒第二號表附於各判決書之首填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法規

法規

十二

第二百九十七册

甲 案尙未確定者毋庸填上訴之有無

乙 受理上訴之機關爲特派員者應一律記明

丙 尙未徵收訟費者應記明其事由

丁 發還更審之案應填入前收訟費若干并附注發還更審未再徵收字樣

所呈報之判決書有多起者應分別民事刑事各彙訂爲一册已遵本辦法呈報之判決毋庸再依本部二年第二十三號訓令三年十月頒行之民事案件報部辦法及三年十二月頒行之刑事案件報部辦法造報

第五條 依本辦法報部之期以翌月二十日爲限

第六條 已遵本辦法報部之案件於訴訟月報及其他統計表册內仍應一律照舊填報

特別廣告

本省業已宣佈護法所有
應視為無效特此申明

大總統命令係非法內閣副署自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五)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假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取銀一分每月每份取銀四角

第三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四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五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六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七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八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九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十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十二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十三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十四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十五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十六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十七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十八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十九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二十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三十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本報外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三日每份取銀五角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九十八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游藝廳訓令

法規

雲南禁烟善後簡章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江蘇督軍李純着迅赴新任陳光遠未到任以前江西督軍着吳金彪暫行護理此令

蔡成勳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劉傳綬饒懷文均授爲海軍中將此令

費國祥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曹德明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方杜奎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皮廣勝梁清沂沈得勝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鄭才佐加陸軍憲兵少校銜陳鈺淇李懷德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石鐸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林蔚爲二等參謀官王凱成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二師一等參謀官王偉爲二等參謀官應照

中央令

中央令

准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高景祺爲祕書應照准此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請任命惲珍森爲僉事燕善達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京灰電八月十七日奉

雲

大總統令

山西督軍閻錫山呈晉北鎮守使孔庚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另有任用應請免職孔

庚董崇仁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樹幟爲晉北鎮守使張倍梅爲晉南鎮守使此令

前政事堂存記章文林着仍發往廣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洮昌道道尹金梁兼署遼源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福建全省警務處處長俞紹羸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

應照准此令

報

公

南

雲 南 公 報

陸軍總長段瑞祺呈請任命曾君典爲暫編湖南第一師副官長賀耀組爲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周鎮南爲步兵第一團少校團附許寶琛爲步兵第二團中校團附易世柯爲步兵第二團少校團附左友忠爲步兵第三團中校團附雷世魁爲步兵第三團少校團附郭步高爲步兵第四團中校團附劉峯立爲步兵第四團少校團附徐國亨爲礮兵第一團中校團附劉克家爲礮兵第一團少校團附吳寄銓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吳紹奎爲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張振武爲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馬孝篤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葉開益爲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鍾鎮堃爲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趙鉞爲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黃輝祖爲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唐生智爲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葉隆珂爲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瞿惟誠爲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長楊銳鋒爲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營長魏光昭爲礮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蕭述經爲礮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陳灌爲機關槍營營長謝煜濂爲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鄒振威爲步兵第二旅少校副

中央令

三

第二百九十八册

中央令
官應照准此令

四 第二百九十八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鴻範爲暫編湖南第二師副官長謝屏藩爲步兵第五團中校團附儲材爲步兵第五團少校團附李安國爲步兵第六團中校團附唐希林爲步兵第六團少校團附楊運衡爲步兵第七團中校團附吳載福爲步兵第七團少校團附梁錫球爲步兵第八團中校團附彭權爲步兵第八團少校團附唐祖堯爲礮兵第二團中校團附李雄杰爲礮兵第二團少校團附唐榮若爲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李濟安爲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營長陳貞輝爲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劉鏞爲步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曾君聘爲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陳榮隆爲步兵第六團第三營營長王鎮濤爲步兵第七團第一營營長許長勝爲步兵第七團第二營營長朱邦政爲步兵第七團第三營營長朱邦紀爲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張瑤爲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營長黃代彪爲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營長江鵬爲礮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謝之翰爲礮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陳志壯爲機關

槍營營長傅懿為步兵第三旅少校副官姜俊虞為步兵第四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京文電八月十七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 縣 佐

各對汛督辦 各 行 政 委 員

令財政廳 路 警 總 局

警務處 路 警 總 局

各縣知事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照得上年因中英禁煙條約期滿本省應實行勸辦苗會經屢訂條例督飭遵辦各該地方官尙能認真奉行實力查禁其已經過會勸者固確實肅清未經會勸者亦據委員查報并無發見全省實已一律禁絕淨盡除各地方官及所屬人員功過成績應得獎懲嚴專案通飭外查籌禁為害強國病民甚於洪水猛獸滇省蠲十數年之心力耗千百萬之資財掃除毒卉幸告成功則自今以往斷不容再有片葉寸莖發見吾境致遺孽復萌前功盡廢為恐愚民無知見利忘善奸邪煽惑妄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九十八冊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九十八册

造謠言以為會助已舉防禁可疏各地方官及紳團人等有願進稽查之責思防崇之未然宜綢繆於未雨茲特規定禁煙善後簡章種種設善從嚴查禁紳團首人加重責或條文不事瑣苛易於遵守法令決無寬鬆期在必行倘視等具文意存玩漠考其所及定當加重懲處為此印發簡章及簡明布告令仰該 即便督飭所屬各屬員一體實力遵照辦理并將奉到日期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簡章 本 布告 張 (簡章布告見本報法規類)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案據蘭石安撫委員王崇頌呈匪亂救平安籌善後辦法擬訂條件懇令新任縣接續辦理等情到署查此案前准 鹽運使公函到署當經核明該委員所呈辦法各條除關於設賣零鹽及購槍辦團三條業經 鹽運使署核准轉令遵照有案外其開路修橋兩條係為轉運鹽糧便利交通起見亦經核准令飭該道尹督飭該委員會同蘭坪縣楊知事安籌辦理並函覆在案至第一二三四五等條內第二條稽查匪產前據石晉縣佐段琳呈報探匪亂後籌辦善後事宜案內稱此次倡亂匪首擬將其家產概行查抄補助團費等語業經核明應否查照叛產例沒收歸公候飭蘭坪縣知事查明議擬具覆第四條革除世襲保長前經本署探悉蘭喇匪亂並善後辦法案內亦經核准其保

長應永革世襲由良民公議保充視其賢否隨時換留等因訓令蘭坪楊知事遵照在案應飭查照前令辦理其第一請通令嚴緝匪要第三焉從各匪兩條均屬切要第五縮小各里區域辦法是否妥協可行均應由道核飭該委員會同楊知事分別妥慎辦理第九強迫教育一條查強迫教育事關全國法制本會未便獨異應由該縣設法勸導逐漸擴充各里小學附設漢語一科係為統一國語起見應准照辦其江東西兩里原有義學租額應一併撥歸學務機關保管收支以符通案第十十一兩條所稱澮江兩岸土地肥沃氣候溫和提倡資棉林特等業最為相宜應飭該知事督率紳士逐一籌辦至未經開採之銅銀鉛鐵水銀各礦應擇要開採遵照鑛業條例辦理以圖利源第十三條至二十一條就中應訂年收財政及地方各項公益雜捐並清丈一事言之匪銀行之維艱此事關係重要應如何妥擬辦法以期有利無弊並由道核飭該縣知事會同該安撫員查酌情形議擬具覆再嚴核奪其餘嚴禁婦女賭博及附件所列聯絡漢東感情取締喇非各灶戶各條核查均尚可行並由道督飭該知事分別切實籌辦總期於公有濟於民無礙是為至要至籌備石登旆委員並其姪旆多福運費一條查前據蘭坪趙知事呈已故石登委員旆耀鸞等家計維艱無力運糶請按站酌給運費等情當經核准旆耀鸞崔玉田係屬職官死事極慘現雖咨部請卹一時尙難領擬應再各給糶費銀二百元旆多福前僅給與卹金一百元應援例加給糶費銀一百元以資撥運而示矜卹等因令行財政廳遵照在案此款既由省庫墊發所稱籌備運費一層應飭該縣知事遵照財政廳原議之案連同各故員卹金運費設法籌還解廳歸款除指令外合將呈件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九十八冊

本署公文

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條件一份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樞

呈一件為整頓團保組織成立並擬綱則及區域表呈請核示由

呈及表則均悉查所陳籌辦團務各節經營慘淡具見苦心深堪嘉許所擬綱則及區域分配表亦能參酌地方情形切實計畫條分縷晰備極周詳應准如擬照辦即由該知事督率各團保員紳暨各該縣佐等認真辦理力圖進行毋任稍涉敷衍至清查戶口覆驗私槍兩事均屬目前要政限期迫促辦理不容稍緩該縣奉文日久尙未據報遵辦情形殊屬延玩所請展限兩月辦理之處斷難照准仍飭迅速遵照通令認真辦理依限具報并先將奉文調查戶口日期及遵辦情形越日呈報查核勿逾定限致干譴處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均勿延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

查縣佐官制本無兼理司法權限經 前巡按使任電請特予變通距縣治在二百里以外者准兼理該管民刑初審案件旋准 司法部電覆已呈奉 批令准如議辦理等因飭經前高等審判廳長張擬訂縣佐兼理訴訟暫行規則詳咨核覆通行遵照在案是滇省縣佐兼理訴訟係特別辦法現既實行核准風案自應查照該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不容稍涉紊亂近本廳訪聞有按章不應兼理訴訟之縣佐敢於越權受理訟費規費任意勒索成違章苛罰或濫押無干甚有妄用刑責威嚇凌虐者愚民無知隱忍而不敢言查暫行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載檢察巡警官員於刑事告訴發自首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又第一百四十四條載審判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常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各等語誠以設官分職各有權限縣佐無司法職權者豈容越俎受理並施種種不法行為亟應嚴行禁止以明界限而除積弊除既往不咎外嗣後縣佐兼理訴訟必須照該規則第三條距縣治在二百里以外確係交通不便即非在二百里以外因有特別理由由該管縣知事呈准並已由本署檢廳委任者方得受理民刑初審案件如有不合兼理訴訟擅自受理者責成該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二百九十八册

管縣知事該管督辦該管行政總局隨時查明具報以憑呈請依法懲辦如有上指唆虐苛罰等弊尤應據實揭報毋稍隱匿倘該管各署徇情容隱或失於覺察亦即分別予以相當處分均不稍事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嚴行查禁轉令所屬遵照毋違並錄令布告人民一體周知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緣由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廳 長唐啟處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禁煙法規

雲南禁煙善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自本簡章頒布之日起各地地方官各警察官吏各雇員各對汛人員辦理禁煙善後事宜悉依以下之規定

第二條 歷年頒布禁煙各項規章命令勿論已否聲明廢止但與本簡章無抵觸者仍相輔而行繼續有效

第三條 禁煙善後事宜辦理貴有恒心尤須實事求是年年繼續以期掃盡餘毒不得稍涉鬆懈敷衍

第二章 預防偷種

第四條 預防偷種首重收燬烟籽次重拾告舉發搜尋犁剗須循序漸進務收實效

第五條 取燬烟籽辦法業於民國四年就釐自道尹擬呈之禁種惡粟施行細則第五章內詳編

規定通令頒佈應各查照遵行每月收燬數目列單呈報

第六條 招告舉發亦於前項細則內第六章規定并查照遵行之

第七條 搜尋犁剗應於秋烟出土之前照去歲頒布之勸行禁種烟苗條例第三章恪遵辦理但

於召集團保紳董首人時應將此次加重責任理由剴切告諭之

前項搜尋每兩月必須週歷轄境一次嚴督辦理并考查紳董團人等奉行是否得力所有秋烟

出土時期及每次出發回署日期均應先行呈報

第八條 搜尋有烟時除將烟苗立時剗盡并照第六章分別懲辦具報外仍將烟籽來歷詢問偷

係購諸他人即提售籽人到案訊辦一面搜其所藏烟籽銷燬

第九條 搜尋之時如有抗拒情事發生應照禁種烟苗條例第三章第十四十五等條辦理但不

得過事操切

第十條 搜尋至陰歷十月末應一律剗盡照歷年例出具肅清印結報道彙轉

第三章 禁運

第十一條 禁運事宜各屬員應同負責於來往商人貨物嚴密偵查地方官於交通要道及偏僻

法規

小徑之易通行地方隨時派人遊弋偵緝匪員於各處要口督同巡丁認真盤查夜間亦須注意
地方官於前項遊弋處所應列單具報

第十二條 凡地方官及所屬查獲運烟案時由地方官提案訊明按律擬懲并將其來路及經過
地方確實訊明併報原員查獲應將烟犯併送該管地方官辦理不得徇情放縱若案送而烟犯
不齊或烟土數目不符地方官得查明確情據實呈揭

第十三條 凡查獲烟土應立時派妥解省銷燬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呈奉令准後解由就近上級
官署銷燬之

第十四條 烟土查獲以後須立時稱明分量蓋印封固若係原員送交并須會同稱明蓋印封存
不得任聽左右人等串弊掉換以偽易真倘解省之烟有五成以上之偽質者該地方官應受查
辦處分

第十五條 凡遊弋查禁之時若發見大帮烟匪護烟過境時應立刻齊圍蹤迹其出設路綫或分
途截擊或包圍攻剿務使烟匪兩獲倘匪敢拒捕至不能擒獲時准格殺勿論

第十六條 水上交通處所設有警察者由警察於來往船隻貨物內詳細搜檢未設警察者由地
方官酌派該管團保首人檢查之

第十七條 凡運烟案發見後如經該管地方官訊明確由他屬運到而他屬未曾破獲應據實呈
揭不得徇情隱飾其疎縱之屬之地方官并照第六章講懲

(未完)

特別廣告

本省業已宣佈護法所有
應視為無效特此申明

大總統命令係非法內閣副署自

雲 南 公 報

十四

第二百九十八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報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組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詳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取價大洋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區域各報每日除由報館由本報夫神即刻或遠寄外及各省即刻均經寄發均登

第四條 本報公報若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或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印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章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錄送及凡在職人員學堂機關本報當局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及賬未批報者理應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由人交代如

有欠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納結如應由前任負責由後任負責或由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領取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贈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照定報費酌減

第十條 本會所發行政報地輿圖本章程不用抵讀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九十九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及轉政務廳

紙閱新爲編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富州縣呈據
情轉懇酌發槍碼以資保衛等情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二則

法規

雲南禁煙善後簡章 (續前)

雲南財政廳鑛務科測畧課簡章

公電

北京來電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富州縣呈據情轉懇酌發槍碼以資保衛等情文

為咨請事案據富州縣知事和朝選轉呈該縣團紳鍾慶齡等公呈報効值稟懇請酌發槍碼以資保衛地方等情到署查該縣僻處極邊界連黔桂盜匪充斥遊勇橫行燒殺搶擄久為民患茲據該知事轉呈該縣紳民人等情願報効隨糧借款邀求發給快槍自保為慎重邊防起見似屬可行除報効公債一節已令由財政廳核明飭遵外所請酌發槍彈能否准其如數發給之處相應咨請貴公署查核見覆以憑令道此咨

雲南省軍公署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知子羅行政員

案查前據該委員呈現在公署東坳西塌難敵風雨傳匠估計分別修理約需八百餘元請由庫款發給以便興修一案到署當經訓令財政廳查核議復去後茲據呈稱查知子羅行政委員現在公署損壞坍塌不堪住在該該委傳匠勸估分別修理添建約需經費八百元呈請准由省庫發款修理前來核數尚屬核實本應如呈發款修理以資辦公惟現在本省財政困難連於極點一切重要

本署公文

第二百九十九號

本署公文

第二百九十九號

事項多以無財不能舉辦又值軍隊出發需餉孔亟庫中存款掃數提供軍餉尙有不敷實無餘款可以撥作省外各項建築之需應由該委員暫就現有房屋免強居住或由地方酌籌款項擇要修補所請由省庫發款修建上房倉廩監獄等項暫勿庸議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并將冊圖附繳請衡核轉令遵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案據省會甲種農業學校學監王仁端呈稱爲蒙恩給卹在案懇請發給事緣已故普恩沿邊二區行政委員王人龍胞兄前蒙請給卹金一百元飭普洱河道尹轉飭沿邊行政總局籌解在案茲接柯樹勳來函曾於本年陰歷四月初旬備文滙交駐省茶幫呈繳云云爲此理合具稟懇請予領以恤孤寡而叨公便此呈等情據此除以查該已故普恩沿邊第二區行政委員王人龍應得卹金銀一百元前據該員迭次呈請均經令飭普恩沿邊行政總局迅速籌解核發在案茲據該員呈稱此項卹銀現接柯樹勳來函曾於本年陰歷四月初旬備文滙交駐省茶幫呈繳等語查未據解繳到署究竟是何實情候飭該總局長查明令催解繳再行核發承領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即查明令催解繳以憑核發切切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各區省視學

蒙自道道尹

令普海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緬甸中道各縣知事

案查民國四年三月 前巡按使訂定本省舉行視學章程內載省請縣各視學不得收受有關係
人之一切餽贈亦不得領受筵宴等語定章具在各應遵辦茲訪聞各屬辦學官紳每屆省視學視
查至境仍有以筵宴招待或餽遺投贈者未免敗壞風紀大為視學前途之障礙亟應重申定章嚴
為禁止嗣後省視學所至地方如再發現有前項敗壞風紀情事一經本公署訪查屬實定將施者
受者一併嚴懲不貸合行通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 勿違此令

視學
道尹即便
遵照
委員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二百九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

四

第二百九十九册

案查本廳前以各項表冊補報困難擬自民國六年以前本廳所屬各廳縣應行補報之民刑訴訟各表冊及成績等與應由本廳編製之四五年度的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結書各縣五年度民刑訴訟月報簡明表一律繳免復擬請將本廳前廳長任內呈奉 司法部批准造報之司法月報總分表即行廢止並聲明自六年一月起所有本廳及所屬各廳縣應行造報之民刑訴訟各表冊與成績書等均遵 部章辦理以免紛歧而歸劃一各等情呈請 司法部鑒核令遵並呈送雲南各縣民刑訴訟月表已報未報一覽表一份在案茲奉 司法部第五二二三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所屬兼理司法事務衙門應行造報之民刑訴訟表冊及成績書有一月一報者即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民刑事四項訴訟案件判決清冊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是也有一年一報者即民刑事統計年表增定刑事統計年表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是也不應自上年規復以來迭奉 部令催送上項表冊及成績書等查考各該兼理司法事務衙門所呈送之表冊年報固屬寥寥月報亦惟就本廳呈奉批准之司法月報總分表部頒民刑訴訟月報表造送然尙未據報齊至於民刑四項判決清冊刑事進行期間表尤多視為具文未據造送本廳因之無由依式彙辦又因各廳縣有官易數任機關裁併無由飭令補報者遂分別列表專

案呈請邀免茲奉前因在六年一月以前者雖可邀免在六年一月以後者仍應依式造報爲此通令所屬兼理司法事務衙門一體遵照除民刑事統計年表增定刑事統計年表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查應於民國七年二月以前編製呈送以憑彙辦外所有兼理司法各縣暨普恩沿邊行政總局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止河口麻栗坡兩督辦暨各行政委員自實行兼理司法之月起至六月止新設鹽津縣自成立之月起至六月止其應行造送之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民事四項訴訟案件判決清冊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未經造送者着自文到之日起於十四日內趕速造送來廳以憑查核彙辦其由本廳前廳長任內呈奉批准之司法月報總分表即行廢止以昭劃一而省手續至本年七月以後凡應按月造送之表冊務須按章於翌月十日或十五日以前分別依式造送至普恩沿邊各行政分局河口麻栗坡各汛長及兼理訴訟各縣在除民事四項訴訟案件不歸初級審理無庸造報外其餘各表亦須於翌月十日以前報由該管行政總局該管督辦該管縣署轉送到廳經此次通令以後應行造送之各項表冊倘再視為具文任意玩延不按期具報則本廳無所依據違限轉報 司法部本廳惟有分別呈請議處以爲不職者戒毫無寬貸再查所屬各該兼理司法事務衙門造送表冊多有錯誤查由本廳將自民國六年一月起關於民刑訴訟應行造之報各項表冊另單開列 司法部頒行本廳轉發與由本廳訓令趕辦之年月日及號數與應造份數併仰各該兼理司法事務衙門遵照辦理毋再錯誤以致徒費手續而干厭斥切切此令

計發開列清單一紙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二百九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廳長唐啟虞

六

第二百九十九號

茲將自民國六年一月起關於民刑訴訟應行造報之各項表冊列舉於左

(甲)應按月具報之表冊分左列四種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應造一份 四年一月六日司法部第一一四九號飭頒行
四年三月一日本廳第二六九號飭轉發
六年六月九日本廳第二一二號訓令趕辦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同上

民事四項訴訟案件判決清冊應造二份 三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部第七七八號飭頒行
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廳第二二七號飭轉發
六年七月六日本廳第二九八號訓令趕辦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應造三份 四年三月一日司法部第二六五號飭頒行
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廳第六零四號飭轉發訓令趕辦
同上

(乙)應按年具報之書表分左列四種

民事統計年表應造二份 四年一月十五日司法部第五五號飭頒行
四年六月二日本廳第七六二號飭轉發

刑事統計年表應造二份 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第一一五零號飭頒行
四年三月一日本廳第二八四號飭轉發

增定刑事統計年表應造二份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第一七八九號飭頒行
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廳第一七九號訓令轉發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應造一份

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第三七一號訓令頒行
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廳第一三六號訓令轉發

令

案奉 司法部第二零七號飭開查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前因各縣知事填寫遺誤曾經飭行各監督廳處先行覆核發還更正在案乃各監督廳處對於此種表冊竟有代為另造者其手續未免過繁亦有僅就原表貼補塗改而模糊影響殊難辨識甚至填註亦有未盡如式數目容有未能符合之處存留備查則難昭覈實發還更正造則周折太多若不設法變通殊不足以示體卹而昭劃一茲特批飭簡明表式一張飭發遵照自本年一月起（係指五年一月而言）凡各監督廳處收到各縣民刑月報表時應即按照原表數目填入此項表內按月彙報所有各該縣原表即存該廳處備案此飭復奉 司法部第四六九號訓令開查各縣訴訟案件應由該監督廳處編製簡表按月報部業經本部飭遵在案查此項簡表係備翌年彙呈之用關係至為重要現屆年終（係指五年而言）為此令仰該廳處趕造報部勿稍滯延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乃查本廳所屬各該兼理司法事務衙門對於部頒民刑訴訟月報表式曾經依式填送到廳者僅有幾次武定徵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二百九十九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二百九十九冊

江馬龍彝甸蒙自文山元江新平永平姚安永北賓川等十三縣而其中又惟蒙自一縣報至本年四月份其他均未據報齊此外兼理司法事務各衙門概從闕如本廳即欲遵照部令編製簡表按月彙報無從着手因之此項簡表至今尚未填送為此通令所屬兼理司法事務衙門一體遵照除六年一月以前每月應行造送之民刑事訴訟月報已由本廳呈請司法部邀免補造能否邀免一俟奉到部令再行令遵外所有兼理司法各縣警署沿邊行政總局自本年一月起至五月中河口麻栗坡督辦管各行政委員自實行兼理司法之月起至五月止其應行造送之民刑事訴訟月報表未經造送者自交到之日起於十日內趕速造送來廳以便彙案補報至本年六月以後凡應造送之民刑事訴訟月報表務須按章於翌月十日前分別依式造送至普恩沿邊各行政分局河口麻栗坡各汛長及管理訴訟各縣佐亦須於翌月十日前報由該管行政總局該管督辦該管縣署轉送到廳倘再任意玩延或視為具文竟不具報則本廳無由編製簡表按月彙報有碍通案且令無由行使監督之職權全國訴訟每年亦由此莫知確定之數本廳惟有分別呈請議處決不能代為受過也仰即遵照毋忽又滇省司法事務亟應由本廳會同同級檢察廳酌量訴訟案簡另定辦法每月彙報務須確實以資比較酌定經費多寡併仰知照切切此令

廳長唐啟虞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禁煙法規

雲南禁煙善後簡章 (續前)

第四章 禁售吸

第十八條 凡居民舖戶之形迹可疑者應隨時嚴密偵查一得確據立時搜查除將烟犯訊明按律加重懲處外并將烟膏烟具等項悉數沒收銷燬但不得意外滋擾

第十九條 客店最易窩留吸煙犯各處警察團保應隨時檢查倘經查獲連同店主一律嚴懲

第五章 抽查

第二十一條 各屬肅清印結山道彙報至省即酌派委員分區抽查

第二十二條 抽查委員薪水夫馬均由省臨時酌定發給不得在外需索供應勸派人民違者照第六章懲處但旅費不敷時得向地方官或厘局借支一面呈報撥抵

第二十三條 抽查委員應照後粘表式所列各項逐日詳晰認真考查每三日填報一次不得隱飾敷衍違者照第六章懲處

第二十四條 抽查委員自有考查揭報之責并無處罰及執行之權違者亦照第六章懲處

第二十五條 委員每查一屬完畢如種運吸售俱已禁絕應出具印結呈報如結報不實或經別方面告發查有實據者亦照第六章懲處

法規

九

第二百九十九册

法規

第六章 獎懲

第二十六條 各屬奉行認真查禁得力經查實種運吸售俱絕者自地方官以及紳董團保首人均從優分別給獎

第二十七條 團保首人在禁不力經地方官查獲該管地內發見煙苗量其情節輕重分別革職處罰并將懲辦情形隨時呈報核奪

第二十八條 團保首人及紳董等如有故意放縱或暗中主使包庇種種情事經地方官或委員查有確証者立即呈請槍斃

第二十九條 地方官查禁不力經抽查委員或他方面舉發量其情節輕重撤任留職記過停委或呈請中央交付懲戒

第三十條 抽查委員違反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等條之規定或有其他不法情事時量其情節記過停委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簡章自頒佈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及應修改事宜時得隨時增刪修正之

雲 南 公 報

視察禁烟報告表	事 項	出發地點及經過地方安宿地點	有 無 種 煙	有 無 運 烟	有 無 煙 館	曾否查獲吸煙人犯	該管紳董團保首人之姓名	查 禁 情 形	其他關於禁烟臨時發生事項
	說								
	明								

法規

十一

第二百九十九號

法規

附記及視察意見

年 月

日視察

(已完)

雲南財政廳鑛務科測量課簡章

第一條 本廳因滇省測繪人才缺乏利便鑛商起見特於鑛務科內設測量課代鑛商辦理測繪鑛區事件

第二條 測量課員由本廳函知工業學校於各班畢業生中照等第挨次選送充任

第三條 凡鑛商來廳呈請派員代為測繪時須具呈文於本廳其呈文應列各項如左

- (一) 呈請人之姓名籍貫及住址
- (二) 鑛區所在地及詳細地名距會程站
- (三) 鑛地業主之姓名及住址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之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關機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暨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報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檢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卷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 三 百 期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商學公文

一 雲南軍長存復 省議會臨時會 籌議勸進

二 善後辦法文

三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各機關文牘

四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五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六 雲南財政廳兼理鑛務訓令

規

七 雲南測量總局測量標準

八 公電

九 北京來電 滬報訊 日一 滬報訊 日二 滬報訊 日三 滬報訊 日四 滬報訊 日五 滬報訊 日六 滬報訊 日七 滬報訊 日八 滬報訊 日九 滬報訊 日十 滬報訊 日十一 滬報訊 日十二 滬報訊 日十三 滬報訊 日十四 滬報訊 日十五 滬報訊 日十六 滬報訊 日十七 滬報訊 日十八 滬報訊 日十九 滬報訊 日二十 滬報訊 日二十一 滬報訊 日二十二 滬報訊 日二十三 滬報訊 日二十四 滬報訊 日二十五 滬報訊 日二十六 滬報訊 日二十七 滬報訊 日二十八 滬報訊 日二十九 滬報訊 日三十 滬報訊 日三十一 滬報訊 日三十二 滬報訊 日三十三 滬報訊 日三十四 滬報訊 日三十五 滬報訊 日三十六 滬報訊 日三十七 滬報訊 日三十八 滬報訊 日三十九 滬報訊 日四十 滬報訊 日四十一 滬報訊 日四十二 滬報訊 日四十三 滬報訊 日四十四 滬報訊 日四十五 滬報訊 日四十六 滬報訊 日四十七 滬報訊 日四十八 滬報訊 日四十九 滬報訊 日五十 滬報訊 日五十一 滬報訊 日五十二 滬報訊 日五十三 滬報訊 日五十四 滬報訊 日五十五 滬報訊 日五十六 滬報訊 日五十七 滬報訊 日五十八 滬報訊 日五十九 滬報訊 日六十 滬報訊 日六十一 滬報訊 日六十二 滬報訊 日六十三 滬報訊 日六十四 滬報訊 日六十五 滬報訊 日六十六 滬報訊 日六十七 滬報訊 日六十八 滬報訊 日六十九 滬報訊 日七十 滬報訊 日七十一 滬報訊 日七十二 滬報訊 日七十三 滬報訊 日七十四 滬報訊 日七十五 滬報訊 日七十六 滬報訊 日七十七 滬報訊 日七十八 滬報訊 日七十九 滬報訊 日八十 滬報訊 日八十一 滬報訊 日八十二 滬報訊 日八十三 滬報訊 日八十四 滬報訊 日八十五 滬報訊 日八十六 滬報訊 日八十七 滬報訊 日八十八 滬報訊 日八十九 滬報訊 日九十 滬報訊 日九十一 滬報訊 日九十二 滬報訊 日九十三 滬報訊 日九十四 滬報訊 日九十五 滬報訊 日九十六 滬報訊 日九十七 滬報訊 日九十八 滬報訊 日九十九 滬報訊 日一百 滬報訊

雲南公報

日一 滬報訊 日二 滬報訊 日三 滬報訊 日四 滬報訊 日五 滬報訊 日六 滬報訊 日七 滬報訊 日八 滬報訊 日九 滬報訊 日十 滬報訊 日十一 滬報訊 日十二 滬報訊 日十三 滬報訊 日十四 滬報訊 日十五 滬報訊 日十六 滬報訊 日十七 滬報訊 日十八 滬報訊 日十九 滬報訊 日二十 滬報訊 日二十一 滬報訊 日二十二 滬報訊 日二十三 滬報訊 日二十四 滬報訊 日二十五 滬報訊 日二十六 滬報訊 日二十七 滬報訊 日二十八 滬報訊 日二十九 滬報訊 日三十 滬報訊 日三十一 滬報訊 日三十二 滬報訊 日三十三 滬報訊 日三十四 滬報訊 日三十五 滬報訊 日三十六 滬報訊 日三十七 滬報訊 日三十八 滬報訊 日三十九 滬報訊 日四十 滬報訊 日四十一 滬報訊 日四十二 滬報訊 日四十三 滬報訊 日四十四 滬報訊 日四十五 滬報訊 日四十六 滬報訊 日四十七 滬報訊 日四十八 滬報訊 日四十九 滬報訊 日五十 滬報訊 日五十一 滬報訊 日五十二 滬報訊 日五十三 滬報訊 日五十四 滬報訊 日五十五 滬報訊 日五十六 滬報訊 日五十七 滬報訊 日五十八 滬報訊 日五十九 滬報訊 日六十 滬報訊 日六十一 滬報訊 日六十二 滬報訊 日六十三 滬報訊 日六十四 滬報訊 日六十五 滬報訊 日六十六 滬報訊 日六十七 滬報訊 日六十八 滬報訊 日六十九 滬報訊 日七十 滬報訊 日七十一 滬報訊 日七十二 滬報訊 日七十三 滬報訊 日七十四 滬報訊 日七十五 滬報訊 日七十六 滬報訊 日七十七 滬報訊 日七十八 滬報訊 日七十九 滬報訊 日八十 滬報訊 日八十一 滬報訊 日八十二 滬報訊 日八十三 滬報訊 日八十四 滬報訊 日八十五 滬報訊 日八十六 滬報訊 日八十七 滬報訊 日八十八 滬報訊 日八十九 滬報訊 日九十 滬報訊 日九十一 滬報訊 日九十二 滬報訊 日九十三 滬報訊 日九十四 滬報訊 日九十五 滬報訊 日九十六 滬報訊 日九十七 滬報訊 日九十八 滬報訊 日九十九 滬報訊 日一百 滬報訊

雲南公報社印

雲南督軍署公文

雲南省長官署會同臨時會審議勸匪善後辦法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臨時會咨開議員姜廷英擬請勸匪善後辦法提出意見書列入議事日表會請經眾可決請查照採擇見覆等由到署查該議員所擬善後辦法各條具有見地勸匪事務軍隊難經調回業已劃分衛戍區域嚴為勸辦其招安土匪一事會由本軍署分派多員前往担任並由各別勸隊分頭招撫妥為辦理所請添發槍枝一層查各區勸匪司令官收獲民間槍彈均由各該司令官查酌地方情形分發各該區縣知事發團應用呈報有案各屬辦團器械亦曾准予購領惟現正添編軍隊器械甚多局存快槍正苦不敷支配若再添發各縣查難辦到至請據張民團分團一節此案前已嚴定考成通令各地方官整頓團保清查戶口並舉辦聯合團預備團趕速編練認真防緝以期盜息民安嗣據各屬呈報組織聯合預備兩團先後成立者實居多數均經批令切實辦理其各縣紳團對於團務平日緝捕得力辦有成效經各該知事隨案聲請獎叙亦經核明照章給予各等獎章或分別記功藉資鼓勵各在案原咨擬由政府公布最優者調省任用一層核與定章不符礙難照辦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續會臨時會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册

令緝南縣知事

案據該縣教育會會長鄒以謙等呈轉為校長行同盜賊玷汙師資懇請嚴奪證書一案到署查該徐紳於民國二年因誣控勸學員長周丕義曾經前民政長酌記大過二次示懲嗣又被該縣高等小學生及高初各小學教員呈控賢會視學報告均謂其性情驕縱舉止浮華等情復經令縣迅即撤換免滋貽誤各在案茲又稱該徐紳充任教員曠課甚多且有刁拐婦女盜其私財等情證請往事恐非無因似此種種不法未便姑容仰該知事即便查明如果不虛立即撤換追奪畢業證書呈署註銷並將刁拐案另案查明認真究辦以示懲儆仍將辦理情形呈核並先錄令轉飭該會長等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王懋昭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解案查繆前廳長任內奉鈞長令據馬龍縣知事王懋昭呈擬收屠宰捐以維學務懇請立案一案到署除全文已據分呈該廳有案不錄外查該縣係著名瘠區原籌學

務經費恒有不敷的係實在情形該知事所擬抽取屠宰捐以資補助事屬可行惟擬每宰猪一支抽銀一角牛一頭抽銀二角是否不致超出定額之外仰該廳長即便核明具覆以憑飭遵切切等因奉此查此案未據該縣報廳有案覆查所擬每屠猪一支加抽捐銀一角牛一頭加抽捐銀二角以作學務經費核查尙未超過屠宰稅正額稅率業經鈞署核明事屬可行似可照准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督飭學紳切實辦理勿任格外需求致滋擾累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據祿豐縣知事李璠呈請抽取肉斤捐以作辦團的款並將來分別用途等情到署查該縣團款支絀所擬每猪肉一斤加價一仙約計一月抽收銀一百餘元以資補助團費並稱俟匪氛稍戢地方平靜即將此項肉斤捐分別補助各項要政等語既據合縣士紳籌議決定均無異言應准予立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飭遵照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三百號

普洱道道尹○○○

令蒙自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案據普洱縣知事葉璧光呈該屬勸學所圖記字樣尙與現經規定文義相符惟形式大小恐未適
富應否另行刊發抑或沿用之處伏候指令遵行等情前來查各屬勸學所圖記應用文義前經明
白規定並聲明如與規定字樣不符即行呈請另行刊發等語通令遵辦在案然文義雖屬相符而
形式大小尙未經規定究不免有所參差茲該縣勸學所圖記式樣已與現發形式不合其他各屬
想亦難期一律除文義不合各縣業已呈請刊發不贖外所有未發各縣及各行政委員轉發啟用外合行令
併刊發以歸劃一除將刊就各屬勸學所圖記令發各縣知事及各行政委員轉發啟用外合行令
仰該道尹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繩祖

呈一件爲呈請給予卹金並准入祀該縣忠

雲南公報

烈禍由

呈悉此案該匪等胆敢糾夥執械在貓山地方攔途搶劫商民李春芳搶該團首率團兜緝復敢開槍抵禦拒斃團丁一名實屬不法已極既經當場彈傷一匪餘匪負傷逃逸緝捕尙屬認真已故團丁曹小張奮勇前驅中彈身死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所請照章給卹並入祀該縣忠烈祠自應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具報並督飭團警嚴緝逸匪務獲究辦毋任遠颺切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李春階

呈一件爲製發學生白布被蓋管理方無窒碍

請核示由

據呈軍事教育形式必須整齊管理方無窒碍擬製發學生白布被蓋每人一床學期散學後仍取作公物經費由五年八月分補助費存款開支等情應准照辦惟經費一項祇能就補助費等存款開支不准再由月款內支用庶免將來報銷牽混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三百册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三百册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

案查前奉 司法部第七七八號飭開查刑事案件報部冊式業於二年七月十八日第二九七號公布歷經京外各審判衙門遵辦在案民事案件目下僅憑訴訟月表稽核件數而事實真相及判決理由尚未特定報部此時自應亟予實行自四年一月起凡有左列各款之案件均應按月將各該案之判決書抄印一份并遵照本飭附屬之卷面格式填註分類裝訂成册（每月分物權為一册債權為一册婚姻繼承為一册册面標簽記明某處某廳彙送某年某月分判決民事（物權）（債權）（婚姻繼承）案件若干起清册）於翌月十五日以前送部備查高等以下各廳暨縣知事應報由各該管處長廳長轉報除卷面格式另紙鈔錄外合飭該廳并轉飭各該管廳暨縣知事遵照此飭附開應行報部民事案件（一）物權債權其訟爭價額在千元以上者（二）婚姻繼承案件（三）原被告兩造其一造或兩造係公團體者附鈔錄卷面格式一件又奉 司法部第二六五號飭開前准政事堂鈔交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業經刷印通行在案茲依據該規則酌定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格式及填載方法以便分別填報除分咨外合飭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各等因當經先後通行各縣遵辦在案乃迄今數年之久民事訴訟案件判決清册僅羅次縣造報五年十二月分一次馬龍縣造報六年一月起至四月止餘均未報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僅永北縣

雲南公報

據報四年十二月五年一月二月三次羅次縣境報四年十一月一次餘均未報查民事訴訟案件判決清冊係稽核事實真相及判決理由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係考查刑事訴訟進行之遲速均關重要豈容任意擱置不辦合行通令所屬兼理司法事務衙門一體遵照除六年一月以前每月應行造送之民事訴訟案件判決清冊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已由本廳呈請 司法部邀免補造能否邀免一俟奉到 部令再行令遵外所有兼理司法各縣暨普恩沿邊行政總局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止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暨各行政委員自實行兼理司法之月起至六月止新設鹽津縣自成立之月起至六月止應行造送之民事訴訟案件判決清冊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未經造送者着自文到之日起於十五日內分別起速造齊呈送來廳以便彙案補報至本年七月以後應造前項冊表務於翌月十日以前依式造送如是月並無報部民事案件應即具文報查至普恩沿邊行政總局所屬各分同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所屬各汛長及管理訴訟各縣佐只應按月造報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着自本廳會同同級檢察廳委任後實行兼理司法之月起於翌月十日前報由該管行政總局該管督辦該管署轉送來廳均毋稍事遲延經此次通令後倘再有任意玩延或視為具文竟不具報者定行分別呈請議處決不稍為寬容仰即遵照毋忽切切此令

計發刑事進行期間表式一紙填載方法一紙卷面格式一紙(表式見下冊圖表類方法見下冊法規類)

廳長唐啟虞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版

七 第三百冊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卸河西縣知事○○○

案奉 省長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指令據本廳呈卸任河西縣知事楊允升疏脫監犯請核示等情由奉令呈及冊表均悉查該縣越獄脫逃人犯十三名雖經緝獲一名及該縣與嶺巖縣團先後格斃二名在逃者尚有十名之多寔屬異常疎忽本廳從重懲戒姑念先事之日該前知事因公外出且事後尙能緝獲重罪之人犯其情不無可原應如擬照扣俸修監章程核辦即由該檢察長逕令該卸知事如數解由該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至該縣管獄員鍾沛應如何懲懲既無明文規定准予免議餘均如擬辦理此令冊表均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現在河西縣知事徐正鼎造報楊知事任內越獄人犯張有貴等年貫案由及脫逃日期清冊到廳當查該知事楊允升此次疏脫監犯張有貴等十三名僅據緝獲張紹斗一名格斃矣小四徐福友二名尙有馬鳳昌等十名在逃未獲應將該知事查照扣俸修監章程扣俸示懲等因呈請 省長核辦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知事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即將表列應扣俸銀一百一十元如數措解來廳以憑核取彙報毋稍循延致干嚴追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座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 縣知事

查滇省自本年正月起罰收未驗舊契款及填用管業執照取獲補契費各屬均已按月報解惟該縣自 月分至七月分並未據解繳分釐似此存款不解積習相沿大屬不成事體應限文到日立將自 月至七月罰收未驗舊契款及取獲補契費按月造具清冊連同繳驗週日呈解本廳核收倘再違延定即呈請懲處不貸嗣後甲月收欸限乙月十五日以前報解如無收欸月分亦須按月呈報勿得循延仰即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廳長吳 堪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財政廳兼理鑛務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接管卷內本廳呈請就鑛務科內添設測量分析兩課選工業學校甲等畢業生學識較優者充任課員俾宏造就而便利商民等因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長公署第三百七十二號指令開呈及簡章證書均悉該廳請支用未列預算之土硝充公變價存款於鑛務科內附設測量分析兩課由工校就甲等畢業生中擇尤送廳學習洵于鑛業行政及畢業生實習雙方便利應准照辦惟各課僅設學習二員恐人數過少仍不足以供要需應再酌加員額藉廣造就如土硝變價存款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三 百册

來不敷開支或將所擬每員月給津貼十二元之數再為酌減或將各商呈繳測繪及分析費用彌補務期久遠而收實效仰即妥核辦理具報查核備案證書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咨 督軍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等因奉此除遵令成立并分別通令外合將簡章證書令發仰該知事遵照文到迅即廣行佈告粘貼通衢曉諭各商民人等一體周知并將奉文日期暨粘貼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分析 計發 課簡章各十五份分析證書一份 (簡章證書見本報法規類)
測量

廳長吳 焜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法規

雲南財政廳礦務科測量課簡章 (續前)

(四) 鑛地廣狹

(五) 年月日

第四條 派員代為測繪鑛區時所需一切費用遵照鑛業條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鑛商自行

擔負

第五條 前條所載費用除旅費及測量期間所需一切費用均由鑛商供給照部章辦理外測量

員自出省日起至回省日止每日應給薪金貳元另發數繳呈本廳發交金庫存儲給予收據

第六條 如鑛商在省外郵遞呈文呈請本廳派員代為測繪鑛區時除呈交中應列事項同第三條所列外應預計程站按照本省出差人員旅費章程分別通東通西通南各道預將往返旅費約計全數匯繳來廳(出差人員旅費章程稿錄附後)如程途在十五站以內者并應預繳測量員薪金三分之一在十五站以外者應預繳測量員薪金三分之二否則不予受理

第七條 如鑛商借同測量員回省測量員薪金俟事畢回省時核算簡鑛商分別補繳倘鑛商不借同測量員回省者測量員薪金及旅費即由測量員於測畢日當面分別結算收取暫給予薪金收據回省時如數繳呈本廳俟本廳正式收據發給時測量員前項暫收據由鑛商繳還本廳核銷以杜取巧而防流弊

第八條 測量員出差時假定與夫三名挑夫一名(挑儀器及行李)護兵夫一名由車路往者假定三等車票一張四等車票一張免出與夫挑夫四名

第九條 測量員如因意外致受損傷者屆時由本廳體察情形核定節由鑛商給予相當之醫費恤金

第十條 鑛地如有別項糾葛須由鑛商預先自行調理不得藉測量員為護符

第十一條 如鑛地內無鑛章程例程式第十四號第三項所載之不動基點時測量員得令鑛商豎立二個以上之石碑

第十二條 測量員祇依照鑛商所請地點測繪俟事畢測量原簿仍交鑛商收存以備後日參証凡關於測繪上錯誤之事由測量員負責此外別項糾葛為測量時期所未發覺者仍由鑛商負責不與測量員相干

第十三條 測量員兼有監視劃區之責隨築由本廳分令該管地方官會同查勘如發見有違碍糾葛等項情事不准領作鑛區者俟該員及該管地方官會呈到廳即將原呈取銷測量員旅費及薪金仍責由鑛商計日呈繳

第十四條 凡關於鑛業條例一切法定手續鑛商不甚明晰者測量員須依照條例一一明白指示鑛商遵照辦理如呈請採鑛依照鑛業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須具鑛床說明書二份此項說明書如鑛商不能自辦者得委託測量員代辦不得私行另向索費

第十五條 測量員經本廳委令前往各處代鑛商測繪鑛區時祇能於測繪上履行一切不得干預外事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尙須增改之處得隨時修正呈由 省長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起發生效力 (已完)

公電

北京來電

飛急分送各省督軍省長鑒現奉大總統布告對於德國奧國立於戰爭地位并聲明宣戰主旨在平早竭戰禍促進和局對於敵國人民非有仇視之意自與德國絕交以來該國人民繼續居留從事職業相處無虞我國民諒別公私中外共見茲中德中奧之間國際和平業已破毀國家爲自衛及保安起見頒布處置敵國人民條規而於其身體生命名譽財產等依照國際公法及慣例仍予以適當之保護我國民當知此次宣戰爲世界國家爭正義人道最後之勝利一舉一動自當以正義人道爲標準對於繼續居住事敵國人民須仍守相當之禮遇勿以感情所激肆爲輕侮之言詞勿以客氣相凌遷爲非禮之行動世界各國視國家之程度恒以國民之氣量爲衡凡國民之意期在爭正道而戒私忿深願我國民共體斯情以光明正大之氣度昭然世界以增進我國民之聲譽與國家前途之光榮本部有厚望焉爲此通電查照希將此意訓告國民俾免誤會切盼施行內務部業印

北京來電

分送飛急各省督軍省長鑒處置敵國人民條規業於昨日電達在案茲經議定施行辦法希查照(一)僑居之敵國人民逾本條規第一條五日之期限自願離去中國之境者應由該管地方官稟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准發給護照令其出境(二)僑居之敵國人民逾本條規第

公電

十三

第三百册

二條十日之期限尙不呈請登錄者得由該管地方官廳令其移居於指定之地點但逾限後聲明
障碍經該管地方官廳認為確實者准其補行登錄(三)在本條規公布前已經登錄仍在原登錄
之該管地方官廳轄境內居住者毋庸再行登錄但該管地方官廳認為必要時得調驗之(四)凡
經登錄核准後仍應在原居住地方繼續居住但有特殊事由必須移居時應由該管地方官廳報
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奪(五)依本條規第三條應由政府發給護照者由該管地方
官廳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發第二項前項及本辦法第一條之護照內務部得委
託該管地方官廳就近發給由內務部發給者應送由外交部會印由該管地方官廳發給者應送
由各該會交涉員加蓋印信(六)依本條規第四條查明封存或設法保管之財產該管地方官廳
因事實之必要或保存之便利得將物品及其他動產移置於適當處所或變賣之第二項前項之
變賣須將變價金額造冊註明並應得該移居或出境者之同意(七)凡查明財產封存或保管時
該管地方官廳應令該移居或出境者眼同查明財產種類數量等造具清冊簽字存案第二項前
項封存保管之財產除遇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或非出於不註意之緣由致有損失外該管
地方官廳應負保守責任(八)在本條規公布前領有旅行護照旅行之敵國人民尙在中途者應
由所在地之該管地方官廳送回原居住地其已達目的地不願繼續居住者亦同第二項該管地
方官廳依前項規定辦理有疑難時應聲明詳細情形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奪第
三項領有旅行護照尙未起程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令其將所領護照繳銷(九)在本條規公布

領有游歷護照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十)本條規第八條所指之書報不問體裁篇幅以及印製繕寫之方式均屬之其發行時無論用何種散布及分配方法應一律禁止(十一)本條規第一條所稱五日及第二條所稱十日之期限均應自該管地方官廳布告之日開始計算(十二)本條規所稱之該管地方官廳在設有警察官署地方為警察長官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為縣知事電到盼覆內務部諫印

北京來電

雲南督軍省長鑒自對德奧立於戰爭地位後檢查電報辦法業經本部於寒日通電各局遵照並令仰各該局抄送在案除辦法中列舉各局應由尊處派員檢查外其餘各局已由本部責成各該局長遵照辦法切實辦理如遇必要時再由本部商請尊處會同辦理特電奉聞交通部巧印

公電

十五

第三百一

公 報

十 六

第 三 百 册

上雲南公報編輯條例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文牘之機關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第三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第四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第五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第六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第七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第八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第九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第十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第十一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第十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第十三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第十四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第十五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第十六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第十七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第十八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附大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秘書科公費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 每每月每份取匯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日寄者每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省各縣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務部即刻函送各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送均取出送報費如有遺漏由郵局廣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費或郵費或寄費並其包封而止加郵費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的願刊登廣告者於出版後每份取一仙不取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所屬各員及破人各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各機關公報費未繳報費者由人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須交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應在不得由其結算出請即由財政廳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應由軍費中長官代取繳解并應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費均由公報所核取交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請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館各報本表限十日抵稿者仍繼續刊
-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行

1917

年

301-310期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壹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零一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查填職方法

圖表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五則

二則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 楨代理漾江縣知事此狀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車 械充本署政務廳二等廳員此狀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道道尹

警務處

查近來各屬警察辦理不善地方人士誦病尤深究其原因雖由於款項支絀流品雜沓而尤以該管長官監督不力疏於訓練為其繼因迭經政務會議及第二師劉師長條陳改良辦法正核辦間

本署公文

第三百零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零一册

又准 省議會咨請改設武裝警察附設計畫十條前來亟應參照計畫條文為根本上之改革實
 際上之整頓茲經嚴訂警察官吏及該管長官考成用資勸懲減少警官員額以專責成餘出之款
 即以增加警額數人其裁減辦法另單附後巡警人數務就現有者極力擴充以足敷保安為標準
 復就現設者嚴行淘汰非確能勝任者不用補充之法仍照巡警暫行章程第十六條所列各項選
 選派充但須以第四項退伍兵儘先選派任務之分配及執行除照舊辦理外所有巡警守望所
 應一律裁撤集中訓練由該管地方官指揮調遣每縣警額至少須分二班按月流輪以一班駐城
 執行警察任務以一班在外遊行偵查其班長即由各該區巡長兼充俾便率領指揮應需槍枝或
 分別配發或令各屬備價購領候另案咨商通行警察經費暫就舊有警款開支不足者得由官紳
 協議附加或新征至學科訓練關於應習軍事學識者由本署咨請 軍署編發課程關於警察學
 科則責成地方官督飭區巡長嚴訂課程隨時練習仍按月將所學成績列表報核以上辦法與省
 議會計畫條文微有變更本應咨交覆議惟現在已准咨報開會應俟下屆開會時再行提交追認
 又此次改良辦法事關重要刻不容緩應將大綱先行令遵其施行細則候令警務處訂章呈核另
 案通行除通令外合行訓令仰該

附裁減警員辦法一紙

(辦法附後)

計開

兼長省唐繼堯

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并飭於奉文十日內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此令
 尹 即 便 知 照

雲南公報

警額十名以上二十名以下者設巡長一（較舊章微有變更）

警額二十名以上三十名以下者設區長一（裁巡長一）

警額三十名以上四十五名以下者設區長一巡長一（裁巡長二）

警額四十五以上六十名以下者設區長一巡長二以一巡長兼書記收支（裁巡長一裁書記

收支一）

警額六十名以上八十名以下者設警務長一區長一巡長三以一巡長兼書記收支（裁區長

一巡長三書記收支一其原設之司卷一名照舊）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委署楚雄縣知事張宗祥

據楚雄縣知事王嘉福元電稱知事病危要公殮積祈催張知事速來接迫切盼感等情據此除電

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訊即赴任勿稍宕延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陳本虞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零一册

案據鳳儀縣士紳馬象乾趙鳳翔等稟電稱支日隨赴新街預備鳳彌界碑是夜彌紳率眾毀壞
 日遵陳委令另行製備魚日彌紳盛瑞虞楊際清趙鑑王昭尹澤霖張世賢尹作霖張志張維藩等
 率眾數百將陳委及鳳縣官紳圍住公然侮辱阻止立碑並提出十條如要求插花地及司法行政
 權並紅崖積谷歸彌管有之類紳等以其無端要挾與省長明令相反誓不簽認彌紳即督眾將碑
 打灑肆行暴動鳳紳多被毆辱謀生無路向晚幸聞鳳縣長逃出雲日經陳委尤以條件候示核辦
 始得將碑堅立詎立碑後彌紳復勒令簽押紳等以違令之事未敢率九百計設法脫逃彌紳藐法
 橫行至於斯極慮恐迅賜辦理以策治安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彌渡縣知事葛新銘庚電稱鳳彌
 界務委員陳本虞稟日抵彌歌日知事扶病隨至新街會同鳳儀陳知事及兩屬紳議立碑分界條
 件麻日議決陽日立碑詎庚早風紳背約避不盡諾現由陳知事培元担保三日內取諾會呈覆知
 注電呈等情在案茲據該紳等電呈前情核與葛知事所陳情詞各異自非由該委員將當日會辦
 情形據實呈明不能得其真相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併案稟公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勿稍徇
 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案據普洱河道尹陸邦純呈據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請援照縣知事公署添設總務科長一員書記二名以資辦公并請增加總局公費俾免賠累轉請銜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及所屬各區分局長俸公前據該廳呈覆規定行政員俸公等級案內聲請酌量核減當經指令侯普河道尹將該總分各局改訂辦事章程呈覆至日再行併案核定在案此項辦事章程現尚未據該道尹改訂呈報茲據呈請添設總務科長書記並增加公費前來核與臨廳所批核減俸公之案不符且查各縣分科辦事章程早經通令取消飭就原定公費酌量用人照數支配在案所請添設總務科長一員書記二名之處自應飭遵前令由該總局長自行酌量辦理至稱原定公費不敷開支既經該道尹核明屬實所請月加總局公費銀六十元均由戶捐項下動支應否如呈照准自應由廳查明前訂行政員俸公等級原案將該總局長及各分局長俸給公費併案另行規定以歸劃一而符前案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呈覆核奪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豐縣知事

令白井場知事○○○

鹽稅分局委員○○○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零一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零一册

案查前據該知事等呈稱井地重要請咨商轉令陳連長仍留駐軍隊以顧地方而重課款等情到署當經咨請 督軍公署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咨開查各井場軍隊并未調動自井等場均派步三團分兵担任保護抑或因新舊軍隊調換該知事等遂因畏生疑准咨前因自應續飭步三團鄭團長飭屬妥慎保護可也除令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暨步三團遵照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覆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等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會石屏縣知事番培燦

呈一件為請獎團首暨請發子彈籌提團費等情由

呈悉該團首王槐宗此次率團協擊股匪車文山等擊斃匪衆多名收拾遺棄物件分別給主認領并將避難婦女妥為安置具見緝捕勤能辦事認真深堪嘉許應准如擬給予該團首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撥發子彈一節昨據該知事呈署已咨請 督軍公署查核見覆矣應俟咨覆到日再行飭遵至請由禁煙餉金項下撥銀叁百元作創辦車匪之用等語查禁煙餉款不得移作他用早經通令有案所請斷難照准應飭該知事

就地另行設法妥籌的款以資應用毋得以才識短淺為詞作畏難苟安之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詳晰呈覆核奪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轉呈保山縣河圖村高小學生年籍程度表由

呈表悉查表列學生王寶等姓名年籍核與原案相符該道尹指示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轉令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呈一件為核轉瀾滄縣知事請示本屆禁烟應遵章程一案由

呈悉該請各節不為無見烟苗毒物自非永久風禁不足以維前功現在會勸告竣所有應辦善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零一冊

事宜及查禁方法已訂有專章通飭遵辦查禁烟膏後章程第二條業經規定歷年禁烟法令除與本章程有抵觸者外其餘仍繼續有效實與該道尹所請分別沿用禁絕烟苗條例之意不謀而合刻通章業已發佈並應刊發簡明告示剴切曉諭仰即遵章督飭所屬實力遵行瀾滄內地烟禁關係最重並飭周知事力踐所言隨時認真查禁務使界內烟苗永不滋生以肅禁令而廓烟毒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報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楊瑞萃

案准 高等審判廳送交蘭坪縣知事楊瑞萃呈報判決盜犯陳六章和郭阿邦因謀匪聚亂附和隨行一案到廳查原是備報案由刑期於該陳六章和郭阿邦附亂情節引斷法條以及宣示日期並曾否牌示各情形均未分別聲叙似此草率殊屬不成事體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明此案如已牌示即將牌示日期連同上指疏漏各節逐一卷查明確據實詳細呈覆並將卷宗隨呈送廳以憑核辦如未牌示依法應即補行自行牌示之翌日起另算十四日上訴期間無論期內有無上訴情事生均遵照查覆解卷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檢察長易文燿

審法規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填載方法

(一) 本表由高等地方審檢廳及籌備處審判處分別按照定式填載依審限規則第十條所定程序報告本部備案

(二) 審檢分廳或分庭應按月造表報告各該本廳長官依審限規則第十條彙轉

(三) 縣署除依審限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分報外應按月造表報告該管高等審判廳或籌備處

審判廳長官依審限規則第十條第二項彙轉

(四) 偵查表揭載偵查案件地方檢察廳適用之

(五) 預審表揭載預審案件地方審判廳適用之

(六) 公判表除大理院及縣署外各審判衙門均適用之依左列分別辦理

(甲) 高等審判廳分別上訴及覆判案件製為二表

(乙) 審判處籌備處亦應分別上訴及覆判案件製為二表審判處受理稟旗訴訟第一審案件者須另為一表

(丙) 地方審判廳應分別第一審控訴及依覆判章程發交覆審案件製為三表其簡易案件應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三百零一册

依特別審限辦理者毋庸記入表內

(七) 縣署應分別第一審及依覆判章程發還或發交覆審案件製爲二表縣署受理鄰縣上訴案件者應另爲一表

(八) 審判衙門受理再訴再審或發還發交之案件應各按其審級記入表內並於備考格說明

(九) 各表第一格須記明被告人姓名及其被告事由

(十) 各表應填年月日各格得用會稿如四年三月一日會作四三一之類

(十一) 各表第四格須先分記某款若干日再合計其總數均以數字填載

(十二) 各表第四及第五格所列各款應查照審限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分別填明第幾款字樣

(十三) 各表須分別記明推事檢察官縣知事等姓名承審員判決之案併記縣知事及承審員姓名

公判表承審官一格在審判廳應換填推事字樣在籌備處應換填處長科員字樣在審判處應換填審理員字樣

(十四) 命盜及其他重案依審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者應於公判表備考格內記明重案字樣

上訴審依審限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加展期限者應於公判表備考格內記明加展字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書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關機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報者由各科蓋章并捺秘書處圖記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應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錄其取到時刻以編報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大洋五份分送省外之報章日寄者月另取郵費三角二日寄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份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免費附到或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達均宜

能速報章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臺灣公報若有臺灣省行政公署公報總局交郵寄費並於付報額上加寄報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二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府所屬安及凡在職人員學使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將閱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規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信如前由接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取繳報費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請設統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閱本報者除由本報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那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章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毫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零二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輯部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法規

雲南財政廳職務科分折課簡章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第一四八四號咨為咨行事前准農商部咨稱據中華第一針織廠呈稱該廠購備最新電氣織襪機以電力製造各色絲光線襪茲為推廣銷路起見用敢援照機器仿造洋貨例及上海振豐襪號成案檢送線襪樣品二種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成案于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免重征等情並附襪樣商標到部應檢同原送線襪暨商標圖式咨請核復等因當經本處以中華第一針織廠設廠地點來咨並未聲叙函請農商部查明見復再行核辦去後茲准函稱該廠係設在上海楊樹浦龍口路口發行所在英租界棋盤街大新公司園復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征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征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與他種機製洋式各種貨品概按新則征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已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中華第一針織廠機製各色絲光線襪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應准按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報由江海關按章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

本署公文

第三百零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三百零二册

稅厘之例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俟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和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廠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第一五二一號咨案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康慶織布廠呈稱商廠自民國三年創辦以來仿造各種花素線呢及條格夕法愛國等布正運銷本國各省及南洋羣島深荷歡迎惟以內地稅厘繁重有碍推廣用敢投上海振新華新華昌等布廠成案請予核轉稅務處准予經過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再商廠業經照例呈請上海縣公署批准註冊給照公告在案合併陳明等情附樣本商標到部查該商廠所送布樣尚屬精美既據申明在上海縣註冊有案所請援案納稅一節核與歷辦成案亦尚相符應咨請貴處核辦免復等因並檢同原樣本及商標各一份附送前來查該商所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出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

概按舊稅則征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征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至他種機製洋式各貨品概按新則征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業已令開遵辦在案今上海康慶織布廠仿造各種花素線呢及條格夕法愛國等布未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應准按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例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俟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令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訓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案據卸中甸縣知事汪壽椿呈報交卸旋省行至羅次腰站街地方被匪搶劫馬駃銀物開單請查核等情到署查此起賊匪胆敢糾黨持械搶劫官長馬駃銀物擄掠殆盡實屬猖獗已極若不嚴速拿辦何以寒匪胆而靖地方案關解款烟土各物概被判去情節較重既據通報應飭高等檢察廳核明迅令羅次縣知事趕派團警飛關鄰封營縣上案一體嚴緝此案正盜真贓務獲究辦至請核免解款之處應俟財政廳核飭遵辦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先行該卸知事知照此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零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會長唐繼堯

四 第三百零二册

令黎縣知事張宗濂

呈一件為捕獲匪首普發順即卜文明解案餘
匪邀劫當場格斃據報驗明並請獎勵等情
由

呈悉此案該匪首普發順即卜文明胆敢迭次糾合匪眾肆行搶劫燒殺恣淫實屬罪大惡極經該
保董等率團兜拿將該匪首擒獲並敢中途邀劫該保董等將其當場格斃自係死有餘辜既經該
知事驗明屬實應准備案惟在逃餘匪尚多難免不復來滋擾應飭該知事督飭團警密查鄰封上
緊嚴密緝緝務期悉數殲除以除民害而靖地方毋稍疏懈惟呈稱該團保甲牌等對於此案緝捕
得力擬照通令賞格請給賞金等語事關剿匪係屬軍政範圍能否照准應山該知事選呈 督軍
公署聽候核示飭遵至該知事暨各團紳等緝捕勤勞應准擇尤彙報聽候核獎以示鼓勵即即遵
照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為石登村縣佐彩票票價無着請查明

註銷由

呈悉查前石登村彈壓委員應發彩票五張前經本公署令發在案惟此項彩票前准 督軍公署咨送到署號數已經註銷是以分發之時碍難將號數一一註明茲此項票價既經該廳令撤該縣佐查開係前廳故委員任內事件該故委員奉發後如何辦理無案可稽票價五元無有着落等語呈經該廳核明尚係案情所請將此項彩票註銷之處應候咨請 督軍公署轉飭該會查照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李鍾本

呈一件呈請解釋小學校長是否應受檢定由呈悉查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第八條載凡具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所列資格人員無論曾否任效在職卸職祇須現任調查區內均應於每年舉行檢定之先詳晰調查一次等語期凡現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五 第三百零二冊

任各學校一切職員無論校長教員自應一律調查驗受檢定又勸學所爲一縣學務總機關此次填報調查表凡縣屬學校校長概應相助爲理茲聞呈稱各節顯係該校長楊拔測不明事理妄爭意氣應飭該知事一面嚴行申斥一面即責成和衷共濟冀助該所長迅將調查辦畢填表呈報勿得再行延宕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饒重慶

呈一件爲招收預科生呈驗畢業憑證者僅止十二名不能成班請核由

呈悉查該校招收學生資格業經 前巡按使據情咨請 教育部復行校遵辦有案若不查照辦理一經列冊具報難免不干駁詰既稱此次報名學生呈驗畢業憑證者僅止十二名尚不能成爲一班自應暫緩開班所請通融辦理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縣知事 縣佐

令各 督辦

行政員 各

案奉 總檢察廳電開雲南高等檢察廳法密此次張勳實犯內亂罪一案屢有為萬繩械胡嗣瑛
梁鼎芬劉廷琛梁敦彥雷震春張鎮芳朱家寶莫大化勞乃宜升允均涉及刑律一百零一條第一
項第一第二兩款之重大嫌疑除雷震春張鎮芳業經緝獲外仰即飭屬先就上開主要各犯嚴拿
務獲解究總檢察廳魚印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嚴緝該張勳等務獲
解究毋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各 縣知事 胡祥懋

呈報訊辦縣民李學祥等種烟各案情形由

呈悉查李學祥楊黑熊劉發有余正明李可德等五犯既經該知事訊據各供認種烟情事不諱援
律各處徒刑均無不合應即照例執行并遵照 司法部電侯展滿二十日起發案報來廳以憑轉
報至張文倫朱耀瑞劉樹清劉江周何岱宗羅現中熊元通王德中等八名均未供認種烟情事其
於查獲烟苗或稱係伊妻所種或稱係伊弟所種或稱係佃戶所種甚或稱係他人栽種均經緝獲
各機關文牘

第三百零二冊

內黨散在地致生烟苗既經供響業非其栽種而該知事又未查出實係伊等所栽之証據是其犯罪事實尚不明確仰迅即分提張文倫等八名及各該案匪訊人証認真實訊務期各得確據依法妥為辦理分別呈報查核至查明種烟未經獲案之張祥發等十三名即速飭圍警認真查拏務經究報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李鍾本

吳一件為呈報王二順被張平安等殺斃驗訊情形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王二順屍傷既經該縣勘驗明確並於訪問時即將正犯張平安李從積二名悉數弋獲海恩捕務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惟查該案訪問之日係六年四月十四日因何延至八月三日始行呈報殊屬玩忽嗣後務須在照定章於出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呈廳查核仰再提案依限等結並將勘驗格結補呈備查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鑛法規

雲南財政廳鑛務科分析課簡章

- 第一條 本廳爲分析滇省鑛質與起滇人企業心起見特設分析課於本廳鑛務科內
- 第二條 分析課專辦鑛業分析事務分析課員由本廳函知工業學校於各班畢業生中照等第依次選送充任
- 第三條 分析方法分爲鑛定（吹管分析并用）定性分析定量分析（試金術并用）三種
- 第四條 凡呈請分析者應附繳分析費
- 第五條 分析鑛質之需用分量及分析費列表於下

分 析 方 法	鑛 質 需 用 分 量	分 析 費
鑛質之鑛定（吹管分析并用）	一斤至二斤	壹 元
水及鑛水之分析	二瓶 每瓶約重一斤	貳 元
鑛質之定性分析	三斤 至五斤	貳 元

法規

九

第三百零二册

雲 南 公 報

法規

十

第三百零二冊

合金之定件分析	三兩	貴重者得行酌減	貳	元
鑛質之定量分析	三斤	至五斤	肆	元
合金之定量分析	五兩	貴重者得行酌減	肆	元

附說 同時呈送數種鑛質者於各封面上須說明號數但析分費須照繳數份如數目不符概不收受

第六條 凡呈請分析者須詳載左列各項添附鑛質及分析費呈送本廳道遠者得由郵局遞寄

(一) 呈請人姓名職業籍貫及其通信地點

(二) 鑛質之產地及其採取地點之情形

(三) 應用何種分析法及其目的

第七條 本廳收到鑛質及其呈詞分析費後分別發給取據其鑛質即由分析課依次分析

第八條 得分析之結果後即由本廳發給分析證書以資憑證

第九條 分析後所餘鑛質均留存本廳以備參考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分析證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含 質 量 附 記	
---------------------	--	---------------------------------------	--

雲南財政廳兼理鑛務爲發給分析證書事茲據
 一種到廳計重
 告分析該鑛之結果如後
 封面記號

呈請分析鑛質
 今據本廳分析課報

鑛務科科長
 分析課課員

分 析 證 書

字第

號

雲南財政廳兼理鑛務爲發給分析證書事茲據
 一種到廳計重
 封面記號
 告分析該鑛之結果如後合行給予證書爲據此證

呈請分析鑛質
 今據本廳分析課報

含

質 含

量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鑛務科科長
 分析課課員

十二

第三百零二册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報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陸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繕處由編繕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報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繕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因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閱大洋

大洋五期分發省外之報館自春曆月另取郵費二角三日寄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除分發省外報館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代送原刊本外各省郵到交郵費均照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送閱得隨時向省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均照前章行簡章於出版後分派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黨警局所屬各員凡在職人員學校附屬本報者均酌量收費

第七條 凡申請公報者未繳報費者其作人因有財力應於原價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辦如確有困難由總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報費由

長官代報繳解并補其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實交解財政部

第九條 機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官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報自發刊日發行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元伍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零三號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秘書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財政廳訓令(附辦法)

二則

二則

二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雲南公報

京兆尹王達呈稱大雨兼旬永定河及各縣河同時漫決平地水深數尺至數丈不等漂沒村莊倒塌房屋幾難數計人民蕩析流離災情之重爲數十年所罕見請將疏防各員議處並特派大員督理工事被災各處已經派員携款馳往散放急賑懇飭撥款賑撫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着財政部迅即撥銀五萬元交該京兆尹妥速賑撫毋任失所其在疏防之永定河防局長趙雲書永定河北岸河防理事陶文灝北三工管河縣佐劉宗書着交內務部議處京兆尹王道容河道督率無方亦難辭咎并着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所有漫口堵禦各工仍飭該京兆尹督飭在事各員暨各該地方官趕緊築護毋稍懈弛以贖沈災而奠民生此令

原任皖北鎮守使陸軍中將勳五位倪毓棻久歷戎行勤勞懋著自民國元年以來迭次剿平潁上渦陽壽縣蒙城鳳台等處匪亂整軍戢暴厥功尤偉前以收撫定武

中央令

第三百零三册

中央令

二一

第二百零三册

軍冒暑奔馳觸發舊病給假調理方冀早日就痊益恢遠略遽聞溘逝惋惜深着交隨軍部照中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徵勞勩此令
邁赦着封爲貝子此令

雲南

兼代江蘇督軍齊耀琳電呈准揚道鎮守使劉詢通海鎮守使管雲臣另有任用應請免職劉詢管雲臣准免本職此令

公報

任命馬玉仁署准揚鎮守使張仁金署通海鎮守使此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兩浙鹽運使胡彤恩應請免職另候任用胡彤恩准免本職此令

報

任命袁思衣爲兩浙鹽運此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秘書席騁莘沈鈞儒梁漱溟均辭職應照准此令

紫熊七給予三等文虎章川崎吉五卽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京刪電八月廿一日奉

大總統令

平政院院長熊希齡迭請辭職情詞懇切未便堅留熊希齡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夏壽康爲平政院院長此令

任命李恩浩爲財政次長仍兼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此令

任命胡汝麟爲全國菸酒公賣局總辦此令

任命范熙壬爲平政院評事此令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政務廳廳長高翔應請免職高翔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瞿方梅爲吉林政務廳廳長此令

調任聚述稷爲四川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一鵬爲江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趙毓英爲江西廬陵道道尹此令

調任朱芾煌爲多倫稅務監督此令

中央令

三

第三百零三册

中央令

四

第三百零三册

任命周大烈爲張家口稅務監督此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虎口稅務監督李欽塞北稅務監督劉鶴慶應請免職另候任用李欽劉鶴慶均着免職此令

任命向瑞彝爲殺虎稅務監督林楠爲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將本部參事虞熙正李士熙免職虞熙正李士熙均着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凌文淵黃贊元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將長吳乃琮胡大崇應請免職吳乃琮胡大崇均着免本職此令

報公南雲
任命虞毓慶李廷昱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本省業已宣佈護法所有 大總統命令係非法內閣副署自應視爲無效

特此申明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錦春署理雲縣知事此狀

任命周錫符署理綏江縣知事此狀

任命鄒達人署理陸良縣知事此狀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准第一百零五號咨開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稱案據昆明縣勸學所所長陳貽恭呈稱案查本所附設縣立師範學校第一、二、三部本科第三班學生已於民國六年一月畢業呈報在案自應添招預科學生以便陸續教授藉廣師資昨經查照師範學校規程入學資格考試甄錄取列張詒延等七十一名編入預科即於四月一日上課理合將該生等姓名年籍各項依式列表呈報再此次取錄預科學生溢定額實因學生習慣每多因故輟學故錄取稍寬以免添收插班功課參差之弊合並聲明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無異除抽存備案外理合將呈到一覽表具文轉呈請俯賜查核轉咨等因據此查該校此次新招之預科學生資格尚屬相符除抽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零三册

存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查核見覆施行等因並一覽表一本到部查該校職教員及新招預
科生張韶延等資格尙合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轉令
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零三册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各道道尹

路警總局

令警務處長

各對汛督辦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

案准 總檢察廳檢察長咨開為咨行事據貴州高等檢察廳呈稱據貴州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查
接管前軍法局移交前廳卷內案奉鈞廳第二七五四號飭開案奉巡按使第六六六四號飭開承
准北京支電開 大總統申令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巡按使呈
劾署石阡縣知事孟廣煥代理清鎮縣知事李國鈺辦案失入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并奪
官處分等語孟廣煥李國鈺均著准照所請即行褫職停叙實官并提交法庭訊辦以示懲儆此令
等因承准此合行飭仰該廳遵照即便轉飭地檢廳依法辦理計鈔發原呈二件等因奉此合亟轉
飭仰該廳迅即遵照依法辦理勿稍徇延切切此飭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廳暨前軍法局均因該員

雲南公報

等未經到案無從核辦移交到廳當即派警查傳去後旋據去警報稱前石屏縣知事孟廣煥交卸後即已出省無從傳煥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俯賜查核准予通緝前石屏縣知事孟廣煥到案訊辦等情到廳據此理合具文呈請准予通令協緝等情據此除通令京外各高檢廳一體協緝并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拿該逃犯孟廣煥務獲解究此咨計開逃犯孟廣煥貴州貴陽縣人現年四十一歲貴州石屏縣知事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直判行政委員江文藻

呈一件為竊案兇犯保長孫德新畏罪遠颺緝辦

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該保長孫德新被控吞沒禁烟罰金未經提訊即行潛逃情虛畏罪已可概見案關重要該委應即上緊偵緝何以派警緝拿乃在該保長潛面復出之後捕務殊屬疏懈現既查獲該保長家內藏有烟膏并有播種於他人地內意圖陷害情事應飭該委再行懸賞購緝飛關鄰封軍警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一面將搜獲烟籽運送通衢當眾銷燬并飭紳將被害暗種地內煙苗及孫德新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零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零三册

查消除淨盡勿任貽後園所種水煙嚴密搜患以肅禁令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密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報省會一署二署署長怠棄職務

請分別懲處由

呈悉查警察維持治安任大責重該長官等應如何勤慎供職奮勉任事乃竟怠荒如此深堪痛恨
省會一署署長梁譽著撤去差使停委半年遺缺并准以晏耀昆接充省會二署署長華俊籍准記
大過一次并罰月薪三分之一以示懲儆而觀後效餘如呈照准除註冊外合將委狀隨文發下仰
即轉發該晏耀昆祇領到差并將到差日期報查再近來省會警察各員警濫用職權肆行威福為
人所詬病者時有所聞而尤以一署長警為甚該處長視事之始即力求整頓應隨時認真考察應
戒以期力祛積弊併飭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胡祥懋

呈報訊判李瀚清收贓鴉片烟意圖販賣案情

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該李瀚清收贓鴉片烟意圖販賣之所為係犯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原呈所引條文乃係第二百六十條而所處徒刑罰金則又係依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其為繕呈時筆誤可知嗣後務宜注意至所判罪刑既無錯誤又曾宣示牌示上訴期內並無上訴情事發生仰即照判執行並照司法部電按月展滿烟案二十起彙報再查李瀚清供認收贓之烟土僅有二十二兩而搜獲繳案之烟土則有三十四兩此多出之十二兩是否仍係李瀚清所有抑有別項情節該知事并未究明聲叙殊屬不合應再查訊明確如仍係李瀚清所有既經判罪自勿庸議如有別項情節應即提犯依法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至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係屬地方管轄第二審屬於高等廳呈尾所稱該販烟人不服准赴昭通縣上訴實屬錯誤併仰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零三册

各機關文牘

密檢

令鎮雄縣知事湯希禹

呈一併為呈報艾玉和家被劫由

呈册均悉查該盜匪等胆敢糾集數十人持械行劫艾玉和家得匪拒傷事主實屬不法即經緝獲萬洪章王滿堂二匪訊供游移即再據集訊明確究竟是否案內正盜依限究結呈核并遵照縣知事辦理命查案限期及懲境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定限四個月內嚴緝案內逸匪務獲究報期滿有無弋獲仍據實呈報核辦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輝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

案奉 財政部訓令開准內務部咨開本部前以保存古物屬在職司當經製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五條通行各省飭屬認真調查切實保管在案茲因官有財產由貴部派員清理并經公布清查章程管理規則及處分條例等項在各省官產中有關於古蹟古物者正復不少擬請特加注意分別處置庶幾理財存古兩不相妨相應抄錄保存古物暫行辦法五條咨請貴部轉飭所屬清理官產人員遵照等因到部合亟刷印原送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附件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照印辦法令仰該 遵照將古蹟古物處所及保存辦法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辦法一紙

廳長吳 現

保存古物暫行辦法

一 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墳墓在前清降旨由地方官出具保護無誤冊結年終報部然奉行不力徒成具文應由各屬地方官於歷代陵墓設法保護或種植樹株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雜樹其有半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又宜樹之碑記以備考查

一 古代城郭關塞巖巖嚴洞樓觀祠宇臺榭亭塔塚壝橋梁湖池井泉之屬凡係名人遺蹟皆宜設法保存其有關係地方名勝者應由地方官或公共團體籌資修葺以期垂諸久遠其於歷史有關足資考證者亦宜樹之碑記勿使湮沒不彰

一 歷代碑版造像畫壁摩崖占踣流傳至為繁瑣文藝所關尤可寶貴凡屬此類應由地方官各就其所在地責成公正紳士或公共團體寺廟住持認真保存不得任意掘墓毀壞或私相售運其為私家所收藏及新發見者即斷碑殘石亦宜妥為保存或由公家設法收買勿使奸商串賣運往海外其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歷時愈久殘毀愈多不有拓本無從校核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本部以備考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備案

一 故國喬木風景所關例如秦槐 所在多有應與碑碣造像同一辦法責成所在地方加意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零三冊

防護禁止剪伐

檢搜

一金石竹木陶磁錦繡各種器物及券刻書帖名人圖畫既為藝術所留遺且供歷史之研究海通以來船舶購買不惜重資游歷所及輒事搜求長此不圖恐中國珍奇將盡流於海外擬由各省分別搜集擇其製作最精有關技術著錄最久足資考證者應籌設保存分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嚴禁保管規則酌取參觀資金先就公家所有萃集保管其私人所藏一時即不能收買亦應設法取締以免私售外人

以上各節均係酌定暫行保管辦法以資維持一俟通盤籌畫畧有頭緒再行厘定章程推廣辦理至各該處對於各項古物如必應按習慣上特別保存方法保存者亦可照舊辦理但須分別轉報本部備案俾資查考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報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函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判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所啟

（附錄）

公報發行所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大洋六分五仙分送省外之報刊每份另加郵費三角三分寄者另另加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交郵局即由郵局寄外及各會館即交郵局轉寄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廣告公報所聲明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者由本報交郵局即由郵局寄外及各會館即交郵局轉寄

第六條 各道署廳所屬依凡在職人員學費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至開公報繳費未繳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公報內和填並列又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據如無出清即由後任公報內和填並列又交代如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除前公報所填報費外均須繳報費

第九條 本報前發行章程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章程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章程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繳報費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元伍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零四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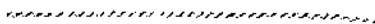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滇越路警總局

警務處處長

各道尹

令各對汛督辦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滇中道屬各行政委員

案准 浙江督軍署咨開為通告事案照本署參謀長趙禪於本月十三日上午八時許乘坐人力車行經省垣新市場奉直會館左近馬路突遇匪徒一人用手槍連擊身中要害登時殞命該匪徒當即脫逃殊屬不法已極茲特懸賞一萬元如能擊獲正兇一經驗訊確實即行按數發給除分別咨飭布告外相應咨選貴會長請煩辦飭所屬一體嚴密緝拏解案究辦盼切施行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一體查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三百零四冊

路警總局
各道尹
警務處處長
各對汛督辦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

案准 總檢察廳檢察長咨開為咨行事據貴州高等檢察廳呈稱據貴陽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查
 接管前軍法局移交前廳卷內案奉鈞廳第一八號飭開案准同級審判廳咨開案奉巡按使署飭
 開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第三百七十二號咨開案准政事堂函交本使呈劾前案雲縣知事
 李文瑞違法失入濫押無辜請交付懲戒奉批令付會依法懲戒一案到會并准內務司法兩部會
 咨同前因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并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李文瑞應受懲戒處
 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并咨行內務司法兩部會呈 大總統公布外相應將該案
 議決書咨送查照此咨等因准此合將議決書鈔發該廳轉咨同級檢察廳飭屬遵照依法辦理切
 切此飭計發議決書一本等因奉此相應轉咨貴廳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亟照鈔議決書飭
 仰該廳遵照依法辦理切切此飭等因前廳暨軍法局因該員李文瑞未經到案無從核辦移交到
 廳當即派警查傳去後旋據去警報稱該員李文瑞交卸雲縣知事任後即已回原籍廣西無從傳
 喚等情報告前來理合備文呈請俯賜查核轉咨廣西高等檢察廳將該員李文瑞飭傳到案送究

雲南公報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咨廣西高等檢察廳飭屬查緝外理合具文呈請准予通令所屬一體協緝等情據此除通令各省高等檢察廳轉飭協緝并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該逃犯李文瑞務獲解究此咨計開逃犯李文瑞廣西桂平縣人年六十五歲前貴州紫雲縣知事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雲南縣知事張 傑

呈一件該知事呈繳團總委狀由

呈悉繳到委狀已飭科註銷矣所擬設置團紳二人以資佐理之處應即照准由縣委任督飭認真整頓切實進行並查照先後通令將該縣聯合預備各團迅速依期組織成立具報核奪毋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元謀縣知事黃元直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零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呈悉繳到委狀已飭科註銷矣所擬將團局事分為三股委紳充任仍由該知事督率辦理各節需
盧周密應准照辦仰即督飭切實進行勿稍敷衍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呈報箇舊死難員警家屬具領卹

金領保各結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清單領保各結均悉查箇舊死難員警隊兵余紹卿李治家何正宗李學書吳元庚鄧存禮袁
書貴楊光軒劉授書邵德義寶爾恭杜佩芝許忠雲段樹芬鄧重甲張品清等應得一次卹金暨遺
旅卹金既經該處發給各該家屬等具領並取具領保各結呈送前來核與原案相符准予備案餘
如呈辦理仍飭將發給卹金開單咨行財政廳查照結單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三百零四册

呈一件該知事呈繳團總委狀由

雲南公報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核轉昆陽縣呈請令飭輪船公司
遵照議案抽收警捐由

呈悉查該員紳等原呈內稱前因辦警無款議定就該縣民船一種抽收船捐等語是此項船捐原
案只限於該縣民船餘如晉寧縣之民船及嗣後開行之輪船既非該縣管轄之船商各該船商即
無納捐之義務該縣官紳自不能以未經呈准立案者逕向晉寧民船或輪船強行抽捐此理甚明
乃該縣官紳於輪船開行時即任意派員在鎮海閣接人抽收以爲凡經過該縣境者即應抽收此
項捐款準此以言不論何處船隻經過該縣亦將一律收捐假如昆明辦警之款亦可於昆明縣屬
海面抽收經過船捐展轉紛擾行人何堪查此項收捐 省議會所以不議收銷者蓋恐於該縣警
款有碍若該縣並不恃此爲辦警之需不惟輪船不應收捐即曾經呈准之民船捐款亦應取銷茲
該縣官紳於該縣民船應如何另訂辦法將捐款改由船戶同渡費一律經收並無一語提及而於
未經立案之輪船捐款則斤斤焉援照民船舊例請令該公司收繳既非 省議會提議之本旨且
與定案不符繼之此項捐款之應如何抽收須俟該縣警款之盈絀以爲衡如果另有他項專款不
恃此爲常年經費則僅就該縣民船酌量取捐或就船戶按月認捐均無不可再有不敷始可就經
過該縣之輪船協議捐款數目呈請核定再爲執行正核辦聞據該縣區長周嘉瑞呈稱昆陽警所
常年經費以升斗捐爲專款罰金入馬捐爲補助入出兩抵已足敷用其行船人捐名則歸諸警察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零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零四册

實則由經警局挪作他項開用請取銷行船人捐以利行人等情該區長所呈如果屬實是此項船捐並非辦警所必須即無抽取之必要即使另有他項正當用途亦只能於各船戶按年或按月分認統捐何得藉口於辦警無款按人索捐應即併案令知該處督飭該知事確切查明該縣警所究以何項入款為常年經費取銷此項行船人捐於該縣警務有無妨碍如捐款萬難取銷具有確實理由則對於該縣民船及輪船應如何分認統捐或俾就該縣民船酌收捐款務即秉公確查妥議改良辦法呈由該處核轉立案以規久遠而利推行除該區長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仰即遵照辦理再該區長呈報事件並不呈縣核轉殊屬非是應即申斥合併令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馮 標

呈一件為填報該縣戶口調查總表呈請查

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戶籍既經各區調查員調查完竣填具分表送縣應即由該知事查照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自行或派員前往覆查茲查來呈該知事於覆查一事究竟是否親往仰係派員往查以及復查起止日期暨各區分表何日填送到縣均未逐一明白聲敘僅以知事覆查均屬詳實等公文

雲南公報

查語含混呈報殊屬非是且表列各項數目亦多錯誤不符如中區丁口總計一欄按照該區填載丁口兩項數目核算係五千七百零二丁口來表列爲五千七百二十一丁口計多列十九丁口以致合計總數因之不符又男丁合計數目一欄以各區男丁數目計算應合四萬六千二百四十一丁來表列爲四萬六千三百四十一丁計多列一百丁又備考一欄應查照說明書分別一二三四五等字樣查明各區有無另戶另丁及其他特別事項逐一彙記乃來表僅填及該縣自某年某月至某日止共徵募兵若干名而各區有無另戶另丁概付闕如何似此種種錯誤難核辦應將原表發還仰該知事迅即遵照所指各節逐一查明更正另行核實列表分報以憑核奪勿再敷衍率忽致干懲處再查該縣各區調查員名及劃分區域情形前經令飭連同籌措經費剋日查明呈報在案迄今尚未查復應飭遵照前令指令迅即查明呈報查核勿延切切并候 督軍公署查核令遵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爲呈明暫准試辦米捐情形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令飭蒙自縣知事傳諭該商民等具狀承辦每月暫繳米損銀一百元以資該縣團費作為試辦倘無不合應准如議暫行立案仰即轉令遵照並督飭該知事仍另議妥善方法添籌的款以規久遠而維團務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照得滇會烟苗

現在辦理善後

所有種運偵吸

紳董團首人等

奉行若有不力

倘敢包庇偷種

奸民造謠煽惑

須之烟為毒物

從此根株永絕

諭爾父老子弟

業經會勘肅清

查禁益加嚴明

有犯嚴辦不輕

一律加重責成

定行從重處懲

查實槍斃其身

拿辦決不容情

害國弱種病民

斷不容其滋生

勿稍觀望因循

八 第三百零四册

種者勿再下籽
吸者從早戒斷
其言苦口誠論

運售亦勿經營
一體努力自新
其各實力遵行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中華監獄學校校長范球呈稱查得現時司法獨立監獄上級官吏預算全國約需萬人左右
在前各監獄學校畢業者統計不過千餘人轉際推廣新監實屬不敷任用茲又奉 司法部通令
各省監獄官長非曾在監獄學校畢業者不得任用是見 政府對於監獄人才非常注重因此設
立中華監獄學校以宏培補除業將敝校設立情形暨簡明校章呈明 司法部在案嗣經 部令
江蘇高等檢察廳訓令 江甯地方檢察廳查明復 部批准成立在案等因外茲為推廣人才起
見特招押班一次理合呈請貴廳通令各縣出示曉諭兼照會城鄉董按照簡章保送學生即由各
縣備文送交縣署實為公便附呈簡章二份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將簡章鈔附令仰該縣遵照辦
理勿違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簡章附錄

檢察長易文燧

十 第三百零四册

司法部立案中華監獄學校簡章

校址 設在南京城大石壩街金陵湖江陰試館內

班次 分晝夜兩班暫訂壹百名

資格 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程度相當者為合格

學科 監獄學 監獄法 監獄法施行細則 監獄衛生學 監獄實務 建築學 監獄統

計學 感化院制度 出獄人保護制度 指紋法 憲法 法學通論 法院編制法

刑法 刑事政策 刑事訴訟律 民法大意 警察學 社會學 心理學 體操

畢業 二年畢業後除詳 司法部註冊外得由本校咨請 各省高等檢察廳以監獄官吏任

用

試驗 分學年試驗畢業試驗兩種

學費 每月學費講義費二元五角 每月宿膳費四元五角 午膳費二元

以上各費須繳半學年

報名 本城學生親來校內報名外處學生由縣知事出示曉諭并照會城鄉董按照保送每縣

學額訂名左右各縣保送學生免其入學試驗 并繳報名費壹元不取者照還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前 司法部頒發監獄已決犯出入四柱冊式樣到廳當以六年第八六二號訓令轉發各縣
飭自六年一月分起按月依式造冊二本呈廳以憑彙報在案茲查各縣知事對於此項月冊按月
造報者固多而任意玩延迄未造報者亦復不少除分別令催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限文到三
日內即將六年一二三四五六七等月分監獄已決犯四柱冊依式造就裝訂成本每月各備二
份飛速呈廳立等核辦嗣後此項月冊務於翌月十日以前造報如再延忽定即呈懲決不稍貸此
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號

令鎮雄縣知事湯希禹

呈一件為呈報張老貴姦竊其嫂被兄張喬保

殺後分割四股由

呈及格結均悉查張老貴姦傷既經勘驗明晰並登時拿獲正兇張喬保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零四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零四册

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記大功一次即仍遵照該規則第十三條定限一個月內
提該犯張番保暨案內人証審訊確供呈報查核勿得徇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燿

令元江縣知事包映庚

呈報訊據夏番受訴盧文夏阿四等擊斃夏
長林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証人徐玉才等之供詞雖同稱夏長林係被盧文槍擊身死惟係因何起釁且既稱夏
長林與盧文等齊集併夥宰羊設席飲酒且角被盧文執鳥槍向夏長林轟擊殞命當時在場飲酒
者除夏長林盧文外尚有若干人該知事并未集訊確情究竟夏阿四是否確無共犯情事還難斷
定案關人命應再認真查訊明確依法判決作成判詞提集原被兩造當庭宣示并於署前牌示自
牌示之日起扣算十四日上訴期間如期內發生上訴情事即將上訴狀連同卷宗呈送來廳并
將宣示牌示各日期據實聲明以憑核辦如無上訴情事發生即於期滿後將判詞呈廳查核仍將
宣示牌示各日期及上訴情形一併具文報查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第一條 雲南公報得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

文電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電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其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電及單行章程概在其外但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會(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之電(六)法規(七)國表(八)法憲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得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印信報關並發交時務廳時務科編緝處由編緝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五條 凡法令除原修明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國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即

生效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署印信及文書者不在其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日期按次登錄其收到時須以編電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證明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號開書

第九條 本報編輯室隸屬於省長公署時務科每日當囑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常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探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關機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報者由各科蓋章并添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中盡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因星期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每份寄外之報刊日寄者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前報後刊本報天德即郵政送寄外及各會館刊交郵寄送均登出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雜誌與鄰省者並於報後上加送數冊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隨時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羅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駐南公報館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以其憑藉如前出請即由後任交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取繳解非繳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受統由公報所核取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305
 310
 307
 304
 309
 312

24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券角三日一寄每月券角伍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大拾四第

第三百零五册

編輯處 南省長公署政務處總務科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總務科

紙聞新為國號掛特所設郵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附單)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特派段芝貴爲京畿警備總司令此令

任命劉詢爲陸軍第十五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作相爲陸軍第二十七團步兵第五十四旅旅長此令

馬良曲同豐均授爲陸軍中將張哲培王翰章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徐鴻賓加陸軍中將銜施祖蔭郝景星邱震呂秀文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單世俊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彭士彬于珍趙恩葆王國政梁中甲均加陸軍步兵上

校銜白廣都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趙明德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齊思銘張興仁梁朝棟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齊占元保

德岳牛永濕張樂山鮑德剛楊邁春崔喬山英春裴春生李蔭培均加陸軍步兵中

校銜鄭殿陸陳鴻猷張明却陳九倫均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魏祝三白象庚馬金印

中央令

第三百零五號

中央令

一一

第三百零五號

雲
李青山劉宗綱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馬翰榮富保康梁序芳副殿甲白雲起李少
先于振海楊丕相張恩德俞德桂方向學劉景祥張階平陳德忠李金標康萬福均
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殿九曾聯芳馬占山授爲陸軍騎兵少校聶長善劉作賓錢
繼祺劉俊泉朱玉書于鳳林關海亭婁顯亭喬明春李魁武姜德勝家祥張萬勝均
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劉賡賀趙芷香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孫旭昌加陸軍騎重兵
少校銜關書綸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劉郁文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白雲章王宸
承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謝恩榮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王翰相授爲陸軍三等軍
醫正劉景隆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善春淵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公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辛榮春爲陸軍步兵中校袁家讓爲工兵中校張廣義魯
月恒徐夢起洪配山爲步兵少校曹家琛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查光正陳志爲一等
軍需韓煥曾加二等軍醫正銜李俊林加一等軍醫銜王昌和爲三等軍醫並加二
等軍醫銜應照准此令

報

雲 南 公 報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高維嶽爲陸軍步兵少校錢氣儉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史大榮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張國垣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據代理四川督軍周道剛電稱前四川財政廳廳長黃大進督軍署參謀長張承禮於川黔兩軍在省爭鬥時倉皇出走行至華陽縣買家地方因衛兵與軍隊衝突均中流彈身故等語已故四川財政廳廳長黃大進綜核精能勤勞素著督軍署參謀長張承禮有勇知方曉暢軍事此次猝逢變亂同時遇害同深悼惜着交院部從優議卹此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津浦兩棧商貨統捐局會辦陶珩調京另用請予免職陶珩准免本職此令

譚浩明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谷喜久即給予一等文虎章奎良武次森邦武森岡成莊俞冗夫敷田虎力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零五册

雲 南 公 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零五册

徐品新田鈴木新之丞極良靈太渡瀬二郎均給予三等文虎章
三郎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張彥臣王懷芝陸榮起施從瀆劉文明江樹巒均給予二等文虎章
張仁壽房以庸

張友臣延年均給予三等文虎章
申士魁戴春成陳自先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朱泮藻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
李德庫張培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林景壽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京巧電八月廿四日奉

本省業已宣佈護法所有

大總統命令係非法內閣副署自應視為無效

特此申明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天久為楚雄縣實業所實業員長此狀

署會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劉開中充任警務廳兼省會警察廳警務廳長兼消防警察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盧應祥充箇舊縣警務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交涉署 警務處

財政廳 各道并

令 高等審判廳 地方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水利局

查民國六年秋季應祀各廟祠除 孔子廟 關岳廟及忠烈廟均應遵各典禮規定日期

辦理其餘應照案擇期致祭以重禮祀茲擇定祭祀各廟祠日期除令昆明縣并通令遵辦外合行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令仰該 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單附後)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三百零五册

謹擬將民國六年陰歷八月仲秋應祀各廟祠擇期開單呈請 鑒核

計開

陰歷八月初七日丁卯上丁即陽歷九月二十一日致祭

先師孔子(附祭四配十二哲兩廡先賢先儒崇聖祠倉聖祠忠孝祠節孝祠鄉賢祠名宦祠)

陰歷八月初八日秋分即陽歷九月二十三日致祭

警察忠烈祠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十一日辛未即陽歷九月二十六日致祭

永曆帝廟

陰歷八月十三日癸酉即陽歷九月二十八日致祭

三綱祠同日祭

報功祠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十四日甲戌即陽歷九月二十九日致祭

武侯祠同日祭

賢改祠 省城遺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十八日戊寅即陽歷十月初三日致祭

關岳廟

陰歷八月二十日庚辰即陽歷十月初五日致祭

黔寧王廟 省城遺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二十二日壬午即陽歷十月七日致祭

楊莊介公祠 省城遺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二十五日即陽歷十月初十國慶日致祭

忠烈祠

陰歷八月二十八日戊子即陽歷十月十三日照案舉行

孔子聖誕紀念會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上伯行政委員楊鏡仁

呈一件為呈報照章改編團保情形并陳款項

困難由

呈悉該團保既經照章陸續改編辦理甚是推稱地勢險隘商旅不行擾民赤貧無款可籌等語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零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零五册

固屬實情然團務爲保安要政該屬甫經設治無論如何爲難均應照章舉辦以衛地方查知子羅行政員缺與該處同時設置經費同一困難自董委到任後即籌款設立漢語學堂以化夷俗每區每戶各取苞穀一升以作辦公經費前據箇烟巡視員趙榮章呈報知子羅團務尙有可觀該委員亟應仿照辦理并隨時妥籌的款力圖進行勿得畏難苟安致誤要政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聽越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奏光第

呈一件爲請將箇箇警務長劉開中與該廳警

務視察長兼消防督察長盧應祥互調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分別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永善縣知事李鍾本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屬棉花產額請查核等情由
呈悉該縣棉花產額既經該實業員長另行查明年約產棉五千五百餘觔報稱該知事復查無異
當屬實在惟據聲稱該縣宜棉而未種棉之地區多係因無人督飭提倡所致該知事應即督飭該
實業員長於來年認真推廣種植以增棉利勿律託諸空言本年產棉共若干觔秋收後仍具報查
考據呈前情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王嘉福

呈一件為擬准實業員長姜繼蘭辭職請委陳天久
接充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既據呈敘該實業員長姜繼蘭辭職已堅應即准其辭職陳天久資格核與實業所
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三項相符所請委令接充實業員長之處并准照辦任命狀隨文發下仰即轉
行給領具報併飭新舊任遵章造具冊結交代呈報該縣署查核立案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紙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零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會長唐繼堯

十

第三百零五番

令陸良縣知事劉宗澤

呈一件爲呈報中區南區三岔河高小學校員生二

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呈報中區第一高小學校及南區第一高小學校員生一覽表核其資格尚屬相符應准備案惟三岔河高小學校員生表所列事項既未遵照通案教員資格亦屬不合姑念開辦伊始未能查備暫予存查仍應由該知事嚴行考核如果管教實不合法即應遴員更換以免誤人仰即遵辦併轉令各該校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駐日留學生經理員李華

呈一件請准帶原薪以資考查由

呈悉查該員曾任本省教育職務多年其經驗資格自與普通客送留學歐美各生不同所請兼調

查彼邦政治教育狀況及請帶原薪以作調查費用應予特別照准以一年為限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并將經手入出各款逐一妥速清交仍將交卸及離東各日期趕緊具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貴谷縣知事勞臣時

呈一件呈報判決尹小文譏罵林長生一案請轉

送覆判由

呈及供勸判決書等件均悉查此案該知事備聲明判決未經履行宣示及牌示程序碍難認為判決有效合將供判發還仰即查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據傳原被告人當庭宣示判詞并將判詞牌示署前自牌示之日起十四日上訴限內若據當事人聲明上訴即將上訴狀及卷宗呈廳核辦如未據聲明上訴十四日經過即備供勸册初判書各二件連同卷宗呈廳核轉並將此案何日宣示何日牌示何日上訴限滿及有無上訴發生等字樣於判詞尾逐一註明毋稍疏漏格結暫存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燧

十二 第三百零五冊

令晉甯縣知事葉璧光

呈一件呈報論知縣應同等執行日期由

呈悉查歐應同歐自清周炳興歐四等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連易監禁十日應執行一百日該犯等自民國六年四月三十日拘押起至五月十五日止合計拘押日數十六日以二日抵徒刑一
 日計算應抵徒刑八日尙應執行九十二日至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期滿黃安邦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連易監禁十日應執行一百日該犯自民國六年五月十三日拘押起至五月二十八日止合計拘押日數十六日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計算應抵徒刑八日尙應執行九十二日至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期滿原呈未照判將拘押日期扣抵計算實屬錯誤仰即遵照更正並查照
 司法部電展滿二十日起彙報查核毋違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尊號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關機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印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報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錄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備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顧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英商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英商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第三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五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六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七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八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九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二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八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九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條 本報除本埠外之報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零六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長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兼理礦務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五則

四則

二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楊熊祥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另有任用着即免職此令

調任許士熊爲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官稍總廠廠長張質應請免職另候委任張質准免本職此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朱曜試署官稍總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吳坪奎署察吾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審理員

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寶喜爲翁牛特右旗協理台吉色旺多爾濟爲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楊裕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央令

中央令

一二 第三百零六册

京電八月廿四日奉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現署潮梅道道尹黃孝覺兼署汕頭交涉員應照准此

令

任命顏永泰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郭桂林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團長李得勝爲陸軍第十三師騎

兵第十三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紆書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應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孫良臣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

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金廣印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第三營營長

雲 南 公 報

王西兩為第二十師騎兵第二十團第二營營長戴廣勝為第二十師礮兵第二十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胡龍驥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朱蒂煌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本會業已宣佈護法所有

大總統命令係非法內閣副署自應視為無效特此申明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普蘭團紳胡天祐等呈設立正縣懇祈實行以固邊圉而維治安等情到署查馬關縣東安里地方前於民國四年設置行政委員籌備設縣在案迄今兩年有餘究竟籌備情形若何一切建設經費是否籌定未據呈報有案無從查考茲據該紳等呈請實行設縣前來應由道令飭該委員將現在設備情形及其款項確數查明呈道核轉以憑核辦至該紳等來呈所列教育等項經費及區域戶口等項數目是否的確并即令飭該委員確切查明具覆候核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委員分別遵照辦理並轉令該紳等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零六冊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零六冊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號

令警務處

案據代理瀾滄縣知事周聲漢呈報裁撤保衛改警並請將土勇改警調回縣城駐紮以資鎮懾等情據此查該縣保衛改警該知事以款無可籌請自五月底止暫行全數裁撤一俟籌有的款再行酌量增設及請將土勇改警調回縣城駐紮暨將鄉警巡長取消改設一等巡長一員即以原代區長魏忠榮充任各節是否可行仰該處即便酌核辦理飭遵具報並咨行財政廳普海道查照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尹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徐嘉鈺呈覆轉令那發汎長將團務移交金河行政委員管理並據該汎長呈覆辦法各情形一案到署查金河行政委員一缺現已裁撤將所管納更稿吾卡地方分別歸還各該土職照舊管理業經令飭該道尹轉令該委員遵辦具報並分令蒙自建水兩縣知事知照在案至該委員所駐王布田地方應否添設縣佐並飭由道查明原案議擬另案呈核茲據呈覆前情所

雲南公報

有金河區域向由那發汎指揮團保應即照舊辦理該汎長請由汎委雙方委辦之處應毋庸議仰即令飭該營辦轉行遵照並分令蒙自建水兩縣知事知照原呈已據分投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局長庚恩錫

案據白井場知事劉潤時鑾豐縣知事余宜官河工委員李有珍鹽稅分局委員鄧希陶呈為潞河礙難懇請展緩期限迅予批示以便施工而增完善等情到署據此查所請展緩潞河期限及未經請領及支餘之款仍交存稅局各節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核咨會 鹽運使督稽核分所令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南電報局長吳 瑜

案據賓川縣知事李藩呈大理電報局違章浮收譯費開摺呈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據此查上年曲靖縣羅平縣不給專次通電費一案曾經 前都督府批經財政廳議定以後辦法詳覆通飭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零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零六册

各縣遵辦並飭該總局轉飭各局一律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知事所呈各節該大理局何以不照通飭辦理究竟有無浮混情事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即查核具覆以憑令遵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王嘉福

呈一件該知事呈報擊斃匪首請獎出力人員一案由

呈悉此案匪首苟松柏黨羽黃金祥適匪陳三等經圍兜拏膽敢開槍拒捕實屬兇悍異常匪傷重身死陳匪當場格斃均各罪有應得應免置諸國首者成典卓著勞勩自應從優給獎以示鼓勵惟查該團首已因案先後得獎一二等獎章此次在事出力着從優給予勳勞卓著團額一方受傷圍丁由縣查明姓名照章給與醫藥費以資調理奪獲匪槍二桿銅帽手彈等件均准留團列册保管應用起獲贓物招主給領耗去子彈另案核銷並即督團加緊緝獲逸匪苟松柏等務獲究報合將圖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圖字一紙印花二顆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遵令核議昆明縣紳王振聲呈設立

中醫學校一案覆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紳呈請立案當經令廳查核具覆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核閱所請各節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轉令該紳遵照辦理繳到原呈簡章飭取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蘇 澄

呈一件為籌撥團款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屬裁留隨糧團費前經前團保總局呈准通令作為各屬團務郵金專款縱使移緩就急若非關於團務事項斷難准予挪移况現在軍隊調離團務吃緊各屬團丁又須練集二百名聽候調用業經通電遵辦在案此項隨糧團費萬不准絲毫挪動致將來團款無着有誤調遣所請應不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零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零六册

准行至清查戶口查驗槍枝應需各款自應就地地方別項公款酌量籌撥以資挹注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毋違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簡舊縣知事袁恩錄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陝西賑款已逕解財政廳核收請查核由

呈悉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助伍元併同警員捐助之伍元捌角逕解財政廳核收應候登載本省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廖崇仁

呈一件為查覆縣民馮國璽呈控區長李紹榮串通緝兇逃遁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馮國璽訴陳當經令飭該知事嚴緝兇犯到案訊辦并飭查明區長李紹榮有無串弊縱兇情事呈復核辦在案茲據呈稱正兇楊玉書於未經和驗之先已據該區長李紹榮

押其被控之王鴻章王老三亦隨據該區長解到案收禁等語雖經該知事查明該區長李紹榮并無串弊縱兇情事惟查此案該犯等當街將馮國明互毆成傷已構成刑事罪犯警察并無拘押之權乃該區長并不拿解送縣訊辦竟將該犯等一併拿所拘押一日夜之久致該馮國明在所因傷身死究屬違法應令飭警務處將該區長李紹榮嚴予懲處以昭儆戒至該犯楊玉書等既經拿縣管押應應提集人証訊明按律擬辦即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兼理鑛務廳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本廳奉仿用黔成案擬訂滇省分區設立公司招商承辦礦權簡章運票運單護照式樣呈請銜核指道在案茲奉 督軍 第五百五十一號指令開呈及簡章運票護照各件均悉該廳體察滇省礦權情形擬仿照黔省分區設立官礦公司招商承辦所見尚是擬具簡章及單票照式均尚妥屬應准照辦一俟排印齊全即行呈候分咨除將簡章單票照式備查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將印刷各件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廣行布告粘貼通衢曉諭各商民人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零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零六册

等一體周知并將奉到日期及粘貼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分區承運硝磺簡章十份原呈一件連單照覆式各一紙

廳長總簽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鹽豐縣知事余宜官

呈一件呈報大古衛甲長王聚等呈報無名賊

匪連劫居民八九家一案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盜匪結夥十餘人在大古衛地方連劫多家擄匪逃竄情重大該知事聞報之後未獲一犯又不詳緝勸諭祇就甲長原報連捕八九家及其餘各家字樣含糊其詞究未將被害入姓名家數敘明且逾限已久始行報廳具見緝捕不力玩視民瘼應即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遵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戒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定限四個月嚴緝逸盜務獲究報限滿無獲仍隨具報核辦一面查明被害家數造冊補報勿再延緩干咎切切抄件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辦法規

雲南省分區承運確價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係遵 會長訓令參仿川黔成案體察滇省情形擬訂以杜絕私販俾私採有所稽查而滄流弊井防範偷漏稅課損失嚴收爲主旨所有分區組織公司承運銷確價辦法悉遵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本省前此修正確價簡章如與本章不相抵牾者尙有効力

第三條 承運區域仿照本省選舉權選區分本省爲八區以期便利而免意見齟齬各區所轄縣

治列左分防地面附入各縣治不另標載

第一區計一十八縣

昆明 安寧 嵩明 晉寧 昆陽 宜良 羅次 呈貢 祿豐 富民 易門 澂江

玉溪 路南 江川 武定 元謀 祿勸

第二區計一十九縣

大理 賓川 鳳鶴 彌渡 鄧川 雲龍 洱源 大姚 鎮南 摩訶 姚安 楚雄

雲南 牟定 鹽興 廣通 鹽豐 漾濞 蒙化

第三區計十縣

昭通 大關 鹽津 魯甸 綏江 鎮雄 彝良 東川 永善 巧家

法規

十一

第三百零六册

法規

十二

第三百零六號

第四區計一十二縣

曲靖 宣威 霽益 尋甸 羅平 平彝 陸良 馬龍 邱北 師宗 彌勒 廣西

第五區計一十縣

建水 石屏 箇舊 阿迷 黎縣 通海 河西 鹽興 蒙自 文山 馬關 廣南

富縣

第六區計九縣

思茅 景谷 寶海 鎮沅 墨江 瀾滄 景東 元江 新平

第七區計八縣

騰衝 保山 龍陵 永平 鎮康 順甯 雲縣 緬甸

第八區計八縣

麗江 鶴慶 劍川 中甸 維西 永北 華坪 蘭坪

第四條 本簡章所稱礦係指鑛業條例中第六條第二類之硝磺鹽硫磺兩種如砒（俗名石

磺）等項不在其內

第五條 凡商民組織公司能集資本總額至五十元以上欲承認運銷某區礦者得呈請公司
所在地方官查明轉呈財政廳核准承運但有特別情形亦得逕呈財政廳令行地方官查明呈
報核准承辦

（未完）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按月佈告在案茲據彙呈六年八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五員

前兼勸業事務處處員鶴慶縣知事段世忠因案記大功一次

劍川縣承辦員李德讓因案記大功二次

劍川縣行政科員閻晉因案記功一次

劍川縣理財科員黃永漢因案記大功一次

劍川縣團紳趙湘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五員

思茅縣知事謝斌因案記過一次

屏石屏縣知事蕭耀榮因案記大過一次

屏石屏縣知事何鴻藻因案記大過一次

安寧縣知事鄒經世因案記過一次

小維摩縣佐高正璧因案記大過一次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在案所有六年九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趙委九員

沈寶慈

李鳳姿

唐泳霖

章思澤

杜煥章 六年八月九日核准

輪委

分發八十五員

雲省長唐繼堯

十四

第三百零六冊

匡銀漢

顧作梅

任民仰

梁鯨 六年八月九日核准

雲 南 公 報

王煥奎 請假徒軍
譚沛霖 調黔
劉新桂 現充參議院議員
易 璽 請假回籍
徐 傑
任民仰
匡鎮漢
孟 晉
尹 彬
楊 楷
傅式成
梁登中 請假省親
姚大鈞 請假持齊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孟廣焜
勞國榮 請假回籍

周開忠 呈明不耐烟瘴
童振藻
文宗沛 留京任用
張一遠 請假離省
沈寶鑾 呈明不耐烟瘴
譚煥章 請假回籍
沈璧元 請假回籍
李鳳孫
唐泳霖
田炳經 呈明不耐烟瘴
楊暢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陳復良 請假回省
王伯楨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甯滄委用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現充竹園厘員

雲南公報

花金榮
 黃文錦
 許端慶
 孫餘吉
 王萬訓
 陳晉三
 周曾榮
 江澤霖
 李清華
 林雲圃
 蕭耀毅
 楊樹榮
 唐樹年
 李炳堃
 周智獻
 程兆元

調黔
 呈明不耐烟瘴
 實留川省
 請假省親
 停委三年
 請假省親
 總案未結

王華昌
 李卓元
 羅作樞
 舒鏡觀
 鄧大治
 涂榮昌
 華 國
 管士荃
 龍真燾
 周傳德
 伍作樞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蔚
 白豫曾
 傅綏德

呈明不耐烟瘴
 赴川
 呈明不耐烟瘴
 國暫留浙省
 請假回籍
 請假省親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雲南公報

崔本源

李金榮

吳書元

嚴恭

徐承恩

何麟雲

汪壽椿

呂璧文

吳耀奎

陳朝樞

葉璧光

存記五十六員

吳聯珠

徐維翰

吳壯

鮑泉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六年八月十一日交卸平彝縣

六年八月十九日交卸普寧縣

周安元 奉差出省

韓國相

梁豫

張世麟

陳啟章

李隆棠

李錫庚

徐元佐

勞匡時

王懋昭

暫留黔省

呈明不耐烟瘴

現充烟酒公賣分局員

六年八月一日交卸景谷縣

六年八月十二日交卸馬龍縣

陳貽書

杜煥章

顏興賢

黃承祐

現充宜良員

雲南公報

張楷隆 常世賢 王建中 楊雲卿 李正堯 張壽培 華樹培 陳子鑑 梁友楨 陳錦 王謙書 楊沛霖 錢良驥 張世壽 周汝誠 段韜

洪隆生 程宗孔 魯啟棧 舒業順 李文清 單恩澤 趙式銘 其為棟 齊紹南 杜喬椿 李廷鈞 李現 單寶珣 張泗傳 岑樹森 尙嘉會

雲 南 公 報

許景明

蘇正熙

楊春潮

李祺芬

商延年

周世昌

張 權

彭恩輝

行政委員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三十八條

李信澄

張 琨

趙友琴

何作棟

宋嘉聲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李和聲

趙因培

袁丕鏞

盧濟東

劉開中

白之瀚

陳鼎織

張際時

代理嵩明縣知事

現署番后場知事

六年八月九日註冊

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註冊

孫 模

吳樹基

黃 崑

徐 岱

鄧雲麟

現充第一區省視學

呈明不耐煙瘴

現充東川風員

呈明不耐煙瘴

雲南公報

湯 焜

王 煦 呈明不耐煙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煙瘴

陳國璣

高士勳

張 銳

張 善 現署劍閣縣佐

明秉光

覃寶瑜

何光燭

段象謙

張瑞熊

陳嘉修

鄭家修

縣佐

輪委

陳 霏 呈明不耐煙瘴

畢祖魏 呈明不耐煙瘴

姚裕順

秦 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煙瘴

張憲貞

馬凌雲

羅堯相

孫隆堂

芮際虞

鄒聯奎

孟良成 呈明不耐煙瘴

趙榮章

熊念祖

雲 南 公 報

甄錄存記兩項五十員

董守義

宋邦偉

魯鈔

姚輝

陳揚

李彬

賈佩瑛

張蘭

周光斌

何榮光

委秀毅

周奎

李煜蘭

李家梓

李世珍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孫鍾俊

郭瓊琬

習世偉

張宗淮

郭瓊琛

趙增枏

王延鏡

陸光明

宋永祥

沈毓瓊

趙文炳

喻璋

張世勤

張學潤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李恩煥

朱翁

李植

趙宗祺

楊欣榮

楊在芳

李毓春

懷吉康

湯必聞

楊學炳

留滇以荐委任相當各職任用一員

謀範模

六年七月廿五日註冊
呈明不許烟瘴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葉蘭霖

陳潔

黃增壽

趙式銓

胡嘉琛

薛翊堯

周宗澆

周禮

梁之彥

蕭金聲

六年八月二日註冊

六年八月九日註冊

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註冊

右榜通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署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報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兩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取銀一分每月每份取銀三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期交與各報外及各省明對交郵務局

第四條 雲南省各報如有遺漏本報公報雜記交與各報者並非本報內上如蒙賜電

第五條 雲南省各報如有遺漏本報公報雜記交與各報者並非本報內上如蒙賜電

第六條 各省道署局所應保及見在職人員學費膳費等項均由該項月報費

第七條 凡因本報報費未繳報費者其人員由財政廳於報費未繳內扣減報費及交內

第八條 各省道署局所應保及見在職人員學費膳費等項均由該項月報費

第九條 凡因本報報費未繳報費者其人員由財政廳於報費未繳內扣減報費及交內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由本署不計抵前舊報費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零七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法規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

圖表

雲南省運銷硝磺運單

三則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呈稱前浙江都督湯壽潛在籍病故陳請褒卹等語該前督耆年碩望治術淹通當民國初元維持地方功在桑梓茲聞溘逝悼惜殊深着給予喪葬銀二千元並派浙江省長齊耀珊前往致祭以彰賢勳此令

任命盧弼爲平政院庭長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協審官陳繹現經調用懇請辭職陳繹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長總段祺瑞呈請任命田象豐爲近畿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一團團附胡錦華爲第二團團附夏綺卿爲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李沛霖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恩興隄補印務參領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雲南公報

中央令

一一
京號電八月廿五日奉
第三百零七册

大總統令

特派李純兼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此令

任命夏壽康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長此令

任命齊振林爲陸軍部司長丁錦調任陸軍部司長此令

特任沈郁文爲陸軍部參事此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准兼黑龍江省長鮑貴卿電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

廳長楊雲峯懇請免職楊雲峯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仁署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國務院存記林世燾交內務部酌量任用前政事堂存記財政部任用王豐銜着改

分湖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呈平原縣知事洪壽昌調豫任用應請免職洪壽昌准免本

職此令

京漢電八月廿八日奉

本省業已宣佈護法所有 大總統命令係非法內閣副署自應視為無效

特此申明

雲南省長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懋蔭為警務處兼警察廳總務科會計股一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任箇舊縣知事沈 鍾

案據該前任縣知事袁鳳錫呈報格斃巨匪毛小七驗明屍身暨緝獲匪黨並請分別獎勵等情一案到署查此案該著名巨匪毛小七聚眾橫行擾亂治安積案叢生久稽顯戮此次該團保員紳等率團兜擊將該匪當場格斃自係死有餘辜既經該卸知事驗明屬實並印呈匪相前來應准備案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零七册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零七册

至該正團紳彭恩輝副團紳楊學忻保董祁定富等格黷巨匪動勢卓著所請從優分別獎以文職存記少尉職銜等情查文職存記早經通令停止在案本難照准惟該紳等格黷著名巨匪實屬異常出力姑准破格將正團紳彭恩輝以縣知事存記副團紳楊學忻以縣佐存記以示優異而昭激勸除由本省長署飭科分別註冊驗委外查該保董祁定富前已給過二等獎章應再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查該保董查收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所請獎給軍職之處應毋庸議緝獲之匪黨王正學馬小四即馬玉洪二名並查獲發費等七名既經該紳知事專案咨交應即訊供分別請擬懲辦仍督飭團警益加奮勉嚴緝逃匪並隨時嚴密巡防勿稍疏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核轉咨貴紳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准 會議會咨開在三邊豐備倉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載本倉收入穀價或其他款項均宜即時交存富源銀行隨用隨取又本條修正理由書開原文取放商辦法勿怪後任又積累數萬屢催不繳莫如改存富源銀行為最善其息率可與銀行商議特別從優以維善舉等語業經貴公署公布

本署公文

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三百零七册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為各縣續請發給警察郵金醫藥等費

呈悉查警察官吏郵金曾經 內務部訂定施行細則由地方最高級官署列入年度預算警察歲
出項下發給其四年度應發郵金並經 內務部咨明所有本年度應發郵金應即歸入決算案內
辦理等因經 前巡按使通令各道尹各縣知事警察廳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暨該廳遵照在案是
以四五六年度預算所列警察官吏郵軍費萬捌千元即係根據上項咨文辦理至本年四月內復
准 內務部詳電內開編製六年度預算警察郵費經費如未列者應分別預計加列等因復經令
據警務處兼警察廳及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編製預算表呈送彙辦並令該廳遵照在案此項警察
官吏郵金既經列入預算自應由庫款開支惟據稱現在本省收支不敷甚鉅尙屬實情嗣後遇有
各屬請郵之案應仍暫由各縣警款支銷一俟財政稍裕即照預算辦理至安甯縣傷警陳元新應
得郵金應就預算支出總數範圍內支付以示體恤以後該縣及各警遇有郵案不得援以為例除

雲南公報

令警務處查照外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本處廳總務科會計股一等科員李惟鑫現委緬甯釐員遺缺請委張楷銓接充

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處廳總務科會計股一等科員李惟鑫現委緬甯釐務所遺缺既經該處長查有前充講武學校三等軍需正張楷銓老成練達堪以接充並由該處委任該員先行接辦應即如呈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該員祇領具報履歷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沅縣知事何裕如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零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零七號
呈一件為據實呈覆培修用費懇請核銷等情由

呈悉該縣僻處極邊辦事困難據稱自移駐按板井後地方尤形狹隘習慣龍神祠兩廂及面樓等處設立團保局因年久失修勢將傾圮他處既無可遷移不得不培修完善以便辦公該知事又因會勘公田未及估工先行呈報等語其情尙有可原既經該知事驗明工程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濫姑准將前呈六年四月分團款收支書表隨時門所列開支建築費一欵從寬核銷以示體卹後關於團款務須節開支不得擅自挪用以維正欵仰即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鳳儀縣民楊默春等

狀訴一件為天無路地無門請委員查

平反等情一案由

狀悉此案昨據該民訴陳業經批示不准在案茲復據續訴指陳原判錯誤各節不為無理水利關係民生辦理不厭求詳究竟照判定之案執行事實上是否確有錯誤應否委員前往查勘候令水利局詳晰核議辦理具報仰即知照此批
兼省長唐

辦法規

雲南省分區承運確礦簡章 (續前)

第六條 核准承運之公司須自核准之日起於一月內分別呈繳保證金應繳保證金成數各區產額多寡酌定如承運第一第四第五三區者每區應繳保證金壹千伍百元承運第二第三兩區者每區應繳保證金壹千元承運第六第七第八三區者每區應繳保證金伍百元上項保證金繳由財政廳發交銀行存儲將來該公司停辦時得呈請財政廳查明發還其保證金原額利銀作為本廳辦理此項承運公司經費倘有濟匪情事發生除由財政廳將其保證金沒收外仍飭該管地方官按其所犯情節節輕重酌量辦理

第七條 每一區內祇許商民組織一公司承運以呈請在先者取得優先權

第八條 每一區內公司成立核准承運後如有變遷須呈由所在該管地方官查明轉呈財政廳

核辦不得私相授受違即沒收其保證金十分之四

第九條 每一區內公司成立呈經核准承運後如因地方變關須設分公司時應呈由該管地方

官查明轉呈財政廳查核雖不另繳保證金而該區總公司仍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每一區內呈請運銷之公司經核准後本區內所產確礦除照礦業條例領區註冊者外

統歸該公司收買運銷應納稅課即專責成該公司繳納所有該區內挖採確礦各戶不得將確礦售賣於該公司以外之商人該公司不得抑勒價值挖採各戶亦不得故意高抬時價違則准

法規

九

第三百零七號

法規

呈地方官核辦

第十一條 各屬草皮硝不能照鑛業條例專案領區者准由該公司照小鑛業條例規定分別領區招商承辦准隨時領區廢止即照小鑛業條例征收註冊費免納區稅

第十二條 每一區內呈請運銷之公司經核准成立後所有各縣從前按照本省硝磺簡章第六條之規定頒發之購買執照即由該地方官剋期收回核銷呈報查核公司未成立之區暫仍照本省前此修正硝磺簡章辦理

第十三條 如照鑛業條例領區註冊繳納區稅者其產稅照條例征收千分之十至公司照小鑛業條例領區及無區可領者悉照省章征百分之五以示區別

第十四條 已照鑛業條例領區註冊繳納區稅者於運銷時應將繳納稅區之收證呈經地方官署驗明批註已繳納本期區稅字樣於運單上經過第一厘局始准照條例所定新稅征收繳納以杜糜混而清界限

第十五條 本省承運硝磺分運單運票護照三種運單運票二種在本省境內適用之運票護照二種銷售他省適用之

第十六條 運單運票兩種由財政廳編填印發護照一種由廳呈經 省長編填印發

廣東省銀行儲蓄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存

根

雲南財政廳為存查事 據第 號 存 票 係由 處 提出 請 按照市價 每行 助開 儲蓄 票 元 角 分

業經如數收訖 茲將 儲蓄 票 之 用 其中 亦 無 欺 偽 情 事 其 進 銷 實 係 屬 實 存 案 備 查

並 約 運 票 外 合 規 庇 根 暫 存 於 平 運 票 之 局 備 查 須 至 存 根 者

儲蓄總局委員

一 廖 錫 澤 不 謹 啟

號字第

號

雲南財政廳為運卸平令 據 號 存 票 係由 處 提出

業經如數收訖 茲將 儲蓄 票 之 用 其中 亦 無 欺 偽 情 事 其 進 銷 實 係 屬 實 存 案 備 查

並 約 運 票 外 合 規 庇 根 暫 存 於 平 運 票 之 局 備 查 須 至 存 根 者

儲蓄總局委員

一 廖 錫 澤 不 謹 啟

票

運

號字第

號

雲南財政廳為徵收事 據第 號 存 票 係由 處 提出

業經如數收訖 茲將 儲蓄 票 之 用 其中 亦 無 欺 偽 情 事 其 進 銷 實 係 屬 實 存 案 備 查

並 約 運 票 外 合 規 庇 根 暫 存 於 平 運 票 之 局 備 查 須 至 存 根 者

儲蓄總局委員

一 廖 錫 澤 不 謹 啟

票

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儲蓄總局委員

一 廖 錫 澤 不 謹 啟

儲蓄總局委員

一 廖 錫 澤 不 謹 啟

儲蓄總局委員

一 廖 錫 澤 不 謹 啟

儲蓄總局委員

一 廖 錫 澤 不 謹 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尊職各部會文電譯本會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關機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政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閱

規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組處由編組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報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組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囑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設南公報發行所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署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六角五分各埠寄外之報派日等者另另取郵費三角三分寄者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支費郵費其外埠各會刊對交郵費均置

報費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省報費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署總務科或郵寄者並於每封面上加蓋郵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函寄者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開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級機關所報任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附設公報處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證如奉命由財政廳印出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均照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編自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通繳報費均由公署所核收或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附設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所總務科奉本章程不相關者仍照前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零八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軍長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法規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

續前

圖表

雲南省運銷硝磺護照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四川省長着張瀾暫行護理此令

任命陳之驥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調任許蘭洲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章炳榮鄂保榮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鈞綸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奎武為陸軍騎兵中校畢會

清金永順慶春楊自蕃石金聲羅振邦朱常惠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余鴻緒胡振

廷蔡昭水李志芳張秀楷張國安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此令

京敬電八月廿八日奉

大總統令

任命夏壽康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央令

中央令

二

第三百零八號

任命劉道鏗爲內務部司長劉景烈署司長此令

齊振林李時膏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准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水上警察廳廳長林保忱請予免職
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准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福建全省警務處處長俞紹瀛
暫行兼任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試署僉事林著仁久曠職務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魏鴻發馬廷賢馬全良馬萬傑吳顧棻均授爲陸軍步兵
中校孔慶瓌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顏鎮南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中校銜王
卦元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宋曼才胡長勝沈諱元馬騰鳳陳鳳翔馬步雲馬榮馬萬
成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京有電八月廿八日奉

本省業已宣佈護法所有 大總統命令係非法內閣副署自應視為無效

特此申明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雲 南 公 報

案查蒙自縣屬納更稿吾卡兩上河地方前因匪徒效據為亂經官軍克復改設江外行政委員在案嗣據該道尹會同劉師長呈准取銷江外行政委員將所管納更稿吾卡兩處併入王布田等處暫設一行政委員移駐王布田定名為金河行政委員以為籌設縣治之預備亦在案茲查江外地方現已平靜應將金河行政委員裁撤將所管納更稿吾卡地方分別歸還各該土職照舊管理以節度支至王布田地屬邊要關係國防曾經前蒙自道尹周沅呈准添設縣佐現在金河行政委員既已裁撤所有王布田地地方應否照案添設縣佐以資佐理之處應由該管道尹查明原案切實議擬另案呈候核奪除令蒙自道尹轉令該委員遵照辦理并由道將王布田應否設置縣佐查明議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零八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三百零八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縣屬北鄉廠口堡斗普魯等被火成災勸賑款賑郵請查核飭廳發給歸款等情到署查該縣斗普魯管處散義家不戒於火延燒二戶房屋家俱糧米概成燬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勸驗明確照章應給賑銀拾玖元五角由縣署錢糧項下墊發給領辦理尙是茲據呈請核發歸款前來除原呈已據聲明填單列表具結逕呈該廳請領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併案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廣南二等郵局長詳稱查明廣南至西隆郵差陸寬榮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在局領運西隆一帶郵件去訖行至廣南屬距城二百二十里之懶板榜地方遇匪搶劫聞風專令該差親屬前往看明該差被匪正心一槍身死尸身倒臥路旁郵件號衣油衣油布護照全無計期行程被害日期係在七月十六日上午時間理合將是期郵件被劫者查明分別函知原審局分別轉知並函請廣南縣緝究外合據情詳請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廳煩

雲 南 公 報

為查照轉令地方官加派警嚴緝此起盜匪務獲洎回原職照例懲辦俾寒賊膽而重郵務並希
飭明該地方官轉諭地方團甲務必認真保護為盼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縣郵差在該屬地方
往往被匪搶劫迭經嚴飭該知事認真緝辦迄今日久未見報獲一賊殊屬疲玩據團前情合行令
仰該知事遵照加派幹練團迅將此案併各案正賊認真偵緝務獲究辦具報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轉呈蓋達行政委員呈報肅清野區

擬籌善後辦法由

叩悉蓋達野區雖已投誠而吏性反覆不能不先事預防所請駐軍一連以資鎮攝並籌辦團保以
善其後自屬正辦應即照准惟查該屬辦理團保自袁雲兆華呈報成立後經前團保總局指示辦
法一再令催均未據呈報有案殊屬疲玩已極現在籌辦善後以練團為要着仰即轉飭胡委查照
迭次通令及團保先後章程認真整頓以資保衛勿再因循敷衍致誤要政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零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零八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該知事呈請展緩開辦商團情形由

呈悉此案既經商會紳董集議懇請展緩開辦以郵商顧慮即照准仍一面商籌的數按照大綱逐漸籌備一俟商務發達即行開辦成立以符通案仰即遵照再轉函商會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呈一件為鎮雄保衛改警薪餉由糧厘各款支

給請核示理由

呈悉查鎮雄縣保衛改警薪餉迭據該知事電呈請緩裁減前來均經本公署核以事關通案得難照准令飭該知事自行籌款辦理在案茲據請將由糧厘各款項下已支六月分保衛隊薪餉銀七百二十三元九角仍照原案作收作放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仰該廳即便轉令該知事仍遵前令辦理並咨警務處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呈報六年六月分團務收支預算

書由

呈書均悉查所列預算計算各款性質既未分清支付之數又未逐細開列價銀似支付某某等之類共銀若干似此含混數目核與通案不符礙難核銷應即查照前審計院規則及前團保總局通令細心研究另行造報以昭劃一勿稍違延再此次對照表單據均未呈到并飭查明補免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書暫存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呈一件為呈送二年度內務統計地方表請查

核實辦出

呈表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飭查案另行補報在案茲據遵令呈送前來詳加查核實屬大致不差惟未據遵照部頒表式編填年分號數以致篇幅次序因之凌亂且此項地方表式係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零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零八號

自第一號起至第九十號止共九十種來表僅只五十種其餘四十種均未據依次填報即使實錄事實可填亦應依次分別年號編成空表聲叙理由於備考欄內何得概付闕如不置一詞合將原表發還仰該知事迅即查遵原案及指示各節逐一查填補報以憑核彙其三年度統計並即依限填送均勿遲延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袁恩錫

呈册解批均悉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及警員等捐獲銀伍元柒角解繳前來應候彙發附款並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解批印發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法規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 (續前)

第十七條 凡公司運銷硝磺由財政廳預製三聯運單發存於該區公司隨時自行裁填三聯運

票由財政廳預製分發各釐局裁填各照本章分別存查給領彙繳其單票護照各式另訂

此條係為公司而立公司進行祇能於現未領區註冊之處不能侵及已領區註冊之商故有後

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凡運銷本省境內之硝磺應於經過第一厘稅局呈驗運單繳納產稅後由釐局換給

運票票內填明指定銷售地點此後經過各局卡驗明會票相符立予蓋戳放行不得留難需索

每屆月終由公司將運單中繳驗一聯彙繳財政廳由給予運票之各釐局將報單一聯於報局

納稅發給運票後按月繳庫由經過第二厘局將運單中驗票一聯分別彙報財政廳查對

第十九條 凡前已領區給照註冊之釐商運銷硝磺時准仍照本省硝磺簡章第五條之規定呈

由本地方官查明填給運單由經過第一釐局納稅換給運票

第二十條 凡已經核准承運之公司其指定承運區內之硝磺得彼此運銷他區但須於運單內

指明運銷地點銷售不得任意違反濫銷致無稽察

第二十一條 凡運銷外省者除照前各條各項手續外并於經過之出境釐稅局時報明分別加

給省長所發運銷硝磺護照不得另行索費經過他省各釐局卡查驗如真票照相符立予放行

法規

九

第三百零八號

除運單運票由該各區公司及各釐局按照前條分別彙繳外并應由加給護照之釐局將護照存根一聯按月另案彙繳財政廳查對後由廳呈送 會長咨送 陸軍部查照

第二十二條 護照式樣由財政廳擬訂呈請 省長核明編印發給由關轉發各邊境釐稅局填寫每照一張應運 部令不得過五百斤財政廳所發運單運票則不限定斤數如兩張以上之護照總數與一張以上之單票總數相符即可放行

第二十三條 各區內運銷硝磺如無公司填給財政廳發之運單及釐局填給財政廳發之運單即屬私硝私磺一經查出或被他人告發或被公司發覺即由地方官訊究或就近厘局查明將所運之硝磺全數扣留呈請充公并按照所運硝磺價額之半處罰(如所運之硝磺價值壹

百元即罰銀伍拾元餘照此類推)

第二十四條 前項罰金票據適用釐金罰金票

第二十五條 各公司如有偷漏稅課或抗不納稅及與各局員書串通舞弊者公司照保證金分別處罰情節重者并得取銷承運之權另行招商組織公司承運局卡員丁送交地方官按律重辦

第二十六條 各地方官各釐稅局卡均負有隨時稽查私運事實如發見私運或經承運公司及

人民告發除照前條處罰外得將罰金提二成酌量給獎遇有違抗估運情事得由地方官及報由地方官緝究

(未完)

雲南省運銷確積護照

雲南省運銷確積護照

十一

第三百零八册

運銷確積護照存根

雲南省長公署

爲

存查事案據

公司遵章承運雲南省第

區土硝

船暨明運至

會銷售實係作爲

之用除由財政廳查明發給運單持往經過本省第一

釐局呈繳照章完納釐稅換取運票並另發護照依限繳銷外合填照根一紙報由本

署轉咨

陸軍部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存

省字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爲

雲南省長公署 爲 運銷硝磺護照事

勅聲明運至

銷售官係

財政廳才均發給運照

往經過本省第一釐局呈繳照章完納產稅換取運票並另填護照存根送署轉咨陸軍部查核外合行發給護照壹紙仰沿途經過各關卡局所一體查驗如所運硝磺與照內數目相符並無夾帶其他違禁物件即予放行勿得留難需索此照限勅運到 省指定銷售地點即行繳由該管轄官廳查明期限分別咨署核銷毋違再照內所填承運硝磺應遵部令不得逾伍百勛致干查究切切此照

右照給雲南省第

區硝磺公司運商

收執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此照由雲南省

鹽出境釐局製發

限 日

繳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法令文牘之可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撥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關檄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選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報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兩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或送省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費均量

第四條 呈准公報並有呈請會行政公署公報登記交郵寄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屬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除開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納之員俟任不卸且呈請扣款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取携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零九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法 規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

(續前)

圖 表

雲南省運銷硝磺稅運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警務處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業經本部呈准分發并咨行照章任用。在案該員等業經陸續領咨赴會報到。自應查照獎勵規則分別任用。以收培養警材之實效。又該學員中有應按照獎勵規則第四條規定作為候補警正候補警佐者。并應迅予咨部核辦。俾便考查。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務於一月內將分發各員審查資格作為候補警正或候補警佐者分別造冊連同履歷送部。以憑轉送銜叙局查照辦理。至分發各員現在任用何項差務亦希轉飭開單咨部備核。並希先行覓復此項獎勵規則中所稱候補警正警佐不在官制規定員額之內。合併附及此咨等由。准此。合行訓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高等 審判 檢察 廳

案據上帕行政委員兼警備隊隊長楊鏡仁呈奉到署理司法令文日期及違辦情形懇請俯賜查
本署公文
一
第三百零九番

考等情到署查呈稱該屬各夷民遇有爭端各持刀帶弩互相打仗向不知有官署有法律可以告
 訴該委員去歲到任後即經出示嚴禁迄今幾及一年仍無互控到官之舉現奉令兼理司法違即
 一面委派通悉夷語之員隨時下鄉譯講開導一面於署內添設司法一部分以期該夷民等逐漸
 融化知有官署知有法律等語辦理尙是應准備案至稱上輯一缺係屬新設凡關於司法各項章
 程表冊均未奉到應如請飭屬各檢發一份以便遵循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查照檢發併案呈
 具報原呈并發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富州縣知事利朝選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覆專案准貴公署咨據富縣知事和朝選呈該縣團紳鍾慶齡等願報
 効公債票懇請酌發槍枝以資保衛地方一案到署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分呈到署當以該紳
 鍾慶齡等報効隨編借款請求發給快槍以公濟公事固可行惟現值添編軍隊器械甚夥局存快
 槍尙屬不敷支配且該縣團用槍枝之多甲於各屬巡緝防範足資應用所請着勿庸議等因指令
 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請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呈署當經分別轉咨並令財政廳議覆

各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河口督辦

案准 鹽運使公署函開案准 督軍公署函據第二師師長劉祖武呈稱案奉令開案據河口對
汛督辦徐嘉鈺呈覆查明米廠新街鹽局司事盧玉成因在魚家底拿獲私私馬匹槍刀等件突被
田主蔡天壽捏控誣索致被網押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務開仰即轉令泰營長迅將
蔡天壽黃伙頭送交該督辦訊辦呈報以憑函復勿延等因奉此師長卷查此案錄鹽局司事盧玉
成率厨丁多名帶有槍刀原係到以加底寨緝私因處理不當又未知會附近駐防軍隊致該寨民
人李登科等疑感遂赴分防橋頭步七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馬正清處以惡黨二十餘人手執槍
械聲稱由八里來游邊界並畫山形是夜宿以加底寨勒令伙頭王慶玉派取各家銀一元否則吊
打王美玉不得已交銀五元各寨以無銀之故畏懼奔逃迫得叩請派兵提究等語呈報到排經馬
排長當派上士孟樹清率士兵數人協同團丁五名將該盧玉成等傳獲因其無甚緝私証據真偽
難分始解送第一營發落經該營長秦應棠問明緝私屬實惟執持刀槍私自處罰寨民多家迹近
敲括層轉報師請示前來當查該盧玉成等因緝獲私私執持槍刀以為防衛原所不禁飭令先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零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零九號

將該盧玉成等保釋至果否藉公益索事屬司法行政範圍應轉諭被害人自行赴該管衙署呈訴云云指令去後并於二月九日呈報鈞署轉函運署查辦已奉指令在案茲奉前因查蔡天壽黃伙頭即黃伙頭均係以加底寨之普通入似無由軍隊送交之必要且報案之時係一李姓並未扣留蔡黃兩人是否從中唆使更無從調查應請免其飭營送交至馬排長聞報往拿是保衛治安之職責初無不合將此案緣由具文呈請鈞署審核並請函知運署咨會省長公署令知該管辦及該管地方官自行傳訊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并希咨會省長公署令知該管辦及該管地方官自行傳訊可也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 督軍公署函查到署當經令據開化分銷委員陳璠查明復釋案經電請河口副督辦押訊究辦等情是以函請轉令該副督辦速予訊結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令該副督辦遵照迅即查案訊明處確乘公判結懸案至緝公館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管辦即便遵照傳集此案一千人証查訊明確乘公判結具覆核奪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璵

案據試署鹽豐縣知事余宜官呈縣屬米價昂貴開辦平糶懇請俯賜核准備案等情到署查呈稱該縣入夏以來雨澤愆期米價日昂民食維艱該知事與地方士紳籌商擬從義倉存穀項下暫借

稻穀一百石碾米開辦平糶其米仍照向來之價賣一粳三四藉以低壓市價惠濟窮民一俟新穀登場即將此項米糶價銀設法買穀還倉并稱已於八月三號在縣署開糶等語應否准其備案合行令仰縣廳長即便查核令遵暨咨道查照仍具報查放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會勘完畢請獎禁烟出力人員並造

具會勘旅費冊據請核銷由

呈及表冊摺據均悉該道各屬烟苗既經會勘完畢均已一律禁納該道尹及承辦禁烟出力人員自應分別獎勵以策將來既據列名呈請應候核辦理飭遵所請寬免前永北縣知事秦康齡前首却行政委員王人吉前芒遮板行政委員羅家俊停委處分一層查上年禁烟不力擔任停委各地方官情有可原者業經本署將處分註銷分別通令在案自應切肅再請至冊列開支會勘旅費各款核查均屬實在應准核銷並准補發餘數以清墊款仰候令飭財政廳查核辦理具報再行飭遵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零九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包映庚

呈一件為格齋巨匪並請獎勵等情由

呈悉查該匪張延生張四代等迭次糾夥持械攔路搶劫藉故積案屢蒙實屬不法已極經該
糧書暨教練員等率團協緝尙敢臨時拒捕既經當場將該匪張延生格斃並奪獲刀桿馬匹緝捕
尙屬得力殊堪嘉許應准照章給予該教練員吳量敬一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糧書余朝賓余朝
龍等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収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覆查至稱刀
桿沒収馬匹變價充賞辦理尙是亦應照准仍督飭團警嚴緝逸匪務獲究辦無任遠颺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 二 銀
三 藍 色梅花獎章 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爲臘哈地三等巡長戚爲相現經河口
對汛督辦咨調任用遺缺請以波渡等四等
巡長陳洪洲等升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臘哈地分局三等巡長戚爲相既據河口對汛督辦咨經該總局調充督辦督
查員兼巡緝隊長所遺臘哈地分局三等巡長差該總局長請以波渡等四等巡長陳洪洲等遞次
調升呈經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將履歷備案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余 斌

呈一件爲團款支細請抽收賦捐由

呈册均悉該縣團款支細自應添籌的款以維團務所擬抽收賦捐事尙可行推查册列抽收數目
較濠溝縣賦捐加重未免有妨商情應即集紳會議酌量核減暫爲試辦三月如無窒碍再行呈請
立案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零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零九冊

呈悉現值戒嚴期間整理地方要政端資熟手仰即在任調攝力疾視事所請調省就醫之處暫勿庸議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爲遵令組織聯合豫備各團並擬聯

合團條規造具豫備團名冊呈請核示等

情由

呈及條規名冊均悉查所擬聯合團豫備團各辦法尙能遵照定章認真組織應准如擬照辦仰即督飭各團保員紳切實整頓力圖進行並稍敷衍塞責是爲至要如有未盡事宜仍隨時咨酌地方情形妥爲辦理務期該縣團務悉臻完善以裨地方而收實效並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今安寧縣知事邵經世

呈一件為烟苗已盡本屆禁烟擬不設巡視員

由

呈悉該縣密運省垣烟苗早已禁絕無人敢於偷種自屬實情所請不設巡視員以節經費應即准行惟該知事仍應督同警團認真遵章查禁俾絕毒根不得一律諉之紳董致涉放棄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鹽法規

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

(續前)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公布後從前本省所訂之辦理硝磺暫行簡章與本簡章不相抵觸各條仍應一律照辦

第二十八條 本簡章公布後各區中除已有核准承認運銷之公司外其餘無核准承認運銷公司之各區所有運銷硝磺仍暫照從前本省所定修正滇省硝磺簡章由領有購買執照之商人在該區購買販運執持購買執照至經過第一釐稅局請領新定之運票運銷其運銷外省者并發給護照至該區有核准承認運銷公司之日為止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三百零九册

本署公文 法規

十 第三百零九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頒布後公司成立之區按照前此修正滇省礦簡章發給各縣地方官署填給之運票由各該縣於奉文之日截止分別作廢銷毀仍將銷毀數目起止號次呈報財政廳存核

第三十條 本簡章頒佈後至該區公司成立之日起祇於專案領有探探礦區給照註冊之縣發給運單存由該地方官署隨時據報填給其未領區註冊之縣概不發給之清眉目而節手續

此條係爲已領區註冊之礦商而設俾免公司斷斷違反部令
第三十一條 照本簡章所征獲之稅銀由各釐局另款存儲另册造報解繳財政廳不得混入於正加釐內銷支用

第三十二條 照本簡章所征稅銀即屬產稅之列前係由地方官署代征并無經費此次改由釐局代征准由所收獲數內坐扣釐成開支此外不得巧立名目格外需索亦不得私行賣放違則查覺即將該厘員卡書重究

第三十三條 本簡章自核准公布之日起作爲暫行本省單行法通令各縣各釐稅局遵辦并呈請 省長分咨 陸軍 財政 農商各部立案及鄰封各 督軍查照并咨請 雲南督軍通令本省各軍隊知照

第三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改呈准公布施行 (已完)

臺灣省運銷礦產稅運單

十一 第三百零九號

運銷礦產報單存根

臺灣財政廳存查事今據
第 礦區
第 礦區

勸業明運至
公司商
實係作爲

探出本會
運

之用除填繳驗單發給報單由該廠
公司承運人
擬存呈繳外此將存留該地方官備查

商持赴該處第一礦局繳納產稅換給運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存

字第

號

臺灣財政廳爲繳驗事今據

第 礦區

勸業明運至

公司商

實係作爲

探出本會
運

之用除填存報備者並發給運單由該廠
公司承運人
運票現存呈繳外該公司
商持赴該處第一礦局繳納產稅換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驗

運銷礦產報單繳驗

字第

號

臺灣財政廳發給運票事今據

第 礦區

勸業明運至

公司商

實係作爲

探出本會
運

之用除填繳驗單存在查外合給報單由該廠
公司承運人
取運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運銷礦產報單運單

總圖表

第四編 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一切支贈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探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探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部咨各省咨函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五) 各關機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報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爲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閱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開報後由本報夫設印刷專送書外及各官印刻交郵寄送均蒙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違兩省行政公署公報條例交原寄者對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商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開充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旗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閱

第七條 凡屬閱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俸薪公費內扣抵逾期人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再具總結如逾期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備呈報覽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據員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按由公報所核取業經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零十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任命狀

雲南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五則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阮鴻年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警務觀察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簡舊縣知事沈 鍾

案據該前任縣知事袁恩錫呈報勦驗賊匪白玉洪等屍身並請獎勵甲長普聯順各情一案到署
在此案該甲長率團往北區一帶游擊先後格斃盜匪白玉洪大柴小二暨無名賊匪等三名奪獲
槍刀子彈等件並生擒賊匪李炳安一名連同槍刀解交勸匪分區司令部訊辦緝捕得力深堪嘉
許應准照章給予該甲長普聯順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以轉給祇領佩
帶取具履歷報查至在事出力之團丁既經該知事分別給獎耗去子彈另案報銷辦理尙是其
餘在逃逃匪應請該知事嚴督團警查會緝封一體協緝務獲究辦以安閭閻仰即遵照並錄令呈
報該管道尹查核暨轉咨袁帥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二 第三百零十册

蒙自道道尹

普海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各縣知事

現在大局紛擾保境衛民霄賴兵團當於本月馬日通電各屬趕速將曾經訓練團丁調集每縣以二百名為率認真教練聽候調用在案所有應需此項練團經費即就各該屬原有團款儘先開支如果不敷并准在地方公款內量為移緩就急勉期舉辦不得延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并速電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任文山縣知事徐嘉銘

案據該前任縣知事谷寅賓呈請將隨糧團費留作辦團之用請核示遵辦等情一案到署查隨糧團費留作郵金專款不得移作別用前經本公署核准令由前團保總局轉飭各屬一體遵辦在案

雲南公報

茲據呈稱該縣團款異常支絀無從籌措勢難整頓擬請仍照原案將隨糧徵收團費留作辦團之用遇有應給郵金即由此項開支似於團費郵金兩無妨碍等情核查撥留理由既係以公濟公又復移緩就急事屬可行應准變通照辦仰即督飭各團紳勻挪分配節開支按月列冊造報不得浮濫虛糜以重公款並錄令補呈財政廳查照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交涉署

各道尹 各縣知事

警務處 各行政委員

高等審檢兩廳 水利總局

案據騰越道道尹由人龍呈稱為轉呈事案據宜甯縣縣佐楊流銑呈稱民國六年五月二十日案據廳長趙永勝團總木近春保董楊茂雲劉朝中真裕才李大讓伙頭阿宋拉開阿德阿喃等稟稱為善教得民懇恩建移公署於永拉岡以兩邊隔而化夷俗事緣怒江一隅地處邊徼撫馭維艱放列憲委任每以過才為難而惟茲下民即以得官為不易故得一最良之官實為一方生民之幸福怒江自設行政以來已經數載其中熟習邊務深知夷情者固不乏人而如現任行政委員實為民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零十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零十番

等所服從勤慎廉明和以處世嚴以律己到任未及一載而熱心行實政可以枚舉者試畧陳之
江瀉地界山大路險夷性迷味民不讀書犬羊成性自楊任其捕行政後提倡學校三校各村親
歷演說夷民感化志願向學而委員深體夷情沿江各處往來不便者爲造船五隻修木橋六座燃
江兩岸大路修通親身搜剔烟苗任危巖絕壑奇險無倫之地必要過備方能放心又設街市以便
商賈藥利邊夷請軍隊常駐以固國防凡藉善政無不盡心竭力而爲之是以漢夷誠服邦交足信
此有政績可觀不事民等繁瑣特從江自瀉以至臘早計長三百里公署設立瀉瀉喇嘛寺本不
適中上下間隔消息難通況下節夷民多寡少糾察拾刻時有所聞若將公署移建永拉岡政教
方能普及上達瀉瀉僅一百三十里下抵臘早約一百七十里兩端得首尾相應民等仰懇仁恩俯
察民隱飭將公署移建永拉岡地位適中漢夷允服民等不避斧鉞直陳下情仰懇轉呈道尹速令
楊委員移住永拉岡以洽輿情而固邊隅也並乞批示遵行爲此謹稟等情據此查該紳等所請將
瀉瀉公署移建永拉岡政教方能普及上達瀉瀉只離一百三十里下抵臘早約百七十里兩端得
首尾相應一節果屬實情足見該紳等有關懷大局之意但現在籌款維艱難移不易宜將建設公
署之款籌備完竣始能實行移署至於現在公署寄住大喇嘛寺內諸多不宜可權將公署暫移於
茨開關帝廟不惟民氣相通而與永拉岡所現擬建設公署之地點不過相距三十里候移公署於
永拉岡亦屬便利除繪移署圖形一張外所有懇請暫移公署於茨開緣由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鈞
長察核轉呈並祈批示遵行計呈地圖一張等情據此道尹覆查圖列瀉瀉稱偏於北方茲暫移駐

雲南公報

茨開尙覺適中惟縣佐名稱與地名有密切關係事關改移舊署能否照准除指令外理合附圖呈請鈞長查核令選計呈圖一張等情據此查呈稱該縣佐現駐高蒲桶其地偏於北方上下間隔政教難周所謂暫移駐茨開即以舊有關帝廟爲駐所既經該道尹核明尙覺適中應予照准至該縣佐駐所遷移關係縣佐名稱自應另刊鈐記以副名實茲刊就鈐記一顆文曰維西縣茨開縣佐之餘記除令發該道尹轉發該縣佐祇領啟用並分別咨函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由處函知郵務管理局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竊自道道尹丁兆冠

案准 督軍署愈迭據文山縣外西鄉代表陸軍少校周永泰等呈界限未定人民無所依歸懇請委員另劃或飭文靖兩委員迅速前往會勘確定界限俾四五六各段仍歸文山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呈當經令道轉令文山縣知事會同靖邊行政委員馳赴該鄉召集紳耆秉公詳勘妥爲議擬繪圖貼說呈道核轉辦理在案迄今數月尙未據報殊屬因循茲復據呈前情究竟該鄉四五六各段地方應否仍舊隸屬文山抑應劃歸靖邊管轄自應及早確定以免妨礙行政除批示外合行令催仰該道尹迅即轉令文山縣知事遵照先令文魁日會同靖邊行政委員馳赴該鄉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零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零十册

召集紳耆秉公詳勘妥為議擬繪圖貼說呈道核轉以憑核奪勿再延宕切切原呈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查本年一月間據曲靖縣紳團士商庶民孫天樞何統芳等公呈該縣知事徐曾祐居官貪黷罔上虐下久病尸位庶政廢弛等情並列舉七罪懇請密派專員澈查懲辦一案到署當經派委本署科員黃紹武前往密查具復嗣以該委以短少之時間查互揭之重案未易得其真象復委新任該縣知事廖崇仁詳確查明各在案茲據廖知事呈復並密具滑摺前來核與本署前委所查不無異向而與該廳所委之潘益縣張知事所查則如出一轍參觀該知事等先後兩呈是該縣孫天樞何統芳等假藉全體名義糊詞上控已屬顯然所有該縣前知事徐曾祐被控各節自應准予置議其孫天樞何統芳等捏詞舞聽本屬不合姑念該紳民等事屬為公均著從寬免究除令曲靖縣知事遵照外合將原呈滑摺一併鈔發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普洱道尹陸邦純

案據新平縣揚武屬縣佐袁書衡呈為遵令禁絕烟苗積勞病沉不耐烟瘴懇請另委接替俾得回
治就痊再效馳驅等情查該縣佐自民國二年到任迄今已滿三載前因本署密令各縣考核所屬
縣佐一案經由該管縣知事呈復該員在揚武屬任內實屬廉潔自愛奮勉從公并據該道尹呈稱
該縣佐任職數年尙無貽誤實屬難得之員未便遽易生手所請應勿庸議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
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龍街縣佐楊純標

呈一件為舊疾復發呈請辭退出

呈悉該縣佐因病辭職已據該管道電呈前來第經照准遺缺酌委騰越道禁烟巡視員羅家仁署
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佐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令警務處

八

第三百零十册

呈一件為請委阮鴻年充任該團警務視察員

由

呈悉查該團警務視察員晏耀昆前經該處長呈請委充省會警察一署署長在案所遺該團警務視察員一職茲據該處長呈請以迤南警務視察員阮鴻年接充前來並稱該員此次視察各屬頗稱得力整飭警務亦多裨益等語應予照准除並如呈辦理外將該員委狀隨文發下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為呈報商委調查團務情節不實請查

核由

呈悉該縣蒞蕩團首李占春既經查無敲盜實據准免置議期納團首羅錦才對於其家被劫一案羅繼株連幾成冤獄既經呈報司法機關准即撤換歸案訊辦至商委原呈稱團丁被匪槍斃報羅

雲南公報

不聞追究一節該知事查詢實無根據應勿庸議此後於國務進行事宜仰即督飭團紳團首認真整頓以資保衛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兼警察廳長○○○

呈一件為呈請添修普濟堂樓房所有估計工料開摺繪圖呈請查核示遵由

呈摺畧圖均悉查該廳擬添修普濟堂樓房自是正辦惟摺列估計工料各數是否核實候飭財政廳派員前往覆勘估計呈覆再行核奪至游民習藝所房舍既稱足敷居住自可暫緩添修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繼祖

呈一件為呈報股匪搶劫拒贖團丁等情由呈悉該匪首李自發等前既拐械潛逃此次又復糾合匪黨百餘人搶劫安邊哨地方並敢拒傷事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零十册

主傷斃團丁王廷興一名實屬猖獗不法該知事擬一面派團招撫俟其就我範圍再行設法懲辦尙無不合至被劫各戶及受傷人民既經該知事分別撫慰醫治辦理尙是拒斃團丁應准照章議卹以慰幽魂仰即督飭團首妥速辦理擬辦具報不得徒託空談致貽匪患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發自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爲轉呈終分分局巡長周定邦人地不宜與河口分局巡長王寶雲對調請查核示
遵由

呈悉查終分分局巡長周定邦人地不宜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令與河口分局巡長王寶雲對調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即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該縣應報監獄月表歷未造報迭經令催置若罔聞殊屬遠玩合再專令飛催仰該知事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即將六年一二三四五六七等月分監獄月報表依式造就每月各備二份飛速呈廳立等核辦嗣後此項月表務遵定限於翌月十日內造報來廳如再故違定予呈懲決不姑寬事關部案慎勿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呈一件呈報蕭禮忠蒲雲軒趕馬街行至龍毛地方被匪搶劫槍傷殞命一案由

呈格均悉此起盜匪胆敢在途行劫拒斃事主蕭禮忠蒲雲軒二人殊屬惡不畏法該縣未能即時獲犯具見緝捕不力應依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仰即遵照前項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定限四個月內勒緝此案正盜真贓務獲究報限滿有無弋獲仍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零十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零十册

應具報查核再查此案係七月八日報官何竟延至一月之久始行具報殊屬因循以後務須依限辦理勿再遲延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王堅

呈一件為呈報彭德福被羅金科殺傷身死一案請
查核由

據呈已悉查彭德福屍傷既經勘驗明白並將正兇羅金科及其子羅小安搜案洵屬緝捕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迅飭將羅金科等傷痕醫痊提集案內人証訊取確供按限審結議擬呈核並在照前項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定限六個月嚴拿逸犯羅小平務獲究報至屍傷格結未據填送應補呈備查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官公編緝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關機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報者由各該署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河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次後即郵寄遠寄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均登郵票報費如有遺漏每即歸還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登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登記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限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在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海關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終任不得出具總結如際商用給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備員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機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報費與本章不和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附註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7

年

311-320期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一十一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財政廳訓令

三則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呈貢縣知事蘇澄呈稱爲呈請核發賑款以示體恤事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據屬烏龍浦紳約郭之藩王壽國王元春等報稱本月十二日未時村人鄭開泰鄭恒泰鄭燕氏等三家不戒於火延燒去草房三間耳房二間家俱糧食牲畜均爲灰燼報懇勸賑以恤災黎等情據此查該處距城十里隨即馳詣勸得該鄭開泰等均係住居草房本月十二日午後失火是日適逢龍鎮街期男女老往趕街道火光在發時往救不熄延燒去鄭開泰鄭恒泰鄭燕氏等三戶共計草房三間耳房二間家俱糧食牲畜概付一炬殊堪憫亟應請款賑恤以免流離失所查該災民鄭開泰等三家均係極貧之戶鄭開泰一戶有男大丁一丁女大丁一丁小丁一丁鄭恒泰一戶有男大丁一丁小丁一丁女大丁一丁小丁一丁鄭燕氏一戶有女大丁一丁女大丁一丁小丁一丁照章每丁口給值洋一元小男女三丁口給丁口給值洋五角房屋家俱概行全燬每戶給洋一元通共合給洋九元五角理合備具領款單據及賑恤災戶姓名丁口銀數清冊暨紳管切結加具印結呈請鈞署俯賜查核令行財政廳核發給領謹呈計呈領款憑單二張取據五聯冊結一套等語據此查該縣屬烏龍浦村人鄭開泰等不戒於火延燒房屋五間家俱糧食牲畜均爲灰燼聞之殊堪憫慨既經該知事馳勸明確照章造具冊結單據請賑前來自應照准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符合特單據冊結令發仰該廳迅即查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一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核給領令證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二

第三百一十一册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案據瀾滄縣知事周警漢呈查明縣屬上下改心兩縣佐原縣里數請准予兼理民刑初審案件并請以原管行政區域為司法區域祈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屬上下改心兩縣佐既經該知事查明均距縣在二百里以外且確係交通不便所請准予兼理民刑初審案件自應照准即由該廳等分別委任以重職守至請以該兩縣佐原管行政區域為司法區域一節亦由該廳等查核咨道令逾并具報咨考台行令仰該廳等即便遵照辦理原文已據分呈不再鈔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委文山縣知事徐嘉鈺

據錢族長開中稟電稱巨匪陳定國案情前已報師現聞該犯被代文山縣行折科長曾昭度及谷

雲南公報

毅詠受賂縱惡聚黨擾亂請飭新任迅急到開維持現狀等情據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赴任并查明該科長曾昭度等有無賄縱情弊呈覆核辦勿稍延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繩祖

呈一件為呈報團丁王廷興被匪傷斃呈請給

卹等情由

呈悉昨據該知事呈報安邊哨被匪槍劫拒傷事主傷斃團丁勘驗緝究各情形到署當經指令在案茲復據呈請卹前來查該團丁王廷興奮勇前敵中彈身死因公殞命探報惻憫應准照章給予該故團丁王廷興一次卹金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遵照前令飭分別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葛新銘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一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十一册

呈委悉查該校學生徐達生等姓名年籍核與原案相符既經學年期滿照准舉行畢業考試仰該知事轉令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戈姑分局巡警符朝源撲河身死究竟是否心迷發狂誤行入水候飭高等檢察廳查核備死請查核由

呈該查戈姑分局巡警符朝源撲河身死究竟是否心迷發狂誤行入水候飭高等檢察廳查核備案該警穿去制服應准註銷其棺木拾埋等費不敷銀一十三元四角奉仙七厘並准由該分局特款項下開支除令高等檢察廳登財政廳遵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甘詒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爲詳報地震沿路山巖倒塌壓斃軍民
及損壞房屋情形懇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卅一電呈當於灰日電令確查被災戶口分別請賑并將來電附陳關屬
黃金頂等處地震成災一節電令該管知事詳晰查明分別請賑在案茲復據呈報各情復查該縣
城及大關所屬地方此次地震山崩倒塌壓斃軍民多人及損壞房屋無算災情奇重迥非尋常披
閱來早良用惻然現在道路阻塞所有吉利鋪露營軍隊及崩土坎帶傷之軍人經該知事分派鄉
丁巡警帶運行李接濟糧米辦理尙是惟被災居民究竟共有若干戶房屋倒塌及未倒塌者各實
有若干家壓斃者共有若干人帶重傷及帶輕微傷者各實有若干人自非逐一查明分別極貧次
貧不貧三項請擬請賑不足以昭平允而惠災黎除該縣所屬地方仍應由該知事遵照灰電及此
次指令辦理外所有大關地方被災較廣應准如擬令飭該管知事設局遴員切實調查分別造冊
呈請賑卹以濟窮黎至稱此次受災黎民情深可憫非有鉅款不能賑濟當屬實情請由該知事
函告筠連高縣應符宜賓及綏江永善彝良昭通各縣封尋賑事屬可行應予照准又稱自雲台坡
至老姆城路線九十里俱沿河岸石山崩倒非兩三月不能開行現值陰雨開工尤難擬請委員查
勘估工修築等語查此次倒塌地方多屬大關管轄究應如何修復共需款項若干能否就地籌集
應由該知事會同大關縣知事切實查明請擬呈報再行核辦永善綏江及彝良牛街筠連等處據
稱俱係大路可以進行無阻應候查明 軍署飭知前途軍隊酌量改道以利進行至稱現又據米

本警公文

五

第三百一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十一册

拾石撥陸續運濟吉利鋪軍隊及其災民請將此款作正開銷一節事請辦理急賑賑濟軍民應准由正款項下開支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並令大關縣知事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王履利

呈一件爲遵令具報調查戶口區域人員經費地點等情請查核令遵由

呈摺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具報奉文日期當經指令趕將區域人員經費等項報日具報在案茲據呈稱該縣原分區域地面濶闊若照章每區委任調查一員勢難如期竊事該知事因地制宜按照二十四約委任各約保長分約調查並將各約名稱及調查人員姓名開摺具報前來應准變通辦理所擬由滯類罰金提作經費及以各約公屋撥作辦公地點均屬可行並准照辦除將調查員名註冊備查外仰即遵照辦理仍令督飭各員認真調查依限造報勿稍違延切切此令清摺存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元臘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填報該縣調查戶口總表請查核令
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戶籍既據各區調查員清查完竣據具分表呈經該知事委派前辦該縣調查戶籍處員紳陳泗源逐區復查明確由縣彙填總表呈報前來辦理自無不合惟未將復查起止日期暨各區調查員何日清查完畢何日填送分表到縣分別聲敘明白未免疏略應飭逐一明白呈復以憑考核至表列各區調查員填報另戶另丁兩項如係川屬會理客籍應推如擬於照章資成關甲防範或戶主管東外并飭令各說妥保具結存案方准在境內居住不能僞保者立予驅逐出境其確係本籍土民者即照定章辦理不必再行取保具結以免紛擾即由該知事迅速親往查驗遵照指令辦法分別處置另行列表報查至表列學童合計一欄按照各區學童數目計算應合三千四百五十八人來表列為三千四百五十六人計少列二人是否筆誤并應查明更正其餘各項數目按表核算均尚符合除將來表存查外仰即遵照辦理勿稍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西縣知事胡道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十一册

呈一件為呈報五年九月起至六年六月止圖
務收支清册由

呈册均悉查各屬呈報團款收支月報表册向不統一或數月一報或竟置不理甚至書表式樣各
別殊與審計院規則不符當經前團保總局呈經本公署核准查照審計院規則轉飭各屬按月造
具豫計算書對照表各二分並領款單據連同呈署核銷以歸劃一印發書表式樣通令一體遵辦
在案茲據呈報清册前來核與通案不符碍難核銷仰即遵照前令令飭趕速辦理切再鑄延切切
此令册暫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 昆明地方審判廳
- 昆明地方檢察廳
- 各縣知事
-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 各行政委員

雲 南 公 報

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奉 司法部第六六零號訓令開查民刑事訴訟月表與統計年表格式微有不同凡月表內所有之件數在年表內應否填入蠟視案情與位置之當否為斷現在各廳處有將月表內其他之事件及其他一格所記之數全不填入年表者亦有將其其他之事件漫填於年表內控訴抗告或偵查等表而其他一格所計之數漫填於年表內駁回或和解等格者均有未合為此令仰該廳并轉令所屬嗣後填報年表務將該項案件分別去留其有相當之位置者應即照數列入否則盡行扣除均於備考欄內詳晰聲明以便稽核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轉令仰該 即便遵照 部令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廳 長唐啟虞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各 縣 知 事

令 各 行 政 委 員

警 思 沿 邊 行 政 總 分 局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及兼理司法之汛長縣佐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一十一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十一册

本廳長前呈請給假三月回籍省親所有職務由民庭長暫代行折一案查奉 雲南省長公署指
令開呈悉所請給假三月回籍省親應予照准至該廳長職務并准由民庭長黃希仲暫代行折一
俟假滿即回滇供職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咨行外合行抄登政報通令各屬一體
知照此令

廳長唐啟虞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鹽豐縣知事余宜官呈報獵戶何賜壽被人搶斃報請驗訊因案內嫌疑犯王小全逃往迤西
一帶擬請通令協緝咨解歸案辦理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嚴緝此案遠犯
王小全務獲解究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謹將王小全年貌籍貫形狀開后

計開

查探得王小全開年二十五歲原籍雲南縣屬學拉離龍打填住人身長四尺七寸面皮黃瘦
無鬚鼻上麻子細顆密叢臉上麻子數顆頭戴舊皮小帽一頂身穿平青布汗衣一件白布汗

衣一件 黑藍布小衣一條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簡資縣知事袁恩錫

呈一件呈報股匪搶劫卡房街三十餘家轟斃
民人三名報驗緝究一案由

呈格均悉此起盜匪聚集三百餘人在卡房街連劫三十餘家轟斃民人三名案情較重該縣未獲
一犯具見緝捕不力應依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
仰即遵照前項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定限四個月內嚴緝此案適犯務獲完報限滿有無緝獲仍應
具報查考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令開案准稅務處咨開准農商部咨稱天津商務總會呈據第五織工廠楊守義帖
稱商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在葛沽創辦織布工廠曾經前工務總局註冊給示保護在案嗣因運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一十一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一十一冊

料售貨必須在津於民國五年移在河北望海樓後八月間又在實業科立案廠內工作照常所織成品確係鐵輪木機仿造洋式與前立案各廠性質相同前蒙稅務處與海關來文愛國布出口在海關完統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征爲此懇請援案准予統稅等情並商標布樣二分到部查該工廠既據聲明在津立案所稱成品確係鐵輪木機仿照洋式援案完稅各節該與天津泰織染工廠納稅原案尙屬相符相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案商標布樣一分附送前來本處查該商所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本處近爲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爲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征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征稅爲新則無者始按估價征稅業經令關遵照辦在案今天津第五織工廠機製布疋經本處督驗原送之五子奪藍圖商標之各種布樣實係仿照洋式與天津泰織染工廠出品相同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貨物運銷出口時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照原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在案轉令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合行登錄公報仰各該厘局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乃單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緝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報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當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六角五分分送省外之報費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封封送寄外及各會則到交郵務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通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電記交郵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電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縣人員學校機關本報悉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此國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或廳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繳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出具憑據如逾期由總辦由徑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發解財政廳

第九條 隨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十二册

編輯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四則

八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其銓署理騰衝縣知事此狀

任命段世璋代理中甸縣知事此狀

任命黃秉禮署理彌渡縣知事此狀

任命孫嗣煌署理宣威縣知事此狀

任命郭燮熙署理鹽豐縣知事此狀

任命趙文龍署理河西縣知事此狀

任命羅家仁署理永平縣龍街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堯繼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有植充本署政務廳教育科二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堯繼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維西縣知事余 斌

二 第三百十二册

案據萬蒲補縣佐楊統銑呈稱請撥歲收撥貢作籌開費禁壓費苛派而利邊民事竊查萬蒲地瘠民貧款籌湖費常年約款萬難若手經陳兩地領總地由山葉枝士弁王國相遺領補昌源阿秀首二人收受該地由王龍士弁遺領補翁的阿賊二人收受

共計百一十餘金惟領補每歲按戶應費布鹽昂價取值尤苛派供隱其苛派之糧食皮草雞猪各項朝令民夫措送藥材翻大雪山或數百精千餘精不等邊夷苦痛至於此類不啻惟是凡夷民之婦女稍有姿色者皆被該領補污辱父兄知爾不敢言以領補尊若天地畏若虎狼爾士弁王國相坐收總貢裏親邊夷總領法外自由而不加察現利昌源所收上備總貢原為康普租大喇嘛所有因前清乙巳年釐丁場教堂法圖致土任安收有權將此總貢始撥與王國相該士弁應酬合宜遂為已有際此民國時代詎容此輩濫天良者藉公肥私耶願佐目擊心傷不忍坐視因思禁絕苛派等弊不得不自懸賞着手達擬改總貢為公租妥籌辦法每歲秋收令縣民按戶納龍元一元計懸江漢夷詳細調查共一千六百餘戶除老幼赤貧不納外約計一千二百戶每年令各保董催收合上納公租一千二百龍元作十分計算以十分之二給王國相合銀一百六十六兩較比歲收撥貢有贏無拙邊民免除苛派清送之苦故合詞陳情樂從將十分之八作團費常年的款合計收銀九百六十大龍元可敷全年團費之用於公家有利無弊邊民大有便益士弁絲毫無損此一舉三

雲南公報

得漢夷極力贊成特將壓賣苗派之弊禁絕人人信服如此辦法政治方能進行團費尙冀持久曠
從守在邊隅用敢濫陳下情所有呈請撥取怒貢作籌團費禁壓賣苗派各緣山是否有當伏乞
銜核批示遵行則團費籌而苗派除也等情據此查呈稱改怒貢爲公租每年可得九百六十元既
於團務有益復於邊民上亦無損並可除壓賣苗派之弊既經漢夷極力贊成准予照辦仰即轉飭
該縣在邊照嗣後關於團務進行事宜應即切實整頓無得稍涉敷衍再縣佐公呈以後應照章由
縣核轉并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誌

案據該縣紳民姜維梓李洩文張學詩等稟請查核立案並繕具請願書等情一案到署查該縣僻
居邊徼漢夷雜處風氣固陋自治不修該紳民等關懷桑梓就現時狀況公議條規以期逐漸改良
開通智識具見熱心公益惟原書所稱廣設官講教育會一節查通俗教育宜講辦法前准 教育
部擬訂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規則等件咨行到滇已於二千二百二十四號及一百三十號文內
通令各屬遵照辦理並由本公署頒發通俗教育譯二本飭照原書另編白話按冊講演限本年三
月以後八月以前一律組織成立具報查考各在案應飭該知事仍遵前令切實辦理具覆該紳民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十二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十二册

等所擬辦法核與通案不符應毋庸議又原書所稱開墾種植動用鐵路股息一節查提用鐵路股息與辦實業各縣既首先例原屬可行惟該縣鐵路股息每年共領若干歷年領獲此款作何分劃撥歸何用昭信股銀共有若干來書均未據逐一詳叙明白無從核辦且一律提充種植用費事關公款有無礙應飭該知事查酌情形專案妥議呈覆核奪至原書所稱改良團務一節查所擬團務辦法大致不差應准如擬照辦即由該知事督飭各團紳認真實力進行毋任藉涉敷衍合即抄發原稟並請隨書令仰該知事即便分別辦理毋違切切再查該紳民等請願文件并不照章黏貼印花由縣呈轉殊屬非是即由縣轉斥知照並錄令呈該管道尹查核此令

計抄發原稟原書各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公函昨據東川二等郵局長來詳該局信差劉祖典私竊領投函內紙幣破案後私將所竊者另以他人退還逃匿現經巧家縣知事已將該差捕獲請示辦理一案查郵章於偷竊信件以內之案辦理極其森嚴今該信差膽敢為此實屬不決已極除由本局據情函請巧家縣知事代為從重懲辦以儆效尤在案相應將本局致函原文照抄備函送請貴廳煩為

雲 南 公 報

查照轉令巧家縣知事務爲盡法懲辦俾重定章而免效尤實錄公誼仍冀賜復此致附抄圖一件
等由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差劉祖興胆敢私竊圖內紙幣實屬不法現在既經捕獲所請令縣盡法
懲辦之處自應照准除飭屬圍獲並原函已據函縣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
提案訊明依法懲辦擬究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局局長庾恩錫

案據昆明縣民李儀等狀訴籌款濟公主客相安請飭遵辦等情到署除以狀悉查案現蓄水關係
全村農田所需款項應由閭村平均負擔方屬正辦該民等村修築塘堤乃請專抽客籍住民捐款
以作經費殊失情理之平且客籍均係本省之人更何得顯分主客意類排擠尤屬知識淺陋事關
合村水利究應如何持平辦理之處既經呈縣有案候飭水利局轉飭該管昆明縣知事查案秉公
辦理飭遵具報此批等因批示印發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劉祖陸

六

第三百十二册

呈表均悉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奉文日期並稱轉令團警各局遵辦等情當經核明令飭遵照定章迅將劃分區域情形及其名稱暨委任調查各員姓名遠同籌措經費先行呈報在案迨未據報茲據呈稱據該屬所等將縣屬戶口調查總表按式妥填送請查核轉呈等語是該知事並未恪遵定章及前次指令辦理且未委任調查員分區清查填送戶口調查分表到縣後再由該知事遵章自行或派員前往覆查僅憑該團紳等初次填報率爾照轉似此故違定章辦事率忽不惟表列各數是否確實無從考核即清查日期亦無憑核算應予嚴行申斥並將原表發還仰速查遵定章規定各條及先今指令各節遵委調查人員分區清查填具分表呈由該知事依限覆查彙成總表分呈核辦事關要政勿再敷衍違延致干嚴譴切切此令

計發還總表三分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谷寅賓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為盤龍河漲漫入城成災提存案銀元
按戶賑濟請查核由

呈請該縣盤龍河於八月一日漲漫入城成災鴻燬待拯閱之惻然既經該知事提存案銀元交團紳按戶賑濟辦理尙是惟城隍災戶損失有幾沿河田禾淹埋若干應否籌撥錢糧仰該知事切實查明妥速議辦呈復核辦至提賑各項銀元本署無案可稽仰請一併查明呈報以便辦理其盤龍河歲修基金究係何人乾沒因何置不過問沿河貧人嗣後增設水車應如何嚴加取締河之下列應如何設法疏濬免再漲漫並飭認真查辦分察報查勿稍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廣通縣巡長張煥文等因公死亡

核准卹金請予作正開支由

呈悉查廣通縣巡長張煥文等因公死亡核准卹金前經令飭由該縣暫款或地方公款內籌給在案茲請作正開支核與原案不符且查警察卹金曾經財政廳呈准通令就地籌給所請未便照准仰該處轉飭該知事仍遵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十二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第三百二十二冊

令水利局長庾恩錫

呈一件為技士趙鶴清辭職將此職改為測繪

員請以陸浦勳委充等情由

如呈委充并准月支俸給銀三十元委狀隨發仰即查取轉發祇領仍將該員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李 瑗

呈一件為禁烟總董查烟跌傷懇請辭職醫治

並請將禁烟公所裁撤由

呈悉該禁烟總董蕭霖潤承辦該縣烟禁歷有年所茲因查烟跌傷未愈自應准予辭職以資調養
至該縣禁烟經費不敷該知事請將禁烟公所裁撤一層查各屬禁烟公所之設原為嚴厲查禁起

雲南公報

見本年烟苗雖已肅清嗣後應仍廣續辦理昨已擬定簡章通飭嚴禁該知事駭將禁烟公所裁撤於烟禁前途不無妨碍如果委用得人查禁認真何患無款挹注否則汰除冗濫節省開支亦無不可仰仍迅速遵委正紳接充總董之職並隨時督飭認真查禁以期永除毒卉所謂應無庸議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擬具磨細禁烟辦法請示由

呈悉本省烟苗雖經會勘完畢確實肅清但愚民嗜利仍難免嘗試偷種自應逐年廣續嚴禁俾絕毒根昨經擬訂禁烟營後章程通飭遵辦並刊發布告廣為曉諭與該道尹所陳意見不謀而合應飭遵照定章嚴督所屬認真遵行至由道委員視查一層歷年辦理有案自應准行其餘已經通章規定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十二册

呈悉查此次送到補發趙祖澤證明書尙屬相合已由署加蓋印信合行令發仰該校長即便轉發
祇領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號

令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陳箴

呈悉查學校職教員在差病故格外優恤三個月薪金應照辦有案該學監張韻蘭服勞教育十年之久不無微勞現既病故應由該校經費項下照案再發給三個月薪俸以示體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審判廳廳長
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令 各 縣 知 事
河口麻栗坡對汛各營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各 行 政 委 員

案奉 督軍公署第七號訓令開案據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周安和呈稱奉鈞署第十八號訓令開查刻下靖國軍先後出發所需軍餉為數甚鉅而庫儲空虛無方應付惟有暫提各機關存款以濟急需茲議定由該廳存款項下酌提借銀捌千元即交軍需局查收除分令并行軍需局照收外仰該廳迅速照交仍將提交日期具報查考毋得藉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廳自上年十月規復成立廳中毫無存款開廳後每月一切收入之款除狀紙費一項每月平均約收百元已按月解繳高檢廳外其餘罰金等項收入自上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本年六月十六日止約共收入叁千壹百壹拾玖元均有案可稽此項收入本應按季解繳其所以留存尚未解者因本廳每月經費及看守所囚糧等經費俱未准財政廳按月發給所有一切開支因應極形困難不能不由此款墊支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十二册

計自開廳至今所有應領各項經費合銀壹萬叁千壹百陸拾捌元叁角壹仙計已領獲銀壹萬零捌百肆拾柒元叁角壹仙其未領之貳千叁百貳拾壹元已由罰金等款項下墊支現廳中所存罰金等款除墊支外僅存柒百玖拾捌元本廳即將此款提交軍用但爲數甚微其在軍事費用固屬無濟且一經提交則本廳應付立見困難查本廳三月分及六月分經費尙未領獲而廳中一切開支雖廳員等各薪俸猶可不按月發給此外大宗費用必須備款墊支者最要如犯人口糧及隨時勦驗旅費并傳案路費其次亦須按月墊支者如法警薪餉丁役工資以及一切雜用等費在在需款非稍有存儲即無從應付奉令前因合將職廳存無多款及不能提交情形由據實呈覆鈞署查核并據地方審判廳長饒重慶呈同前情并聲明司法收入均按解繳高廳各等情據此查該地方審檢廳長稱每月一切收入之款既已按月解繳高審檢廳且爲數太微不敷提撥仍仰該高審檢廳長催提各屬應解款項迅速繳足以備指撥而濟急需勿令延宕致誤軍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轉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將應解本廳款項迅速解繳來廳以備提撥毋稍延致誤軍政如有所屬并轉令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廳長 賈啟虞

檢察長 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開(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關機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報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行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類以編緝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函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兩處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紙日寄省內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共寄即刻惠滇省外各各寄則刻交郵寄送均登

送送報報如有遺漏即隨時函告公報發行所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職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報後每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屬各及凡在職人員奉檢隨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送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補非個人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再任不得用其總總如逾期出缺即由其在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論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即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照光繳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十二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廣東來牒

法規

雲南陸軍衛戍暫行條例

三則

四則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思信升充巡檢司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李紹虞升充可保村四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卜永茂升充徐家渡五等分局長此狀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珉呈稱為核議呈復事案鈞署訓令據普洱道道尹陸邦純呈轉普思沿邊第七區行政分局長陳鏡積勞瘁故請照已故第三區行政員俞普年之案給予恤金二百元并加給遺族恤金一百元一案令廳在核覆覆以憑核擬計發原呈一件辨畢仍繳等因奉此查前普思沿邊第三區行政員俞普年在差積勞瘁故曾經前普洱道道尹劉鈞呈奉前巡按使核准給予一次恤金銀二百元有案茲該第七區行政分局長陳鏡亦在差積勞瘁故與俞普年情形相同自應查照俞普年之案辦理惟所請加給遺族恤金一百元核與俞普年原案計多銀一百元雖據稱該故員陳鏡供職過要十有三年成績較著加給理由尙屬充分但檢查本省議值成案其恤款雖有多

本署公文

第三百十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十三冊

察之分然均係備給本身一次恤金從無加給遺族恤金之例茲獨於該故員陳鏡於給予一次恤金銀二百元外並加給遺族恤金一百元核與歷辦成案未符應否照准之處應請核察如蒙俯允即由鈞署逕令該道尹轉令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就收獲戶捐項下照數發給該故員家屬其領取具領結加備憑單收據送廳撥抵以清款項而示體恤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并將奉發原呈附繳請新核定分別令遵附繳原呈一件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轉呈當經令廳查核該道在案茲據呈覆各情復查該分局長陳鏡此次積勞瘁故該道尹所請援照已故第三區行政員俞普年成案給予一次恤金二百元既經該廳長核明與案相符應准如擬給恤以慰幽魂至該道尹所請加給該故員遺族恤金一百元既據稱核與歷辦成案未符應毋庸議餘如呈辦理除指令并將原呈飭收歸檔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尹○○○

案據新平縣知事符廷銓呈覆稱再縣收發員周興潤在羊毛冲地方被水淹斃究應照何等階級給卹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電陳到署當經電飭查明請卹在案茲據呈覆前來究應如何給卹仰該道尹即便在核議擬呈覆以憑核奪並令新平縣知事知照案經分呈不再

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警察廳 各對汛督辦

財政廳 高等審檢廳

令 交涉署 地方審檢廳

路警總局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送事查本省與師討逆為謀地方之治安起見特各設衛戍區總司令
部業經先後成立應將陸軍衛戍暫行條例細訂頒發俾資遵循除分行各道尹暨各縣知事及各
行政委員外合將條例檢送一份請煩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計咨送衛戍條例十本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令發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條例一本（見本冊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令蒙自道道尹

四

第三百十三册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請撤換代理巡檢司
三等分局長何鐘廷以張思信等遞推升充
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代理巡檢司三等分局長何鐘廷既係誠字無多遇事處置不當自未便再予
留局候差應如該道尹所擬令飭田外補習所遺巡檢司三等分局長差該總局長請以可保村四
等分局長張思信升充遞遺可保村四等分局長差請以徐家渡五等分局長李紹巖升充又遺徐
家渡五等分局長差請以贊兮分局一等巡長卜永茂升充又遺瀟兮分局一等巡長差請以璧鳳
寨分局二等巡長包世光升充又遺璧鳳寨分局二等巡長差請以昆明分局三等巡長方登讓升
充又遺昆明分局三等巡長差請以大庄分局四等巡長劉文源升補又遺大庄分局四等巡長差
請以熱水塘分局五等巡長王維棟升補又遺熱水塘分局五等巡長差請以阿迷分局一級巡警
柯樹森升補各情既經該道尹核明無異並予照准茲將該分局長張思信等三員委狀隨文發下
仰該道尹即便轉發給領具報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玉溪縣知事劉祖蔭

呈一件為呈送民國二三四五年度人口統計

表請核竣由

呈表均悉查昨據該知事呈送警察統計表當經核駁飭令遵照更正併同人口統計表呈報查核在案茲據呈送人口統計表並稱關於警察統計曾經辦就呈送等語自是前令尚未奉到查此次呈送之人口統計表仍未據編列號數填造齊全且合計與總計數目不符本表與別表前後兩歧種種錯誤與前呈之警察統計表無異應再申斥並將原表分別粘簽指明隨文發還仰速查還原案及此次簽指各節併同前令駁還警察統計表逐一查明更正補填刻日呈送以憑核彙餘仍依限認真填報事關要政勿再敷衍違誤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四本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警務處

呈一件為呈覆易門縣區巡長緝匪出力分別

獎勵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大 第三百十三册

呈悉查易門縣區巡長車蔚蘭等緝匪出力既經該處核明分別給與警察獎章其出力巡警令由該知事量予給獎辦理尙無不合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請於黃河巷口添設臨時守望所以資防衛并請令知財政廳遵辦由

呈悉查省垣黃河巷口一帶地居僻靜且係要隘現值本省戒嚴期間自非於該處添設臨時守望所飭警隨時認真巡邏不足以資防衛茲據呈稱該處守望所已於九月一號添設成立所有每月應需此項警餉銀伍拾陸元應准飭知財政廳按月由廳加入預算請領其餘房租修理服裝等費并准由廳設法彌補一俟大局底定即行呈請裁撤除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督飭該所巡警認真巡邏勿稍疏懈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縣佐

令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案准 高等審判廳函開案據景谷縣知事勞匪時呈請核轉訊擬盜犯王三等五名罪刑并附呈
搶劫陽紹曾馮雨泉各賊匪姓名住址單及該事主被劫什物單到廳查偵緝未獲贓盜係屬貴廳
主管範圍除轉呈外相應將該附呈清單函送貴廳查核辦理計送景谷縣附呈搶劫陽紹曾馮雨
泉各賊匪姓名住址清單一紙陽紹曾馮雨泉被劫什物清單各一紙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令仰
該 即便遵照一體協緝該逸犯陳玉昌等務獲解究勿稍延緩切速此令

檢察長易文燁

計抄發搶劫陽紹曾馮雨泉各賊匪姓名住址清單一紙

計開

陳玉昌年約三十歲面黑色身材細長住居景東節林村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十三册

陶安年約二十四歲中等身材面黑色上唇右邊有刀痕一條住景東平掌街

搪花年約二十一歲肥矮身材住景東平掌街陶安家

老高即阿雙元年二十六七歲面黑色高等身材住居景東龍街

陳萬生年約三十四歲面黑色中等身材住居景東龍街

自發昌年約二十六七歲面黑色中等身材矮肥住居景東老掌村

周連發年約二十五六歲面黑色身材細長住居景東小麥地

趙長久年約二十一歲面白色身材細長住居景東小麥地

李國才年約二十五六歲面黑色矮肥身材住居雲州

李老官年約四十餘歲面黑色身材高大住居雲州

小老飄年約二十七八歲面黑色身材矮小住居雲州

羅小生年約二十歲面黑色有麻子高等身材住居小麥地

張開先年約三十七八歲面白色身材細長住居景東龍街

老徐年約二十五六歲面黑色中等身材住居石板河

李昌年約四十五六歲面黑色身材中等住居景東冷水等

鐘老官年約四十餘歲面方黑色有麻子身材細長住居冷水等

謝三年年約二十五六歲面方黑色身材高大住居景東欄干等

雲 南 公 報

以上共十七名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判決阿汝臣羅阿九等傷害楊庚
照致死一案請轉送覆判由

呈及初判書等件均悉查此案該知事覆審判決阿汝臣陸章九兩犯罪刑既經宣示牌示扣滿上
訴期間并無上訴發生復經本廳檢察官審查認爲毋庸控告仰即諭知照判執行阿汝臣執行日
期應由檢察官接取判詞之翌日即六年九月一日起算并追繳陸章九罰金照章報解惟查羅阿
七在該知事覆審阿汝臣等罪刑時始行拿獲應照初判程序另作初判書連同供狀証件及卷宗
呈廳轉送覆判以符定章而免紛歧至阿汝臣陸章九兩犯一案亦應另作覆審判決書呈廳并將
奉文及諭知阿汝臣執行日期具報以憑歸入月報該知事混作一判詞請轉送覆判殊屬不合併
示知照判詞供勸卷宗一併發還此令

附發還初判書供勸証件各二份原卷一宗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十 第三百十三冊

令平彝縣知事陳朝樞

呈一件填報六年七月分監獄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兩表填載舊管新收出監在監各項人數按散核總尙屬相符惟查上月表列月末在監未決男犯係三名本月第一表舊管未決男犯僅填二名其餘一名如已判決確定列於已決新收項下則須記於判決有罪格內以憑查核來表填載含糊難奉轉應飭查明上月未決人犯三名內一名是否已經確定判決列於已決新收格內抑或舊管未決格內漏列一名據實呈覆來廳以憑更正彙報仰即遵辦毋違延切切表暫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公電

廣東來電

南甯探探陸巡閱使崑瀚齡桂督軍會長會議會鑒省長朱慶瀾辭職離粵本會舉定胡漢民接任會長事務特聞廣東會議會勦印

體法規

雲南陸軍衛戍暫行條例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爲維持本省一切治安特分區各設衛戍總司令官以担任之凡各管區內安甯秩序由

各區衛戍總司令官負責維持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全省衛戍區域分劃爲三以迤西爲第一區以迤南爲第二區以省垣及迤東爲第三區

各區各設總司令官一員

各區之分劃如左

第一衛戍區域

易門縣	安寧縣	羅次縣	祿豐縣	牟定縣	廣通縣	楚雄縣
摩訶縣	鹽興縣	南安縣	大理縣	鳳儀縣	彌渡縣	雲南縣
鄧川縣	洱源縣	賓川縣	雲龍縣	麗江縣	華坪縣	中甸縣
維西縣	鶴慶縣	劍川縣	永昌縣	龍陵縣	永康縣	永平縣
騰衝縣	順寧縣	雲縣	鹽豐縣	大姚縣	姚安縣	鎮南縣
永北縣	景東縣	蒙化縣	漾濞縣	緬甸縣	蘭坪縣	武定縣
法規						

元謀縣

第二衛戍區域

廣南縣 富州縣

文山縣 馬關縣

江川縣 通海縣

彝洱縣 思茅縣

第三衛戍區域

昆明縣 富民縣

徵江縣 玉溪縣

曲靖縣 澄益縣

昭通縣 魯甸縣

廣西縣

建水縣

河西縣

景谷縣

師宗縣

箇舊縣

晉義縣

墨江縣

邱北縣

石屏縣

蒙自縣

鎮沅縣

羅平縣

阿迷縣

元江縣

瀾滄縣

彌勒縣

勐海縣

新平縣

宜良縣

路南縣

陸良縣

永善縣

嵩明縣

尋甸縣

馬龍縣

綏江縣

呈貢縣

祿勸縣

尋甸縣

鎮雄縣

晉寧縣

東川縣

平彝縣

宜威縣

昆陽縣

巧家縣

宜威縣

第三章 權責

第三條 各區衛戍總司令官兼承督軍辦理所管區內一切衛戍事件

第四條 各區衛戍總司令官於衛戍特別事務上有應互商辦理者隨時協商請示 督軍辦理

第五條 各區衛戍總司令官於所管區內遇有非常事件發生應急請示 督軍核奪但遇事機

迫切一面便宜行事一面報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存儲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報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警公文(四)本報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報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蓋字按日送本報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報文件應行登報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牘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如有離開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早晨開門材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省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日誌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六角五分分送省外之報端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雲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即即郵政總局寄外凡各省回函交郵費均登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轉記交郵費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號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縣區及凡在職人員學務局辦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詢問公報諸項未繳報費者由任人員出財或屬屬屬屬公署內知縣或知事或交代處有報費未結之員任不得出財或屬屬屬屬由任任公署內知縣各官署均須繳費
- 第八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檢閱完全責任
-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署匯核收解歸財政局
-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一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十四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南雲督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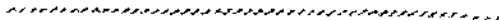
雲南陸軍衛戍暫行條例

二則

五則

五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訓令第 號

令蒙自縣知事寇宗偉

案據該前任縣知事楊思源呈報團丁陳榮昌吳有發等被匪傷踏請從優議卹等情一案到署查此案該無名盜匪等膽敢聚眾持械由江外闖入該縣屬密頭地方意圖行劫並敢拒斃團丁實屬惡不畏法既經該仰知事於接近江外地方添團駐守並咨會隣封一體協緝辦理尙是惟該團丁陳榮昌吳有發等二名奮力抵禦中彈身死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准照團保續行章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壹次卹金各七十元由團款項下開支照卹金給與條例發給證書交各該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仍督飭團警嚴拿此案逸匪務使究辦毋稍疏縱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案據景東縣知事丁保環呈復遵令查緝寬勸蘇三寶案內逃犯劉式藩等情形請查核到署查此案開時已久辦理固不無煩難惟劉式藩等貪殘刻毒罪惡昭著既有家室在景斷無不能緝獲之

本署公文

第三百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十四冊

理該知事畏難憚煩節詞搪塞已屬非是至稱查封該犯等產業恐復釀事端尤屬不合劉式藩等則此煤孽陷害蘇氏全家從中分其財產決據查報確鑿不虛封產抵償係屬正辦該知事未能偵察實在輒稱該犯等家徒四壁未免利和縱謂生者填餽獨不計死者含冤總之此案洗冤得雪勿論如何困難緝犯封產爲該知事責任必須確實辦到方可卸責若以隱任之事漠然忽置將何以平冤憤而做好貪爲此令仰該道尹嚴飭該知事仍遵迭令一面上緊設法偵緝務將該犯等弋獲一面分別調查該犯等財產務得實在悉數查封具報又前令該道尹轉飭查明王開禮等有無把持減省養贍租谷帶事久未據復並飭迅速查明具復勿任徇延致干查議切切此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金河行政委員馮雲翔呈請添設書記一名月薪十二元由試辦抽收街款項下暫行籌給以資辦公祈查核批示施行等情到署查呈稱該處事務繁多各情尚屬實在惟該委員管轄區域昨經蒙自道尹呈准除將納更稿吾卡劃出歸還土司管理外其餘猛喇次通根等處仍舊設置行政委員在案是該委員管轄區域業已縮小此後事務當必日漸減少自不必添設書記致滋糜費合

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道轉令該委員遵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再鈔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滇蜀騰越鐵路公司

呈一件為遵令另將公司員司書役分別裁併

列表呈請核令遵辦由

呈及員役委均悉該公司應設員司書役既經該公司董事總協理等一再審核開會籌商縮小範圍擇其辦事必不可少者酌予留用並將薪工分別酌減另定核其酌用員司書役實較原額減去三分之一薪工開支每月亦減少銀一百四十一元四角應即准予照辦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顏奕賢

呈一件為呈驗家蠶絲及山蠶繭請飭各屬到

該縣購辦山蠶繭種由

呈悉該縣實業機關及民間本年收獲山蠶繭約二十萬枚家蠶絲五百餘斤足徵提倡蠶業大著成效洵堪嘉慰惟查所製之絲質粗色黯不適於製綢織緞故每斤價售獲價銀三元二角若採用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十四冊

新法抽繹俾絲條勻細光潔每斤可售銀六元價值約增一倍該知事應轉飭該實業員長等於來年製絲時設法改良並詳細指導蠶戶仿製俾收實益至請轉飭各屬到該縣購辦山蠶繭種一節現在該縣存儲種繭約若干枚每千枚需價銀若干均未據呈明若飭由該實業員長詳細查覆轉呈以憑核辦除絲繭留備彙發勸業場陳列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爲據洱源縣知事陳範請褒揚已故孝

子楊承先及現存孝子馬步雲一案由

呈及各冊書均悉查該縣已故孝子楊承先及現存孝子馬步雲一則封股療親孝行卓絕一則苦孝侍疾廿年不倦其事狀均屬難能可貴既經該知事徵考行誼造具冊書呈道核轉呈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相符合惟值此時局糾紛本省現已宣布不承認非法內閣應俟大局底定再行彙辦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並飭該知事轉飭該家屬將應需注冊費及匯費照數籌解敬署以憑隨案交匯此令各冊書暫存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呈請援照邊圍通案由汎委會銜委
任關首人等情形山

呈悉查金河行政委員一缺昨據該道尹呈請仍舊設置俾便行政等情到署當經如呈照准指令
遵辦在案茲據呈稱設官既請仍舊開務自應遵照令文章程辦理倘無不合所請援照上年邊圍
通案辦法由汎委會銜委任團務人員以免爭執之處自應照准仰即令飭該督辦轉行遵照並轉
令該委員等遵辦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猛烈行政委員石雲根

呈一件據呈辦理調查戶口困難情形并劃分
區域及調查員姓名清單請核由

呈單均悉據報辦理困難情形應准備案至調查員照章每區祇設一人茲該委員於六七九十九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十四册

一等區均委二人此外又委總調查員二人殊與定章不符但念茲事繁重且該處具有特殊情形姑准變通辦理至調查經費據稱地方辦團向無的款擬由紳紳揭開泰虧欠之公款項下追繳提充等語並准照辦仍飭該委員督同各調查員認真調查勿稍違誤單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發良縣知事蔣亦登

呈一件為縣屬雞洛布模安者洛二處地方迭

被蝗蟲冰雹水災查勘屬實懇請援照火災

章程分別賑撫由

呈悉查該縣屬雞洛布模安者洛三處禾苗始被蝗蟲繼被冰雹水災以致收穫不過二成地畝亦被冲壞墾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查勘明確先行挪款每戶發給籽種銀五角辦理尙是至稱被災地畝年來猶可墾植納糧地主盡稱殷實自無庸議免錢糧惟農民等向本窮苦此次迭被災荒情殊可憫所請查照火災章程分別賑卹事屬可行應予照准即由該知事分別造冊請領發賑以惠災黎又呈尾稱該縣中於七月三十一日午前七時地震後動搖三次間鄉村損壞居民房屋數百家間有被房屋壓死者等語應由該知事趕速派員分頭調查據實呈覆以憑核辦除令

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第 號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令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對汛督辦

各縣佐

案據瀘水行政委員董紹文呈報民國六年八月初九日押犯將阿化一名乘間翻卡脫逃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該委員嚴緝訊辦外合行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認真協緝該逃犯將阿化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縱越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計開

一逃犯將阿化年二十七歲係善掌瀘水河住人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十四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湯希禹

呈及格結均悉查此股賊匪胆敢糾集數十人各持槍械行劫離桂珍家拒斃事主四命由實屬兇暴不法惟查案關搶劫拒斃事主四命之多該縣并未即時破獲一匪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實行規則第十條將該知事先行記過一次仰即遵照該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定限四個月內嚴緝案內正賊真贓務獲究報限滿有無弋獲應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陳本虞

呈一件呈報縣民張小柱被其兄張秉成殺死
勸諭獲犯訊供一案由

呈格均悉此案既經勸諭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李兆英

呈表均悉查表列未決各犯多至二十八名口該縣知事竟延不訊結似此疲玩殊屬不成事體仰即逐一請理統限一月內將羈押未決各案分別訊明依法判決呈核并迅將六七月分應報之表刻日呈送到廳以憑核辦勿延切切原表存轉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李獻銘

呈一件造報六年七月分監獄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兩表填載各項人數以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本月內確定判決人犯一名既經列於已決新收項下自不能再填於未決格內致涉重複來表乃將該犯併填於未決項下殊屬不合姑由廳代爲更正彙轉嗣後務須查照填載方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毋再錯誤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陸軍衛戍暫行條例

(續前)

第六條 各區衛戍總司令官於所管區內所有駐防該區區域內之憲兵陸軍游擊隊統歸節制指揮

第七條 各區衛戍總司令官對於衛戍事件如須使用鄉團或警察時得直接命令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分治員等(南防各督辦及鐵道警察局長)遵照執行

第八條 各區衛戍總司令官應于衛戍之必要得直接命令縣知事以下行政官吏(南防各督辦及鐵道警察局長)遵照辦理

第九條 對於七八兩條事件一面命令一面咨會該管道尹

第十條 各區管衛戍區域內如因情況之必要添駐軍隊該軍隊自到達之日起即受本區衛戍總司令官節制指揮

第十一條 各區衛戍總司令官於本管區內斟酌情形劃分區域於駐屯該區域軍隊長官得呈請委任為某區區司令官

第十二條 各區管衛戍區域內之地方官因災害或非常之事變為維持治安計向衛戍總司令官或區司令官請求兵力時按事情之緊急應即時應付如事變倉卒地方官不遑請求時亦應出以必

法規

十一

第三百十四冊

要之兵力爲便宜之處置

第十三條 各衛戍總司令官於所管衛戍地區內如重要官衙局所及屬於陸軍必要之建築物並他之物件等爲防災害及非常之事變關於救防及警戒法應先妥爲規定

第十四條 衛戍區域內各總司令官因時機上之必要得照戒嚴令施行一切戒嚴之法並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壞不得請求賠償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書告白等之認爲與時機有妨害者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檢察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取或沒收之

(四) 因時機之必要得折閱郵信電報

(五) 因時機之必要於衛戍區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六) 寄宿於衛戍地域內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或遷徙

第四章 刑法

第十五條 各區衛戍總司令官於所管之區域內遇有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各總司令官訊明犯罪事實取具真確口供得照軍刑條例或新刑律對配時機之緩急電請核示辦理

(一) 結黨三人以上爲內亂罪或叛亂罪者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報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傍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登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會外之報費日幣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各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立即派車送會外及各省市刻交郵署均重

第四條 雲南公報與石渠南省行政公署公報均交郵署寄並於封面上加蓋郵記

第五條 會內外各機關各報簡章會外各商號營業均照兩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屬屬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雲南公報除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出府廳廳廳領公費內拍抵並列入交代屬

有將費未清之員概任不稱出員治結如前而請明由前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學款以憑撥由

長官代收繳解庫均與完全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庫核與榮輝財政局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本報不指抵滿者仍應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刊日起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寄每月叁角三日。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十五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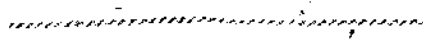
雲南陸軍衛戍暫行條例

三則

五則

二則

一續前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易文蔚升充本署政務廳內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孫家模升充本署政務廳內務科額外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丁其彥

案准 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准一一五號咨開案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丁其彥呈稱案奉鈞署指令開查該校第二班學生萬林春等六十二名核與前次改編班次表尙屬相符惟查羅士傑一名前表備考欄內據稱本學期尙未到校是該生已缺一學期學業成績當然不能與萬林春等同時畢業必須留級補習方爲正辦來表一併填列該生姓名究係如何錯誤應請查明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校長遵即查明第二班生羅士傑一名確因上年九月開學後回校較遲到時適值改編班次表册發郵之次日自當不應取學以儆延玩惟該生再四要求情詞懇惻復查該生入校來之歷年歷期學業操行成績均屬甚優念其可造不忍壓拒非與後到者數名平日成績甚劣應歸淘汰決不收學者可比故從寬准就該班受課既至年終合第七學期試驗已於該生各科分數

本署公文

第三百十五册

內扣除爲實得分數五十四分四厘四毫分別辦理以示懲儆又至年假酌留校補習直至本年開學詳查各科均補習完備特別加試尙屬及格故併填列表內一同請予畢業特於前表漏落申敘情形理合將該生羅士傑并未缺一學期學業成績仍懇准予畢業之處具文呈復鈞長俯賜銜核批准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校長填送該生等年籍程度簡列表呈請轉咨前來當於第一、二號文內咨行在案并飭該校長將羅士傑錯誤情形查明呈復去後茲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該校學生羅士傑一名既經留校補習并未缺課應准與萬林春等同時畢業相應咨復查照令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報 公 南 雲

案查前據該廳呈稱由廳庫籌墊陝西賑款銀一千元請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廣爲勸募募得之款解繳該廳核收以撥歸墊而免久懸等情據此當經指令並通令遵照在案茲據政務廳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職員量力捐助共捐銀五十元零二角開具清單呈請彙發前來合行令發仰該廳即便核收歸款並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捐款銀伍拾元零貳角清單四紙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政務廳補助陝西賑款數目列左

丁廳長 捐銀伍元

總務科職員捐助陝西賑款數目列左

計開

甄科長贊 捐銀貳元

舒科員業 順捐銀壹元

秦科員鏡 泉捐銀伍角

范科員宗 游捐銀伍角

秦科員繼 昌捐銀伍角

羅科員偉 曾捐銀伍角

謝科員堯 珍捐銀伍角

周科員鏡 昌捐銀貳角

周排長茂 林捐銀貳角

以上二十六柱共銀貳拾元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湯廳員昂 捐銀壹元

張科員密 捐銀壹元

許科員鴻 舉捐銀伍角

宋科員嘉 壽捐銀伍角

任科員實 備捐銀伍角

孫科員紹 榮捐銀伍角

張科員奕 權捐銀貳角

蔡所長新 培捐銀壹元

宋廳員光 燾捐銀壹元

朱科員霖 捐銀伍角

陳科員盛 捐銀伍角

蔡科員用 賢捐銀伍角

唐科員沐 霖捐銀伍角

嚴科員領 捐銀伍角

朱科員華 銘捐銀貳角

王練習員煥 奎捐銀貳角

本署公文

內務科職員捐助陝西賑款數目列左

葉科長火林捐銀貳元

顧科員作梅捐銀壹元

李科員正榮捐銀壹元

王科員世昌捐銀伍角

袁科員端卿捐銀伍角

何科員作蓋捐銀伍角

冉科員江捐銀壹元

胡科員光憲捐銀叁角

楊科員作棟捐銀叁角

李科員永槐捐銀伍角

吳科員聯珠捐銀伍角

林科員鑑秋捐銀伍角

段科員榮普捐銀伍角

萬科員漢秋捐銀肆角

以上共捐銀壹拾叁元

教育科職員捐助陝西賑款數目列左

錢科長用中捐銀貳元

李科員文清捐銀壹元

繆科員爾紓捐銀壹元

王科員肇奎捐銀伍角

李科員彬捐銀伍角

李科員潤東捐銀伍角

郝科員福祥捐銀伍角

陳科員開益捐銀叁角

任科員民仰捐銀伍角

以上共捐銀玖元壹角

四

第三百十五冊

程科員榮五捐銀壹元

王科員嘉璠捐銀伍角

嚴科員金綬捐銀伍角

張科員鴻亮捐銀伍角

常科員惠章捐銀伍角

黃科員守讓捐銀伍角

王科員用予捐銀壹元

雷科員協中捐銀伍角

呂科員恩錫捐銀伍角

祝科員麗生捐銀叁角

雲南公報

實業科職員捐助陝西賑款數目列左

- | | | |
|-----------|-----------|-----------|
| 李科長卓元捐銀貳元 | 董科員振藻捐銀壹元 | 張科員壽增捐銀壹元 |
| 吳科員錫忠捐銀伍角 | 楊科員錫善捐銀伍角 | 徐科員呈祥捐銀伍角 |
| 馮科員齡延捐銀伍角 | 雷科員宣捐銀伍角 | 呂科員培仁捐銀貳角 |
| 周科員翰捐銀貳角 | 周科員榮岐捐銀貳角 | 周科員智愈捐銀貳角 |
| 黃科員庶沅捐銀貳角 | 段科員長棟捐銀貳角 | 李科員昌常捐銀貳角 |
| 惠科員我春捐銀貳角 | | |

以上共合捐銀捌元壹角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 | |
|--------|----------|
| 財政廳 | 沿邊行政總分局 |
| 高等審檢兩廳 | 各縣知事 |
| 地方審檢兩廳 | 各行政委員 |
| 令警務處 |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
| 各道尹 | 各海關監督 |
| 交涉署 | 電報局 |
| 水利局 | 造幣廠 |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十五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十五册

雲南公報

案據監津縣知事甘韶呈稱爲地震成災呈請撥核通令募賑事竊知事無德禍及地方陽歷七月三十一日大關地震異常上至雲台山起下及豆沙關鄉九十里已無居民千餘家同歸於盡兩岸俱成赤紫滿路盡是自骸尤可悲者靖國之志士前驅亦罹此凶最堪憫者出塗之行而求利亦遭其害災已成矣天寔爲之關闕當日震搖飄津危如累卵幸托福蔭得蒙瓦全既已未歷於崩摧何敢旁觀而袖手嚴派警察各處週勸先出險軍人運米接濟繼調查災黎募捐賑施惟嗷嗷災民引領望哺浩茫長路蹙足難前臭氣薰天積屍滿地非得鉅款難冀博施知事但竭力之所及以行心之所安到處求人受同切已昔酌教爲食以待餓秦糧發粟以卹鄰因一念之慈仁致萬年而欽仰似此一舉三善諒必萬人同心理合呈報災情懇祈鑒核可否通令募賑之處敬候鈞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及大關縣知事先後電呈當經分別電令趕辦急賑暫爲救濟并一面確實查災戶口分別請撥賑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大關鹽津兩縣地方此次地震災情奇重請通令一體募賑係爲拯救災黎起見自應照准除分別函咨並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捐助所捐之款逕寄鹽津縣查收俾得會同人關縣知事就災區域分別賑濟事關災賑勿稍曠疏仍將進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署察辦指令勉為其難所請委員接替着勿庸議在案仰即遵照再查該知事前呈離職寫六月二十八日到署日期係在八月十九日合併令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發真縣知事蔣亦榮

呈一件為再懇准予辭缺由

令蒙白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金河行政委員一缺除遵令劃出納

更稿吾卡歸還土職管理外擬請仍舊設置

新舊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令道轉飭將金河行政委員裁撤將所管納更稿吾卡地方分別歸還各該土職照舊管理并飭查明王布田地方應否照添設縣佐呈候核奪在案茲據呈稱金河行政委員不能裁改縣佐種種理由核查尙屬實情所請將金河行政委員管轄區域除遵令劃出納更稿吾卡歸還土職管理外其餘猛喇茨通壩者米外納樓各土司地方請仍舊設置委員等情應予照准至納更稿吾卡既經劃出歸還各該土職所有該處行政委員及各該土職辦事權限及善後應守之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十五册

事宜應飭由該道尹明白規定呈候核行俾資遵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并轉令該委員暨蒙自建水兩縣知事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暫裁縣知事張惠隆

呈一件爲擬請暫留區長俾資助理由

呈悉查裁減警員辦法第二條內載警額二十名以上三十名以下者應設區長一等語該縣警額既有二十名自應設置區長將巡長裁去來呈謂爲應設巡長請將區長陳聯科暫留助理未免誤會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王嘉福

呈一件爲呈請發還鐵路股本以資練團由

呈悉查滇蜀鐵路集股章程內載無論地方何項要公不得動用此項股本等語現在路雖未修而

此項股款自應如數保存萬無違行發還之理該知事奉令調集團丁二百名應需各項開支仍就地方別項公款設法籌挪以資挹注所請著不准行仰即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滇濟輪船公司總理邱連春

呈一件為據昆陽縣屬古城村民李峻榮等請

於古城嘴設立碼頭請轉飭昆陽縣由

呈悉添設古城嘴碼頭既出自該村民之請求並經該總理派人查明為二十餘村連中地點應即准其添設以便交通除令行昆陽縣立案並曉諭該各村人民周知外合行令仰該總理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顏英賢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十五册

呈一件呈爲李在榮等具報被賊強劫拒傷事
主拿獲兇長有等各處死刑呈請覆判未奉
行知請示由

呈悉卷查民國二年九月本廳前檢察長保任內據該縣前任知事楊錫呈報縣民李開榮家被賊
匪兇長有等結夥強劫拒傷事主將勘驗訊擬情形呈請轉送覆判當經第七十九號指令開查
此案該知事於何日在該縣宣示判決會否扣滿上訴期間來呈并未聲明白殊與定章手續不
符合亟指令該知事速將宣示判決日期扣滿上訴日期補報明白以憑查考原呈簡由發還切切
此令計發還原呈簡由各一件等因在案未據呈覆茲據該知事呈請核示前來查核舊卷原指令
內該楊知事僅呈報勘驗訊擬情形是此案并未經確定審判復查該知事來呈該兇長有等又屬
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而懲治盜匪法係在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查盜匪案件適用法
律劃一辦法第一條載凡在懲治盜匪法頒布以前犯罪合於該法之規定未經確定審判者依左
列區別辦理其甲款載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適用該法處斷
等語仰即遵照依法妥速辦理再原案內之李開榮是否即李在榮原案內之余長有是否即兇長
有并仰查明聲敘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李兆英

呈表均悉查各表所列舊管新取出監在監各項人數尙屬相符惟判決有罪一格在已決範圍內各欄應用黑線斜抹此外無數可填各格俱應抹以朱線方合定式來表乃概作空白實屬疎率且查第二表雖無人數可填亦應照式具表同送并於備考欄內聲明本月并無已決人犯緣由庶昭完備查該縣備具各月第一表其第二表未據備送尤屬忽漏應將來表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并補具一三月份監獄月報第二表各二張剋日併呈來廳以憑彙轉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六張

檢察長易文煒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法規

雲南陸軍衛戍暫行條例

(續前)

- (一)洩漏機密者
- (二)以軍械糧秣資敵者
- (四)違抗命令者

法規

(五)煽惑軍心者

(六)拐帶軍械或重要及多數之軍用品逃跑者

(七)結黨三人以上為暴行脅迫者

(八)結黨三人以上紊亂秩序者

(九)不守戒嚴規定者

第十六條 凡違犯第一三兩款之規定者由總司令官說明事實認為時機緊迫得先行按律懲辦後仍將判決情形抄錄全案呈報違犯第二四五款之規定者由總司令官說明情節分別輕重呈請辦理違犯第六七八九款之規定者由總司令官說明情節照例填具判決書請示辦理

第十七條 凡違犯上項情事之一擅敢當場開槍拒捕准予格殺後分別呈報

第十八條 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誣良為盜擅權妄殺或有藉端誑詐者經查實定予分別按法懲辦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或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呈由 督軍核示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報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權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處

行所照登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登兩公報發行例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限閱大幣

六角五分發寄外之報送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按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取送寄外各省寄即交郵務局蓋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總局交郵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鐵記

第五條 寄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價或於出報後另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廳局所屬在內凡在職人員學統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對兩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辦或向由總辦由總辦由公署再行抵各官署請領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撥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寄內外應繳報費者統由公報所核取受屬此項

第九條 閱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此報簡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千六百六十六號

編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令

法規

政綱各屬警察大綱施行細則

六則

八則

總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嘉修署理普蘭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姚裕植充本署政務廳二等廳員此狀

任命陳光祖充本署政務廳二等廳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南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

報 公 案准教育部咨開准第一百十二號咨開案據大關縣知事費希齡呈報該縣乙種營業學校學生歷年成績表到署核閱表列各生姓名年籍及入校年月均與案符學業及操行成績亦已及格當經批准照章試驗分別發給證書在案茲據該知事呈送畢業成績續表前來公署覆查尙屬相符相應將原表備文咨請查核覈履施行等因并成績表一份到部查該校學生費季順等十二名履歷及畢業年限均與舊案相符畢業試驗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相應咨覆查照令知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

二

第三百十六册

據該縣法政修業生楊鴻嘯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學員何晉等呈稱在自已祖墳山墜園等處種植核桃繪具圖說懇請給照保護并擬具樹藝核桃法則書請採擇推廣施行等情前來當經以呈及圖說樹藝核桃法則書等均悉查胡桃俗稱核桃果如法種植獲利甚厚雲南土質氣候宜於種植胡桃之處甚多是以本署特飭科編纂勸栽胡桃白話凡種類上宜用途栽種法等均逐一說明於上年十二月間登之實業週刊頒行各屬張貼以資倡導茲據真叙該生等於核桃之種植多方研究栽培施葯等法略有心得已試種著效因選購潔淨良種七萬有奇開圃育苗移植自己祖墳山之墜園楊家管等處是該生等對於種植研究提倡藉樹風聲洵堪嘉慰所請給照保護之處係為防牧畜野火樵採之損傷起見應即照准已將稟及圖抄行該縣知事親往勸明給照并妥籌保護辦法具報查核至擬具樹藝核桃法則書請採擇推廣施行一節披閱該書內容於播種移植施肥施藥收穫等法解釋詳明足資採用已發登實業週刊俾眾週知該生於親友同學中不妨勸導種植以期推廣等因此示在案合將原稟及圖說一併抄發該知事仰即親往勸明如該生栽種胡桃地點并無別項遺碍轉轉情事應准予給照并妥籌保護辦法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稟附圖共一件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會長唐繼堯

令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案准 教員部咨開為咨行事准第一百十六號咨送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改訂之施行細則及調查表式四種請查核立案等因到部查該會此次改訂之檢定規則均尚妥洽調查表式亦合應即准予立案相應咨覆查照令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江川縣知事蔡榮謙呈稱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奉鈞長第一千九百號訓令開查近來各屬警察辦理不善地方人士詬病尤深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並飭於奉文十日內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計裁減警員辦法一紙等因奉此遵查縣屬警額共三十名原係分駐縣城小街普妙海門橋各處縣城設區長一員其三處分駐所各設巡長一員嗣因匪氣猖獗分駐所因巡警太少在前屢遭危害損失槍支知事始將各分駐所長警悉調回以十名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十六册

由區長督率在城內執行職務維持治安以二十名編練遊擊隊由巡長督率往各村遊擊並與抽調各區團丁編成之遊擊隊連爲一氣以資策應其餘巡長二員暫行取消曾經呈請全省警務處核准改組在案惟警額僅三十名若平均分爲二班每班十五名實不足以敷分佈知事擬請再增加十名連原額共四十名分爲二班每班二十名所增加之十名內擬設一級巡警一名月支餉五元二級巡警九名月各支餉四元一角共三十六元九角連一級巡警月共追加餉四十一元九角查縣屬警款雖屬窮絀然改編游擊隊時裁撤巡長二員每月每員各支薪八元三角共減少十六元六角此次增加十名不過較從前每月多加二十五元三角於捕匪查煙各事則補助良多其所需槍支即由縣署前次請領者撥用此項追加之款即將該警察事務所收違警罰金及催收歷年舊欠警款亦可勉強開支所有奉令違辦情形及擬請增加警額十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審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縣警額無多分爲二班不敷分佈該知事擬請增加警額十名所需款項由裁去巡長警餉及違警罰金舊欠警款項下開支核與前令裁員增警辦法相符應准如呈辦理仰該處即便轉令該知事認真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擬長縣知事〇〇〇

令鹽津縣知事○○○
永善縣知事○○○
昭通縣知事○○○

案查大關縣屬地震成災前據該知事先後電呈當經分別電令趕辦賑濟為救濟并一面確查被災戶口分別請撥賑賑一面會同鹽津縣知事查明倒塌道路應如何修復共需款項若干能否就地籌集及將傷斃工役查明應如何撫卹分別請撥呈辦復經鹽津縣知事呈准通令暨分別函咨一體捐賑各在案茲查該縣被災人民待賑孔殷若待該知事查覆始行給賑殊不足以惠災黎應由省庫先撥銀三千元交由大關縣知事查勘明碼分別散放以資賑濟而免流離仍飭事竣詳細造冊加結呈報以憑核銷至倒塌道路本應俟該知事等查覆至日再行核辦惟現值軍興之際最重交通應由大關鹽津永善彝良昭通等五縣知事會同紳商趕速設法捐籌款項俾利軍行而便商民其傷斃工役究應如何撫卹仍由大關縣知事查遵前電議擬呈覆核辦除令財政廳查照核發電飭承領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十六册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

六

第三百十六冊

案據嘉縣佐謝廷澤先後呈報者法里利列村密架里小密架下村兩處民人李文和劉興榮等家被火成災造具清冊請賑到署據此查該縣佐所屬利列村及小密架下村兩處居民李文和劉興榮等不戒於火延燒七戶什物穀米悉成炭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縣佐分別查勘明確先行挪款賑濟應將勸賑情形報由該管知事核轉辦理茲該縣佐造具清冊逕行呈報前來殊屬不合惟念事關災賑此次姑免置議嗣後遇有呈報事件務須呈縣核轉以符體制至冊列賑銀數目是否與章符合應否准予撥領抵解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核明令縣轉令遵照仍具報查考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冊存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遵照令擬訂改續各屬警察大綱施

行細則請核奪施行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所擬各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逕行遵照細則存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費希齡

呈一件爲遵電呈明縣屬地震成災情形抄錄

原電懇請核示遵由

呈及抄電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及鹽津縣知事先後電呈當經分別電令趕辦急賑并確查被災戶口及傷斃輸送工役分別議擬呈請賑卹暨咨請 督軍公署飭知前途軍隊酌量改道在案茲復據抄電呈報前來除關於賑撫及修路等項仍應遵照迭次電令辦理外復查該電內所稱臨時難已費鉅非請銷無賠一層究係何項臨時費電內詞意既不明晰此次來呈仍未明白聲叙且該縣受災奇重迄今多日尙未據遵令趕辦急賑未免玩忽應飭遵照先令電令趕速分別辦理明白呈覆以憑核辦至請暫緩征兵一節是否可行既據分呈有案應候 督軍公署查核令遵仰即遵照辦理此令抄電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十六册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請將徐家渡巡長
李鴻民與梁姑分局同等巡長和筱琴對

調出

呈悉該總局長以徐家渡分局巡長李鴻民人地不宜請與梁姑分局同等巡長和筱琴對調服務
既據呈經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即照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繼江縣知事熊朝傑

呈一件為奉令修通貴州廣西四川道路先行

試辦馬標捐擬具細則呈核由

呈悉此案既經查明該處應修路綫需費頗鉅除勸募紳商捐助而外別無他款可籌擬先由馬標
捐着手於九月一號實行開辦應即照准所擬細則大致尙屬妥協惟第十四條內稱再有不敷呈
請撥款補助一層應仍就地地方公款範圍內酌量指定呈俟核奪仰即遵照督飭認真抽收毋稍
苛擾並將收獲數目冊報查核仍飭將路綫估勘明確分別短期與條以重交通而裨路政切切此
令細則存

雲 南 公 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南雲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為委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學員任署
彭充縣屬實業所文牘兼庶務請查核示
遵由

呈悉該縣實業所文牘員徐霖既呈經該所實業員長准其辭退所遺職務請以實業員養成所畢
業學員任壽彭承充并兼庶務應准照辦惟應遵照實業所實行章程第七條辦理作為備員無庸
委用茲據該知事呈明已照准給委姑准通融一次以後仍應遵照通章辦理以昭劃一仰即知照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法律本科學生畢業尚未奉到部覆可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十六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十六册

呈悉查該校法律本科學生屆滿畢業會據列表報請咨部在案茲稱該班學生扣以九月十一日已滿學業期限是距期已屆不遠前部覆尚未到滇所請按照扣定期限即由校舉行畢業考試自應照准仰該校長即便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威縣知事桂詩成

呈及表冊均悉查冊列各事項與前頒部定規程尙屬相符職員履歷表資格亦合自應准予立案仰即轉令知照表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李春醜

呈一件具報英文教員吳幹芬前約已滿茲仍

與續訂合同由

呈及合同均悉該校英文教員吳幹芬據稱教授有方熱心素著殊屬難得續訂合同現又屆滿該校長仍與之磨續商訂辦理尙是應即照准仰即知照合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公電

雲南省長節墨江縣電

墨江熊知事有電悉調團經費應遵前令就縣地方款籌辦節開支毋稍浮濫不得牽涉正供及解省款項仰即遵辦具報督省賜印

法規

改編各屬警察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地方官對於奉發改編警察辦法均應遵照此項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屬警察人員應就現設警額參照裁減警員辦法設置或裁減之

第三條 裁減警員應由該管地方官詳加考察所屬警員任職期間如成績鮮著或聲名平常者

即行呈請裁換

其有成績優良而爲定員所限不能留任者並應列舉成績呈候另予委用

各屬申送傳習所警員畢業後即可回差整頓警務不得藉此裁減如爲員額所限萬難留用仍

本署公文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三百十六册

應將其受學期間津貼解繳轉發

第四條 各屬現役巡警體質強健辦事得力者仍准照舊供職其身體羸弱或服務疲玩者應一律開除

第五條 巡警缺額應以退伍士兵之有身家或妥寔保證者儘先補充之
倘無退伍士兵地方仍照暫行章程第十六條所列各項遴選派補

第六條 巡警名額應就現有者設法擴充以足數保安為標準

第七條 各屬分駐所及守望所應一律裁撤員警概行調回集中訓練訓練科目除軍事課程另候編發外其警察科學應定為左列六項

一 違警罰法

二 警務要旨

三 各種行政警察

四 現行各種警察法令規章

五 警察淺義百問

六 事實研究

上列訓練課程應按月摘要呈由該管地方官呈報本處查核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關機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緝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報者由各該官署送交政務廳總務科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或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地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據本署其收到時即以編緝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湖南各行政公署總務科公藏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絕余日隨地日律刊外每星期報一冊每月每份隨刊大幣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每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本報分送各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與郵局接洽寄外及各省則刻交郵局寄
- 第四條 凡有種種消息隨時函告本報總務科或郵局或本報分封面上加蓋標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請寄者外各機關官署原擬刊登簡章於出版後每份一份不取報費
- 第六條 各省各報所載各報如有轉大報者應將原報本報者以核其報費
- 第七條 凡屬函公報本報未總報費現在人與山財稅院於函公報內扣報費其委託如
- 有與費未清之負任仔不帶出其總報費而由總報費任公報內扣抵各官署原擬刊登
- 第八條 凡屬代報報費由官完全責任
- 第九條 凡屬外報報費由官完全責任
- 第十條 凡屬報費由官完全責任
-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以報費完備者始能刊印否則概不刊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具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一十七册

編輯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南(雲)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規

改編各屬警察大綱施行細則

(續前)

二則

九則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訓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計開

雲南
公報

案據馬旅長聯輝電稱本旅軍隊因地震被阻改道高橋木杖阿等處進發曾經迭令大關鹽津兩縣趕速預備招夫并將應修道路迅即修妥以便兼進在案查大關費知事對於上項事件尙能克盡其職乃鹽津縣知事甘韶禮命令如具文等要致於兒戲凡經過該縣轄境塌塌道路竟不修理預備招夫給發亦多缺乏致本旅隊伍馬匹進行萬分困難深夜猶未達剗不知該知事所司何事且查該知事平時辦事因循操守難信矣論亦暗有疑言若不呈請嚴處則以後前軍軍隊藉助於地方官者甚多如里一以因循敷衍出之賒誤事機何堪設想旅長爲際戒泄齒慎重要緊起見用特據實上聞究應如何懲處之處伏候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既經迭奉該旅部命令因地震改道趕速預備招夫并將應修道路迅即修妥以便兼進有案自應迅速遵辦以竟貽誤事機乃於該縣轄境塌塌道路竟不修理預備招夫船隻亦多闕乏以致旅隊馬匹進行困難實屬因循敷衍有誤軍行應將該知事酌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仍一面將該縣屬已塌塌未修理之道路即日修理完竣而利進行除電復馬旅長并令政務廳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第三百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

案據該縣屬萬蒲補縣佐楊毓鏡呈據萬蒲團總本道春等呈請將萬蒲地方仍照案設置行政委員並添駐重兵轉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萬蒲補行政委員前據騰越道尹議覆改定行政委員案內聲明該處事簡政團無設置委員之必要等情當經核准改設縣佐案案通行在案茲據呈請仍舊設置行政委員事關通案碍難照准至稱該處偉駐陸軍一排兵力過於單薄請添駐重兵一節事關陸軍衛戍 軍署自有權衡勿庸該團紳等干預所請應不准行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令該團紳等遵照再該縣佐前經令飭改隸維西并刊發給記有案迄今日久何以來呈仍稱麗江縣萬蒲補縣佐并沿用舊日行政委員關係殊屬乖舛是并即轉令遵照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簡舊二等郵局長詳稱據蒙自至簡舊郵差游朝榮暨王吳興順投稱伊於本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六點鐘由蒙自肩領得運簡舊局郵袋出局是夜約七句鐘時行至距蒙自縣城十餘里之三眼橋地方遇無名賊匪多人各持槍械攔劫當將郵袋割開

雲南公報

亂翻且令該差伏地不准仰視旋將各件混亂擲還隨去時將伊所用馬燈一照川資三角翹去時正拜夜且無燈亮是以難於清理請祈查對等語局長聞報當即逐一查對計失去平常信三十七件二九作九號口袋一條外尚無遺失理合據情詳祈核辦等情並據蒙自一等郵局詳前由各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達貴廳煩為查照轉令出事地方官加派幹練兵警嚴緝此案正賊務獲究辦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匪等胆敢在距縣城十餘里之三眼橋地方聚衆搶到郵差致失郵信多件并擄去銀物實屬目無法紀據函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派幹練警團務將此案正賊悉數緝獲訊擬究懲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

呈一件呈轉平彝縣呈請委任劉臣堯充承審
員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縣呈請委任劉臣堯充任該縣承審員既經該廳核明應准暫行變通委
任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十七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十七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蘇 澄

呈一件爲請將隨糧團費移就調查戶口查驗
槍枝經費由

呈悉查呈稱該縣自舉辦團保後除原有自治經費四百餘元外團務用途已超過半數團款支絀
已可概見現在徵調在即在在需款其他地方款項尙准挪作調集團丁二百名之用此項隨糧團
費縱無應給卹金亦難准再絲毫挪移該縣調查查驗兩項應需經費仰仍遵照前令就地地方別項
公款酌量籌撥毋再故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知事黎拱宸

呈一件爲擬請抽收該縣漁潭驛馬捐款補助
團費及調查戶口經費由

呈悉該縣團款支絀自應另籌的款以維團務所擬於該縣中秋漁潭會期內商人買賣驛馬援照

雲南公報

大理抽收鶴慶松桂會例每頭抽銀四角補助團款及調查戶口經費各情既經該知事查明可行准予試辦如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暨財政廳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潘培煜

呈一件為據報勸諭團首陳會榮被匪傷斃呈

請給卹等情由

呈悉此案該匪黨徐老柄等胆敢持槍潛伏道左將該團首陳會榮傷斃並將頭顱砍去藉圖報復實屬窮兇極惡若不嚴拿懲辦其何以寒匪胆而靖地方應飭該知事嚴督團警飛關鄰封營邑一體上緊嚴密緝捕務將該匪徐老柄等按名悉數弋獲訊擬究報毋稍縱延該團首陳會榮因緝匪認真致被匪黨報復慘死尤堪憫惻所請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自應照准惟請由糧款項下開支一節殊屬含混應即查照前團保總局通令以隨糧團費留作卹金專款之案辦理不得牽涉正供以符通案仍照卹金給與條例發給証書交由該故團首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均毋違延切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十七册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寧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遵令更正縣屬四年下半年五年全年
分實業經費成績表并填報六年上半年成
績表及造具六年五六月分收支計算書表
暨單據請查核等情由

呈及各實業職員經費成績表暨收支計算表暨單據均悉除取支書表單據另文核飭外查四年
下半年及五年全年分實業職員經費及成績表前據報經本署核因種種錯誤分別粘簽指明發
還改正另繕呈核在案茲據該知事飭據該實業員長歐永復等查明改正呈轉前來復核五年上
半年表列支出銀數應共合銀貳百柒拾陸元零玖仙伍厘原列貳百陸拾柒元壹角伍仙伍厘計
不符銀捌元玖角肆仙因之會計盈虧結數差異由此遞推五年下半年及六年上半年所結會計
盈虧各數亦均不合未便代為更正又四年下半年及六年上半年表列入出款日均將元角等數
註明惟五年分各表概未將單位註明何數款式既嫌歧異眉目又復不淨得難核算且四五年分
下半年表內現辦事項一欄均漏未繕寫挖補處亦空未填齊更屬草率錯誤又表列四年下半年
五年全年分及六年上半年用去款項共達壹千餘元之多所辦實業事項僅放養山蠶收獲蠶繭

雲南公報

八千餘粒試養春蠶收獲蠶繭一百零七觔及修理渡口河岸其餘如種植茶橡分發桑秧試種菸草安置吸水機器設牧畜場等均係擬辦或設以無款中止概未實行成績殊屬寥寥該實業員長歐永復實屬辦事敷衍徒滋糜費該知事蒞任迄今兩年有餘不加糾舉率以核對無訛等情轉呈查核平日對於地方實業漫不加察亦可想見應即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儆戒該實業員長歐永復若由該知事遵照實業所實行章程第十八條查明情節之輕重或記大過罰薪或徑撤差另擬妥員呈候核委請查整頓款項如有不敷併願迅速籌撥添供支用除記過由署註冊并將各表仍發還改正另繕呈核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再此次連同收支計算書表一併呈報茲屬混淆嗣後仍應專案呈報合併令知此令
計發還實業經費成績表四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李 媛

呈表均悉查該校畢業學生王學堯等履歷成績核與原案相符既經考試完畢自應准予備案惟查沈增泰一名學業尙未及格操行成績僅列丙等自應照章留級補習或發給修業證書毋得一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十七册

本署公文

體畢業致涉寬濫仰即轉令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三百十七册

令騰越道尹出人龍

呈一件據永北縣知事李映乙呈民人蕭昆捐

資興學請技獎由

呈悉該民蕭昆捐銀七十元作為修繕國民學校講堂校舍及購置書器之需又復捐出三坵合銀二十元永作該校經費實屬急公好義熱忱可嘉應准查照修正捐資興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獎給三等銀質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先繕具執照令發仰該道尹即便令發該縣轉交該民承領其獎章因郵寄不便由該知事派人赴省或託駐省商號到本公署教育科領取可也履歷存此令

計發執照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核轉賓川縣李知事呈報改組實業所擬辦貧民工廠等項并請准委呂朝熙王建綱為實業員附具履歷暨請刊發圖記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知事遵令將該縣實業分所暨林實業團歸併改為實業所呈請委龍相周充實業員長一節經該道尹核明該龍相周現因案停職查辦前另選合格人員請委以符通案擬辦棉業林實業試驗場及貧民工廠亦經該道尹核明均係當務之急所定資本亦尚合宜如承辦人等成績卓著得照實業所暫行章程規定獎勵辦法酌量呈請核委所獲盈餘仍歸各該場廠添作本金推廣事業已令飭該知事在案辦理甚是均應照准實業員呂朝熙前在實業團長任內毫無成績本道再一委任推該知事既聲明辭職由該知事請併同王建綱一員暫准委充實業員以觀後效之處亦照准辦理至實業員長一職如果該縣一時難覓獲資格相當之人堪以委充即暫行缺員實業事項由該知事督飭該實業員等認真辦理亦無不可圖記已訪科刊就文曰賓川縣實業所圖記發出該道尹轉行給領其前報實業分所圖記云蓋林實業團關防仍飭截角隨呈繳銷除將履歷存查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木質圖記一類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三百十七册

令署上辦行政委員楊鏡仁

呈二件爲分委呈報捐助陝西安徽賑款請查

考由

呈册均悉該委員捐獲陝西賑款銀十元零七角及安徽賑款銀九元七角既經分案逕解財政廳核收應候登載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上辦行政公署勸募陝西賑捐姓名錄數列后

楊鏡仁 捐洋四元

劉景忠 捐洋一元

姜 超 捐洋八角

景方壘 捐洋七角

李學賢 捐洋二角

劉秉智 捐洋二角

洪士瀛 捐洋二角

王蔭廷 捐洋四角

何明高 捐洋八角

朱培根 捐洋四角

趙興元 捐洋四角

和極中 捐洋四角

李立宇

捐洋八角

張渭勛

捐洋四角

以上十四柱共捐合洋十元零七角

上船行政公署勸募皖省賑捐姓名銀數列后

楊鏡仁

捐洋三元

劉景忠

捐洋一元

姜超

捐洋八角

景方鑿

捐洋七角

王蔭廷

捐洋四角

何明高

捐洋八角

朱培根

捐洋四角

趙興元

捐洋四角

和極中

捐洋四角

李立宇

捐洋八角

張渭勛

捐洋四角

劉秉智

捐洋二角

李學賢

捐洋二角

洪士瀛

捐洋一角

以上十四柱共捐合洋九元七角

警法規

改編各屬警察大綱施行細則

(續前)

第八條 每縣警額應分為二班以一班在城隍守執行警察諸般任務以一班由官長或由官長

指派妥警率領持械遊巡

其有偏僻邊關警額較多應分為數班者亦可但須秉承該管地方官辦理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一

第三百十七册

第九條 遊巡查有大股匪徒力難勦捕者應飛報該管地方加派警團或就近請求團保協助並由該地方官飛關隣封協力防勦即以發生地之地方官爲總指揮

第十條 遊巡查有違警或刑事現行犯應分別解送駐城警員或地方官依法處辦不得擅自處分

第十一條 駐城及遊巡警每月或半月輪流調換一次

第十二條 駐城及遊巡警察均由該管地方官監督指揮之

第十三條 警察經費就舊有警款開支有不足者得由地方官紳會議附加或新征務使足敷支用

其警款稍裕之區遵照改編大綱裁減外如有盈餘仍應呈報本處立案作爲警察專款不得挪作別用

第十四條 遊巡所需一切費用由該管地方官酌量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郵賞懲罰事件仍照現行警察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對於警務有奉行不力者呈請從嚴懲戒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奉准日施行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通告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報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季後換取登報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爲囑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六角五分分寄外之報張日寄者每月另取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每月另取郵費一角九分

第三條 分送會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署先送即則或送會外及各省郵局交郵各報均登

第四條 報費如有遲延得隨時向公報所聲明

第五條 本報公報如有送兩省行政公署公報局或交瑞署去並於信封上如加註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會外各高級官署均照例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七條 各領事官用譯文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各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時間公報逾期未繳費者其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款並列入交代賬

第九條 有嚴重失察之員後任不得再呈總統知照備用結卸由其在官費內扣抵各官署均照章出

長官代收繳解并備完登費

第十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並由本署匯轉收解解財部

第十一條 購閱本報者除由本報匯轉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二條 本會如發行報費等項與本報不相抵者仍照章存儲

第十三條 本會如發行報費等項與本報不相抵者仍照章存儲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十八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法庭判詞

雲南高等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總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案據該縣湯池區勸學員莫讓長高等小學校校長李靜溪等呈劃分學款懇准立案一案到署查該湯池高等小學校現在常年入款僅三百餘元不敷支用自係實在情形該學員等請將本區消耗案課年收租銀三百餘元卷金文會租穀十餘石一併提歸高等小學校添資應用以公濟公井無不合惟此二項現在曾否指定用途究竟能否提歸學校應令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長切實查明妥酌辦理具報至施棺會租穀十五石能否提撥亦即實成併案妥辦以期化朽腐為神奇實於學務前途大有裨益除批示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即繳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准第二百七號咨開案據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樾呈稱本校民國五年八月及本年一月先後招收預科學生甲乙二班乙班係遵照部咨變遷入學始期辦

本署公文

第三百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十八册

法以本年春季始業等因并表二份到部查該校預科甲乙班學生感靖寰等資格尚合應准備案相應咨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蒙化縣轉報南澗縣佐所屬羅里楊免庄民人蔣有等四戶被火成災請賑一案到署查該縣佐所屬楊免庄民人蔣有家不戒於火延燒鄰居四戶家俱什物穀米契據概被焚燬園之殊堪憫憫既經該縣佐履勘明確照章造冊呈由該知事請賑前來自應照准惟冊列賑款數目是否符合應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核明給縣令遵具報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李兆英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據該知事呈為少尉分隊長饒天貞被匪戕踏請卹各情一案

雲南公報

到署除以查少尉分隊長饒天貞被匪戕斃深堪憫惻應准照陸軍少尉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貳百元惟仍不給年撫金以示區別此項卹金即由該知事如數撥發查傳該家屬給領并取其領結加具領款單據註明款目呈請抵解至該少尉分隊長遺缺既據該知事隊長等查明第三分團首劉鳳文於西山一帶情形熟習自應准予充候查看一二月後如能勝任再行呈請給委至所請撥派陸軍前往駐防一節應候令第二衛戍區司令官統籌辦理等因指令外查所請以張懷仁補充團首一職是否可行相應將分呈原案咨請貴公署查核飭遵等由准此併據呈署除給卹請兵各節已由軍署指令遵辦外核查該知事所請以張懷仁補充團首一職既稱熟悉衷情應即照准至該縣屬西山一帶案稱盜藪近日匪勢復猖獗尤應督率團警連絡軍隊一體上緊嚴緝逸匪務期悉數殲除以維秩序而靖地方並隨時嚴密巡防勿稍疏懈仰即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副令第 號

令雲南特派交涉員

案據騰越道尹由人龍呈稱案准駐騰英領事官義恩梅函稱茲有本國所屬商人胡塞寅來騰稟稱擬由騰越前往滇省各處遊歷採買蘭花古玩等物請領護照前來本署領事覆查屬實合行據明第八號護照一紙送請貴道尹加印擲還以便轉給該商執特前往俾利遊行是荷等由准此道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十八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十八册

尹驗明無異除將護照加印送還並咨交涉員暨分令各縣知事各行政員保護外理合呈請鈞長鑒核通令保護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特派員轉飭一體遵照一俟該商過境持照驗明按約保護可也此令

兼會長府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案據蒙自道道尹丁兆冠呈稱案奉鈞署訓令開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請製發各員警佩劍一案後開查路警所帶佩劍既經該總局長查明携帶年久損壞甚多自應修補完全俾便佩帶此項修費需銀六百七十一元零五仙價亦相宜惟查路警總局每年應換服裝兩次每次所需各警銀質帽章約在二百五六十元每次換製未據聲明將此項換下銀質帽章作合用途現在修理此項佩劍所需款項若將該總局歷年換下銀質帽章銷燬變價當亦有盈無絀究竟該總局歷年換下銀質帽章現存若干如數銷燬能變價若干應飭該總局長詳查具覆以憑核奪令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遵即轉令商總局長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總局長覆稱查路警所需銀質帽章自民國二年六月總局成立起計是年冬季分製發一次三年分製發二次四年春季分未製發冬季分製發一次五年春季分未製發冬季分製發一次總共合製發五次為數三千六百餘十

枚除歷年巡警病故逃亡帶去一百餘十枚需用時損壞三百餘十枚上年南防匪亂熟水塘巡檢司西扯邑小龍潭等局被匪撲攻遺失五百餘十枚不計外現在實二千六百二十二枚當派員持向銀活商舖估價據稱每枚重置一錢銀質成色甚低變價祇得銀一角悉數變賣得共銀二百六十二元二角若以之抵補修理佩劍費用尚不敷銀四百零八元八角五仙此項不敷銀數擬請俯准發給俾便辦理等情據此查該總局長所請修理佩劍除以銀質帽章變價計抵外尚不敷銀四百零八元八角五仙似應照數發給以資辦理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銜核示逾謹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總局歷年換下銀質帽章既經該總局長遵令查明除遺失損壞外共變賣得銀二百六十二元二角以之抵補修理佩劍費用尚不敷銀四百零八元八角五仙此項不敷銀數應准由該總局節存項下開支造報核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蒙自道道尹丁兆冠呈報遵令查明路警總局擬修路警醫院工程器物一案請查核到署查路警醫院工程器物既經該道尹委員會勘明確急應興修所需經費二百餘元即由該總局雜款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十八册

本署公文
項下撥支報銷應予照准除指令轉飭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原文既據分咨有案不
再抄發此令
六 第三百十八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河西縣知事徐正鼎

呈一件為遵奉撤任陳明實情請速派員接替

並註銷記過等情由

呈悉陳辯各節固亦娓娓動聽惟按之實際該員前此巡視石屏烟苗一行一動人咸矚目各村供
應事實昭彰蒙自道尹呈轉清冊指証歷歷倘其時該員恪守功令杜絕招待隨從圍警何敢冒名
需索致滋擾累溺職之咎無可飾辭該員既不能反省改過以圖贖咎尤復曉曉置辯殊屬不合至
請註銷記過尤無理由應不准行其請迅委接替一層已委任趙文龍前往接替矣仰即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趙增燧

呈一件為續請獎勵緝匪出力各團自情形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獎給該團首余國棟等匾額各一方在案茲據續請獎勵緝匪出力各團目前來查該團口等前次格斃巨匪徐金山等三名緝捕得力奮勇可嘉應准如擬給予該團口王占成譚保和兩名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蘇尚德潘朝義陳正榮陳自榮等四名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昭激勸獎章隨發仰即查收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 二 銀 二 枚
三 藍 色 梅 花 獎 章 四 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准河口對汛管辦

咨調巡長王贊雲等任用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老范寨四等巡長史秉恩既經河口對汛管辦咨准調充該署探員所遺老范寨四等巡長差該總局長請以滴水分局五等巡長張式鏞升充遞遺滴水分局五等巡長差請以河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十八册

令 口分局一級巡警劉燧升充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將履歷備案外仰即轉令遵照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緬康縣知事唐德銓

呈一件為添設教練及建造實業所擬請由禁烟罰款項下開支出

呈悉所擬添設教練及建造實業公所各節自屬正辦惟請由禁烟罰款項下開支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查照團保章程第六章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之規定集紳會議設法添籌的款以資進行至建造實業公所亦應於實業公款項下先行籌畫專案呈報候核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 晉寧縣知事葉璧光

呈一件為勸學所長歐陽繪擬具所內及縣立

呈悉查縣知事爲一縣學務監督凡學務上興革事宜自應隨時考核分別舉辦該所長所呈加減員薪規定權責各節既經該知事核明係爲整理教育起見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良縣知事蔣亦登

呈一件爲呈報查香高等小學簡章冊由

呈及簡章冊歷冊均悉查各縣開辦高等小學應將管理教員學生一覽表呈報到署以憑考核該縣此次呈報查香高等小學各表冊并未遵照辦理殊屬不合又查簡章所列各事項拉雜凌亂毫無條理揭示校訓旨趣亦多不合始念開辦伊始未能求備從寬暫予存查應飭該知事轉飭勸學所檢具各種表式函發該校另行填報轉呈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余 斌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十八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十八册

呈一件為請取銷縣紳陳鶴年職權歸案訊辦及擬裁稽查公款處將經費撥歸團用

呈悉前據該知事詳電稱該紳陳鶴年無惡不作控案疊疊現已擊辦等情到署當經電飭詳查竊據依法擬辦在案茲據呈稱已將該紳陳鶴年及教唆游民莫瓊等先後傳案審訊該陳鶴年等自知事實所在無可遁詞均各供認不諱等語亟應遵照前令依法擬辦呈復核奪至稱清查公款處形同臍枝擬將該處裁併所有經費撥作辦團之用應准照辦仰即將該縣團務認真整頓切實進行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為添設中鄉團保分局委任團首組織成立日期等情由

呈悉查團保章程各縣應設團保局各鄉設團保分局辦理團務責有專司早經本公署核准令由前團保總局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在案茲據呈稱該縣中鄉地方前因節省經費未設分局昨據該

保董等集議擬請添設分局附屬團保局內並請設置團首以專責成等情既經該知事核明委任趙慶充當團首並列發圖記將該團保分局組織成立辦理尙是自應照准應即飭各團保員紳認真整頓力圖進行毋任稍涉敷衍除均知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兼署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雲南高等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決定

抗告人石氏年三十歲昆明縣人住明期堡立章白村石榮德年五十六歲業農餘同上

右抗告人因聲請列嫁案不服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六年七月十六日之決定聲明告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譚範樸陳述意見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本案抗告人石氏改嫁之請應由石氏自行登報一月如其夫奎發至明年陽歷二月底尙不出頭應准改嫁

理由

本署公文

沃庭判詞

十一

第三百十八冊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十二 第三百十八冊

大理院五年十一月陽電開夫逃亡三年婦請別嫁自係特別程序經調查明確後以決定裁判准否并即登報或揭示公告等語抗告人招贅奎亮洪之子奎發爲夫上門成婚後數年即返奎家不與民同居至民國二三年間又山奎家外出杳無音信抗告人聲請改嫁經原審廳決定駁回不服抗告本廳訊據奎亮洪供稱民子於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出門去就到於今未回來等語是抗告人之夫之逃亡距三年之期論陽歷僅兩月論陰歷亦僅三月惟離婚關係男女身分甚重不得輕易應令抗告人多候數月并自行登報原決定未將逃亡日期審查殊屬不合應予撤銷除由本廳將決定書登載雲南公報外爲此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推事黃希仲

推事張昭桐

推事龔鼎

書記官王述典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警誡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均在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關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組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報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備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牘以款到之半發換取登載其與利時暫以編輯處暫行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須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爲閱閱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規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政府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朔望日休刊外每日出版。每每月每份取同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寄者每月取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每月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各報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管郵局遞送發售外及各省開列交郵寄費均宜

遵照郵部如有誤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發售臺灣省政府公署公報被記交郵寄費並於刊時面上加印取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城各報均取發售外各高我官署衙門隨行簡章於出版後另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屬屬新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送其報費

第七條 凡時聞公報均取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派員交代如

有報費未納之員後任不得由該總辦時向出給印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議具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據發完案存查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照統由公報所核發臺灣省公署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各人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報報備送與本省不取郵費者另編續有款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起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壹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十九册

編輯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暫軍公署請核收各屬呈

解蘭芷廉先生祠堂捐款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六則

三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請核收各屬呈解蘭正庵先生祠堂捐款文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 貴公署咨重修蘭正庵先生祠堂請通飭所屬廣為勸募等由當經通令所屬遵照並咨覆在案茲據各屬先後呈解捐款銀四百七十七元五角前來相應開具清單備文咨解請煩 貴公署核取並希賜覆此咨

督軍公署

計咨解捐款銀四百七十七元五角正清單一紙又照抄各屬呈送清單清摺清冊共十九張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全象澤充雲南省警務處兼會警察廳行政科科長此狀

任命沈元鎮充雲南省警務處兼會警察廳衛生科科長此狀

任命任吉善充商埠二警署長此狀

任命張瑞珂充省會三警署長此狀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十九冊

令警務處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雲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呈稱現值
通令戒嚴地方治安自應竭力保持而黃河沿道近警署圍堵且地居僻靜易滋奸宄昨呈奉督軍
面諭准於黃河沿道添設臨時守臺所以資防範遵於九月一日成立應添設一等巡警二名二等
巡警二名三等巡警二名預備巡警一名計每月共需餉銀五十六元并請飭知財政廳按月由廳
加入預算請領其餘房租修理服裝等費由廳設法彌補以節經費一俟大局底定再行呈請裁撤
等情據此查屬實在現值戒嚴期內為治安計此項臨時開支自難節省惟事關行政範圍相應咨
請查核分令遵照至佩公館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處呈當經本署核准令飭財政
廳遵照在案茲復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處即便查遵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兼省長密鑒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號

令電政管理局局長吳 珣

案據鳳儀縣知事陳培元呈稱為呈請嚴飭照辦事八月二十五日接奉均署馬電飭令趕速將會
經訓練團丁調集每縣以二百名為率等因計此電於五日內始准大理電局分送到縣又於八月

雲南公報

二十六日接奉鈞署電節知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對德奧宣布立於爭戰地位等因計此電亦於五日內方准大理電局分送到縣除先後分別照辦另文呈報外查一切公件由省郵遞到則祇須六日達到所以用電令知者緣以利在神速故每次該局分送一電隨收送費六角五仙明知縣署公費不敷開支即由知事薪俸墊給亦所不惜者無非為鄭重公務故也乃該局往往托人便帶只知取費全不顧電達之遲速與辦事之手續有密切之關係有各種之妨礙核其遲到日期幾與郵局無甚差別則又何樂乎此種電報為也假如或有緊急公件該局任意疲玩郵遞在先而電報反或在後則貽誤地方何堪想像知事為慎重公事起見理合備文呈請查核嚴飭遵照於電報到時隨即遞送毋任玩延免致徒然耗費等情據此查各電局分送電報既有送費理應隨到隨送儀距大理僅六十里前項兩電均延至五日始行送到並有託人便帶等弊該分局之玩視要公尚復成何事體合亟令仰該局長迅即查明議處并隨時認真整頓通飭各分局嗣後務須隨到隨遞勿再玩延以肅電政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琨

案據大關縣知事費希齡呈報縣城被火成災情形懇請審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十九册

深電當經電令查照火災章程分別賑濟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復查該縣城住民胡興順家不戒於火延燒四十一戶所有器物悉成灰燼閣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自應照章分別賑卹惟據稱該縣現無存儲公款請援照該縣河西禮義兩鄉前被水災之案仍由縣存積穀項下提撥賑濟等語是否可行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查警務處處警督察廳行政科科長段世璋現委代理中甸縣知事所遺行政科科長缺查有卸東川縣知事全英澤堪以接充又衛生科科長鄒達人已委署理陸良縣知事所遺衛生科科長缺着以商埠一署署長沈元鎮調充遞遺商埠一署署長缺以省會三署署長任吉善調充遞遺省會三署署長缺以行政科營業兼正俗股一等科員張瑞河調充合將任狀隨令發下仰該處長即便分別轉發祇領到差具報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登報代令 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第一六二五號咨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山東濟寧縣商民劉蔭勛等呈稱濟豐麪粉股份有限公司因機器加大股本擴充現下機器日出麪粉兩千餘袋勢必行銷各處請援照濟南興順福豐年各機器麪粉廠向章所過關卡一律免取厘稅懇予發給執照并懇轉咨稅務處援照現行通例發給行銷各省商埠及內地應用運單以期暢銷而維實業等情到部查濟豐麪粉公司係設在濟寧縣東南關業經本部核准註冊所請免取厘稅發給運單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咨請核復等因並檢具寶塔牌商標式樣一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麪粉歷經本處核准暫免稅厘有案今山東濟豐麪粉公司機製麪粉行銷各省商埠以及內地各處懇予援案發給運單免取稅厘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按照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麪粉運銷本國各商埠及內地各處時應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實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礙及運單已照章粘貼印花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再查該公司設廠地點係在濟寧縣內地並即照本處前訂常關厘卡亦可發給運單辦法以附近之稅厘口卡為第一關給予運單俾資便利此項免征稅厘係屬振興實業暫行辦法將來修改稅則或另訂麪粉畫一稅率時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十九册

該公司即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遵照此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訓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易門 宜良 曲靖

廣通 羅平 東川 牟定等縣知事

鎮雄 綏江 鹽津

大關 巧家 鹽興

案查前滇中道所轄各縣每月應報之學款收支書表單據曾經飭令按月造報逕送本署並飭不得有浮冒錯誤於呈轉時應加以開支核實散總相符等按語各在案該各知事等自應一律遵照豈得任意贋延故違公令乃查易門宜良曲靖大關巧家廣通羅平東川鹽興牟定鎮雄綏江鹽津等縣對於此項收支或竟不事報銷或報至二三年份即未續行履報或四年份已報數月後又停止未報似此因循疲玩以致本署無從彙辦殊於計政大有妨礙且各該縣之學款盈絀及開支有無浮冒虛糜等弊亦無由致核茲與各該知事約凡民國五年一月以後此項書表單據務須齊同勸學所長趕速分月造報不得積壓其五年一月以前未報各月亦當概行補報勿得開漏倘再仍

前玩忽定將該知事等嚴行處罰以為漢視要公者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蒙自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核轉落水洞各分局長警寶伯隆等

擊匪陣亡清册請鑒核施行由

呈册均悉查該巡長寶伯隆巡警王國明延永年余徵齊鄒炳奎等前次匪搶戈紀街案內該長警等或擊匪陣亡或被匪戕害均屬因公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二條之事例相符查照同條例第六條第九條及附表第一號之規定該故巡長寶伯隆應給與一次卹金貳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伍拾元其故警王國明既據查無遺族應如擬給與一次卹金壹百元以為該警精水埋葬各費由該總局開支另案報銷並准將該長警等送入警察忠烈祠享祀以慰忠魂至此項卹金仍照案由該總局罰金及收入雜款項下開支報銷並取具各該家屬領結報查除令警務處財政廳遵照外合行填給卹金證書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總局長遵照辦理可也册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五張遺族卹金證書四張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三百十九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康縣知事唐德銓

呈一件爲擬造天足會辦事細則暨會長會員名册請核由

呈及細則名册均悉該縣天足會辦事細則暨會長會員名册既經該知事節據該會長擬造呈轉前來核閱尙無不合應准備查仍飭督同各員認真辦理以收實效細則名册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轉據蒙自等縣聯合中學校呈學監王應德病故授案請卹由

呈悉准授案給予三個月薪俸以示體卹即由道令校請領轉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卸五寶縣佐蔡 璉

案查前據該卸縣佐呈報售出前司法廳頒發各種狀紙二十四套售價銀陸元貳角業經本廳指
令迅速解繳在案迄今日久未據解廳實屬玩忽已極合亟嚴行令催仰該卸縣佐遵於文到日速
將欠解狀費銀陸元貳角悉數對備呈解來廳以憑核收彙解毋再玩延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 縣 知 事

各 縣 方 檢 察 廳

各 行 政 委 員

各 督 辦

各 辦

案奉 總檢察廳第八百九十號訓令開案據貴州高等檢察廳呈稱據貴州地方檢察廳呈稱案
查接管前軍法局移交前廳卷內案奉鈞廳第一八號飭開案准同級審判廳咨開案奉巡按使署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十九號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十九册

飭開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第三百七十二號咨開案准政事堂函交本使呈劾前案雲縣知事李文瑞違法失入濫押無辜請交付懲戒奉批令付會依法懲戒一案到會并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同前因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并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李文瑞應受懲戒處分除轉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并咨行內務司法兩部會呈 大總統公布外相應將該案議決書咨送查照此咨等因准此合將議決書鈔發該廳轉咨同級檢察廳飭屬遵照依法辦理切切此飭計發議決書一本等因奉此相應轉咨貴廳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亟照抄議決書飭仰該廳遵照辦理切切此飭等因前廳呈前軍法局因該員李文瑞未經到案無從核辦移交到廳當即派警查傳去務旋據去警報稱該李文瑞交卸雲縣知事任後即已回原籍廣西無從傳喚等情報告前來理合備文呈請俯賜查核轉咨廣西高等檢察廳將該員李文瑞飭傳到案送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咨廣西高等檢察廳飭屬查緝外理合具文呈請准予通令所屬一體協緝等情據此除咨請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一體協緝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協緝該逃犯李文瑞務祈解究此令計開逃犯李文瑞廣西省桂平縣人年六十五歲前貴州紫雲縣知事等因奉此合亟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協緝該犯李文瑞務獲解究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計開

逃犯李文瑞廣西省桂平縣人年六十五歲前貴州紫雲縣知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李 瀟

呈一件為呈報袁秀文被匪搶劫馬匹由

呈悉查此案賊匪胆敢糾集數人持械擁入袁秀文家將廄內之馬劫去四匹實屬不法既據該縣詣勸明晰復經雲南縣將此案賊匪汪榮祖王彩陳大受三名緝獲歸案仰該知事遵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三條於一個月內集訊確情備錄供勘分報查核至雲南縣緝獲隣封要犯三名具見捕務得力應即於此案審結後隨文詳敘以憑核辦一面再照該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定限四個月內嚴緝逸匪馮玉亭等務獲究報眼滿無獲仍應具報核辦再此案訪聞日期係六年七月十七日該知事遲至八月二十九日始行呈報到廳實屬玩延嗣後凡遇命盜案件務須查照限期辦理毋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輝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師宗縣知事曹文邦

呈一件呈報民婦劉王氏被陳發元殺傷身死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二百十九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十九册

勸驗獲犯訊供一案由

呈悉仰即再提該犯陳登元悉心研訊務得確供遵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備錄全案供勸具報查核一面飭將劉正昌生傷醫痊再查此案係於報官之次日獲犯應依前項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李宜治

呈一件呈報訪聞吳連山被其徒沈小定元殺傷身死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勸驗獲犯仰即提該犯沈小定元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限辦結錄具全案供勸呈報查核再查此案係在十日內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關機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報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手後換水寫紙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與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總務處關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彙照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天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限閱大洋六角五分在發售外之報埠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失律郵局直送發售外各報會刊則交郵寄通均呈

第四條 雲南省報費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費及交郵費者並於每封函上加蓋憑証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皆得向發行所索取閱報券每份大洋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近鄰屬所懸在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及讀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各機關報費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發給公費函扣抵並由代辦

有報費未清之員任不得用且總辦如能向出報即由發行公署內扣抵各官署機關費由

長官代繳解并繳付完全費正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費經由公報所核收受解財政廳

第九條 隨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尚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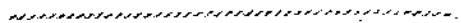
圖表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試驗地點區域表

四則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許鴻舉升充本署政務廳總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唐泳霖升充本署政務廳總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謝崇賢升充本署政務廳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黃樹勳升充本署政務廳總務科額外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甯縣知事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署咨據普甯縣知事葉璧光呈覆查明段有仁等三人私應徵兵各情一案後開如該生等尚未出發應仍照前案取銷該生等兵額以維學務等由准此查警衛軍司令官鄧泰中已改委東防第二混成旅司令官早經出發該生段自仁等三人既經該知事查明實係偽委員到普時私應徵兵現時已未在省自可勿庸置議相應咨請查照轉令普甯縣知事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二百二十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各道尹
省立各小學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案據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呈稱爲開會議決施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期日及區域地點呈請查核辦理事案查 部頒小學教員檢定期程第十二條載舉行試驗檢定期須於三個月前宣布日期並同時咨陳教育總長又奉發鈞署准 教育部咨送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第二條載各省區宜派員分路出發舉行試驗檢定至於每省區總分若干路每路應派若干員得由各區自行酌定之各等因又本會呈准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第三條載檢定區域及試驗地點於每屆調查資格後臨時定之等語現本屆調查事務業經着手進行將來試驗日期及檢定區域試驗地點自應照章先期擬定呈請宣布茲由本會同人等公同提出開會討論公決擬查照施行細則第二條於年內舉行試驗檢定期定於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各區應

雲南公報

受試驗檢定人員均各就指定之試驗地點取齊不得轉移規避自二月一日起各區同時舉行試驗均以月底竣事其區域共分六區第一區試驗地點在省會第二區試驗地點在昭通第三區試驗地點在蒙自第四區試驗地點在甯洱第五區試驗地點在保山第六區試驗地點在麗江至某縣應歸某區另行列表呈覽所有違章擬訂各節理合呈請鈞長查核轉咨教育部備案並請通令遵照實為公便計呈擬訂檢定小學教員試驗地點區域表二份等情到署正核辦聞又據該會呈稱為擬訂試驗規則仰祈核准通行事案查教育公報載有奉天檢定小學教員辦法於施行細則外另訂有試驗規則滇省亦應仿照辦理茲已由本會分別提議於前訂本省施行細則之外另訂有本省第一屆試驗規則凡二十條當經開會研議公同表決理合呈請鈞核如蒙核准即請分別報部並通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計呈擬訂第一屆試驗規則清摺二扣等情前來查該會所擬試驗地點區域尚屬適當其試驗規則各條當經逐一核閱大致亦屬妥協自應

一併准予照辦除咨 教育部備案併指令該會知照外合將原呈各表印發通令仰該

文到日即便將地點區域表併試驗規則一律印發通令所屬勸學所及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

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二十冊

備

案切

委員 辦理 於奉 道尹 查核 長傳

本署公文

計發雲南檢定小學教員試驗地點區域表一份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第一屆試驗規則一份(表見本冊圖表類規則見下冊法規類)

四

第三百二十冊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務務處

案據曲靖縣知事廖崇仁呈稱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奉鈞署訓令第一千九百號開查近來各屬警察辦理不善地方人士詬病尤深究其原因雖由於款項支絀流品雜沓而尤以該管長官監督不力疏於訓練為其總因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餘外後開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並飭於奉文十日內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附裁減警員辦法一紙等因奉此知事當會警察區長李紹榮迅即遵照改組裁編練武裝警察並將辦理情形呈復以便轉報去後茲據該區長復稱查警所原有巡長黃寶麟孫玉清二員前巡長黃寶麟於本年六月內送省入警榮傳習所學習遺缺以見習巡長施憲章代理迄今應給七成薪水黃寶麟應得三成津貼每月如數繳解請轉解省資用見習薪水由本月截止祇查現職巡長二員按照裁減警員辦法應裁減一員懇請於巡長施憲章孫玉清二員酌核裁減一員復請不裁減一員姓名請填入武裝警察區巡長警榮傳習所表內所餘原新接辦法遵照巡警暫行章程第十六條所列各項遴選派充一等巡警二名增加現後數目共合四十六名以符辦法另曾經訂就武裝警察區巡長警輪班服務員名人數時間日期一覽

雲南公報

表及武裝警察巡警講習表呈請查核在原有巡警巡邏逐日區巡長按照呈准講習表教授三個
月將成績造報一次現已稍加編製講習表內每日增加術科一小時學科新增警察淺義百問軍
事學衛生學國際公法四種遠警律改換遠警罰法講授其軍事學一科遠候軍署編發後再行講
習理合將裁減巡長一員及增加一等巡警二名辦法請飭示遵外並悉心製訂武裝警察巡區長
警夫人數一覽表及武裝警察區巡長警輪班服務員名入數時間日期一覽表及武裝警察講習
表每日按照表列時間分配各持槍械輪班巡查休息名數按照表列時間訓練以促進步計呈區
巡長警夫人數一覽表區巡長警輪班服務員名入數時間一覽表武裝警察講習表各一張呈請
查核轉報前來知事復查改組辦法大致尙是至稱請於巡長施憲章孫玉清二員內酌裁一員經
知事查明該二員內自以孫玉清資格較深應仍留用酌將施憲章裁汰以符定章並飭即於九月
一日實行所有填報各表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原表附呈並將奉文日期遠辦情形具文呈
請鈞署俯賜查核謹呈計呈表三張等情據此查前此道令改更辦法係注重警察職務所有警察
名稱及警察服裝均仍舊貫乃該知事於奉令後竟轉令警察區長改編武裝警察該區長李紹榮
亦因仍錯誤改稱武裝警察實屬粗心已極應予申斥並飭將該縣警察改照舊時名稱以符通案
至呈稱裁撤巡長一員及表列改組各項辦法是否妥協應將原表隨令發下仰該處長即便查核
併案飭遵仍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原表三張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二十冊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三百二十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雲 南 公 報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准貴公署咨請轉令赤十字會呈報該會中彩號數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貴公署轉令該會迅將中彩號碼開單送署以憑登報公佈並希賜覆等由准此查售賣彩票於開彩後將中彩號數呈報官署及登報宣佈自係應有之手續該會開彩爲日已久尙未據報殊屬遲滯已極除訓令該會迅即遵照具報並自行登報宣佈以維信用外相應咨復請煩查照轉令該廳知照再該會彩票價洋先後三次收到貴公署咨解來署計二千八百二十九元此外逕交該會者有羅平縣二十元河口二十元嵩澗縣佐五元連石登村縣佐註銷之五元計實實收過洋二千八百七十九元未收獲者只有三百三十一元應請繼續催解以便轉發實銀公證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廳呈當經咨請轉令該會照辦在案茲准咨前由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雲 南 公 報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請以知事存記代理昆明地審廳推事

孫天輔由

呈悉查上年十月本公署規定凡從前存記人員在會內者統限十日內投遞履歷聽候定期傳見其供差省外各員限十一月內由供差機關代送履歷核逾限不到者原案撤銷當經牌示暨登報公布在案該代理推事孫天輔雖經前巡按使考詢免試惟未據依限投到履歷存記原案業已撤銷現在停止保薦期間所請變通將該推事以知事存記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呈一件呈報附屬小學校學生一覽表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二十冊

本署公文

令農事試驗場場長楊文清

呈一件為本年省會附近及各縣屬稻苗均發

現螟蟲之害擬具蟲害淺說及驅除方法請

查核通令施行由

八

第三百二十冊

呈暨蟲害淺說及驅逐方法均悉查此項螟蟲鑽入稻莖中而食其髓部往往秀而不實釀成巨災
是以前民政長署特將江蘇省驅除預防稻螟蟲之辦法刊登第一卷第二號雲南實業雜誌并附
以按語詳為說明頒發各縣俾遇有此項螟蟲發見時可參考其法為救濟之用茲該場長因本年
省會附近暨各縣地方稻苗均發見螟蟲受害頗多特擬具蟲害淺說及驅除方法請通令勸導辦
理是徵閱農事尚堪嘉許惟所擬驅除法與前項江蘇省驅除預防法核對互有詳略已飭科併
同江蘇省驅除預防法演成白話刊登第三十四號雲南實業要聞週刊頒行各縣粘貼宣示俾眾
周知所請通令施行之處應勿庸議仰該場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府繼燕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湯希禹

呈及格結均悉查此起股匪胆敢糾集百餘人連劫申善南等十戶拒斃事主二命實屬兇暴不法該縣對於此等連劫拒傷事主重案據報之後并未緝贖一匪殊屬防捕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仰即遵照該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定期四個月內嚴拿案內正盜真贓務獲究報限滿有無弋獲仍應據實呈報核辦勿稍延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王懋昭

呈悉查該犯呂中太羅高有張維清三名判決原案未據造冊報廳有案惟查該縣前報高等審判廳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月報表列呂中太一案係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判決扣至十二月八日經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二十號

過上訴期間羅高有一案於十一月三十日判決扣至十二月十五日經過上訴期間其各執行刑期應自經過上訴期間之日起算該駭乃以判決之日為執行始期計少執行十四日殊屬錯誤本廳提案補禁惟念為日無多姑免置議其張維清一犯執行刑期核尙符合准予備案仰即遵照嗣後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下案件應照章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扣滿上訴期間如無上訴情事發生即於上訴期滿之翌日交付執行仍分別歸入季報年報俟式造冊呈廳核辦毋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陳本處

呈一件呈報李開登等被劫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盜匪二十餘人在途行劫拒傷事主得贓甚鉅案情較重該知事自應親往勘驗並將事主傷痕驗明乃僅派警圍往驗潦草察責殊非是應勒限四個月嚴緝此案盜匪務獲究報限滿有無緝獲據實呈報到廳再行核辦切速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縣圖表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試驗地點區域表

十一

第三百二十册

第一區	昆明	富民	晉寧	呈貢	宜良
第二區	昆陽	武定	元謀	羅次	嵩明
第三區	玉溪	江川	路南	勐勐	澂江
第四區	騰源	羅平	尋甸	勐城	屏營
第五區	平遠	楚雄	廣通	華新	中安
第六區	勐興	姚安	大姚	南寧	鹽豐

試驗地點在會垣

第七區	尋甸	永北	巧家	昭通	東川
第八區	會理	鹽源	大關	鹽津	鹽源

試驗地點在會垣

第九區	蒙自	河西	阿迷	通海	嵩州	彌勒
第十區	箇舊	石屏	文山	廣南	廣南	廣南

試驗地點在會垣

第十一區	勐海	景谷	元江	澜滄	景東
第十二區	思茅	景江	勐丕	鎮沅	勐海

試驗地點在會垣

第十三區	保山	騰衝	永平	漾濞	彌渡
第十四區	騰慶	雲龍	鎮康	勐化	勐戛

試驗地點在會垣

縣	廣安	廣通	廣濟	永定
縣	廣興	樂安	大城	鎮所
縣	廣興	樂安	大城	鎮所

縣	昭通	巧家	永北	昭通
縣	昭通	巧家	永北	昭通
縣	昭通	巧家	永北	昭通

縣	昭通	巧家	永北	昭通
縣	昭通	巧家	永北	昭通
縣	昭通	巧家	永北	昭通

縣	昭通	巧家	永北	昭通
縣	昭通	巧家	永北	昭通
縣	昭通	巧家	永北	昭通

縣	昭通	巧家	永北	昭通
縣	昭通	巧家	永北	昭通
縣	昭通	巧家	永北	昭通

縣	昭通	巧家	永北	昭通
縣	昭通	巧家	永北	昭通
縣	昭通	巧家	永北	昭通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關機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報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牘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錄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英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英南省官設公報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日紀念日例假并休外每日出版 册每月每份銀圓大洋

六元五角 發售省外之報送日寄費另取 郵費三角 日寄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司郵務處將省外各報寄理交費當憑均登

報費報雜如有遺漏得隨時隨時外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若有英南省官設公報總務處密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印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函索報費及省外各報報費均照例發行價發給出版費分派 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副處員在英南省城大司學校內則本報者均送月報費

第七條 凡各報公報費未繳報費時現任人員函討或屬於總領公費內報費時天交代辦

者並由本報之員任不得出且總總如報費未清即由本報內加批各道署均照例由

長官代報繳解并據為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報費均照例由公報總務處收解

第九條 凡各報報費均照例由公報總務處收解

第十條 本報刊發行以報雜費與本報不取抵回者仍照例由

第十一條 本報刊發行以報雜費與本報不取抵回者仍照例由

1917

年

321-330期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鹽運使呈報 鹽務署遵行均稅平秤報

請立案試辦并陳明各分場小井困難情形

懇請審核一案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 規

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第一屆試驗規則

二則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據警察廳昆明縣暨該廳分金庫長會文呈稱朱文等訴請售賣芙蓉會館一案經該廳縣等遵令辦理去後據該王善卿等供稱不願出售不領墊款并鈔省議會佈告呈由該廳縣等會呈請示遵辦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商民等於地方審判廳判決之後互訴到署當查閱地審廳原判此項產業取銷從前契約應歸行政長官處分等語當以該會館係原日烟商抽費捐資籌建嗣因款項不敷由德裕祥朱文等各商號墊款補助烟禁之後煙業停止既無經費可以續抽而會館更無存在之必要然核其產業性質當日抽捐修蓋既出自多數商人集資係屬於審付行為此時無分別擇還之理惟各商號墊款本有債權債務關係理應歸還是以酌核情形特依照地審廳原判由本署處分將該會館定價令廳覓主售賣分別歸還各商號墊款外餘款歸公以杜爭執在案此種辦法原係依據法庭判決取銷朱文等原立契約由本公署另行處分於司法行政並無兩歧乃該王善卿等極端誤會任意抗違尙斷斷於司法判決議會議決為藉口無理取鬧殊屬刁狡該廳縣等於奉令之後並不認真執行亦屬非是案經核定政府威信所關斷無反汗之理應由該廳縣等從嚴申斥勒令該王善卿等即日將會館交出如有居住在內延不騰讓者亦即派警督令遷出俾便發廳交收並仍由該廳縣查明墊款數目咨廳限該各號於半箇月內赴財政廳分別具領逾限不領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二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二十一册

悉數充公該會館一切契約亦於限期內勒令呈繳違則押追毋任藉延等因指令該廳縣等遵照具報外合行抄呈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照鈔會呈原呈布告各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新平縣知事符廷銓呈報裁減警員辦法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縣警額已滿二十照裁減警員辦法應設區長一員裁去巡長並將所裁巡長薪餉作為推廣警額之用該知事並不遵照辦理殊屬非是又查前令改組辦法係注重改良警察職務並無更改名稱之語茲呈稱改設武裝警察等語亦屬不合仰該廳即便轉令該知事仍遵前令並飭遵照施行細則認真辦理呈報查核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案經分呈不再鈔發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包映庚

呈一件為調團經費難籌呈請指撥令遵等情

由

呈悉該縣地多瘴癘漢夷雜處辦事稍形棘手固係實情來呈以調團經費難籌具有三大原因果如所云則元江一缺大可裁併何用設縣治理該知事言過其實一味畏難殊屬非是所請指撥用款一節查該縣每年應征團費錢八百一十千三百七十七文此項隨糧團費早經本公署核准令由前團保總局通令各屬留作郵金專款該縣調團經費此時既難籌措姑准移緩就急即由隨糧團費項下開支以示通融而維團務仰即督飭認真挑練足數毋誤徵調尤應撙節開支按月列冊造報不得稍涉浮濫是為至要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暨財政廳查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余 斌

呈一件據瀾縣屬洛吉古白浪桶小維西阿海

洛古等村先後兩遭成災衝殺民舍人口大

概情形請鑒核飭運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縣屬洛吉古白浪桶小維西阿海洛古等村此次被水成災加以冰雹沖殺民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二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二十一册

舍十六家淹斃男婦老幼二十三名受傷四名災情奇重閩呈殊深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勸明捐廉勸募賑同保甲散放賑濟辦理甚是仍飭該知事援照火災章程分別造册呈候撥款辦賑以卹災黎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知事黎拱宸

呈一件為擬請抽收糶捐以資補助團費等情

由

呈悉昨據該知事呈請抽收該縣漁潭會驛馬附捐補助團費及調查戶口經費等情到署當經指令准予試辦在案茲據續呈前情並擬先於該縣右所沙坪中所等處地方設置公稱每斤抽糶捐制錢二文買賣平均負擔以資補助團費事屬可行仍准暫行試辦三月如果商情樂從確無妨礙再行呈請立案其一切收支款目即由該知事督飭節節開支按月造報以昭覈實而杜弊端仰即遵照前令分別辦理并錄令呈報該道尹暨財政廳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鹽運使呈報 鹽務署進行均稅平秤報請立案試辦并陳明各分場小井困難情形懇
請銜核一案文

呈為遵限實行均稅平秤報請立案試辦并陳明各分場小井困難情形請祈 鑒核示遵竊查實
行均稅平秤與明定灶薪工本事原一貫相通理應并行不悖蓋減稅必須節秤推銷先宜顧煎斯
於國稅民生商情灶刀乃能推行而無再致前於遵奉均稅平秤命令籌備辦法期間曾經前任
使先事計畫分案詳呈核辦均奉 鈞署電批照准并付交總所核議具復行滇就商分所會核分
呈進行時因正邊稅薪未奉確定致稅秤事案遲難實行迨四年十一月間奉到 鈞飭據總所付
陳又備議定五年一月實行新秤而新秤定率仍未議及若竟單舉平秤而不并行均稅則銷徵前
途必多窒礙又值滇軍舉義遂暫緩行嗣幸軍事既定秩序已復本使到任後對於 鈞署成命亟
應遵辦當與分所提議協商籌備進行適准經理稱新稅秤案已奉 總所電諭定期六年一月
一日依限實行嗣以新稅定率尚未奉 鈞署電令當具勸電請示辦法旋奉卅電飭將關於稅率
邊岸各事查明前案按照現情會商分所妥定具報遵即一面先將 署所定擬之秤量稅率暨詳
准明定之灶薪工資分場分庫分項分數列表詳加說明函會分所商取同意以便分別轉呈
究以函商多日迄未得切實答覆嗣即連奉 鈞電據總所將稅率秤本兩事分別定議請付陳
轉行到滇并准分所轉函各同前由滇即會銜先期布告俾共知曉一體奉行特以稅率難經明定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三百二十一號

薪本未奉核覆各場應售鹽價尙難明示標準而案已定限事在必行惟一而將改行新稅秤案
提前通告遵照進行一面分別函呈請將製鹽成本迅予解決尙未奉覆核定隨據各場知事紛紛
請定薪本以憑遵行前來不得已乃照分所原表擬定之薪本各數分電分場暫行照數徵收發灶
俟通案核定再令結算分別發還找補以免有碍進行此遵辦均稅平秤及暫定薪本經過之大概
情形也現據各場知事文電報告所管各大井場對於均稅平秤及暫行減收薪本通案均於本年
一月一日一體實行自應先將遵辦情形及實行日期呈報 匯案并請鑒核立案准予試辦一年
俟切實考察情形果皆毫無窒碍再行呈請永爲定案願本案辦法在煎銷鹽額爲數較鉅之各大
井場體察現狀似尙不難遵行惟按之各分場小井其中實有困難之處謹爲 鈞著一詳陳之查
元永井場所屬之安甯黑井場所屬之環井喇井場所屬之麗各分場及喬后井場所屬之彌沙雲
龍井場所屬之金泉兩小井自奉均稅平秤而後皆呈困難之狀況蓋各該分場小井向係額輕稅
微薄淡薪費鹽劣價高煎銷不易故歷來辦法稅率則較爲減少薪本則必從加多以期勉勵煎銷
求全生計今於均稅平秤之後稅率較加鹽價自貴人情喜賤惡貴新肯多出重價食此實味較遜
之鹽是其煎銷兩細要亦勢所必然在公家銷額稅收繼於此必盈於彼原無關統計之比較而在
該井灶等世業生計所屬將有不能生存之勢是以近據各該官灶迭請設法維持到署本使以爲
統一鹽務乃國家之政策自由競爭原世界之公理爲該井灶計惟有刀圖改良其產製以應時勢
之需要應足以自謀生存而免於天然淘汰曾將此義隨時明白令批并剴切布告在案據事理而

言本無據情轉陳之必要然以各該分場小井亦既開辦有年其間灶戶夾工以及近井地方平時往來井場因緣於鹽而營其生活之商民脚販人數本極衆多流品尤極紛雜茲以秤價變更煎銷鏡滅既失其固有之利已難望自食其力復碍於安土重遷更難期改營他業苟非先事籌維量爲體恤恐弱者要求無厭應付已苦難周而強者走險堪虞防制尤非易事本使職司所在慮患未然而或勞及後顧未敢墮於一上聞合無仰懇 鈞署俯念各該分場小井無數灶民自來生長食息得恃場產煎銷一旦失所依據實屬情有堪憐可否特加體恤量予維持准其付商總所於均稅平秤之中籌恤灶惠民之法或准援邊岸之例輕其稅率俾鹽價廉而易銷或准暫照舊案征收稅薪并暫留其原有銷鹽地面使得勉顧目前之鹽額苟全其生計以爲力謀改良漸圖畫一之餘地惟此兩層辦法攸關變通案本非本使所應擅擬惟滇處邊遠具有特別情形亦有未能一律從同之處本使見慮所及不能不據實直陳敬祈 鑒核所有遵行均稅平秤報請立案試辦并陳明各分場小井困難情形懇請體恤維持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俯賜衡核施行仍祈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鹽務署 督辦 署長

各機關文牘

雲南鹽運使由雲龍

七

第三百二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二十一冊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鹽務署指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雲南鹽運使

呈一件爲遠限實行均稅平秤報請立案試辦并
陳明各分場小井困難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據呈試行均稅平秤各節應准立案至所稱元永等場之安甯各井改行新案稅薪困難及所擬變
通補救辦法事關通案未便輕議更張即或實有爲難亦應免與分所商酌就緒再行分呈核辦以
免紛歧而資迅速再此等辦法縱可施行亦不過一時權宜之計至根本解決仍在力圖改良減輕
製本方合生存競爭之原則并仰該運使隨時妥籌以資整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鹽務署訓令第九百九十三號

令雲南鹽運使

前據該運使呈以安甯各小井因均稅所受損失請予維持等情當經總所核駁於第八百六十四
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總所將令行分所原稿付知轉陳查核等情合行抄發原件令行該運使查
照此令

計抄件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梁啟超

抄致雲南分所函

逕啟者據雲南運使呈稱滇省自採用司碼秤並實行均稅每担三元五角以來安甯瑯井麗江彌沙及金泉各小井因競爭之故損失甚鉅等語茲奉 總會辦令知查照

(一)該運使條議辦法兩種擬請擇一而行以資補救所擬辦法如下

(甲)將稅率減輕使與邊岸之現行稅率相等

(乙)暫仍按照舊率征收稅款及薪本並保存從前劃定行銷各該井所產鹽斤之銷岸俾資鼓

勵場產維持銷路

(三)總會辦之意所有因成本較重或鹽質太劣不能與他井競爭之鹽井不應予以選就蓋如此辦理不獨政府一面損失課稅而食鹽人民亦受無謂之困難也若勒令將各該井灶封閉使現時製造此種本重質劣鹽斤之人等另謀他業則走私之機勢將減少多處之居民必受利益至安甯井所製之鹽尤為惡劣此層為會辦從前所自親者也現因上述種種理由故該運使所擬保存製造劣鹽之井灶一節已拒駁不准並已付請鹽務署轉行該運使知照矣

(四)關於金泉麗江及彌沙各井前曾核准特別辦法已由總所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四百三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二十一冊

十二號函飭知 貴經協理運照在案該數井所製之鹽雖質劣價昂然於隣近居民或形便利亦未可定蓋其去製造價優價廉鹽斤之井灶甚遠也但安甯井及現井則不然緣此二井距元永井及阿順井並不甚遠而元阿兩井所產之鹽數多且鹽質亦優也現希貴經協理於前此所准金泉彌沙及麗江三井之特別辦法實行六個月之後將該項辦法是否必須繼續施行之屬呈報前來總會辦之意非不欲通融辦理惟必俟証明此項通融辦法係於大部分之人民有利益者方准照辦也此致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呈一件呈報郵差陸寬榮黃矣處被劫並被槍斃報驗耕究一案山

呈及格結清冊均悉查此起盜匪胆敢在途搶劫郵件并敢將郵差陸寬榮黃矣應槍擊身死殊屬懲不畏法該知事聞報之後未能即時獲犯又未依限具報咎有應得應依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着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并勒限四個月嚴緝此案贓盜務獲究辦限滿有無緝獲據實呈報即即遵照切切格結清冊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辦法規

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第一屆試驗規則

第一條 雲南檢定小學教員試驗地點區域曾經本會規定列表專案呈請通行所有六區九十

七縣受試人員概應照表各赴本區一定之地點受試不得轉移規避

第二條 凡不屬於各縣之小學人員概比照各縣辦理分別併入各區受試如左之規定

(一) 會立四區小學第一師範附屬小學直轄行政委員所屬小學其應受試人員概併入第一區在省垣受試

(二) 并檢威信兩行政委員所屬小學其應受試人員概併入第二區在昭通受試

(三) 靖邊普蘭兩行政委員所屬小學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所屬小學其應受試人員概併入第三區在蒙自受試

(四) 益烈行政委員所屬小學普恩沿邊行政各局所屬小學其應受試人員概併入第四區在寧洱受試

(五) 干崖澁澗龍川猛卯芒遮板瀘水六行政委員所屬小學其應受試人員概併入第五區在保山受試

(六) 阿墩上帕知子羅三行政委員所屬小學其應受試人員概併入第六區在麗江受試

第三條 試驗地點應用場屋各借用所在地相當學校及校具如左之規定

法規

十一

第三百二十一號

- (一)第一區試驗地點定在省垣借用會立第一師範學校及其校具
 - (二)第二區試驗地點定在昭通借用省立第二中學校及其校具
 - (三)第三區試驗地點定在蒙自借用臨開廣十三縣聯合中學校及其校具
 - (四)第四區試驗地點定在貴州借用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及其校具
 - (五)第五區試驗地點定在保山借用省立第四中學校及其校具
 - (六)第六區試驗地點定在麗江借用省立第三中學校及其校具
- 第四條 各區應設之主試員亦名主任委員概由省長酌派本會常任委員或臨時委員一人充任其辦公處所即設在所借用之學校內
- 第五條 各區應設之助理員若干人以所在學校職員充任由主試員商請所在學校校長派充
- 第六條 試驗日期定以民國七年二月一日六區同日開始試驗凡受試驗人員須先期經過兩種手續如左之規定
- (一)先期填報調查表曾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報經省長公署轉飭本會審查核准受試有案
 - (二)先期於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前齊集本區一定地點親赴主試員辦公處投交畢業證書及應填之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並應納之檢定費銀壹元

(未完)

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要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關機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錄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報者由各該署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與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日爲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同大洋

六角五分分送省外之親友日寄者月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取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日報發行本報未發前則送與外及各省則交郵寄均均

第四條 雲南省報費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費調查部備官並於包封函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隨於函中附送一元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省學局所錄供其在職人員學校應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定期本報報費現任人口出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亦列入交代如

其官代費數解并悉免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費均由公報所轉收或解解所費

第九條 應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之報費均與本省報費不相抵銷者仍照舊收費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起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五角三日一寄每月壹元伍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二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第一屆試驗規則

(續前)

規則

陸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白應庚爲別動第二隊第四營管帶此狀

任命朱澤民爲步七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黃錫光爲步十三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汪恩讓爲靖國第四軍司令部少校參軍此狀

任命楊家彥爲補充第四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王漢卿爲補充第八隊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晉國富爲補充第六隊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葉崇墉爲補充第八隊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向杰爲西防獨立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金海爲西防獨立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岳志奎爲西防獨立第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天琳爲簡舊獨立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啟翔爲簡舊獨立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潘立德爲簡舊獨立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張文華為步兵第五團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葉庶豐為步兵第五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戴慶福為步兵第五團二營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馬永良為步兵第六團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張謙為警防獨立營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郭興周為本署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張澂川為補充第三隊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師楷為補充第三隊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樊職爾為補充第三隊七連連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饒重慶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一百一十七號咨送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學生名冊一份請
核准舉行畢業試驗等因到部查該班各生姓名核與前冊鈞符前此缺課既已補齊完足應

雲南公報

准屆時舉行畢業試驗相應咨請查照令遵等由准此合行令知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交 涉 署 ○ ○ ○ 警 務 處 ○ ○ ○

財 政 廳 ○ ○ ○ 各 道 尹 ○ ○ ○

高 等 審 判 廳 ○ ○ ○ 地 方 審 判 廳 ○ ○ ○

高 等 檢 察 廳 ○ ○ ○ 水 利 局 ○ ○ ○

查 孔子聖誕紀念會應照上年九月 教育部電改為舊曆八月二十七日舉行除通令

各縣知事遵辦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第一百十一號咨據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呈稱案查本校預科

學生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底餘業期滿應即照章升入本科以資造就查部頒學校規程甲種農業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二十二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二十二號

學校必農林獸醫水產各科辦至兩科以上本科現在所辦者均係置科殊與定章不符故當去年年底預科修業期滿後校長酌量情形即於本年三月將該預科學生全數升入農本科藉符部章之規定又查照前經校長呈准以後學生班數名稱應改用數目字樣之案將升入農本科學生按計本校農科已辦畢業兩班之數定名為農本科第三班以期銜接而符原案除遵照實業學校規程辦理外理各備文呈請查核彙轉計呈學生一覽表二件等情到署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及前入預科年月均與該校先後報署咨請大部核准立案各表冊相符茲該生等預科修業期滿經該校校長全數升入農本科編為第三班辦法尙是既據列表呈報前來除抽存備案外相應咨請查核立案等因並一覽表一紙到部查該校預科畢業學生李兆蓮等三十九名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升入農本科第三班肄業相應咨覆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尹陸邦純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琨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案奉鈞長訓令據普洱道尹陸邦純呈轉據普風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請援照縣知事公署添設總務科長一員書記二名以資辦公並請增加總局公費俾免賠累請核示遵一案令廳查明前定行政員俸公等級原案將該總局長及各分局

雲 南 公 報

長俸公併案另行規定以歸劃一而符前案仰即遵照辦理呈復核奪計發原呈一件仍繳等因奉此查前奉鈞令將政務會議議決改定縣佐並行政委員俸公第三第四兩項辦法由廳核議收支報解章程呈核當經本廳核以各行政委員原支俸公多寡參差殊非整齊劃一之道應仿照議案核定縣佐分等之案將各行政委員分爲一二兩等俸給概定爲五十元公費定爲一等一百元二等七十元並將普恩沿邊各區自第二區至第八區計七區行政委員俸給均定爲五十元公費一百元較原案月各支俸公一百五十八元之數各減公費八元又總局長兼第一區行政員一缺事務較繁俸給共定爲一百元公費共定爲三百五十元較原案月支俸公四百七十四元五角之數合裁減二十餘元等情呈奉鈞長核令所定行政委員俸公各節尙屬允協並應照准惟普恩沿邊各區業經改爲分局長擬定俸公一層俟普洱道尹將各分局辦事章程呈復至日再行核定等因復經由廳將奉准各節摘錄呈請鈞長通令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總分各局長俸公前今兩奉鈞令皆謂俟普洱道尹將該各局辦事章程呈復再行核定意在考核該總分各局事務之繁簡爲定俸公之等差本廳遵辦特請各局設置邊荒撫綏治理固較腹地情形不同現改爲總分局長而用人行政與前亦無其區別此時酌定俸公似無待普洱道尹辦事章程呈復之必要自應參照本廳前訂行政委員俸公等級之案分別量予增減核查普恩沿邊各區自第二區至第八區原案該七區行政員各月支俸公一百五十八元今既改爲分局長一切辦事權責仍與行政委員無異且均處煙瘴最著之區擬請將該七區分局長均仿照前定一等行政委員俸公之案各月支俸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二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二十二冊

給五十元公費一百元比較原支數目各減去八元又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兼第一區行政委員原案月支俸給一百二十元公費三百五十四元五角該總局長管轄八區事務較繁所稱原定俸公不敷請按月增加六十元既經普洱道尹核明屬實自應歸入現訂俸公案內量予增加擬請將該總局長原支月俸五十元及兼支第一區行政員月俸五十元一併歸入該總局長名下改定爲月支俸給一百元公費則改定爲三百元至該總局長兼理第一區分局事務應照兼差不兼薪之例不另支俸惟既兼分局則事務較多擬請准另支分局公費一百元以資辦公共合月支俸公五百元比較原案所支之數合增加二十五元六角如將來第一區分局另委專員承辦該總局長即不得另支分局公費而第一區分局長應支俸公仍准照各區分局俸公之數辦理俾歸劃一而昭清晰如此分別規定該總局長月支俸薪視腹地之二等縣知事已有過之而無不及庶可免辦公竭蹶之處所有核定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各局俸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奉發原呈附繳請祈查核示遵計繳原呈一件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轉呈當以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及所屬各區分局長俸公前據該廳呈覆規定行政員俸公等級案內聲請酌量核減當經指令俟普洱道尹將該總分各局改訂辦事章程呈覆至日再行併案核定在案此項辦事章程現尙未據該道尹改訂呈報在據呈請添設總務科長書記并增加公費前來核與該廳所擬核減俸公之案不符且查各縣分科辦事章程早經通令取銷節就原定公費酌量用人照數支配在案所謂添設總務科長一員書記二名之歲自應節遵前令由該總局長自行酌量辦理至稱原定公費不敷開支既經

雲 南 公 報

該道尹核明屬實所請月加總局公費銀六十元均由戶捐項下動支應否如呈照准自應由屬查
明前訂行政員俸公等級原案將該總局長及各分局長俸給公費併案另行規定以歸劃一而符
前案等因訓令該廳遵照辦理呈覆核奪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核閱該廳所擬該總分各局長俸公
銀數尙屬允協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并將原呈飭收歸檔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總分
各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呈一件爲呈請變通辦理調練團丁情形請銜
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屬原有團丁三百名此次調集二百名該知事擬請變通仍就各鄉區訓練嚴令各鄉保
長預備整頓聞令即發等語如果不致貽誤自應准予變通辦理以節經費而紓民力惟事關通案
該知事仍應體察情形隨時督促操練毋任稍涉敷衍致徵調之時或有延誤自干嚴誥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二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三百二十二册

令蒙自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據石屏縣知事呈明遵令查封鄭景賢房產并咨昆明縣查拿歸案請核示等情
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覆查該卸實業員鄭景賢侵蝕公款在七百餘元之多自應嚴拏究辦該知事遵令查封房產備抵并咨昆明縣查拿歸案辦理尙是應准照辦一俟查拿歸案仍將究辦情形具報查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 縣 佐
各 縣 知 事
令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 行 政 委 員

雲 南 公 報

各 督 辦

案准 廣東高等檢察廳咨開現據惠來縣知事陳紹祖呈稱本月三日准普寧縣咨開現准揭陽縣咨案准澄海地方檢察廳咨開案查洪阿炳犯強盜罪由本廳檢察官不服同級審判應判決提起控訴一案業將本案卷宗及控訴意見書呈送核辦在案至洪阿炳一名應即續行解省審訊除另文呈解外相應備文將洪阿炳一名派警咨解貴縣希即查照向章遞解至會前赴廣東高等檢察廳投交仍希先掣印取給警回銷等因准此相應備文派警將洪阿炳一名咨解驗收查照向章遞解至會前赴廣東高等檢察廳投交先發印取回銷等因計解洪阿炳一名過縣准此除派警押解外相應咨解貴縣希為驗收查照向章遞解廣東高等檢察廳投交先發印照給警回銷實鄧公誼此咨等因計咨解洪阿炳一名公文一件指摸表一紙到縣准此當即派撥本署游擊隊兵柯寶侯鎮濤二名於四日偕長押解前項人犯及公文指摸前赴陸豐縣投交轉解五日傍晚行抵陸豐之學尾地方在順興店投宿該犯洪阿炳竟於是夜逸去無蹤公文指摸并皆遺失該隊兵等追尋未獲回報到縣當以洪阿炳係屬強盜重犯該隊兵等是否得聞故縱應澈查懲究除一面交所看守嚴行審訊按擬呈辦一面咨會陸豐縣迅派隊警分投協緝并傳順興店東到案備質外理合呈報鈞廳鑒核伏乞俯賜通令各縣一體緝捕逃犯洪阿炳遞解歸案等情據此除咨同級審判廳查照并呈請 廣東督軍暨分別咨令勒限緝拿外相應咨會貴廳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護解案究辦實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協緝該逃犯洪阿炳務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二十二號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二十二號

據解案勿稍延遲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雲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順甯縣知事王延直

南

呈册均悉查右甸縣佐前據該知事呈覆距縣傳在一百八十里以內按照規則不准兼理訴訟茲

據轉解狀費前來殊堪詫異并應令於此文到日由該知事轉令該縣佐此後勿得擅自受理茲

將前司法廳製發舊式狀紙造册解廳註銷併由該知事隨時嚴加考察如再故違定即懲處至解

到狀費銀二元四角姑予核取彙解批迴印發備案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計印發批迴一紙

檢察長易文燦

報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法規

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第一屆試驗規則 (續前)

第七條 前條兩種手續既備並無遲延錯誤短少等項情事即由主試員一面揭示准許受試一面趕辦名冊試卷及其他一切設備定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齊全

第八條 凡受試人員填具之志願書並主試員填具之名冊試卷以及命題坐號等概須各分為左列之六種明確註記不得混雜

- (一) 高等小學校正教員
- (二) 高等小學校助教員
- (三) 高等小學校專科教員
- (四) 國民學校正教員
- (五) 國民學校助教員
- (六) 國民學校專科教員

第九條 筆試分別科目及時日如左之規定

(一) 二月一日午前八時至十時試驗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正助教員之國文一科午正十二時至午後四時試驗修身教育二科

(二) 二月二日午前八時至十時試驗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正助教員之數學一科午正十二

法規

法規

十二

第三百二十二册

時至午後四時試驗歷史地理二科

(三)二月三日午前八時至十時試驗高等小學正助教員之博物理化二科及國民學校正助教員之理科一科午正十二時至午後二時試驗體操一科

(四)二月四日午前八時至午正十二時試驗手工圖畫音樂體操農業商業英語等項專科教員之各科

第十條 每屆筆試日所在縣知事或道尹概須到場監試當同主試員折閱本會嚴密封寄之本日各科試題仍交主試員另紙寫預備點名發卷後當場揭示

第十一條 筆試各科目每科各發試卷一本均用彌縫及浮簽先期填寫姓名及籍貫並於卷面編定號數與試場坐號從同

第十二條 筆試日受試人員各遵守試場規則如左之規定

(一)先時齊集場外聽候點名發卷如查有冒名頂替情弊立即扶出扣除試驗

(二)接卷入場後須各按照卷面號數分場入坐隨時經主試助理各員巡迴視查禁止紊亂違者立即撤卷扶出扣除試驗

(三)每場領卷入坐揭示命題後須各靜坐作文不得向主試各員質問題解亦不得有交談呢視傳遞槍替換挾換卷等項情弊違者一經巡視發覺立即撤卷扶出扣除試驗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關機文(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報者由各該官署送交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縣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卷替換本署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驚報因材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廣東省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報份取回大洋六元五角分發省外之報部日寄者月另取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本報省城公報每日於出版前由本報大房函寄政務廳外各省四詳來郵費均登即送報部如欲預付購報者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廣東省公報發行所各省公報機關交郵費並送於郵局上如欲代報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部各省外各商號官署仍隨時發行簡章於其後各處一律不取報費
- 第六條 各道屬府州縣在及凡在編大百學校機關不報者均按內繳費
- 第七條 凡屬公報所屬未繳報費者其在各局由財政局於公報內扣抵報費或代繳有無未繳報之責任不得由其餘機關或由財政局負責在公報內扣抵各省署均須報費由長官代取繳解并備妥查核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部均公報所轉報報費均照
- 第九條 報部不取者除內六條外其外均照先繳報費辦理
- 第十條 本省各報發行所報部等處不得拒絕或有不報
-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售日發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百二十三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法規

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第一屆試驗規則

(續前)

雲南陸軍測量局附屬測量修技所簡章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理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前奉蒙自道道尹訓令開奉督軍省長指令開本道尹核議呈覆該總局長呈請獎叙上年南防匪亂在事出力各員一案摺錄內開總局一等局員陳永祚等均屬在事出力請以相當釐差分別存記委用等因當奉照准分別註冊奉令轉飭遵照在案查該員陳永祚自前清由恩貢生就職直隸州州判歸五貢班進京驗看指分雲南試用當於宣統元年九月到省稟到十月內旋奉委護解南防軍餉委員十二月內委充滇越鐵道警察中隊正局文案兼取支委員二年十二月內奉札歸候補班並保准酌委一次在案三年光復後十一月內委充路警提調兼辦蒙自道署外交科科長民國元年二月內委辦蒙自海關西卡委員兼存土局二年八月內調充路警總局一等局員該員在差前後將及十年任事勤力歷辦苦差不辭勞瘁似應酌予調劑以示體卹擬請將該員予以一二等釐差儘先委用俾昭激勸而勵將來理合將該員履歷備文呈請查核俯准轉飭財政廳儘先委用伏候令示祇遵再該員陳永祚現年五十三歲前報四十三歲委係筆誤合併聲明謹呈計呈履歷二紙等情據此除以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總局局員陳永祚上年南防匪亂在事出力該總局長請以相當釐差存記委用呈由前蒙自道道尹核轉前來業經本公署會同督軍公署核准並令財政廳遵辦在案茲據呈稱該員在差前後將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及十年任事勤勞請以一二等釐差儘先委用以昭激勵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廳遵照委用外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委用此令

計發履歷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楚雄二等郵局長電呈稱雲南府郵局鑒三日由雲發出一二三號郵袋在陸里管遇匪被劫郵差至祿豐報案電請核辦楚雄局歌等情據此惟查本月三日本局共發該路郵件九袋一套現據該楚雄局來電是期郵件被劫究不知此項郵件或係全失抑係如何之處未據聲明無憑懸揣除分令詳查具報核辦外相應據電函請貴廳煩為查照速為轉飭出事各地方官嚴緝此起盜匪務獲並清遺失郵件從重究辦等情轉請核辦據此查該匪徒胆敢于通省大道攔劫郵差洵屬目無法紀據函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加派警團迅將該匪嚴密偵緝務獲訊究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第三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甘 韶

呈一件為呈報格斃股匪奪獲槍枝請獎出力

團紳由

呈悉此案匪首陳少青膽敢執持槍械肆行搶劫實屬兇悍異常既經團首黃國藩等率團先後格斃首夥匪徒六名應予備案惟此股匪徒受此重創難免不圖報復應再督飭團警嚴密防禦毋稍疏忽山刀團首黃國藩着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保董張孝弟楊海章等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出力團丁傅炳臣黃兆福二名既經該知事捐錢給獎應毋庸再議奪獲槍枝准發團保管列冊應用耗用彈藥應查照稽核彈藥規則第八條另行列表造報再憑核銷合將獎章隨文令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各該員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

呈一件為奉到調查戶口章程遵辦情形請查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二十三冊

本署公文

核由

四

第三百二十三册

呈表均悉據稱該縣調查戶口區域係按照原有團保區域分爲七區各區調查員即委各區團首兼充辦公地點附設各區團保局內等語自係正辦惟以城區調查員兼理三鄉總調查事務不爲定章所無但既陳明係爲統一事權起見姑准變通辦理所需經費并准由平民工廠存有岳武廟歲修銀八十元提撥開支如有不敷即由該知事設法彌補至覆查及彙列總表係該知事專責來呈稱保董覆查彙列總表報由該區調查員再行覆查報由總調查員彙總呈縣再行派員抽查殊與定章不符應飭遵章辦理以免紛擾至該知事此次呈報遲延據稱係因募兵籌餉一切姑免置議仍飭將奉文日期查明據實呈報以憑查考除將各調查員姓名註冊備查外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劉宗澤

呈一件爲訓練團丁請移撥馬糧六成各款核示由

呈悉該知事於奉令後將各區預備團丁擇選調集二百名來城集中訓練聽候調用辦理尙是所

雲南公報

請由馬糧及六成公債項下動支此項團丁開用事屬移緩就急准其暫行挪用仍應設法妥籌的
款以期持久並飭節開支毋稍浮冒應練團丁務須足數認真教練亦不得稍涉敷衍有誤調遣
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馬 標

呈一件為練團情形由

呈悉該知事僅就原有團丁二百名訓練聽調未免誤會應飭於原有團丁之外另行挑練足數認
真訓練以備調遣庶徵調之後地方不致空虛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毋稍違延敷衍致干嚴議切切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呈一件為轉據鎮沅縣呈報辦理蠶桑實習生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二十三册

山

呈表均悉該縣蠶桑實習所學生實習期滿既經該縣知事親臨試驗凡成績列入乙等以上者均發給畢業證書楊學林之證書長補習期滿後再行發給辦法尙無不合均准照辦所呈蠶絲質色鮮美惟纖度過粗應參用新法力求改良以臻完善至各生畢業後或委用以經理蠶桑事項或購給桑蠶良種俾自行經營轉相教導庶幾用其所學成效乃克昭著勿謂給以一紙證書遂舉提倡蠶桑之事如此次畢業生不敷應用來年再續辦一班可也除蠶絲發勸整場陳列成績表存案備查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胡王杰

呈一件爲道電練團二百名經費擬先將前變實業舖地解繳鄉兵餉項餘款開支等情由呈悉該知事奉電後即督飭各區團首將會經訓練之團丁調足二百名編制教練辦事認真深堪嘉許此項經費所擬先由前變實業舖地解繳鄉兵餉項餘存銀伍百伍拾肆元隨時發交團紳撥

雲南公報

節支用如有不敷再由地方款項移緩就急各情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暨財政廳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蘇 澄

呈一件為填報實業所民國六年一月至六月

職員經費及成績表請察核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現辦事項欄列購辦松種分發播種并就縣城北門公地栽植柏樹試驗播種
柿樹請領有加利秧二百餘盆飼養豆蠶取繭一百餘觔及督率人民於荒廢地面栽植松柏柳等
樹對於林蠶兩業倡辦尙屬有心至前報就縣城中籌設農工商品陳列所現既修理完備應速購
置物品器具暨各種實業書報分別陳列俾眾參觀紡織扇蠶桑實習所模範桑園等項既因辦園
挪款未開辦現應設法籌還次第舉辦勿再藉延除將來表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
分別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第三百二十三册

體法規

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第一屆試驗規則

(續前)

(四) 試卷備有稿紙不得另紙起草如或携帶片紙隻字以及到時不交卷者均即撤卷扣除試驗

(五) 交卷後不得要求改字亦不得延不出場或出而復入

(六) 交卷時須將卷面淨簽揭去

第十三條 筆試收卷既畢即將試卷嚴密包封交郵局寄本會閱看

第十四條 口試及實地演習定自二月五日起至十五日辦畢不得展期

第十五條 凡檢定合格給與許可狀後如經人告發有冒名頂替情事一經查實應即褫奪許可

狀

第十六條 各區主試員得於試驗期間僱用臨時書記及臨時雜役視事務之繁簡難易酌給薪

工

第十七條 各區主試員應需試驗經費須撥備開支即以所收檢定費充之如實有不敷得向所

在官廳或學校借用後由本會呈請省長撥款歸還

第十八條 各區助理員概為名譽職不支津貼

第十九條 各區試驗既畢即由主試員冊報本區經費收支並即解散本區試驗在事人員暨交

還本區試驗借用之校舍及器具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通行之日即生效力非至第一屆試驗辦畢時不得變更之(已完)

雲南陸軍測量局附屬測量修技所簡章

一名稱 本所為造就速成測量人才加以特別訓育故定名為測量修技所

二地址 測量修技所附屬於省垣陸軍測量局內

三生徒資格 (一)以省內外各中學校或與中學校同等之學校畢業者(二)以省內外高等小

學校或與高等小學校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中學校修業者凡具有以上資格亦必須身體強健檢查及格者方為合格

四生徒年齡 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為合格

五生徒額數 地形計四十名製圖計二十名均為通學生

六分科 各生入所四月後由所長考核其所長而區分之不得擅自認定

七職員組織 本所職員概以測量局職員兼充不另支薪惟兼充教員或另聘為教員者照本省教育通例酌給津貼或支酬薪(本所職員組織及津貼如另表)

八經費

(一)學費免收

(二)服裝由局頒發(軍夾各一套只野外演習時發給各生)

法規

九

第三百二十三冊

(三)測量教育用品及各科學講義費每生月繳壹元(入學時須先繳四箇月)

(四)測圖演習費由各生自備別爲如左數項

甲五十分一測圖(期間三十日)地形兩班演習均同各生應繳之數如下

測圖費四元

查此項外業所測面積甚小每日由扁朝發夕歸膳宿之費無須繳納今所納者僅關於測圖用品及員司兵役等費

乙一萬分一測圖(期間三十日僅地形班演習)各生應繳之數如下

膳宿費四元

測圖費七元

查此次測積甚大須野外寄宿方便作業故增加膳宿費

丙二萬五十分一測圖(期間六十日僅地形班演習)各生應繳之數如下

膳宿費八元

測圖費拾元

查測圖梯尺愈小實地面積愈大又時日加多故所費必增乃爲一定之比例凡關於以上測圖演習費各詳細表另如別紙所載至應繳各費須於測圖演習前一月繳齊以便預備一切

九修業期間 定一年畢業以四個月爲一期分爲三期

第一期所授課目

修身 國文 算術 初等代數 平面幾何 繪圖術 幾何畫 自在畫

地形製圖各班均同一教授但所列各課目得臨時增減之

第二期所授課目

地形班

國文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繪圖術 製圖學摘要 三角測量摘要 圖式

解說 地形測圖學 測圖實施二月 (五十分一測圖一月)

製圖班

國文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繪圖術 圖畫學 三角測量摘要 地形測圖學

摘要 製圖學 測圖實施一月 (五十分一測圖二十日)

第三期所授課目

地形班

國文 平面三角 平面解析幾何 繪圖術 地形測圖學 測圖實施二月 (二萬五十分一測圖四十五日)

繪圖班

繪圖術

法規

法規

製圖班

國文 平面三角 平面解析幾何 繪圖術 製圖學

十考期 定期本年陽歷十月下旬就陸軍測量局攷試

十一報名 凡應考者具保證書連同本人像片學校畢業或修業憑照於九月二十號至十月十

五止親赴省垣陸軍測量局傳事處報名但報名時須繳投考費伍角而此投考費無論

受考與否均不發還留作開辦購置等之用

十二攷試課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格書

十三開學日期 考試後酌定牌示

十四用途 畢業後派充本局測量士按級支薪(測量士分一二三等)

十五服務期限 以三年為限期滿願留局者仍繼續服務否則聽便

十六志願

(一)考取時須請妥保填具保證書交所方准入學

(二)入所後不准自行退學

(三)將來在服務期間時不得借端辭退

(四)若有二三兩項事實之一者須追繳學費外再處以應繳學費二倍之罰金

十七本簡章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斟酌增減之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每份取銀大洋

第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均寄者均另收郵費，如欲寄往外省者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十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十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十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十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十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十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十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二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三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每日均出版，由本報發行所專派各外，各省則交郵費，均登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四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督軍}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財政廳訓令

四則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稱案據縣屬城郭紳耆李環裕楊實周培源劉嘉源劉傳經王性李華黃承基周渭曹曙湘徐斯趙張銘勳高慶嵩文燦奎李文清王廉升段興元李遇霖董嘉富桂梁核楊振芳高樹勛李植張國昌許貴等稟為奉電練團無款可籌公同商議就原有錫務公司欠款辦理懇請鑒核轉呈

省長軍公署委任坐催團款專員以便赴期舉辦事竊於九月四號奉團保局召集紳等開會商議籌款辦團並擬移撥何款就急由團紳宣佈現奉

省長軍公署訓令趕速將曾經訓練團丁調集每縣以二百名為率認真訓練聽候調用所有應需此項練團經費即就各該屬原有團款儘先開支如果不敷准由地方公款內量為移緩就急赴期舉辦等語當經紳等研議地方公款早已糶掘盡淨移撥各機關辦事之款就急亦不過區區之款庸濟於事現奉明令認真教練團丁聽候調用勢必赴日舉辦從前既籌有放存錫務公司欠款為大宗團費自應仍由此款辦理俾免遷延時日惟聞該公司之款尙欠肆萬餘千元前次該公司總理允許每月推還壹千伍百元後又延不解還屢經函催已成故套籌思主再非公推得力之員前往坐催不能收指臂之效茲經紳等商議公舉中鄉保長楊振芳擔任坐催團款除面商楊君允許外理合將集議籌商情形繕晰稟明請祈查核轉呈迅賜委任以便即日前往催收並請函達公司僅於本星期內籌解伍千元到縣以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二十四册

查開辦等情據此遵查此案知事於奉令後當召集該紳等來署公議僉以舍錫務公司欠款外別無可移挪之款且該公司欠款既經疊次呈奉鈞署令准作為團款此次提用亦復名實相符惟該公司認交之期屢屢遷延非有專員坐催將來團兵召集以後難免不無掣肘復查千伍百元之數係上年該公司李總理森親對楊紳振芳承諾之數現在召集團丁二百亦非此數不辦據呈前情除呈督軍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准予飭下該公司楊紳振芳到簡即自本月為始務須按月照籌千五百元交該紳轉解以濟急需至應預備之團丁二百名一俟該公司還款交到立即召集合併聲明并祈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知事所呈各節尚屬實情除指令照准由縣委楊紳振芳坐催并飭一面挪款先期召集團丁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飭該錫務公司按月如數籌解以維要政毋得再事因循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大姚縣知事

令姚安縣知事

鎮南縣知事

案據鹽豐縣知事余宜官呈稱為據情轉呈懇請查核示遵事民國六年七月六日奉鈞署第七百

雲南公報

八十號訓令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武士敏呈報調查姚安等四縣聯合中學校情形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併將遵辦情形切實呈覆以資考核此令等因奉此知事當即轉令勸學所所長王乃明遵照辦理迅將欠款報解并所認經費勿論如何籌集亦須指定的款呈覆來署以憑轉報去後旋據該所長呈稱查鹽豐加入姚安等縣聯合中學校係在前縣長任內所任經費係由鹽勸項下籌提曾經呈准鹽運使立案不意甫經實行五日雲南稽核分所認為不符稽核條件即將此項中學經費取消此五日內所收獲制錢三千五百餘文一併函令易成銀元專案報解是以鹽豐所認中學經費遂致虛懸無着即上年所解之數尚係由勸學所挪墊現仍無款歸還設使地方學款充足猶可勉力撐持無如鹽豐學款自鹽款專存後即已徵之又徵本年省款補助學費又議停止實屬無米之炊現辦之小學且將倒閉尙有餘款挪墊中學此中學經費無法籌集之實在情形也至於學生除新班生鹽豐未曾承認外其有舊班生不到校之原因實由上年中校風潮迭起有阻學生向學之心加以本年正月以至三月中學迄無開學之耗適新委校長馬秉豐又有九屬聯合之建議確經省公署通令組織鹽豐學生觀此現象以爲姚安中學勢必改組誠恐虛擲光陰始先後赴省肄業及至中校召集學生之公文到縣時而鹽豐學生已早經赴省另入他項學校矣以上各項情形迭經呈覆在案鹽豐處此困難學費既苦於無若學生又轉入省校非所長不熱心贊助實由於無可如何心有餘而力不足也此後關於聯合中學校學費應如何設法籌擬學生應如何勒令回校抑或將勢處萬難無力聯合情形分呈省道從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二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二十四冊

此脫離姚安中學關係之處尙祈賜文轉呈等情據此知事覆查鹽昌設立學堂全賴鹽課附加補助乃自辦政改革以後鹽款悉提諸公而學堂爲之一厄然猶僑仗省款彌補自今年政務會議補助省款裁撤學款已如同涸撒似本邑各學堂尙將有倒閉之處更何來餘力籌及聯合校務據呈前情實非推諉之詞理合據情轉呈伏祈鈞署賜查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各縣聯合中學校之設立原爲救濟地方貧寒學子升學起見當議擬聯合時應如何審慎規畫切實進行以維永久該校辦理情形前經各該知事等會商辦法先後呈報到署歷經令行遵辦在案茲據該知事呈稱鹽課提歸公用學款無着請脫離姚安中學關係亦係實情究竟各該縣聯合時有無指定的款該縣解除聯合責任有無妨碍應飭各該知事會查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民國六年六月三十日咨開查徵取各省縣最新修刊志書一案前經本部於五年十月間咨行各省區請轉飭所屬辦理在案嗣准各省長公署轉送及由各縣知事逕行送部者爲數已屬不少惟此次徵求本旨務在賅備以期匯圖志之大觀考方隅之政要查貴省各縣志書自五年十月至本年六月止已經送部者計有五縣其餘皆未據呈送亦未報明理由相應開具清單

報 公 南 雲

咨請貴會長查核其未經呈送各縣並請飭催辦理其有特別情形無法徵取者應飭報明備核至
紛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早經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在案嗣據呈覆者僅已經送部之嵩明等五屬
及並無新修志書之武定等十二屬其餘各屬有無新修志書未據呈覆到署茲准前由除咨覆外
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該縣有無新修志書情形具報以便咨轉勿再延宕切切此
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第一百十號咨據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呈稱案查本校第七班
學生王福趙令民係於民國四年八月由預科升入農本科第七班在校上課一學期後適值五年
三月本校奉令延假該生等遂請假回籍至八月本校籌備開學之時該二生均係因抱病未愈不
克到校肄業迨本年三月該生等病瘳赴省具呈懇請到校繼續上課以遂前修等情前來常經校
長查核以該生曠課至一學期之久所謂礙難准行惟因病曠課情尚可原應即改入農本科以資
造就等語批示在案查該生現既到農本科第三班上課自應先事呈報以免將來辦理畢業時致
干駁請除該生年籍履歷歸入農本科學生呈報外理合將該生改入農本科緣由備文呈請查核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二十四册

咨部備案等情據此查該王趙二生於民國三年三月考入該甲種農校預科及升學請假各情均與前報咨請大部核准立案暨呈報本公署各表冊相符茲復入校既據編入農本科第三班一年級受課其成績尚屬銜接除令行外相應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該校蠶七班學生王福趙令民二名因病曠課日久改編入農本科第三班一年級肄業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咨復查照令知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案據賓川縣知事李藩呈報該縣本年棉業發達情形請查考等情據此查該縣近五六年棉額頗減本年經該縣知事於視查烟苗之便召集農民曉以種棉及防護灌溉方法並設棉業試驗場廣為勸導提倡據稱本屆收成較往年約多三四倍為十數年來所未有等語如果不虛洵屬熱心棉業成績昭著惟本年產額究有若干斤未據叙明無憑核辦再本署前經訓令該道轉行所屬宜棉各地方官飭實業所限支到一月內將該各屬民國五年棉花產額確有若干本年極力推廣種棉預計產額若干明年紗廠成立確能代認購棉若干每百斤價銀及運至省城脚銀各該幾何一併切實呈覆其調查所得是否確實應由該地方官加考轉報並將調查方法及可以推廣植棉之地

雲 南 公 報

隨文呈報核辦嗣又令催迅速查報各在案該賓川縣暨該道所屬之彌渡雲縣漾濞蒙化騰衝保山鎮康順甯瀾滄鄧川鳳儀華坪永北鶴慶麗江雲南鎮南雲龍蘭坪維西等宜棉各縣均未遵令專案查報殊屬延玩合再行令該道尹仰即迅飭賓川縣將本年全縣棉花產額確切查明實係若干斤併同前次令行各節詳細呈覆該縣實業所中人員本年有出力勸導種種確著成效者亦擇尤開具職名隨文叙明以憑核獎其餘各縣亦飭尅日呈覆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摩蜀縣知事蔣熙藩

呈一件為請獎團總尹永祚等由

呈悉該團總尹永祚團首蘇鳳誥等對於團務禁烟各要政均屬熱心著有勞勩深堪嘉許該知事請予各給匾額應即照准尹永祚蘇鳳誥等各給予熱心公益匾額一方以示優異并即轉飭該團總等嗣後益加奮勉力圖報稱匾字隨發仰即轉給祇領製懸取具該員等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匾字二紙印花四顆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二十四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三百二十四册

令河口對汛督辦楊瑞田

呈一件轉呈老卡汛長呈報正兵劉志良誤槍

傷人中途逃遁請飭屬通緝由

呈悉該汛正兵劉志良在灣子寨李開榮家誤槍傷人既經該寨頭口緝獲派李茂禎等三人連槍解送何以中途逃遁且將原持槍彈擄去其中是何情弊殊難懸揣解犯人李茂禎周述雲馮三等既據該汛長拘留在汛應飭解由該署並傳集李開榮及該寨頭目人証訊明該犯劉志良槍彈傷人是否確係失誤抑或另有別情該解犯人李茂禎等有無賄縱情弊擬辦呈核仍勒限督令該汛長暨該寨頭目迅將該逃犯緝獲解案研訊律辦具報查核並將受傷民婦飭安調治務痊至請通緝一層應飭將該逃犯年貌籍貫身材及逃時服裝情形開單呈報再行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核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請升調

巡長陳繼張等一案山

呈悉查該總局長呈稱狗街分局三等巡長熊兆吉借假投軍遺缺請以迷阿分局三等巡長陳繼張調充遞遺阿迷分局三等巡長缺請以可保村分局四等巡長盧爾孺升充遞遺可保村分局四等巡長缺請以黑龍潭分局五等巡長雍士華升充遞遺黑龍潭分局五等巡長缺請以候差員陳湘升充等情既經該道尹核奪無異應即照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呈一件為勸諭團丁被匪傷斃呈請議卹等情
由

呈悉此案該匪自映堂等膽敢糾眾持械在雙山勒白等處地方肆行搶劫經該團首等率團匪緝復敢開槍抵禦拒斃團丁割去首領實屬窮兇極惡此次團丁緝捕當場僅格斃一匪餘傷數匪均被該匪等搶負而逃緝捕殊屬不力惟查已故團丁李士好奮勇前驅死事慘烈深堪憫惻應如請照章給卹並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耗去子彈照章列表繳壳另案呈候核銷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仍一面督飭團警飛關鄰封將此股匪黨嚴密緝辦悉數務獲盡法究辦以戢盜風而靖閭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閣母任久幾爲害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三百二十四册

令蒙自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作爲核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發給滴
水分局故警李培基之父請領一次及秋季

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滴水分局故警李培基應得一次卹金一百元暨第一年秋季遺族卹金十二元
五角既經該總局長分別照數發給該故警之父李鏡泉領訖並取其墨領連同一次卹金証書呈
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一次卹金証書備案並將墨領抽發財政廳在照外
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苗培燧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造報六年一月至六月底止監獄月報
表及已決犯出入四柱冊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縣造報一二三四五六等月份監獄月報第一第二各表舊管新收出監在監
等格均未於表末合計行內填列合計總數又各第一表疾病死亡格內合計一格應填疾病及死
亡人數該縣乃將月末在監人數填入此格又五月分病死男犯一名未復記於出監格內又槍斃
死刑人犯三名於出監格內誤填四名又各月第二表所載人數與第一表死刑徒刑拘役三項人
數對照計四月分少列新收男犯二名五月分亦少列新收男犯二名六月分舊管項下多列男犯
一名新收項下又少列男犯一名應飭逐一更正其四柱冊列報管收除存已決犯及審禁被告人
名數核尚相符惟監獄表四柱冊應按月各備二份裝訂成本以便分別存轉茲該縣僅備一份且
籠統釘為一本殊屬不合應行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各節將監獄表妥為更正并補造各月監獄表
四柱冊各一份每月各備二份分別裝釘齊全尅日呈廳以憑彙報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監獄表一本四柱冊一本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湯希禹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二十四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二十四册

呈一件爲呈報孫連才被竊犯高洪順等殺傷身
死由

呈及格結均悉查孫連才及格斃兇盜高洪順屍傷既經該縣勘驗明白并緝獲王發順一犯洵屬
緝捕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仍
遵照該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定期四個月內嚴緝逃犯王朱慶元何敢元務獲究報限滿有無弋獲
仍應具報核辦并先將王發順提訊確供依限審結呈廳查核勿稍違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查各屬呈解正雜各款均應以銀幣或富滇銀行紙幣解繳乃近來各屬呈解零數款項每用郵票
封寄抵解迭經發還掉換在案在各屬不過稍圖便利而於本廳庫收實數未免妨碍除通令外合
行令仰該 遵照嗣後呈解正雜各款概用銀幣或富滇銀行紙幣解繳不得再以郵票抵解致
于發換切切此令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署咨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總全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滿每月月份取同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送日等者另另取郵費三角二分寄省外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開報後由本報大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列交郵寄送均重此致報雜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登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騰記交郵寄者並檢包封面上加蓋騰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報費
- 第六條 各道要屬所懸佈及凡華僑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防閑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結如理函用結即由該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繳解井送齊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轉取並解財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五册

編譯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錄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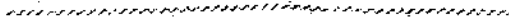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羅萬選為省會警察廳消防隊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義忠為省會警察廳消防隊分隊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徐德琛充樹巖縣實業所實業員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各 道 道 尹
滇 中 各 縣 知 事
行 政 委 員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二十五册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步十四團第二營長魏丕承呈稱為呈請轉令嚴緝懲辦事
 案查職營第七連連長金鑄城錄事馬光蔭等前因奉派刷烟藉公益索乾沒槍枝曾經職營呈請
 懲辦在案尙未奉批殊該連長等竟於七月二十五日午後八時畏罪潛逃當經職營趕派跟追嚴
 秘探擊查無踪跡似此弁髦軍紀實屬不法已極且該連長等於刷烟案內朋比為奸種種不法行
 為擢髮難數即處以極刑亦屬咎有應得而當此大軍臨發之際復敢棄職潛逃於軍械重伴士兵
 餉需並不自清交代手續軍人違法莫此為甚若不盡法懲辦何以維軍紀而伸國法除仍由職營
 嚴拏外擬請轉呈通飭軍警及各地地方官嚴密查拏務獲歸案懲辦以儆效尤再排長馬登科准尉
 關美因職營出發在即究應如何辦理請乞批示至職營以軍官逃遁事出意外不及防範咎有應
 得亦請量予議處除將該逃連長金鑄城等年齡籍貫出身履歷附呈外所有呈請通緝懲辦各緣
 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示遵計呈年齡籍貫履歷表二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通令嚴緝外相
 應鈔送履歷咨請查照轉令各地方官一律協緝務獲解辦至緝公誦此咨計鈔送履歷二份等由
 准此合照鈔履歷令仰該 道尹轉令所屬知事 行政委員 遵照飭令團警一律嚴密探緝務獲解辦切切此令

計鈔發履歷二份

職步十四團第一營第七連連長 現年二十七歲

姓名 鑄城
 原籍雲南省廣通縣人
 現住本縣南區羅川弄家村

雲南公報

出雲南陸軍講武學校畢業 一祖父成海 一父騰貴 一母樊氏

經歷

民國元年二月入雲南陸軍步兵一聯隊本部充當隨員二年六月送入講武學校肄業三年六月畢業蒙 將軍唐委充駐昭通步兵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四年十二月本省舉義調升都督府參謀廳第一部中尉部員五年三月奉委升充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六連連長七月改委第七連連長六年三月一號本營改編工兵第三營奉委充第十一連連長現供是職須至履歷者

職官 雲南陸軍步兵十四團二營七連錄事現年二十三歲 原籍雲南省廣通縣人 現住本縣

姓名 馬光 童

經歷

民國五年三月補入前步十八團第二營第七連錄事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丁兆冠

安撫滇越縣知事張惠隆呈遵令撤換前實業員王証并轉呈該王証呈覆各節暨請委縣屬乙種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二十五册

竊校長徐德琛兼充實業員長附具履歷祈查核給委等情先後到署查該王証於實業事項不能認真進行既經該知事遵令撤差姑從寬免予置議至請委徐德琛充任實業所實業員長一節核查徐德琛係省會甲種農校畢業生其資格尙與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相符並據叙明該員熱心公益經驗富有應即給狀委任以專責成暨刊就木質圖記一顆文曰雲南縣實業所圖記一并交由該道尹轉發該知事給領具報前頒實業分所圖記暨蠶林實業團關防仍飾繳角隨文繳銷至設置實業員及擬定詳細章程并應仿照實業所暫行章程第五第十一第十四第二十九各條之規定迅速辦理除將履歷存查并原呈均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木質圖記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璣

案據蒙自道道尹丁兆冠呈稱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據馬街分局長張激洲呈稱查分局二級警莫汝爲備歷嚴寒酷暑感染瘴病經送河口軍醫院調治痊癒回局八月十二號忽然瘴病復發日加沉重欲送阿迷醫治則大樹塘倒路欲送河口則螞蝗堡阻車乃備桿一

雲 南 公 報

付派警李永清照料將該警抬向媽蝗堡搭車仍赴河口醫院調治不料抬至三十七條基羅該警
呻吟肚痛隨命脚夫放下權杆該警連呼數聲而亡分局長聞報前往看視果係瘧病沉痾身死當
即派警赴河口購棺殮殮於三十七條公地以待該家屬前來認領共用去棺殮拾埋費二十
二元九角二仙該警存餉及賬項共應得銀二十五元九角八仙六釐除棺殮拾埋費外實存銀三
元零六仙六釐應併同該警遺物妥為保存俟該家屬到來發給其領該警穿去灰夾制服一套應
請註銷除開具該警履歷暨家屬姓名年籍住址取其醫生診斷書付呈外懇請轉呈照章給卹以
慰幽魂謹呈等請據此局長覆查屬實除指令照准外查該警莫汝為服務瘧鄉備歷嚴寒盛暑因
病身故情殊可憫自應呈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之二嚴寒盛暑因公勤敏染病
身故者照第七條得按照附表第二號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
元以彰卹典此項卹金並按案由總局罰金雜款項下支給報銷理合將該警事實列冊並診斷書
各三份備文呈請查核照轉計呈清冊診斷書各三份等情據此查該巡警莫汝為因服務瘧鄉受
瘧身故情殊可憫所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照案由總局罰金雜
款項下支銷核與警察官吏給與卹金條例相符應請照准除抽冊書備案外理合轉呈鈞署核
示遵謹呈計呈清冊診斷書各二份等情據此除以呈及清冊診斷書均悉查馬街分局巡警莫汝
為服務瘧鄉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之事例相符按照同條例第七條第
九條及附表第二號之規定應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以資撫卹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二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二十五册

此項郵金即由該總局酌金雜款項下支給造報核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郵金証書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總局長遵照發給並取具該家屬領結報查冊書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咨開案准貴公署咨開案據財政廳長繆嘉壽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前據江川縣知事傅綬德呈稱縣屬團局前被匪首汪家林等糾劫將存儲公私各物及發交代傳印花票一併損失綜計損失一分票九百二十七枚二分票五百枚五角票拾枚一元票拾枚共合票價銀三十四元二角七仙呈請核銷到廳當經令飭黎縣知事張宗濬查復去後茲據呈稱所有江川團局被匪攻破損失印花稅票各情均屬實在等情前來廳長覆核此案既經查明屬實自應准予核銷理合將該縣損失印花數目填表具文請祈鈞長查核轉咨財政部核銷實為公便計呈表一張等情據此查核尚屬實在相應咨請查照核銷見復此咨計咨送表一件等因准此查此項印花稅票洋三十四元二角七仙損失原因既係人力難施自難責其賠償應准註銷以示體恤相應咨復查照并希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令財政廳

兼省長唐繼堯

案據大姚縣知事張聚呈報該縣屬南區毛家灣金龍洞等處地方遇旱為災誠恐秋成難望請予
委員會勘分別蠲免以蘇民困等情到署并據分呈該廳有案核閱所陳災情深堪憫惻至報災日
期稍遲既據聲明理由應即照准委勘庶例呈候核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會咨該管道尹就近遴
員往勘辦理併轉令該知事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武定縣知事呈稱該屬九廠鄉等處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雨雹成災等情閱之深為憫惻合
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遵委會勘辦理並令該知事就地妥籌賑濟以卹民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二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三百二十五冊

呈表悉查各生姓名年籍與原案尙屬相符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邱北縣紳民姜維梓等

呈一件爲呈請調卷查核批示等情由

呈添查此案前據該紳民等稟請查核立案並繕具請願書到署當經鈔發原稟原書分別准駁令飭該縣徐知事遵照辦理呈覆核奪在案茲據呈前情仰仍靜候該縣呈覆至日再行飭縣轉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兼省長 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昆明地檢廳

令各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各縣佐

案據玉溪縣知事劉祖蔭呈報據縣屬白下甲平河村民人楊國安控稱民家有老房屋壹所早年即與無服族叔楊郁華分受民家分得之屋堆攔燒柴本月七日即舊歷六月二十日清早民母楊徐氏往屋內拿柴楊郁華之妻鍾氏即罵民母不應早來彼此口角負氣扭結楊郁華之子楊國正即乘間用肩担打傷民母額顛楊郁華亦助毆致民母受傷拾回家內延至九日即舊曆二十二日因傷身死一案該兇犯楊郁華楊國正父子畏罪逃遁請通緝令飭祇遵等情附呈兇犯年貌籍貫請册一扣到廳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切切此令

計開

楊郁華玉溪縣人約年四十八九身中面黃微帶灰色微鬚行路動輒以手把腰
楊國正玉溪人年二十零身中面白無鬚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二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檢察長易文煊

十 第三百二十五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勞匡時

呈一件為呈報縣民袁雙福因瘋病發作殺斃

曾二娣并傷害葉王氏葉開文一案驗訊判

決情形并送格結供冊判決書請查核由

呈及格結供冊判決書均悉查此案該犯袁雙福是否曾染瘋病時發時愈其殺斃曾二娣及傷害葉王氏葉開文之際是否在瘋病發作期內該知事并未飭醫診斷明確取其証書又未傳其隣右人等訊明取結遽行判決實屬草率判決之後又未照章履行宣示牌示兩種程序尤屬非是所為判決應作無效仰即查傳上述隣右人等到案訊供取結仍提同案內應訊人証當庭質實并飭醫對於袁雙福認真診斷出具切實証書再嚴行澈查務得該袁雙福犯罪是否因患瘋病所致確據依法判決判決之後提集原被兩造當庭宣示判詞并將判詞牌示署前即自牌示之翌日起扣算十四日上訴期內勿論期內有無上訴情事發生均將判詞卷宗呈送來廳并將宣示牌示各日期及有無上訴情事於文內分別詳細聲明以憑核辦案情重大毋稍玩忽草率致失出入切切格結供冊判決書存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燧

令麻窩縣知事蔣熙藩

呈一件呈報李桂林等執行日期由

呈悉查李桂林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又二月雷耀廷趙海臣張四等三犯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均自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拘押起至六年八月三十日止共計拘押日數四百零十日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應抵二百零五日即合抵六個月又二十五日李桂林一犯自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算刑期尙應執行九年七個月零五日至民國十六年四月五日期滿雷耀廷趙海臣張四等三犯自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算刑期尙應執行九年五個月又五日至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期滿來呈計算實屬錯誤除由該廳歸入月報外仰即遵照更正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勞匡時

呈一件爲呈報馬鍋頭楊七自殺身死案報驗訊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二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二十五册

供情形請示祇遵由

呈及格結供册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驗訊明確楊七委係自刎身死應准備查惟册列黃應祥供詞內稱民父黃振宗仔細盤問楊七并用皮帶細起等語復經該知事驗明楊七左右脰膊各有皮帶細傷痕跡該黃振宗傷害楊七顯係觸犯刑章該知事置不究辦殊屬非是仰即提該黃振宗到案訊明依法辦理呈核勿稍違延切切格結供册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師宗縣知事曹文鄧

呈一件爲呈解六年四月分狀費册欸由

呈及清册均悉查册造管收除存狀紙套數并舊獲銅元易銀數目核算尙屬相符應予備案所解狀費銀三元二角六仙業經照數核取存候彙解惟未據造具報解表隨呈送核殊屬疏漏嗣後報解狀費應遵本廳本年第一百十四號訓令列表同送以憑核取而符通令仰即遵照併速將二月分少解銀柒角陸仙捌厘刻日補解來廳以清欸目毋延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科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六角五分零錢外之報派日帶者另取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取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設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天啓印刷專送省外及各省市縣交郵寄送均置詞送總辦如省道漸得踴躍時因省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或記者來稿者並須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格式於出版後多送一份不取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駐在及凡在職人員學後暇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民間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出財或屬於應領公費內扣抵或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長總指如逾期不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繳費由

長官代取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取解財廳

第九條 凡屬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章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六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官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識准特局印

總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議 督軍公署酌定警察植

校及編軍事學課程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期

三期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禎祥爲靖國聯軍總司令部中校參軍此狀

任命趙長源試充步五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張九泉爲步兵第七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滕國玉試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蕭宗周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賈雲山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唐國正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周一清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高正雲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尊聖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胡啟章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砲兵連准尉此狀

任命馬得勝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砲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萬人表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周凱爲靖國軍第三軍警衛隊三等軍需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警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二十六冊

任命馬 鐵為靖國第三軍警衛隊隊附此狀

任命楊永順為靖國軍第一混成旅機關槍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占標為靖國軍第一混成旅機關槍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智榮為步五團一營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碩臣為補充第二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楊宗惠為補充第二隊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萬宗明為補充第二隊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公達為憲兵司令部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曹 富為警衛軍步三大隊第十一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楊增祥為警衛軍步三大隊第十一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請 督軍公署酌定警察槍枝及編軍事學課程文

為咨請專案查本公署前以各屬警察辦理不善致為地方人士詬病業經擬訂改良警察大綱及裁減警員辦法通令各屬遵辦在案茲查前令文內有應需槍枝或分別配發或令各屬備價購領

候另案咨商通行及關於應習軍事學識者由本署咨請 軍署編發課程各等語相應摘錄案由照鈔前令備文咨請 貴公署查核分別辦理並希賜覆以憑通令遵照再查前准 省議會咨請改設武裝警察案內對於警察使用武器曾有准其購買或配發之規定蓋鑒於各屬警用槍械既劣且少不足以資防衛也尙希就各屬警所舊有槍枝數目及盜匪情形通盤籌畫分別規定俾得捍衛而資整頓實緝公誼此咨

督 軍 公 署

計咨通令原文一件裁減警員辦法一紙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光廷爲懲獄殖邊局軍需員此狀

任命曾炳昆爲懲獄殖邊局差遣員此狀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包養瀛充任箇舊砂丁局坐辦此狀

本署公文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日

號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三百二十六冊

令昆陽縣知事林欒桐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陳開乾呈稱爲呈報事竊視學自暑假回家休息後當即東裝起程出省視查茲於八月十日行抵昆陽縣從事視查一切現已竣事謹將大概情形約略陳之查昆陽與昆明接壤瀟水倚山民純俗樸雖風氣開通不逮昆明遠甚而道德方面猶有先正典型以故學風純良最爲該縣之優點城鄉小學在前共有五十五校其中具有特別原因不能繼續開辦者如城立國民學校以辦理敷衍曾經前視學李潤東呈請歸併縣立國民學校在案此外西北區鄉立女子國民學校西南區大小夕陽村鄉立國民學校楊柳河私立國民學校或因學生太少或因經費無着或因股匪搶劫秩序不能回復昨准勸學所長函呈一切情形視學覆查屬實擬請暫行停辦並西區老王嘴河鄉立國民學校因學生稀少款項支絀已另案呈請歸併外計現辦之學校共有五十校該所長等每以學校不能推廣反形減縮爲憾視學以爲教育之實施不在形式上之鋪張要在精神上之振作果其內容振理管教得法辦一校收一校之效起社會之信用何患教育不能發達如其日事鋪張一味敷衍縱撥充至若干校數亦屬消耗經濟毫無裨益以此勉諭該所長等深以爲然即請飭知將現有各校認真整頓期取實效視查時縣城各校適在暑假期間其教授一部

分不能逐細視查當即調閱諸生課本兩等小學成績尙優惟女校各生程度稍形不及至鄉立各校設備管理稍欠而教授方面優者有之劣者則無訓育事項亦見整齊間有應行改良之處如西區鎮溪渡私塾不能遵章教授妨害公學應行取締東南區南村地方學齡兒童甚多入學者少應勒令該父兄送入學校縣教育會每年僅開會二次太形疏略應於每月終最後之星期日開會一次以圖進步應辦之圖書館宜講所尙未設立應照章從速籌設該縣學款素稱困難應自縣立男女學校照章酌收學費節出學款作爲籌設圖書館一切之需即請分別辦理再查現值檢定小學教員期間其有成績卓著者擬先行報明以爲將來考績之資茲查有縣立高等小學專科教員陶瑞鳳宜力有年卓著勤勞擬請自本學期起每月加給薪俸銀一元北區古城鄉立國民學校教員李瓊品行端方教法優異擬請每年加給薪俸銀十元西區朱家營鄉立國民學校教員邢錫藩供職多年教授勤懇擬請記大功一次西區田心村鄉立國民學校教員張有溶性行純良教法甚優西北區耳材村鄉立國民學校教員張宗浚人品端正教法純熟擬請各記功二次西北區舊寨村鄉立國民學校教員張清瑞宜力有年教法熟習西北區老街鄉立國民學校教員朱瀟教法熟習精神充足擬請各記功一次東南區渠東里鄉立國民學校教員陳萬懋精神振作教法頗熟南村鄉立國民學校教員馮克仁任職多年教法頗優擬請各傳諭嘉獎至現任昆陽縣知事林植枏勸學所所長張有爲縣立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朱映楨勸學所庶務兼會計楊濟銘兩等小學書記兼勸學所文牘馮克家北區古城國民學校管理李秀升西區朱家營國民學校管理朱有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二十六册

楨等均屬辦事認真熱心職務擬俟二道區域查畢於教育行政報告中彙報請獎所擬各節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俯賜衡核示遵計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所擬應行改良事項
如取緝私塾勒令生徒入校及教育會每月開會一次縣立男女學校酌收學費節欸籌設圖書館
各節均屬重要應由該知事分令遵辦以資整頓其縣立高等小學教員陶瑞鳳北區古城小學教
員李瓊既經該視學查明成績優異應准如呈照辦由該知事轉令各該校加給薪俸用示鼓勵其
徐成績較優各員本公署查核無異應准將朱家營教員邢錫藩記大功一次田心村教員張有濬
耳材村教員張宗浚各記功二次舊寨村教員張清瑞老街教員朱濬各記功一次至渠東里教員
陳萬鎔南村教員馮克仁即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併將遵辦改良情形呈覆到署以資查核除令該
視學知照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兼整頓殖邊局總辦楊瑞華

呈一件呈報整頓殖邊局軍需員楊蔭培

遺員李作棟均請長假查有李光廷曾炳

昆堪以委充請給委狀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該局軍需員楊蔭培差遣員李作棟均請長假既經該兼辦批准遣差悉准以李光廷委充軍需員曾炳昆委充差遣員并准以七月一日到差起支薪水除令知財政廳外合將委狀令發仰即查收分給祇領仍將收到給領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二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瀾滄縣知事周聲漢

呈一件爲呈繳木質印信由

呈悉繳到該縣原發木質印信一顆仰候飭科驗銷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呈一件爲核轉箇箇縣知事查復取締藥幻

社情形請示遵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二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二十六册

呈悉查劇園演戲與社會風化至有關係箇舊五方雜處風俗易趨淫靡昨據何天衡等先後呈訴即經嚴令該處轉飭該管知事督警查明取締該知事及警務處長應如何認真查辦以端風化乃核開來呈與省中訪聞情形大相逕庭樂幻社果無淫穢戲劇何至貽同業之口實致士紳之稟控譚玉珍前此在省唱演淫穢曾經令飭該處以後不准該伶登台演劇該知事警務長等豈無見聞乃竟代為掩飾即此一端來呈之袒護虛偽已可概見應令該處長將該知事警務長嚴行申斥並令還章嚴厲取締不得稍涉放任有致違悖情事一面立將禁止登台之譚玉珍及曾經取締各女伶由處查明開單令飭實行驅逐出境不准聽其逗遛演劇致滋事端仍飭將違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號

令箇舊縣知事兼任箇舊砂丁局總辦沈鍾

呈一件爲砂丁局坐辦陳錦因病辭職請委

包養源接充由

呈悉該局坐辦陳錦既因病辭職所遺坐辦一職據稱現代坐辦職務稽查員包養源勤能穩健於廠地情形尤爲熟習擬請委該員充任接辦等語應准照辦合行發給任命狀仰即轉發祇領具報

雲 南 公 報

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種植委員李家和

呈一件爲楊品貴等估伐西山大佛寺樹木
呈請飭昆明縣訊辦由

呈及鈔呈均悉已飭行昆明縣集案訊辦具覆矣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啟者案准 貴校咨開案據本校預科滇籍畢業生楊海清龔自知呈稱生等於民國三年九月入本校預科肄業曾蒙雲南行政公署月給津貼六元今生等業由預科畢業本年九月即行升入分科向例肄業分科滇生月山雲南行政公署給津貼十二元竊以分科所需書籍膏火各費實較預科爲多津貼自不能不較優今生等本年九月即行升入分科所有應支津貼懇即據情轉咨雲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二十六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二十六冊

南行政公署自本年九月起照分科津貼匯給實爲德便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辦理可也等由
准此查滇省留學省外國立大學高等師範及專門各學校學生補給津貼會由本公署於本年內
規定辦法十一條分別函請查照並請轉諭各留學滇生知照在案查辦法第四條內開補給津貼
銀數每人每月概以六元爲限其舊有津貼各生仍舊發給截至畢業之日止等語是以後無論何
校何科學生均應照新案之規定每人每月祇能發給津貼銀六元該生等所謂自本年九月起照
向例每月匯給津貼銀十二元等情未便照准又楊海清龔自知二生前曾函請 查復是否續入
本科以憑續匯該生等津貼亦在案茲准前山覆查龔自知一名現已返滇其每月津貼銀六元前
已匯給至九月止以後應即截止其楊海清一名既係廢續在校肄業即將該生本年十月十一月
十二月津貼各六元共十八元由天順祥商號匯請查取轉發並飭出具收據呈校轉送彙辦相應
函請貴 校查照辦理實緝公誼此致

北京 大學 校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為呈報將監犯傅光明等七名停止執

行情形并列表請查核由

呈及表均悉所稱該犯傅光明等七名親老家貧無人耕種等情是否屬實又是否該犯等拘禁在獄其家屬不能獨立生活已受凍餒抑或其家屬僅祇生計困難尚無凍餒之實害該知事并未調查確實亦未分傳其族鄰人等到案訊出確情取具切結遽行適用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將該犯等停止執行保釋出獄殊屬草率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於交到之日一面飭保仍將該犯等交案拘禁一面認真調查并分傳該犯等族鄰人等到縣訊供取結呈送來廳以憑核辦勿稍遷延切切表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李藩

呈一件呈報張萬春等執行日期由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二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二十六冊

呈悉查張萬春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八個月易龍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自三年五月一日拘押起至六年六月十八日止合計拘押日數一千一百四十五日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均應抵五百七十二日即合一年七月又二日自六年六月十九日起算刑期張萬春尚應執行一年零二十八日至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期滿易龍尚應執行六年四月又二十八日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期滿來呈計算實屬錯誤除由廳歸入月報外仰即遵照更正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金河行政委員馬雲翔

呈一件爲呈送更正六年三四五六七等月狀

冊由

呈及各冊表均悉查更正各月分狀冊核算大致相符惟五月分冊內開除狀費項下已列批解各月狀費銀元實存狀費項下只預列一無字不得復列批解各月分狀費銀若干元等字致涉牽混此次姑予更正備案以後務須查照定式辦理至三四五等月解長銀四角三仙准予由下月分解款內扣除仰即遵照并速將六七兩月實存銀元尅日批解來廳以憑核覈案解毋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常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所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阿大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等者另另報郵費三折三日寄者另另報郵費一折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發部刻車運省外及各省即利交郵寄送均宜迅速報端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處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處或交郵寄者並發到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等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州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職關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將報費內扣抵其列次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結如職商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繳解并賠償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部會經由公報處匯收或郵解均可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先繳報費其部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七册

編輯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調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七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分發知事李鳳麟充本署政務廳總務科練習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

案准 雲南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公署咨開馬龍縣國民學校學生趙連琨被村人私派應徵已經該縣知事咨請何委員取銷該生兵額在案而何委員仍勉令入伍出發東川等由一案准此查該生趙連琨被派應徵既經王知事咨請取銷兵額何委員何竟勉令入伍帶赴東川如果屬實殊於教育前途有碍除令東川練兵處長轉飭該徵兵員何天昌速將趙連琨兵額取銷資遣回籍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行核校長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省 視 學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二十七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二十七册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四區小學校

令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各行 政委員

各對 汛督辦

案查部定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得受無試驗檢定又在部咨解釋奉天省長咨詢疑義一案內開規程所載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原非限於一校應准接續計算但計算時應由各教員之原校校長分別年限出具證書以資證明倘原校業經停辦務查明歷年所報公署職員表冊詳為核計必須滿三年以上方為有效至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辦法須各教員管教法會經省視學或道縣視學視察確實報告有案經省長核准者始得以確有成績論以昭慎重而杜冒濫等因當經本省檢定委員會彙入施行細則呈准通行在案惟查省長核准成績應以何種形式為適當與夫核准定案應否按照年月日分別計算均未經明白規定當飭本公署教育科會商該檢定委員會詳細解釋以免誤會去後旋據覆稱擬請將省長核准成績之形式分為三種一曰核准加俸二曰核准記功三曰核准嘉獎三種有一於此即以確有成績論其計算核准定案之年月日

應以曾在本屆頒發調查表通行調查以前核准有案者始得作為定案例如第一屆頒發調查表
通行調查係在本年六月則必曾在本年六月以前核准之案始得根據此案施行第一屆之檢定
其有本年六月以後第二屆頒發調查表通行調查以前在此期間曾經核准之案概應劃歸第二
屆檢定辦理不得混入第一屆檢定之案內計算庶幾界限清晰不致影射等情據此本公署覆查
覆稱各節頗為詳明應准照辦合行通令仰該

遵照辦理此令
即使轉行所屬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勸勸縣知事沈汪瀚

呈一件為練團籌款情形並請核發槍枝由

呈悉此次添練團丁重在挑練足數果能辦理得當需款既屬無多槍枝更無須添置該知事奉電
後即集紳籌議請將鐵路股息二千餘元禁烟罰金陸百餘元籌准挪用並計畫此項挪款足敷團
丁四月開支核查自係實情應准暫行移撥即飭撙節開支無稍浮濫團丁亦即挑選足數認真訓
練聽候調用不得稍涉敷衍臨時玩誤遲延致干嚴議所有挪支之款將來仍應設法籌還練團槍
枝亦儘原有之數分別發給操演所請核發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速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三百二十七册

令警務處兼警察廳

呈一件為本廳消防隊長張岑貞與箇舊縣

區長羅萬選對調並分隊長張應德與箇舊

縣消防隊長楊義忠對調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該廳消防隊長張岑貞堪與箇舊縣區長羅萬選互相對調該廳消防隊長張應德堪與箇舊縣消防隊長楊義忠互相對調等語應准備案並准加給羅萬選楊義忠委狀以重職守茲將委狀發下仰該處即便轉發該隊長等祇領並將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濂

呈一件呈報六年分各高等小學員生一覽表由呈表悉查各表所列事項大致尙是自應准予存在惟學生一覽表內有邊分青龍街黑龍潭等校

雲

有每學年生徒人數僅二三名者有每學期收生一次僅一二名者此項生徒究係如何編制教授時採用何種方式是否另為一級或係合級仰即轉令各該校切實呈覆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委河西縣知事趙文龍

呈一件為照繳赴任憑照各費由

南

據呈繳照隨各費銀二元一角二仙存俟彙案咨解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呈一件為轉呈卸上改心分治員夏延禧督紳

公

捐款修建學校請分別獎叙由

報

呈悉查卸上改心分治員夏延禧率紳勸捐捐款並督工修建學校業經委員驗取工程尙屬堅實該卸分治員不無微勞可錄所請以行政委員記名委用自無不合惟現在停止保薦期間近來各機關間有保請存記之案均經駁飭不准該夏延禧一員未便獨異應改為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冊以示鼓勵至鄉管李品廷等此次隨同出力是否止於勸募抑本身亦曾捐銀若干未據叙明應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二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二十七册

周知事查明如該紳等曾經捐集即由縣依照捐資興學辦法開具各紳履歷及所捐銀數用途呈候核辦仰即轉令遵照並飭轉行夏卸分治員知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具覆查明沙龍村國民學校係因款餘

添設並非分設請仍設立由

呈悉查沙龍上村所設國民學校既係因款有盈餘兼之中村校室狹隘學生衆多不能容納是以添設並非分設自應准其仍舊設立以資推廣但每年入出經費應仍歸中村學校管理員統一收支毋得分門別戶致啟爭端仰即轉令勸學所傳諭遵照原呈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陳啟周

呈一件請將縣紳張本鈞等應得金色獎章交

雲南公報

呈悉查縣紳張本鈞等應得金色三等褒章現據茶商蘇象乾持領赴署請領前來已於九月十八日飭教育科如數清交訖俟寄送到縣即轉發該紳等承領可也除正副領存查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姚縣知事張 渠

呈一件為奉令集紳籌辦續修縣志並撥款等

情由

呈悉查該縣志書自前清道光末年纂修完全嗣經咸同變亂以迄于今歷時既久亟應趕速續修以重文獻而資考證該知事奉令集紳議決擬定採訪編輯付梓分為三期統限六月成書並公舉在籍紳李培林等分任纂修編輯暨定期開辦各辦法均尚妥協應准立案照辦至應需經費擬由鐵路股息撥用一節查各屬領獲鐵路股息應分發各出股股東領取該知事因款項無著以本年所領三四年分鐵路股息銀八百二十一元作為續修縣志經費等情應由該知事召集各出股紳民詢議如果衆意贊同自可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并督飭該員紳等詳確採訪謹嚴從事一俟修纂告成即行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二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三百二十七册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啟者案准 貴校咨開案查本校分科演籍津貼生袁丕佑已於本年六月畢業預科演籍津貼生施浚霖李七賢早經休學所遺津貼缺額三名疊據滇籍未有津貼各生紛紛請補前來查滇省現在肄業本校學生共有五人除楊海清龔自知二生已知領有津貼外其餘計有法科李敷文預科張捷元秦泳沂等共三人究應如何頂補之處希即核奪見覆實辦公誼等由准此查滇省補給省外留學各生津貼辦法業經規定函請查照在案其已畢業及休學各生所遺津貼缺額自應照案分別補給除秦泳沂業補給津貼應請轉發外其李敷文張捷元二生亦經函請飭由各該生查照本公署所擬入校狀況表填報一俟填請查復到日再行核辦准咨前因相應函請 貴校查照轉飭遵照此致

北京大學校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呈報郭應顯等二十餘戶被警匪搶劫拒贖圖丁由

呈及格結均悉查該贖首傅正武等阻礙糾集百餘人連劫郭應顯等二十餘戶拒贖圖丁實屬目無法紀該縣對於此等情重盜案未能登時緝獲一匪其平日防捕疎懈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仰即遵照前項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定限四個月內嚴拿該贖首傅正武等務須悉數獲案究報限滿有無弋獲仍應具報核辦并將受傷團丁飭醫就痊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詰

呈一件呈送覆審判決張喬柱即高鎮柱聽糾

行劫一案由

呈及判詞卷宗均悉查此案經本廳檢察官審查認爲毋庸控告該犯刑期應自檢察官接收判詞之翌日即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起算仰於文到三日內諭知執行并迅將奉文及諭知執行日期呈廳以憑專報又查判詞內該知事并未署名蓋章核與定式不符應亟發還補行署名蓋章呈廳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二十七號

各機關文牘

轉報此令原卷併發

計發還判詞一件原卷一宗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燧

令華坪縣知事王履和

呈一件為呈報股學開被匪劫斃由

呈及格結均悉查此案無名賊匪胆敢打門入室搶劫股學開家糧食并用槍擊斃股學開實屬兇惡已極雖經該知事勸諭明晰惟案內賊匪未能即時被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過一次仰即遵照并照該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定限四個月內嚴緝此案賊匪務獲究報限滿有無弋獲仍應具報核辦再此案於六年七月七日報官該知事竟遲至七月三十一日始行呈報到廳殊屬玩延嗣後務須依限辦理勿再宕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李宜治

呈一件爲呈覆查訊蔡鳳洲上訴一案情事請
核示

呈悉查此案該蔡鳳洲所訴劉自有砍落蔡中鼎手指致死部分既經該知事查明蔡中鼎係染瘴
身死應准備查惟原呈內稱傳蔡鳳洲到案訊據供稱手指并未砍落質之當日在場李來喜等均
稱無罪等語足見蔡中鼎之手指雖未砍落而受傷是實究竟是否劉自有加害該知事并未訊明
辦理殊屬草率又劉自有種煙蔡鳳美包長柱行賄蔡鳳洲證告各案該知事分別處蔡鳳美等拘
禁罰金并未援引法條又未分別作成判詞或堂諭當庭宣示并於署前牌示殊屬不合仰即連同
劉自有被訴傷害案分別依法訊辦呈核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劉宗澤

呈一件爲呈報監犯虎志升開釋日期由

呈悉查虎志升一犯前經覆判定執行刑期二年其判決主文及理由內均無未決前拘押日數准
抵徒刑之明文自不得任意扣抵且本案係覆判處刑重於初判之件被告人自宣判之日起十日
內得請求提起上告查該知事民國五年一月二日詳報執行文稱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二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二十七號

飭提該犯畢發有虎志升二名到案當庭諭知各判決詢明被告人并無不服理由扣滿上訴期限亦無上訴發生等語是該知事於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判此案於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訴期滿即應自五年一月一日起算刑期該虎志升應執行至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年期滿來呈將覆判未除扣抵徒刑之羈押日數擅自扣抵且誤認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為刑期起算點竟於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將虎志升先期釋放實屬荒謬已極亟應嚴加申斥仰迅將虎志升提案補足未完刑期再行開釋并呈報查考毋得違誤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署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添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本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三角二分寄遠日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代投即刻寄遠省外及各官報則交郵查遠均費

記送報報如者請將掛號隨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戳記交郵者並封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皆得預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郵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屬所羅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除函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取閱公報逾限未取繳費者或任人員由財政廳於處從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該任不得出具結結如辦前出結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應負報費由

長官代取繳解并掛預預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當由公報所核取解解財廳

第九條 勞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公報商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二十八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新聞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漢傳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據省立第三小學校呈請轉咨

督軍公署取銷學生兵額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二則

法規

雲南全省契稅施行細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據省立第三小學校呈請轉咨 督軍公署取銷學生兵額文

為咨行事案據省立第三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楊景福呈稱為具報事竊查職校高等一年級學生胡培信自九月五日午後即未到校上課詢之該家屬則稱自九月六日由早晨携書上學去後即未返家正訪查間據該家屬報稱該學生胡培信已到東川徵兵張委員處私應徵募現該軍駐於省垣南關外和慶客店合併聲明職校即遼鈞署第八百六十號訓令逕咨該募兵委員取銷名額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轉咨 督軍公署飭該徵兵委員將職校學生胡培信名額取銷飭回本校肄業實沾禮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查核轉飭張委員取銷該生兵額以維學務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調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蒙自道道尹丁兆冠呈稱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報熱水塘寨普普氏等家被火成災一案當即飭令建水縣知事遵照前請災區勸明分別撫贖次實大小丁口人數照章籌款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二十八號

雲南公報

散賑造冊通報請領歸款去後茲據該知事丁國樑呈稱遵即委派縣屬團紳吳起鴻前往查勘去後隨據該團紳呈稱遵查普兆鴻等五戶房屋家俱雜糧物件實係全行燒燬被災十分慘憺照章概應列為極貧理合造冊呈請查核等情知事覆查屬實計冊列男女二十五大丁口照章共賑銀二十五元男女十二小丁口共賑銀六元家俱全燬者伍戶共賑銀五元統共合賑銀三十六元知事即由正款項下照數挪墊會同團紳會傳經吳起鴻按照戶數大小丁口散放在案除挪散賑款應請准於呈解錢糧款項時備具撥領單據附送財政廳撥抵外理合造具冊結呈請查核轉報計呈清冊三本切結三張等情據此道尹覆查無異理合備文轉呈鈞署衡核施行謹呈計呈清冊二本切結二張等情據此自應如呈辦理除將冊結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冊結合行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辦理咨道令遵仍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切結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自來水公司

案查前據昆明縣土堆堡等三堡農民代表孫玉等具稟自來水公司吸水機安置翠湖水源處有礙三堡農田水利一案到署當經批示並令水利局派員查勘核議具覆去後茲據該局呈復稱遵

雲南公報

即由局派員前往測勘旋據稟稱勘得翠湖之水係由洗馬河西有一水溝流經講武堂模範監獄達小西門城牆脚自穿城江水貫流由小西門外分作三股環繞三堡十餘村田畝當將穿城江水寶測量實有四五車水流出水量雖不甚大而源不絕該三堡農田受其利賴者匪淺等語並據繪具圖說呈送前來查該公司就翠湖安置吸水機關將來自來水開辦後此水之流出者能否不至減少設或水量較前不敷灌溉致該十餘村農田有碍又將何法以善其後該公司辦理多日當已統籌兼顧究竟翠湖水量除供全城飲料外於該十餘村水利有無妨碍如果有碍當以何法補救自應徵取該公司意見以憑核辦當經函達該公司在案乃迄今將及兩月未准函覆前來事關農田水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將圖說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辦理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水利局委員測勘明確昆明土堆堡等三堡十餘村農田悉賴穿城江發源翠湖之水以資灌溉現該公司設置吸水機於翠湖將來自來水開辦後水量流出能否不至減少足以雙方並顧自應由該公司自行統籌辦理據稱水利局函請該公司徵求意見日久未據緘覆查該公司雖經政府提倡究屬股份營業所取水量當以不妨害人民利益為原則土堆堡等三堡十餘村農田上關國賦下繫民生所需灌溉之水既同仰賴翠湖該公司自應迅速籌畫辦理俾雙方均無妨碍乃竟日久不復殊屬非是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刻速統籌兼顧酌量議擬辦法呈候核奪勿再循延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稟一件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二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三百二十八號

雲南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令高等 審判 檢察 廳

南 公 報

案據大理縣知事虞鉞呈報下關子洱河沙致誠家失火延燒五戶造具清冊格結呈請賑濟並請按照新律第一百八十八條科罰酌償抑或強制賠償及應否科以重婚罪等情一案到署查此案昨據鳳儀縣知事皓電稱下關子洱河失火情形當查該處現已劃歸榆屬隨於週日電飭大理縣知事查勘賑濟在案茲該知事勘驗屬實造具災民清冊及格結請核前來除將災民清冊訓令財政廳迅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外至沙致誠應否科罰或強制賠償及應否科以重婚罪各節合行令仰該廳等迅即查核飭遵具報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山人龍

呈一件為劍川縣知事呈據匪叛亂員紳擄寇守城造具表冊請分別獎勵由

雲南公報

呈及表冊均悉查蘭坪匪徒搆亂與劍川接壤該知事督飭員紳團警防堵各處要隘布置得宜本
能轉危為安殊堪嘉尚既據造具表冊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如請將該知事楊德明記大功
一次飭料註冊其異常出力之李德讓趙湘趙光世張鎮宗單光憲王佩銘六員並准照章各給予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至尋常出力之閻晉梁之彥蔡迎春單保熊羊光宗黃永漢陳順趙暢廷
八員照章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資鼓勵並飭該知事督團會軍搜緝在逃各首要務
獲究辦以絕匪患合將獎章隨發仰該道尹轉令遵照並將獎章發交該知事轉給祇領佩帶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六枚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八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李 瑗

呈一件為股匪在六里箐攔搶教士郵差及來
往行商得贓逃匿咨飭緝由

呈悉查此起股匪胆敢糾衆執械攔搶教士銀物劫去郵差郵袋並換次槍劫來往行商得贓逃
竄屬猖獗已極亟應嚴速拿辦以清匪患而便交通來呈稱下關猴井兩郵袋物件全行折損一時
難清已經代辦所寄函清查等語查此案昨據政務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公函楚雄郵局發出之郵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二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二十八册

袋在六里箐被劫案內猴井下關兩郵局袋內失去公款郵票一百五十三元平常信二十二件暨郵差川資各物為數較鉅請嚴飭緝辦等由轉呈核辦前來業經本兼省長核令該知事嚴緝該匪等務獲追贓律辦在案茲據呈各情既經派團往捕匪已遠颺僅檢獲包皮麻布等物案關擱擱效士郵差及行商人等得匪顯靈應飭該知事添派得力警團咨催鄰縣上緊跟踪嚴緝務將各贓盜悉數破獲訊明懲辦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分發知事王華昌

呈一件呈請賞予差委或准予入署見習由

呈悉查昨據高審廳轉呈地審廳見習員分發知事陳普三黃文憲王金榮王華昌等四員學習期滿遇有相當員缺請予儘先委用等情到署當以分發知事陳普三等四員在地審廳見習期滿均著成績既經該廳長核轉前來應俟有相當員缺當予儘先委用以昭激勸等因指令轉行知照在案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靜候委用所請入署見習之處應勿庸議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

呈一件為整頓團務並擬具施行細則呈請核

定等情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所呈整頓邊團三種辦法洞中窾要該督辦因地制宜誠具苦心擬訂細則能於定章之外參酌地方情形切實籌劃亦極詳盡應准如擬照辦即由該督辦隨時嚴飭所屬一體認真遵守切實施行毋任稍涉敷衍以重團務而固邊防仰即遵照並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甘 詔

呈一件為薪編保衛隊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所擬編制保衛隊名額及籌款各辦法既經集紳妥議地方人民均稱簡易可行應准照辦仍應查照團保章程改稱該縣團保不得另立名目自為風氣即由該知事督促進行勿庸由署委任隊長至請通行各縣仿辦一節現在通電各屬調集團丁二百名認真教練聽候調用之案尚未據報一律成立如果各該縣知事均能實力遵辦亦足以保衛地方何必舍團稱隊致多窒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二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二十八册

碍難行新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調集團丁二百名一案分別妥擬迅速呈核毋違此令
簡章存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楊德明

呈一件為團款難籌請由錢糧內之夫馬費作

正開支由

呈悉此次添調團丁重在挑練足數若辦理得當需款自屬無多該縣籌款艱難固屬實情惟事關
通案應仍遵照前令就該縣地方款內移緩就急尅期舉辦呈報候核所請由錢糧內收入之夫馬
各費作正開支關係解省經費礙難照准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為遵電添調團丁情形由

雲

呈單均悉該縣團款支絀籌集困難經該知事集紳會議將此項添調團丁就現時調查戶口由各鄉分攤二百名分作五班按月輪流操演各團丁自回家飯食并不另給伙食既節經費又易調集辦理甚屬得法自應如擬照准仰即督飭認真訓練毋任稍涉敷衍致征調時或有貽誤是為切要此令單存

兼省長唐繼堯

南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

公

報

鑿各機關文牘

案查征收賦稅考核章程第六條載各縣知事按月徵獲賦稅限定甲月之款乙月十日以前起解如有坐支款項應造具收支總冊支款單據隨文批解撥抵等語茲查酒稅及煙酒牌照稅凡自七月一日以前之款應解本廳核取七月一日以後之款應解菸酒公賣局核取早經通令遵辦在案現在已屆九月各該縣應解七月一日以前稅款有酒稅未解者有煙酒牌照稅未解者有兩項均未解清者實屬疲玩已極合行令催仰該 遵照限文到日即將該 徵獲酒稅及煙酒牌照稅銀截至六月底止一併造具花名清冊尅日掃數解廳核收勿再藉延大干吏議切切此令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二十八冊

令猛丁行政員

雲 南 公 報

案奉 財政部彙電開查各該省契稅辦法屢經變動昨見呈電查攷頗煩仰即將契稅施行細則從新修正報部備查其有驗契已經停止省分亦應將逾限未驗之契處罰辦法附訂在內俾便攷核等因奉此查滇省辦理契稅前經前國稅廳擬定施行細則呈奉 前民政長將部頒契稅條例及新式契紙契費收據等件印發各縣遵照辦理在案奉電前因自應將本省前國稅廳所定之施行細則依據契稅條例及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按照現在情形酌量變通從新修正並將停止驗契後前收未驗舊契辦法附訂在內當經呈奉 省長指令呈悉應准如文辦理但咨部立案一節暫毋庸議仰即遵照並將修改各情通令各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合將修正細則排印發令仰該員即便查收遵照辦理仍將奉到日期遵辦情形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修正契稅施行細則一本（細則見本冊法規彙）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體法規

修正雲南全省契稅施行細則 停止驗契後罰取未驗舊契辦法附後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財政部電核據契稅條例及補訂施行細則修正之

第二條 雲南全省各縣征收契稅按照現行稅率買契每價值銀一兩征收稅銀六分銀元一元征收

稅銀六仙典契每價值銀一兩征收稅銀三分銀元一元征收稅銀三仙

第三條 各屬辦理此項契稅征收稅銀准提留十分之一作辦公費但此項辦公費內應以四成

隨同稅銀解交財政廳添支辦公其餘六成留為各屬辦公之用至征收契稅紙價銀並准提

留十分之二作為經征費

第四條 本廳所發買典各契紙遵照部章每契紙一張征收紙價費伍角買契山買主與賣主典契

由承典人與出典人分攤隨同契稅銀征收報解

第五條 各屬所收稅款遵照通令每月報解一次例如甲月內所收稅款限定乙月十日以前報

解並將已填契紙之繳部繳廳兩聯造具花名四柱清冊隨文遞呈

第六條 各屬辦理此項契稅除遵照定章買契征收稅銀百分之六典契征收稅銀百分之三及每契

紙一張征收契紙價銀五角此外不准另立名目多收分厘

第七條 交納契稅仍照省章以銀元納稅者每元概作七錢二分計算以銀兩納稅者以庫市平

公估為準

法規

法規

第八條 凡民間買典田房於立契後仍照舊章議限六個月內呈明投稅如逾期不投契稅者除

納稅外仍照章處以罰金照部令分期遞加但其處罰總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三倍

第九條 在本細則施行期限內有將原契價值改換以多報少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確有証據

者照契稅條例第八條分別處罰

第十條 在細則施行期內其賦稅及以多報少者如有調查確實之人許向征收官報告發調查

實在除照章處罰外得由罰款內提十分之三為該報告人賞金若有按嫌誣告者查實照

例反坐

第十一條 契稅契紙及契紙價銀據罰金收據等項均應以一聯給納款人收執一聯存征收官

署備案繳廳繳部兩聯呈送財政廳核辦

第十二條 凡有業無契之房屋田地得向所轄地方官署請領管業執照應將四至坐落畝數丈

尺詳細開列聲明受自何人附呈近年完糧券票或老契遺失或並無契紙祇有分關單約

等件呈由地方官前往履勘傳集該地隣圍保証明確係具報人之業再行佈告署前經

過三月然後估計產價數目填發執照管業除照廳契辦法大綱第五條補收契費外並照

契稅條例另行填給契紙照收契稅

第十三條 凡房屋田地之契紙因事遺失時應照前條辦法請地方官履勘填發執照

業執照無論其遺失之契已否驗稅概行照章更正契稅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遞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該省之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并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之府及單行章程則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三件檢交發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商務廳經理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縣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之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遞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暇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電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報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外每日出版每份取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次發郵局專送省外及各省即交郵寄漢均登
- 第四條 分送報館如有漏送得隨時函告公報發行所
- 第五條 雲南省報章有違憲法者行政公署公報總局交郵寄者並加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以報費
- 第七條 各省郵局所懸代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八條 凡屬國公報運限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照例預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遺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員總總如逾期不歸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費及報費均
- 第九條 長官代收報費并須負完全責任
- 第十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費由公署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 第十一條 機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二條 各省前發行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326-1
1946
1946
1946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分

壹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大拾零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九册

編輯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發部統掛國特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附呈稿

法規

修正雲南全省契稅施行細則

(續前)

修正驗契後罰收未驗契辦法附後

三則

二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段象謙署理巧家縣六城瀾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通海二等郵局長詳稱據走宜良至通海郵路郵差岳東山報伊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約一旬鐘時行至江川縣屬之羊頭墳地方遇無名賊匪數十人持槍攔劫將伊打傷將所帶川資洋三元並所穿衣服各物一並剝去幸而郵件無損曾將被劫受傷各情形報明地保等語局長聞報核對郵件無損並訪查該差被劫屬實合將被劫情形詳祈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飭出事地方官嚴緝究懲等情轉呈核辦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加派幹練警團務將此案正賊悉數弋獲訊擬究辦毋任漏網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通海縣知事

二 第三百二十九册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通海二等郵局長詳稱據婆兮至通海郵差范昌明替工侯建奎報伊於本年九月二日負運郵件行至距通十五里之沙石坡地名遇匪六人持槍攔劫將郵袋割開亂翻因查無重件旋將各件拋擲滿地而去伊將拋擲各件逐一檢拾清點幸無遺失等語合將被劫情形詳祈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類為查照轉飭出事地方官嚴緝究懲等情轉呈核辦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加派幹練警團迅將此案正賊悉數弋獲訊擬究辦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鄧川縣知事黎拱宸呈稱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奉鈞署訓令裁減各屬警員一案除原文不錄外後開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并於奉文十日內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附裁減警員辦法一紙等因奉此查縣屬向置各區巡長各一員警額十六名核與辦法第一項不符自應遵令改組以符通案惟縣屬巡長楊盛選前因送入傳習所肄業曾因呈准以書記楊殿選代理在案茲奉前因遵將區長裁減應另選幹員代理巡長俾資整頓茲查有省會巡警學校畢業姜相廷堪以代

雲南公報

理巡長職務除由知事暫行委任并於九月一日起即行改組成立除遵照省令應辦各節切實舉
辦外合將遵辦緣由先行備文呈報鈞署備查考施行請呈等情據此查各縣警察前經本署擬
訂裁員增警辦法通令遵辦在案茲該知事以該縣警額十六名擬請照案將區長一職裁減設一
巡長管理并稱原任巡長楊盛選前因送入傳習所肄業呈准以書記楊殿選代理現請以省會巡
警學校畢業生姜相庭代理巡長職務等情是否可行應飭該處查核令遵具報至該縣區長既經
裁減亟應照案趕速增加警額俾數分佈乃來呈對於增警一層并無一語提及殊屬不合應飭該
知事迅將裁減區長餘薪酌量增添警額數名以資整頓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併案令遵仍飭
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李兆英

呈一件為奉令調團懇請豁免或予核減等情

由

呈悉該縣自經匪亂盜賊滋熾人民困苦固屬實情惟此次添調團丁重在挑練足數以備維持地
方治安補軍隊之不足迭經電令各屬一體遵辦在案該縣豈能獨異所請免調並核減之處事關
通案斷難照准且該縣已經訓練團丁既有四百餘名除駐防各要隘外即就此數內挑調二百名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二十九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二十九册

認真教練經費既無須加增辦理亦不至困難仰即趕速設法調集督節訓練不得藉詞諉卸偷儉
調時間稍有延誤定行嚴懲不貸仍將遵辦情形詳晰呈覆核奪毋稍違延切速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諸益縣知事張 傑

呈一件為添調團丁情形由

呈悉該知事奉令添調團丁即由各區調集限九月內一律齊集教練辦理尙是仰即督促進行毋
稍敷衍至請撥積谷糶價及六成隨糧公債兩款以作經費查積谷糶價事屬備荒要政未便准予
挪支六成公債一項業經撥充實業水利等用自應准其移緩就急暫行挪用仍設法另籌歸款並
將此項添調團丁二百名每名每月應給火食銀若干分別酌定專案呈報核奪不得混入原有團
保開支以便稽核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

呈一件該署勤務督察員劉朝堃因病辭職請
以該署候差員徐光華遞補取具履歷請鑒
核給委由

呈悉該勤務督察員劉朝堃既係染受瘴疾日漸加重所請辭職自應照准惟更換對汛人員應由
本公署主政前於河口督辦呈報核准該署勤務督察員于文蒸辭職請委楊凱接充案內曾經交
涉署呈准予以申斥分令各該督辦嗣後更換人員務須先行呈候核准不得自由處分在案茲該
督辦對於該督察員辭職並不先行呈核擅委該署候差員徐光華試充兩月餘之久始行呈請殊
屬非是應予申斥嗣後更換人員務遵前令辦理毋得再行專擅致干未便至請將該徐光華補實
一層查該署勤務督察員照章應以曾任陸軍少尉警察署長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者為合格核閱該徐光華履歷在前僅充代理少尉排長一次核與定章資格未盡符合但據稱該
員誠實耐勞年力富強姑准由該督辦飭令暫行代理以後如果辦事得力再行臚舉事實加具切
實考語呈請任命以免寬濫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令路南縣知事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二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二十九號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更正戶口總表請查核

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縣調查戶口總表前因填列錯誤當經核駁飭另填報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復前情并將表列錯誤各處查明更正另行填報前來復核表列各項數目尙屬相符據報清查覆查起止日期亦未逾限惟所列各區另戶另丁如何處置來呈仍無一語提及且未遵章分呈 督軍公署殊屬非是應飭另行填表分報并將處置另戶另丁辦法越日查明呈報以憑查核至册列開支各款核查尙無浮濫應准核銷其各區調查員及該知事執行清查復查事務是否認真其中有無舛漏應俟本署派員抽查後再行照章分別酌核獎懲除將調查員名註冊備查並將清册飭發財政廳查照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摩尉縣知事蔣熙藩

呈一件爲呈報民國三年度內務統計及四

五兩年度人口警察統計等表請核案由

據呈三年度內務統計及四五兩年度人口警察統計等表均未據遵照部頒表式編列年號填造

齊全且表內所列各欄細數或彼多此少或不實不盡或合計與總計數目不符或本表與別表前後歧異或僅於備考欄內將銀數籠統填爲若干兩而未依據統計規則第六條本表填列款項數目時應以銀元計算其無銀元地方即以庫平七錢二分折爲一元之規定分填於各該本位欄內種種錯誤難以枚舉實屬粗率已極至稱三年度未填各表實因是年無事實可填等語果如所云亦應依次分編年號填成空表聲叙理由於備考欄內何得藉口搪塞請免造報又稱二年度內務統計表已於民國三年六月九日造送前滇中道署核彙等語備查道署呈交案卷並無此項統計表應由該知事查案補填呈報所請免造之處應毋庸議合將此次呈到原表分別粘簽指明隨文發還仰速查遵原案及表內簽指各節逐一查明更正補填併同二年度內務統計表趕速呈報以憑核彙餘仍依限認真填送事關統計要政勿再敷衍違誤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三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余 斌

呈一件爲遵令訓練團丁二百名由

呈悉該知事奉電後即督飭八區團首挑選團丁二百名到城訓練辦理甚是惟挑選是否合格經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二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二十九册

費如何籌集未據明白呈覆殊屬含糊又取銷團總出地方官兼充早經通令在案來呈仍云令飭團總等語又未將團總委狀查取繳銷實為玩延已極仰即遵照前令認真整頓切實進行勿得敷衍搪塞致誤要政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令 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據鹽津縣知事呈請將所屬灘頭

縣佐酌予變通兼理該管民刑初審案件

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知事所請變通准予該縣佐兼理所管區域內民刑初審案件既經該廳等核明可行應予照准仰即查照委任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

案奉 省長指令開本廳呈各屬收支冊表請擬變通辦法一案呈悉應准如文辦理嗣後各知事委員收入支出兩項書表均逕呈該廳彙核勿庸呈山本署核轉該廳彙核後仍應按月彙呈本署一份備案以資查考仰通令各知事縣佐委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呈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次擬定變通辦法自六年七月起應行編製收入計算書支出預算書按期如數編製以四份逕呈本廳核彙以一份分送道署俾便彙辦自此次通令以後倘有仍前玩延者定即照章議懲決不寬貸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呈稿一件

呈為呈請核示以便通行遵辦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開准審計院咨稱查租稅等項收入為立國命脈所關故本院審查收入原以支出并重查民國四年七月間曾准貴部咨據江西財政廳呈稱擬將收入計算分為兩種辦法一為根據各屬每月解到省庫之收入數造成一省庫收入計算書一為根據各屬每月實在收入數造成一全省總收入計算書先後送院審查經本院酌定以為此種辦法甚屬周詳當即咨復貴部請轉飭各省財政廳分處一律照辦在案乃查現在各省屬每月送到之收入計算書大率祇屬省庫收入一種未就所屬各徵收機關每月實在收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二十九號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二十九號

入之數另編全省總收入計算書致令全國歲入之實數無由查見至如四川廣西甘肅新疆熱河歸綏川邊處等并此種省庫收入計算書亦未造送其爲奉行不力已可概見若長此因循延玩實屬有礙於計政之進行茲因前項辦法係會與貴部商定特此咨請貴部再飭所屬各財政廳分廳一律遵照前案按月分別編造省庫收入計算書及全省實在總收入計算書先後送院審查實於整理財政大有裨益相應咨請貴部分別飭遵等因前來查各省財政廳所送收入計算書大都僅屬省庫收入一種而應編全省各機關之總收入計算書多未遵照編送此項總收入計算書關係全省收入實數尤爲重要仰即按月編造二份以一分呈由省長轉送審計院審查以一份送本部備核至四川廣西甘肅新疆熱河歸綏川邊等處應編省庫收入計算書前經本部先後令催造報應自本年一月起一律按月編造二份送部分別存查核轉其四五兩年未編省庫收入計算書仍應陸續編送核毋得再事因循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滇省各縣知事應行編造收入計算書支出預算書前奉 財政部 審計院 飭發審計法施行細則並解釋審計施行規則之遞送期限並核轉程序內載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內編造下月支預算書並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核等因經前陳廳長核議造送限期及核銷審查手續案內擬定各縣知事及行政分治各員每月收支經常臨時賦稅停公訟費因糧款項應依限編製收入計算書支出預算書各六份併同對照表支款憑單收據及受款人收據粘存

簿詳由本管道尹核明抽存一份其餘五分併同對照表單據簿訟費因根遠由高等審檢廳核銷賦稅俸公由財政廳核銷各抽存一份存案以四分呈送鈞署查核抽存一分其餘三分併同單據分別咨送 主管部轉送 財政部備查 審計院審核至於核圖期限滇省各縣知事俸公多由田賦項下坐支向係數月或交卸時撥抵一次未經撥抵以前遠難呈送擬將支出預計書書及單據簿表每年分兩次呈送春夏彙造一次秋冬彙造一次又各縣知事造送收入計算算擬以甲月計算書乙月爲造送之期丁月爲到達之期戊月爲送部之期似此明定期限庶免貽誤等因呈奉批准通飭遵辦各在案自通飭以後各縣收支預算書僅有近省各縣尙能按月依限編製呈送到廳其餘遠道各縣均未造送齊全或因距省屬遠郵遞遲延或因造送本管道尹查核一經核明數目錯誤駁飭另造往返需時具此種種原因未能如期到達是以迭奉部命催促以各縣未能造送齊全廳署即不能彙送茲又奉 財政部令催廳長核查此項收支預算書若仍照現在辦法辦理殊多窒礙自非另定變通辦法終難望其敏速擬請自六年七月起所有各縣應編收入計算書支出預算書由縣按期如數編製以四份逕呈本廳核案以一份分送道署以期敏速而使彙送自此次擬定變通辦法後倘有仍前玩延者定即照章議處決不寬貸廳長并非好爲更張紙繡辦理遲窒不能不稍事變通所有擬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指令以便咨行通令遵照謹呈

各機關文版 法規

十一

第三百二十九號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廳長吳現

十二

第三百二十九號

體法規

修正雲南全省契稅施行細則 (續前)

第十四條 各屬自奉文之日起限五日內刊發簡明佈告并將本細則附錄於後備貼城鄉俾衆週知

週知

第十五條 各縣知事如有奉行不力者得由廳呈請 省長分別議處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細則公佈後前國稅廳所定雲南契稅施行細則即行廢止 (已完)

一 凡前清契稅已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底停止除以前成立之舊契查出未經投驗者在六年一月至

十二月以前契稅及民國五年至十二月底以前成立之舊契查出未經投驗者在六年一月至

十二月以前契稅及民國五年至十二月底以前成立之舊契查出未經投驗者在六年一月至

十二月以前契稅及民國五年至十二月底以前成立之舊契查出未經投驗者在六年一月至

十二月以前契稅及民國五年至十二月底以前成立之舊契查出未經投驗者在六年一月至

十二月以前契稅及民國五年至十二月底以前成立之舊契查出未經投驗者在六年一月至

十二月以前契稅及民國五年至十二月底以前成立之舊契查出未經投驗者在六年一月至

十二月以前契稅及民國五年至十二月底以前成立之舊契查出未經投驗者在六年一月至

十二月以前契稅及民國五年至十二月底以前成立之舊契查出未經投驗者在六年一月至

十二月以前契稅及民國五年至十二月底以前成立之舊契查出未經投驗者在六年一月至

十二月以前契稅及民國五年至十二月底以前成立之舊契查出未經投驗者在六年一月至

十二月以前契稅及民國五年至十二月底以前成立之舊契查出未經投驗者在六年一月至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牘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附登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部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取閱大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另取郵費三角二日寄者另取郵費二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天燈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審察均量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號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號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辦法於山版後分款一份不取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屬在及凡在職人員學校團體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庫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且總結如贖尚由結庫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總長報費由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情並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九則

雲南省警備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一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案准 雲南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查各該地方官辦理強盜及匪徒各案件向係遵照懲治盜匪法暨懲治盜匪法施行之規定辦理歷經施行在案前因勦匪時事機緊迫特由本署通令各該地方官在勦匪期間內所有各縣搶劫匪徒即由該地方官擊獲者亦准錄案取供請據呈電查核示遵習以軍法從事等因印發亦在案現查在勦匪期間已過辦理盜匪案件本應仍照向章惟查各地方盜風未盡平息其間蠢蠢欲動者更復所在多有况偵戒嚴期間尤須便宜從事方免貽誤事機故劃定衛戍區域頒布衛戍暫行條例無非為清權限奠民生而設乃查近來各該地方官遇有盜匪案件無論案情如何事機緊迫與否即行逕呈本署此不獨權限混淆且恐反滋稽遲貽誤相應咨請貴公署迅賜轉令各該地方官以後遇有盜匪案件無論事機緊迫與否均須呈報該管衛戍區司令部核示遵辦勿庸呈報本署用期敏速俟戒嚴解除後再行酌辦并希見覆實紉公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三十號

謹除令飭各衛戍區司令官查照外此咨等由准此查衛戍暫行條例早經 督軍公署頒布在案各該地方官對於盜匪案件應如何體察情形分別辦理乃近查各縣電呈匪案分報程序既未認明援引法律復多錯誤殊不足以昭慎重而清界限准咨前由自應查照辦理并劃明分報機關以資遵守而免分歧茲經酌定在此戒嚴期間發生盜匪案件如情節較重事機緊迫者應即逕呈該管衛戍區司令部核示遵辦并一面呈報本省長公署備查其尋常盜案仍應遵照懲治盜匪法暨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亦不得過圖簡易增減情節玩視民命致干懲究除咨覆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勿稍率忽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饒重慶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本部核准學生畢業應以冊報為憑而各校學生姓名僅於入校時呈報一次以後學生或除名或退學或留級另文呈報者固屬不乏而不報者究屬多數故本部於學生肄業之久習實屬無從考核迨呈報畢業始咨行詢查動需時日未免有誤嗣後各公私立專門學校呈請核准考試畢業時務將各生不能畢業情形隨文敘明其轉學及留級各生亦應於報部表冊備考欄內注明押班年月及從前班次并經部核准日期以備稽核相應咨行查照令遵等由准此

雲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此令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案據六城關縣佐徐培基呈覆奉令查明受傷團丁趙明富等六名請酌給卹金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佐呈報攻剿涼巴烟苗出力及受傷善醫紳團奉令核准造冊請獎卹等情到署當經會同 督軍公署核明分別給予各等獎章并飭將受傷團丁趙明富等查明呈請給卹在案茲據呈覆各情既經該縣佐查明團丁張在明等十七名受傷較輕現已次第醫痊并捐廉各給卹銀一元五角應毋庸議至趙明富等六名受傷原重醫治雖愈已成廢疾殊堪憫惻應准照章各酌給一次卹金七十元以示體恤惟呈稱該署自改設縣佐職權縮小籌款維艱尙係實情此項卹金應飭該知事就縣屬地方公款項下設法籌撥轉給該家屬等承領具報核銷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并轉行該縣佐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三十號

報 公 南 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三百三十號

令財政廳

案據維西縣知事呈報該屬阿沙洛一帶被水瀝害包谷收子等情到署并據稱分呈該屬有案查核所陳各節災情較重深堪憫憫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會同該管道尹就近遴委委員前往會勘詳造圖冊呈候核奪并轉飭該知事先行就地籌賑以恤民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繩祖

案據文山縣知事各寅賓呈稱爲呈報事案奉省長第一千七百十三號訓令飭將所屬有無與隣省或隣縣插花地方確切查明妥擬劃分辦法並繪具圖說呈候核奪等因奉此遵查縣屬自將外西鄉第四五六七八等段劃歸靖邊管轄後西面疆界尙屬整齊並無插花地方惟西北隅有阿迷所屬之樂期白者約占地面三方里有奇烟戶百餘家男丁女口五百有奇四周之紅甸垠頭酒受章瓦打黑等村寨皆隸文山而中心忽爲阿迷所屬此種臨脫地方似應劃歸文山庶易施治奉令前因理合繪具圖說備文呈請鈞長查核彙辦計呈圖說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繪圖呈報當經指令會同文山縣知事妥擬劃分辦法呈覆核奪在案茲據呈前情復查該縣屬樂期白

雲南公報

地方既係揮花於文山縣屬紅甸等村之中此種賦脫地方自應劃歸文山俾便治理惟事關行政區劃調查不厭求詳究竟該樂期白地方劃歸文山於行政是否實係便利有無他項窒碍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先令文會同文山縣知事妥擬辦法聯街呈覆以憑核奪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琨呈稱案奉鈞署指令據本廳呈安寧縣負傷巡警陳元新五年卹金是否暫就預算支出範圍內勻挪支付以後各縣續請發給警察卹金醫藥等費究應如何籌付請核示遵辦一案令開呈悉查警察官吏卹金曾經內務部訂定施行細則由地方最高級官署列入年度預算警察歲出項下發給其四年度應發卹金并經內務部咨明所有本年度應發卹金應即歸入決算案內辦理等因經前巡按使通令各道尹各縣知事警察廳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暨該廳遵照在案是以四五六年度預算所列警察官吏卹金一萬八千元即係根據上項咨文辦理至本年四月內復准內務部樣電內開編製六年度預算警察卹金經費如未列者應分別預計加列等因復經令據警務處兼警察廳及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編製預算表呈送彙辦並令該廳遵照在案此項警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三十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三十册

察官吏卹金既經列入預算自應由庫款開支惟據稱現在本省收支不敷甚鉅尙屬實情嗣後遇有各屬請卹之案應仍暫由各縣警款支銷一俟財政稍裕即照預算辦理至安甯縣傷警陳元新應得卹金應就預算支出總數範圍內支付以示體卹以後該縣及各縣遇有卹案不得援以爲例除令警務處查照外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署令廳當經核明呈請核示在案茲奉前因核查安甯縣擊匪受傷巡警陳元新應領五年卹金銀二百五十元既經鈞署核准由廳在預算支出總數範圍內勻挪支付以後各縣請領擊匪傷亡卹金醫藥等費暫由各縣警款支銷一俟財政稍裕即照預算辦理自應遵照惟查本廳前送中央之五年度預算案所列巡警官吏卹金一萬八千元一款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刪除且係屬於省地方款至各縣地方之警察經費則向由縣地方款開支各縣警察經費既係由縣地方款開支則縣警經費中之巡警卹金一項似亦應由縣地方款開支方符性質此後各縣如有巡警傷亡請卹之案擬請鈞署令飭各縣就地地方警款項下支付不得援照安甯負傷巡警陳元新之案辦理除安甯縣傷警陳元新應領五年卹金銀二百五十元由廳填具通知書送交警務處具領轉發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辦理謹呈等情據此查警察官吏卹金既經列入預算當然由庫款開支前據該廳呈稱本省收入不敷甚鉅是以令飭暫由各縣警款支銷然不過一時權宜辦法查警察維持地方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責任甚重近復編爲警隊分班出外巡查職務尤爲勞苦其名雖與軍隊殊其性質實與軍隊無異各屬警款半多拮据遇有因公殞命或負傷之警察官吏不爲之請卹不足以慰死者既已核准給卹

雲南公報

則責令由各地地方警款項下開支而各該地方官因警款支絀無法籌給復請求由省庫核發往返周折竟有積年累月尙未領獲郵金者似此辦理既非政體所宜且不足以激勵將來此項警察官吏郵金究應如何設法籌措始有著落以及縣地方警察郵案應如何歸併省地方辦理以歸一律仰該處即便查核妥議咨取財政廳同意會銜呈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務部咨開爲咨覆事案准咨稱據兼管雲南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事務楊福璋呈稱本處總務科會計股額外科員錢尊銘在滇服務十有九年勤謹奉公勞績卓著上年發生喘咳該員仍力疾任事病益日深以致積勞身故開具診斷書據呈轉咨照章給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職員在事稱職因操勞過度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條之規定依照委任警察官吏依附表第二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道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當經本部呈請給卹在案茲於六年六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等因奉此除原呈業登政府公報不另鈔送並咨行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咨覆貴省長將故職員應得卹金轉飭照發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咨此案前據該處具呈當經咨請 內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三十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三十册

務部核辦并指令在案茲准咨覆前由除令財政廳在照外合將郵金証書填發仰該處即便分別轉發給領并取具該受郵人領結報查此令

計發一次郵金証書一張遺族郵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山人龍

案准 鹽運使署函開案據騰龍邊岸緝私營管帶孝源呈稱竊查此次擬定分紮邊岸地點因鹽巡不敷分配備擇其最關緊要者十之七八尚有未盡周密之處謹當遵照從緩惟此數處深入不毛對於邊岸實為截堵海私要道然與野匪比鄰夷漢雜處在民國二三年間巡防險未裁之時該野匪尙知畏懼及至巡防隊既裁之後野匪等四通八達出沒無常勢甚猖獗每見軍官因公臨境呼為老練視若寇仇累受其搶劫屠戮之害層見疊出所以然者緝私官巡因兵單力薄不敢深入巡警以致海私日漸入口鹽路阻銷去歲剷除烟苗王子樹一帶用兵勦辦是役雖云完善該匪等狠子野心犬羊成性明則畏服暗則尙有報復思想死灰復燃審在何時况該匪等聚散無常所紮地點概屬慣經道路一遇緝私官巡未免誤會滋疑驟起戰爭現在分配鹽巡每起不過二十名除看棚因病外實用者僅十六七名不等倘有臨時機變不無寡難敵眾之虞管帶既負斯責雖狼窟

雲 南 公 報

虎穴再所不辭何敢存一畏意不前之心惟念該巡等或分道偵探或聚合緝捕如遇該匪迎頭截阻未免挫折士氣竊墜軍心與其臨渴掘井莫若防患未然擬請函商鄰近各軍隊機關臨時移兵協助俾緝務進行隨路暢銷匪特邊岸得叨實惠及公家受益良多矣管帶既受委任斯職凡有所見易敢隱忍不言理合具文呈請衡核轉商附近各軍隊并請飭各上司臨時協助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軍警防團營隊及地方官員士司對於贖務緝私應負協助責任久經函令布告有案該管帶所請函商令飭軍隊各機關臨時協助尚與例案相符應准據情轉函通行遵照俾資補助而肅緝務除分函并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公署希即查照例案通令騰龍地方官員及各上司團保一體協助緝務以維鹽法而保利權望切施行此致等由到署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分令騰龍地方官及各上司團保一體協助嚴緝以重鹽務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呈稱竊查接收案內南城大小鼓樓撞鐘樓等處因年久失修頹圮破壞前經本廳呈請撥款修理並蒙飭由財政廳派員履勘核准在案當照原估清單飭工頭李鴻綱承攬包修並飭南城守衛巡長楊啟源點驗工料監督修理現已工程告竣仍照原估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三十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三十號

工料用去銀捌百零壹元零捌仙惟撞鐘樓右邊圍墻忽又傾倒叁丈餘尺當前次踏勘時未經估計在內今節該工頭一併修理用去工料銀壹拾貳元貳角陸仙二共實合銀捌百壹拾叁元叁角四仙現值工竣據原日經手之省會一署呈請轉報前來本廳覆查無異除將冊結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查核轉飭財政廳派員驗收撥款發給以便轉飭具領實為公便計呈清冊二本監修保固切結各二張憑單三張攬約一張等情據此合將冊結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委員驗收核銷撥款給領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監修保固切結各二張憑單叁張攬約一張核畢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呈一件為遵電添調團丁情形由

呈悉此次添調團丁重在挑練足額以備維持地方治安補軍隊所不及若辦理得法需款亦屬無多近據各屬呈報遵辦情形有無須添籌款項而能挑練足數者具見事在人為耳該知事奉電後并不悉心體察切實計畫徒以畏難敷衍之詞搪塞殊屬不合仰即遵照電令集紳統籌務須挑練足數該縣接近川邊素有蠻患若能將此次添調團丁認真教練就地既可保衛地方縱有征調亦

不致或有貽誤一舉兩得何憚而不勉力為之此令到後倘再因循觀望有誤調用定期嚴懲不貸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速毋違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呈報調團情形出

呈悉該縣地方貧瘠團款支絀調團經費籌措困難自係實情所請暫借積穀碾米以資團丁口糧並減調八十名之處查積穀為備荒要政斷難准其挪移至此次添調團丁重在挑練是數以備維持地方治安現據各屬呈報遵辦情形有無須添籌款項而能不誤徵調者果使辦理得法用款既屬無多亦不至十分困難所請減額亦難照准仰再集紳妥議就地體察情形設法調集督飭認真教練不得藉詞諉卸自干嚴譴仍將遵辦情形詳晰呈覆核奪均毋違延切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三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三百三十册

呈悉該縣僻處極邊地瘠民貧調劑經費籌措困難固屬實情所請仿照該縣豫備團辦法按區就地訓練聽候調遣自係爲節省經費起見應准變通照辦即由該知事隨時督飭認真訓練是數聽候徵調事關要政毋稍延誤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

呈一件請將地審廳見習期滿分發知事陳普

三等四員儘先委用由

呈悉查分發知事陳普二等四員既在地審廳見習期滿均著成績經由該廳長核轉前來應俟有相當員缺當予儘先委用以昭激勸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按月佈告在案茲據彙呈六年九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三十七員

鹽興縣知事秦鏡泉因案記大功壹次

劍川縣知事楊德明因案記大功壹次

玉溪縣知事劉祖蔭因案記大功壹次

前平彝縣知事陳朝樞因案記大功壹次

緞江縣知事淳澤周因案記大功壹次

保山縣知事陳興廉因案記大功壹次

前東川縣知事全奐澤因案記大功壹次

巧家縣知事尹達相因案記大功壹次

前魯甸縣知事胡祥樾因案記大功壹次

尋良縣知事蔣亦榮因案記大功壹次

鎮雄縣知事湯希禹因案記大功壹次

雲南公報

武定縣知事李佐華因案記大功壹次

祿豐縣知事李璣因案記大功壹次

江川縣知事蔡榮謙因案記大功壹次

蘭坪縣知事兼懋球殖邊總辦楊瑞華因案記大功壹次

威信行政委員周學仁因案記大功壹次

井檢行政委員張世選因案記大功壹次

前上改心分治員夏延禧因案記大功壹次

江那縣佐史茂麟因案記大功壹次

前五寶縣佐蔡燦因案記大功壹次

前新撫甯縣佐陳祖培因案記大功壹次

猛朗縣佐孫紀卿因案記大功壹次

小猛統縣佐劉釗因案記大功壹次

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因案記大功壹次

昆陽縣國民學校教員邢錫藩因案記大功壹次

昆陽縣國民學校教員張有溶因案記大功壹次

昆陽縣國民學校教員張宗浚因案記大功壹次

雲 南 公 報

昆陽縣國民學校教員張清瑞因案記功壹次

昆陽縣國民學校教員朱 濂因案記功壹次

晉甯縣高等小學校長兼教員段嘉年因案記功貳次

晉甯縣高等小學教員方樹猷因案記功貳次

晉甯縣國民學校教員段如玉因案記功貳次

晉甯縣國民學校教員李 樞因案記功貳次

晉甯縣高等小學教員張懋勳因案記功壹次

晉甯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兆鳳因案記功壹次

晉甯縣女子國民學校教員王合綬因案記功壹次

晉甯縣國民學校教員李嘉祺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十四員

鹽津縣知事甘 詔因案記大過壹次

前陸良縣知事劉宗澤因案記過壹次

前洱源縣知事唐樹年因案記大過貳次

鳳儀縣知事陳培元因案記過壹次

維西縣知事余 斌因案記大過貳次

雲南公報

安瀾縣知事鄧經世因案記大過貳次

彌渡縣知事葛新銘因案記大過壹次

祿勸縣知事沈汪翰因案記大過壹次

前楚雄縣知事王嘉福因案記大過貳次

前邱北縣知事劉殿臣因案記大過叁次

卸他郎厘員羅時霖因案記大過壹次

晉甯縣國民學校教員顧盛因案記大過壹次

晉甯縣國民學校教員王建勳因案記大過壹次

晉甯縣國民學校教員段嘉彥因案記大過貳次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十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在案所有六年十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雲南公報

酌委

超委九員

沈寶鑾

顧作梅

任民仰

梁 豫

李金榮

輪委

分發八十七員

王煥奎 請假從軍

譚沛霖 調黔

劉新桂 現充參議院議員

張一澧 請假離省

沈寶鑾 呈明不耐煙瘴

譚煥章 請假回籍

孟 晉

李鳳麟

唐泳霖

覃恩澤

杜煥章

周開忠 呈明不耐煙瘴

章振藻

易 焘 請假回籍

涂 燦

任民仰

沈肇元 請假回籍

李鳳麟

雲南公報

尹彬
楊楷
傅式成
樸孫中
標孫中
姚大鈞
徐兆松
孟廣焜
勞國榮
花金榮
黃文靈
許端襄
孫銓吉
王福訓
陳晉三
周曾榮
江澤霖
暫留川省
請假省親
請假措資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呈明不耐烟瘴
調黔

唐泳霖
田炳經
楊暢時
陳復良
王伯楨
趙國強
劉桂榮
劉秉陽
王華昌
李卓元
顏作梅
舒鎮觀
鄧大治
徐榮鼻
華國
管士荃
暫留浙省
請假回籍
呈明不耐烟瘴
請假回籍
暫留兩淮委用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現充竹園厘員
呈明不耐烟瘴
赴川

雲南公報

李清華 請假省親
林雲圖 停委三年
蕭耀棠 請假省親
楊樹榮 請假省親
唐樹年 控案已結
李炳堃
周智愈
程兆元
崔本源
李金榮
吳書元
嚴恭
徐承恩 暫留黔省
何麟雲 暫留黔省
汪壽椿
呂聲文 暫留黔省

龍良鑑
周傳德
伍作楫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蔚
白豫曾
傅綏德
周安元
韓國相
梁豫
張世祿
陳放章
李蔭棠
李錫庚
徐元佐
龍良鑑
周傳德
伍作楫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蔚
白豫曾
傅綏德
周安元
韓國相
梁豫
張世祿
陳放章
李蔭棠
李錫庚
徐元佐
現充烟酒公賣分局員

雲 南 公 報

吳耀奎
 陳朝樞
 葉璧光
 張九韶
 徐正鼎
 存記五十六員
 吳聯珠
 徐維翰
 吳壯
 龐泉
 張楷森
 常世賢
 王建中
 楊雲翔
 李正榮
 張壽增

六年九月十日到省
 暫留鄂省
 六年九月十六日交卸河西縣
 停委一年

勞匡時
 王懋昭
 王嘉福
 谷寅賓
 陳貽書
 杜煥章
 顏興賢
 黃承祐
 洪蔭生
 程宗孔
 魯啟隆
 舒業順
 李文清
 覃恩澤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交卸楚雄縣
 六年九月十六日交卸文山縣

現充宜良庫員

雲南公報

華樹培
陳子鑑
梁友棧
陳錦
王垂書
楊沛霖
錢良駿
張世華
周汝誠
段穎
許景明
蘇正熙
楊春湖
李祺芬
商延年
周世昌

趙式銘
袁為棟
齊紹南
杜喬椿
李霆銳
李現
單寶琬
張泗傳
岑樹森
尙嘉會
李和聲
趙因培
袁丕鏞
盧濟東
劉開中
白之瀚

代理嵩明縣知事
現署嵩后場知事

雲南公報

張權
彭恕輝
行政委員

輸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烟瘴

張琨

趙友琴

何作棟 呈明不耐烟瘴

宋嘉靈

湯昂

王照 呈明不耐烟瘴

全天洞 呈明不耐烟瘴

陳國璜

高士勳

張銳

陳鼎熾
張際時

孫模 現充第一區省視學

吳樹基 呈明不耐烟瘴

黃甯

徐岱 現充東川厘員

鄧雲麟 呈明不耐烟瘴

陳霽 呈明不耐烟瘴

畢祖魏 呈明不耐烟瘴

姚裕禎

秦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烟瘴

張憲貞

縣佐

張善

明聚光

覃寶瑜

何光燭

段象謙

張瑞熊

趙榮章

熊念祖

周廷卿

現署劉隆縣佐

委署六城壩縣佐

現充牛街雇員

六年九月十三日註冊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五十員

黃守義

宋邦停

魯珍

姚鼎

馬凌雲

羅堯相

孫蔭堂

芮際虞

鄒聯奎

孟夏成

鄭家修

華瑞臣

徐培基

呈明不耐烟瘴

請假措資

六年九月十三日註冊

六年九月十九日註冊

孫鍾俊

郭瓊珖

習世偉

張宗淮

呈明不耐烟瘴

雲南公報

陳揚
李彬
呈明不耐烟瘴
賈佩瑛
呈明不耐烟瘴
張嵐
周光斌
何榮光
秦秀毅
周荃
李煜蘭
呈明不耐烟瘴
李家梓
李世珍
葉蘭蓀
陳潔
黃增壽
趙世銓
胡嘉琛

郭瓊琛
郝煊
呈明不耐烟瘴
趙增枏
王廷鏐
陸光明
宋永祥
沈毓瓊
趙文炳
喻璋
張世勳
張學泗
朱翁
李植
趙宗祺
楊欣榮
楊在芳

許錫堯

周宗漢

周純

梁之彥

蕭金聲

留潔以荐委任相當各職任用一員

譚範棟 呈明不耐烟瘴

李統春

張吉康

湯必聞

楊學斯

右榜通知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律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律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即今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閱大洋六角五分送外埠之報費日寄者月另取郵費三角二日寄者月另取郵費五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復則刻專送省外各官印刻交郵寄送均登
- 第四條 凡送報應如有遺漏應隨時通告公報發行所
- 第五條 本報公報後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裁部交部等書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報開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照前章發行簡章送取報費一份不取
- 第七條 各省通商局局務處及其在籍人員學校機關公報者均照前章
-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應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撥給公費內由財政廳及交代部
- 第九條 有報費未交之員後任不得用反結如將尚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照前章
- 第十條 長官代報繳解并完拿責任
- 第十一條 省內外照繳報費應由公報所總收處轉財政廳
- 第十二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應照繳報費
- 第十三條 各省前發行政報費與本報費不相抵如有滯留有效
- 第十四條 本報每日發行

1917

年

331 - 340 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百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三十一册

編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政廳訓令

三期

七期

三期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向文甲為靖國聯軍總司令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楊兆琦為步五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張宗烈為步五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王嘉驥為步五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鄧紹淵為講武學校十二期普通學教官此狀

任命鄭開宇為講武學校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李懋嘉為警衛軍機關槍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伍朝棟試充江外獨立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瑪球試充江外獨立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區忠誠試充江外獨立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胡白庸試充警衛軍騎兵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李世榮試署補充第七隊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吳有良試署補充第七隊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雲階試署補充第七隊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任命馬雲峯試署補充第七隊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其名試署補充第七隊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田懷仁試署補充第七隊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汝銘試署補充第七隊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雲昌試署補充第七隊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謝澤培試署補充第七隊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龔之明試署補充第七隊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邦衛試署補充第七隊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奇英爲警衛軍步三大隊第九中隊隊長此狀

任命陳福昌爲步五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武鼎新爲步五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茂材爲步五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戴植軒試充步五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邵彥清爲步五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克家試充步五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燦鈞爲步五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常繼周為步五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子茂試充步五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何甚勇試充步五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曾次階試充步五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許正清為步五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各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案據雲南縣知事袁丕基呈報縣屬劉家確民人劉政等家火災勸賑情形造具冊結請准撥支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劉政家不慎於火延燒兩戶房屋家具概成灰燼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請勸明確預出賑款項下撥支賑撫辦理尙是茲據造具冊結懇請撥支前來自應照准惟冊列所賑數目是否符合既據分呈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違具報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三十一冊

雲南公報

軍警公文 本警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四 第三百三十一號

案據玉溪縣商民劉國權等狀請取消昆陽縣抽收行船人捐一案到署除以查此案前准 省議
會咨議員張爾敏提議取消昆陽縣海關抽收行船人捐以免擾累等由當經訓令警務處轉飭
昆陽縣知事遵辦在案嗣據昆陽縣呈覆請飭輪船公司代收捐款又據昆陽縣區長周嘉瑞以該
縣抽收此項船捐名為警款實則由經費局挪作他用并稱該縣警署經費以升斗捐為專款罰金
人馬捐為補助入出兩抵已足敷用呈請取消以利行人各等情復經併案令飭警務處查明該縣
警款是否敷用應否准其抽收船捐核議呈辦在案尚未據復茲據狀訴前情查此項行船人捐早
經令飭取消何以該昆陽縣紳馮克明等尚敢仍舊抽收即使該縣警款不敷不能不酌收船捐亦
須聽候警務處查辦詎容自由抽捐致滋擾累應俟令知警務處嚴飭昆陽縣知事遵照前令將行
船人捐立予取消至稱該紳馮克明自抽收以來既無票據可稽又無切實用度可否等語是否屬
實有無侵蝕情弊并候令飭該處併同前案查明呈復以憑核奪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恐示外合行
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並飭該昆陽縣知事將取消行船人捐日期報查原狀已據分投不再抄
發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呈稱竊照本處前據地方警察傳習所所長李文蔚呈報籌辦期間支銷經費具單請領歸墊一案由處呈奉鈞令呈册單據均悉查昨據該處轉呈請領地方傳習所開辦費及服裝費當經指令遵照並令財政廳分別核發給領在案茲該所原呈內稱籌辦員役薪工雜支等項已遵令由領獲開辦費項下支發又稱開辦費係屬的款未便久墊等語未免誤會且此項開辦費既經領過何得再請核發應將領款單據發還註銷至由領獲開辦費項下支發籌辦員役自本年五月十九日起至六月底止薪工雜費共銀六百三十二元零一仙既經該處核明屬實應候將清册取據簿令發財政廳核明具覆再行令知仰該處長即便遵照並轉該所遵辦切切此令又奉鈞令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覆該所籌辦期間開支經費一案奉令應准核銷其流存銀一百六十七元九角九仙并准如請令節照數還繳該廳核收以清欸項各等因到處遵即先後轉令該所遵照去後茲據覆稱竊查本所籌辦期間一切應支經費曾經具文請示辦法奉令准作為開辦費領支報銷在案前因開支終了已遵令由領獲開辦費項下暫時墊支自應具文報請核發以清欸目茲奉前因以開辦費既經領過何得再請核發等批駁惟查本所銷領開辦費共二千二百六十元內中除去服裝費銀一千四百六十元外其餘之八百元專作修理屋舍購辦器具之用此六年度預算之定案也矧本所事屬創辦需欸不貲購置講堂棹燈食堂棹燈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三十一號

室牀舖及其他各器具又修繕房舍建築廁所亦需鉅款俾此八百元或不敷用而籌辦期間所開支之薪工經費其數爲六百三十二元零一釐令節在開辦費內開支報銷具文請領歸款即斥爲誤會請開支後所餘一百六十七元餘角即足以借修理購辦之費用乎况所用各款尙不止上列之各標目今欲以此數了之能乎不能所長才短不能得而知之也此項籌辦期間開支經費事在七月一日以前係屬五年度因本所預算於此年度內未經列入碍難補發理由正當敢不謂然惟是款已支出而八百元之修理購辦費又屬急需之款萬難移撥勢不得不另籌彌補之法核查七月內軍隊強迫駐紮本所以致學員在外間住旅店所中諸務因之擱置是月所領經常費一千三百六十九元七角實祇開支六百數十元尙餘六百數十元若以之彌補上項開支尙屬綽有餘裕如是一轉移間則用款得以撥抵預算仍無出入洵兩全之道也如蒙俞允即由造報七月分計算書併案報銷以昭覈實等情據此處長覆查該所原日計畫保服裝費一千四百六十元修理購辦費八百元共二千二百六十元其籌辦期間之員役薪工雜費概未計入未免稍涉疎略一經開始籌辦員役齊集薪工雜費無着勢不得不暫顧眉急將領獲之修理購辦費八百元權宜挪用如不請領歸墊則修理購辦又將何以應付此該所所以亟於請領歸款之原因也惟事在七月一日以前未經列入預算請領補發誠有未合今該所於七月分計算餘存洋六百餘元請求以之彌補形跡雖近變通而事實確屬正當應請准如所請將該所五月十九日起至六月底止開支薪工雜費六百餘元歸入七月分計算併案報銷以清糾葛至該所原領之修理購辦費六百元仍仍節節

雲南公報

開支勿稍糜濫所有該所請將籌辦期間開支薪工雜費彙入七月分計算報銷緣山理合據情呈請鈞署銜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所籌辦期間員役薪工雜費前經核准作為開辦費節發給領去後復據該所呈稱遠山領獲開辦費項下支發又稱開辦費未便久墊等語是以將請領薪工雜費單據指令駁還茲據呈稱前領開辦費係用以修理購辦暫行挪作薪工雜費自係因前呈語意含混所致嗣後該所關於款項事件應飭將款目明白聲叙勿得再以統詞呈報致下駁斥至該所籌辦期間開支薪工雜費六百餘元請由該所七月分餘款報銷一層查此項籌辦期間薪工雜費六百三十二元零一仙業經該所報由該處呈經本公署令據財政廳呈報准由該所開辦費項下開支核銷在案此時歸入七月分報銷殊與前案不符應准將該所七月分餘款如數撥作修理購辦等費仍照領款手續辦理聲明請領修理購辦費字樣呈候飭廳撥抵以符原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該處即便轉令該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山人龍

呈一件為核轉龍川行政委員呈擬設禁烟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三十一册

所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離川地接緬境漢夷雜處瘴雨蠻烟民多嗜好歷年嚴厲查禁去歲復助以兵力雖一時業已肅清而愚民種烟得利吸烟避瘴之念究未破除自非廢續厲禁不足以期廓清該委員擬設立禁烟所委任各撫夷等助理其事既係為因地制宜起見所擬施行細則亦經該道尹核明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惟禁烟善後事宜昨已頒有專章應仍由道督飭遵照定章並參酌細則實力認真辦理俾收實效不得任其徒託空談致誤要政切切細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建水縣區長張葆初調省遵委楊

樹鏗接充由

呈悉據補建水縣區長張葆初才具平常難資整頓經該處調省另候差委遺缺并經遵委高等警察完全科畢業生山川咨送回滇警員楊樹鏗前往接充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山人龍

呈一件呈轉滇水行政委員籌辦本年學務情形

由

呈悉該委員董紹文籌提經費委派教員將原設土民學校五校接續開辦是見該委員於教育要政尙能盡力提倡所擬各節亦屬妥善既經該道尹指令認真辦理應准立案仰仍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爲呈報遵電添練團丁情形由

呈悉此次添練團丁二百名事關要政該縣因經費支絀僅擬練足一百二十名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惟據稱該縣預備團二百名仍舊預備則儘可就數內挑選足額認真訓練經費既不必增加辦理亦不至困難所請改警踴團一節有礙整頓警察通案着勿庸議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三十一號

報 公 南 雲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
檢廳

呈一件為呈覆捐助鹽津縣地震災款由郵匯寄
請核示由

呈悉此項賑款既經該兩廳各捐銀拾貳元郵寄鹽津縣知事查收應候登載公報以示表揚仰即
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陳興廉

呈一件為奉令籌練團丁聽候調用由

呈悉此次添練團丁事關要政辦理得當原無困難該縣團款支絀固屬實情然正額團丁既有一
百名預備團丁又有五百名儘可由予預備團丁五百數內挑選二百名認真訓練以資防衛庶經
費不虞缺乏辦理亦尚便利仰即剋期舉辦呈報候核勿稍遷延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知事黎拱宸

呈一件為請截留五成隨糧團費撥歸團用由

呈悉該縣前因團款支絀請試辦驛馬稱各捐當經准予試辦在案茲據呈稱舉辦聯合預備各團需款甚鉅擬請將自丙辰年下忙截留五成隨糧團費全數撥充團用等語查此項隨糧團費前經通令作為郵金專款本應不准惟團務重要該縣團款支絀亦係實情移緩就急姑准照辦嗣後遇有郵款者即就地另籌不得藉詞請領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

為通令遵辦專案奉 財政部劃電開查契稅一項向為國庫收入大宗應即認真整頓嚴定比較以裕稅收仰仍照五年度該省契稅預算數目由該廳酌量核增分配各縣厘訂比額按月刻速催辦并飭速列表報部所有考成辦法暫照征收釐稅考成條例辦理至發行官契紙與征收契稅關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三十一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三十一號

係密切審并切實推行至要等因奉此合亟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極力整頓究竟該地方能收契稅若干酌中定一比較年額并查明近三年實收契稅數目按月分別造具清冊呈送來廳以憑彙核事關財政部案慎勿循延為要切切此令

廳長吳 珉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查本廳昨以新章規定厘員記功記過之條請予援照各縣知事例記大功一次以叁拾元折獎記功一次以拾元折獎記過一次以叁拾元折贖記過一次以拾元折贖分別准其獎贖抵銷一案呈奉 省長指令開所陳厘員功過獎贖辦法應行照准嗣後厘員核記功過均照知事辦法由本署註冊榜示以歸一律等因到廳自應由廳通令知照嗣後厘員記功記過均准分別獎贖抵銷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吳 珉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十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蓋章簽字當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處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賴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經務科公報發行所：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閱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本者每月另取郵費二角三日寄者每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會館郵交郵寄均登送致報務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發行所
- 第四條 雲南公報送在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登記交郵寄者非登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埠官署均得預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屬所縣佐及凡在疆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駐疆公署機關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止時該機關應將公費內扣報費列入交代如有贖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該員結算應由該員負責在公費內扣報費其報費由長官代規繳解并給發完全代位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凡在疆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九條 贈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照章繳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費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照舊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壹角三分一寄每月壹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三十二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官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編號掛准特局政郵

雲南軍警公署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雲南督軍省長兼滇黔靖國聯軍總司令行營

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督軍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吳秉鈞爲步五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奎聯珠試充步五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發科試充步五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魏春育試充步五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敬修爲步五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范從信試充步五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健和爲步五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龔文林試充步五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劉玉清爲步五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厚望試充步五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一統爲步五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雲南督軍省長兼滇黔靖國聯軍總司令行營訓令第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號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三十二册

令 出發各隊長官
各隊該管長官

為嚴令禁止事行軍之道紀律為先凡軍中制定規章勿論何人均宜遵守萬不准自由行動稍逾範圍查軍隊乘馬將校向有規定且所乘均須軍馬此係國家一定之制不可凌越紊亂也近聞各隊出發官往往隨意騎馬甚至有軍官乘用駝馬者似此違悖規章并乖風紀實於行軍前途妨礙甚大本總司令總握師干應予糾正除分令外合亟嚴申戒令仰該隊長官轉飭所屬認真層遞督率嚴為取締不得視為具文以一軍風而肅軍紀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總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查安甯縣知事鄒經世呈請購領槍枝添設保路團兵并不婉言陳明理由輒敢以無進西無政府等語危詞聳聽跡近要挾實屬荒謬已極本應嚴加懲戒惟念該知事在任年餘辦理盜匪尚屬得力此次請領槍枝亦為保衛地方起見其情不無可原姑予從寬記大過二次以示薄懲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註冊令飭知照等由准此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

雲南公報

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警務處

令高 各道 尹 廳

滇中屬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准 雲南鹽運使署公函開案據署磨黑場知事朱柁呈稱據磨黑鹽巡長毛家鴻呈稱竊於八月十九號午後八句鐘集合點名據巡目李春華報稱查鹽巡周紹武周雲甲二名點名不到始知潛逃遠處該逃兵等並撈去九响子彈四十顆夾軍衣二套軍軍衣二套軍帽一頂綁腿二對等情據此巡長當即派鹽巡張全勝周宗漢二名前往猛先一帶緝捕又派鹽巡侯理泉往墨江躡跡茲於本月二十四號張全勝等在蠻馬街捕獲逃兵周雲甲並拿獲九响子彈四十顆夾軍衣二套軍軍衣二套綁腿一對即將該兵報告管帶訊問據稱在營復查逃兵周紹武未獲不知去向俟緝獲再為呈報外理合將捕獲逃兵周雲甲解呈迅辦以儆效尤為此具文伏乞場長嚴行訊辦等情據此查該逃巡周雲甲胆敢撈帶軍裝潛逃實屬不法已極若不嚴行究辦不足以儆效尤場署向未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三十二册

奉到訊辦逃巡條例且無羈押處所無從訊辦除將該逃巡咨送甯洱縣署請為羈押候示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並分令甯洱縣知事遵照再在逃之周紹武一名係四川安岳縣人年二十六歲貌長黑身高四尺八寸應請分別函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懲辦逃匪隨巡本署向無特定律例此次捕獲逃巡周雲甲一名既據咨送甯洱縣署羈押應由該縣援照懲辦逃兵例案嚴重訊辦以昭懲儆其未獲之逃巡周紹武一名並准如請轉函通令司法行政各官署一體通緝獲案究辦仍由該場知事嚴飭該管隨巡長勒限嚴緝務獲送懲儆日久不獲即責令賠償拐去未獲軍裝並呈候核議以儆疎縱而昭儆惕除令甯洱縣照例訊辦並指令該場署嚴飭勒緝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查核希即轉令所屬司法行政各機關一體通緝務獲解辦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飭仰該

飭屬遵照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饒重慶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各校教員每有在職期間逾數年以上所任教課不無變更情事者亦有因教課終了業經去職嗣因復添此項教課回校繼續担任者前此各學校報部表冊對於教員學科則各門並列年月則前後合計殊不足以昭實在而資考核茲經本部擬定表式發交專門以上各

學校除每學年開始兩箇月內仍應遵照定章填報職教員學生表冊外所有本年七月以前各教員無論已否去職應查照担任學科及該學科担任期間按照此次表式迅即分別填明具報嗣後教員去職時亦應依照辦理和應連同表式咨請轉飭遵辦增表式一紙等由准此合亟鈔表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鈔發表式一張

教員表 年 月 填報

姓 名	出身經歷	担任科目	開始年月	終了年月	每星期時數	備 考

注意一教員同時担任兩科目以上者應分科填註
教員中途出校復回校担任同一之科目者應分期填註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

六

第三百三十二號

案據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呈稱案准前任王御知事咨交調查戶口卷宗暨各區調查員調查冊前來知事接管遵查檔案前奉鈞署第九百號內開查戶籍爲行政之母舉凡選舉自治徵兵警察以及教育之費及賦稅之徵收靡不先從調查戶籍入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再此次調查戶口係爲整頓內政起見事在必行責無可諉該知事務須振刷精神按照章程表式並嚴守期限督飭紳團等切實辦理勿得仍前泄沓或稍涉敷衍致干嚴議仍將奉到日期先行具報以便依限考核切切此令計發章程暨各表說明書等因奉此知事即將咨交各戶口冊派員赴各區覆查無異理合備文造具收支清冊連同總表收據呈請鈞署銜核彙辦並祈將清冊一份轉令財政廳備案再此次奉令後係遠限填報並未逾限合併聲明除呈督軍公署外謹呈計呈戶口總表一份清冊二本收據清單共七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調查戶籍前據卸知事王懋昭呈報奉文日期并請解釋疑義當經核明令前遵辦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報總表前來復查表列各項數目按散核總尙屬相符惟各區調查員何日清查完竣何日填送分表到縣所稱派員覆查究竟委派復查員若干是何姓名以及覆查之起止日期均未據原章逐一聲叙又各區有無另戶另丁如何處置有無其他特別事項亦未查照說明書分別一三三四五等字樣於備考欄內逐一彙記且不遵用本署前發表式填報殊屬辦事疏忽應予嚴行申斥至列冊開支經費尙屬核實應予核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原表發還仰該知事迅即遵照所措

雲南公報

各節逐一查明另行列表分報以憑核辦事關要政勿再敷衍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等因指令并將清冊單據抽存備案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
蒙自 騰越 普洱各道尹

案據維西縣知事余斌呈稱民國六年八月三日案准石登縣佐咨開為咨陳事案據敝屬黑登老民李三產具伸冤呈稱為持團焚擄人物兩失叩恩轉咨以恤良民事情緣於本年又二月初二日有維西屬之李連長帶來團兵剿石登等折回將民之兒媳劉氏同一小孫女并民之女名喚琴麻根三人捉去又將民村梢夫之和萬根與清沙地之和三合和五代三人一并同往梢運不放回家爾時即放火燒燬房屋趕去民等妻孥馬兩匹黃牛大小九條竊思僥倖叛亂天數使然民等與車邑坪兩村一同投誠蒙前任鄧委員親臨車邑坪團內調團時和三合和萬根和五代均皆在團聽候調遣今伊三人家貧親老兒女尙幼不時啼哭民等慘遭焚擄之慮有冤莫白幸蒙仁恩蒞臨撫恤斯土猶如雲開見日得睹二天懇請轉咨維西余縣長飭為連長李玉林將所擄去之人口件畜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三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三十二册

退還與民則房屋雖被焚燒而閹家得以團圓耕犁得以有賴仍懇俾僑連長李玉林知有帶團擾擾之罪則民心悅服刁風可靖頂祝鴻恩不朽矣等情據此查所呈係屬實情該僑連長李玉林帶團剿匪胆敢擄掠良民婦女牲畜并肆行燒燬房屋實屬不法已極相應備文咨請貴縣長查照將李玉林提案從嚴究辦俾騷擾者知有法律勿能倖免并請飭將擄去該老民之兒媳劉氏同一小孫女及其女婿麻根措夫和萬根和三合和五代等六人暨索騙馬兩匹黃牛大小九條一并交出由貴縣長派警解交敵署以便發還而恤良民實細公誼仍冀見覆施行此咨陳等由准此查沒收賊贓牛馬燒燬賊匪不動產雖為戒嚴法第四條所許而擄掠男婦究違背戰鬥上國際成例該李玉林於藹匪攻撲維城時保城雖屬有功而功過實不能相掩是否均應澈底根究除函覆石登縣佐并飭警票提去後旋據該去警回署面稱該李玉林已經出外現未在家據該父母聲稱不知去向等情前來除再加警嚴緝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飭屬嚴緝務獲解送歸案訊辦實沾公使計呈李玉林年貌籍貫姓名住址清單一紙為此謹呈等情到署查該犯李玉林帶團剿匪胆敢擄掠男婦性焚燬房屋實屬不法現既潛逃在外所請通緝之處自應照准除指令外合行抄單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嚴緝務獲解案訊辦
 轉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案訊辦
 切切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李玉林年二十八歲維西縣城東門外興隆街住面黃無鬚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李 瑛

兩呈均悉此次添調團丁重在挑練足數聽候調用該知事奉電後即飭各區團紳如數調集送縣編練辦理尙是惟須認真教練不得稍涉敷衍致干嚴議至該縣地方貧瘠人民困苦籌款艱難自係實情所請由各區分存積穀項下每區暫借穀二十市石糶賣以供團餉一節查積穀爲備荒要政本難准其挪借惟既承認分作兩年由各區填還入倉於積谷則藉以除陳易新於團餉亦可移緩就急姑准變通暫行借用仍一面添籌的款以期持久並飭各區紳管具結存案將借款按期歸還不得拖欠俾重荒政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財政廳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廖敦孝

呈一件爲呈送四五兩年度人口警察內務統計表請核案由

據呈四五兩年度內務統計地方表詳加查核人口警察衛生三種所列各欄細數不無舛錯遺漏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三十二册

之處土地一種僅於册尾填列所轄土司地方面積戶口及田地畝數兩號其餘各表概付缺如已屬不合而田地畝數一項為該縣所應有者亦竟填成空表尤屬疎忽且此種土地表依式應列册前何得裝訂於册尾致使號數凌亂又救郵一種尚有七十八號至八十一號暨八十八號至九十號計共七表亦闕而未填即使實無事實可填仍應依據號數編成空表聲叙理由於備考欄內何得任意缺略茲將此次呈到各表分別粘簽指明隨文發還仰即查遵原案及表內簽指各端逐一查明更正補填趕速呈送以憑核彙餘仍依限認真填報事關統計要政勿再敷衍違誤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楊瑞莘

呈悉該縣開欸支絀擬於該縣之營盤街抽收巡運人山貨稅捐以作辦團經費由
暫准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為擬具抽收細則呈候核定至稱該縣墾殖邊局經費無出擬俟匪患稍
平裁減團額即以餘款撥充邊務之用等語應俟地方平靖由該知事就實體察情形稟察呈報再
行核奪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暨財政廳查照此令

報

公

南

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昆明地方檢察廳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對汛督辦

雲南公報

案據保山縣知事陳興廉呈報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夜監犯孔發有等四名越獄脫逃旋復緝獲馬步瀛一名尙有二三名在逃未獲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并呈報省長查核外合行令仰該 等一體查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縱縱切切此令

計開

一 逃犯孔發有年三十歲保山縣管翁寨人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三十二册

一逃犯茶樹年三十歲保山縣阿戛寨人
一逃犯岳美昌年二十三歲四川會理縣人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呈一件為呈報假釋案犯向春亭彭開學二名

情形請查考由

呈悉查該犯向春亭彭開學二名雖經該知事查明具備假釋條件惟假釋前之行狀是否善良假釋後之保獲是否得人該知事并未按照民國二年部頒第二八五號訓令分別查確連同具備假釋條件之處造具詳細表冊又未照部訂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四款內所定應行呈送各種文件表冊逐一造齊隨呈送廳轉部核辦邊將該犯等交保候釋實屬不合再查現在大局未定所有呈部核辦之件均暫停止而該犯等刑期將屆滿所請假釋之處自可勿庸置議仰即飭保將該犯等交案繼續執行一俟刑期終了再行開釋并具報查考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連同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錄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錄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處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各省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共計五仙分發省外之費每日寄者另取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取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後即郵寄省外各省即交郵務局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登記交郵寄者應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等官署仍照前章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總務科填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大交代處

有欠費未清之員離任不得出具結結如逾期未領即由總任公費內扣抵並列大交代處

長官代取繳報費員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總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取定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訂定外均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改辦簡章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三十三册

編輯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軍長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 鳳儀 賓川 大理 各縣知事

案准 監務稽核分所函開案據白井區稽核支所華洋助理員劉際昌葛費納呈稱案據白井收稅員何駿聲呈稱查解課章程前奉鈞令凡解課應先期函請經過各縣派警沿途護送等因查白井解課向來由鹽豐縣直送賓居而沿途經過之孔仙橋以下間係雲南縣管轄地界與鹽豐縣長面商以前護解辦法甚不妥貼當此匪氛蜂起搶掠頻聞倘在他縣轄界發生危險而與鹽豐縣越界護送恐他縣不負責成統鹽豐縣長亦未必肯負責任似此課駝至孔仙橋以下之警場米甸賓居三站雖有鹽豐縣派警護送之名究無担負保護之實亦因程途所限可至其界不能至各縣城遂生困難之情形也若不劃分界限護送殊非慎重解課之道除與鹽豐縣長會商解課送章程二則呈請察核外如蒙俯准可行懇乞轉呈稽核分所函商省長令雲南賓川鳳儀各縣查照治界先期飭警在途接應護送以昭慎重而免疏虞實叨公便計呈解課各地方官護送籌備章程一紙等情據此查該員條陳解課辦法尚屬妥善沿途各地方責任分清可免兩相推諉而課款可以較為安全理合具文呈請鈞所查核函商省長飭令沿途各地方官妥為籌備等情據此查所擬起解課款先期咨由各地方官派警在經過界內接應護送係為慎重接遞免致推諉起見除飭令飭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三十三册

遵外相應將所擬解課護送章程一份照抄函送貴省長請煩查照通令遵辦計函送照抄所擬解課護送章程一分等由准此合照抄章程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稍疏虞切切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分

兼省長唐繼堯

白井鹽稅分局委員何駿聲爲擬議解課準定日期改組護送辦法事竊查起解課款必要籌備安全乃委員絕大之責任查白井以前解課日期未能準定護送界限含糊但經過地方多係不靖日來匪警頻聞若不籌備妥善恐習慣相沿驟然改組各縣必有藉口必至護送逾期則課款必在半途待警護送其危狀更不堪設想謹擬辦法兩則呈乞 採擇施行是否有當懇爲 裁酌

一解課宜準定日期 查解課以早爲妙惟白井與各井情形不同如仍前辦法則結賬之次早當能起解今欲籌備知會各縣派警在交界地點守候接護勢必多延時日如計公文遞縣往返程途由鹽豐縣至雲南縣計四站半往返九站起站六日可到以十六日結賬飛正式咨文咨至二十一日雲南縣派警已在孔仙橋接護矣再由雲南縣飛咨賓川縣往返二站由賓川縣派警至賓居守候接護亦可到解至鳳儀縣爲止至鳳儀縣派警至大理縣矣惟解上半月之課準定二十一號由井起解下半月之課準定次月六號由井起解如此各地方官預有成算當不至無所準備也惟在井偷有意外警耗及各地地方官探聞匪警課銀不得前進者須前

數日專人通知以免課銀出而復返及徒勞法警在交界等候

二經過各境地須歸各地方官護解不得彼此替代出事日互相推諉如白井課銀解下關計由白井起程第一站至孔仙橋係在鹽豐縣境內第二站山孔仙橋起至第四站賓居係在雲南縣境內第五站以上係在賓川境內最穩安方法莫如各管各境既盜匪巢集熟悉又調派團兵容易當較外縣人便宜萬分且偶有疎虞不至被推非本縣警團護解互相推諉責將誰歸以委員管見仍宜劃清轄境層次遞護如鹽豐縣護送至孔仙橋交雲南縣接護雲南縣再由孔仙橋護送至賓居交賓川接護賓居以上再由此類推庶乎各專責成各守界限不至推諉誤事也否則如向章鹽豐縣送護至賓居中越雲南縣境三站既地勢不熟又遣調不靈如此次解課至孔仙橋鹽豐縣法警喊雲南縣屬警團來厲保護頗多推諉狀况推其原因該警團未奉到本主管長官命令何肯負此重責一處如此他處可知故委員擬請照上第一則切實施行已有準備時間在其中矣

下半年課銀準到地點

上半年課銀準到地點

六號到孔仙橋

二十一號到孔仙橋

七號到署場

二十二號到署場

八號到米甸

二十三號到米甸

九號到賓居

二十四號到賓居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三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號到鳳儀縣

十一號到大理縣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二十五號到鳳儀縣
二十六號到大理縣

第三百三十三册

令法政學校校長饒重慶

案准 教育部查開查學生學費無間斷倘其請假曠課必致光陰虛耗實難期貽誤青年
莫此為甚本部有鑒於此每屆派員視察時特飭注重此點加意考查茲據視察員報告各項專
門以上學校學生缺席之事實所難免而尤以法政學校為甚有超過十分之三四者假此情形實
礙動學之義應由各校長遵照本部學生學費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認真辦理並
應各就本校情形妥籌裁制之法報部查核至學生出席簿亦應妥為保存以備本部隨時調閱用
資稽考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承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覆候
核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令元謀縣知事黃元直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請變通添調團丁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此次令飭添練團丁原因勦匪軍隊調離各屬原有之團不足以資保衛不能不預爲籌計以期有備無患該縣原練團丁爲數過少尤應設法調集足數認真教練無事旣可以籍壯聲威有事即足以保境安民一舉兩得何憚不爲所請變通辦理之處事關通案未便照准仰仍遵照前令集紳妥籌辦理毋得畏難苟安稍有遲誤致干嚴譴切速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爲遵令捐助鹽津縣地震災款請查考由
呈悉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助銀洋肆元零解鹽津縣知事查收應候登載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勸縣知事沈注瀚

呈一件爲報縣屬前實業分所民國四年一月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三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起至五年十二月實業職員經費及成績表
請查核等情由

六 第三百三十三册

呈及各表均悉統核該縣前實業分所民國四五兩年分表列用款除發商生息發發染織工廠基金共銀八百八十元外餘共開支銀七百八十餘元而填載已辦現辦各事項僅於普山蠶共取繭一萬餘枚飼育春夏家蠶共取繭五十餘斤播田桑秧三千餘株及開辦染織工廠雖籌辦欄內載擬籌設農林試驗場牧畜場等均未着手興辦成績頗覺寥寥且此項表式前經飭令各縣知事遵照表式表例每六個月填報一次以憑考核而資獎勵茲該縣將兩年之表彙總填報殊與通案不符該實業員李汝楫辦事敷衍已可概見查五年十一月間本署曾頒發實業所暫行章程令飭該縣知事遵照將實業分所暨蠶林實業團歸併改為實業所迄今將及一年尙未據該知事查照改組具報核辦亦足徵平日對於地方實業要政漠不關心應即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戒至該實業員李汝楫前已辭職呈由該縣前任張知事詳經核准并委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常世彥接充在案此次來表職呈姓名欄內四年分係填實業員兼實業團長常世彥五年分係填實業員李汝楫而兩年表尾所填主任人員又均係李汝楫究竟該縣實業員是否常世彥接辦後曾經辭職仍由該縣委李汝楫接充前此既未據呈報有案此次又未聲叙明白殊屬率忽該知事應即一面查明實業員更替情形詳細聲覆一面查明該李汝楫辦事敷衍有無虛糜侵挪款項情節議擬懲處呈候核辦并遵定章從速改組實業所擬具詳細章程遴選合格人員分別呈請核委實業

雲 南 公 報

員長及巡委實業員以資整頓其四年上半年表列出款實共合銀二百九十元零五角一仙原列合計二百九十元零四角七仙核與盈虧餘銀不符四仙已飭科代爲更正姑免發還除記過由署註冊并將各表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繩祖

呈一件歷陳調查自治事業手續繁雜請展緩期限以示體卹由

呈悉查調查自治事業原案意在就已往之得失爲將來之借鑑只須繫其大綱足以証明自治利弊即爲得體手續並不繁雜且關於經費之籌集方法收入成數保存移撥等項情形自治停辦以後所有案卷均歸該公署保存不難檢查而得更何須從前經理之尙歸會始能辦理據呈各節足見該知事於此案調查要點尙屬茫然以致無從着手應飭檢查關於此案一切文電悉心體察節取概要分列欸目加以說明造成安冊二份飛呈來署以憑核辦逾限已久所請展緩萬難照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三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三百第三十三册

令蘭坪縣知事楊瑞萃

呈一件為呈報添調團丁情形由

呈悉該縣迭經匪亂地方貧瘠籌款艱難固係實情惟此次添調團丁重在挑練足數聽候調用若辦理得當需款自屬無多該知事身任地方責無旁貸仍應體察情形設法調集平時既可以保衛本境奉調亦不至或有延誤誠為一舉兩得慎勿飾詞諉卸一味畏難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再來呈所錄馬電所需經費字誤為膳字應即查照更正合併飭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呈報添設高等商業本科一班學生將屆

畢業先行列表報核由

呈悉查表列學生姓名籍貫及入校年月均與前報表冊相符其成績亦均及格除抽存一份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廖敦孝

案查前據武定縣民婦李那氏不服武定縣判決以故入人罪剝奪審權等情上訴到廳當以此案是否係初級案件應否以富民縣爲第二審未據武定縣呈廳無從查考曾抄狀訓令武定縣查明分別辦理報查在案該武定縣尙未查辦呈覆復據該氏以剝奪審權誓死力爭等情具狀續訴并送武定縣判詞前來查閱判詞該氏係與李鶴鳴通姦案經武定縣於八月二十五日判決宣示并牌示署前扣至九月八日上訴期滿該氏九月十日來廳上訴除行程期限外尙在上訴期內惟案屬初級照章應赴富民縣上訴該氏來廳具狀請飭昆明地方檢察廳訊判實與定章不符未便准行惟尙未經過上訴期間自應由廳令發該縣善理除批示該氏知照并令武定縣迅將本案人証卷宗尅日解交該縣訊辦外合行照抄該氏上訴狀連同武定縣判詞一併令發仰該知事遵照於武定縣解到人卷之日即按照該氏上訴各節逐一查卷核明并提案質說明權依法辦理報查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狀一件武定縣判詞一本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三十三號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十 第三百三十三號

各 督 辦

各 縣 知 事

令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 行 政 委 員

各 縣 佐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案據玉溪縣知事劉祖蔭呈報速文竟被劉光啟戮斃一案犯逃無獲清具該犯等年貌籍貫清冊呈請通緝到廳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協緝該犯劉光啟王家才務獲解究毋稍縱颺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劉光啟玉溪縣人年約三十歲身長約五尺面油黑色眉粗臉長口大微髭下唇有疤似缺
- 一 王家才玉溪縣人年二十零身中面黃白無鬚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呈格均悉此案盜匪胆敢在途搶劫段立德等并敢將事主羅應甲捆縛樹上槍斃身死復將事主李壽拒傷擄賊逃逸殊屬兇惡已極該知事未能獲犯應依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并勒限四個月內嚴緝正盜務獲究報限滿有無弋獲仍須具報查核再命盜案件報驗之後即應於五日內具報此案逾限甚久亦屬不合以後務須依限辦理切切格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燧

令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呈格均悉此案既經勘驗明白仰即遵照定限四個月內緝獲逸犯楊孝八等務獲究報勿稍縱延致令遠颺再此案係搶劫拒斃事主案情較重該知事未能即時獲犯應依命盜案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限滿有無緝獲應即呈報核辦嗣後遇有命盜案件雖係訪聞亦應將事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三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二十三册

主補報及勘驗日期敘明以憑查考勿再含混致干駁詰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甯甯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為呈報飭醫診監犯丁沛然病症情形

并送診斷書請核示由

呈及診斷書均悉查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關於徒刑人犯患病停止執行之規定與部訂
病犯保外醫治辦法其性質本屬相同而規定各殊對於病犯究竟如何依據辦理前經本廳呈請
總檢察廳核示在案該丁沛然係判處徒刑六年之犯據呈該犯患病沉重等情依刑事訴訟律第
四百八十九條則可停止執行依病犯保外醫治辦法第一條第一款則不能保外醫治究竟該知
事前請將該犯停止執行之處是否可行應候 總檢察廳指令奉日再行示遵仰該知事仍將該
犯收禁飭醫認真調治可也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稽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覆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任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應囑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派日寄者另取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外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發部刻取送省外各報刊交郵局均費

第四條 記送報種如省地編得隨時函告公報發行所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違背省行政公署公報條例交詳者並於報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等官署仍照舊發行如蒙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七條 各級機關所屬駐外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購閱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辦

第九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結如賬面出給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繳繳解專記員完全責任

第十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悉由公報發行所彙集解財政廳

第十一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二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情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照舊有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三十四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雜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晉寧縣知事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陳開乾呈稱爲呈報事經視學將昆陽學務視察報告訖於八月二十八日行抵晉寧從事視查茲已視查竣事謹將大概情形約略陳之查晉寧山明水秀民風醇樸地方人士大部分眼光較小無遠到之識力此地域所限非風習使然也聲名文物在昔稱盛科舉傳臈似爲衰弱興學十有餘年當反正之初視學以清查公租會至其地對於學務略爲參觀此次奉命重來逐細調查今昔比較進步頗多合計現辦學校四十一校竭旬餘日之奔馳視查三十餘校未查者不過數校雖不能遍觀盡識而大端已具綜其調查結果各校形式不甚完備實際上頗有可觀任教各員雖科學知識難語完全而在職年久經驗自多以經驗之所得實施於教授方面隨時矯正改進故雖以高小畢業之生充任講席成績大有可觀關於教育行政方面自新任勸學所長接事後頓改舊觀有條不紊該所長歐陽綸才優識裕振作有爲對於教育一切將來必能蒸蒸日上惟以客籍異鄉支用較夥現支薪俸每月十九元零雜費辦公不足以維繫名流擬請查照該縣學務一覽表所載數目按照陽歷每月以二十二元支給即自到差之日起支後不爲例其應行改良者五事一各鄉訓育多未實行擬請飭知該所長速訂劃一辦法通飭實行二各鄉校中有未設管理之處多以教員兼任實難照料應一併添設勿論有無薪俸一律添派三各校學生間有曠課缺席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三十四號

實屬阻碍教授應飭各管理嚴催上課如有抗違即指名稟山勸學所轉呈縣署嚴懲四各校教授上應用黑板間有不敷之處應責成該管紳董迅速製備五下觀一校房屋朽漏黑暗不堪應嚴飭該村管紳董迅速修理以便教授其計畫進行者四項中該縣國民學校已增至四十校而高等小學只有城內縣立一校不足以敷升轉且四鄉學子負笈遠來恒苦不便茲擬先由永甯鄉籌添高小一校地點即在六街三教寺與原設國民小學同校該處地勢軒廠屋宇較多高小添設其中實屬相宜關於經費問題在前該鄉已籌有的款擬辦是項學校因本省舉義中止此次可召集各村紳管續提前議竭力籌設務於來春成立俟永甯一鄉成立後如河西河東等鄉亦宜繼續添設方足利便學子乙縣立女子小學學生日漸加多將來應分為兩班以男教員担任文科教授另聘女教員担任術科丙應辦之圖書館宜講所現在尚無基礎應於本年內確實計畫儘於來年成立丁該縣學款本不充裕進行事項諸多掣肘現在附加稅項加無可加惟有征收學費可資彌補應先自縣立學校酌定實行征收然後推及各鄉即以節用蠲餘之款作為進行事項之需不能藉口於地方風氣不開自生障礙以上改良進行各事項與該所長往復會商意見從同即請飭知該縣知事毅力維持逐一照辦至現值檢定教員期間關於各校教員亟應認真考核分別勸懲茲查有牛戀鄉國民學校教員趙鳳鳴品端學裕成績最優方家村國民學校教員王鴻恩教法完善成績最優擬請各加給年薪銀十元縣立高等小學校長兼教員段嘉年管教育方勤勞素著縣立高等小學校教員方樹猷學品兼優教授認真東隅國民學校教員段如玉教授認真成績甚佳下觀村國民

雲南公報

學校教員李植教法優異不可多得擬請各記功二次縣立高等小學教員張懋勳年富力強教法甚優下石美村國民學校教員王兆鳳教授認真不可多得縣立女子國民學校教員王合毅品行純厚成績頗佳兩隅國民學校教員李嘉祺教法純熟循循善誘擬請各記功一次縣立乙種職業學校校長兼教員郭之植文學尚優管教勤懇北隅國民學校教員李之祐人品純實教法頗優五里村國民學校教員呂品端供職多年教授勤懇大街國民學校教員周嘉增任教多年勤勞素著段旗村國民學校教員楊鶴齡任職多年教授勤懇上西四保國民學校甲乙班教員宋開祥性行純實教法頗佳丙丁班教員兼管理楊澤厚教授得法頗有成效金沙渡國民學校教員王澤沛教法頗佳成績亦著擬請各傳諭嘉獎又查有西河村國民學校教員顧鑑教法不佳成績殊劣小周營國民學校教員王建勳教法不佳成績太欠擬請各記功一次小江頭國民學校教員段嘉彥根柢薄弱講授謬誤擬請記過二次其餘辦學人員俟教育行政報告彙案核辦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另開清單具文呈報請祈俯賜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學務形式雖不甚完備管理教授尚頗可觀實由於勸學所長歐陽綸辦事得力之所致核閱呈稱各節殊堪嘉尚所請查照一覽表月支銀二十二元之處即由該知事妥酌節道具報實支以資辦公其應行改良五條如第一條擬訂訓育規程第二條添派管理員第三條嚴催曠課學生第四五兩條添製黑板修理校舍均屬正辦應即照准又該視學所擬計畫進行四項如添辦高等小學改良女子小學校暨籌辦圖書館宜請所各學校徵收學費各節均應節由該縣知事查照原呈切實進行至城鄉各學校教員既經該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三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三十四册

視學查明成績尚優應准將段嘉年方樹猷段如玉李楹三員各記功二次張懋勳王兆鳳王合綬李嘉祺各記功一次其郭之禎李之祐呂品端周嘉培楊鶴齡宋開祥楊澤厚王澤沛等員即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其餘西河村教員顧鑑小周營教員王建勳成績低劣應各記過一次小江頭教員段嘉彥講授謬誤記過二次以示警惕仍一面由該縣縣視學認真督責研究改良其應加給薪俸之趙鳳鳴王鴻恩二員事關經費能否辦到仍由該知事妥酌辦理倘限於經費不能實行加俸自可另案呈請嘉獎以資勸勵除令該視學知照外仰即遵辦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案據蒙自道道尹丁兆冠呈稱為轉呈事案據迤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據大塔分局呈報巡警段貴先感染瘧瘧經令節醫院診治去後旋據醫員趙繼常呈稱該警段貴先於七月十四日入院發病服藥數劑瘧疾均除不料於八月八號病忽大變四肢厥逆屢藥不效遂於八月十四日病故除飭技士購棺殮葬去棺埋費十一元厝於西山公地理合出具診斷書棺費清單呈請查核等情當即令據大塔分局長將該警年籍履歷遺族大姓名年籍住址開報前來局長覆查大塔分局地屬瘧癘該警段貴先感染瘧瘧因病身故情殊可憫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

雲 南 公 報

例給予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以示體卹除造具清冊三份連同診斷書三紙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查核轉呈計呈診斷書三份事實冊三份等情據此查該巡警段貴先因服務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所請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擬請照准除抽存冊書備案外理合備文轉呈鈞署核示遵謹呈計呈診斷書事實冊各二份等情據此除以呈及事實冊診斷書均悉查該警段貴先服務瘴鄉因病身故所請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一次卹金伍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以資撫卹應即照准此項卹金即由該總局罰金及雜款項下開支發給該家屬承領造報核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總局長遵照發給並取其該家屬領結報查冊書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邱北縣知事徐孝詰呈稱爲呈覆事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奉省長第一千九百號訓令開查近來各屬警察辦理不善地方人士詬病尤深究其原因雖由於款項支絀流品雜沓而尤以該管長官監督不力疏於訓練爲其總因一案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並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三十四冊

簡於奉文十日內將遵辦情形具報審核此令計發裁減警員辦法一紙內開警額二十名以上三十名以下者設區長一員巡長一員一等因奉此查邱邑警察係前縣延彪任內於民國二年奉令舉辦遵章設區長一員巡長二員巡警二十名更燈夫役三名嗣因經費支絀於民國四年韓前縣團和任內將巡長缺席一員五年十一月一日知事到任接准劉前縣殿臣移交仍照原案設置區長一巡長一巡警二十名更燈夫役三名督飭辦理保安正俗衛生等事茲奉前因所設警員名額適與奉發裁減警員辦法尙屬相符當即遵飭將原設守望所一律裁撤集中訓練以巡警二十名分爲二班按月輪流山區巡長率領指揮以一班執行城內警察事務以一班出外游行偵查其所需槍枝業經該區長前於縣署領有九响槍三枝老毛瑟槍十六枝足敷應用勿庸再行配發除督令該區巡長認真辦理外合將遵辦各緣由依限呈覆並將警察事務所暫行章程暨長警員名薪餉數目及課程繕具清摺一覽表具文呈請省長俯賜查核指遵謹呈計呈清摺二扣一覽表六張等情據此查各屬警額二十名以上三十名以下者只能設置區長一員前令曾經明白規定該縣巡警二十名設置區巡長各一員顯與裁減警員辦法不符何以來呈尙稱適相符合又此次令飭改組係注重警察職務並無變更名稱之文乃查閱摺表竟改爲邱北縣武裝警察殊屬荒謬應飭仍用邱北縣警察事務所名稱並遵前令將巡長裁去以符定章至摺表所列各項是否妥協可行應飭該處查核併案令造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清摺二扣表六張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呈報改訂警員存記叙委條例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該處長以前民政司所訂警員存記叙委條例按之近日情形不甚適用擬詳加斟酌另行改訂所見甚是核查此次改訂叙委警員條例內載各條例均屬妥協應准備案並將前民政司所訂警員存記叙委條例立予廢止仰即認真實行並通令遵照仍將存記警員分類造冊按月呈報查考條例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顏奕賓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具報奉文日期並辦理情形到署當經令飭將區域名稱查明補報以便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三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三十四册

查放去後茲據呈稱表冊涉疑請予解釋等語查表冊二字原無甚區別同一物也分散為表彙總即為冊故前此印發表式曾於總表之下註明清冊仿此字樣並非總表外另有他項總冊將來覆查完畢即查取前發表紙填具總表彙訂成冊呈送查核勿須查照分表逐戶填報仰即遵照並飭查遵前令迅將區域名稱補報備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呈貢縣知事蘇 澄

呈一件為請將七甸團丁仿照警察改組辦法

分班教練分任游擊等情由

呈悉前據該知事呈報該縣警察改組辦法當經會飭警務處核明令遵具報在案茲據呈請將分駐七甸團丁仿照警察改組辦法一律調回化城合併原駐團丁分班教練并劃定警團游擊區域分任游擊各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并應遵照馬電將令飭添練團丁二百名尅期訓練足數認真訓練以衛地方仰即遵照切切勿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谷寅賓

案奉司法部第六五四九號指令據本廳呈報文山縣押犯李德明脫逃并擬該知事處分請示山奉令呈及表冊均悉准如所擬施行惟管獄更名稱核與監獄官制不符仰轉令改正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疎脫押犯李德明情形到廳當經查核該知事谷寅賓應照知事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二條第二款減半扣俸銀十元列表呈請司法部核示并於表內聲明上項扣款俟核准後應由廳呈請 省長轉飭財政廳如數扣解俟三月限內將犯緝獲再行給還等因在案茲奉前因查該犯李德明係於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脫逃至今四月有餘尚未據報弋獲上項扣俸照案應請飭財政廳於該知事應領俸薪項下扣解惟准財政廳咨稱各知事俸薪均係由條糧項下坐支無從代扣等語此案應扣俸銀十元應飭該知事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全修舊監之用除呈報省長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即將前項扣款如數解廳以憑核收彙辦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三十四冊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葛延春

呈悉查此案曾文科屍傷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將該犯石玉清及姦婦石張氏緝獲到案其見捕務得方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并依該規則第三十四兩條於一個月內備錄全案供勘作成正式判詞分報查核至屍傷格結未據隨文呈廳殊屬疏漏應即補呈備查毋稍遷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黃紹武

呈及証書格結均悉查該犯彭朝順在監因病身死雖經該縣驗明推禁醫人等有無凌虐及誤用方藥情事未據提訊明確詳錄供詞呈核殊屬不合又查証書在監經過刑格內應填該犯自入監執行起至死亡日止之日數該犯係八月十日執行九月十二日死亡在監經過刑計一月零二日該知事填為一月零十二日并將一併計算亦屬不合姑由臚代為更正彙報仰即遵照仍將

報

公

南

雲

雲南公報

禁醫人等供詞詳錄呈核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燿

令洱源縣知事陳 範

呈一件為呈報六年八月分狀費清冊由

呈及冊表均悉查冊造管收除存狀紙套數并售獲銅元易銀數目核算尙屬相符應予備案惟狀費并未隨冊批解該知事即先呈送報解表殊屬非是嗣後應遵前本廳通令辦理并於表內年月日下蓋用縣印以符定式仰即遵照併速將實在狀費銀拾叁元貳角肆仙肆厘即日批解來廳以憑核收彙解毋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呈一件呈報張自祥等六家被劫一案由

呈格均悉仰即遵照定限四個月內勒緝此案兇盜務獲究報再此案盜賊同時搶劫六家并拒傷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三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三十四册

事主盧從有身死案情較重該縣知事未能即時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俟承緝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切速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燁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呈表均悉查該月內確定判決應付執行之犯自應列於已決項下新收格內茲該縣四月分確定判決男犯三名五月分確定判決男犯二名均未列為已決新收乃填於已決舊管項下殊屬不合且四月分月末在監未決男犯應填入名來表誤填為六名又五月分判決人犯二名如係前月未決之犯則本月舊管未決格內只能填列六名如係新收之犯則月末在監未決格內應填載入名該表所填未決人數殊涉含混碍難照轉仰即遵照指示各節將各該月一二兩表妥為更正另行呈廳以憑轉報毋再謬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八張

檢察長易文燁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交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交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交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到以編組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家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每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印列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送均量

記送報雜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總記交送者非於包封面上預註總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均得預辦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送報局所限性者凡在離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將本公報預與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出財致礙於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且應結清帳目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費應自報費出

長官代收繳報費員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收繳報財政廳

第九條 本報不取送報費第六條所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公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五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官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爲新聞紙

總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省長公署批示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警員存記敘委條例

三則

四則

二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 報 公 南 雲
- 任命杜國珍爲靖國聯軍總司令部中校參軍此狀
 - 任命董 鉅爲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軍此狀
 - 任命李森春爲靖國聯軍總司令部中校參軍此狀
 - 任命向友益爲靖國聯軍總司令部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王長春爲靖國第三軍司令部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陳鼎熾爲本署參謀處一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王 仁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中校參謀此狀
 - 任命丁恩遠爲步兵第四團附中校此狀
 - 任命楊培修爲步兵第四團一營營長此狀
 - 任命何國賓爲靖國第三軍司令部三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段儒綸爲靖國第三軍司令部三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鄧郁文爲步兵十二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朱鳳賢爲補充第三隊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龍雲卿爲步兵三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伍鴻章為步三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丁忠炎為步三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安長春為中路第三兵站站員此狀

任命陳滂良為中路第三兵站站員此狀

任命荀馬珍為警衛軍步二大隊本部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唐鶴亭為補充第一隊本部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劉璧光試充補充第一隊本部一等軍需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案查前據該廳核轉甯洱縣知事周汝釗訊擬盜犯余三等並請獎團總等情一案到署當經核准
令由該廳轉令遵辦在案至請獎一節查該團總等對於此案頗著勤勞應照章給予該前團總鄭
道木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教練官羅哲蘇國鈞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
章隨發仰即查收轉令該知事分給抵領佩帶取具該員等履歷送報備查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二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滇越路警總局○○○
警務處處長○○○
會各道道尹○○○
各對汛查辦○○○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案准 總檢察廳咨開為咨行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據天津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查職廳受
理津浦鐵路局租車一案迭經查訊據前津浦鐵路局長王家儉供稱王次長赴唐山路過天津
我在花車上見王次長提起津浦路車輛不鈞可以租車不久有人接頭你可辦理云云又稱我記
得到差幾天盛文顯就拿漢森公司給我說這事是部裏人意思等語復查當租車呈文到部後
路政司長曾錕化據理力爭前交通次長王懋燾堅執不允乃覆電脫稿王懋燾將租車價目三元
五角改爲三元七角並即具覆改爲呈覆備案不知此項合同路局少出二角之租價即國家少受
二角之損失王懋燾爲交通次長乃竟徇祖公司易少爲多何以知非三元七角公司不能承認情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三十五册

節離奇可見前交通次長王繼燁與盛文頤等串通合謀圖害國家了無疑義茲查王繼燁現已逃匿無踪自應通緝法辦除函請天津警察廳查照通緝外理合呈請鈞廳鑒核俯賜通緝案內被告人王繼燁務獲解究等情前來除分行外理合據情並檢同相片呈請俯賜通令緝拿等情據此除通令京外各高檢廳一體協緝并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該被告人王繼燁務獲解究此咨等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甘 詔

呈悉該縣新設縣治地方財政籌提困難自係實情所請由每鄉練丁二十名自聘教習切實訓練并稱此項練丁無事可保地方有事可充前敵不煩不擾籌畫尚屬妥善應准照辦仰即督促認真教練毋任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衝縣知事李春暉

呈一件為呈報遊電辦團情形由

呈悉該縣團務有名無實並無曾經訓練之團丁殊屬不成事體惟查在前任應從寬免其置議該知事蒞設教練所後分班教練粗具規模擬請於頭班教練期滿發回各區充當教材加班訓練仍由教練所訓練二班均俟期滿再行如數調足所需經費屆時由地方紳首擔認籌補等語查此大電令添調團丁係因剿匪軍隊調離之後各縣原練團丁眾寡不齊恐不足以保衛地方不能不未雨綢繆通令添練據呈各情辦理尙屬得法且與他縣情形不同姑准變通照辦仰即隨時督飭認真教練力圖進行毋任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實業科科員楊鍾壽

染織廠經理陸光燧

呈一件為呈報接收製絲廠及開工日期并請是否照舊使用人役等由

五 第三百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三十五册

呈及契約書均悉製絲廠內各項既經接收布置大概就緒應即於十月一日開工勿得延緩惟該廠留存現銀頗少所有舊用人役應由該員等體察情形認真裁減以節經費至開工後每月實共需經費若干井應分別計算列表先行報查切切契書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康縣知事唐德銓

呈悉此次添練團丁重在挑練足數以備緩急該縣各款支絀固屬實情現在預備團既經成立儘可就此團內挑選足數督飭各區團首認真訓練如此進行經費既不處缺乏辦理亦不至困難所請訓練一月如不調用即飭退伍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該縣佐等一體遵照仍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造幣分廠

雲南公報

呈單均悉此項賑款既經該廠長等捐獲銀拾玖元五角逕寄鹽津縣查收應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單附後

呈一件為捐助鹽津大關兩縣地震賑款請查核備案由

兼省長唐繼堯

謹將本廠捐助鹽津縣災賑款項數目開請 查核

計開

廠長李 琪捐銀伍元 會辦張含英捐銀肆元

科長李紹漢捐銀壹元伍角

科員楊榮恩捐銀壹元 許文瀛捐銀壹元

薛銓衡捐銀壹元

葛源遠捐銀壹元 余長庚捐銀壹元

桂國光捐銀壹元

戴鴻恩捐銀壹元 陳國湘捐銀壹元

以上共計壹拾玖元伍角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呈報北冲擊匪獎勵情形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三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呈悉該知事於查巡秋烟之便途次偵察有大股匪徒在北冲盤聚即率團緝捕傷匪多名辦事勤奮深堪嘉許此股匪徒雖已逃遁未受痛創難免不再出滋擾應即督飭團警隨時加意防範偵緝毋稍鬆懈受傷團丁查明照章給賞醫治出力鄉團已由該知事在團款內挪款獎勵准其作正開支具報耗用子彈另案呈報候核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昆明縣士商周汝昌等

狀一件爲呈請查提公產補充公益等情由

狀悉查積善巷前因改設中天台淫祠業經併同各天台提交省議會議決咨覆令行警察廳封禁嗣據佛教會呈請移入辦公復經行據該廳兩次查覆係屬尼僧私產且有典當種種轉輾由廳銷燬偶像仍舊發還該住持結領等情均經批准各在案茲據該士商等狀告係本街衆姓捐蓋公產核與警廳查覆情形不符究竟該住持有無朦混情弊該士商等所稱公產有何証據應否准其提辦公益應候令飭警察廳再行詳查具覆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牌示

為牌示事照得本公署用人一秉大公除平日詢事考言隨時留心考察外值有缺出必多方詳審期於人地合宜員缺相當以冀振興吏治福利地方惟歷年以來分發人員幾達百數而以積資勞入册存記者尚不在內省中實行減政又無幾許差缺堪以量為位置藉資津貼是以事少人浮每一念及各員候差之苦泥涉身處境未嘗不惘然念之然苟有片長之足稱亦未嘗無一枝之暫借循資接格自有任用之日各該員果志存用世應如何廉隅砥礪修養待時乃有存記超委知事匡銀漢敢於鑽託亟求倩人關說甚有嘗試行賄之意實屬不知自愛當此整頓吏治之日若不從嚴懲辦何以肅僚屬而儆效尤超委存記知事匡銀漢應著將超委存記一併撤銷除通令并飭科將該員册籍註銷外為此牌示仰各員一體知照此後各僚屬務須精白乃心求為正路之進身以期化民而成俗勿得熱中躁進倒行逆施致自蹈於咎戾貽噬臍之後悔涼之切切特示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西縣知事胡道文

呈一件該縣覆審判決陳小祥行竊拒聽事主

九

第三百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一案由

十

第三百三十五册

呈及覆審判決書卷宗均悉查此案何骨納一犯該知事初判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二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前經覆判核准曾由本廳訓令該知事諭知執行并據該知事呈報諭知執行日期在案田貴芳一犯尚未經獲案自應獲日另結此次發還覆審僅止關於陳小祥一名罪刑之部分該知事應遵照發還覆審之範圍內依法覆審乃呈到覆審判決書竟將葉經核准執行之何骨納原定罪刑混列在內并將未獲案之田貴芳假定死刑亦混列在內實屬謬誤得難辦理合亟發還仰迅將何骨納田貴芳二名刪除就陳小祥一名罪刑部分另作覆審判決書呈廳查核毋延并嚴緝田貴芳到案另案為第一審審判此令
計發還覆審判決書一件該縣原卷一宗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號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令金河行政委員馬雲翔

呈一件呈報楊萬有沙二妹兩家被劫一案由呈及勸單清冊均悉查此起盜賊一夜連劫楊萬有及沙二妹兩家該委員未能即時獲犯應依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并勒限四個月內

嚴緝盜匪賍務獲究報限滿有無七獲仍應具報查核單冊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警法規

警員存記叙委條例

第一條 叙委分爲左列三類

(一)酌委

(二)儘先委

(三)輪委

第二條 警察人員有左列各項資格者依第一條之規定分別存記叙委之

(甲)留學外國警校及本省高等警察全科或簡易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乙)本省警察學校或巡警教練所畢業取得官長資格者

(丙)辦理警務著有勞績經該管官長官保送或經本處_處考核或奉令發存記者

(丁)曾服警員任務解職後呈請錄用者

如因案受撤差處分者應酌予停委已受停委處分者應候停委期滿後始能呈請錄用
屬於甲項者得列入酌委或儘先委屬於乙項或丙項者得列入儘先委或輪委屬於丁項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一

第三百三十五册

者列入輪委

其有屬於甲乙項而品學未優屬於丙丁項而勞績卓著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照第一二兩條之規定由處製備表册按照各員先後分類換次存記

第四條

存記警員遇有缺出除酌委者隨時酌奪外其屬於儘先委及輪委者應分類換次委用

第五條

存記警員於委用時委狀無從投遞或意圖規避者應降列各該類册後委用至二次仍

不到差者即行除名

其因事出省業經呈報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七條

本條例自核定日施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安南公報發行補章

- 第一條 本報由暹南會長公署總辦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起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銀大洋六角本報在暹南各外之發運日寄者月銀取銀五元每日寄者月銀與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本報寄報者每日於出版前由本報大搜別則更與省外各名色印刷家聯合登
- 第四條 本報公報所有與南會長公署總辦科交與者並時封面上加蓋郵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館及各外各官署均應將前發行同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報費
- 第六條 各道警局所應發凡在職人員應按規開列姓名每月送報
- 第七條 凡因因公損壞原未繳報者應任人員由該道局開列姓名內加蓋郵記送由有報局未報之員後不得出且總結如將尚出結報尚後存公署內印報官應照章發出
- 第八條 本報代印繳解并海關各件
- 第九條 省內外各道局應將其在公報所報東亞報以海關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及報館家與本報不和抵銷者再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現實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二十六册

總發行所 昆明長春街政務廳服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公電

北京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恩煥署理霑益縣羊腸營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何秉智兼充圖書館臨時校對員此狀

任命袁丕鈞充輯刻叢書處覆校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各道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查本公署昨以大局紛擾保境衛民胥賴兵團曾經先後電令各屬添練團丁二百名認真教練聽候調用在案此項添練團丁原以緝匪保境兩事為重因恐軍隊調離後匪徒乘機滋擾地方秩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三十六册

序受其影響故不得不加厚團力以資維持乃近聞各屬呈報遞辦文件每多誤會為調赴前敵以
致境內騷然不甯非藉口於經費難籌即諉為辦理困難殊失本督軍兼省長注重地方本意茲特
明白通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剴切曉諭各紳民須知練團一事重在保衛桑梓若非萬不得已
已決無調赴戰地之舉此後對於團丁應仍督飭認真教練務期間閭安靖盜匪斂迹不得稍形鬆
懈致誤地方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留日學生經理員李 華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據留日學生監督送本年夏季各省官費生調查一覽表詳加覆核往往
有學生姓名前未報部有案忽然列入者何年所派何處核准均無案可稽或上年册內有名中間
並未聲明畢業或停費而本年册內無名者似此情形紊亂實甚殊非慎重育才之旨現本部應議
統一辦法飭由留日監督轉飭經理員將在東留學各官費生重行調查一次從實報告限十月內
送山監督彙呈到部本部即依據此次調製表册為準嗣後各省或有特別派遣額外學生務須咨
部備查凡此次册上無名及嗣後加派未經先行咨報者畢業後本部概不註冊備案以證明其畢
業資格除令行留日監督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咨請煩查照轉飭施行等由承准此除本省特別派

遣額外學生應隨時咨報外合行令仰該經理員即將在東留學雲南官費學生重行調查從實報告依期送由留學生監督彙轉並報本公署備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任陸良縣知事鄒達人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孫模呈稱案奉訓令開據陸良縣高等小學校長周金麗等狀呈漠視學務任人鬧亂不肯維持懇委查辦一案到署除原文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視學遵照到該縣查視學務即便按照所呈各節詳切調查究竟實情如何據實呈覆核辦此令等因奉此視學遵即逕赴該縣查辦茲已調查得實謹爲一一陳之查原呈所控大意謂該縣現今學校解散大半校風多有不良皆由學務監督劉知事宗澤放棄職任所致至解散者何校未據指實証明查該縣初等教育在民國三年度統計四十校本年所有計四十有三解散大半之說殊屬不實但所稱學生當街侮辱婦女上操棄槍而逃此則實有其事除查明已據分別革懲並原任校長亦據更換外然校內外之規律訓練之良否職教員實負其責不能專爲該監督咎也至學生求見關於校務之請求則有之謂爲關說訴訟亦未免過甚其詞惟是縣知事爲地方學務監督對於學務有整頓之責該縣知事任用人員不甚得力以致有此惡果其平日之整頓之決心殊難辭厥咎是該周金麗等所控固非全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三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三十六册

屬無因亦希望學務發達之真心所迫而然所幸視學到後凡與商辦事件尙能實力辦理不因交替在即而有所諉卸加以現任學務人員皆稱得人無不愚無整頓之觀當亦可以彌其前失而慰該原呈者之望矣總之現狀雖屬如此繼任尤宜得人擬請將原呈消案隨飭新任知事對於此後學務實力整頓以策進行是否有當伏乞核施行所有奉查緣由理合具文附繳原呈呈請歸檔完案計呈繳原呈一件等情據此查縣知事爲學務監督有提倡整頓之責早已列入考成所呈該知事劉宗澤對於學務用人不甚得力釀出學生當街侮辱婦女上摸棄槍而逃情事足見該知事平日未能認真監督以致有此現象除學生校長雖經斥革撤換溺職之咎該知事何辭以卸惟既稱該視學與之商辦事件尙能實心辦理且行將去任姑免置議應責成該知事於就職後務將縣屬學務切實整理以策進行是爲至要除令孫視學知照並原呈附卷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白道道尹丁兆冠

案 准內務部咨開爲咨覆事案准咨稱據蒙白道道尹何國鈞呈稱據路警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河口分局巡警楊暉因公勤勞盛暑染病於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送入醫院診治至八月十六日在院病故檢同事實冊登診斷書咨請核卹到部查該故警楊暉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

雲南公報

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尚屬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附表第二號巡警例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資撫恤此項郵金即由貴省長轉飭照發除案呈報並稟咨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飭遵可也此咨等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前道尹呈轉到署當經指令並咨內務部核辦在案茲准咨覆前由由此項郵金應飭路警總局照案由罰金或雜款項下支發該故警家屬承領造報核銷並取其摺領報查除令財政廳在照外合填郵金證書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計令發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各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黃紹武

呈一件為征調團丁困難情形由

呈悉現在軍除調離地方治安全賴團保維持此次添調團丁重在保境衛民以補兵力之不足該縣路當孔道匪風甚熾整頓團保尤為當務之急不得以籌款艱難挑調不易率請緩辦仰仍遵令通籌就己訓練歸農之預備團丁中從速挑調足數認真訓練有事足備緩急無事可資桿衛一舉兩得何憚而不勉力為之考成具在毋稍因循敷衍致干嚴議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毋違切速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三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三十六册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署綏江縣知事淳澤周

呈一件懇令崔新委兼程赴任未到任以前請
電令永綏游擊隊長暫行兼代由

呈悉查新委周知事業於本月五日到署稟辭計日當可抵綏所請以永綏游擊隊長陳龍暫行兼
代縣事應勿庸議至新任未到任以前該知事仍應力疾從公不得以交替在即稍涉疎忽仰即遵
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六城關縣佐徐培基

呈一件因病續請辭職由

呈悉前據該縣佐因病辭職業經照准道缺以存記行政委員段象謙接署并分別任命指令在案
據呈前情仰即遵照前令力疾從公勿以交替在即稍形疏忽是要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省長唐繼堯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鎮康縣知事唐德銓呈縣屬因烟禁

後應籌善後之策請由實存禁烟罰款內提

銀三百元購辦茶籽分發人民布種等情祈

核示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請由禁烟存款內撥銀五百元充各區教練薪水又請撥一百元作修建實業公所之資當經核飭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令飭另行分別籌畫專案呈報候核等因在案茲復據該知事請由禁烟款內撥銀三百元購買茶籽分區布種經該道尹核查實屬當務之急據情呈請俯允前來查該縣禁烟款項存數較多所請提撥三百元購買茶籽事關實業要政應即照准并如擬由道飭該知事將購籽布種辦法詳定章程報核再查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署頒發實業所暫行章程通飭各縣將實業分所蠶林實業團歸併改為實業所迄今為時已久尚未據該縣改組呈報殊屬非是應即飭該知事迅速擬具實業所詳細章程遴選合格人員分別呈請核委實業員長及運委實業員俾專責成又該縣實業機關職員經費及成績表久未遵照通案填報呈署亦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三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三十六號

屬不合併應節速查填具報以憑考核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模範工藝廠經理吳榮春

呈一件為勸業場開幕減價銷售貨品期滿銷

路滯塞請展續減價售賣以暢銷路一案由

呈悉據稱該廠貨品減價銷售一星期銷數無多係由於該廠貨品滯舊蝕不合時用所致等語

查尙屬實所請展續減價銷售之處自係為推除陳貨藉資周轉起見應即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實業員長歐永復因病辭職請委袁

汝勳接充附具履歷祈核示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實業員長歐永復因病辭退該知事請委現任經費局總理袁汝勳接充查袁

雲南公報

汝勳資望雖深究與實業所習行章程第十條所定各項不符遠難照准給委惟既據稱該屬現實無一人合格姑准由該知事委任該員代理實業員長職務督飭認真辦理一俟選有合格人員再行呈候委任以符通章仰即遵照履歷存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委中甸縣知事段世璋

呈一件爲請明令指示赴任日期由

呈悉查前令端木知事留任二月係爲邊防吃緊經費維持起見茲據呈請指示赴任日期應自該知事九月二十一奉令日起算至兩月期滿即行赴任除令端木知事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國家強弱之原理恒視人民職業之多寡以爲判人民生利多者國必強分利多者國必弱無古今中外一也我國人民心理羣趨重於官吏一途分利之人日多生利之人日寡供不給求變成積弱之象改革而還此風尤甚而流品遂不可勝言或則依託門櫺實沾餘瀝或則撥繁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三十六號

姻婦乞附末光甚至里巷塾師妄希一命之寵市井黠僧亦邀半秩之尊其來者間有以微俸而得
 名其未來者勢必至效尤而接踵以致旅館傳舍無往非聽鼓之聞員寮路權門或誤為終南之捷
 徑豈緣奔競廉恥蕩然殊不知一省差缺祇有此數又安得布裘萬丈都蓋洛陽廣厦千間大庇寒
 士及至候差日久債累日增欲歸則不堪對人欲留則無以自活徘徊歧路日暮途窮在國家難供
 此無數之冗閒在個人已失其獨立之資格公私兩困進退俱難夫畫甌斷齏原士子安貧之道牽
 車服買亦吾人治生之方天地至寬事業至夥又何必戀此微職坐以自困况乎養晦名山不少干
 旌之聘擅長薄技亦牌褻獎之章不此之善乃欲進目前之故業以圖日後之虛榮使宦場中多一
 新式官僚即社會上少一生產份子病民蠹國莫甚於斯本兼省長為澄清吏治利厚民生起見故
 不嫌辭費以告邦人凡我士民其亟圖之特此布告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

案據富源銀行行長顧視高呈稱查省外各縣署收入田賦稅課等款前奉鈞廳頒定按月撥比考
 核章程聲明每月所收之款除坐支或撥抵外悉數交由附近銀行或匯兌處匯解等因遵辦在案

迄今半年有餘據各分行匯兌處報解此種款項按縣稽征從未照章交解或須交解而間斷者居多數此種匯款在銀行一方面所得匯費不過每站每百三仙且須扣除各縣署厘局距離銀行所在地之解費比較通例公款減半之匯費尤為減少而事尚較為瑣繁洵可謂之徒勞無益惟既奉有通章本銀行調劑省外金融即不能不特為一種入款按數支配若復違背通章聽其自然其於銀行金融緩急影響實甚惟有懇請鈞廳查核重申前令實行考核通飭一體照章辦理以符通案而重公款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各縣征解糧稅前經由廳擬定按月攤比征收賦稅考核章程通令各縣知事各縣在一律遵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查章程第八條內載各縣知事按月報解賦稅款項近省各縣直解廳庫核收其他附近富滇分銀行或代辦處各縣得就近解交該銀行或代辦處收存匯撥一面將文冊解批呈投財政廳核辦第九條內載各縣知事解交富滇分銀行或代辦處之款應以取得收飛之日計算該縣起解日期其解運費照章分別支仍以該縣距省之程貼計扣除該縣距離銀行所在地遠近接貼由縣開支外餘數由縣付給銀價格外不另取匯撥之費其已支辦公費之各項稅款匯費應由辦公費內開支不得格外再支第十條內載各縣知事征解款項既限定期月清月款每月除有坐支及奉有^特軍費財政廳特別指令撥支之款外所餘無論多寡應悉數報解不准藉詞存留絲毫其有不敷坐支應行請領撥補或臨時支款得以文電呈明財政廳款由銀行支給等因乃各縣知事遵章交匯者甚屬寥寥殊屬非是合再重申章程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前令通令按月將徵獲之款除坐支外如數解交銀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三百三十六號

行匯解偷經此次通令以後如再仍前不交銀行匯解定即呈請議處不貸切切此令

廳長吳 珉

雲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特公電

北京來電

南甯陸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均鑒吾國共和成立以主權屬諸人民全體豈可一日無立法機關不幸事故迭乘國會解散黎大總統決然去職國璋不得已而依法代理任事以來瞬將兩月德薄能鮮百無一成當世明哲無不以選舉國會議員為唯一要義國璋深表同情而贊成先設約法上參議院者已居全國之大多數若遷延不決盡咎滋多爰折中於二者之間一面令內務部籌備國會選舉一面按照約法由各省選派參議院議員但參議院僅以修正國會組織法為限度而

其他職權仍待諸正式國會執行如此辦法在參議院成立期間既不妨礙國會選舉之時日亦不侵越正式國會之職權僅於國會組織法求一良好之結果雙方並進自謂略盡苦心冀保各方面之平均以避意見上之衝突但願代表機關早得成立真正民意賴以發揚毋使最可寶貴之光陰虛擲於商榷之中而致政府無人監督則國璋誤國之罪或可未減諸公愛國之誠過於國璋幸各捐去小嫌共維大局前途統一之望與東亞和平之機均於此事卜之敢布腹心幸垂鑒之國璋謹

報 公 南

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核實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 每份取閱大洋

六角五分 分發省外之報運日寄者月另取郵費三角二日寄者月另取郵費二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日報後由本報大役即刻再送省外各會館郵交郵費均並

此送報務如有延遲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報章部交送者其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於刊報後另送一份不取

報告

第六條 各道署屬縣署及凡在職人員學堂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函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為應領公報內在抵並列人交代處

有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前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繳解并備具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商號報費均由公報所轉交解財政廳

第九條 凡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章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三十七册

編輯處 雲南省 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五則

三則

三則

警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徐嘉鈺

案據該前任縣知事谷寅寶呈請核獎前辦盜犯劉二梁鳳英等案內出力保董並懇核銷子彈等情一案到署除消耗子彈應俟另案飭還外查該保董龍開甲馬正科等督率團丁破獲此案盜犯緝捕得力深堪嘉許該知事請予從優給獎前來除龍開甲前已給過獎章應再給予捍衛桑梓匾額一方以示優異馬正科一名准即從優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俾昭激勸匾字印花獎章隨發轉給祇領分別製懸佩帶取具履歷報查奪獲槍枝交團列册保管應用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仍督飭團警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發匾字一紙印花二方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勸我縣知事張惠隆呈稱為呈請免裁巡長事案奉鈞令裁減警員辦法第二項內載警額二十名以上三十名以下者設區長一裁巡長一本應遵辦但縣屬區巡長各一員警額二十名今遵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三十七號

令分爲二班按月輪流以一班在城執行警察任務以一班出外游行偵查備一區長難以分身且縣屬警款都由各項雜捐湊合毫無一定整數催收爲難所有經收糖餉屠木以及繕寫文件票據均惟巡長程懋修担任月薪只十元茲若裁減非另僱相當人員接辦不可原支之數萬難再減策驟易生手賈多窒碍反不若仍留巡長無論出外駐所均能補助一切之爲得也知事一再思維處此國家多事禁烟緝匪在在需人所有請留巡長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俯賜查核批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明各種窒碍情形請將區長暫留助理等情當以該縣警額既有二十名自應查照裁減警員辦法設置區長將巡長裁去來呈謂爲應設巡長請將區長陳聯科暫留助理未免誤會等因指令該知事遵照前令辦理在案茲復據呈請免裁巡長本與前定辦法不符惟據一再呈明種種窒碍情形並稱經收各項捐款需人接辦等語姑准免予裁減以資熟手仍飭設法籌款增加警額以資整頓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大關縣知事費希齡呈稱爲造具冊結呈請核銷事查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和縣城內西南隅臨安街民人胡興順家不戒於火致延燒四十一家器用一切全燬幸未傷人計被災人

報 公 南 雲

戶大小男女丁口一百四十九名當將情形呈報並懇遵照前奉河西禮義兩鄉水災批示仍就賑存積穀項下提撥辦理以撫災民在案昨奉鈞署江電飭照章查賑茲即查照定章提撥款銀查明被災戶口家俱全燬半燬分別極貧次貧按戶散放實共賑銀一百五十八元四角所有賑卹銀數及被災各戶姓名大小丁口理合取結加具印結造冊具文呈報請銷伏祈鈞署俯賜查核示遵謹呈計呈清冊一本印領各結一套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廳核復在案茲據造具清冊及印領各結呈報前來所列賑款銀數是否與章符合合將清冊及領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飭遵辦此令

兼省長府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案據蒙自道遺尹丁兆冠呈稱爲呈覆專案查前奉鈞署訓令准 內務部咨覆螞蟻堡分局巡警吳匯川瘴故請卹一案後開此項卹金應山路警總局罰金及雜款項下支發造報並取具屬領報查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一張遺族卹金證書一張等因遵將奉到證書轉發路警總局長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總局長覆稱當即飭據故警吳匯川生父吳金山備具懇領請領一次卹金伍拾元並由本年秋季起領第一年秋季遺族卹金陸元貳角伍仙前來遵令由總局備存雜款項下支發另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三十七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三十七冊

案報銷除將遺族郵金證書一張發給外理合呈請核轉計呈一次郵金並本年秋季遺族郵金墨領各四份又一次郵金證書一張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除分抽聚領備案外理合備文轉呈鈞署查核謹呈計呈墨領各三份附繳一次郵金證書一張等情據此查螞蝗堡分局故警吳匯川應得一次郵金伍拾元及第一年秋季遺族郵金陸元貳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由節存雜款項下分別支發該故警生父吳金山承領並取其墨領連同一次郵金證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證書註銷備案暨抽存墨領各一份並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各二份

兼唐省長繼堯

雲南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報

案據洱源縣知事陳範呈稱爲呈報事案奉鈞長第一千九百號訓令內開除原文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並飭於文到十日內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附裁減警員辦法一紙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九月初十日當將城內設立之守望所一律裁撤縮設巡警二十名配分爲甲乙兩班按月輪換駐局服務操練及出外巡邏查察如有不稱職者隨時嚴加淘汰按照前歲頒

雲 南 公 報

發暫行章程第十六條第四項選格補充所需槍械暫由知事將團局領去之馬梯呢槍撥出十枝交給應用則一切安寧秩序尚無紊亂之處至巡長一職本應照章裁減祇因縣屬地面遼闊戶口繁多遠警事件時有所聞彈壓制止無在可忽如以區長一人而担任執行恐不免顧此失彼之慮且縣屬警員薪餉甚薄裁出巡長薪餉每月僅合制錢七千二百文以之添設巡警二名尙不敷十分之二若裁一責任最重之巡長而添設一責任最輕之巡警似非所宜應請俯准暫予變通仍舊留置巡長一名並以班長事務即責成該巡長兼充以資助理而圖進行至增加警額一節現已集紳協議擬由布疋項下抽收捐款酌量增設一俟籌商就緒再行擬具簡章另文呈報奉令前因除隨時督飭該長警等認真整頓外所有遵令裁撤崗所配分班次並留置巡長抽捐增警各緣由理合一併備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查核批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縣警察既經該知事遵令將守望所一律裁撤并將巡警分爲甲乙兩班執行任務自是正辦至呈稱礙難裁減巡長一節查核亦屬實情姑予照准變通辦理惟班長一職應由該區巡長等分班兼充率領指揮俾資助理餘並如呈辦理合行仰該處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三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三十七號

案據蒙自道道尹丁兆冠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滇越鐵道醫案總局長商文炳呈據路警醫院趙繼常呈報小龍潭分局巡警王守能於本年七月三十日入院養病因醫治不愈於八月七日午後六時在院病故當飭技士購棺殮殮厝於西山公地未入棺之制服留還小龍潭分局其遺存私物俟該家屬領取理合造具診斷書遺物清單呈報等情隨令據小龍潭分局長彭守良覆稱該故警王守能自到局服務以來辦事熱心勤勞素著月前感染瘧疾尙未大愈該警仍勉強當職嗣因巡路步哨感冒風雨病尤增劇是以送院醫治茲聞病故理合查取該警遺族人性氏年歲住址開單呈請轉呈照章給卹再該故警薪餉截至八月七日止除扣伙食預支外下存銀捌元零叁仙壹厘併全遺存私物飭該家屬具領等情前來查該故警王守能委係積勞受病致死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二項暨第七條并附表規定之例相符擬請照該條表給予該警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銀貳拾伍元以資撫卹此項卹款即由總局收入卹金及雜款項下開支造報該故警穿去服裝并請如數註銷理合呈請轉呈計呈事實冊診斷書各三份等情據此查該故警王守能積勞染病身故情殊可憫所請給予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貳拾伍元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相符擬請照准除抽存冊書備案外理合備文轉呈鈞署核示道謹呈計呈事實冊二份診斷書二份等情據此除查小龍潭分局巡警王守能既係積勞病故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事例相符應准按照回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附表第二號之規定給與該

雲南公報

故警一次卹金伍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以資撫卹此項卹金并准由該總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開支報銷至該警穿去服裝亦准註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填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總局長遵照發給并取具該故警遺族呈報查冊書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蒙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委員勸劃蒙三約及雲白川約地方情形繪具圖說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圖說均悉查此案前據大理縣知事黃辨詳撥勸劃彌雲兩屬界址案內聲明蒙三約地方押花在雲南縣境內論形勢以劃歸雲南縣爲適當論感情以劃歸彌渡爲合宜經前民政長羅核以感情爲一時之實際形勢爲永久之定基就事論事固宜重永久而輕一時該蒙三約既係押花隸屬彌渡自屬不宜惟此案雙方均有爭執未便遽准定案指令會同蒙彌雲三屬官紳安議會呈在案嗣據該前廳長籍忠寅詳報彌雲兩屬界址現已飭據鳳儀縣知事李正榮前往勸明請將白川約劃歸彌渡管轄蒙三約劃歸雲南縣管轄等情復經前都督以雲南縣白川約地方前次既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三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已劃歸彌渡管轄何以征糧冊現在尙未造交究竟是何情形批飭該廳查明辦理其蒙三約地方
飭即仍令大理縣知事迅速查照前案詳確會勘繪具三屬圖冊附以說明詳候核辦亦在案茲復
據呈報委令現任鳳儀陳知事續勘各情復查蒙三約地方既經該廳一再委員會同三屬官紳勘
明該處距雲南縣僅四十里距彌渡縣則有七十里之遙且該處與雲南縣插花就區域形勢及行
政便利各方面分言均應劃歸雲南縣并聲明該處歸彌則障碍諸多歸雲則征收便利其一切行
政亦易於治理等情應准如擬將蒙三約地方劃歸雲南縣管轄以免插花而使治理其該處人民
與雲南縣官紳感情不洽現在究應如何曲予聯絡陳知事所擬合馬街前所街場併而爲一使蒙
三約人民亦得權利均沾及將蒙三約固有公產就地舉辦公益嚴禁城區種紳安行干涉各節是
否可行應飭雲南縣知事查明妥爲辦理具報查核至雲白川約地方前據李師長呈請劃歸彌渡
設治經 前都督蔡核准在案茲復經該廳委員查明該處逼近彌城左右爲彌渡設治必要之地
會此則彌渡不足以爲治等語自應照案將該雲白川約地方劃歸彌渡管轄俾便就近治理成一
完全縣治所有應撥該處錢糧細數征冊應由廳嚴催雲南縣知事速日造送彌渡縣知事辦理勿
任延宕仰即遵照辦理并分令各該知事一律遵辦仍咨廳越道尹查照圖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三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昆明地方檢察廳

令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各行政委員

各督辦

案據文山縣知事徐嘉鈺呈王第元被殺身死一案嫌疑人王允執吳培榮等在逃未獲請通令各屬協緝解究等情到廳除指令該縣外合行通令仰該一體遵照派警協緝務獲解究再任縱

懇切此令

計開

一王允執年四十歲身中面黃白無鬚

一吳培榮年三十歲身中面黃無鬚

以上二人均文山縣人

檢察長易文燧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三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第三百三十七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司法部第六五四八號指令據本廳呈覆通令各監所已決犯四柱清冊辦理情形請備案由奉令呈悉據稱六年前未報各監所已決犯清冊時過境遷實難查造請予免補等語所陳自屬實情應即照准六年以後各冊仍仰分別令催造報以便綜核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監所應報已決犯四柱冊前奉頒發冊式到廳當經呈請變通在六年以前未報之冊免予補報其自六年一月起按月依式造冊呈廳彙報等因呈覆並通令各屬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令催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將六年一月以後應報監獄已決犯四柱清冊每月依式造具二份裝訂成本呈送來廳以憑查核彙報毋再玩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劉宗澤

呈一件呈報股匪槍劫卜奇地方楊開圖等家并槍斃團丁楊開基等三命一案由

雲南公報

呈悉此起股匪胆敢槍斃團丁管事楊開基等三命并敢搜槍楊開圖等入家似此明目張胆肆行殺搶令人髮指查該匪等在該區盤踞三日該係董并不齊團緝擊該縣平日捕務廢弛已可概見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并勒限四個月內嚴緝逃匪務獲究報一面先將動驗情形具呈查核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再查陽歷九月九月即陰歷七月二十三日來文誤為七月十九日已由廳代為更正併仰遵照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廖敦孝

呈及証書均悉查該犯尤世海在監病故既據該知事驗明并提訊蔡醫人等均無淺虐及誤用方藥情事應毋庸議惟查該犯入監年月日應填執行之日在監經過刑期應填該犯執行起至病故日止之日數查該犯係民國二年五月初二日執行扣至六年九月十五日病故日止計在監經過刑期四年零四個月又十三日該知事呈報証書入監格內填為民國元年五月初二日在監經過刑期格內填為五年四月十三日均屬錯誤始由廳代為更正彙報以後該縣凡遇監押人犯病故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三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二十七冊

務須將入監及在監年月計算清楚慎勿玩忽致干駁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檢察長文易燧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會甯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為呈報四年八月起至五年三月止狀

費清冊由

呈及各冊均悉查冊報各月分管收除存狀紙套數并舊獲銅元易銀數目核尙相符惟查狀費關係本廳製狀底本應按月盡收儘解不得帶欠分厘該縣狀費積欠數年之久現始將自四年八月起至五年三月狀冊送廳其收獲銀元并不隨冊批解大屬非是除將來冊暫行抽存外仰該知事遵照限交到三日內迅將欠解誤支三成狀費銀一十七元八角九仙及截至五年三月止實存狀費銀五十元零五角七仙一厘連同五年四月起至六年九月所收狀費銀元冊報速呈解來廳以憑核收彙解毋再宕延致干呈懇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安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辦刊公報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報一册每月每份銀四大洋

大前五份發售外之報因日寄者月另報郵費三仙三日寄者月另報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各地各報每日發出報數由本報夫做運到各處寄外及各省即期交郵當派均登

記號週知在滇海路隨時開書公報局轉印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售安南省長公署總辦交郵寄者每份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在報館及省外各處均官身仍照前發行簡章於用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經局所懸信局凡在臨人員事務機關本報者均按日繳費

第七條 凡屬公報登報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原時懸信局公當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

有報費未清之員俟其不得出員色缺離時而財結身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原員報費由

長官代取繳解并扣抵完全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局概收繳解財廳

第九條 坊間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照原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所製前章與本報者不相抵過者仍照原有數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刊後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書每月叁角三日一書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二十八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錄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省長兼滇黔桂國聯軍總司令行營

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督軍省長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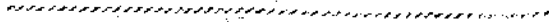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省長兼滇黔靖國聯軍總司令行營訓令第五號

出發各隊長官

令 東昭補充各隊官

為嚴令禁止事滇中義師西下聲罪討逆以擁護約法為方針即以靖國衛民為主旨故凡大軍到處閱井必使相安秋毫不准或犯本總司令於出師之日對於沿途應需夫馬業經令行該主管機關及地方行政官吏預備供應其以行軍之道於民間不無影響苟一不慎怨謗叢生隱患即不堪設想各隊官佐士兵等隨從日久亦宜深體本總司令愛國愛民之心確守軍紀努力自愛茲據各探報稱出發各隊暨東昭補充各隊官兵沿途任意拉夫拉馬佔逼人民并不向主管機關及地方官吏接洽商辦致令民怨沸騰如果屬實尙復成何事體不立予禁止恐民間之痛苦益深軍中之妨礙更大除佈告各屬商民准其據實告發從重處辦并分令外合亟嚴申戒令仰該隊長官查明所屬官兵有無上項情事嚴於究辦并以示警將來以保軍人榮譽而免民生擾累其各凜遵切切毋違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三十八冊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案據該廳核轉邱北縣知事徐李詰訊擬盜犯李安梁小趙等罪刑並請獎團首等情一案到署當經指令轉飭遵辦在案至請獎一節查該團首張耀龍對於此案緝捕動能深堪嘉許應准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查取令發該知事轉給祇領取具該團首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查前准 內務部咨查各省區警察廳局拘留所擬定調查冊式咨請轉飭在填當經令飭該處轉令各屬照式填報彙送咨達在案現在為時已久未據彙報合行令仰該處查明未報各屬令催查填彙報勿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彌渡縣知事○○○
令 應德縣知事○○○

案據蒙化縣知事陳本處呈稱爲呈覆專案奉鈞署第二千零四十九號訓令開案據鳳儀縣紳士馬象乾趙鳳翔等直電稱文日隨赴新街預備鳳翔界碑是夜彌紳率衆毀壞徵日遺陳委令另行製備魚日彌紳盛瑞虞楊際清趙鑑王昭尹澤霖張世賢尹作霖張志張維藩等率衆數百將陳委及鳳縣官紳圍住公然侮辱阻止立碑並提出十條如要求插花地及司法行政權並紅崖積谷歸彌管有之類紳等以其無端要挾與省長明令相反誓不簽認彌紳即率衆將碑打濺肆行暴動鳳紳多被毆辱謀生無路向晚幸隨葛縣長逃出虎口經陳委允以條件候示核辦始得將碑豎立詎立碑後彌紳復勒令簽押紳等以違令之事未敢率允百計設法脫逃彌紳親法橫行至於斯極應懇迅賜辦理以策治安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彌渡縣知事葛新銘庚電稱鳳翔界務委員陳本處蒙日抵彌歌日知事扶病隨至新街會同鳳儀陳知事及兩屬紳議立碑分界條件麻日議決陽日立碑詔庚早鳳紳背約不盡詳現由陳知事培元擔保三日內取諸會呈覆知注電呈等情在案茲據該紳等電呈前情核與葛知事所陳情詞各異自非由該委員將當日會辦情形據實呈明不能得其真相合行仰該知事迅即併案秉公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勿稍徇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知事前奉令委就近前往會同鳳彌兩縣知事豎立界碑正擬遵辦旋據彌渡縣紳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三十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三十八册

民帥源等以圖不合地事不副實懇請轉呈再行委員確切查勘并求從緩堅碑等情具稟前來經知事據情轉呈并電呈請示可否暫緩堅碑旋奉電令內開此案據彌縣官紳電呈業經駁斥仰遵前令迅辦勿延等因知事遵即咨會鳳彌兩縣於本年八月初四日由署起程初五日就適中之新街地方會齊兩縣官紳商議堅碑一切事項并依圖將交界地方之村落橋梁查明是日據鳳儀官紳報稱所備界碑已於初四夜被彌人打毀知事在悉屬實當以此舉恐係無知所為即囑令鳳儀陳知事另製碑石不宜以毀碑一事致起衝突有妨要務初六日突有彌人數百擁圍寓所直入臥室橫蠻叫罵氣勢凶狂侮辱慢罵無所不至經知事委婉調勸令其解散不惟不聽恣肆愈甚繼又將二次所刻界碑打濫葛知事彈壓亦無效至天色已晚事機危險乃同葛知事等轉到彌署又彌紳於初五日提出關於劃界分款條約十一條要求鳳儀官紳同意認可當經討論初六日經鳳紳代表馬象乾自第二條以下逐條注明認可字樣并由鳳儀縣陳知事培元彌渡縣葛知事新銘與知事均簽押蓋章其第一條係要求界碑以北所有蒙六約雲白川約土地人民仍歸彌渡管轄亦經議決批明一面暫歸彌渡管轄一面由三縣知事會呈請示遵辦并據鳳紳聲明俟將界碑堅立即將條約正式簽押其交界地方之村落橋梁山鳳彌兩縣紳士舉出代表會同清查妥協造具清冊連同會呈公文由彌渡縣葛知事主稿然後送往鳳蒙會銜呈覆業經三面同意贊可至初七日彌紳情願自往刊碑堅立遂於是日將加買舖新街鉄柱廟三處界碑堅立完全詎鳳儀紳士見碑已堅立初八日早晨即全體遁回并不將條約正式簽押旋由鳳儀縣陳知事承認將條約正本

雲南公報

帶回鳳署限三日內將押蓋齊送交彌渡縣葛知事以便會呈知事因征兵事迫即於初八日自彌
 返署及三日後准鳳儀縣陳知事函稱該縣紳士不願簽押等語因而鳳彌兩縣交界地方之村落
 橋梁未能造冊會呈否此次知事前往會辦鳳彌界務始而彌人毀壞碑石聚眾圍罵百股橫惡繼
 而鳳紳因碑立訖即約逃避并不將條約簽押均屬實在情形并無一字虛偽茲奉前因理合將
 當日會辦情形據實呈明請祈鈞長俯賜核辦并乞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又據 該知事呈送
 協議 該知事呈送 條件 暨界線村落橋梁名稱清冊及鳳彌兩屬紳士駁議答辯書本并據 鳳儀官紳及該縣民
 張恩等先後電呈前來查鳳彌界務前經令飭仍照前委員張璞所開清摺將紅岩附近一帶東自
 加買舖起經新街西至鉄柱廟止為該兩縣分界處所新街以北歸鳳儀管轄新街以南歸彌渡管
 轄其公欺公產仍照前大理縣黃知事詳准原案辦理並令蒙化縣知事就近前往會同該兩縣知
 事按照圖內分界之處豎立界碑以杜爭執而規久遠在案嗣據 該知事及鳳儀縣 紳士馬象乾等
 先後電陳復經令飭蒙化縣知事將會辦情形據實呈覆核辦亦在案茲據該知事等電呈各情除
 以下關送彌渡葛知事暨該縣民張恩等諫電悉鳳彌界務早經本署解決繪發地圖令照劃分奉
 到之日即為定案蒙化陳委會勸立碑自保遵令進行何得違抗來電列舉一二三五六七等項均屬
 誤會至四項前已明示六項早經咨覆乃該民等不加體察猶復任意揣測無理爭持殊堪痛恨事
 關行政區劃且業已定案政府威信所關斷無任其翻異之理昨據蒙化縣查覆該民等兩次毀碑
 現復違令請緩交代凶頑至此法難寬宥應飭該知事迅將該張恩楊宗楊周華三人提案嚴懲以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二十八冊

為違令者戒並查拿毀碑人從嚴懲處仍一面遵照江電安速交代至該知事玩令縱紳因循寡斷幾釀事端姑從寬記過一次倘再違延即重懲不貸餘詳文省長唐養印等因先行電飭外復查此案關於劃界分款事宜該彌紳所訂條約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十十一各條或與原案相符或擬辦合法均應照准辦理其第五條內載彌渡縣駐在紅岩之鄉倉積穀應歸彌渡完全管有等語查此項積穀實知事原案未經議及惟積穀為備荒要需現在紅岩既已劃歸鳳儀此項積穀若完全撥歸彌渡該紅岩人民遇有災荒勢必無穀賑濟何以恤窮黎而重善舉若撥歸鳳儀而此項積穀又原係各處錢糧隨征所得之錢購買并非紅岩一處之人儲備亦不足以示大公應將此項積穀作為兩縣所有嗣後紅岩地方及彌渡縣屬遇有荒歉均可提撥一半以資賑糶而昭平允至第七條在紅岩之雲集公店及鄉約伙房原係彌渡七叢固有公產應仍歸彌渡管有一節查彌紳辯明書內稱此項公產係九一里各叢按戶攤捐及董丕承還出淨收九一里錢糧之款所建置以為七叢充當首領鄉約值月住在之所及開支之費等語尙屬言之有物自應將公店伙房撥歸彌渡管有又第八條彌渡縣界內之學租捕廳租萬壽亭租城隍祠租均應歸彌渡管有等語查學租捕廳租前經黃知事詳准原案載明由兩縣均分其萬壽亭及城隍祠租亦經黃知事詳准俟界址確定後勘明寺廟所在地歸之何屬則附屬之公款即歸何屬享有是學租捕廳租自應照案兩縣均分而萬壽亭及城隍祠據稱係在鳳儀治城內則所有公款當然歸鳳儀享有彌渡不能妄爭又第九條紅岩之堡租應歸彌渡管有查此項堡租鳳儀早經呈准提撥十九石五斗作為實業經費若完

雲南公報

全撥歸彌有實業無欺舉辦勢必停廢應照鳳紳所議除提撥實業外餘概劃歸彌渡以重實業主
 蒙大約及雲白川約據彌渡縣知事查明呈稱原屬插花地方前據李師長根源電請撥歸彌渡設
 治經 前都督府洽電照准在案等語覆核尚無不合自應照案劃歸彌渡以順輿情而便治理除
 分令外合行仰該知事迅即督飭所屬紳民遵照辦理倘再有違抗情事即由該知事嚴拿首要
 從重懲處以為不明大義者戒正印發聞又據 彌渡 縣公民張恩等抄呈公文五件稟請緩辦交代
 再委專員復勘等情查閱稟詞抄件意在辯明新街以上的係九一里地並非六三里地殊不知彌
 渡在縣治未成立以前全縣土地均非彌渡所有鳳彌未分治以前九一里亦係鳳儀所有當彌渡
 設縣之日鳳儀不惜以所有九一里地劃歸彌渡使成完全縣治而彌渡以所得土地未達圓滿日
 的極端爭持竭力抵抗不稍退讓六年於茲該公民等試捫心靜思當亦知頗年爭執殊屬無謂無
 論抄呈公文不足以証明新街以上非六三里地即使確係九一里地而政府以時閱數載官經數
 任不能解決之案持平劃斷將新街以上一小部分地方撥還鳳儀以息紛爭而使行政詎得謂為
 不平豈容無知愚民敢喧賓奪主之心作得離望蜀之想任意競爭藉口抵抗自應仍照原案辦理
 以昭公允 並仰該知事轉飭遵照 仍飭將遵辦情形暨從前會辦未完手續分別妥辦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三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令警務處

八

第三百三十八冊

案據羅平縣知事楊國柱呈稱爲呈報事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奉鈞長第一千九百號訓令印發裁減警員辦法一紙下縣飭即遵辦並於奉文十日內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等因奉此知事遵即照鈔辦法轉令警察巡長覓有處照辦去後茲據該代理巡長呈稱奉發裁減警員辦法一份飭即遵照辦理限文到五日內將遵辦情形呈覆來縣以憑轉報等因奉此巡長遵查縣屬警察原因欸項支絀尙設巡長一員月支薪水八元巡警十六名每月支餉銀三元久經遵辦適與奉發辦法載列第一條符合無從再減茲奉前因除由巡長暫以前奉之巡警要務警察大綱隨時訓練聽候課程及施行細則頒發至日即行遵辦外所有此次遵辦情形理合備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署俯賜查考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縣原設警員警名額既與裁減警員辦法第一項規定名額相符自應勿庸裁減惟該縣警額過少應如何設法擴充以及員警任務應如何分班執行均未據該知事遵令改組認真整頓實屬辦事疎忽應飭查遵前令切實妥辦具報查核其訓練一切事宜除關於軍事學科已由本署咨請軍署編訂課程一俟咨復再行令發遵照訓練外至關於警察學科已由警務處擬訂細則呈准通行應飭該知事遵照前令督飭該巡長查照細則規定各項認真練習勿稍疎懈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富州縣知事和朝選呈稱爲遵令整頓縣屬警察情形具文呈報事案奉鈞署訓令開查近來各屬警察辦理不善地方人士詬病尤深究其原因雖由於欸項支絀流品雜處而尤以該管長官監督不力疎於訓練爲其總因迭經政務會議及第二劉師長條陳改良辦法正核辦間又准省議會咨請改設武裝警察附送計畫十條亟應參照計畫條文爲根本上之改革實際上之整頓應將大綱先行令遵其施行細則俟令警務處訂章呈核另案通行等因一案後開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並於奉文十日內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附裁減警員辦法一紙等因奉此伏查富州欸項支絀警務範圍尙未推廣城內現設巡長一員巡目一名巡警十名不敷分配原未設有守望所茲就現設巡警十名分爲二班督令巡長巡目逐日輪流以五名巡行四門以及城外游行偵查勸靜以五名駐局演講警律操練槍法即經由署發給槍枝六桿督令巡長操演在案除令警察事務所遵辦外所有縣治警察無從裁減遵令辦理情形理合先行具文呈報請祈俯賜查核備案爲此謹呈等情據此查巡目一職早經取消何以該縣仍設有巡目一名警察爲地方要政該縣又案稱繁劇何以僅設巡警十名應由該處嚴飭該知事遵照前令設法籌款極力擴充以資整頓並飭將巡目一職立予裁撤以符通案至呈稱分班任務各節是否妥協合行令仰該處即便查核併案令遵仍具報查考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二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三百三十八册

各縣知事

昆明地方檢察廳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各行政委員

各督辦

奉總檢廳第九百六十號訓令開案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據天津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查職廳受理津浦鐵路路局租車一案迭經查訊據前津浦鐵路局長王家儉供稱王次長赴唐山路過天津我在花車上見王次長提起津浦鐵路車輛不夠可以租車不久有人接頭你可辦理云云又稱我記得到莞幾天盛文頤就舉漢森公司給我看說這事是部裏人意思等語復查當租車呈文到部後路政司長曾鯤化據理力爭前交通次長王黻煒堅執不允乃覆電脫稿王黻煒將租車價目三元五角改為三元七角并即具覆改為呈覆備案不知此項合同路局少出二角之租價即國家少受二角之損失王黻煒為交通次長乃竟偏袒公司易少為多何以知非三元七角公司不能

雲南公報

承認情節離奇可見加交通次長王懋燁與盛文匯等串通合謀圖害國家了無疑義查王懋燁現已逃匿無蹤自應通緝法辦除函請天津警察廳查照通緝外理合呈請鈞廳鑒核俯賜通緝案內被告人王懋燁務獲解究等情前來除分行外理合據情并檢同像片呈請俯賜通令緝拿等情據此除咨請各督軍省長護軍使都統一體協緝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各廳縣一體協緝該被告人王懋燁務獲解究此令附王懋燁像片一紙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緝緝該被告人王懋燁務獲解究毋任縱逃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 佐

各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各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案奉總檢察廳第九百五十九號訓令開案查本廳前據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稱意圖詐取十一村捐款委託一村村首代收轉交應否以詐財俱發論請轉解釋等情到廳當經據情函院轉請解釋去後茲於七月二十五日准大理院刑字第一四三五號函開本院查本案情形自應以俱發論相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三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二十八册

應函覆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解釋各屬自可一律援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併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蕭培燿

呈一件呈報巨匪車文山糾黨搶劫老旭甸閣

案一案由

呈格均悉該匪車文山胆敢糾黨百餘人搶劫老旭甸合寨九十餘家并拒斃事主周嗣呂周文和周嘉樹三命傷害周福照周小四二人擄贓逃遁似此明目張胆肆行殺搶令人髮指此案情節何等重大該縣知事未能即時破獲又復遲延半月之久始行呈報具見緝捕不力應即依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壹次以示薄懲并勒限四個月內嚴緝匪首車文山并夥匪員匪徒悉數弋獲究報限滿有無緝獲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勿稍延縱周福照等生傷飭速醫愈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省文牘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照(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憲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請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勸業由公報發行條例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給特許公報牌號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閱大洋六角五分分送省外之報章日寄者月另取郵費三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報章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費者雲南省長公署發給特許交納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各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體式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報費

第七條 各處印刷所編印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各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因調公報期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應領公費內扣抵即列入交代細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長撥給如轉商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取繳解并賠償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費法由公報所核收繳解財政廳

第十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解費

第十一條 本省所發行收報備查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份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三十九册

編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

七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附須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彥卿充麻栗坡天保對汛汛長此狀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張翼樞

案據該交涉員呈准蒙自道道尹咨據麻栗坡督辦王承祺呈天保汛長夏煥章因受瘴毒迭請辭職所遺汛長一差呈請就軍警界中遴委妥員前往接替等情當令警務處遴員開具履歷加具考語呈請核委在案茲據該處呈稱查有雲南高等警察完全科最優等畢業張彥卿隨任入川頗著勞績取具履歷呈請核委前來查閱該張彥卿履歷尚與汛長資格相符應准照委除將任命狀令發該處轉給承領前往接署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查照咨道飭遵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省內各機關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二十九號

本署公文

高等地方審檢廳
令 各道尹

各縣知事 滇中道屬

第二百三十九號

查本省自宣布護法不承認非法內閣以來一切要政均係自行處理所有各機關應行呈報中央文件曾經通令一律呈由本兩公署辦理勿庸再與中央直接在案除司法部係在內閣範圍當然脫離關係外惟查高等審檢兩廳對於地方管轄之民刑上告案件向係分送大理院總檢察廳若仍逕送受理與本省自主辦法不無牴觸若暫緩進行於人民訴訟利益未免妨害茲經一再磋商為訴訟便利計特酌情形依據法律組織一臨時最高審檢處附設本省長公署受理此項地方上告案件所有該處應辦事宜擬定章程通行各縣轉諭地方訴訟人等嗣後關於地方管轄訟案遇有不服高等廳第二審判決或決定依法上告抗告各案件即向本省長公署附設臨時最高審檢處請受理仍依通常程序在高等廳購狀分別民刑呈由該高等審檢兩廳檢齊卷宗送廳審理以便人民而省延累除分別咨行通令佈告外合檢同章程令發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所屬一體遵守并將章程分給各縣知事對流轉行分治人員一體遵照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轉發有司法之各縣知事對流轉行分治人員一體遵照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報

公

南

雲

計發章程 本(見下冊法規類)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喆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調團經費無著呈請動用

積穀等情由

呈悉該縣地方貧瘠人民困苦調團經費無從籌措固屬實情惟此次添調團丁係因軍隊調離後各縣原練之團眾寡不齊恐不足以保衛地方不得不未雨綢繆以期有備無患并非添練調赴前敵昨又明白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在案地方官紳若能善體此意妥為籌辦以本屬人民保衛本境何須添籌巨款迭據各屬呈報其中籌辦得法者不必添籌款項而能挑練足數查該縣預備聯合各團早經具報成立共練編三百二十五名則此項添練團丁即可由預備數內挑足教練所請減練百名之處事關通案未便照准至請將積穀碾米以作團丁口糧並支用截留團費不數由商號暫借一節查積穀為備荒要政斷難准其挪移推隨糧團費雖經前團保總局通令留作卹金專款然移緩就急事屬可行應予變通照准仰即趕速設法如數調集督飭認真教練以資防衛毋得畏難苟安稍有違誤致干嚴謹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三百三十九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擬訂省城各寺廟停寄靈柩規則請

查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該處所訂省城各寺廟停寄靈柩規則尙屬妥協應准照辦至所呈人民種種習
慣詳加查訪不獨省城爲然巷觀寺廟停寄遠年靈柩此等情事各屬亦在所不免應飭該處參照
前訂取締遠年靈柩及此次擬訂停寄靈柩各辦法另行安訂規則呈候核定通行以重人道而裨
衛生再訪聞各屬地方每有將天殯屍骸用簾捆束懸於樹上或用刀剖解拋於郊外又有將靈柩
棄置荒野並不用土掩蓋名曰曬屍者此等風俗最爲惡劣並由該處另案通飭各地方官督飭警
察嚴行禁革仰即分別遵照辦理規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丁兆冠

雲南公報

呈悉據稱道屬區域多為著名產烟之地接壤越邊各處最易矚目上屆辦理禁烟會勸雖告成功而耗費公家鉅款傷亡兵警生命言之實為痛心該道尹借鑒往事期竟前功對於禁種一端以全力貫注於播種前加意預防總以收燬烟籽搜剔烟苗為目前萬不可緩之事洵屬扼要辦法販運吸三項亦節同時查禁倘或奉行不力隨時呈劾舉發請以峻法相繩均極有見地至擬屆時酌量區域廣狹分別產烟地方預期遴派往巡視其薪水夫馬臨時核定發給等情並准照辦仰即督促所屬遵章實力舉辦積極進行儘陰歷十月內一律辦到肅清以收實效而除毒卉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布告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馬街分局巡警張

載榮瘴故請歸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馬街分局巡警張載榮既係染瘴病故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三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二十九號

生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張載榮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以資撫卹此項郵金即由該總局罰金雜款項下分別給領并取具該承領人墨領報查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填郵金証書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册書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轉呈騰衝團丁因公殞命受傷應給

郵金等費因團款不敷仍請由禁烟罰款支

給由

呈悉此案昨據該道尹轉呈騰衝團丁陳雙貴等因公殞命受傷請分別給卹及醫藥費由禁烟罰款項下開支等情到署當經核明禁烟罰款不得挪作別用仍應由團款開支等因令行在案茲據轉呈該縣整頓團務團款不敷各情既據查明屬實且陳雙貴等原因戩烟傷亡所有應給上項卹金及醫藥費始准由禁烟罰款項下支銷以示體恤嗣後別案卹賞不得援例挪移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安甯縣知事

呈表均悉查該縣戶籍既據各區調查員清查完竣先後填具分表呈經該知事親身并委員復查明確由縣彙填總表呈報前來所列各項數目按散核總尙屬相符各區調查員填報分表到縣及復查員起止各日期核查亦未逾限具見該知事委員等辦事認真應俟將來本署派員抽查後再行分別酌核給獎至表列各區另戶另丁究係如何處置以及此項總表曾否分呈 軍署有案來呈未據叙明未免疏漏應飭查明呈報查核并飭遵照前令照繕總表一份分報 督軍公署查核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呈一件為解繳故員王人龍卹金請查收轉發

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入

第三百三十九册

呈及解批均悉查該總局長解繳已故普恩沿邊第二區行政委員王人龍郵金銀壹百元業已飭科如數收訖除由署牌示外合將批廻印發仰該總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馬 標

呈一件爲請加收錢糧更番練團由

呈悉此次添調團丁原以軍隊訓練地方治安全賴團保維持不能不未雨綢繆以期有備無患地方官紳若能善體此意妥籌辦理以本屬人民保衛本境何須添籌巨款迭據各屬呈報籌辦情形其籌辦得法者有無須添籌款項而能挑調足數者可免事在人爲耳前經通令各屬籌辦聯合預備各團此項添調團丁即由預備團挑選召集認真教練經費既不虞缺乏辦理又何至困難茲據呈請按月調團丁一百名更番操練只給火食不給薪餉辦法亦尙妥善惟請按該縣錢糧每石加征銀二元逐近重征萬難照准該知事集紳研議率請加收正供實屬冒昧均應嚴予申斥所有此項團丁火食仍應設法就地籌給不得藉詞諉卸亦不得因循敷衍致干嚴譴仰即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

案奉司法部第七零號訓令開為訓令事查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暫行章程業於本月十四日奉大總統教令公布并由本部先行擇要電達遵照在案查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為中外親睦所係將來領事裁判權之收回端以此為嚆矢亟應加以特別注意茲由本部訂定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十一款仰即切實遵照辦理并通令所屬各廳一體遵照仍將應行報部備案事宜從速呈報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廳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查照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第一第二兩款切實辦理如所管轄區域內有第一款所載刑事訴訟發生即行收受從速移送昆明地方廳辦理如係民事事并告知當事人令其赴昆明地方審判廳聽候審理毋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一份

(須知附後)

廳 長唐啟虞

檢察長易文燿

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一)依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應歸中國法院審判之訴訟如左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三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三十九冊

(甲) 德奧人民一切之刑事訴訟

(乙) 華人與德奧人民間之民事訴訟

(丙) 德奧人民相互間之民事訴訟

(丁) 德奧人民為被告其他有約國人民為原告之民事訴訟

至德奧人民為原告其他有約國人民為被告之民事訴訟仍照該有約國條約歸被告國領事審理

(二) 凡德奧人民刑訴訟多發生在未設地方廳各縣應由該處預行訓令各縣如有該項案件發生即予收受從速移送該管地方廳辦理如係民事并由該縣告知該當事人令其赴該管地方廳聽候審理

(三) 原章程第二條有附近地方廳字樣該省如設有地方廳兩處以上者應由該廳將地方廳之管轄預行劃定頒令各廳縣遵照辦理并彙報本部備案

(四) 審理德奧人民訴訟除初級案件外均以合議庭行之

(五) 各該廳長對於德奧人民訴訟應注意於審檢官之選擇不必依司法年度分配事務辦理總以曾經留學外國畢業之推事主持審判檢察事務為要凡刑事案件之主任檢察官初級案件之獨任推事高等地方審判廳合議庭之審判長及至少推事一人須以曾經留學外國畢業之推事為之仍先將推事檢察官姓名預行指定呈部備案

雲南公報

(六) 審理德奧人民訴訟應臨時聘置德文繙譯一名

(七) 如各該處無上列合格審判官或該地方無德文繙譯時應預行呈明本部函予派充

(八) 各該處如有前項案件發生將人民國籍案由隨時電呈本部

(九) 審理前項訴訟應以迅速辦理為主

(十) 適用外國法律已由本部訂定法例不日呈請頒布如尚有疑義應電部請為解釋

(十一) 審理德奧人民訴訟如有疑難事宜應預行籌備并隨時電部請示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昆明地方檢察廳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各縣佐

各縣辦

案據保山縣知事陳興廉呈報縣城內戲班子打雜戲得勝賊報該班管事姜鴻彬被楊老久即擊起新戳傷肚腹身死一案請查核通緝等情到廳除指令該縣依限嚴緝究辦外合行令仰該等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三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三十九號

一體遵照督警協緝務獲解究毋延切切此令

計開

楊老么即楊起新年約二十歲四川人面白身瘦內穿紅底綠線衛生衣包青套頭

檢察長易文煌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資紹武

呈一件為呈解六年七月分狀費冊款由

呈及冊表均悉查冊造七月分管收除存狀紙套數并傳獲銅元易銀數目核算大致相符惟冊列
售民事辯訴狀十套應合銅元貳百枚來冊列為一百貳拾枚計少列銅元捌拾枚而總數尙屬相
符又開除狀紙籠統列為一柱未將各項細數列出與前本廳飭頒冊式不符又報解表內年月日
處未蓋用縣印亦屬有違定式此次姑予變通備案嗣後應遵章辦理至解到狀費銀四元八角三
仙業經照數驗取存俟蒙解除已印給批遞外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煌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朱期接有官發印需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車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審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益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取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交發刊到專送省外及各省印刷交郵寄送均置一記送報通知有誤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徵收交寄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外各商號有採辦報費者務於出版後每送一份不取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屬各員凡在職人員學校應課本報者均須另繳費
- 第七條 凡民間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年人員由財政局發給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付如前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結如購報由結印由後任公費內扣抵者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取繳解并標明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由公報所核實解交財政局
- 第九條 機關未報者除第六條所列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禁行或報備齊與本省不相關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布日起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四十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錄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法規

雲南省長公署附設臨時最高審檢處暫行章

程

省城各寺廟停賽靈樞規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張熙為靖國聯軍第七軍總司令官此狀

任命田鍾毅為靖國第二混成旅司令官此狀

任命鄧泰中為駐川靖國滇軍第二十旅長兼該旅及靖國軍第二混成旅司令官此狀

任命李選廷為步兵第三旅旅長此狀

任命施繼伯為靖國軍第六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段廷佐為駐川滇軍第二軍補充隊隊長此狀

任命羅樹昌為步兵第四團團長此狀

任命周志仁為步兵第五團團長此狀

任命何如純為補充第七隊隊長此狀

任命楊占元為警衛步兵第三大隊隊長此狀

任命龍雲為偵飛軍少校此狀

任命朱有麟為步六團三等軍醫正兼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本昌為補充第三隊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胡思義為補充第八隊上尉副官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四十册

任命王樹藩為步六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周懋材為警衛軍步三大隊隊附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所屬行政各機關

照得本署前因各機關長官對於僚屬一月之間薦牘屢至雖經分別傳見嚴為去取而存記人員已達至百數十員之多殊形擁擠曾經通令暫行停止保薦在案乃積時既久前項通令幾等具文而保薦之案仍層見疊出若復長此以往不加限制適以長俸進之風敗鑽營之漸為此重申前令仰各該 副後務須慎重名器切勿動輒推薦人才見好僚屬則整飭仕進正所以利厚民生吏治前途庶其有為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河 口對汎督辦
麻栗坡對汎督辦

案據特派交涉員張翼樞呈稱案奉本公署訓令據麻栗坡對汎督辦王承祺呈請獎叙所屬正副汎長暨科員繙譯一案後開查對汎辦事章程所定加俸辦法原爲策勵人材起見該督辦以當此國家多故軍用浩繁擬請分別傳令嘉獎或酌予記功或以邊地縣知事或行政委員存記委用應否如擬辦理抑應如何分別獎勵以及表列請獎人員事實考語是否核實合將表冊令發仰速查核妥議呈覆以憑核辦計發請獎人名事實表冊一本等因奉此翼樞覆核各該員到差日期尙與檔案相符既據該督辦加具考語造冊呈報前來所請分別通融獎叙之處意在樽節庫帑良具苦心惟對汎章程自民國二年八月頒行以來迄今三年對於所定年功加俸辦法並未據各該督辦呈奉核准有案本年六月翼樞奉令修正此項章程以是爲策勵汎員要素亦未嘗稍事損益蓋對汎之設載在約章防務交涉在在均關緊要各該正副汎長遠犯瘴癘并肩重任其到差較久者自不無勞績之可言即內之督辦係屬外之對汎汎兵或則在理汎務各有專司或則戍守邊荒同一艱苦論功行賞亦應一律且對汎事務整理極難非得情形較熟經驗較富者坐治其間不足以措施悉當日起有功乃比年以來汎員迭更欲求久其位者寥寥無幾原因雖多未始非無獎勵之實有以致之如果年功加俸辦法見諸實行或可慰未去之人心而策將來之進步較諸予以存記而遊難委用或即委用而非其材與僅記功嘉獎而未受實施者似爲得計且正汎長在職滿五年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四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四十册

以上者照章雖有以對汛督辦普恩行政總局長或沿邊縣知事保薦之明文然係爲才識卓異者預留進階非爲普通勞績者多開俸路此翼極對於獎勵對汛人員辦法以爲宜照原章分別加俸以符名實而全功用者也惟查河口麻栗坡對汛人員應照章獎叙者除該督辦所屬之外尙不乏人而爲本署有案可稽者又僅祇正副汛長之委任年月其他督辦隊屬之調遷汛兵之更換因未據各該督辦呈報無從查考愚意現際庫帑空虛軍費浩繁加俸辦法雖非時勢所宜然平均核算除汛兵因開補無常不易統計外每年所需不過二千元之譜即併汛兵一律加給爲數亦屬無多似不難設法挹注且調查彙辦手續既繁亦非一時所能盡事擬請鈞署令下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先將所屬正副汛長汛兵暨該署隊屬到差年月通盤查明其合於加俸者共有若干員名分別造冊呈候彙辦此後隨時與每年年底並即由該督辦造報候核似此一轉移間既足昭示公允不啻定章復可從容審查藉抒財力即于整飭對汛前途亦不爲無裨矣所有奉令核議各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麻栗坡}督辦呈當經令行該交涉員核議具覆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該交涉員議呈各節係爲維持定章策勵將來起見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迅將所屬正副汛長汛兵暨該署隊屬到差年月逐一查明合於加俸者共有若干員名分別造冊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李宜治

呈一件為呈報籌辦調團情形並開具豫算清

摺呈請核示由

呈及清摺均悉該知事於奉文後籌辦調團各事尚有條理惟查摺列豫算案內團丁每名月餉五元未免過重後難為繼應體察地方形情酌給火食以節糜費至此次電令添練團丁係因軍隊調離後各縣原練之團聚寡不一恐不足以保衛地方不能不先事豫防以維治安昨又明白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在案來呈擬減少名額僅招百名訓練事關通案碍難照准所請將現有的款及應領鐵路寄零股息移作經費不敷再由公債項下挪用一節查股息為應還人民之款既經集紳會議移緩就急姑准照辦白東府等各案罰金是否在司法收入款內應由該知事查明呈覆核奪併即一面趕速調集足數督飭認真教練毋稍敷衍違責致干嚴議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齊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為奉令清理押花請將白川約劃歸彌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四十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四十號

渡蒙三約及蛟起謝官奚家各村劃歸縣屬
新鑿核案辦由

呈及輿圖均悉查該縣種花在彌渡之白川約及蒙化押入該縣境內之蒙三約昨據財政廳委員查明呈請劃撥前來當經指令將白川約照案劃歸彌渡蒙三約劃歸該縣由廳分令遵辦在案應仍照案辦理勿庸再議至賓川縣屬之蛟起營謝官營二村及姚安縣屬之奚家一村既經該知事查明均係押入雲南縣境內所請劃歸該縣自係為行政便利起見惟事關劃分區域應飭會同賓川暨姚安兩縣知事詳查妥議分案會呈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圖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蘇 澄

呈一件為據情呈請抽收豆類等捐以維團務

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因團款支絀擬抽收豆類等捐既經該知事集紳會議商民樂輸並據體察情形良多益少斟酌盡善如果毫無窒礙自應照准試辦仰即將此項收數月得若干通盤統籌量為開支無稍浮濫並將添調團丁切實計畫從速組織具報核奪至此次添調團丁原以軍隊調離後地方治安

全賴團保維持不能不未雨綢繆以資保衛現聯合預備各團早經通令舉辦此項團丁即可由預備團內挑選辦理既不致困難經費亦所需無多是在該知事酌量地方情形認真辦理不必藉口欺飾飾詞排塞也併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呈報魏朝婁將解應材殺斃由

呈及格結均悉查已死解應材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將該兇犯魏朝婁及姦婦朱魏氏獲案具見捕務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并再提集該犯等詳加研訊務得確供再照該規則第三十四兩條於一個月內備錄供勘作成正式判詞分報查核再遠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輝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四十冊

令平彝縣知事王堅

呈一件為呈報判決李二毛哈竊盜案情形請

核示由

呈悉查刑事案件判決後照章應宣示牌示該知事對於此案僅行宣示手續未行牌示手續殊屬不合仰即補行牌示自牌示之日起另算十四日上訴期間如期內發生上訴情事即將上訴狀連同卷宗咨送第二審露益縣署訊判如無上訴情事發生即於上訴期滿後將堂諭呈送來廳并牌示日期及未發生上訴情事於文內叙明以憑核辦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安瀾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呈為全刀注重勦匪通常事件請從寬

責備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緝捕盜匪為現今當務之急尤為兼理司法者之完全責任其餘檢驗偵查預審各司法事件原定限期甚寬果能克勤厥職其間愜愜乎綽有餘地間有事由非常不能兼顧之時亦無不曲為原諒仰即認真辦理勿庸過慮所請修理垣柵添設行政警察及分令之處既據分呈

有案應候 各衙門核示遵照可也抄件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雲南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呈報縣民林德培被陳二等毆傷身死

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勘驗獲犯仰即遵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三條定限一個月內備錄全案供勘呈報查核勿相延忽再此案係於十日內獲犯應依前項規則第七號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體法規

雲南省長公署附設臨時最高審檢廳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廳受 省長委任審理不服高等廳第二審判決或決定依法上告抗告各案件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員推事七員檢察官四員辦理民刑訴訟案件書記官二員辦理紀錄編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三百四十冊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 第三百四十冊

案及行政事件

前項推檢書記各員委高等廳推檢書記官兼任均不另支薪俸

第三條 處長有審理重要案件支配司法事務核閱一切司法及其行政各項案牘并指揮書記官以下各員之權

第四條 凡關於大理院總檢察廳各規定及該廳院所通行之各種法令均適用之

第五條 遇有關係重要案件由 省長發交本處審理者得以特別權限為第一審之審判

前項案件經本處審理判決後不得上訴

第六條 本處受理民刑案件均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制行之

第七條 民刑案件經主辦員審理判決應照章擬具判決或決定書送廳長核閱簽章後再呈

省長核准發交原審衙門執行

本處發生之其他司法及行政事件呈稿手續亦準此辦理

第八條 民事案件應收訟費仍由高等廳代收另款存儲按月造報 省公署交處查核

第九條 本處額活支經費由 省公署原定經費內開支

第十條 本處依本章程第三條備設推檢書記各官其餘會計庶務收發管卷繕寫丁役各職務

由 省公署核屬分別指定兼任

承發更司法警察案遇有需用時得由處指派高等廳吏警兼任

第十一條 本處對於審判上由各該主審員獨立負責其行政事務以 省公署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奉 省長核准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處隨時簽請更定
省城各寺廟停寄靈柩規則

計開

第一條 凡停寄靈柩各寺之住持暨物主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經警廳認許寄柩寺廟不論何項靈柩均得停寄

第三條 省城寄柩寺廟以大西門外之三分寺北門外之五福寺東門外之壽門寺南門外之大

東寺等四處爲限(但有特別情形經廳隨時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靈柩不得停寄

(甲)未封口者

(乙)靈柩木質薄濫或隙縫疏漏者

(丙)臭氣發露者

第五條 凡停寄靈柩者自寄柩日起以半年爲限逾限不遷物主又尋覓無獲即認爲無主棺木

由廳昇往警察義地安葬樹立標石

第六條 凡到寺寄柩者須由住持將靈柩銜名暨物主住址名稱職業詳細詢明填註寄柩票內

填畢以一份存寺備查以一份報由本管署轉呈警廳註冊遷移出寺時亦同

法規

法規

十二

第三百四十四號

第七條 凡停寄靈柩者須於材頭書寫銜名以便識別倘有漏未書寫者寺廟住持須將寄柩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詳細詢問仍照前條辦理

第八條 凡寄柩期滿物主遠在他鄉一時未克返省遷葬又無其他親屬同鄉代為照料者須於期前報出該管警署轉報本廳酌量展緩至多以二月為限

第九條 曾經警廳埋葬義地之靈柩遇有物主認領須先報本廳查驗始准遷移並應將本廳代為埋葬一切費用照繳

第十條 凡住持看護靈柩徵收費用仍照前例辦理不得藉此苛索

第十一條 凡寄各寺內靈柩住持須認真看護不得疎虞並不得任聽他人毀損

第十二條 違返本規則者查照違警律分別科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重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贖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銀四大洋

六分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派員即親專送省外及各省即期交郵寄送均登

報號報號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費調查郵寄者並須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致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省道警局所懸佈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各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閱公報應限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長應領公費內扣撥並列入交代冊

有報費未清之員離任不得出員離結如離任前未清由財任公費內扣撥各省各機關各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結算完案

第八條 省內外通商口岸報費均由公報所或代辦處解財政廳

第九條 懸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有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1917

年

341-350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四十一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北京稅務處咨開准農商部咨稱據協大工廠呈稱商廠於上年在上海美租界甘肅路德興坊地方購機設廠製造各色粗細棉絨線自出品以來荷各界贊許紛紛訂購幾有應接不暇之勢現正添置機器竭力趕製俾期產額日增惟運輸內地稅厘重重殊足以阻礙國貨之進少茲為推廣銷路杜塞漏卮起見用敢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備具樣本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成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征以昭體恤而利推銷等情并附呈樣本到部應檢同原送樣本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征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征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至他種機製洋式各種貨品概按新則征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協大工廠機製各色粗細棉絨線經本處驗明實係仿造洋式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報由江海關按章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俟將來此項

本署公文

第三百四十一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四十一號

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節屬遵照可也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廠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局長庾恩錫

案查前據該局呈遵令派員測勘昆明農民孫玉等具稟自來水公司安置吸水機於翠湖妨害農田一案到署當經核明令遵並令自來水公司議覆在案茲據該公司呈復稱查翠湖水源甚多本公司起水係水源之一與該堡等栽種毫不相涉且栽種用水原有一定該代表等以三堡十餘村籠統具呈並不據實指証懇請豁免田賦其用意可知茲將實地調查真象繕具圖說一份呈請鈞署俯賜衡核辦理再本公司前接水利總局來函即由各方面實地調查因原稟統以三堡十餘村為辭不能不逐處調查事關農田水利非可敷衍致需時日故函覆稍遲等情據此查此案要點在查明穿城江發源翠湖之水該公司設機吸取後其餘流水量是否尙足數灌漑土堆堡等三堡十三村農田之用來呈於此要點並未切實查議僅以水源不同為詞亦未查明該公司所吸水源係在何處流出穿城江之水又在何處統括會混殊屬非是圖說中引魚池河水以圖抵制亦與本案無涉究竟雙方水源果否各在一處縱使源流各別翠湖面積不大此水源被吸後是否不妨害

彼水源案關農田水利辦理不厭求詳應令飭該局派員會同該公司再行前往翠湖分別切實測勘明確按照上指要點會同妥議解決辦法由該局呈復核奪以重農田而免妨害除指令該公司遵照化除成見秉公會辦外合將圖說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計發圖說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越道道尹○○○

令營洱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案查不准馬戶脚夫私帶信件曾經本局申明定章迭經函請貴廳代為通令嚴禁均蒙復准通令各地方官示禁但此案雖蒙禁止然從未見有各地方官代為破獲懲處一起誠屬禁者自禁而私帶者仍未稍減乃近查自本省派員檢察郵件以來此項私帶之風較前尤盛是種有加無已之積習若不搜案再請貴廳煩為嚴加通令各地方官切實示禁並為派人密查破獲懲辦一二何足以儆效尤而維郵政仍冀見復為盼等由准此轉呈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四十一册

核辦據此查馬戶脚夫民局船戶私帶信件前迭據該局函經政務廳轉呈通令出示嚴禁各在案茲復據函前情應由各該地方官再行切實示禁并隨時密查懲辦俾示儆戒而維郵政除令廳函覆外合行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路警總局
各道尹
各道處長
各警務處長
各對汛督辦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

案准 總檢察廳檢察長咨開為咨行事本月八日案奉司法部第七六七號訓令內開本部前准財政部咨准政事堂交何中將查復塞北稅務監督袁景熙一案奉 批令袁景熙著即擊解來京歸案訊究交財政部轉行遵照等因檢送原案咨部核辦迭經令仰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在案茲據該廳呈稱前奉部令交前塞北稅關監督袁景熙違法苛捐並賍款嫌疑一案當經稟傳被告人袁景熙到案開始偵查訊畢後飭令該被告取其安保以憑核辦該被告堅以無處覓保為

雲南公報

詞職廳因該被告身充衆議院議員又非現行犯可比依法自未便羈押當將該被告勒回並諭知聽候傳訊在案現在偵查將終復派警前往該被告寓所迭次嚴傳已渺無蹤跡復傳該被告之傭工劉耀發詳加訊問據稱伊前在袁宅拉車早被辭散至伊主人袁景熙前曾移居天津現在是否回山東濟寧縣原籍伊不知情等語查該被告袁景熙現未在京尚係實在情形仍擬請鈞部轉令總檢察廳通緝該被告歸案訊辦以符前令理合呈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通令所屬嚴緝等因奉此除訓令京外各高等檢察廳飭屬嚴緝并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該被告人袁景熙務獲解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 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號

令警務處

案據玉溪縣知事劉祖蔭呈報遵令整頓縣屬警察情形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來呈據裁巡長一層尙與前令辦法相符惟餘出之款不用以擴充警額殊有未合又員警任務應如何分班執行未據規定呈核亦屬非是應否權准照辦及應如何整頓任務合行訓令仰該處即便查核併案飭遵具報查考案經分呈不再鈔發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四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三百四十一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奉令查覆永北華坪連界之蒿枝地

村等處均有烟苗由

呈圖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華坪巡視烟烟委員黃元直電呈到署當將該兩縣知事記過示儆并以蒿枝地村等處既係界連兩縣勿論屬永屬華兩縣唇齒相依烟烟事互有關係應由道嚴加申斥飭令會同查明搜剔不得再事推延致干查究等因令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呈覆各情既經該道尹委員查明圖列蒿枝地等處係在華坪界內而與永北毗連該兩縣知事等互相推諉均屬不合既已各記大過所請從寬免予議處應即照准惟本省烟苗現雖會勘完竣此後更應繼續防禁並由道督飭該兩縣知事嗣後務須化除畛域互相補助以期廓清勿得再事推諉致碍要政至卜邊一 既據查明並無該地名稱麻桑海柴垠口係四川鹽邊縣管轄均應勿庸置議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分令遵照圖及原呈附件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李 瑛

呈一件爲呈報四五兩年度內務統計地方表

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此項內務統計地方表式係自第一號起至第九十號止共九十表大別爲九種應分類依次填報齊全茲查閣送到四五兩年度各種表冊僅據檢填土地選舉禮教土木衛生救卹等六種中二十三表尙有二十五表及水上警察一種十表未據填報而又於上六種表冊中誤將已據另案呈報人口一種中第十三號起至第十九號止及警察一種中第四十四四十五兩號含混列入且各表號數概未編填各欄所列細數尤多舛錯實屬辦事粗率至稱地方未有之事邀免填報等語果如所呈亦應依次編號填成空表聲叙理由於備考欄內何得藉口搪塞請免造報又稱此項表式自民國二年奉發到縣歷經填報至三年分止等語究竟呈報何處未據聲叙明白編查本署及前滇中道署呈交案卷並無此項表冊應由該知事查案迅將二三年內務統計表另行填報茲將送到各表分別粘簽指明隨文發還仰即查遵原案及表內簽指各節分別更正補填併同二三年內務各表趕速造報以憑核彙事關統計要政勿再敷衍遲誤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本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四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三百第四十一册

令雲南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爲依限填報該縣調查戶口總表請核
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戶口既據各區調查員清查完竣填具分表呈經該知事照章委任巡長廖映暉楊步雲王樹人等分區覆查明確由縣彙填總表依限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項數目按散核總均屬相符應准備查至另戶另丁應由該知事遵照章程責令該處保衛團甲及該戶主妥爲防範管束以免害羣除將來表抽存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辦并候派員抽查後再行分別獎懲仍飭候 督軍公署查核令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廖敦孝

呈一件爲填報該縣調查戶口總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調查戶口暫行章程第七條載覆查一項由縣知事執行但有特別故障時得派員代

雲南公報

行等語茲該知事於調查員清查完竣填送分表時並未親出或派員執行覆查僅據總稽核員核對無異即彙填總表殊與定章不合且查會充圍者若干一欄合計爲二百八十一來表列爲二百四十八即此一端足見錯誤不少應飭該知事遵章另行覆查填報並將覆查起止日期報明以憑查考仰即遵照辦理事關要政勿再敷衍致下重咎原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彝良縣知事蔣亦登

呈一件爲請領桐栢茶杉蠟等籽種以資轉發
播種由

呈悉該縣請領各項籽種當飭據種植委員覆稱桐栢茶杉蠟等種各備發一斤請飭專丁來省領取等語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或專丁來省或函託安人逕向大東門內交涉員署側種植委員辦公處將上項籽種領回轉發種植仍將種植之時期地點列表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 第三百四十一冊

令師宗縣知事曹文到

呈一件為呈覆調團情形由

呈悉該縣地方貧瘠人民困苦籌款艱難固屬實情惟此次電令添調團丁係因剿匪軍隊調離之後各縣原練團丁衆寡不齊恐不足以資防衛不得不未雨綢繆以資保衛昨又明白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在案該縣豈能獨異所請調練百名之處應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至請挪借實業基金五百元以資經費嗣後籌還一節自屬移緩就急應准暫挪舉辦仰即剋期如數調集督飭認真教練一面就地設法籌還借款以重實業而清界限毋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陳啟周

案奉司法部第六三四三號指令據本廳呈報昭通縣疏脫監犯照章責令該知事捐俸修監并管獄負業已記過由奉令呈及表册均悉該縣疏脫強盜案內嫌疑犯一名該廳擬將該縣知事陳啟周比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二條第三款減半扣俸尙無不合應即照准至兼管獄

雲南公報

員包國本負有專責咎尤難辭該縣原擬酌記大過一次頗嫌過輕仰即另行擬議呈部候核併轉令該縣迅將該逃犯緝獲究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疏脫押犯馬老四名并造具該逃犯年籍案由册到廳當經查核該縣知事陳啟周應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銀十元并聲明此項扣款俟核准後應由廳呈請省長轉飭財政廳於該知事應領俸銀項下扣解至兼管獄員包國本既經該縣酌記大過一次可否免其置議等因呈請司法部核示在案茲奉前因查前項罰款照案應飭財政廳扣解惟昨准財政廳咨稱各縣知事俸薪均係由廳解條糧項下坐支該廳無從代扣等語應即由廳逕令該知事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該兼管獄員包國本於監獄事務負有專責其疏忽之咎較縣知事尤重該縣原擬酌記大過一次誠覺過輕應飭將該管獄員撤換另行揀選合格之員承充以示懲儆而重獄政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其應扣俸銀十元務於文到三日內呈解來廳以憑核收彙辦毋稍玩延致干嚴追切切此令

察檢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劉宗澤

呈一件呈報股朝榮與小二等互毆受傷并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四十一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四十一號

因病身死案遵令訊據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查此案已死殷朝榮既經該知事驗明臍肚帶有木器戮傷痕跡究竟是否該殷朝榮於與會小二鬥鬧時因搶鋤頭跌倒自行奪傷抑係被會小二或金文遠李甲等何人用何木器戮傷有何人當場眼見可為質証又該殷朝榮之死據屍母殷何氏在縣供述情形殷朝榮與團丁係舊歷四月八日晚打架隨後殷朝榮肚痛於十五日身死究寬該殷朝榮是否確係因肚痛斃命其肚腹是否因傷而痛抑係因病而痛曾否延何人醫調有無診治藥單可証該知事并未將案內嫌疑入金文遠李甲等醫生見証人等傳齊逐一訊究明確遠認會小二為無罪將其保釋并不遵前令將屍傷格結補送來廳又於共毆會小二成傷之殷朝華置不訊究殊屬玩忽已極仰即飭保將會小二交案管押并查傳該金文遠李甲殷朝華等及醫生見証人等到縣提同會小二及殷何氏按照上指各節逐一悉心研究務得確情依法妥為判決照章作成判詞提集原被人等當庭宣示并將判詞牌示署前即自牌示之翌日起扣算十四日上訴期間再查明期內有無上訴情事發生及應否呈送覆判分別照章呈報并將宣示牌示各日期及有無上訴情事於文內據實分叙以憑核辦仍遵前令迅將屍傷格結先行補呈備查案關人命勿再遲延草率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奉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賤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辦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價大洋大角五分除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另取郵費二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差役即郵政法外及各官印刻交郵寄送均登

此致報端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或記交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等官署仍照前進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本道署所屬各縣凡有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附屬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處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滯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由且總結如應而再稽即止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取繳解并應其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實匯解財政廳

第九條 照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應大章與不相抵觸者得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存自發布日起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四十二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財政部咨開查本部曾於本年一月間咨送私立銀行調查表式暨說明書二種請貴省長查照刊印轉飭所屬旬日煥齊咨部以憑彙核在案迄今多日未准咨送到部應請貴省長查照前咨轉催所屬迅速遵辦實稱公誼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北京稅務處咨開前准農商部咨稱據無錫廣勤紡織公司呈稱查無錫振新紡織公司以織女大生等紗廠按機器仿造洋貨例准完正稅一道行銷各省概免稅厘呈蒙咨准在案公司以織女而標機製各支棉紗與振新車同一律應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不再重征稅厘呈請援案施行等情并商標五種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咨請核復等因并准財政部咨前因當經本處以廣勤紡織公司機製棉紗未據送驗樣品無憑核辦應由該公司將

本署公文

第三百四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四十二册

所製各支棉紗檢取樣品送處放驗再行辦理咨行農商部查照辦理去訖茲准農商部將批由該公司檢呈放驗之二十支十六支十四支樣紗共三包咨送前來本處查華南川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征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征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無錫廣勤紡織公司機製織女商標各支棉紗經本處驗明實係仿造洋式其運銷出口時應准按案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屬屬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仰該

照此令
一體遵照
照此令
應即便
轉所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號

令普洱道道尹兼普防總諮謀官陸那純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核飭事據普防總諮謀官陸那純呈報該部二三兩月分收支軍事費造冊到署查冊列三月分發道尹電奉核准借撥會勘旅費二千元一欸事隸行政範圍不能歸

雲南公報

軍事支銷相應咨請貴公署查核轉飭詳細造報發領歸款以清輾轉至佩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署當經核明開除總數多列銀柒元由署代爲更正令飭財政廳核辦隨據該廳呈復稱該道尹呈送領款單據因筆誤多列銀柒元數既不符碍難核發并將軍據呈繳前來亦經令飭該道尹遵照另備一分送該廳核辦各在案茲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分清軍事行政款項另行詳報核銷以免輾轉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南文炳

案據屏風寨商號福興號等狀訴懇請允准自行搬運貨物以昭平允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屏風寨分局長原訂運快行規則前經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另行修正呈由蒙自道尹核轉經本公署核准立案在案其規則內並無特許該大通順成兩貨倉自行搬運貨物之語茲據訴各節是否該分局仍照前訂規則辦理候令該總局長查明呈覆再憑核奪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感示外合行訓令仰該總局長即便查明呈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四十二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

四

第三百四十二號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通海縣知事李宜治呈報核銷收獲處罰私造槍彈罰金五百五十餘元等情一案到署查關於私造槍彈罰金與他項普通罰金不同無論多寡均應悉數呈解本署聽候處分方合定例該知事前次收獲此項罰金一百四十元零四角留作縣屬西區團保局費用呈由第二師轉呈前來當經核准已屬從寬通融辦理此次該知事收獲之數並不解繳亦不先行請示輒援前例擅自開支殊屬不合且核閱冊列開支各款均多不實不盡如調查槍枝紙筆墨費何至用去三十餘元之多更有不應開支而開支者如護送天主堂司鐸差盤及支借招撫員趙文榮封馬普省差盤等項該知事並不由他項公款開用亦挪支此項罰金尤為非是著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所有此次收獲罰金應即悉數解繳其開用各款另由他項公款動支以重罰金除指令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飭科註冊并轉飭該知事知照實錄公誼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分報到署當經飭候 督軍公署查核令遵在案茲准咨前山除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路警總局
警務處長
令各道尹
各對汛督辦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案准 直隸省長公署咨開為通咨事案照北洋鐵工廠建設有年該廠一切內容亟須詳細考查以資整頓特派財政廳汪廳長士元大沽造船所吳所長毓麟前任澈查茲據該廳長等呈稱奉令當即會同前往北洋鐵工廠考查據該廠工務兼營業主任吳肇炳面稱該廠管理員趙恩彬於十七日因公赴京准於二十日回津協理張維藩業於七月初間告假回籍等語廳長等遂即協同考查業將大概情形面陳鈞座詎該管理員趙恩彬至今尚未回津當以該廠主任吳肇炳會計芮光琳均係廠中主要之員即經送交天津警察廳暫行看管以便澈查一面調集帳據督同員司逐細考覈茲查得該管理員自虧公款六千七百七十四元二角一分四厘又支給員匠花紅八百二十九元五角五分此款應由售品回扣提撥不得開支正款又欠交通銀行利息一千零三千七元三角二分查正款出入尙有結存是此項債本即係該管理挪虧之款所有應付利息自應列作該管理虧欠之數又該管理借給全廠員司四千零三十八元七角七分八厘除現仍在廠執務各員借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四十二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四十二號

支之三百零一元四角七分三厘自可陸續扣繳外其餘員司均早離廠計共三千七百三十七元三角零六厘悉歸無着當時既係該管理准借之款自應完全負責計趙管理共虧欠公款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三角九分又協理張維藩虧欠公款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一元一角一分五厘二人共虧銀元二萬五千二百零九元五角零五厘該管理逾期既不回津是其畏罪脫逃毫無疑義若不呈請嚴緝追償何以維公款而儆效尤復查該員係平澗縣大王莊人應請令行該縣並通令嚴緝務獲究辦至協理張維藩係屬雲南黎縣人應請一併轉咨飭縣查鈔家產以重公款除其他各種物品有無虧短賬目有無他項弊混俟逐細查明再行分晰呈報外所有北洋鐵工廠管理協理等拖欠公款合先呈請分別通緝查抄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犯員等虧空公款胆敢脫逃殊屬目無法紀除分別咨令原籍務獲究辦並先行查鈔家產備抵以重公款外合再詳具面貌年歲籍貫書咨行一體通緝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各屬一體協緝轉解歸案究辦至緝公證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令警務處

雲南公報

案查前准內務部咨查民國五年各警察廳局速籌處分事項並擬定調查表式六種附加說明書咨請飭屬依式查填彙報等因當經令飭該處轉飭各屬暨省會警察廳各區署遵照查填彙報在案現在爲時已久未據彙報合行令仰該處迅即查明令催填報由處彙送以憑核辦勿再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李兆英

呈一件爲請領通州賓川阿迷等棉籽共七十斤以便轉發播種由

呈悉該縣請領各項棉籽當飭據種植委員覆稱所存棉籽尙多應准如數發給請飭專人來省領回等語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便專人來省或函託安人逕向大東門內交涉員署領種植委員辦公處將上項棉籽七十斤如數領回發交實業所妥爲保管以備來春試種并將試種成續專案報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四十二冊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四十二號

令大關縣知事費希齡

呈一件為查明縣屬地震被災戶口及損壞田地糧穀數目繕具清摺懇請銜核示遵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先後電呈當經分別電令趕辦愈賑并確查被災居民共有若干下戶房屋倒塌及未倒塌者各實有若干家壓斃者及帶重傷與輕微傷者各實有若干人逐一查明分別極貧次貧不貧三項議擬請賑在案嗣因被災人民待賑孔殷復由省庫撥銀三千元令發該知事查勘明確分別散放以資賑濟亦在案茲據查明被災情形繕摺呈報前來復查該縣屬吉利等鄉此次地震被災二千餘戶壓斃居民至一千餘人之多并損壞房屋三千餘間糧食一萬餘京石黎民何辜罹此奇災披閱來摺深用惻然現在被災人數既經該知事調查明確函勸殷實之家捐獲糧米二百餘石并自行捐銀四十元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摺列被災人口并無姓名亦未將極貧次貧不貧三項及房屋全倒半倒并帶重傷及輕微傷等項分別開列調查仍未詳確仍應由該知事速遵前令逐一覆查明確就所發之賑款叁千元分別散放事竣詳細造冊加結呈報以憑核銷至稱災區太廣應郵賑賑人數甚多奉撥賑款必有不敷請將餘存積谷撥出賑濟一節查積谷為備荒要需未便輕易動用且查鹽津縣代該縣呈准通飭募捐迄今多日各處捐助該縣之款據報業已陸續匯寄為數富亦不少應飭會同鹽津縣知事暨該縣士紳趕速妥商賑恤辦法呈

雲南公報

候核飭仍一面將前發賑款三千元酌定數目先其所急妥為散放以免流離俟將來賑濟後如果實有不敷不能不需用積谷時再行察看情形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又稱此次輸送工役傷斃一百二十七名一節查該工役等因公殞命情殊可憫該知事擬每名給予恤金十四元由存縣隨糧附捐銀一千零三十元提用不足另行籌請事屬可行應予照准即由該知事尅日發給各該家屬具領事竣造冊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切切此令清
摺存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督洱道尹陸邦純

呈一件為轉呈瀾滄縣知事周聲漢呈請免調團丁等情由

呈悉查瀾滄僻處極邊夷多漢少地瘠民貧該知事所陳調團困難各節固屬實情惟此次電令添調團丁係因軍隊調離後各縣原練之團恐不足以資防衛不能不未雨綢繆以期有備無患昨已明白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在案茲據轉請免予調用前來未免誤會仰即轉令該知事趕速設法如數調集督飭認真教練以期保境安民毋得畏難苟安飾詞諉卸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四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三百四十二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楊瑞田

呈一件轉報填泗汛長張世樑請假省親應否

照准請核示遵行由

呈悉該汛長張世樑因母病請假省親既經該督辦查明屬實所請給假十四日准予照准汛內事務即由該督辦委員暫代以專責成值茲戒嚴邊防重要一俟期滿仍令該汛長速回供職毋得逾限干咎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威縣知事

呈一件為該縣節婦夏李氏請獎匾額由

呈悉據稱節婦夏李氏自二十五歲守節迄今花甲年週節懷冰霜殊堪嘉尚應准頒給柏舟勳志四字匾額一方以示旌揚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發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雲南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

為令行事案查前准財政部印花稅處函開查印花稅法中之承種地畝租賃房屋暨遺產析產等三種字據應令實行貼用印花一案函廳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由廳撰就佈告實力推行除刊印分別頒發外合行檢發佈告 張仰該 即便就所屬城鄉市鎮分途張貼曉諭人民知照并隨時分派勸導員認真勸導檢查務期稅法普及是為至要仍將粘貼處所及奉到佈告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 張 (佈告附後)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廳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前准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四十三號

財政部印花稅處函開印花稅法中之承種地畝租賃房屋并遺產及析產等三項字據應令實行貼用印花函廳轉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承種地畝租賃房屋并遺產及析產等三項字據應令粘貼印花者無非爲保障人民權利起見前此公佈印花稅施行細則之第一類第二類業經明白規定特恐人民對於此項字據之名詞尙未完全了解茲再詳爲解釋以便遵行所謂承種地畝字據及租賃房屋字據者即租田地租房屋之租約是也遺產字據者即遺傳產業之遺囑字據是也析產字據者即分析產業之分開是也此類字據均於人民權利大有關係本省地處邊陲民風古樸凡舉承種地畝租賃房屋及遺產析產等事大半皆口頭結約而不知立憑據即有立憑據者又不知粘貼印花以故發生訴訟一經法庭裁判無不失其效力且受重罰本廳長爲維持稅法保護人民權利起見合再剴切佈告仰人民一體知照凡遇關於上項租賃等情事若已立字據而未粘貼印花者務須從速補貼其未立字據者亦必從速成立并購貼印花以符稅章而資保護經此次佈告之後尙再故違一經查覺定即從嚴議處決不寬貸深之慎之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廳長吳 珉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報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齊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開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一 附登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同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取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管即刻具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送均蒙
記號報據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體記交與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體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報費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附屬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公報體記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其欠人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接任不得出具總結如前結清即止後任公費內扣抵各管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取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地嶺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取登報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開本報章程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館查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四十三册

編輯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丞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附規程及報告表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藏白道道尹丁兆斌

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咨稱據路警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液渡警分局巡警鍾炳德因公病故開具事實清摺詳請轉咨給卹等情應將事實清摺單並診斷書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該故警鍾炳德盛署服務染瘵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應准按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並附表第二號巡警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希由貴省長轉飭照數發給除彙案呈明並咨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飭遵可也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核轉到署當經咨請 內務部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咨覆前由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行填發卹金證書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路警總局長遵照辦理並據案由該總局收入雜款項下將此項卹金發給該遺族承領造報核銷並取具領結報查此令

計發卹金證書二張一次卹金一張遺族卹金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案據元江縣因遠縣佐林景輝呈本年割烟泗南江以外地方難兼顧請核辦理等情到署查該縣在管轄區域雖據聲明已經該道尹核定南以泗南江爲界但縣佐職權遇有本管知事委託事項仍應辦理縣在官制第二條業經明白規定本年割烟關係重要來呈乃藉口於力難兼顧欲將江外地方割烟事宜一律諉之本管知事復不呈由該管知事層遞核轉大屬非是應由該道尹先行傳令中斥江外割烟事宜隨時督飭元江知事遵章預爲防禁以免烟籽入土若有必要情形仍飭元江知事督同該縣佐辦理不得任聽諉卸致干查議至該道尹核定管轄區域一層前經令飭核議尙未據報併即查案呈明以昭慎重切切此令原呈鈔發

計鈔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報

案據墨江縣知事熊朝樑呈報遵電籌辦團訓練情形呈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巧電請示前來當經令飭該廳查案核明飭遵具報在案茲據呈稱請將辦團變價積穀存款及放商生息銀一項移作團經費等語事關積穀有無窒碍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併同前案核明飭遵辦理具覆至此大添團丁重在挑練足數以備維持地方治安補軍隊之不足該縣預備團早

雲南公報

經具報成立即可就預備團內挑練二百名認真教練經費既無須多籌辦理亦不至困難至隨糧團費雖經前團保總局通令留作卹金專款然移緩就急事屬可行自應准其挪用並由該廳轉令遵照仍咨普洱道尹查照原呈已據分投不再鈔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曲靖縣知事廖崇仁呈報縣屬越州大馬房住民顏斌等七戶被火成災造具冊結請予賑恤等情到署查該縣屬越州大馬房住民顏斌等七戶同被火災燒燬大房八路耳房二路文契什物穀米牲畜悉成灰燼并燒死三歲女孩聞呈實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委派警察區長往勸明確造具冊結呈經該知事由錢糧項下先行墊款賑撫辦理尙是茲據呈請飭廳核發歸款前來應如何撥發給領以及冊列賑銀數目是否與章相符合將冊結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原呈已據分投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四十三冊

本署公文

令楚雄縣知事

四

第三百四十三冊

據政務廳案呈准郵務局函開案據廣通郵寄代辦所詳稱郵差陳國屏到所聲稱伊在楚雄局領得迤西一帶發雲南府郵件於本月二十五日夜十二點鐘時行至回禮關半坡欄干管地方遇匪匪將伊截獲當時網綁樹上隨將郵袋割開搜劫郵件及至次日十二點鐘始行鬆綁該匪等逸後伊即查點郵件計劫去(一零)(二零七)(六)(三二)(三三)等號包裹五件又二一九號包裹一件已被拆開未知內件有無遺失無憑知悉等語代辦報立即查對各件及細加訪查被劫情形該差所報不虛除報請地方官緝究外理合詳祈核辦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廳煩為火速轉令出事地方官嚴緝正賊務獲追贓究辦等由轉呈核辦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趕派幹練團警務將此案正賊悉數弋獲追贓究辦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呈一件為請抽收門戶捐並添練團丁情形由呈悉查該縣前因辦團需款撥抽收門戶捐於前任知事李上理呈報到署時當經令飭前團保總局核議咨會財政廳呈由本公署核准照收並飭俟常款有着即將此項捐款停止等因令飭在案

雲南公報

茲據呈請比照前案分作六等攤捐數逐漸加多民力恐有未逮且已捐再捐不但無此辦法而瑣屑煩擾民怨堪虞所請應不准行仰即另行設法妥籌總期於民不擾於公有濟其鐵路股息銀四百九十八元餘角及隨糧團款兩項均准彙行挪用核實開支具報至此次添調團丁原以軍隊調離後地方治安賴團保不能不未雨綢繆以期有備無患前會通令各屬籌辦聯合預備各團此項添調團丁即可由預備團內挑選足數庶經費不虞缺乏辦理亦稱便利迺該前縣知事於奉令後並未將預備團如何組織切實計畫呈報核奪該知事到任後亦不繼續舉辦以致此次奉令添調無從着手均屬不合仰即遵照先令飭將該縣團務督飭整頓添調之團丁二百名亦迅即挑調足數認真教練以資防緝毋得稍涉敷衍致干嚴議仍將查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爲蒙城調查戶口總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戶口既據各調查員清查完竣填具分表呈經該知事親往本城覆查並委派警長保董各員分詣各區覆查明確由縣彙填總表并聲明覆查起止日期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項數目大致尙合惟丁口總計欄內爲六萬七千九百六十七來表列爲六萬七千九百五十一計少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四十三册

列十六人姑准由署代爲更正至另戶另丁若係著名慣匪或竊盜小偷即由該知事糾拿分別究辦若係形迹可疑者即飭令該處團保戶主要爲管束仰即遵照辦理并候派員抽查後再行分別獎懲仍飭候 督軍公署查核令遵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呈一件爲請領有加利等籽種并附具清單祈核發等情由

呈單均悉該知事請領之各項籽種已飭種植委員及農事試驗場分別發給去後茲據該委員覆稱除有加利漆樹籽俟購到再爲補發其柯松圓柏扁柏蜡樹及女貞籽普茶籽均已照單列各數分別發給惟日久未見專人來省領取又據該場覆稱業將製就二化三化蠶種各四張于六月二十六日由郵寄發該縣各等情前來本署覆查均屬實情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趕速專丁來省逕向大東門內交涉員署側種植委員辦公處將上項柯松等籽種領回試種蠶種寄到試養後其經過狀況及成績若何并應詳細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余斌

呈一件爲辦團需款請暫由工藝實業基本項

下設一公鹽局所獲紅利暫補團費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到任後接收前知事端木達移交實業所工藝局基本紅息布線銀錢器具各物銀二千九百六十七兩零七分九厘出結詳報在案茲據稱該縣辦團需款請暫由工藝實業基本項下設一公鹽局所獲紅利暫補團費俟團款籌有頭緒一切贏餘仍作推廣地方工業之用等語查辦團固爲保安要政惟既以實業基本開辦公鹽局所獲紅利暫作補助團費目前實業事項是否一概停廢抑有何法維持未據明白聲叙礙難核辦且公鹽局之設有無紅利尙難逆料即使有利可圖事關鹽務究係如何開設與鹽務行政有無窒礙亦未據將辦法詳細叙明殊屬疏漏應由該知事迅將公鹽局詳細辦法及實業事項如何維持逐一呈覆來署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露益縣知事張 傑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四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三百第四十三册

呈悉此案已飭據種植委員覆稱現存通州棉籽尚多該縣請領五斤擬照數發給請飭專丁來省領取等語本署覆查屬實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便專丁來省選向大東門內交涉員署備種植委員辦公處領回轉發試種其棉業試驗場地而若干將來試種棉籽之經過情形及其成績若何仍應分別據實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包映庚

呈一件爲查明縣屬東鄉等處地方與新平等

縣插花懇請俯賜查核由

呈悉該縣屬東鄉等處地方既經該知事查明與石屏新平墨江三縣插花現在究應如何劃分管轄始於行政便利應飭咨會石屏新平墨江三縣知事確切查明妥擬辦法并分別繪具圖說分案會呈以憑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雲南公報

案查前奉 財政部訓令開查洋貨進口後轉運內地銷售商人如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得在海關繳納半稅請領子口單即洋貨運入內地之稅單執有此單運貨者照約准免內地各徵然此係指免徵沿途稅厘而言非所論於子口單業經繳銷之洋貨也近自子口稅單盛行各省關局具報商人冒混侵蝕內地稅厘之案不一而足揆厥原因實由經徵人員味於條約例案往往不加審察於洋貨未到指銷之地或未全行售卸繳單遽予徵收稅厘致以細故齟齬釀成交涉否則或一味放棄凡洋貨已到指銷地點或在中途全行售賣概置勿問并不責令繳單遂致一單兩用流弊滋多影響內地稅政更非淺鮮查同治八年中英善後章程第一款內載運洋貨入內地之執照俟到指定之某處其照即作廢紙其貨與各處土貨無異應照各該處章程納抽稅厘又光緒二十四年總署通咨各省准洋商進口完稅後沿途賣貨繳單文內載明凡進口貨物領有稅單者俟抵單內所指之地此單即應撤銷該貨既繳稅單此後與無稅單之貨無異即應按內地章程辦理若所運貨物在沿途售賣其全行賣盡者即將稅單在附近之子口繳銷倘未全賣其餘之貨經過第一子口該商報明在何處售賣何貨若干由關卡在稅單上註明蓋戳放行凡有各口之第一子口即應嚴飭不得接收已由本卡蓋戳之稅單復用運貨過卡等語是洋貨運入內地以後一經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四十三册

卸貨即應根據定案撤銷稅單該貨既經撤銷稅單以後即可由該處關局口卡酌收落地稅捐如該貨在無稅卡之地卸售者并可由經過最後之關局派人跟隨俟其卸貨後責令繳單納稅總之此項子口單貨果能由內地各關局切實稽核照章辦理影射冒混之弊亦無自發生茲特由部訂立稽核規程并定報告表式仰各該廳長即行轉令所屬局卡嚴密稽查遵照所頒表式按月填造彙報到部以資考核除分行外相應檢印規程表式令知遵照此令等因續奉 財政部訓令開查稽核子口單貨規程一事前經本部密令遵照在案頃准外交部來文以同治八年中英善後章程係一八六九年新修條約并未經英政府簽押不合引用等因查原頒規程本重在認釐稽核繳單註銷以杜弊端至繳單後徵收落地稅一層如各該關局向未舉辦此稅即宜相度情形妥籌辦理為要除分令外合行令知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依前令之意義則此項子口稅單販運貨物一到指銷地點後即應根據定案撤銷稅單酌收落地稅款依後令之意義則條約未經簽押不合引用惟此項子口稅單撤銷後酌收之落地稅即不能徵收若稅單認釐稽查撤繳註銷雖未能直接征之於一入內地以後復尚能間接徵之於再行出關之時查此項子口稅單盛行以來影響於內地厘稅之收入甚鉅果能認真撤銷其有補益於內地厘稅良非淺鮮茲將規程表式印發仰各該知事即便遵照嗣後凡有執持此項子口稅單運販運貨物務須查驗明確是否指銷仰係過境如係指銷即應撤銷稅單不使有一單兩用之弊若為過境亦應比對單貨符合與否蓋戳放行并按月將該縣查驗過境及指地撤銷兩種稅單分別照式填表報告以憑彙辦事關要政毋得視為具文致

于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規程表式各一份 (程表附後)

廳長吳 理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稽核子口單貨規程

第一條 子口單貨或在運到指銷之地卸賣或在中途全行卸賣應令就近關局或地方官
署繳單註銷如有一單重用或讓與他人使用查出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二條 子口單貨如有中途銷售該貨之一部分并未全行卸賣者應由該商人持單呈報本
地關局即於單上注明卸賣若干存留若干查驗蓋戳放行其本地無關局可呈驗應在順路
首經之口卡報明在某處售出某貨若干尚存某貨若干依法註明蓋戳驗放

第三條 各關局應立稽核子口單簿凡遇單貨經過須隨時查明該單係何關所發暨發單日
期號數商號貨色件數指銷地點逐一登記簿中并於單上註明某月某日自某處運到本境字
樣加蓋本官局口卡戳記俾沿途各子口有所稽核并照部頒表式按月填造報部備核

第四條 各關局人員遇有子口單貨經過如查出貨色不符或貨多於單及已經卸去若干蓋
有他卡戳記而該商所載之貨多於單內卸賸之數者均應將該貨照章入官

第五條 各關局查驗子口單貨務須核對指銷地點如不按必由經過之路而行查係無故繞
越或繞過指銷地點應將該單作為無效照完內地稅厘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四十三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遞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商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盛甯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逐日寄者另取郵費三角三分寄者另取郵費五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出版報後由本報去後理刻送送省外及各省即刊交郵寄費均登
- 第四條 凡有欲知詳細情形請向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凡有欲知詳細情形請向本報所辦理
- 第六條 凡有欲知詳細情形請向本報所辦理
- 第七條 凡有欲知詳細情形請向本報所辦理
- 第八條 凡有欲知詳細情形請向本報所辦理
- 第九條 凡有欲知詳細情形請向本報所辦理
- 第十條 凡有欲知詳細情形請向本報所辦理
- 第十一條 凡有欲知詳細情形請向本報所辦理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壹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四十四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普洱道道尹陸邦純調署蒙自道道尹此狀

任命蒙自道道尹丁兆冠調署普洱道道尹此狀

任命分發知事王華昌充本署政務廳內務科練習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分發知事黃文憲充本署政務廳教育科練習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包映庚

案據該縣呈報生擒匪首格路盜犯分別請獎各情形並具附呈履歷清單等件請予核示等情一案到署查胡玉中一犯業經先行搶令准其槍斃執行具報在案茲查該隊長董三元分隊長彭雲程等此次會同擊斃匪衆多名暨奪獲騾子鐵鍋等物實屬緝捕得力既據該知事呈請獎叙前來

本署公文

第三百四十四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四十四册

應准照章各給予二等銀色旌旗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奪獲驃子准變價充賞遊擊隊二等兵自海魚左股中槍二傷其情不無可矜並准由驃子變價款內酌給醫藥費五元用示體恤至呈稱何司令純如所出賞格一千元未據呈報有案無從核辦其移撥捐助軍餉是否指籌餉捐款抑係他項軍餉來呈並未明白聲敘殊屬含混應由該知事查明呈覆再憑核奪耗用子彈既未叙明種類又不照章列表率請核銷尤屬不合應飭查照稽核彈藥規則另案造報以憑核銷奪獲槍枝交團列册保管應用其餘在事出力各員紳自應分別給獎以示優異該縣總科長戴奇勳承審員余樹樟兩員應照章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團首史國銘教練吳量數取發員燕祖傑等三員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團首丁以興張毓松巡長史承恩及包鴻書唐兆虞黃金相等六員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俾昭激勸獎章隨發查取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各該員等履歷報查所請援照簡舊縣成案以縣知事縣佐分別存記並請升用軍職發給功牌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計發
 一等銀色旌旗 二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 二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 三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 六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龍陵縣知事曹偉

案據該縣紳商學界楊偉之等呈稱練得精壯民團四百八十人公懇電調以救國急等情到署查此次令飭各屬添練團丁原以緝匪保境為重若非萬不得已決無調赴戰地之舉據稱籌款八千餘元練得精壯團丁四百八十名公懇電調以救國急等語固見熱忱然亦未免誤會合行令仰該縣知事督飭認真訓練以資防緝所請調赴前敵之處應毋庸議并即轉飭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維西縣知事余斌呈巡警莊致義查劇燬苗染瘴身故可否准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卹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仰該處即便核議呈覆以憑核奪案經分呈不再鈔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各關監督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四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四十四册

案准北京稅務督辦孫咨開案准外交部咨稱准日本林公使函稱據駐滬日本總領事報稱上海新設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稟稱本公司製造金屬線電球以外國機器製成應請將本公司所製各貨與他項洋式機製貨物一律辦理於轉運內地時完納與進口稅同額之國內消費稅後即可享受豁免出口稅沿岸貿易稅及其他一切內地課稅之特典等情據情轉請前來查費國對於洋式機製貨不分內外國人如將製成貨物轉運內地一經完納與進口稅同額之國內消費稅即可享受免除一切課稅之特典且前此日商內外棉紗公司及華章造紙廠等均經准予前項特典各在案此次電氣興業公司自應一律待遇應請轉咨照准等因并另具清單附送前來應否照准抄錄原送清單咨行核復等因當經本處以該日商電氣興業公司用機器製成之金屬線電球應請照會日本公使飭由該公司檢取樣品轉送本處考驗再行核辦咨請外交部查照辦理去訖茲准外交部將日本林公使送到該公司所製電燈泡樣品四箇咨送前來本處查洋商在中國各通商口岸設廠用機器製造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應經核准比照華商機廠成例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稅如有案近復規定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征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征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亦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日商中國電氣興業公司用機器製成之金屬線電球業經本處驗明可准予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應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征稅給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以及漏稅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征稅厘惟崇文門落地

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如運經崇文門所屬各局卡仍應照完落地稅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准 督軍公署咨復開案准貴署咨請將 前軍都督批准王金圃房產充公之原案撤銷一案并送廳卷暨民政司卷各一案等由准此查 前軍政府軍政部檔案備有署蒙化同知林志恂會同蒙化自治公所呈准將王金圃發苦工所作十二年並封禁叛匪蘇生亭住房一案無有批准將王金圃房產充公之原案再查閱民政司及高檢廳各卷宗知該王金圃之房產應發還無疑惟該縣知事等屢稱發還困難亦屬實情然法當返還究不許藉詞掩延置人民之權利於不顧相應咨復請煩查照轉令高等檢察廳令飭蒙化縣知事遵照辦理可也此咨計送還民政司高檢廳卷二宗等由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廳呈署當經核明咨請 督軍公署核辦見復以憑飭遵在案嗣據騰越道道尹用人龍呈轉蒙化紳士公呈叛產充公業已變價斷難返還請准予維持以利行政各情到署正核辦間茲准咨復前出該道尹呈請各節應即毋庸置議除訓令外合將卷宗一併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四十四冊

本署公文

發仰該檢察長即便查收轉令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還廳卷一宗 民政司卷一宗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璣

案據蒙自道道尹丁兆冠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前河口分局巡警何百川因追盜被拒受傷成廢當經呈奉 前巡按使核准給予終身恤金每年伍拾元等因并據該警請領一二次卹金發給呈報在案茲准鶴慶縣知事段世忠請領該警自六年九月起至七年八月止第四次卹金伍拾元前來除由節存款項支發報銷外理合將送到黑領呈請查核轉呈計呈黑領三紙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除抽存黑領一紙備案外理合轉呈鈞署備賜查核備案謹呈計呈黑領二紙等情據此查河口分局廢警何百川應得自六年九月起至七年八月止第四次終身卹金伍拾元既經該總局長山節存款項如數發交原籍鶴慶縣段知事轉給祇領並取其黑領呈出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黑領一紙備查並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黑領一紙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案據曲靖縣知事廖崇仁呈報縣屬北路戴家屯住民戴光增等十戶被火成災請賑一案到署查該縣戴家屯住民戴光增不戒於火延燒隣厝十戶所有房屋穀米文契牲畜悉為烏有并燒斃該民之母劉氏聞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委派警察區長勸明造具冊結呈經該知事由糧稅項下挪款先行賑撫辦理尙是茲據呈請飭廳發給歸款前來究應如何撥發給領以及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冊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本署教育科一等科員李文清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會員張士麟

據本署教育科長兼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會長錢用中呈稱竊用中於九月二十九日續呈辭職奉批現值大局多事一切正資維持教育及檢定教員事均正在進行中未便遽易生手所請自九月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四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四十四冊

三十日起解除職務碍難照准等因奉此伏念時事多艱凡有可以少佐下風之處敢不竭蹶以赴惟用中夙患腦病近尤加劇每披閱案牘不數分鐘即昏暈不省人事此中貽誤實屬不少應懇俯鑒下情仍准即日離職少資休養如慮事在進行中未便遽易生手則請於本科一等科員李文清王川予繆爾紓三人中酌委一人接任科長事務并於本會會員張士麟劉鍾華袁丕鈞三人中酌委一人接任會長事務均係在事熟手必較用中更為得力如慮該員等奉委之後或有辭職之事用中頗為之勸駕期其即日就職或在事科員及會員或別有意見用中願為之調處決不至別生枝節所有再續呈明下情仰懇俯准即日離職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長批示施行等情據此當以該科長任職以來對於教育行政罔不悉心整理勞怨不辭深資贊助當此國家多故正賴維持何得一再固辭急思引退惟據稱因病不能披閱案牘著給假十日藉資休養教育科事務以一等科員李文清負責辦理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事務以該會會員張士麟負責辦理一俟假滿仍當入署供職共濟艱難所請離職之處仍勿庸議等因指令遵照除指令印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存記厘員湯運昌

雲南公報

呈一件呈請給予差使等情由
據呈困窘情形深堪憫惻仰候再行令飭財政廳查案委用至請給予差使之處一時實難位置應
毋庸議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令文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代理祿豐縣知事李 級

呈一件為股匪在六里管小橋頭攔搶住民王

玉成等謀銀紙幣等情由

呈悉查該屬六里管一帶近來劫案迭出商民受害前經令飭嚴速拿辦迄未據報破獲其平日捕
務不力已可想見現在省派軍隊計已到達既據查明該處與廣通屬之响水關毗連應飭該知事
咨商隣縣互相聯絡一體實力防緝並督率團警隨同軍隊務將此案股匪上緊限踪兜拿悉數弋
獲訊明從重懲辦勿稍疏縱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四十四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四十四冊

令普洱道尹陸邦純

呈一件為遵令派員調查鎮源縣民國四五兩年分實業成績分別列表請查核等情由

呈表均悉該縣前報四五兩年分表列所辦實業事項經該道尹委員劉履端查明成績最優者首推實業員長羅有為次段文顯獨力成活茶樹六萬餘株並萬餘勛及安化區之秦光白王南忠鄉之徐正榮亦各成活茶樹萬餘株分別列表呈經該道尹核明該委員調查各節尚屬詳晰具徵該知事對於地方實業要政認真籌辦於上該實業員紳等實心任事於下故能有如是之成績應將該知事何裕如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由該道尹轉令知照并核令該知事查照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七條所訂獎勵辦法將該實業員羅有為酌加獎勵並將該段文顯酌給賞額一併具報查核除記功由署註冊並將來表存查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陳培元

呈一件為遵電調練團丁二百名擬具辦法請

核示由

呈單均悉該知事奉電後即挑選已練團丁一百二十名并由退伍團丁補足八十名分駐下關紅巖各要隘以資防緝辦理甚是所稱團丁火食擬按戶攤派並解轉發等語深慮易滋流弊該縣預備團既經成立則此項添練團丁儘可由各鄉就近挑練經費既不必多籌辦理亦不至困難至稱新製服裝器具需款四百餘元查團保重精神不重形式應俟籌有的款再爲製發以紓民力其餘各條均尙妥協應准照辦至請領槍枝既經分呈應候 督軍公署核示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林檢楷

呈一件爲依限填報調查戶口總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戶口既據各區調查填清在案竣填具分表呈經該知事委派張有功馮克明景聯匯張有爲白慶銘等分詣各區覆查更正明確由縣核明彙填總表并將起止日期及遵章防範管束另戶另丁各情呈報前來自是正辦惟表列各項數目以散合總多有不符如男丁一欄總數爲三萬零四百九十六丁來表列爲三萬零四百九十四丁計少列二丁壯丁一欄總數爲九千零八十三人表列爲八千七百二十一人計少列三百六十二人丁口總計欄內爲五萬七千八百九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三百四十四冊

本署公文

十三

第三百四十四册

十九丁口表列爲五萬八千七百四十七丁口計多列八百四十八丁口似此錯誤過多足見辦事粗率應先予申斥并將原表發還仰即逐一查明更正另行核實列表分報以憑核辦勿再敷衍率忽致委員抽查時再有錯誤自干重咎仍飭候 督軍公署查核令還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條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齋額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鄂省會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報而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每日每份郵費三角五分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發部或發售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寄送均登

報費報費如有滯留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所有鄂省會長公署公報所記交而寄者非於每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價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本報總局所懸在內凡在鄂人員均應於報局領取報費約按月繳納

第七條 凡認閱本報者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或縣領公署內有指別人員委託如

有親友未滿之員後任不得以其名義如轉商則辦理由財政局或縣領公署內指別人員委託如

長官代表繳納保費同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由本報總局或縣領公署領取報費

第九條 凡認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總局發行報費總章與本報章程相抵閱者仍照原有章

第十一條 本報總局發行報費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四十五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案據彌勒縣知事李兆美呈請將縣屬竹園十八寨兩縣佐援照者海等處縣佐成案准其兼理訴訟析核奪示遵等情到署查竹園十八寨兩縣佐距縣均在二百里以內在照部章原無兼理司法之權茲據呈稱該兩處隣近鐵路盜匪猖獗若令人民赴縣控訴極形困難等語所請變通援照者海等處縣佐成案一律准其兼理訴訟自係為因地制宜起見應否援案准其兼理初審訴訟以利邊民之處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再鈔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財政廳長吳現呈稱案奉訓令開據蒙自道尹丁兆冠呈復路警總局長商文炳請增添警額緝捕盜匪於事實恐仍無裨益擬就缺道游擊隊習添三分隊兵分佈駐防一案後開所需經費每年增至五千五百有奇現值庫款支絀能否追加預算籌撥薪餉令廳查核妥議具復以憑核奪等

本署公文

第三百四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四十五冊

因奉此查鐵道經過之滴水糯租豐村變分熱水塘五處地均險僻素稱盜藪近以匪風日熾該道尹擬就鐵道游擊隊暫添三分隊兵分駐上列各處專司緝捕每年約增薪餉五千五百餘元將來匪風屏息亦易裁撤等語自係爲慎重交涉捕禦盜匪起見本應照辦惟本省財政本已異常艱窘近受川亂影響收入又復銳減庫儲空匱達於極點現每月應發之各機關經費積欠甚多正苦無法應付前項增添游擊隊兵薪餉銀五千五百有奇本廳一再籌維實屬無款勻撥合無懇請鈞長俯念滇省庫欸支絀倍於曩昔令由該道尹轉令該路警總局長等仍就原有之鐵道游擊隊兵或路警量予分配移駐不再另增薪餉以紓財力而維現狀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銜核轉令遵照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請就鐵路游擊隊暫添三分隊兵分佈駐防等情當即令飭該廳查核議復在案茲據復稱庫欸支絀無款勻撥等語查係實情所請仍就原有隊兵或路警量予分配移駐不再另增薪餉以紓財力而維現狀自屬不得已之舉除指令照准外仰即轉令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槍匪張天壽及受撫匪黨李四代等搜擄保董沈萬朝家銀物并網毆其子

雲南公報

文選等情一案到署當經指令並咨請 軍署核辦見覆去後茲准咨開查此案已據該縣知事呈署并據江川及黎縣兩屬團民人等來署呈控受撫匪黨趙順等串同管帶何蔭祖勒贖搶掠各情當經本署核明電飭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派員查辦并電飭何管帶嚴束士兵聽候委查在案茲准前因除再令飭總司令官迅速派員澈查並電飭何管帶迅將該匪張天壽等及緝去之沈文選等按名解縣訊辦外相應備文咨覆請煩查核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一俟該管帶將該匪張天壽等解送歸案即便依法研訊明確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徇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覆事准咨稱案據兼管雲南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事務楊福璋呈據前江川縣知事傅綏德呈稱本年一月四日縣屬第八區保衛團總蔣汝為飭令團丁會同曹妙警察分駐所巡警劉海舟等往白池古地方緝捕匪黨被匪圍困致巡警劉海舟慘遭槍斃檢具該故警事實清冊據呈咨請核郵等因到部查江川縣曹妙警察分駐所巡警劉海舟緝匪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例相符應准查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暨附表第一號巡警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十年給五十元以資撫卹此項卹金即由貴省長轉令照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四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四十五冊

數發給除彙案呈報並咨行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飭遵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處轉呈當經咨請內務部核辦並指令在案茲准咨覆前由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行填給郵金證書仰該處即便轉令江川縣知事遵照就該縣警款或他項地方公款籌發給領並取具該遺族領結報查此令

計發郵金證書二張一次郵金證書一張遺族郵金證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經理高鳳池呈稱竊維敝館組織新體師範講習社聘請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及省立師範學校教員遵照部定規程編述各科講義分十二期一年完畢舉行論文試驗合格發給畢業證書得受試驗檢定業經呈請教育部立案奉本年六月廿七日批開呈送新體師範講習社均悉該師範講習社研究既有一年畢業試驗又以論文為憑所請受試驗檢定一節核與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五條第四項尚屬相符應即照准畢業試驗務照來呈所謂嚴慎從事以重師資而昭嚴實此批等因奉此查此項新體講習社第一期樣本業已呈送鈞署蒙批准通飭採用在案茲奉部批准畢業生得受試驗檢定藉以普及師範知識鼓勵小學教員似於教

雲南公報

育前途關係匪淺該講義現已出至第六期尚有第七期至第十二期陸續刊行屈指再閱半年即行畢業屆時舉行論文試驗並備有多數獎勵之資評定分給以昭鄭重惟恐各小學教員或未周知合亟具呈懇祈通飭各縣轉行各小學教員一體知照伏乞核示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縣知事即便轉飭所屬各校教員一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發縣知事張惠隆

呈二件爲請領桑柏桐茶槐各籽種以資試種等情由

兩呈均悉該縣先後請領桑柏桐柳茶及有加利八角等籽種已飭據種植委員覆稱前該知事呈請發給茶桐槐茶油八角有加利及桑柏等種除桑及有加利種現已發給俟新籽收獲時再爲發給外八角有秧無籽如該縣需秧栽植亦可酌發至茶桐槐柏等籽每種均已檢出一斤惟日久未見該縣有人來領嗣該縣呈明該屬實業員徐德琛來省領取時隔多日亦未見該員前來領取請飭該縣迅速專丁取回等語本署覆查屬實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速專丁赴省逕向大東門內交涉員署備種植委員辦公處將上項茶柏各籽種如數領取如需八角秧栽植亦一併酌領若干株回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四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四十五册

籍試種仍將種植之時期地點分別具報查考印領暫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案光第

呈一件呈覆積善菴係住持私產並非地方公

有等情由

南

呈悉查積善菴爲住持私產既有前清乾隆四十年尼僧宗法重修碑記爲憑應仍照案歸該住持管理其周汝昌等所稱公有並無正確憑據應不准藉公混爭仰即傳布該士商等遵照勿違干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陳培元

呈一件爲呈報接管劃定區域日期以策治安而消隱患請查核備案由

報

雲 南 公 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洽巧兩電及蒙化縣陳知事呈覆會辦情形當經先後核明分別令飭并電令彌渡葛知事照案安速交代暨將毀碑違令紳民分別懲處在案關於界務一層應飭登遵前令辦理至紅岩地方一切學警團務等項既經該知事於九月十六日分別派員接管并咨請彌渡縣葛知事照案交代自是正辦應准備案至此後未完手續仍應由該知事勸導紳民和平辦理不得以呈明在先希圖卸責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遠相

呈一件爲請領八角圓柏桑茶各籽種以廣種

植等情由

呈悉該縣請領八角圓柏桑茶及有加利等籽種已飭據種植委員覆稱除桑及有加利八角等籽現已發發俟新籽購獲時再爲補發外現擬發圓柏籽五斤十里舖茶籽伍斤惟日久未見該縣專丁來省領取等情本署覆查屬實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速專丁來省逕向大東門內交涉員署側種植委員辦公處將上項圓柏籽茶籽領回轉發試種仍將種植之時期地點具報查考再所發各籽種向不取價無須呈繳并飭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三百四十五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呈轉河西縣知事呈請委任謝炳炎充

承審員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知事呈請委任謝炳炎充任該縣署承審員既經該廳核明資格與章相符
應准暫行變通委任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王寶昌等

狀一件據商民王寶昌等呈請暫緩收回芙蓉

會館等情批示遵照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昨據該商民等具狀到署當經批飭赴廳交房領銀在案茲聞來呈雖無違抗之言而
一味要求體恤究不知其意之所在該商民等既知以政府威信為重仰即遵照先令批示依限交

收完結勿再藉延率擅自取咎辰所請暫緩收回斷難照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兼省長唐

雲南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南

公

報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訓令開案准 財政部巧電開查各省區積年欠賦應由督催經征各官按照民欠數目於本屆征收期限內分別再征惟民國元二年間改造伊始各省區實征銀糧若干實欠在民若干多未咨報即民國三年以後征收田賦考成業奉批令通行其元二兩年民欠數目冊報亦未齊全貴省所轄各縣民國元二兩年民欠至五年征收截數期限尙未完納之數究有若干應請令廳查明迅即報部備案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滇省各縣歷年舊欠錢糧曾經山廳擬定簡章通令各縣知事併同丙辰年新賦按月攤比考核務依征期一律掃數完解現在掃數之期已逾歷年積欠多未掃數茲奉電催前因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將自辛亥年起歷年舊欠錢糧查明具報一面迅速簡章上緊嚴催務於丁巳年新賦開征以前一律掃數完解并將民國三年以後田賦考成表查照前發冊式分年造報以憑彙送均勿遲延切切此令

廳長吳 琨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四十五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十

第三百四十五册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厘局委員

案查前奉 財政部訓令認眞撤銷子口稅單一案并附發表式規程到廳當經本廳刷印程式通令各該厘局員遵照辦理在案原指通令時日業已數月之久而各局應行報告之表迄今未據送廳殊屬玩視要政有負責守合再續行通令仰各該厘局員遵照須知此項子口稅單盛行以來影響於內地厘收甚鉅若所運貨物到指銷地點後果能認眞撤銷稅單則有補益於內地厘收亦非淺鮮因初令稅單撤銷後征收之落地稅捐現雖以條約引用不合而致失其效力然稅單尙能查驗撤銷是復可征收於進關再出關之貨現查子口稅之設原係抵補內地零星稅厘之用而貨物之免征應以單貨相符爲憑若單貨業已分離則無論貨物在洋商之手與在華商之手均應照納內地各項厘稅即稅單尙未繳銷而單貨地點苟有不符亦應照章罰辦按之 財政部前發稽核子口單貨規程意義亦在於此自此次續令之後各厘局員對於此項子口稅單務宜認眞查驗撤銷不使有一單兩用之弊并按月將該局查驗過境及指地撤銷兩種稅單照式填表報告以憑彙辦該員等辦事之成績本廳長將以此爲考核焉其各實力奉行毋得仍前循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指令據本廳呈增改牲稅章程第六條一案奉令呈悉查此項獎金自應於該廳核明後發給各知事先行坐扣殊屬非是所請增改牲稅章程第六條各節應即照准立案以資遵守惟第七條似應併增為各屬牲畜稅收數不及定額者應負賠償之責由廳按月核明令飭於下月解繳等語應為完密併仰核議辦理仍具復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照於第七條之末併增由廳按月核明令飭於下月解繳等語共十三字以仰副 省長嚴密考核之至意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將此次呈准增加牲稅簡章第六七兩條字句加入遵辦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呈稿一件 (呈稿附後)

廳長吳、琨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呈為呈請核准修正專案查本廳前呈征收牲稅簡章第六條載各屬牲畜稅能於一月比較定額長收一成記功長收二三成獎十分之三長收四五六成獎十分之四長收七八九成以上獎十分之五又第七條載各屬牲畜稅收數不及定額者應負賠償之責各等語懇勸兼施原以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四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四十五號

鼓勵而示儆惕乃各縣知事近來報解稅課長收者即由解款內坐扣應得獎銀并不待本廳核准次月短取又不復遵章賠繳贏則擅動正供絀則弁髦法令似此自私自便不顧大局考核殊多滯碍廳長爲補偏救弊起見謹援據簡章第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修改之條文擬請於第六條之末添增惟此項獎銀各經征人員不得擅行坐扣應將長取款掃數報解存俟年終或卸任後由廳統核比較共長取若干再行核明給獎承領等語共五十三字通令遵辦庶足以肅征權之規而杜取巧之弊所有酌擬修正稅簡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

鈞長核准立案指令以憑轉飭遵辦謹呈
兼省長唐

財政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雲南分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冊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附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製南公報發行備章

第一條 本報由沙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即全日開辦外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限補大洋

六角五分分送省外之報登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二角三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取送省外及各官印頭交遞齊送均登

記送報通知有逾期將廢時隨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者省長公署公報總記或總記者務須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外各高級官署均應預行備送以取報後送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省道警局房廳在案及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出財時應於公報費項內扣抵並須人交代如

有差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由任通請如逾期而結即由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應自預交出

長官代取繳解井尤有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費應由公報所核收單據印收照

第九條 機關本報者除公大條房及官外均須先繳報費照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各報費章與本報不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章本章程自發布後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頁參角二分一寄每月壹元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四十六號

編者 雲南省長及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呈貢縣呈報

調查戶口總表總冊請查考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呈貢縣呈報調查戶口總表總冊請查考文

爲咨送事案據呈貢縣知事蘇澄呈爲呈報事案奉鈞署第九百二十二號指令開據呈報奉令辦理調查戶口各情形一案呈悉查該縣此次辦理調查戶口事件既經該知事查照前自治區域分爲城子永甯寶河三鄉每鄉設一調查員即委保董李明達張體國副團總李清魯等分別充任所有各該員辦公地點設於各鄉團保局其書記生一項即由團保總分局原設書記支配所備經費統由團款內撥節開支報銷各節核與定章相符應准照辦除將奉文日期及調查員名列表備考外仰即督飭各員認真辦理依限造報勿稍延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此項調查戶口案於五月二十五日奉到令章即擬具辦理程序酌委調查員於是月二十八日將辦理大概情形呈報並轉令各調查員等遵照辦理嚴守期限務於十五日內分頭出發赴區清查先行錄令摘章擬具佈告粘貼各村俾衆週知各在案嗣據令委調查員張體國李明達李清魯先後呈稱奉令調查戶口遵於六月十一日出發親歷各鄉逐戶調查於七月三十一號查竣即逐戶逐格繕具分表現於八月十號彙造齊全理合具文並表冊等呈請查核覆查等情到縣據此惟是時值調團徵兵封馬勒災等事勢難刻緩即遵照章程第七第十各條之規定分委區巡長及公正紳士代行覆查隨即令委警察區長薛鏡邦充第一區城子鄉覆查員蔡烟總董畢安充第二區永甯鄉覆查員代理巡長郭崇仁充第三區寶河鄉覆查員並指令覆查應行注意之點厥有四端一戶丁口有無遺漏二及

本署公文

第三百四十六册

雲南公報

學齡兒童未就學原因三退伍在家軍人共有若干四另丁詳細查明送縣處置速為遵照所指實行覆查依限造報亦在案茲於九月二十號據該覆查員等呈稱造於三十日內於九月十號覆查完畢先後造具冊表并另丁等送署核辦前來查城子鄉城內初查遺漏共二十戶計丁四十二口三十五永壽鄉無遺寶河鄉初查遺漏六戶計丁四十三口均查照更正添入總分各表冊所有另丁亦分別取保監視或交警所拘留工作一切處置情形已於總冊表備考欄聲明白至已違學齡兒童尚未就學者雖原因不一擬錄列戶名飭令勸學員紳務須隨時勸導使之向學俾合普及教育之旨退伍軍人一項現在案者甚屬寥寥已令警所查明召集挑選隨時補充巡警在案所有辦理各緣由理合具文並造具表冊請鈞長俯賜查考再此次覆查初查各員開支夫馬伙食筆墨紙張等費已遵由團欸內撥節開支列冊報銷併呈明謹呈計呈總冊二本總表二份等情到署當以呈及表冊均悉查該縣戶口既據各區調查員清查完竣填具分表呈經該知事照章委派警察區長饒鏡邦禁烟總董畢安巡長郭崇仁分詣各區覆查更正明確由縣彙填總表總冊并將調查起止日期呈報前來核查所列丁口各項數目按散合總均屬相符其處置另戶另丁及學齡兒童退伍軍人各節亦屬正辦應准備查除將所呈表冊抽存一份備案其餘一份咨送 督軍公署查考外仍候派員抽查後再行分別獎懲等因指令在案相應將呈到表冊送請貴軍署查考此

雲南督軍唐

計咨送總表總冊各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訪聞近日省垣南關外普濟堂側有古塔一座係唐代建造有雕刻文字人民遂訛傳有鎮蛟之說
相率往觀難免損毀事關金石古蹟應令該廳長派員會同該管警署詳細查勘有無折損痕跡具
復候核一面仍飭警認真設法保存並將雕刻文字搨摹呈送以備參考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路警總局

警務處長

令各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各對汛督辦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四十六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四十六册

案准 交通部咨開為咨行事京奉鐵路天津總站站長梁華杰前於上年八月二十五日挾帶公款八千餘元携同妻妾幼子潛行逃匿當經由局函請天津塘沽警廳查緝並經本部電咨粵省長上海道尹飭屬嚴拿在案查該犯現年三十五歲面白短鬚廣東香山縣唐家村人犯案業已經年業經追究尚未緝獲案關重大未便任令法外逍遙亟應加緊嚴緝除咨各省區外相應附送該犯相片四張咨請貴省長轉飭所屬一體查拏務獲解送該管法庭懲辦以重公帑而維法紀即祈迅賜施行至緝公證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飭仰該 即便飭屬遵照一體查拏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彌渡縣知事葛新銘呈據縣屬勸學實業員紳楊周華等呈請設立孤貧口糧以惠窮民轉請衡核合遵等情到署查設立孤貧口糧原屬地方善舉據稱彌渡設治六載於茲近因連年荒旱壯者或應征入伍或餬口東方老者幼者往往啼饑道左衣不蔽體等語其情不無可憫現在該縣慈善無會窮民望澤甚殷所請依照各縣舊例設立孤貧口糧自可照准惟事關追加預算究竟有無窒碍合行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議擬呈復核辦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各道尹

令各縣知事

省會警察廳

案查前於本年五月准 內務部咨開刻因關於人口警察兩項統計亟待彙編以爲一切內務行政之標準應請轉令所屬迅將二三四五年人口警察兩種表冊趕速編製限於本年六月以前先行到部其餘土地選舉禮教土木衛生救恤六種仍依前限辦理等由到署當經通令各屬遵照迅將此項人口警察統計先行分別填報以憑彙送其餘各項統計依照定限填報在案迄今數月填報到署者雖有多起而未據填報者亦復不少事關統計要件本署亟待彙辦除分令外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即轉令所屬各縣知事（及路警總局）遵照先令文趕速將人口警察統計表接屬長迅即遵照先令文趕速將人口警察統計表按照表式規則先行分別填報以憑核案照表式規則先行分別填報以憑核案其餘各項統計仍依定限辦理勿再延宕致干嚴譴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五

第三百四十六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六 第三百四十六册

案准 財政部咨開為咨復事准咨開案據代理雲南財政廳呈送修改雲南富滇銀行章程規則請為核示并轉咨立案等情相應咨請查核立案見復等因查該項章程規則大致尙妥惟其中尙有未盡適合之處查省立銀行一切事務除遵照現行法令暨部章辦理外自應就近秉承主管官廳以資指導該項章程內屢稱雲南政府殊嫌含渾應即一律改稱本省主管官廳以符事實又該行章程第二條內稱獎勵儲蓄第五條第八項又稱依各種儲蓄銀行及勸業銀行之辦法適宜於本地方情形之營業各等語查銀行兼營儲蓄事業應將儲蓄部資本由本行資本總額內特別提出至少須有五萬元以上另立特別會計與本行業務劃開兩不牽混以清界限并須遵照儲蓄銀行則例擬訂規則送部核辦該行擬兼營儲蓄原案中既未將資本與會計訂明又未據附擬規則前來殊欠妥洽應即飭令遵照補擬呈部候核至勸業銀行事務純以對於不動產抵押之長期放款為主其性質與普通商業銀行迥不相侔該行雖係省立然主要業務原係商業銀行二者兼營既與法令不符且反增多危險所有該章第五條第八項兼營勸業銀行事務一節及總行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動產下所列住房土地工場等節與分行章程第四條第一項內不動產三字應即一併刪去又該行章程第四條稱本銀行由政府核准得繼續發行兌換券但至少須有五

雲南公報

分之二以上準備金等語查各省官銀行號發行紙幣業經取締紙幣條例嚴禁在案該行信用穩固誠如來咨所稱由於辦理慎重未效各省之濫發紙幣惟現當各省紙幣正謀整理之時該行尤應遵照條例力圖進行以期程功而增令譽應將該條原文改爲本銀行所發兌換券以民國六年四五六三個月之平均流通數目爲限不得增發其準備金數目并遵照條例改爲五成現款準備五成保證準備以固信用又查銀行結算照章須將重要表冊送部查核應將該章第十三條末二語改爲每屆半年決算一次造具財產目錄出入對照表呈請本省主管官廳轉送財政部備查又查銀行公積係爲鞏固基礎昭示信用而設所有股息及純益之分配均應劃在提存公積之後始爲合法原章第十四條規定分配辦法殊嫌倒置應即斟酌修改又查省立銀行總分行及匯兌處之變更存廢與地方財政市面金融關係甚鉅自應由該行呈請本省主管官廳報部核辦以便統籌原章第十六條末以雲南政府之命令處分之一語應改爲呈由本省主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辦并應將第十七條改爲本章程自呈由本省主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之日實行第十八條內呈准施行一語改爲呈請報部核准施行以符定制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令該財政廳遵照上開各節逐一修改再行呈請咨部立案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府樞密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四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三百四十六冊

令黎縣知事張宗濂

呈一件為呈報格斃匪並請獎勵等情由

呈悉此案著匪潘海清等膽敢糾夥執械肆行搶掠該保董等率團兜擊復敢開槍抵禦拒傷團丁
實屬兇惡不法該匪潘海清陳發科等三名先後均被團保當場格斃既經該知事訊驗明確實係
著名盜匪死有餘辜均准免其罪議惟未據分報高等審檢兩廳殊與向章不符應即錄令照章補
報以符通案至該團保等對於此案緝捕得力奮勇可嘉着照章給予該保董施汝欽張秉清甲長
劉植祥張禮信曹正邦王天雲牌長李國臣等七名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壹枚以示鼓勵獎章隨
發查收分給祇領帶佩取具履歷報查團丁馬敬全等因公受傷并准如擬分別酌給醫藥費以示
體恤奪獲槍枝交團列冊保管應用一面仍嚴飭團警上緊偵緝此案逸匪務獲究辦毋稍鬆懈仰
即遵照分別辦理并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七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彝良縣知事蔣亦榮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遵令修理道路擬辦情形懇請查案

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道路已督同團紳挪款開挖由交昭通縣界之分水嶺起修至大關縣界之乾河溝止駝馬已能暢行軍商行走尤屬便利等情辦理尙屬認真殊堪嘉慰其大關鹽津一帶道路昨據鹽井渡厘員吳盡呈准暫由商號墊款興修在案至該知事擬令昭通鹽津兩縣商號幫助經費稍加培修俾利商民事屬可行既經令飭團紳函告該兩縣商會召開商會籌款應准備案所稱擬由過路商貨值百抽一以練商團一節已由 督軍署另案飭遵應仍查照前令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緬甯縣知事謝統標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調團情形由

呈悉所請俟秋收後召集舊班團丁如數補足認真訓練自係為體恤民情起見應即變通照准惟此次添練團丁重在緝匪保境昨經明白通令一體遵辦在案仰即查照迭次令飭督率團保員紳認真教練勿稍鬆懈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呈報安甯縣知事疏脫遞解彌渡縣人犯張鳳樓一名請照章罰俸示懲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准如擬將該知事查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仰即轉令該知事遵照并飭將應扣俸銀如數解送該廳存儲切切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縣屬辦理種植水利各員成績分別列摺請核飭遵等情由

呈及清摺均悉該縣屬前黨林實業團副團長段祥雲團員李正郁端復信等辦理種植水利各成績既據該知事飭該縣農會會長兼前黨林實業團總團長曾培源逐一查明分別最優次優列摺呈經該知事覆核尙屬實在自應照准給獎惟查該團長等任事熱心著有成績要亦該知事對於

雲南公報

實業要政督率有方始克致此應即將該知事記功一次并查照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七條所訂各項獎勵辦法將該前黨林實業團總團長曾培源副團長段祥雲由該縣公署各記大功一次該團員李正郁端復信等十二員各予記功一次以資激勵除該知事記功由本署註冊并將清摺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郝經世

呈一件為查烟緝匪請分令羅次祿豐兩縣帶團游擊並呈送匪徒字據由

呈悉查安祿羅三屬地方適當迤西衝要近來搶劫頻仍匪風較前尤熾據稱該匪等於十三日夜雖經該知事督團擊傷多名然未受大創其猖狂之勢一時斷難消弭自係實情核閱呈到匪徒字據語意悖逆實堪痛恨該知事既以全力注重勦匪應飭督率警團嚴行偵緝務期悉數殲除以絕匪患所請分令羅次祿豐兩縣帶團游擊之處現在省派軍隊計已達到候令高等審檢兩廳會同核明迅令該兩縣知事會軍齊團一體協力搜捕勿任漏置至該縣向無城郭該知事督紳籌款修理垣柵藉資防禦事屬可行該知事剿匪期間署內通常事件既處曠缺請從寬責備一層應飭權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三百四十六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三百四十六册

銜緩急隨案聲叙以資考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洱源縣知事陳 範

呈一件為遵令調集團丁及贖發服帽支撥經

費山

呈悉該知事奉電後即就二班團丁挑選一百三十名並由頭班退伍團丁添調八十五名共合二百一十五名勤加訓練辦理甚是團丁服帽現已一律製齊所需經費由錢糧滯納罰金撥歸地方辦理公益之款移緩就急量為支撥等語核與通案不悖應准列册報銷仰即督飭認真教練以資防緝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賤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辦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起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寄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申報後由本報去發則到每送省外及各省明到交郵者均置

記送郵郵如吉送郵得隨時向本公署取樣

第四條 雲南公報廣告其商省長公署公報機關交郵者並送份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例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級學局及縣會凡在職人員照檢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閱報者應照本報簡章辦理人員由本報發給憑證公費內扣派其個人交代如

有報費未納之員後任不得出且送給如陳海山結印由後在該省內各地之官署發給報費出

長官代取報費并送給報本等件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應將本報公報份數報明解報財政局

第九條 除照本報簡章外凡能寄知京外各報館發報費均照

第十條 本報發行人均須與本報局不相違背者仍照簡章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起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頁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千四百一十七號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九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覆專案准貴署咨開案查本公署前以各屬警察辦理不善致為地方人士詬病業經擬訂改良警察大綱及裁減警員辦法所有應需槍枝科學課程請酌量規定等由一案准此查現在添編軍隊需械甚夥局存快槍尙屬不敷支配購領配發兩難辦到至規定一層各屬存槍多係籠統冊報警所舊有若干既未具報有案規畫亦難着手惟各屬存槍種類數目雖多寡不一而至少總在二百枝以上所有警察應需槍枝應飭各該知事就原有槍內酌量發給總以劃一為主以資利用復查警察職務原有除暴安良之責今改編武裝持有槍械自應稍知軍事學識方足以担負此責茲特擬定各種科學咨請貴署查照辦理此咨附清單等由准此查此次改編發其應用課程另單規定可也准咨前因相應咨覆查照辦理此咨附清單等由准此查此次改編警察應需槍枝既經 督軍公署查明局存快槍不敷分配自應如咨飭由各該地方官暫就原有槍彈酌量發給仍飭將各該屬警察現時使用之槍彈數目及種類確切查明列表具報以憑考核俟將來槍械有餘時咨請規定購領配發辦法通令遵照上項表式即由該處規定併案通行以歸一律至 督軍公署擬定各種科學統計應需若干並由該處查明備價購領發勿須各屬自行購領以省周折合行令仰該處即便分別辦理通令遵照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三百四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抄發科學清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計開武裝警察應用軍事科學列左

- 一 步兵操典
- 一 野外勤務令
- 一 射擊教範
- 一 體操教範
- 一 劈刺教範

以上共計五種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丁兆冠

案據建水縣知事丁國樑呈本年禁烟應分區派員視查擬具規則請核示到署查禁烟善後辦法關係至為重要該知事擬分區派員視查不為無見惟所擬視查規則及請獎勵視查員一節是否妥協可行既據分呈仰該道尹即便詳核議復以憑飭遵此令規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雲南公報

案據瀾滄縣知事周聲漢呈稱爲呈覆事民國六年九月六日奉鈞署訓令第一千九百號內開查近來各屬警察辦理不善地方人士詬病尤深究其原因雖由欸項支絀流品雜沓而尤以該管長官監督不力疎於訓練爲其總因除原又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又此項改良辦法事關重要刻不容緩應將大綱先行令遵其施行細則俟令警務處訂章呈核另案通行除通令外合行訓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並飭於奉文十日內將遵辦情形具報在核此令附裁減警員辦法一紙等因奉此遵查前奉鈞署指令各屬保衛隊改辦警察經費均自本年五月底止實行一律裁減等因所有瀾滄縣治原設保衛改警四十名當已遵令辦理惟士勇改警二十名分派縣屬孟連上下允註紮奉令不在裁減之列城治警察既撤防備似覺空虛知事復將此項士勇改警原定名數調回縣城請以原代城治區長魏忠美充任一等巡長業將奉令裁撤縣屬保衛改警薪餉日期並擬請將士勇改警餉額全數提歸城治繼續請領散放各緣由呈請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候奉令核覆再行遵辦外合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具文呈報伏候鈞長俯賜查核令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知事前次呈報裁撤保衛改警請將士勇改警調回縣城駐紮暨將鄉警巡長取消改設一等巡長一員即以原代區長魏忠美充任等情到署當以所呈是否可行令飭該處酌核辦理飭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四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四十七册

遵具報並飭咨行財政廳普洱道查照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該處將辦理情形報查查閱來呈亦稱尙未奉到令文究竟該縣警察應如何飭令改組以符通案合行令仰該處迅即遵照前令訓令併案辦理飭遵具報仍咨行財政廳普洱道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爲咨行事案准 趙威將軍行署咨開查前靖國第一軍成立時曾將軍警兩界候差人員編爲軍警隊一隊隨部聽候差遣現在該隊業經取銷其願留部候差者并經撥歸第十三旅編入補充隊分別委用其呈請回滇之軍警隊大隊長張家鉅係雲南高等警察學校畢業歷充川滇警務要差頗著勤勞應請貴督軍轉咨省長公署飭令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酌予委用以酬勞動等由准此查張家鉅既係雲南高等警察學校畢業歷充川滇警務要差頗著勤勞未便令其棄置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轉令警務處酌予委用實爲公便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即便查核酌予委用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蒙自道道尹丁兆冠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高文炳呈稱案查滴水分局巡警陳輔智李向早二名前在甸荷村下田垵地方捕匪被匪槍傷成廢一案當經呈奉核准給予終身卹金茲據該警等請領第一年秋季卹金各拾貳元伍角并備具摺領前來自應照發給領另案報銷理合將摺領呈請核轉備案計呈摺領六份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除分抽摺領二份備案外理合轉呈鈞署查核備案謹呈計呈摺領四份等情據此查滴水分局廢警陳輔智李向早二名應得第一年秋季終身卹金各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數分別核發給領并取其摺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均與原案相符除抽存摺領各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摺領二份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廣西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廣南二等郵局長許據郵差何成林替工章興返局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四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四十七冊

投稱伊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在局代領運交百色廳一帶郵件於九月一日約上午八點鐘時行至乾溝地方遇匪五人各持槍械攔劫當時將伊毆傷郵袋全被奪去并將川資一元銅錢一千文概行搜去逃遠伊即報請團甲跟追該匪等始將郵袋擲入路邊水塘經團甲拾起携交是時伊以既無路費又復身帶微傷郵件又被匪擲入水塘全行溼透且不知郵件數目有無遺失因此礙難前行故此仍將各郵件負回請祈查驗局長當時查點核對各郵件雖無遺失然概行溼透并經查明所報被劫情形不虛除將原件略為曬晾另由本差趕程輪運外又本年九月十九日早有黃姓之婦手執紙條來局云伊夫日前歇宿楊柳井地方盧姓店內該店主託伊丈夫將此郵件便交并云有郵差注中有假係在途被劫受傷現在該楊柳井地方盧姓店內身死今將所有郵件託為代交等語當將交到郵件查點計失夫七九及八十兩號包裹又二二零郵局白布袋一條新油布一張旋又向該婦查問伊亦不能道其詳細是時局長復思查究係被劫抑係店主圖財害命均難確定當派安人親往查探去後嗣有反廣南郵差陸細輔面稱伊於日昨在途聽得有人言傳前數日有郵差汪姓在松毛坡地方被劫受傷頗重未知確否云局長當以前情告知現正疑信兼半業已派人親往查探確實再行續呈管理局等語答之又據該差復稱伊此次在途值遇反廣郵差李兆祥面稱伊於日前行至距割隘四十里之碧河地方遇匪搶劫被傷甚重難以趕程因將劫郵件託伊附帶來局懇祈查點常經核對計失去四二八四四五一三六四等號包裹三件平信六件刷印一件帆布袋一條油布一張餘無損失以上各案除分別函報地方官緝究并查探得實再行續

雲南公報

報詳情外理合先行詳祈核辦等情據此查該路近日盜匪連劫郵差致失郵件誠屬匪風熾甚相應併案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令出事地方官加派幹練軍警嚴緝各案盜匪務獲究辦并冀設法保護郵差無致再遭強劫實糾公誼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郵差等在該縣所轄地面連被賊匪劫掠似此地當通衢一任該匪等肆意橫行尙復或何事體據函前情合行仰該知事遵照邊派幹練團警迅將先後各案正賊一併認真緝獲訊擬究辦勿再玩延干咎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蒙自道道尹丁兆冠呈稱為轉呈事案據越嶽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轉據波渡警分局長楊鑄臣呈稱本局巡警黃永福因患羊毛癩症變為疥癩醫治不愈於九月七日病故當即棺殮埋葬理合開具該故警察家屬姓氏年籍住址并醫生診斷書呈請照例撫卹等情查波渡管地屬瘴鄉水土惡劣該警黃永福因服藥染瘴病故情殊可憫擬請照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照案由總局備存雜款項下支銷計呈清冊三本診斷書三份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除分抽冊書各一份備案外理合呈請鈞署俯賜查核示遵謹呈計呈清冊二本診斷書二份等情據此查波渡警分局巡警黃永福服務瘴鄉積勞病故既經該總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四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八 三百第四十七册

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並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四條之事例相符按照同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之規定應准給與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資撫卹此項郵金並准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開支報銷仍取具該受卹人遺領報查除抽存冊書備查並填發郵金證書令由該道尹轉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案據維西縣知事余斌呈奉到縣佐兼理訴訟規則委令各件已轉發所屬嵩蒲桶縣在祇領并擬定管轄區域請鑒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蒲桶縣佐前據騰越道尹呈請移隕茨開當經核准更名爲茨開縣佐由署另刊鈐記令發該道尹轉給祇領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報前情仍沿嵩蒲桶舊稱自是前令尙未奉到且查呈稱該廳等所發委狀亦係沿用舊稱殊與定案不符應由廳查照茨開縣佐新名另叙委狀發領以副名實至所擬管轄區域是否合法并即由廳查核令遵具報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鈔發外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璣

案據彌勒縣知事李兆天呈報該縣城垣崩塌查勘修築造具工料估計清冊請查核准由正款開支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城垣被雨水淋漓崩塌五丈餘尺現值盜匪充斥經該知事查勘屬實一面鳩工修築以資保障自無不合惟估計工料銀九十元零七角五仙是否核實應否准由正款開支既據呈屬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為報明遵令調集團丁教練各情形一

案由

呈悉此次添調團丁原以軍隊調離後地方秩序全賴團保維持不能不未雨綢繆以期有備無患各該地方官平日對於團務果能實力整頓籌措何至困難况曾經通令各屬籌辦聯合預備各團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四十七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四十七號

此項團丁即可由預備團內挑選足數認真訓練經費既不虞缺乏槍械更無須另籌酒該知事於奉令後並不將預備團迅即舉辦致此次添調無從着手事前既屬因循事後尤多掩飾殊屬非是至呈稱除防江團丁八十名外再調集團一百二十名其月需經費請挪義學膏火租款自治款賑款鐵路股息等款共一千五百餘元全數挪用移緩就急原無不可惟該知事於調集團丁後何日開始訓練在何地點未據聲叙明白僅藉口餉械以恫恍之詞塞責應飭該知事查照先令飭分案切實籌擬呈報來署再行核奪毋再飾詞敷衍致干嚴議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速勿違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廳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

呈一件呈報省會四署房屋窄狹不敷辦公派

員勘估修建所需修費請由廳捐存款項下

開支不敢請領等情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省會四署房屋窄狹不敷辦公經該署長面呈困難情形由該廳長酌將商埠二署後面空閒破爛房屋拆卸移建先行飭署丈量勘驗籌畫復經派員勘估移修平房五間并添築圍牆共需工料銀五百二十九元三角七仙既經該廳長覆查尚非浮冒應准一併修建此項修費

並准由戲捐存款項下開支一俟工程完竣照章造具用過工料細冊取具監修保固各結檢同單據呈請委員驗收以昭覈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李兆英

呈一件爲商民劉朝緒被匪搶去銀元厘稅各

票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匪等胆敢糾夥執械搶劫商民劉朝緒銀元及厘稅各票擄匪逃逸實屬猖獗不法惟該商劉朝緒住宿竹園街南龍母潭橋是否各店押係住戶盜匪四人持槍白晝擁入是否僅該商一人被劫未據聲報該團首聞報派團兜緝何以竟全杳無踪跡捕務殊屬不力應飭該知事加派兵團督同該處縣佐上緊嚴行緝緝務將賊盜并獲訊擬懲辦并將此案詳情查明具覆仍補報司法機關并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三百四十七號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三百四十七號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呈一件爲呈請變通核收二年度內務統計地方表並請撥案補發表式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知事列表呈送當經核駁令飭補填呈報在案茲復據將原表呈送前來並稱前奉發表式及辦法粘單前被自治公所散失縣署無案可稽請將原表勉予核收彙辦並請撥案補發表式一份以便三年度照式填報等語查此項表式既據呈明遺失應准補發一份俾資遵辦至請勉予核收二年度各表無此辦法未便照准茲將原表隨同表式發下仰速查遵先令指令及此次補發表式逐一查填補報以憑核彙其三四五年度各表並即陸續認真填送事關統計要政勿再藉延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五十張補發表式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發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設於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圓大洋

六角五分除本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取郵費三元三日寄者月另取郵費五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省城公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從加郵費寄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遠均覽

第四條 記送報如右款海陸陸兩路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設報公報各省總辦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交兩路清並於郵封簡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各省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辦其價費於出版後另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七條 各署局所屬任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屬本報公報期限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部處應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積欠未交之員俟任不得出身完結如確由山請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應以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維持完全責任

第九條 各內外機關公報費由公報所核收解財庫

第十條 本報所報各條所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所報各條所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二條 本報所報各條所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三條 本報所報各條所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二百四十八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及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南甯來電

二則

六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葉 荃爲第八軍總司令官此狀

任命王治建爲東川練兵處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周秉衡爲第一團本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高尙春兼充第二衛戍區補充隊隊長并兼第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戴作楫爲講武學校教育長兼十二期步兵科主任教官此狀

任命吳義培爲補充第四隊隊附此狀

任命俞沛英爲補充第一隊隊附此狀

任命李存璠爲靖國軍第一混成旅本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楊 恂爲本署秘書廳法文秘書員此狀

任命丁壽康爲本署參謀處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普德才爲步八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國政爲步八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聯弼爲步十二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華光興爲步十二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歐陽履謙爲步十二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展廷俊爲補充第六隊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素榮爲補充第六隊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智爲警衛軍步一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洪景春爲警衛軍步一大隊第二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李齊賢代理警衛軍步一大隊第一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顧榮貴爲警衛軍步一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董在隴爲補充第八隊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趙銓爲補充第八隊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長源爲補充第八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增禱爲補充第八隊第三連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朱其春爲補充第八隊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焯爲補充第八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理

案據蒙自道道尹丁兆冠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水塘分局長黃有貴積勞病故前經呈奉核准給予一次卹金壹百五拾元遣族卹金四年每年柒拾伍元等因當將一次卹金并第一年春季卹金發領具報在案茲據該分局長之妻黃段氏備具墨領呈請領第一年夏季遣族卹金壹拾捌元柒角伍仙前來自應照發給領另案報銷理合將墨領呈請核轉備案計呈墨領三份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除抽存墨領一份備案外理合轉呈鈞署俯賜查核備案謹呈計呈墨領二份等情據此查該已故水塘分局長黃有貴應得第一年夏季遣族卹金壹拾捌元柒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局長家屬承領並取具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一份備案並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四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四十八冊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曲靖二等郵局長詳據專差張成玉背負郵件到局面稱此項公件係郵差高有智替工挑運行至距奕隆上十五里牛石坡地方值遇大股賊匪攔劫將替工頭部等處毆傷不能行走是以奕隆代辦請伊將此公件運來等語當經核對各郵件封皮雖被撕破郵件尙屬完全無缺旋據奕隆代辦來函業將被劫情形報請地方官緝究有案等由除將各郵件分別封轉外理合據情轉詳核辦等情據此相應照案函請貴廳煩爲查照轉令出事地方官嚴緝此起盜匪務獲究辦並冀設法堵盜以期郵差勿致再遭強劫是所至盼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股匪等胆敢于通衢大道肆行攔劫并毆傷該郵差替工洵屬目無法紀據函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派警團務將此案股匪悉數緝獲訊擬究辦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爲調查戶口完畢彙填總表造具清冊

請祈抽查核銷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縣戶口既經各區調查員陸續清查完竣填具分表先後呈經該知事委任保董羅適義委員葛國瓊等復查明確並將外瀾誤會等處粘簽更正復由該知事彙填總表呈報前

雲南公報

來核查表列各項數目數總均屬相符各調查員清查日期雖屬稍有逾限而按之統限四月查畢之規定尙未超越姑從寬免予置議各鄉另戶另丁責令所管中牌長及戶主嚴加防範管束自是正辦惟備考欄內未據將其姓名填入殊屬疏漏應飭查明補報以憑查放至冊列開支經費核查尙屬覈實應准核銷其各區調查員及該知事此次執行清查覆查事務是否認真其中有無外漏應俟委員抽查後再行照章分別獎懲除將覆查員名註冊備查呈到清冊照抄一份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聶培燿

呈一件爲擬請變通辦理訓練團丁情形由

呈悉此次添練團丁原以緝匪保境爲重若果辦理得當需款自屬無多據稱此項團丁若調集來城教練經費不敷擬將各鄉團丁暫不調集仍由各鄉團首認真訓練並由該知事督促進行等語洵屬簡當得法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蒙自道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四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三百四十八冊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呈表均悉查此次調查戶口辦法應先將奉文日期及劃分區域名稱暨委任調查員姓名併同呈報實屬疎忽已極至此次送到總表所列各項數目以散合總多有不符如學童若干一欄總數為六千一百五十九人來表列為六千一百六十八人計多列一人曾入學校者一欄為二千四百一十人表列為二千三百七十人計少列四十人曾充團者一欄為二百五十五人表列為二百五十六人計多列一人丁口總計欄內為六萬六千零八十四丁口表列為六萬六千一百四十四丁口計多列六十丁口又各區調查員清查及該知事覆查起止各日期亦未據照章分別聲叙種種漏誤碍難核辦應先予申斥並將原表發還仰該知事迅即遵照以上所指各節詳細呈報以憑查核並將表內錯誤逐一查明更正另行核實列表分報 將軍公署察該管道尹核飭勿再敷衍率忽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虞 鈺

呈一件據下關士紳呈請將增抽渡口捐費永

作下關學費轉請立案由

呈悉該下關增加渡口捐錢一百千文如與米捐案並無牽涉應准如文立案永作下關學校常年經費即由縣佈告勒石以杜爭端而垂永久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趙文龍

呈一件為呈覆取銷團總並調練團丁各情形

山

呈悉查此次電令添練團丁係因剿匪軍隊調離後各縣原有之團業寡不齊恐不足以資防衛不能不未雨綢繆以維治安昨又明白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在案來呈僅云唐續接辦未免含糊究竟此項團丁是否於該縣常備團丁外如數調集曾經訓練之團丁認真教練所需經費係就地如何欸開支如何辦法是何寔在情形均未據詳晰聲敘應飭該知事迅將遵辦情形剴口明白呈覆核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四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四十八冊

奪至團總委狀由縣注銷尤屬不合應遵前令查取轉呈本署塗銷以符通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爲奉令查復探報委員羅漢章前往入
擬查案受賄彌縫毫無証據出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道尹呈報查明入擬縣佐段三露申同劣紳苛罰勒索一案到署當經核明該縣佐段三露現已請假離任應准如擬補予撤任並停委一年以昭儆戒並由道督飭騰衝縣知事將該劣紳秦國儒等嚴緝到案按款澈查依法議擬呈候核辦等因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覆前情該委員羅漢章查案受賄彌縫各節既經該道尹面詢該新任縣佐証以調查毫無實據應即無庸置議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昆明地方檢察廳

令 各縣知事

各縣佐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案據維西縣知事余斌呈報民國六年八月十一日夜監犯四十七一名乘間撬門扭鎖脫逃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外合亟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逃犯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該縣踏案究辦毋任縱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四十七又名錢自安年三十四歲維西縣吉岔村什人面黑無鬚

檢察長易文樞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四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四十八冊

令廣西縣知事胡道文

呈一件呈覆賈盧氏等上訴案辦理經過情形
并送卷宗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知事審訊此案并未照章錄供附卷且於賈世澤侮辱王張氏部分究竟王張氏曾否告
訴未經敘明殊屬疎漏且訊有在茶寮酒市侮辱情事乃不究用人証傳案實實又於王張氏糾約
鄰婦與賈世澤淫濫部分既經驗明賈世澤右乳胸膈左右後肋咽喉等處帶有傷痕究竟該氏
及該鄰婦等何人所毆張金鸞有無主動情事并未提集該氏等質訊明確遽行判決按律將賈世
澤及張金鸞分別科刑旋又改判令張金鸞給賈世澤銀二十元即可不科罪刑刑事判銀和息於
法無所依據殊屬率忽再查該知事對於此案并未將判詞牌示所判自屬無效既未經第一審正
式判決賈盧氏賈世澤之上訴亦與法定程序不符應予取消仍由該知事提集案內人証質訊明
確依法判決照章辦理呈報查核合將原卷發還令仰該知事遵照勿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原卷一宗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公電

南甯來電

雲南公報

飛火十萬萬急天津分送黎大總統鈞鑒王聘卿李仲軒張敬輿谷九峯先生各報館商會武鳴陸
 巡閱使各省分送督軍省長各都統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省議會並轉參衆兩院議員上
 海分送岑西林伍秋庸譚祖庵張鎔西柏烈武溫欽甫王亮疇蔣伯器孫伯淵張溥泉楊蒼伯譚石
 屏緒悅僧先生各報館商會瓊州龍督辦廣東分送唐少川孫中山李協和吳蓮伯王儒堂胡漢民
 陳誠存江精衛先生張方兩師長雲南辜太炎先生衡州程總司令資州分送羅前督軍劉積之軍
 長北京香港各商會各報館鑒天未厭亂段氏禍國人心痛憤亂機日迫炳煜浩明壁光耀漢等欲
 謀匹夫有責之義力圖挽救之方本日致電馮代總統文如下曰段祺瑞獨政以來濫肆威權弁
 髦法律凌轢元首挑撥疆吏府院風潮中外騰播川滇構峙避避寒心大局岌岌已有不可終朝之
 勢炳煜浩明壁光耀漢等屢以國方多難民困待蘇朝野上下務宜率領法軌和衷共濟再三辭勸
 乃未幾而公民團之事發生未幾而督軍團之事發生又未幾而復辟之事發生卒至脅迫總統解
 散國會破壞約法幾覆國祚用此種種晉段祺瑞爲操縱自便私圖彼發難者時其隗鬪耳舉國
 人民靡不具瞻雖有阿私莫能爲諱當國會解散之日海內震盪西南各省軍民尤爲痛憤炳煜等
 痛約法之淪胥親輿情之憤激不得已宣布自主並法電申明國會未滅復以前不承認非法內閣
 原於法律範圍之內企圖和平解決之方是以時歷數月迭經致電全國鼎沸靡有朝日猶復撫輯

公電

十一

第三百四十八册

軍民力持鎮靜苦心支柱可鑒天日方冀段祺瑞良心未盡泯滅或當豁然痛改前非力圖挽救以謝國人不料京津一役禍首冒功濫竽大權專橫逾甚其弁憲法律也如故蔑視民意也如故始終抑制國會不令復活陰遂總統不使復位私耶謀刺之案公府奪印之獄張胆明目了無忌憚且外方對德宣戰正同心禦侮之時內則災異頻仍豈贖武備兵之候乃段祺瑞必欲肆其兇獍殘民以逞構絆川湘不惜以西南各省數千萬人民之生命供其犧牲尙得謂之稍有人心乎我 代總統代行職權以來舉大任以授諸內閣段祺瑞即借責任內閣之名倒行逆施愚侮全國以我 代總統之英賢剛毅且猶舍茹未伸以中外群公之嫉惡如讎亦但徇目前而視其恣睢暴戾爲如何者炳規等於段祺瑞個人了無恩怨何有慶惜第念國之大本惟在乎法法既淪亡國何以立繼不惜同流合污奉行非法命令以仰體我 代總統留人息事之苦心第此數千萬人民以及海陸軍將士愛國護法之心固未盡死正義既明壓力所不忍施大勢所趨強權難挽是段祺瑞在職一日即國家多一日之假憂雖重憂段祺瑞者亦何忍以全國之大殉一人之私用敢合詞陳請仰懇我 代總統立頒明令免去段祺瑞現職所有國會內閣諸問題一律依照約法謀正當之解決炳規等即當謹率所部聽命中央倘段祺瑞胆敢抗命炳規等皆鋒鏑餘生不求生利不畏強橫決不聽其盤踞要津誤國殃民也謹掬澍忱爲最後之忠告伏乞我 代總統迅予聽斷以發衆望迫切陳詞佇候明令等語人之愛國誰不如我務請諸公一致主張誓達目的民國前途庶利賴之謹電馳聞行候明教陳炳規譚浩明程璧光李耀漢同叩鈔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函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屬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南公報發行他章

第一條 本報山東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列外每日出版報一冊每月每份取價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取郵費三元二日寄者月另取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區域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免費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加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與寄者非特包封而且每份取費

第五條 查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官報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轄官及凡在職人員均須按時閱本報者均於另繳費

第七條 凡照前公報簡章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派員領去其內扣報費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俟由具邊籍補給由財政局領去其內扣報費列入交代如

長官代報費解者概不負責

第八條 查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官報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九條 凡照前公報簡章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派員領去其內扣報費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俟由具邊籍補給由財政局領去其內扣報費列入交代如

長官代報費解者概不負責

第十條 查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官報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十一條 凡照前公報簡章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派員領去其內扣報費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俟由具邊籍補給由財政局領去其內扣報費列入交代如

長官代報費解者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查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官報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十三條 凡照前公報簡章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派員領去其內扣報費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俟由具邊籍補給由財政局領去其內扣報費列入交代如

長官代報費解者概不負責

第十四條 查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官報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十五條 凡照前公報簡章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派員領去其內扣報費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俟由具邊籍補給由財政局領去其內扣報費列入交代如

長官代報費解者概不負責

第十六條 查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官報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送一份不取

第十七條 本會編纂行政機關表與本章不相抵觸者仍照原名款

第十七條 本會編纂行政機關表與本章不相抵觸者仍照原名款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

郵費每月一毫銀月費預三日一寄每月壹毫在內

每份出報 每份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雲南公報

第二百四十九期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六

六則

三則

三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黃如倫試充步八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左麟為步八團第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劉天矩為步八團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廖壽為步八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大文代理補充第四隊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啟臣代理補充第四隊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洪恩明代理補充第四隊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林毓祥為補充第四隊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鳳春為補充第四隊第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羅登雲署理步三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聲遠為步三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廷柱為步三團第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董丕會試充步三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殷鳴玉為步三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趙家樑爲步三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戚以禮爲畢節兵站病院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謝芝榮爲靖國軍第三軍警衛第二連二連長此狀

任命張建侯代理靖國軍第三軍警衛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懋脩代理靖國軍第三軍警衛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謝文彬代理靖國軍第三軍警衛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煥文代理靖國軍第三軍警衛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繆熙林爲第二衛戍區補充隊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秦寶金爲第二衛戍區補充隊第一連准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沈寶鑒署理鎮康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兼省長唐繼堯

二

第三百四十九號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呈稱案奉鈞署馬電及二千一百零十號訓令開現在大局紛擾保境衛
民胥賴兵團除原文有案邀免元錄外後開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違辦情形報查等因奉
此知事遵即召集團紳籌商辦法并委任團紳楊家盛王鳳書二人辦理訓練新團事務旋據該紳
等造送彙集團兵九十名清冊呈請點驗前來當經知事按名驗訖即令於本月二十日開始訓練
茲復據該紳等呈稱刻下大局紛擾保衛地方原賴兵團惟是近年以來新政疊出地方款項業經
羅掘罄盡籌辦則經費無處挪移不辦恐盜匪乘機煽發擾亂地方何堪設想我仁明有鑒於此故
特連日令催趕速辦理此其爲大局計更爲我地方計者紳等奉令之下磋商屢屢調查教育實業
警察各機關每年所入款項僅能敷半歲之開支尙須補助之不暇何有挪移之款項乎然命令嚴
嚴安敢有違地方治安豈忍不顧言念於斯敢不勉爲其難盡心將事奈此際青黃不接若迫小民
負擔則自顧蹙蹙尙然不給何有餘囊以輸將乎是以籌思再四惟有懇請仁明將城倉積穀一百
餘石稟請上峯核准傳賣撥作練團之資蓋縣屬連歲豐稔各區積穀年增一年幾有無地可容之
勢更無必需此項且可免倉儲耗蠹亦稍舒民生困苦移緩就急庶乎兩得其便更有懇者各區現
刻實在材財俱乏辦理甚覺困難而縣屬有盜之區僅有南東兩隅此款添練九十名併原有二百
二十名共有二百一十名已足扼要分佈奉令以二百名爲率擬請就此二百一十名之數每名月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四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四十九號

給餉銀二元其餘團首等均爲名譽職概不支薪以上各情紳等迂儒之見是否有當伏乞核核施行等情據此知事在核紳等辦團多年頗著經驗所呈確係實情應准照辦所有奉令遵辦情形及撥城倉積穀款充作經費各緣由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該知事奉令添調團丁業已挑調足數應節認真教練毋稍敷衍團丁每名月給餉銀二元亦尙適中應准照辦其所需經費據稱民窮力竭無處挪移請撥城倉積穀一百餘石變價濟用等語查積穀爲備荒要政本難動支惟稱該縣年歲豐稔倉儲日增無地可容移緩就急亦屬實情應否准其撥支仰該廳迅即核明飭遵具報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案據大姚縣知事張渠呈稱紳到藝華山寺劃界未成及前後辦理情形據實續陳懇請查核令道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大姚紳民畢克昌等呈當以大姚與鹽豐兩縣界址早經兩縣官紳會勘議決訂立草約呈經省道核准有案何以大姚縣知事竟敢毀棄前約等因令道分令該兩縣知事各照草約指定界址劃撥管轄并豎立界碑會銜佈告所屬人民遵守勿得再行爭執致干嚴究在案嗣據鹽豐縣城鄉代表勸學員長王乃明等呈毀約未成強先捏控懇請查核轉令以維界務等情

雲 南 公 報

復經令道分令該兩縣知事迅速遵照先令文各照協約指定界址剋日劃撥管轄并於劃定處所豎立界碑會銜佈告所屬人民共同遵守亦在案茲據呈鹽豐縣紳王乃明等不踐前約及余知事函覆各情如果不虛殊屬玩視功令現在余知事業經撤省應由道嚴令新任鹽豐縣知事會同大姚縣張知事剋日遵照迭次令文各照協約指定界址劃撥管轄并於劃定處所豎立界碑佈告所屬人民共同遵守仍飭一面分別劃撥錢糧調查戶口村寨造冊報核自經此次令飭後偷該兩縣紳民如再有違抗情事即由該管知事嚴拿首要從重懲辦以示懲儆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大姚鹽豐兩縣知事遵照辦理原文已據分呈不再鈔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第一百三十四號咨開據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呈稱竊本校本學期添招豫科學生一班前奉批准在案茲經本校取准豫科學生共三十九名應即將各生等年歲籍貫履歷造具表冊並職員履歷表冊送請咨部立案以符定章爲此備文呈請查核施行再本校豫科前以所招學生多不及格曾經訂豫科修業期爲二年現因本省高等小學畢業生數甚多所取不乏及格之人應仍遵部章以一年爲豫科修業日期合併陳明計呈學生履歷表及職員履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四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四十九冊

歷表二本等情到署查該校豫科修業年限據前校長呈請定爲二年當經核准咨請立案在案茲稱現時本省高等小學畢業人數甚多不乏及格之人係屬寔在情形所請將豫科修業期仍定爲一年尙與實業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所載甲種工業學校修業期豫科一年相符送到各一覽表均尙合法招收各生亦屬合格除分別抽存令行外相應檢回原表一份咨請查核見覆施行等因并表二冊到部查該校按切現在情形呈請將豫科修業期限仍定爲一年核與定章相符所收豫科學生他乘登等三十九名資格亦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職教員履歷一覽表并予存查相應咨行查照令知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第一三五號咨送省立第二中學校第二班學生畢業成績表一冊請予察核備案等因到部查該校第二班畢業生李鴻業等六十名成績核與定章相符應准備案相應咨復查照令知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蒙自道道尹丁兆冠呈稱爲呈覆事案查前奉鈞署指令據道尹轉呈婆兮分局巡警楊瑞林病故請卹一案後開合將卹金證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發給並取具該受卹金人墨領報查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一張遺族卹金證書一張等因奉此當經轉令路警總局長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總局長商文炳覆稱當將證書發去後茲據該故警之妻楊吳氏備具墨領請領一次卹金伍拾元暨第一年秋季遺族卹金陸元貳角伍仙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飭課照案由總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另案報銷並抽墨領各一份存查外理合具文連同墨領證書呈請查核轉呈計呈繳一次卹金證書一張墨領六張等情據此除分抽墨領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謹呈計呈繳一次卹金證書一張墨領四張等情據此在婆兮分局故警楊瑞林應得一次卹金伍拾元暨第一年秋季遺族卹金陸元貳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家屬承領並取具墨領連同一次卹金證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一次卹金證書註銷備案暨抽存墨領各一張並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墨領各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四十九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八

第三百四十九冊

令鄧川縣知事

案據永北縣知事李映乙呈覆稱案奉鈞長第一千八百三十一號訓令開案據本署政務廳呈稱准郵務管理局公函查本局前者派遣巡員分段視查本管郵務區內其有政治上曾經設立分治縣在各地方均經專案飭令該巡員查看堪以推廣增設郵務者准其呈請添設有案茲查黃家坪金江二處現已准設郵寄代辦所各一處相應函達貴廳煩為查照備案此致等由呈轉查核前來除由署備案外查黃家坪金江兩處向隸該縣管轄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黃家坪係鄧川縣管轄並非永北地面應請更正理合具文呈覆鈞長俯賜查核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本署政務廳呈轉郵務管理局公函黃家坪金江二處添設郵寄代辦所請查照備案等由呈請核辦前來當經訓令永北縣知事查照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既經查明黃家坪一處係屬該縣管轄請查核更正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丁兆冠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核轉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臘哈地分局屋宇破濫派員估勸修補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抄單均悉查臘哈地分局屋宇破濫又該分局駐六十四條基羅之分駐所草房草腐木壞不堪住宿既經該總局派員前往分別勸明估計自應准予一併修理俾資駐在所需經費共合銀二百三十四元二角五仙即由該總局收入罰金雜項開支俟修補完竣委員驗取核實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呈一件爲呈報團丁因公斃命併案議卹等情由

呈悉該著匪盧正興暨無名盜匪等膽敢糾夥持械肆行搶劫并敢拒斃團丁實屬惡不畏法應由該知事督飭團警飛關隣封營隊一體上緊嚴密偵緝務獲懲辦以靖地方已死團丁蔡有六李元李文光等三名均因緝匪斃命深堪憫惻所請照章分別給卹並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應即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四十九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四十九號

照准耗去子彈照案填表繳壳另文呈請核銷至失去險其開槍一校能否准免賠償之處事關軍械應由該知事逕呈督軍公署核示飭遵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黃紹武

呈表均悉查該縣戶口既據各區調查員清查完竣填具表冊呈經該知事復委總調查王國瓚逐區覆查屬實由縣彙填總表呈報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惟未將復查起止日期暨各區調查員何日清查完畢何日填送分表到縣分別聲叙明白未免疏略應飭逐一查覆以憑考核至表列丁口各項數目按散核總均屬相符其各區另戶另丁應由該知事遵照章程責令該村團保甲長及該戶主妥爲防範管束免滋事端除將來表抽存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辦并飭候派員抽查後再行分別獎懲仍飭候督軍公署查核示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湯希禹

呈一件為呈報高顯仁被潘老三殺斃潘老三
因格傷身死一案由

呈格均悉此案既經驗訊明確該兇犯潘老三係因獲案前格傷致死應准免議并歸入正案辦理
仰即將勸驗該犯屍身情形補具勸驗單二份呈廳以備分別存轉并嚴緝幫同拒捕之犯傳連科
等獲案另結具報查核再此案係於十日內獲犯應依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
條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濂

呈一件為呈報押犯白有貴因病身死由

呈及証書驗結診斷書均悉查該犯白有貴既據該知事驗明實係因病身死并提訊禁醫人等委
無凌辱及誤用方藥情弊應即歸入正案辦理惟查該縣并未設有檢察官則証書內檢察官一行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四十九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四十九號

毋庸列名只須列該知事銜名於年月日下并蓋印章又管獄吏名稱核與監獄官制不符亦毋庸
填列茲將証書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另填呈廳以憑彙辦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証書二份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燦

令元江縣知事包映庚

呈一件造報六年八月分監獄月報表及已決
犯出入四柱册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監獄表所列舊管新取各項人數尙屬相符惟第一表月末在監人數一格漏未
填數姑代逐一補填又查四柱册列報管取除在各項人數亦尙符合惟此項清册應另裝釘成本
送核今該縣乃竟粘連監獄表釘為一本殊屬牽混已由廳另為分別裝釘彙轉嗣後務須認真辦
理毋再草率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懸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額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兩廣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長委辦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禮拜外每日出版每份銀一分每月銀一元

第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十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十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十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十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十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十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十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二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三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由寄者另加郵費一二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審每月參角三日一審每月壹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五十一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呈覆 省長公署核議巧家

縣知事於陳仲權等與錢繼榮捏詞辱示

仰上訴擬請將該知事記大過示懲請核示

遵文

六則

三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張定甲為靖國軍第六混成旅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史華試署步四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張學孔試署步四團第二營長此狀

任命繆熙考兼充第二衛成區補充隊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繆嘉琦兼充第二衛成區補充隊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方益階兼充第二衛成區補充隊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瀛舞兼充第二衛成區補充隊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譚國佐兼充第二衛成區補充隊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治昌兼充第二衛成區補充隊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子喬兼充第二衛成區補充隊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雨釗兼充第二衛成區補充隊編修并兼軍需此狀

任命張培益為步六團本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謝白明為步六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郭洪水為步六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五十册

雲南公報

- 任命龍榮光為步六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魏朝選為步六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史崇鑑為靖國軍第五混成旅部少尉副官此狀
- 任命潘雲龍為靖國軍第一混成旅部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孫嗣賢為步十四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陳兆興試充補充第七隊二等軍醫此狀
- 任命胡廷棟為東川練兵處二等編修此狀
- 任命張貫熙為步五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果為步一團部中尉旗官此狀
- 任命唐全勛為補充第一隊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丁兆冠

案據瀾勸縣知事李兆英呈報竹園街客民義和長號司事被匪擄搶貨物開具失單請核示等情

雲南公報

到署查此起盜匪胆敢糾黨執械在四箇標地方擄掠商民貨物搜括殆盡實屬猖獗已極既經該團局派圍追捕匪等逃到西山遠颺無踪并查明匪徒口音多係竹地人聞亦謀有夷音等語查竹園附近匪風日熾西山一帶素稱盜藪該知事身任地方緝匪是其專責應由道督飭該知事加派團警督同該處縣佐上緊認真嚴緝務將此股盜匪悉數殄滅以絕匪患而靖地方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轉令遵照辦理此令失軍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月

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案據僧人蓮洲具稟陳明原委請保存古蹟等情到署查昨因訪聞省垣南關外發見古塔曾經令飭該廳長查明稟摺具報并設法保存在案尚未據復茲據呈明此塔原委各節應留備參攷至請准其募捐葺築一層保存古蹟係屬行政官廳責任自不能委之僧人惟該僧既有志存古能否酌予看伺等職應由該廳長查酌辦理飭遵具報前令辦理各節并速分別遵辦併報查核此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五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三百五十册

鹽津 永善 魯甸
令昭通 東川 宣威九縣知事
羅平 師宗 綏江

據本署內務科案呈准陸軍測量局函開查前本局遵照部令勘測二十萬分一地圖曾經擬訂鄉村地物調查各表函請各縣知事查照填交在案茲查此項表尚有鹽津永善魯甸昭通東川宣威羅平師宗綏江等九縣迄未准交來而派出各員約於陽歷十一月間即到各該縣屬勘測此表為所必需昨經由局另寄表式逕函各該縣知事迅飭分別填註妥為保存俟該測員到時以備取用誠恐視為具文仍舊擱置實於本局測務滯礙進行相應函請貴科長查照以公署正式公文代為分令各該縣知事迅速辦理俾免延誤至糾公誼等由到科理合呈請查核分令遵辦等情據此查此項鄉村地物調查各表為測勘所必需亟應早日分別查填以備該局所派各員到時取用而免臨時周章致碍測務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照該局前寄各表迅速辦理勿稍延誤致干譴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雲 南 公 報

令騰越道道尹○○○

案據猛勿臘撤行政委員王國定呈稱爲呈請立案事竊查委員所屬猛勿臘撤地方距騰越遠風氣晚開學務一道雖經前清時辦有土民學塾乃因猛勿瘴毒惡劣教員缺如以致未能實行臘撤蠻景地方雖設有土塾一校然學生係由各村壓派當地人民梗頑不化今年以甲赴校受課來年又以乙前往頂充所以辦至民國四年裁撤土塾尙無一粗識文字之人委員上年到任曾經呈請騰越道尹將臘撤屠捐每月英洋三十六元撥作禁烟開費事竣復作開辦初等小學之用奉令照准在案委員於禁烟期間物色得洱源縣師範畢業生楊炳新舊科學嫻熟達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委充臘撤初等國民小學教員年給薪金英洋一百五十元先以上司蓋炳銓胞弟蓋燐銓堂弟蓋錫銓等四人上課以作模範並令團總蓋保准往附近村寨勸招年青少年來校讀書無如地方夷多漢少語言不通者多直至如時始添新生四人委員本欲按村壓派因前清所辦土塾結果如是未便再蹈其弊又於五月二十九日委任劍川文生曾經師範畢業楊堃元蠻景初等小學校教員本年日期已逾祇給薪金英洋一百元來年仍照給一百五十元之數於六月四日開學並以該院副首楊勳範民人張興鳳趙有能充當管理員邀約學童二十二人惟本年日期已過均不作學年學期計算一俟來年作爲第一學期以後陸續辦理至臘撤城子一校學生祇有八名本擬將其裁撤以節靡費據土司云已令各寨人民之兒童先習漢語明年可冀加添此處初設行政不能不逐漸整理待至來年如果無人上課再行核辦所有籌辦臘撤初等小學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俯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五十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五十册

賜鑒核立案指令示遵除呈騰越道尹外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委員所稱邊地頑梗辦理困難各節自係實情既經分別籌畫竭力勸導應准如呈照辦漸圖整理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委員切實進行勿任空言塞責是為至要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據河西縣知事趙文龍呈稱案據縣屬勸學所長李潤生呈稱竊查縣教育費田租居多近因穀賤動形拮据加以歷年虧欠不敷之數已達千七八百元非設法彌補斷不可支持然值此公款羅織之秋別無他款可籌熟思審處惟有就款籌款藉資補助查治城正南街有前清汛署一所計大平瓦房三間小平瓦房十二間大門一間天境二個隙地一塊於清光緒三十四年提為縣立學校資產即由該校招租而儲居者率皆貧戶每年所得租銀合計無逾三十元應請准將此署變價可得銀二千元左右提下五百元作基金放與縣屬義濟公當年可收息二百二十五元其餘數百元分給前欠各員薪金似此一轉移間而經費較為增多虧款亦可減少且此署歷年已久殊非完善與其無力修葺任其傾圮廢棄無用何如出售與人猶得金錢以生利所有呈請變賣汛署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呈請俯賜查核如謂轉呈等情據此查該所長具呈各節尚係實在情形惟事關官

雲南公報

產變價知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項汛署既早經提作縣立學校資產自係縣屬固有學款現因穀價賤落不敷甚鉅又無別款可籌據請將房屋變價撥作基金及清償各教職員欠薪係爲維持學務起見事屬可行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飭遵照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爲咨覆事案准貴公署咨開據新平縣知事符廷銓呈請咨飭學生易開煊回校及請取銷高等小學生張朝文方德性兵籍一案後開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由到署查易開煊是否冒功入校自應飭講武學校查辦以肅校規至張朝文方德性均屬英年有志投筆從軍爲之父母長官者不能獎勵其志向之正大反謂其受哄入隊立言殊欠斟酌且當兵係國民義務豈謂以高等小學資格即不應服務耶所見尤不可解方今提倡尙武根本仍在各地方官該知事昧於此而竟爲之呈請設他處亦尤而效之處此武裝立國時代將何以自存於世界耶所請取銷兵籍一節應勿庸議除飭講武校查覆外相應咨覆貴公署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五十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八

第三百五十册

令蒙自縣知事寇宗傳

案准 新甯省長咨開為咨明事案蒙自縣楊應恒前在甘肅省城經理雲貴會館手內有無虧短會館中款項事宜前已咨請行查在案茲准甘肅省長咨開案查前准貴省長咨請飭雲貴兩省同鄉及現在經管會館首事清算前首事楊應恒經理館款究竟虛糜若干呈由本公署核明覓覆等因准此當經令行雲貴會館首事查復去後茲據該首事知事江命職陳宣呈稱本年五月奉訓令第一千六百十號開准新甯省長兼督軍公署咨開除原文邀免重錄外尾開合亟令仰該首事等將楊應恒經理公款切實清算呈復以憑轉咨切速此令等因奉此知事等邀集兩省同鄉按款核算前首事楊應恒於民國二年接管館事新舊共入銀貳百玖拾肆兩正錢壹拾陸串是年共除銀陸百貳拾玖兩叁錢叁分內修理會館房屋用銀壹百捌拾肆兩並送同鄉旅費津貼窮員看館工資團拜等項除入項外實用虧銀叁百叁拾伍兩叁錢叁分三年一月起截至四月五號止入房租叁拾兩賣房銀肆百兩開除銀捌拾貳兩捌錢伍分賠還二年分用虧短銀叁百叁拾伍兩叁錢叁分外實在存銀壹拾壹兩捌錢貳分存錢壹拾陸串文除舉新會首知事田永順接管用茶點費銀叁兩外實在存銀錢共合銀壹拾玖兩捌錢貳分貳厘當眾交新會首接收清楚知事等公同核算該楊應恒所管館事出入賬目均有簿記可證其中並無虧短情事理合具文呈請轉咨銷案實為

公便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省長查核銷案等因准此查楊應恒於會館款項既無經理未完事件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令蒙自縣知事銷案並轉令該前經理知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案註銷並由縣轉令該前經理楊應恒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祖祖

呈一件為調練團丁呈請變通辦理等情由

呈悉該縣地方貧瘠人民困苦調團經費無從籌措自係實情惟此次添調團丁重在挑練足數以期維持地方治安補軍隊之不足昨又明白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在案來呈擬於豫備團及曾經訓練團丁內每區調集二十五名就各區局帶領訓練以入區計算已屬足額月終派教練官輪查二次所需伙食由各區團款內撥開支不敷再為設法彌補等語辦理甚屬得法應予照准仰即隨時督飭各團保員認真教練力圖進行不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五十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五十册

令彌渡縣知事葛新銘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民張恩等諫電當經電令該知事分別提案嚴懲安速交代在案茲據呈覆各情復查紅巖劃歸風儀所有該處一切政務既經該知事咨交風儀陳知事分別派員定期接管應准備案至張恩楊宗楊周華三人據稱業提案訊明此次冒昧電呈係被北鄉一帶人民責曬所致并非爭執私見其情不無可原既經該知事嚴加懲誡姑准從寬免再深究其毀碑之人據稱稟飭法警遍往各村訪查莫得主名并查明界碑三道當日已經彌人賠償復造依圖堅立等語尙非怙惡不悛且係無知愚民并准免究以示寬大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爲陳明到任後辦理各項要政及現擬赴鄉巡閱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此件准 督軍公署簽送前來查所陳到任後辦理各項要政情形尙屬實在所擬赴鄉巡閱

就便調查戶口清查盜源曉諭禁烟並以總科長楊興榮暫代行折事屬可行均准照辦該縣地居邊要百端待理該知事既勵精圖治務即振作精神實心任事勿徒飾文告託諸空談是爲至要再關於行政事件應分呈本署來文儘呈 督軍署殊屬不諳程序嗣後應遵章分呈併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呈覆核議巧家縣知事於陳仲權浮收錢糧案控詞牌示遏抑上訴擬請將該知事記大過示懲請核示遵由

如擬將該知事尹達相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高等檢察廳呈覆 省長公署核議巧家縣知事於陳仲權浮收錢糧案控詞牌示遏抑上訴擬請將該知事記大過示懲請核示遵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五十冊

呈爲呈覆專案查巧家縣知事尹達相於陳仲權浮收錢糧案捏詞牌示遏抑上訴情形前經本廳錄案呈請 鈞署懲處茲奉指令核議呈覆核辦等因查縣知事抑制上訴依民國五年部令第二六零號應分別案情輕重辦理案情重大者按照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十條認爲有第六條第三款相等之事實呈請交付懲戒案情輕微者準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實行規則第十九條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此案陳仲權所犯罪情雖不甚重惟該尹知事始則捏詞牌示遏抑上訴嗣經本廳據訴查有可疑訓令呈覆並解卷核辦乃又意圖規避朦混呈報並敢違令飾詞請求不解卷宗迨經嚴催之後始行呈送到廳似此荒謬違玩殊屬不成事體擬請準照該規則第十九條將該尹知事記大過二次以示懲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鈞署鑒核施行示遵謹呈
兼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煒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覆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懸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閱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辦利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發行卅次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二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如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館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復閱報送省各各會閱明交郵費送均登

第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五條 臺灣公報總辦官於兩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六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七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八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九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十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十一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十二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十三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十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十五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十六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十七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十八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十九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二十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二十一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二十二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二十三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二十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二十五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二十六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二十七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二十八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二十九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三十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第三十一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省長公署公報所或各分會領取閱報券如欲閱報

1917

年

351 - 360 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毫每份銀三百一寄銀月壹佰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五十一號

編輯處
總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

案據財政廳廳長兼理鑛務吳現呈稱案據本廳鑛務科科长鍾偉簽稱查本廳分析課內存有物理學上所用器具約占全部三分之一此項物理學器械純係教育用品於化驗一途絕無關係久置不用銹蝕堪虞考此項器具由來蓋自前鑛政公所取銷後其儀器藥品等件概入於工業學校分設鑛物化驗所及地質測量所以儀器藥品之關係即增存於工校內原冀便於通融應用迨民國三年鑛務監督署成立前實業司將該兩所移交鑛署接取即將工校內所存儀器藥品酌提若干造冊點交雜時理化物件同貯一室遂誤將物理學用品連帶移交茲有同一器具一部分移交一部分尙存工校者一器剖分均形不便如精製金銀天秤本化驗需用極品該校原有三具并不移交一具因是工校理學器械多不完全於教育上常生困難之點而本廳接管鑛務以來每當金銀化驗因無精製天秤必携往工校秤量諸多困難伏思均是公用之物只因剖分未得其平遂使有用之物彼此俱不適於用殊非公家置物初衷科長前與工校校長面商擬將本廳所有理學器械造冊送還工校即由工校換一金銀天秤送交本廳備用此中崎嶇重兩不計較同是公家物品似亦毋庸過分畛域比經該校校長同意囑科長請示辦理用特將存廳物理學各物開具清單簽請審核示遵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科長所稱此項物理器械純係教育用品於化驗一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五十一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五十一册

途無甚關係擬送還工校換一金銀天秤送交本廳自係為各適於用起見彼此均有裨益應請照准理合照鈔原單具文呈請鈞署俯賜衡核指還如蒙俞允懇祈訓令工校遵辦計呈清單一紙等情到署查該財政廳所存物理學器械既係前山該校分轉移存之件而置之廳中又屬無用其精製金銀天秤為化驗必需之物該校原有三具所請以其所存物理學用品互換一具各歸器使洵屬兩有裨益自應照准除令財政廳遵照外合行鈔單令仰該校長即便會商遵辦具報此令

計發鈔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物理器械清單

計開

波以爾定律測壓器一組

電流表二具

阻電箱一具

洋烈爾電池二具原名胆盤電池

電氣續斷器一個

驗電器一組即電鈴

紅蜡棒一支

電流計一具

阻電器一個

本孫電池一具原名三具留二具自用

萊蘭希電池二具原名且力林電池

電導綫一束

磁石針一具

黑蜡棒一支

落體試驗器一具

彈藥二具

凸凹透光鏡一組二盒

凹靈視鏡一具

廓大鏡一具

音叉六具

滑車四個

滑車用銅鑿二個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發音筒一個

微分尺一把

凸靈視鏡一具

火鏡一具

水內較重器一組

中字形銅盒一個

螺釘八個

令警務處

案據賓川縣知事李濬呈報改編警察情形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所擬各節核與通令辦法不符且前令裁員添警原為擴充警額起見茲據陳請將原設警察酌減三十名殊失改組本意斷難照准詳閱來呈該縣官紳於此次改良辦法難免無誤會之處合行訓令仰該處即便查核詳晰指示飭遵仍具報查考案經分呈不再鈔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五十一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三百五十一册

令騰越道道尹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准一百四十號咨開據騰越道道尹呈轉據騰衝縣中學校呈送該校六年度職教員生一覽表到署理合檢同原表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并附表一份到部查該校學生官永和等謝懷讓等新招學生銜相如等資格大致尙合應准備案職教員名册並予存查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知等由承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包映庚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將王卸知事移交前任南城外藥匪案內拍賣物件餘銀撥蓋縣署耳房等情一案當經令飭高等檢察廳查案核議呈覆以憑令遵去後茲據該廳呈稱查此案前奉鈞署發交元江縣知事黎民鎮造報南城藥匪沒收拍賣馬匹等項銀兩收支清册令廳查案核辦具覆等因當以事關沒收物品片送同級審判廳核辦嗣准函稱查此案元江縣知事黎民鎮檢辦商民李庶隱應歸法庭訊辦經前司法廳詳奉 前都督府批准飭將該卸知事黎民鎮提解來省訊辦並

雲南公報

將搜獲被害各人銀物分別如數清還在案查該卸知事並不遵照將所收物品認爲沒收物品擅行處分實屬違法已極惟查案未經起訴以前發生事件均應由實屬主辦准片前由相應將原片訓令清冊仍送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本廳查核無異惟案內各物之沒收處分均係黎卸知事所爲則清還原主具領亦必詢明該黎卸知事方無錯誤而該黎卸知事潛赴陝西前經本廳呈奉鈞署指令候咨請 陝西省長解滇訊辦等因至今尙未歸案是以擱置未辦茲奉前因查此項拍賣物件餘存銀元既應存候給主該包知事所請撥蓋縣署耳房之處殊屬不合應不准行理合具文呈覆鈞署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此項拍賣物件銀元既據核明應存候給主該縣署建蓋耳房所需經費應由該知事就地另籌勿得擅動此款致涉違法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麗江蒙化兩縣知事電請將該兩縣

區長洪嘉毅鄒謙互調服務由

呈悉據稱麗江蒙化兩縣知事電請將該兩縣警察區長洪嘉毅鄒謙互相對調服務既經該處核准分別令委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五十一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三百五十一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彌勒縣知事李兆美呈請將竹園十

八寨兩縣佐准其兼理訴訟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分呈當經令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在案茲據轉呈前情自是前令尙未奉到復查該縣屬竹園十入寨兩縣佐均距縣在二百里以內照章本無兼理司法之權惟該兩處隣近鐵路盜匪猖獗所請援照著海等處縣佐成案仍各准兼理所管區域內民刑初審案件既經該廳等核明可行姑予變通照准以利邊民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維

呈一件為寺僧本和按年捐送大滄堡四村國

呈及結據均悉查該縣大通堡寶珠寺住僧本和願將寺內租米六石按年捐送該堡四村第一節五國民學校作為校內經費並出具甘結及捐送字樣既經該知事查核屬實應准如呈立案照錄結據存署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民學校寺內租米六石轉呈立案由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專員馬路工程 蔡光第

呈及清單均悉查南城外各段馬路直接車站交通繁盛從前修築既多不替以致一經雨水即泥濘難行此次既飭員勘估修復亟應督飭該員司認真修理先善俾便通行不得再事草率致干貽修所需經費應准出該廳籌撥一俟工竣照章造冊取結呈請委驗核銷至單列所估各工料銀數是否核實應候令飭財政廳檢定具覆再行令遵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五十一號

本署公文

令鎮南縣知事

入

第三百五十一號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該縣調查戶口總表請查

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戶口既據各區調查員清查完竣先後填具分表呈經該知事派員逐區復查明確由縣彙列總表呈報前來辦理尚無不合惟表列丁口總計一欄應將某區丁口若干逐區填註乃來表於此項丁口總計概行空白不填殊屬非是應飭查明逐區填列以憑考核又戶數合計一欄按照表列各區戶數計算應合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八戶來表列為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七戶計少列一戶又曾當兵者合計一欄應合三百四十一人來表列為三百零五人計少列三十六人究係如何錯誤應飭查明更正至表列各區另戶另丁既經該知事令飭各區紳團會同各家長嚴加督束自屬正辦但仍飭令各覺安保具結存案將來如有非分行為即由該知事嚴拿查辦再來表并未遵用本署前發表式填報亦屬不合應將原表發還仰即查照以上所指各項另行填報勿延并候 督軍公署暨該管道尹查核令遵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各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案奉 總檢察廳第一零五四號訓令開查本廳前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稱據金壇縣知事吳顯江電內開今有甲冒乙祖塋出售於丙丙係婦人新遭夫喪急於安葬業利價廉憑中立契投契一切修墳之事悉委諸甲乙掃墓睹新墳助知前情具訴到署查坐地為不動產之一種假冒切實自非刑律第三十二章所可適用又非事務管理及其他物權更不能援引刑律第三十四章似據刑律第三十三章可資引用又在民事契約又重大瑕庇應作無效然於此有二說焉即一可對抗惡意之第三者二不能對抗善意之第三者丙係婦人新遭夫喪安葬情切固不暇攷查權濫吾國登記未設即欲攷查而無由驟下惡意之推測未免過當而吾國尊崇祖宗墳墓同宗變賣尙爭訟不遺餘力實屬他人豈能隱忍且無以維風化以上所陳甲究犯何罪乙墳應遷否知事未敢擅斷請求解釋示遵等情到廳除指令外事關解釋法律職廳未便擅擬理合呈請函院解釋等情到廳當經本廳據情函院轉請解釋去後茲准大理院刑字第一四七二號函開本院查本案刑事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五十一號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五十一番

自保刑律第三十三章之罪至私擅售賣他人所有物者不開買主是否知情其實約為無效即應將原物交還物主如因買賣無效受有損失（在此案如遷墳等費）得因買主之請求為之查明責令擅賣之人賠償相應答覆轉飭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解釋各廳自可一律援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廿 號

呈一件為呈報六年八月分狀費清冊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冊造八月分舊管狀紙項下列存刑事上訴狀三十套與上月分冊報實存刑事上訴狀五十套比對計少列二十套又舊管各項狀紙總數仍沿上月分冊誤列為五百零六套以致本月分實存各項狀紙總數亦因之不合種種舛錯難備查應將原冊發還仰即查照指令各節妥為更正另造清冊連同實存銀元即日呈解來廳以憑核辦如再錯誤干駁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送八月分狀冊二本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雲益縣知事張 傑

呈三件造報六年五六七等月分監獄月報表

由

呈表均悉查前月未決人犯經本月內確定判決為有罪者既經列為已決新收自不能再列於未決舊管格內茲該縣五六兩月分第一表所列新收已決各犯乃重列於舊管未決項下殊屬誤會且查判決有罪一格在已決範圍內各欄俱應以黑線斜抹不能填數其本月內確定判決之犯應記其數於未決行內之判決有罪欄內來表乃并記於應抹黑線各欄亦屬不合姑代更正其餘各表填載倘合仰候彙轉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師宗縣知事曹文邦

呈一件造報六年八月分監獄月報表并已決

犯四柱册及拘押人犯表由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五十一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五十一號

呈及冊表均悉查監獄表四柱冊所列已未決各項人數按數核總尙屬相符惟四柱冊附錄寄禁
被告人項下既有新収一名則監獄第一表未決項下新収格內亦應填載一名庶免歧異茲該知
事僅列於四柱冊內未填入監獄表實屬疎漏姑由廳代爲補正彙轉該縣署底稿亦應照此更正
下月根據造報冊得遺誤又在拘押表所列各節尙無不合應予照轉惟此項表冊以後務須另文
呈送冊再與監獄表同具一呈致涉牽混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號

令永平縣知事張械成

呈一件爲呈據龍街縣在請轉解狀費如何辦

理祈核示由

呈悉查龍街縣在距縣城僅一百二十里按照規則自應不准兼理訴訟至前司法廳頒發審製狀
紙早經本廳通令取消應即廢止仰即轉令該縣佐速將從前已奉狀紙查明售去若干餘存若干
依式造具清冊連同舊獲銀元餘存狀紙一併隨日解繳來廳以憑分別核收彙解註銷勿稍違礙
干督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票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牘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論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職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車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審察公報發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經濟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派日寄者每月取大洋三元三日寄者每月取大洋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即呈送省外各報如蒙寄費均量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發刊交部等者須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公報須為省外各報發售者仍照前章發行簡章於出版後每送一份不取

雜則

- 第六條 各機關所懸佈之凡有職人員學籍機關未得者均按日繳納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除限未繳納者逐項逐人員出外其餘均公費內扣報費列人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且無權如確尚出結明而後任公費內扣報費官署職過期費出
- 第八條 長官代收繳報費完全責任
- 第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公報須由公報所核對辦理
- 第十條 附屬本報者除限大條外均須繳報費
- 第十一條 本省前發行之報費與本報無不知照舊仍繼續有效
- 第十二條 本報親自登布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元 每月一元二角 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售價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五十二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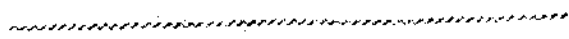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公電

衡州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准一三七號咨開據蒙自道道尹呈轉據蒙自十三屬聯合中學校呈送該校五年度教職員暨丙班學生一覽表到署理合檢同原表咨請查核等因並附表一份到部查該校學生沈長清等五十七名資格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教職員名册准予存查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知等由承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猛烈行政委員石雲根呈稱為呈請查核事案奉鈞長第一千九百號訓令開查近來各屬警察辦理不善地方人士詬病尤深究其原因雖由於款項支絀流品雜處而尤以該管長官監督不力疏於訓練為其總因迭經政務會議及第二師副師長條陳改良辦法正核辦間又准 省議會咨請改設武裝警察附送計畫十條前來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冗錄外後開合行訓令仰該委員迅即遵照辦理並飭於奉文十日內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等因附裁減警員辦法一紙奉此查原文內開每縣警額至少須分二班按月輪流以一班駐城執行警察任務以一班出外遊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五十二冊

行偵察等語查猛烈警額原設係二十名嗣因奉令停支保衛經費截至五月底止六月以後應各就地籌款辦理等因當以烈地邊極籌款匪易縱有可籌之處亦應呈請核准乃能進行且文件往來尙煩時日故委員爲權宜計即一面自六月十六日起將該警裁去八名暫留十二名一面呈請由酒油糖肉上抽捐並請暫縮小範圍設置十二名後因該警等紛紛請支餉項迫不及待六七兩月均由委員自行墊給伏思本署又無公款可以挪用且借無可借如再不急爲變通誠恐難以應付祇好又於八月一日除將該警擇留四名在肩仍照常服務外其餘暫令解散擬俟奉令核准再行招回現經奉鈞長指令據委員呈由酒油糖肉上抽捐准其試辦三月再行呈請立案並奉警務處指令警額暫准減爲十二名仍設置一區長俟將來有款再行規復各等因自應於奉文之日遵即招回補足惟現抽取各捐事屬創舉所有捐款如油糖兩項非至冬季各戶開櫛未能收獲錢糧餘款現蒙節廳查覆尙未奉准酒糧捐亦正在調查未經收款僅有肉捐一宗所入不敷支出甚鉅而烈市經委員調有團丁三十名駐紮尙可勉爲維持應辦警察擬暫以前留四名仍舊服務其餘俟至十一月內款項收獲再爲補足並遵令文所指各節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令示遵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該處警察雖經奉令停止保衛經費但現既呈准抽收酒油糖肉等項捐款縱令稍有不敷亦不難設法維持何得概令解散僅留巡警四名殊屬非是應酌查照該處原議減爲十二名之案如數招補足額以資保衛至訓練任務等事即由該委員查照此次通案辦理所請暫留四名服務俟至十一月內款項收獲再行補足之處未便准行合行令仰該處

雲南公報

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第一百三十二號咨據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呈稱本校鑛業本科三四五合班學生於本年七月底畢業奉訓令准其畢業試驗在案茲已試驗完畢並經遵照部頒學生成績考查規程第十條畢業成績評定法第一項第二項將該生等分數成績核計清楚應即造具表冊連同試卷備文呈請查核飭遵再劉承光一名上學年分數成績在不及格之列經該生呈明係因該年內多病以致成績不現已陸續補習完畢並請補行考試前來經本校補行考試尚能及格應准一併畢業王澤一名既不及格自應留校補習合併聲明計呈試卷二十分畢業成績表二本等情到署查該校鑛業本科三四五合班學生前據列表呈報舉行畢業試驗當經咨請核准復准行校遵辦在案茲據呈試驗完畢並將畢業成績表及試卷造送前來核查表列第三班學生譚雲峯等九名第四班學生楊丕烈至江長潔等四名第五班學生陳明桂至朱壽堯等五名其成績均已及格又劉承光一名前報第二學年學業成績未及格今既據稱該生因是年多病已陸續補行完畢並經由校補行考試尚能及格其畢業成績亦在六十分以上似應照章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五十二册

一體准予畢業至王澤一名畢業試驗成績仍未及格所擬留校補習辦理亦屬合法除令行並發還試卷外相應將成績表咨送查核辦理示復等因並成績表一册到部查該校礦業本科學生譚雲峯等二十名除王澤一名留校補習外畢業成績均屬及格應准畢業備案相應咨行查照令知可也等由承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李兆英

呈一件為呈覆調團情形並填表再行請示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昨據呈署當經指令遵辦在案茲據續呈種種困難情形固屬實在惟此次令飭添調團丁係因剿匪軍隊調離各縣原有之團案窳不一恐不足以資保衛不能不未雨綢繆以期有備無患並無調赴戰地之舉昨又明白通令各屬一體週知在案來呈仍多誤會豈前令尚未到耶至請核減之處事關通案仍難照准仰仍遵照前令迅就現練團丁中挑調二百名即在該區督飭認真教練毋庸齊集縣城以節經費仍將遵辦情形呈報核奪毋再延飾致干未便切速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號

令彌渡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爲紅崖地方現劃歸鳳儀管轄擬請酌減

肉厘款項由

呈悉該縣紅崖地方現既劃歸鳳儀管轄以致肉厘收入較原額減少甚鉅所擬責成該司事於境內肉厘力加整頓每年稅款減去二百六十千文辦理尙無不合惟團務爲保安要政此項肉厘既經核減於團務進行不無窒礙亟應集紳會議妥籌的款以資補助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候核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委員查復昆陽縣抽取船捐各情

形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委員查明呈復并據該縣知事呈稱此項抽取船捐係占警費收入之一大部分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五十二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五十二號

若飭一律停止籌團經費必致大形支絀等情呈經該處核明屬實自應仍飭查照 省議會原議所有輪船民船捐款改由船戶連同渡費一律經收責令照數繳納以免紛擾其輪船抽收捐款既未分別給與票據與民船辦法兩歧應飭查照民船抽收辦法一律給與票據俾免貽人口實至經收捐款人員既據查明均無弊混所請與并未經手之馮克明免予置議之處飭予照准仰即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爲瀘水行政委員抽收猪捐該廳無案可稽請飭科查明指令由

呈悉查前團保總局呈繳卷內據該委呈請抽收猪捐以作團費當經由局核准每大猪抽銀一錢五分中猪八分小猪四分暫准試辦兩月如無障礙再爲呈請立案嗣據呈稱該委因禁烟奔馳勢難兼顧又因年歲饑荒猪支無多請展緩數月再行設局抽收均經該局先後核准令行在案現在烟禁業經結束及時屆霜降瘴毒漸消該處猪捐自可設局試辦以維團務仰即轉飭該委員妥籌細則呈候核奪并飭遵照團保通章及迭次通令認真辦理無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呈覆各屬停寄靈柩規則應俟斟酌地方情形再為擬訂由

呈悉查各屬停寄靈柩規則既經該處查明各縣習慣不同應俟令飭各縣斟酌地方情形擬呈該處再為參照擬訂呈候核定通行所見甚是應准照辦至各屬地方人民懸割天殤屍骸曝棄靈柩等事既經該處另案通飭各屬地方官督飭警察嚴行禁革仰即隨時督促進行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縣 佐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五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對汛督辦

八

第三百五十二冊

案奉 總檢察廳第九七五號訓令開查覆判審覆判案件如於審判確定以後發見被告人等對於初審判決有合法之聲明不服則以前覆判審所爲之裁判依大理院統字第五八六號解釋認爲不能存在應進行通常控告審程序與一案經兩次審理者不同惟前項解釋係對覆判審所爲核准之決定而言如於覆判審所爲更正之判決既經確定以後發見被告人等對於初審判決有合法上訴時是否仍得按照前項解釋辦理不無疑義事關法律問題當經本署函院解釋去後茲准大理院刑字第一二四六號函開本院查前項解釋雖係對於核准決定而言然更正判決事同一律自應依前項解釋辦理等因准此查事關法律解釋各廳自可一律援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卸河西縣知事楊允升

查該知事前在河西縣任內疏脫監犯張有貴等十三名一案前經本廳照章核議應罰俸銀一百一十元呈奉 省長核准令飭該知事遵限解繳在案迄今兩月有餘尙未據呈解前來實屬玩延已極合亟令催仰該知事遵照迅將前項應扣俸銀即日如數解廳以憑核收彙報如再違延定予

嚴追不貸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富州縣知事和朝選

呈一件為具報廣商文成記在岩沙地方被劫

身死兇犯逃逸一案大概情形由

呈悉此案該廣商文成記被匪劫殺既經該知事勘驗明確復據盧忠義供稱有伊妹夫陳正中在場應即查明黔桂隣封營縣并加派得力警團上緊偵緝務將正盜贖贓依限弋獲秉公研訊勿稍縱延致干查究再此案係搶劫并拒斃事主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應照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過一次俟將正盜緝獲呈報來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聶培燧

呈一件為呈解六年七月分狀費冊報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五十二冊

呈及冊表均悉查冊報七月分管收除存狀紙套數并售獲銅元易銀數目核數雖屬相符惟仍未遵照定式造報新收狀費項下未將收售狀費銅元數目列入開除狀紙項下只滇列開除狀紙套數一部來冊籠統將狀費混列在內又報解表內年月日處亦未遵照定式蓋用縣印均屬不合此次姑予變通備案嗣後務須遵照定章辦理毋再疏忽致干駁詰解到狀費銀二十八元八角八仙五厘業經飭課驗收無訛存俟彙解批迴印發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計印發批迴一紙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大姚縣知事張渠

呈一件呈請將馬春貴等被劫案內所押渡匪

船戶陳興發保釋由

呈悉查此案該船戶陳興發渡匪過河嫌疑實屬重大究竟有無與匪同劫或事前幫助及分受贓物各情事該知事并未查出確實供証遠謂其係屬無辜呈請保釋殊屬輕率應不准行仰即從速認真查訊務得確情呈廳查核毋稍枉縱并嚴緝案內逸匪何顯之等務獲提同該船戶審訊明確依法分別辦理呈報查核案關劫殺勿得遠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燧

令簡舊縣知事沈 鍾

呈一件呈報客民王士貴報伊兄王士富家被

劫一案由

呈悉此案盜匪胆敢結夥持械搶劫王士富并將事主拒斃得賍逃逸實屬兇惡已極該知事對於此種重大案件未能即時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并勒限四個月內嚴緝正盜務獲究報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電公電

衡州來電

天津黎大總統熊秉三先生北京馮代總統分送廣東陳督軍程總長孫中山唐少川李俠黃章太炎鈕永建胡漢民陳炯明江精衛馮自由諸先生非常國會并轉各議員各報館南甯陸巡閱使譚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三百五十二册

督軍雲南唐督軍貴陽劉督軍叙府羅前督分送上海岑西林伍秩庸孫伯瀾譚石屏柏烈武溫宗堯諸先生并轉各報館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均鑒竊建藩等宣布湖南自主傳良佐重兵入寇數旬內經數十戰人民被其荼毒慘不必言昨因特電傳良佐曰國於世界賴有法律法之保護賴有軍人建藩前痛心於段祺瑞之違法徇權勢將殃民喪國故與林旅長各司會合湖南軍民全體宣告自主脫離段氏關係與海軍兩廣雲南各省一致進行然猶冀其激發天良有所悔悟言都在凡有血氣莫不鑒之君雖段氏私人固亦我國軍人之一分子祖宗邦基皆在湖南縱為人謀事必矢忠忱而對於桑梓亦應略表恭敬奈自稱兵人竄以來所過湘潭衡山湘鄉向各商民飽肆擄掠得賍鉅萬積累連舟肆殺張恣無惡不作數百里人民呼號動地十室九空雞犬羊牛皆無存在試問湖南小民何辜君故縱兵殃之若此且聞君宣布建藩從前經理營產虧款甚鉅不思營產欸項建藩于本年八月即全數交割清楚簽記案卷莫不悉存豈容君先作竄言以資吞贖劫盜淫擄掠本盜賊行爲圖賴虛誣實游惰慣技君堂堂稱督指揮國事頻年所養之兵以赴敵奚必用此望速自省察以保人格而重人道至於同室操戈之恥淪胥以亡之懼非所以望君也等語特此奉聞伏乞主張公道同揆此竊以救湘危而奠國本劉建藩叩馬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政府電報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照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官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總務科每日備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外埠每日出版每份取大洋

六角五分在設省外之報館日寄者其另取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屬各領事官公報由本報大校週刊送各省各領事官到交郵局均登

記送報館如有差錯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所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局編製各項表冊均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均得照前章行辦法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省官局所應任之凡年縣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

第七條 凡屬公報送閱主權報費者其任人員隨時隨時向公署內扣抵其列大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俟其不得出員結結時高出結即由該員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費由

及省代以繳前并每月全完在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均得照前章行辦法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第九條 時閱本報者除前大條所規定外均照前章行辦法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各項表冊均加蓋戳記不取郵費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分一寄每月壹元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共二十一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五十三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郵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五期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期

公 電

南甯來電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 駿署理祿豐縣知事此狀

任命黃元直署理元謀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華俊籍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行政科正俗兼營業股一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蘇品淦充省會警察第二署署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黃正朝試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偵探股一等科員暫照二等支薪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二 第三百五十三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羅萬選充省會警察二署署員此狀

任命李萬壘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消防隊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第二循成區總司令官兼攝蒙自道尹繆嘉壽

案查蒙自道尹丁兆冠業經調署普洱道尹應飭趕辦交代赴普就職新任蒙自道尹陸邦純未到任以前蒙自道蒙以該總司令官暫行兼攝除飭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官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存記縣佐周宗漢呈稱竊縣佐於前月二十三日奉鈞署指令第四百七十五號內開呈悉迭

雲南公報

據該員呈請委用均經明白指令在案茲復據前情閱之殊深憫惻惟本署存記縣佐甚多與該員情形相似者頗不乏人安得廣廈千間盡庇寒賤如果該員迫不及待儘可自行另覓生計一面聽候委用可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令另謀一面聽候委令無如異鄉客此人地生疎百計營謀莫獲一就值此一貧如洗囊篋皆空欲歸苦無川資欲留無以生活尋思再四莫可如何想縣佐服務南防一帶經歷有年風土人情頗為熟悉惟有據情仰懇鈞長格外垂憐恩准分發蒙自道署見習候差藉以棲息感洪恩於無既報大德於有期所請是否有當伏候鈞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縣佐於南防一帶風土人情既據稱頗為熟悉應准發交該道署聽候差遣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祿豐縣知事李 瑛
元謀縣知事黃元直

查該知事自奉委代理元謀縣事以來尙屬稱職着即改為署理以資策勵茲發來任命狀一件仰即遵照祇領并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五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三百五十三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第一三九號咨開案查前准大部核覆雲南呈貢等二十六屬乙種蠶業學校事項册一案內開洱源縣乙種農業學校該校命名不確是否縣立未據聲明所開事項則太略學生履歷亦未據詳報應查照實業學校規程第一條第十條及二年本部四十九號布告將應開各項分別造册補報俟補送到部後再行查核備案等由准此當即轉飭遵照去後嗣據該縣補報前來覆查仍多錯誤登報指駁遷延至上年五月所更正各册表大致始覺合格而又備送一份不敷存轉復經本公署指令補造在案茲據騰越道道尹由人龍轉呈到署復核尚與前報表册無異相應咨請大部查核見復施行等因並事項表履歷册各一份到部查該校改正具報各項尚屬妥適學生資格亦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咨復置省長在照令知可也等由承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行洱源縣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楚雄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武士敏呈稱爲呈報事視學奉在第三區所屬各縣學務行抵楚雄抽查城鄉各學校該縣共設師範講習所一校高等小學一校乙種職業學校一校女子國民學校一校國民學校五十校其中辦理情形尙有可觀者所有視查該縣學務除將教育行政各節存記外理合繕具清摺附文呈報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摺開各校教育狀況如師範講習所將屆畢業學生尙未練習殊屬不合應飭由該所長加多實習時間認真指導以資練習其乙種職業學校照章除養蠶期間得暫行停課外其餘應行實習各科學均應各有實習時間該校於實習事項竟付闕如應轉飭該校長查照遵辦又高等小學校於國文歷史圖畫各科均無課本學生何能得練習記憶之益自應一律購備毋任敷衍又教員丁時俊教授歷史未見明瞭應飭研究改良免致貽誤學童其餘縣立女子國民學校教員朱承先高厚擔任教科教法均未見佳許家村助教員張天壽國文程度太低雲龍巷教員沈文朗教法生疏講解未明內中區教員韓文榮講授殊無條理外中區教員易尚賢解釋間有錯誤荷花村教員王鳳鳴重記憶學生不能回講于午街教員郭景榮管理太差校舍齷齪以口誇教員何盛才批改國文未見得法均應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親赴各校指導教法督飭改良其麥家窩教員徐朝珍講解錯誤不請教法既經該視學面告勸學所長另行更換應即照辦除令該視學知照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五十三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陳培元

六

第三百五十三冊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大理電局送電遲延請嚴飭等情一案到署當經令行電政監督查明竊處非飭認真整頓在案茲據呈稱案奉鈞署令開據鳳儀縣呈大理電局送電遲延各情一案除全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查各電局分送電報既有送費理應隨到隨送原儀距大理僅六十里前項兩電均延至五日始行送到並有托人便帶等弊該分局之玩視要公尙復成何事體合亟令仰該局長迅即查明議處並隨時認真整頓通飭各分局嗣後務須隨到隨轉勿再玩延以肅電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電令該局據實查復去後茲據電稱查此兩電職局於二十二日二十四鐘後由楚局轉到即於二十三日先後鈔錄專遞鳳縣於二十四日上午送妥有回執為憑該縣稱五日收到乃只知以發報機關韻腳計算不知其中要經多局轉遞電報關係重大從無托人便帶情事專費一項由儀至鳳回轉二站專力必須六角五仙者特因電局無勤派往送之權非此數不能僱獲會將情形函咨各縣嗣後脚夫僱銀若干到縣請面詢之以顯困難而証真偽能否減少並可與脚夫交涉且近月檳城徵兵數千脚夫將盡每遇專報脚力雖增至六角五仙以上均難照雇擬將以後電報如鳳縣來函不分快慢均交郵寄免常生異議亦免局中雇夫困難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項馬養兩電該局於二十二日二十四點鐘收到是時已夜間十二點鐘事送不及二十三日

雲 南 公 報

鈔遞二十四日上午送安取有回執即由彙報日起算亦無五日之久尙無遲延應請免其議處至鳳儀縣稱一電送到給滇專費縣署公費不敷開支自亦不免困難而僱人遞送電局又多種種窒礙該局所請嗣後各電概交郵寄核與凡有郵局之縣山電局鈔電交郵寄之章相符查鳳儀縣已設有郵局應請照准以後即錄電交郵其雙掛號郵資仍由發報機關領取以符通案而免阻礙除令飭該局遵辦外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署鑒核轉飭該縣知照並祈指令遵行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此案雖據稱查明前項馮養兩電鈔送鳳儀尙無遲延情事核查原呈究不免飾詞諉卸所請以後該縣之電概交郵寄亦殊籠統應仍飭分別緩急交郵專送並行以免貽誤要公即由該監督轉行申斥嗣後仍應認真考查整頓勿任稍有延誤等因指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請委調華俊籍等充該廳止俗兼營業股一等科員由

呈悉查該廳行政科正俗兼營業股一等科員一差前據該處呈准以該廳視查員羅家麟暫行兼代並聲明俟遴選得人再行另呈請委在案茲據呈請以省會第二署署長華俊籍調充該廳行政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五十三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三百五十三册

科正俗兼營業股一等科員所遺省會二署署長差請以該廳偵探股一等科員蘇品諲調充遞遺該廳偵探股一等科員差請以省會第二署署員黃正朝調充暫照二等支薪又遺省會二署署員缺請以該廳消防隊隊長羅萬選調充又遺該廳消防隊隊長缺請以省會第四署巡官李萬堃升充等情應即照准該員等委狀隨文發下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縣兼理司法縣佐

各對汛督辦

案據麻栗坡督辦兼理司法王承祺呈請通緝在董幹對汛凉水井地方攔劫商民劉全堂等并拒斃事主劉玉清案內逃匪等情到廳查該逃匪江老五等糾夥攔劫拒斃事主情節至為重大雖將拿獲之熊么等還奉 督軍電令槍斃其逃匪江老五等仍應嚴緝歸案究辦方足以伸法紀而儆

兇頑既據該督辦造具年貌清冊呈請通緝前來除指令并登報分行通緝外合行令仰
後開犯名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遵照

通緝逸匪年貌姓名列下

計開

- 一江老五漢民年約二十三歲面白身材高大馬關縣馬堪屬柑子坪住人
 - 一楊老六漢民年約二十五歲面孔瘦白身材矮小馬關縣馬堪屬柑子坪住人
 - 一熊降侯猶民年二十三歲面白身材長瘦馬關縣董董幹屬龍哈住人
 - 一熊降發猶民年約三十餘歲面白身材肥大馬關縣董董幹屬龍哈住人
- 以上共計四名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西縣知事胡道文

呈及格結均悉查此案既經勘驗明確并於十日內緝獲兇犯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
盜案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准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規則第十三條自人犯獲案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五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日起一月內備錄全案供勸呈報查核勿延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呈一件呈報陸下味父子及鄧差老汪在角柳塘

地方被擄並拒傷陸下味父子身死一案由

呈格均悉仰即遵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定限四個月內嚴緝此

案盜賊務獲究報毋稍延縱致令遠颺再此案係搶劫拒斃事主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應照前

項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俟限滿曾否獲犯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沈 鍾

呈一件報高喬順家被劫并拒斃吳薩榮一案由

呈格均悉仰即遵照定限四個月內嚴緝此案正盜務獲究報再此案係搶劫傷斃事主未能即時

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過一次俟限滿有無

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公電

南甯來電

萬急分送天津黎大總統鈞鑒王聘卿李仲軒張敬輿谷九皋先生各商會報館分送北京馮代總
 統鈞鑒各商會報館武鳴陸巡閱使鈞鑒分送上海蔣巡閱使岑西林伍秩庸譚組庵張蓉西柏烈
 武溫欽甫王亮疇孫伯淵蔣伯器張溥泉楊蒼伯譚石屏積悅僧先生各報館商會分送各省督軍
 省長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省議員並轉參榮兩院議員承德張家口歸化各都統海軍夏上海護軍
 使瓊州龍督辦分送唐少川孫中山李協和吳道衍王儒堂胡漢民陳競存汪精衛海軍程總長林
 總司令張方兩師長各商會報館雲南章太炎先生衡州分送程總司令趙師長劉鎮守使林旅長
 暨各司自派非羅前督軍成都劉積之軍長重慶熊鎮守使暨各商會報館鑒段氏違法禍國逆
 迹昭著當經就日宣言聲暴罪戾詎段氏益逞兇殘增兵南下荼戮湘省宰割西南兩粵為國家計
 勢難坐視惟維難分道出師茲承陳督軍暨兩粵各軍官推舉浩明為兩廣護國軍聯軍總司令
 浩明自顧非材難膺重任正詎所在義不敢辭謹於本日就職誓師誓詞如下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二十日兩廣護國軍聯軍總司令譚浩明荷戈仗劍敬掬血誠誓於國人之下曰天禍吾華疊降喪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三百五十三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三百五十三册

亡袁氏不道帝制自爲我西南義旅振臂一呼立視其魄 黎大總統依法繼任名正言順天與人歸有功不居無思不服乃段祺瑞嚴禁時勢銜逞機謀貪天之功盜國之柄視內閣爲私產嫉國會如讎仇借戰令以暗集強權鼓亂民以劫持議院恣暴戾倒行逆施我 黎大總統洞燭其奸毅然罷免其職乃段氏密預奪門之議潛生毀室之心爲虎作倂救猛升木狼貪羊狠噬叛督以稱兵狗苟蠅營誘張勳於復辟譁張爲幻執矛即陷盾之人循環無端止沸作揚湯之勢是何異漢誅董卓而李郭興戎宋黜邦昌而汪黃搆竇元兇巨惡異代同轍及其尸居高位妄肆狡謀忌元首之公明也則蓄炮使其去位利僉王之黨附也則網羅置之要津畏民氣之激昂則陰布海陸軍以固其勢疑憲法之東繙則召集參議院以文其奸尤復構煽川兵擅移湘督誅鋤與己好惡拂人國家有累卵之危人民無安枕之樂罪難擢髮勢等薰天我兩粵父老子弟擁護共和愛戴民國誓除奸惡共矢公忠即群推浩明爲兩廣護國軍聯軍總司令勉從衆志出總帥干憤艱難之畫行誅豺狼於當道敵民所儆爲國效勞溫煇登舟誓前雪涕祖生擊楫矢志澄清領鵝鸛之千軍振貔貅之萬衆大山撻伐張皇六師清蕪北之陰靈探湘南於水火義旌所指鳴鼓而攻爾有衆爭效前驅義無反顧執兵環甲率旅以同仇馳檄飛書震權奸而喪魄共平國難奠定邦基功在旂常願同帶礪嗚呼黑鉄赤血補救瓊瑤之河山義胆忠肝照耀光華之日月勛爾有衆衛我邦家等語謹此布聞即希明教仍祈一致聲討以倡國法而順民心無任企禱兩廣護國軍聯軍總司令廣西督軍譚浩明

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書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遵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轉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簽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極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督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面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運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陸即刻寄遠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送均置

記送報雜如寄遠滯得隨時函告公署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對省長公署公報號或交郵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以附版後分送一冊不取

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區保及凡在職人員學校團體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諸國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局於無領公署內扣拆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領結加印而所請即由陸任公署內扣拆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應繳解非他官完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署陸核收憑解財廳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報費行政報備費與本報費不相抵銷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初二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二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五十四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公電

衡州來電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二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段 雄為靖國聯軍總司令部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李華林為靖國聯軍總司令部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段文龍為第一混成旅附屬機關槍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占標為第一混成旅附屬機關槍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平 剛為靖國聯軍總司令部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郭 同為靖國聯軍總司令部秘書官此狀

任命鄧曙鈞為步九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李少駿為本署軍醫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楊乘時為陸軍講武學校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黃玉階為補充第五隊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肅肇宣為補充第五隊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朱聯第為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英麟為昭通兵站病院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紹軒為補充第四隊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醫公文

- 任命普茂山爲補充第四隊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董楠才爲補充第四隊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 貴爲補充第四隊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秋蓉肱爲步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唐培仁爲箇舊獨立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蔣式鵠爲補充第二隊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王學林爲補充第一隊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羅海洲爲補充第四隊第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永春爲補充第五隊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文巖爲補充第四隊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高增爲步三團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陳正中代理步八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中秀爲警衛軍砲兵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內外各機關

各學校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令 擬核殖邊總辦

普恩總分各局

各局厘員

各督辦

路警總局

案據財政廳長吳琨呈稱案奉訓令開案准 京兆尹王號電開京兆前因久旱二麥歉收田禾多半未種民困已深距七月十五日以後邊雨積旬黃流虛漲永定北運及各縣河流同時漫決致近河十數縣盡成澤國災區過廣馳電告災為民請命一案令廳速即籌墊銀貳千元安寄京兆尹公署查收幸勿延誤至此項墊款匯寄後如無的款可以撥還即查照歷次成案由廳呈候通令募捐歸還並即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京兆為根本重地此次災區過廣人民待賑孔殷撥之救災郵隣滇省詎難漠視惟庫儲如洗實無的款可以籌撥祇有查照蘇皖順直陝西各省成案先由本廳庫借墊銀貳千元令飭商號同慶豐即天順祥匯寄交收一面請山鈞長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縣佐各局厘員並咨請 督軍公署通令各軍事機關各軍隊一律廣為勸募募獲之款儘十一月底解繳本廳核收以憑歸墊而免久懸除訓令同慶豐商號填送憑單收據照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五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五十四冊

放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辦理令遵等情據此自應如呈辦理除指令並分別咨函通令外合行訓令仰該 即便遵照廣為勸募募獲之款即行逕解該廳核收歸墊並報本公署查攷事關賑款毋得漠視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第一三八號咨據騰越道道尹由人龍呈稱據順甯縣知事呈送補造該縣乙種蠶業學校學生畢業成績表請查核咨轉到署相應備文咨請大部查核見復施行等因並舉業成績表一份到部查該班學生除趙秉芳等六名總平均分數不及六十分應令留校補習或發給修業證書外其李福兆等二十四名成績及格履歷核與原冊相符應准畢業備案相應咨復查照令知可也等由承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行順甯縣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

雲南公報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孫模呈稱爲查報陸良縣教育情形呈祈鑒核事查該縣屬現辦有學校四十有六所內計屬於小學者凡國民三十有九女子國民一高等五屬於乙種實業者凡蠶業一校其餘各校辦理情形就抽查所及言夫設備以縣城內外縣立及馬街鎮立之高等兼國民三校較爲略具數種言夫管理當以三岔河及馬街鎮立之兩校爲較整肅至於訓練則實施事項每多無行使之經驗乏研究之果力此當責成各該校長不得漠視者也教授一項尙多合法此中優劣另有批評詳見調查表茲不贅又各校經費縣立者向由縣立經費局預算支領餘多取給就地公款查其出入簿據尙皆經常之用節量開支無濫混之弊此各校辦理之大概情形也關於社會教育之通俗圖書館據勸學所長稱擬將公存書籍移設勸學所而以現設之售書處併入隨將售書餘添置書圖略具規模惟講演社則聽講無人辦理難期持久縣教育會則停閉已久無此機關此又該縣社會教育之大概情形也此外該縣嗣後應進行整頓之事並有數端除另具摺報外所有查報各緣由理合具文連同摺表呈請鈞長衡核分別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學務除縣立及馬街三岔河等校設備管理較有可觀外其餘各校於訓練實施多不認真自應飭由各該校長教員等切實研究注意實施毋得漠視放任致令風紀廢弛此外應行整頓事項據該視學摺開辦法各條第一條整理學款據稱開辦之始學款三千餘元現僅一千七八百元多係挪移他用應飭該知事督同經費局查照四年度支出預算案切實劃撥以資整頓並爲開辦二年畢業講習所之用此外各鄉學校教員薪俸該視學所定分等辦法尙屬妥協應即查照辦理又第二條委派教員一節該縣屬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五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五十四册

職員紳等竟敢擅用人之權徇私濫用殊屬不成事體應飭該知事於以後任用教員務宜杜絕惡習尚由勸學所考察成績呈請酌委又第三條添足學生名額分別改良私塾係為整飭地方教育起見應飭由勸學所所長詳悉考查分別照辦又第四條注意訓練管理一項查該縣學生竟至有妄事稟控習染賭博者校風如此固之殊堪浩歎應責成各該校長教員等嚴格管理注意訓練併一面分派職員嚴密考查如有以上情事即將該校職教員等分別懲戒又第五條追還舊州學款一節查此案於民國四年據第一區省視學呈報前來當經飭令遵辦在案何以數年之久尙未劃撥殊屬漠視應飭該知事迅速照辦卅任因循除令該視學知照外合將原摺抄發仰即查照開各條分別照辦併將遵辦情形切實呈覆以核考核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第一區省視學
令 省立四原小學校校長

查省立四區小學校之設立原為提倡小學教育藉資模範起見校中一切教授管理訓練情形自不能不隨時考查督促改良茲特派第一區省視學孫模前往各該校視查一切呈報查考除令該校長知照外仰該校校長知照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案查前據該校校長造具本年應行畢業第七班學生簡明表懇祈核咨示遵等情到署當經本公署查核屬實隨將原表咨請 教育部核復在案茲准咨開查該校第七班學生七十六名自民國二年八月編入本科按年計算扣至六年八月即為屆滿四年中間自民國五年一月至八月因本省起義延假另行扣算應至六年十二月始滿四年期限而此班學生內有陳思忠等四十三名原係由本校考收王學堯等三十三名係由蒙自師範學校併入當民國三年列表呈請咨部立案時為二年生甲乙兩班迨上年九月開學歸併為第七班一班亦經列表呈請轉咨立案惟查民國三年呈請立案案內奉令准部咨內開本科二年生未經預科畢業應請轉咨校認真督課隨時考核如有程度不逮者亟須設法補習俟屆畢業再行具報核辦等因遵奉之下當經切實考查該班學生雖未經預科畢業核其入校時陳思忠等四十六名曾經校嚴切試驗已具有預科畢業學力入校後復經補習六箇月始入本科而王學堯等三十三名則係由第三模範中學修業生內考收又復補習四箇月始編入本科其程度均與預科畢業者並無不及節年以來復經先後校長將應授課程照章分年排定認真督課該生等亦能勤加奮勉各項成績均屬可觀現在預計各科課程於本年底均可授竣並按科練習完畢且各縣辦學員紳時因推廣小學來校延聘教員校中輒無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警公文

八

第三百五十四冊

以應此班學生畢業回籍服務於地方小學進行實有裨益校長從事學務歷有年所固知師範學生關係教育前途甚巨從不敢稍涉寬濫茲再三審查該班學生程度并無不速毋庸再事補習且為各校春季始業之小學計理合照章造具簡明表呈請鈞署咨請教育部准其於年底畢業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長所呈各節尚屬實情除將原表抽存備案外相應檢具一份咨請核復施行等因並成績表一份到部查該校第七班學生陳思忠等七十六名至本年十二月學年屆滿各門功課及實地練習均能辦理完竣屆時應准舉行畢業試驗相應咨復查照令知等由承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警 察 廳
昆 明 縣

竊據分金庫庫長孫蔭堂呈稱為呈請嚴緝盜匪徒以安骸骨而示懲儆事竊庫長原有祖塋在東關外具子營於本年陽曆十月初十日夜被賊挖盜一塚庫長聞報即往修補沿途勸勒所有貝子營一帶人民坟墓被賊挖盜不少並聞金馬寺歸化寺等處近日內均已迭次發生似此忍心害理若不從嚴懲辦則既斃者之骸骨不安而在生者之寸衷何忍事關治安理合具文呈報請乞轉

令警察廳昆明縣一面出示懸賞緝拿一面飭知鄰近村董隨時嚴拿務獲究辦俾肅法紀而儆效尤等情據此除以查爾來附近省城各堡地賊盜擄所在多有固不僅貝子營一帶為然此等圖利自己損害骸骨之殘賊圖之殊堪痛恨仰候分令警察廳昆明縣上緊嚴緝務獲究辦一面飭責成各堡堡董清查曾經發見盜竄坐地之徒送案嚴懲以戢盜風而安窳窳等因指令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會同警察廳廳長出示懸賞嚴緝務獲究辦并飭責成各堡堡董隨時認真查拿解案重懲勿稍寬縱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呈一件為彙填調查戶口總表暨開支經費清冊請查核由

冊請查核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縣戶口既據各區調查員清查完竣造具分冊先後呈報該知事委派團紳趙其詢警察區長張克讓分區覆查更正明確由縣彙填總表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項數目及處置另戶另丁辦法大致尚是惟戶數一欄總數為二萬六千九百一十八戶表列為二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戶計少列一戶學童欄內總數為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一人表列為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三人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五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五十四冊

計多列二人丁口總計欄內為一十三萬五千八百四十五丁口表列為一十三萬五千八百五十四丁口計多列九丁口想係筆誤由署代為更正又乞上鄉保長楊永春耽延清查期限既據該知事記過罰金作為此次調查經費列冊報銷尙屬實在應予核銷至該縣辦理認真與否應候派員抽查後再行分別獎懲除將清冊令發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候 督軍公署查核飭遵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卸廣西縣知事梁豫

案查前據該卸知事呈稱前在廣西縣任內應解狀費銀八十元零六角六仙無論墊款能否收回均應解繳懇請寬予展限藉紓補力等情當經本廳准予展限二月令於限內趕速籌措呈繳在案迄今四月有餘限期早已經過并未據解到廳實屬玩延已極案關公帑合再嚴行令催仰該卸知事遵照文到二日內迅將前項應繳銀元悉數呈解來廳以憑核收彙解經此次令後若仍玩泄定即從嚴押追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號

令祿豐縣知事李 瓊

呈一件為具報股匪搶劫縣屬中村團局并居

民四十餘戶客商多人擄贓逃遁一案由

呈悉此起盜匪擁入中村地方劫搶團局槍枝并居民四十餘家客商多人傷害事主七人擄贓逃
逸實屬兇暴不法該團局事前既未能預為防範事後又未能緝獲一賊具見該縣知事督捕不力
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并勒限四
個月內嚴緝此案正盜務獲究報限滿有無破獲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周世昌等傷痕飭速醫痊以
後命盜案件務於五日內呈報候核勿再逾違干咎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蒙自縣知事寇宗儒

呈悉此案盜匪胆敢糾集百餘人連劫計雲福昌等六家并擄去李文炳等九人勒贖得贓逃竄實

各機關文版 公電

十一 第三百五十四號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三百五十四册

屬兇惡已極該縣知事對於此種重大案件未能即時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并勒限四個月內嚴緝此案正盜務獲究報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煒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公電

衡州來電

北京 馮代總統鈞鑒分途憲陸巡閱使譚聯軍總司令滇唐督軍粵陳督軍孫中山先生並轉國會諸公李軍長林馬兩總司令南京李督軍黔劉督軍叙羅將軍渝熊鎮守使涇岑西林譚組庵先生分送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都統鎮守使各師旅長鑒竊段氏違法犯上殃民禍國衡永軍人起間亂綱之罪粵桂義旅同興捷伐之師際此大軍雲屯統一不可無人戰事方殷專責乃能奏效兩廣護國軍聯軍總司令譚公浩明望重資深南天柱石既為八桂百粵師旅所依歸復為五湘七澤軍民所崇拜潛等業已統率所部奉戴為粵桂湘護國軍聯軍總司令庶幾號令一下億兆同心鑿歌初唱撥開衡嶽之雲殺伐用張竹兆歡聲之舞除電懇譚公出任銀鉅外謹電奉聞護國軍湖南總司令程潛第一師師長前第一旅旅長趙恒惕零陵鎮守使劉建藩第二旅旅長林修梅守備隊第二區司令周偉印馬印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歷經按月布告在案茲據彙呈六年十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十八員

鎮沅縣知事何裕如因案記大功一次

宜良縣知事何光齡因案記功一次

勐縣知事張宗瀾因案記大功一次

呈貢縣第一高等小學校長兼教員羅鈞因案記功二次

呈貢縣第二高等小學校長兼教員戴玉書因案記功二次

呈貢縣高等小學教員李耀祖因案記功二次

呈貢縣高等小學教員張懷仁因案記功二次

呈貢縣兩等小學教員劉葆芬因案記功二次

呈貢縣國民學校教員邢開基因案記功二次

呈貢縣國民學校教員趙炳因案記功二次

呈貢縣國民學校教員李文淵因案記功二次

雲南公報

呈貢縣國民學校教員羅慶雲因案記功二次

呈貢縣國民學校教員張福蔭因案記功一次

呈貢縣國民學校教員郭學義因案記功一次

呈貢縣國民學校教員李 禮因案記功一次

呈貢縣國民學校教員昌吉人因案記功一次

呈貢縣國民學校教員趙培德因案記功一次

呈貢縣女子國民學校教員周榮賞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八員

保山縣知事陳興廉因案記大過一次

通海縣知事李宜治因案記過一次

巧家縣知事尹達相因案記大過二次

大關縣知事費希齡因案記大過二次

卸東川縣知事全煥澤因案記大過一次

猛卯行政委員王國定因案記過一次

卸昆陽厚真孫 枝因案記大過一次

呈貢縣國民學校教員畢向辰因案記過一次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在案所有六年十一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附委

超委九員

李鳳麟

唐泳霖

覃恩澤

杜煥章

梁友熾

輪委

分發八十八員

六年十月十九日核准

顧作楨

任民仰

梁豫

李金榮

雲 南 公 報

王煥奎 請假從軍
譚沛霖 調黔
劉新桂 現充參議院議員
張一澧 請假離省
任民仰 請假回籍
沈璧元 請假回籍
李鳳騷
唐泳霖
田炳經 呈明不耐烟瘴
楊暢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陳復良 請假離省
王伯栢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現充竹園厘員
王華昌

周開忠 呈明不耐烟瘴
童振藻 請假回籍
易 潔 請假回籍
徐 謙
譚煥章 請假回籍
孟 晉
尹 彬
楊 楷
傅式成
梁彝中 請假省親
姚大鈞 請假措資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孟廣規
蒼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黃文憲

雲南公報

李卓元

顧作梅

舒鎮觀

鄧大治

涂榮福

華國

管士荃

龍良夔

周傳德

伍作楫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蔚

白豫曾

傅綏德

周安元

呈明不耐烟瘴

赴川

呈明不耐烟瘴

暫留浙省

請假回籍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留粵

許端葵

孫銓吉

王福訓

陳晉三

周會榮

江澤霖

李清華

林雲圖

蕭耀榮

楊樹榮

唐樹年

李炳堃

周智愈

程兆元

崔本源

李金榮

調黔

呈明不耐烟瘴

暫留川省

請假省親

停委三年

請假省親

控案已結

雲南公報

韓國相

梁豫

張世蘇

陳敬章

李蔭棠

李錫庚

徐元佐

勞匡時

王懋昭

謝式南

張九滄

徐正鼎

存記五十六員

吳聯珠

徐維翰

吳壯

暫留黔省
呈明不耐烟瘴

現充煙酒公賣分局員

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卸永縣

六年九月十日到省

暫留黔省
六年九月十六日交卸河西縣

停委一年

吳書元

嚴恭

徐承恩

何麟雲

汪壽椿

呂聲文

吳耀奎

陳朝樞

葉璧光

王嘉福

谷寅賓

葛新名

陳貽書

杜煥章

顏興賢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交卸楚雄縣

六年九月十六日交卸文山縣

六年十月九日交卸彌渡縣

現充宜良厘員

雲南公報

鮑泉 張椿蔭 常世賢 王建中 楊雲卿 李正榮 張壽增 華樹培 陳子鑑 梁友穩 陳錦 王聶書 楊沛霖 錢良驥 張世華 周汝誠

黃承祜 洪蔭生 程宗孔 魯啟燦 舒業順 李文清 覃恩澤 趙式銘 袁爲棟 齊紹南 杜喬椿 李靈銳 李理 覃寶琬 張泗傳 岑樹森

雲 南 公 報

行政委員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一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煙瘴
張 琨
趙友琴
何作棟 呈明不耐煙瘴

段 韜
許景明
蘇正熙
楊春潮
李祺芬
商延年
周世昌
張 權
彭恕輝

尙嘉會

李和聲 代理嵩明縣知事

趙因培

袁丕鏞 現署嵩后場知事

盧濟東

劉開中

白之瀚

陳鼎熾

張際時

孫 模 現充第一區省視學

吳樹基 呈明不耐煙瘴

黃 胃

徐 岱 現充東川厘員

雲 南 公 報

宋嘉壽
湯 昂

王 煦

全天潤

陳國瓚

高士勳

張 銳

張 善

明聚光

覃寶瑜

何光炯

段象謙

張瑞熊

趙榮章

熊念祖

周廷輝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現署劉隘縣佐

委署諸嘉縣佐

委署大城鎮縣佐

現充牛街厘員

鄧雲麟

陳 錦

畢祖魏

姚裕禎

秦 勳

楊務本

張愷貞

馬凌雲

羅堯相

孫蔭堂

芮際虞

鄒聯奎

孟良成

鄭家修

華瑞卮

徐培基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請假措資

雲 南 公 報

黃游瀚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五十一員

黃守義

宋邦倬

魯 鈔

姚 鼎

陳 揚

李 彬

賈佩瑛

張 蘭

周光斌

何榮光

秦秀毅

周 荃

孫鍾俊

郭瓊瑛

習世偉

張宗淮

郭瓊琛

郝 煊

趙增楨

王延鏞

陸光明

宋永祥

沈毓瓊

趙文劫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雲南公報

李焯蘭 呈明不耐烟瘴

李家梓

李世珍

葉蘭蓀

陳潔

黃增壽

趙世銓

胡嘉琛

薛翊堯

周宗漢

周視

梁之彥

聶金聲

張致中

留謙

譚範模

喻璋

張世勳

張學泗

朱翕

李植

趙宗祺

楊欣榮

楊在芳

李毓春

倪吉康

湯必開

楊學炳

陳嘉鶴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

呈明不耐烟瘴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
留謙以荐委任相當各職任用一員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右榜通知

二十四

第百五十四號

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照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刊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達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對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報回大洋六角五分除寄外之報逐日寄者每月另報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每月另報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設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代售即刻取送寄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款均登記送報簿知各縣派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文報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等官學俱照前條行開卷於出版後每送一份不取報費

第六條 各官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每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且結結如逾期由結部由該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取繳解并密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通商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代取登報費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積費與本會存不相抵者仍繼續有效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十一寄每月壹角伍分
每份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五十五期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覽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楊濟美為警衛軍炮兵隊准尉此狀

任命楊鍾傑為兵站左路第一站站員此狀

任命錢寶鑫為兵站左路第一站站員此狀

任命岳萬舉為兵站中路第二站站員此狀

任命胡榮軒為步十二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有章代理步十二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白子雲署理步十二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蔣汝松為步十一團本部中尉尉官此狀

任命楊朝元為步十一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鴻賓為步十一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熾署理步十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自安為補充第六隊第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宋家彥為補充第六隊第七連准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順甯縣知事王延直呈稱爲呈復事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鈞長訓令開查近來各屬警察辦理不善地方人士詬病尤深究其原因雖由於欺項支絀流品雜沓而尤以該管長官監督不力疎於訓練一案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並飭於奉文十日內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附裁減警員辦法一紙等因奉此知事當即轉令警察事務所區長段靈遵辦去後茲據該區長呈稱遵查本所現設有區長一巡長一司書一稽查一巡警二十五名巡丁五名長警共四十四員名應照舊有名額改辦以符通令其任用巡警資格遵照暫行章程第十六條第四項選充改辦之法業將守望所六所一律撤去巡警分配爲甲乙丙丁四班每班八名共用三十二名餘三名着爲預備因病代值甲班出外遊行偵查乙丙丁三班駐城輪流執行警察任務上操上課班長教練由區巡長擔任出外遊行日期視事務之繁簡程途之遠近由班長臨時酌度至多以一月爲限訓練科目學科講授警察各種科學及兵事學術科教習陸軍步隊教練槍枝一項除團保局借去高糧泥二十六枝外本所現留有奧槍十五枝勉可分配應用理合將奉令改辦武裝警察情形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知事覆查所擬辦法尙屬允協理合具文呈覆請祈俯賜查核謹呈等情

雲南公報

據此查前令改組警察案內并無改設武裝警察之語乃來呈稱奉令改辦武裝警察殊屬誤會應仍將該縣警察改照舊時名稱以符通案至該縣原設長警名額核與現在裁減警員辦法第三項相符應飭將原設司書稽查兩項職務裁撤餘出之款即遵前令增加警額以資整頓其所擬改組辦法及分班任務訓練各節是否可行合行仰該處即便核明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瓊

案據鎮南縣知事顏英賢呈報縣屬阿雄區馬家阱被火成災造具清冊懇請查核撥款賑卹等情到署查該縣屬馬家阱住民夏會昌家不戒於火延燒十一戶所有器具穀糧悉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先行捐俸暫資救濟辦理尙是茲據造冊請賑前來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廳長迅即查核撥款咨道令遵并具報查考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五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五十五册

呈一件轉呈河口督辦楊瑞田呈請委任參事
等員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對汛章程既無參事名目未便准予添設致背定章惟該督辦現兼司法如果事務繁多可查照高等審判廳核議麻栗坡督辦王承祺呈請添設承審員案內准予添設承審員及錄事各一員薪俸由司法收入項下坐支之例辦理以免窒礙至請委之景浚既據該署呈稱該員前署理馬關縣知事到任未久即因案被撤上年代理河口對汛督辦亦曾因案受有中斥等語迄今相隔不久能否刻勵自新尙難懸揣自未便遽予錄用蔡家麟咸爲相履歷既與勤務督察員資格不合亦難併同給委應飭由該督辦另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如該署無此項合格人員即行呈請由本公署選擇委員連同楊家明等一併給委以符定章而專責成其准添設之承審員及錄事各一員如該督辦認爲必要應即遴員選呈高等審判廳查核辦理合行令仰該員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出我縣知事張惠隆

呈一件爲呈覆籌款操團情形由

呈悉該縣地方貧瘠人民困苦調劑經費籌措艱難就地抽收穀捐以資團丁伙食不敷再由股實

戶口捐攤不准擾累貧民既係團紳公議民情亦復樂從應准如議暫行立案惟此次令節添練團丁重在緝匪保境以維持安昨又明白通令在案該縣現練團丁經費既屬支絀儘可就各鄉操演認真教練毋庸齊集縣城以節糜費而示通融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馬 標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鹽津縣地震災款名單請

查攷由

呈及名單均悉此項災款既經該知事廣為募捐共得捐助銀捌元貳角逕寄鹽津縣查收應候登載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詳將捐款姓名繕呈 鑒核

計開

馬 標捐銀叁元伍角

楊觀光捐銀壹元

何秉義捐銀壹元

張致中捐銀伍角

陳紹周捐銀伍角

一 科捐銀叁角

二 科捐銀叁角

三 科捐銀叁角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五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五十五册

施秉仁捐銀叁角

唐秉華捐銀叁角

王之潛捐銀貳角

以上共捐捌元貳角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鹽津縣知事甘 詔

呈一件為呈報九月分收獲地震賑款數目並

請將捐款人名登報感謝由

呈單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以災區過廣呈請通令募賑前來當經核准照辦並指令遵照在案
茲據呈稱九月分內該知事收獲各公署縣署賑款共銀三百五十二元零四仙業經咨交大關縣
知事散發並將各捐款人姓名銀數開單呈請登報感謝前來查單列瀾渡縣造幣廠高等審檢兩
廳四處捐款人名曾經各該長官呈報本署有案業已隨時發登公報據呈各情應將呈到清單一
併登諸報端以示表揚除發登本省公報并令大關縣知事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捐款姓名銀數如后

計開

一鹽運使公署捐款一百元九月十六日

二尊甸縣知事賽復初捐款二百元此款九月二十日准奉知事咨函隨大關縣公出

雲 南 公 報

三高等警檢廳捐銀二十四元郵匯二十三元 郵票五角四分 匯費四角六仙
四雲南造幣廠捐銀十九元五角

據單開廠長李琪五元會辦張含英四元科長李紹漢四元科員楊恩榮許文瀛薛銓衡葛
源遠余長庚桂國光戴鴻恩陳國湘各捐銀一元查匯來之數多銀一元查係漏列一
名併登明

五彌渡縣知事葛新銘捐銀四元係富強銀行紙幣四張
六昆陽縣知事林樞榭捐銀五元係郵票五百分

以上六柱共計收到賑捐銀三百五十二元零四分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馬關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權限不明辦事牽混請衡核示
遵由

呈悉查行政委員辦事章程及兼理司法權限均經先後通令遵辦在案該前知事程煥文既未佈
告而原令具在即可由該知事服錄通告並咨會該委員遵令服辦毋庸再行重申前令至請將普
蘭屬前在該縣公署一切民刑案件暨各卷宗人犯咨交普蘭行政公署接收應候高等審檢廳核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五十五冊

飭遵辦至錢糧租稅照頒發雲南行政委員辦事章程第七條辦理自屬正辦應即照准餘均如擬
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縣知事張肇興

呈及解批均悉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由俸給項下捐銀十元解繳前來應候彙發歸款並登載公
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解批印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陳其棟

呈冊均悉查該縣戶口既據各區調查員清查完竣造具分冊呈經該知事委任警察巡長胡亦鵠
前往覆查更正明確由縣彙造總冊並將處置另戶了各辦法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備

案至該調查員清查逾限數日既經該知事請免置議姑予照准仍飭候派員抽查後再行分別獎懲并候 督軍公署查核令遵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報擴充幼孩工廠名額以恤貧窮而宏造就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該廳長以省垣貧民幼孩教養無人擬推廣幼孩工廠幼孩名額六十名應需開辦費銀五百三十餘元每月經常費約需銀一百七十餘元由該廠經費項下開支此項新添學徒宿舍講堂即以該廠現有房舍騰挪應用辦理甚是准予備案惟據訪查該廠幼孩所習工藝多不能合社會上普通之應用仰并督飭該廠長切實考查認真辦理以期各幼孩畢業出廠能適應用以營生活是為至要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五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十 第三百五十五號

案查前據尋真縣知事蔣亦瑩呈報五年十一月至六年六月因出外查烟致無司法收入懇准免造書表并填給因糧領單一案到廳當經本廳查核轉呈茲奉 省長公署第一七九六號指令開呈悉查該縣所呈公出查糧各情現經本署查明屬實姑准免造書表既無訟費收入則因糧自應併准請領惟此例一開以後難免不有藉端免解訟費之事應由該廳令飭各縣嗣後有公出至一月以上者須先行呈報該廳并將每日行住日期列表叙明以昭核實如事前未呈報者不得援以藉口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司法收入以訟費爲最鉅各該衙門兼理訴訟所收訟費自應照章按月據實報解以重公款如遇因公出外至一月以上須將公出事由行住日期詳細列表并聲明公出期間有無司法收入先行呈報本廳以憑核辦毋得事後請領因糧時始行呈報致干駁斥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唐啟虞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費希齡

呈一件爲呈請假釋監犯石洪順等七名并送

雲 南 公 報

呈及保狀均悉查楊鳳歧一犯執行刑期未逾原判刑期二分之一趙福山一犯執行刑期未滿三年均與刑律關於假釋之規定不符石洪順陳明安王洪順王朝斗羅守樸等五名雖與法定假釋條件相合惟假釋係呈部核辦之件現在本省自主期內此種呈部文件應暫擱置所請宜從緩辦一俟大局定後再由該知事按照民國二年部頒第一二號及二八五號訓令并是年部訂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四款造齊各種文件表冊呈廳轉部核辦可也仰即遵照保狀發還此令
計發還保狀六件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林懋枏

呈一件呈報何運圖等家被劫一案由

呈悉此起盜匪胆敢在中和舖地方連劫何運圖等五戶及興文棧客商郭秀清等馬匹傷害事主何冀氏等二人携匪逃逸實屬目無法紀既經勸諭明晰仰即遵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定期四個月內嚴緝正盜務獲究報再此案係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應照前項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仰遵照切速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五十五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燦

令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呈册格結各一件爲具報杜海亭被匪王四苗
子等攔劫斃命勘驗大概情形由

呈及格結册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勘驗明確應即遵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
則定限四個月內加警飭團認真緝務獲究辦限滿有無弋獲仍即具報查考再此案事關攔劫
拒斃事主逸匪王四苗子等未能即時破獲應照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併
仰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附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屬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埃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福建省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福建省長公署發給執照刊登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日紀念日同慶日律列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冊取銀大洋六元五角分發省外之報館日送者每月取銀三元五角日送者每月取銀二元五角
- 第三條 分發省城之報每日於報報後由本報代送即由郵局寄送均登此項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補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送與省長公署公署覺悉交與郵務者其報費須由郵局上加寄郵費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官署覺悉交與郵務者其報費亦由郵局上加寄郵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購報費凡在編人員應按時開本報者均須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送閱公報須眼交繳報費者現任人員均須將原領公報內拍黃註列入交代如有遺漏未領之報費任不交出應結如期向本報結清未清任公署內留抵各官署職員應由具官代以繳解并給有收條可也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局或各道署解其收條
- 第九條 應閱公報者應將本條所定各項費數繳清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如時行改換領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初五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五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五十六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三則

三則

三則

三則

三則

三則

三則

三則

三則

三則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富民縣知事廖敦孝呈請將該縣警察裁撤整頓團務等情到署查警察為內務行政大端有
保障人民維持治安之責與團務同屬重要該團紳等所稱該縣警察溺職各情果如所陳該知事
為一縣監督長官負有考核之責儘可查明據實呈請撤懲隨時認真整頓何得以該團紳等一二
人私見擅請裁撤殊屬非是應飭查照前次改組各屬警察通令認真辦理務使與團保聯絡一氣
相輔而行勿再貽人口實是為至要至此次添調團丁原重保境衛民并非調赴戰地業經明白通
令在案該縣前於奉令舉辦預備團時并不切實遵辦呈報查核以致添調無從着手實屬玩忽應
予併案申斥並飭遵照迭次通令挑調足數具報除原呈已據分投不再鈔發外合行令仰該處即
便轉令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五十六册

案據羅次縣知事陳其種呈報縣屬腰站街孫富等家及厘卡圍局郵局警所被盜搶劫銀物槍枝
勦驗箭鎗等情到署查此起盜匪胆敢糾衆至百餘人持械打門入室搶劫孫富等百餘家並敢劫
及圍局郵政警所失贓值數千兩之鉅實屬猖獗已極據稱匪等携匪鳴鑼仍由尖山大龍潭一帶
逃遁該處既設有警所圍局事前不能預爲防範事後並不集團率警跟踪追擊其平日捕務不力
已可概見所報賊盜既如是之多必有踪跡可尋除咨會 軍署嚴飭剿匪軍隊跟踪追剿外應由
高等審檢兩廳會同核明嚴飭該知事勒限警團飛關鄰封上緊緝緝此案正盜真賊務獲訊懲
辦具報仍飭將失去椅枝認真清獲以免齋盜貽患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長等迅即轉令遵照
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報 公 南 雲

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稱爲呈請核發卹金銀元事案查前奉財政廳第四百七十號飭開奉
前巡按使飭開准 財政部咨開已故前護雲南永昌府知府毛汝霖死事慘烈經 內務部呈准
發給一次卹金伍百壹拾元每年遺族卹金柒拾伍元分四期請領相應咨行貴巡按使飭知財政
廳按期如數發交該遺族現住之地方官署以便該遺族照章具領等因轉行下縣歷經遵辦在案

雲南公報

查該故員一次卹金自民國元年起至本年七年期遺族卹金均經請領轉發在案茲據該遺族毛文尉請領民國六年十日期卹金銀壹拾捌元柒角伍仙出具領保各結投遞前來理合填具憑單取據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轉令財政廳核發到縣以便發給該遺族承領謹呈計呈領欸憑單一張總取據兩聯一張等情據此查該故員應得遺族卹金業經飭由該廳發至六年第三期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轉該家屬毛文尉請領六年第四期遺族卹金壹拾捌元柒角伍仙核與原案尙屬相符合將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發給領具報此令

計發憑單一張收據兩聯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查昨據該廳長呈分析課內存有物理學器具純係教育用品請與工業學校換用精製金銀天秤一具曾經面商同意等情到署當經照准令行甲種工業學校校長會商遵辦具報並行該廳遵照在案茲據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呈稱查本校自將礦物化驗所及地質調查所儀器藥品造冊點交鑛署後以迄鑛務科又附入財政廳後機關雖各分立而彼此需用物品均未顯分畛域是以該廳尙經借用本校前由禮和洋行辦來之調劑用天秤一具碼子一付且該廳化驗金銀有必需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五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五十六册

精製天秤時亦常到本校秤量原亦以均係公家置物故無不通融也昨經該廳鑛務科科长到校面商該科長當時並未指定要何種天秤互換校長以為係指該廳現借本校之調劑天秤而言故當時即經承諾茲奉前因據該廳將所有物理學器械造冊送還工校即由工校換一金銀天秤送交該廳備用此中時輕畸重兩不計較按公物公用何在不可通融惟查此項精製天秤係本校於民國四年託禮和洋行向德國購來專備分析之用當時以運途甚遠價又太昂故僅購得三具而校中各班學生實習之時又必分為若干組是以此三具精製天秤在本校尚不敷用該廳乃欲以此互換本校實屬困難遵辦茲擬請轉令該廳將單開物理學各項器械開具價目由本校備銀取回該廳即將此項銀兩另購精製天秤一具似亦通融之一法也所有呈請轉飭緣由理合備文呈請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工業學校所存精製天秤三具既稱以之分組實習尚不敷用則該廳所需者自應另行購製該校長所請將廳存物理學各器具開價由校備銀取回一節應即由廳會商辦理具報除指令該校長知照外仰該廳長即便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王 堅

呈一件為遵電委調劑丁訓陳請修且

雲 南 公 報

呈悉該縣添調團丁既已挑選足額集中訓練所擬俟團丁操練熟習即分班換練於公有濟於民不擾且往復更換於緝匪補盜亦資臂助辦理甚屬妥善仰即督飭認真進行並即曉諭各團丁知照此次添練重在保境衛民並不調赴戰地以免誤會所請委任團紳以資管理之處併即照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轉呈另立路警阿塔聯合保衛團各情形由

呈悉查該總局長擬請另立路警第十五區阿塔聯合保衛團並會委團保各情既經該道尹覆核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如擬照辦仰即轉令遵照並飭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認真實力進行毋任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五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阿敦行政委員楊穆之

六

第三百五十六册

呈表均悉查該處戶籍既據該知事按照原有行政區域劃分三區委派各區團首調查完竣據具分表呈經該知事分區派員并親身復查明確由縣彙列總表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項數目按散核總尚屬相符惟各區調查員是何姓名何日清查完畢何日填送分表到縣以及復查員起止日期并未遵章逐一明白聲叙殊屬疏略應飭連同籌措經費情形逐一查明呈報以憑查核至表列備敘及曾當兵者二欄既據陳明該縣并無素行不正形跡可疑之另戶另丁以及當兵之人自應免予填報除候彙核派員抽查再行分別懲獎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并飭照章分報督軍公署暨該管道尹查核原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省自鴉片禁絕後人民生計愈形困難欲圖救濟之方惟有推廣種植穀類以資抵補現當戰事未停之會各友邦需用糧食爲數至鉅故我國如直隸湖北奉天吉林等省近年運輸豆麥出口日益加多獲利亦厚吾滇土地雖廣荒廢甚多農民習於怠惰復無對外貿易之知識每年耕種所得僅足供本地之需其運輸出口者絕少長此因循不加振作農業安有發達之望近

聞越南製造麵包皮酒明年缺少小麥約三百餘萬斤燕麥約八萬餘斤擬就近向本省購運接濟此項麥類如果本省產出綽有餘裕自可變通准予運銷該處藉救陞誼合亟佈告仰該屬農民務各趁此時機審度土宜或就熟地或開荒土廣為播種小麥燕麥俾產額增加將來除本地食用外以其羨餘銷運出口既可以接濟友邦復於農業經濟必有裨益本督軍兼省長有厚望焉切切特此佈告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暨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第二四零一號內開據廳呈覆巧家縣知事於陳仲權浮收錢糧案捏詞牌示遏抑上訴擬請將該知事記大過示懲請核示遵由奉令如擬將該知事尹達相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陳仲權浮收錢糧案該知事係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呈報判決乃前閱縣卷內是月十日牌示原稿即謂詳奉批准實屬捏詞牌示意在遏抑上訴固已顯然其於未經解卷之先意圖規避朦混呈報并敢違令飾詞請求不解卷案迨經嚴催之後始行呈送到廳似此荒謬違玩殊屬不成事體曾錄案呈請 省長加以懲處嗣奉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五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五十六册

令核議復經本廳按照民國五年部令第二六零號及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九條呈請將該知事記大過二次示懲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轉令知照嗣後辦理案件務須照章妥為宣示牌示勿再欺隱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陳興廉

呈一件呈報判決李朝廷因毆錫華聚賭受託
厚望案并送判詞請核示由

呈及判詞均悉查各縣判決案件照章應宣示及牌示宣示係提原被告兩造當庭諭知判決牌示係將判詞懸牌署前佈告二者不容牽混并不可缺一該縣對於此案原呈謂懸牌宣示是將宣示牌示混為一事僅履行牌示程序未履行宣示程序實與定章不符轉報時定干駁詰仰該知事迅即補行宣示重行牌示自牌示之日起扣算十四日上訴期間無論期內有無上訴情事發生均將卷宗呈送來廳并將何日宣示何日牌示何日上訴期滿期內有無上訴情事於文內據實分別敘明以憑核辦至楊元兆一名既經該知事查無不法情事應准保釋併示遵照判詞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號

令雲南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爲呈請核發狀紙由

呈悉如請配發仰即查收費用惟查該前縣知事路承熙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十六日止
狀費銀冊未據報解業經本廳飭令該知事代爲查明造冊呈核在案迄未據該知事呈覆又該知
事五年十二月起至今半載有餘所收狀費亦未解廳均屬非是應令遵照前令指令於此次交到
日速將前知事路承熙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十六日止售出狀紙若干收獲狀費若干餘
存狀紙若干逐一查明按月代造清冊連同該知事五年十二月起至六年九月止所收狀費銀元
冊報一併週日呈解來廳以憑核辦又嗣後請領狀紙應將所需狀紙種類套數開具清單蓋印粘
連呈尾呈廳以憑核發併仰遵照仍將奉到狀紙數目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附第三百六五號發單一張狀紙六百套

檢察長易文燧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號

今通海縣知事李宜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三百五十六冊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 第三百五十六冊

呈一件為另造報六年一二三等月分監獄月

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二月分第一表舊管未決人犯吳小六一名既經判決確定列於已決新收格內自不能再列於未決項下該縣乃將該犯重列於未決舊管欄內實屬不合姑代更正其餘各表填載各項人數核尚相符惟查第二表罪名一格應填各該法令之標題（如新刑律規定之強盜罪殺傷罪等項）茲來表於殺傷罪一項贅列人命二字強盜一項分列為在途行劫罪入室行搶罪殊與填載方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不合此次姑予彙轉嗣後務須更正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公電

兩廣聯軍總司令來電

百萬急天津 黎大總統北京 馮代總統南甯陸巡閱使鈞鑑分送廣東海軍程總長林總司令唐少川孫中山李協和吳蓮伯王億堂胡漢民陳鏡存汪精衛先生張方兩師長瓊州龍督辦分送上海薩巡閱使岑西林伍秩庸譚祖庵溫鐵甫相烈武萬丹型張蓉西王克疇張海泉孫伯蘭譚石屏楊着伯禧悅僧先生雲南章太炎分送天津王聘卿李仲軒張敬輿谷九峰先生自流井羅前督軍成都劉積之軍長重慶熊鎮守使分送各省各都統各護軍使各督軍省長各鎮守使師旅長各

雲南公報

省省議會並轉各省參眾兩院議員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南甯各商會各報館鑒天未悔禍民
生多艱吾國自共和再造以還袁賊奪魄 黎大總統以仁厚恭儉之德依法繼任方謂帝孽滅迹
民憲大昌乃段祺瑞總理內閣半載之間厲行專制翻雲覆雨天日爲昏推波揚湯海水俱沸萬姓
喪其生氣涕淚何止一夫悍汙戾暴威福是恣群陰構難網紀將傾大義未興神人共憤用彰撻伐
爰正罪名一則威脅元首也對外宣戰並用解散國會之令總統是與約法昭彰環球萬邦成憲可
證乃段祺瑞顯違公義祇便私圖假亂民以脅迫於中嗾叛督以爭護於外性成執拗貽誤中於蒼
生讒人高呼危亂及乎四國遂至僞職中虧邦本遽搖兩院虛懸元首無託罪浮操符寧可勝誅二
則構成內亂也叛督稱兵之際藉口制憲之不良夫制憲果有偏持修改豈無其道况條文未完二
讀糾正未至多方乃賜託忠諫之詞陰行鬼祟之術一夫去職群帥操戈誅錯爲名克都何意譁張
爲幻欲蓋嗣冲叛國之愆誦誑相偶故陷張勳復群之罪振理猴摺狗盜狗功徐州會議問謀主者
伊誰天津盟誑誅心其可免民視民聽天欺誰欺三則舉斷政權也內閣迭更何國能有進禮退
義無損賢豪該段氏總長陸軍之時正冀賊帝制自爲之日未事則避嫌引退比越境其猶遲既敗
則用任調停聽助築以肆虐復以邦基枕席暫假政權竟爾兵柄明拿久盤勢位旋至羣情失望舉
國交攻偷自保愛和平何難脫離職守乃免職之令甫下圍牆之聲頻來不負責任既已宣言於前
誰生厲階乃奉亂命於後謂西南其不信竟在藹之已忘趙鹿可指未比專橫李趙之笑寧方陰狠
四則故縱帝孽也袁氏盜國既服天誅羣兇造謀宜申愆曲乃往者吞舟漏網豈第無心今復爲虎

公電

十一

第三百五十六冊

公電

十二

第三百五十六冊

作僥倖之食肉豺狼當道起洪憲之忠臣狐鼠懣城玩黃陂若孺子故擁袁之省忽易爲陌張之人
戴馮之文即懸下逐黎之令慶父不去魯難未已徵幸得志正人將絕凡茲四罪行道皆知來日方
長其何能淑浩明等同仇欲賊多難未堪故怵危言使之反省兩粵首倡自主一省尙未相加強抑
前驅待請公論乃至海軍相繼獨立而不之悔滇督屢告護法而不之懼猶復包藏禍心擴張武力
謀刺總統構亂川湘怙惡不悛屢變易極仗干戈爲政治豈僅增歷史之汗據西北制東南已顯樹
共和之敵凡有血氣能不髮指茲奸兇宜同瀝胆茲告我湘粵師族共執鞭弭以討段罪偷不去
職待命而恪守約法者願與國人共殲之戎馬北首其勿反顧謹布義傳檄以聞湘粵桂護國軍聯
軍總司令譚浩明總參謀長鈕永建湖南湘南軍總司令程潛廣東第一軍總司令馬濟第二軍總
司令林虎第三軍總司令沈鴻英廣西第一軍總司令章榮昌第二軍總司令林俊廷第三軍總司
令陸裕光率全體軍官公布宥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附咨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函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福建省公報發行條案

第一條 本報原由前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價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者外之贈送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次寄報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校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費約費

運送報費如有從速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寄者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送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省署局商號及凡在贛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須預繳費

第七條 凡屬國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在不得用其結結如將款由結即由現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機關報費由

現任官員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應由公報所核收定解財政廳

第九條 贛國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刊概不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壹分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元伍角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五十七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九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一則

雜錄

財政廳收各機關人員募獲捐助安徽江蘇陝

西順直等省賑款銀元數目彙開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姚安縣知事李獻銘會同鹽豐縣知事余宜官呈遵令會堅界碑鈔錄碑文條約懇請查核備案等情到署查姚安與鹽豐兩縣界址所有翻撥村落前據鹽豐余知事呈報會同姚安官紳議決訂立草約并松坡人民悔過歸順懇請寬免究以示懷柔等情當經令道轉令遵照并飭將堅立界碑處所會銜報明在案茲據會呈各情復查此項界碑既經該知事等各率地方士紳前赴大古衛交界處所會同堅立核閱鈔呈碑文條約尚屬妥協應准如呈備案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兩縣知事遵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再鈔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路警總局
警務處長
令各道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五十七册
各對汛督辦○○○

案准 雲南鹽運使署公函開逕啟者案據雲龍縣知事葛廷春呈稱民國六年九月三日案准雲龍井場知事容開據緝私鹽巡長周存忠呈稱查有本隊什長張德炳素性刁狡恐有舞弊情事當即輪流調換以杜其奸不料該張德炳心懷不服遂以惡言抵抗要挾告請長假巡長見其氣傲炎炎准其退出該張德炳猶復鼓吹同類恣愜軍心以致人人要求請假非驅逐出境不能蔽其辜九月二日親率鹽巡出外調查到菜園內查獲川人楊洪順家存有私鹽大小九筒詢問原因據楊洪順稱係鹽巡李遠富於八月三十日寄在伊家又將李遠富對質據稱係張德炳所托寄等語當率鹽巡往拿張德炳而該犯已聞風遠颺理合將私鹽九筒窩戶楊洪順私犯李遠富二名解請核奪等情據此查所犯私鹽雖係十餘斤面核其情節實為刑事犯相應將窩戶楊洪順私犯李遠富二名解請訊究並稟警廳緝偵緝在逃之張德炳獲解按辦等由准此知事一面通令縣屬聞警嚴拿張德炳務獲解究一面提訊據楊洪順供稱年四十五歲四川人到雲龍已七年住在石門稅局下邊向來種菜為業舊曆七月十三日有舊友黑井人李炳春來到民家借宿十四日民到街上賣菜去了賣後回家李炳春對民說今早有鹽巡李遠富送來大鹽三筒說是張什長托他暫行寄存的話即存在民的房內並未收檢後周巡長來檢查拿獲解案其小鹽六筒係代街上人挑菜賣菜人家送的據李遠富供稱年二十歲昭通人民國四年何管帶成立緝私營帶來發在雲龍非常鹽巡陽曆八月初七日我到大理去解課回隊得知本隊什長張德炳緝獲私鹽少繳四筒留在本隊作

雲南公報

吃鹽陸續已吃了一箇九月一日張德炳因奉周巡長將他什長降為鹽巡調他到金泉井他不願意請假與周巡長衝突周巡長已准他假張德炳將行李搬到張耀先家並將私存隊內大鹽三箇搬出拿到榮園邊我山街上來與他相遇他托我將鹽寄在種菜園楊洪順家後周巡長要調我到金泉井我因接家信催迫回家故也請假周巡長也准了我纔搬出到店主張耀先家後周巡長查知私寄鹽斤之事攔帶鹽巡到張耀先家去拿張德炳已逃去了將我解案至當日寄在楊洪順家實只有大鹽三箇其小鹽六箇係人家送與楊洪順的各等語據此反復研究案無遁飾查李遠富充當鹽巡聽張德炳囑托寄頓私鹽殊屬不法楊洪順蓄藏私鹽亦屬咎有應得應照私鹽治罪法第六條之規定按第二條第一款各處徇役一月驅逐出境至什長張德炳緝私犯私又復侮辱官長妨害公務已觸犯刑律俱發罪非緝拿嚴辦不足以維綱綱而儆橫暴該犯在逃未獲難保非畏罪遠颺除仍督警嚴緝所獲私鹽由場署驗收照章辦理外所有訊辦情形理合具文呈請查核并祈令飭各屬協緝逃犯張德炳務獲歸案定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私犯窩戶既經該知事訊明擬照私鹽治罪法處理尚無不合至逃犯張德炳緝私犯私又復侮辱官長實已構成俱發刑罪應准函令通緝務獲歸案從重懲辦以儆刁玩而肅法紀除函令通緝外相應據情函請查核希即通令所屬務將該逃犯張德炳協緝獲案解送雲龍縣如法嚴辦至緝公誼等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五十七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五十七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蘇澄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小哨箐水雹山水成災一

案由

呈悉該縣小哨箐於七月念八日冰雹山水同時為災龍頭橋沿溝一帶稻谷均被摧殘閱呈殊堪
憫惻既經該知事往勘明確督飭該管首人挑挖沙泥並會同實業員紳妥籌賑賑郵辦理尙是准該
處稻穀既稱概被打盡有無應免條糧未據聲叙仰即查明依例辦理並一面督同員紳切實賑撫
設法補救勿使流離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現

呈一件為呈報省內外各機關捐助安徽江蘇

陝西順直等省賑款請查核發登政報由

呈及清單摺冊均悉查省內外各機關募獲安徽江蘇陝西順直等省賑款銀壹千叁百伍拾玖元

雲南公報

柒角柒分捌厘既經該廳如數歸還墊款並開具清單冊摺呈請查核前來應候登入本省公報以資表揚仰即知照清單冊摺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綏江縣區長宦錫恩辭職遴委巡長

彭經元接充由

呈悉據稱綏江縣警察區長宦錫恩因母喪未葬辭職經該處核准遴委省會三署二等巡長記名區長彭經元前往接充所遺省會三署二等巡長缺額遴委記名巡長現充一等巡警胡其敏升充照三等支薪等語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呈一件為奉令查覆受傷團丁趙明富等卹金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五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五十七冊

呈悉查此項郵金既據該知事遵令查明地方無欸一時不能發給尙係實情惟該受傷團丁趙明富等均成殘廢實堪憫惻應飭該知事仍設法妥籌他項的欸或由截留隨糧團費欸內儘先照數轉給該家屬等承領報銷以示體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請以巡長段秉毅升充省會第四署

巡官請查核由

呈悉查省會第四署巡官李萬歷昨據該處呈請升充該廳消防隊隊長在案所遺省會第四署巡官一缺茲據該處呈請以該署一等巡長段秉毅升充遞遺該署一等巡長缺請以現充該廳探警張家驥升充等情應即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如呈將黎縣知事張宗濂酌記大功一次以資激勵除銜科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爲黎縣知事張宗濂破獲兇犯段繼有

一名請予記功由

令順甯縣知事王延直

呈一件爲遵令改組實業所請委段郁充實業

員長暨由縣委趙璽充實業員附具履歷及

請刊發圖記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知事遵令將該縣實業分所蠶林實業團歸併改爲實業所請委前任蠶林實業團總團長段郁充實業員長核查段郁係省會甲種農校蠶科畢業生其資格與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相符并據叙明該員素有經驗熱心公益辦理地方實業已達三年著有成效應准給狀委任以專責成暨刊就木質圖記一顆文曰順甯縣實業所圖記一併發交該知事轉行給領具報前頒實業分所圖記暨蠶林實業團關防應即截角呈繳注銷至委甲種農校速成蠶科及農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五十七册

業教員養成所畢業曾充乙種蠶校校長趙璽充任實業員核其資格亦無不合併准照辦實業所
詳細章程仍應飭速擬就呈署查核立案除將履歷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
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木質圖記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黃紹武

電一件爲呈報驛站成立及辦匪遲報并請解
職回差出

報 公 南 雲
據該知事刪電已悉查此次飭設驛站係屬軍事範圍應候 軍署查核又匪首楊天福近在該縣
地方率黨滋擾經該知事督團防禦斃匪多名緝捕尙屬得力所有遲報處分應准免議至請解職
回差一節該縣衝要未便遞易生手仰仍遵前令維持地方所請著勿庸議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表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送戶口總表當經核明發還原表前速查遵定章規定各條彙成總表分呈核辦去後茲據將劃分區域及遴委調查復查各情彙成總表呈覆前來核查表列各項散總數目尚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此項總表曾經指令分呈有案茲該知事以三份併呈本署並未分呈 督軍公署殊屬不合除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原表合行發還仰即另文分呈聽候核飭仍俟本署派員抽查完畢再行分別獎懲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鄧經世

案奉 省長公署第二千四百號指令據本廳呈安甯縣知事疏脫遞解彌勒縣人犯張鳳樓一名請照章罰俸示懲由奉令呈表均悉應准如擬將該知事查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仰即轉令該知事遵照并飭將應扣俸銀如數解送該廳存儲切切此令表存等因奉此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五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五十七册

此案該知事因疏脫遞解彌勒縣人犯張鳳樓一名逾限未獲昨經本廳照章核議呈請罰俸示懲在案茲奉前因合將扣俸表抄發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即將表列應扣俸銀十元如數解繳來廳以憑核取彙辦毋稍玩延致干嚴追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李和聲

呈一件爲呈報監犯李貴因病身死由

呈及証書驗單均悉查該犯李貴既據該知事驗明委係因病身死提訊禁醫人等均無凌虐及誤用方藥情弊應勿庸議惟查証書該犯入監年月應自判決宣示判罰扣滿上訴期間之翌日即民國四年三月六日起算扣至病故之日止在監經過刑期計二年零六個月又二十三日呈報証書該犯入監年月填爲民國三年八月十六日殊屬錯誤茲已由廳代爲更正彙報嗣後該縣填報監押人犯死亡証書務須將入監在監年月扣算清楚勿得再事率忽致干嚴詰仰即遵照証書驗單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呈一件為具報楊世明家被劫并拒斃事主四命一案由

呈格均悉該無名盜匪胆敢結夥持械搶劫楊世明家并拒斃事主楊世發等四命傷害黃石蓮等二人携匪逃逸實屬惡不畏法既經分別勘驗明白仰即遵照限定四個月內嚴緝此案兇盜務獲究報再此案事關搶劫拒斃四命情節較重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嚴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過一次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雜錄

財廳收各機關人員募獲捐助安徽蘇陝西順直等省賑款銀元數目彙開清單

計開

一收造幣分廠咨解各廠員捐助安徽省賑款銀拾玖元伍角並銀單併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五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三百五十七册

一 收高等審判廳咨解本廳捐助安徽江蘇兩省賑款銀貳拾元
又代昆明地方審判廳解捐助安徽省賑款銀柒元伍角

一 收省立第三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函解募獲捐助安徽江蘇兩省賑款銀叁元

一 收省立第五師範學校咨解全校職教各員學生共捐助安徽省賑款銀貳拾貳元捌角並細冊

一 收造幣分廠咨解各廠員捐助江蘇省賑款銀拾玖元伍角並細冊併

一 收阿迷厘局委員李厚光呈解捐助安徽省賑款銀伍元

一 收警務處咨解本處長員及附屬省會六署游民習藝所巡警教練所普濟堂女子習藝所幼孩

工廠宏濟醫院共捐助江蘇省賑款共銀肆拾叁元貳角

一 收交涉署咨解職員捐助安徽江蘇兩省賑款共銀玖元並細單

一 收呈貢縣知事蘇澄呈解募獲經費局總理蔡維清等捐助安徽省賑款銀伍元並細單

一 收新習厘局委員曾文鑑呈解捐助安徽江蘇兩省賑款銀貳拾元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附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經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函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即全日停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口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二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天役即刻專送會外及各官署刊交郵寄漢均登記簿報除如有登誤掛贈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號調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頭上註明號數
- 第五條 會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於函取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若均送月繳費
- 第七條 凡除簡公報應酬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自前政廳及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復任不得出具總藉如逾期尚不清者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均應繳費由長官代報繳解并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向內外應繳報費郵費款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 第九條 助閱本報者除官大校屏想外均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之報領單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初七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五十八册

編輯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督軍}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支廳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財政廳收各機關人員募獲捐助安徽江蘇

陝西順直等省賑款銀元數目彙開清單

(續前)

總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陳開乾呈稱爲呈報事竊視學將管寧學務視查報告於九月十六日行抵呈貢縣境從事視查茲已視查竣事謹將大概情形約略陳之查普及教育爲辦學之要義呈貢區域不廣烟戶無多現設學校已有七十三校城鄉學款合計不過一萬一千餘元比例人口在學學子約得百分之十五雖不能達到普及之目的然以少數經費辦多數學校比較他縣成績尙優是皆歷任官紳熱心盡職之效也視學抵境鳩十餘日之奔馳查遍五十五校已及十分之八綜其調查結果各高等小學城區國民學校鄉校中如斗南村江尾村上可樂村大漁村海晏村龍鎮街吳傑營中衛村等各國民學校形式精神均有可取其餘形式雖或不足精神亦有可觀惟其中有應行改良者數事一學校教育管教而外尤重訓練該縣城鄉學校訓育規程雖已訂定揭示而實行者少應由縣知事通飭各校一律認真實行並各管操行成績簿一本切實記載嗣後查學至時即以今日之能否辦到定將來之攸成二農假原有定例視學至時各鄉學生缺席頗多往往藉口農忙任意曠課於學校成績教授方面頗受影響應通飭嚴催整齊上課嗣後經縣視學往查如再有任意曠課者即究其父兄嚴行處罰三各鄉校管理不負責任者甚多於學務之整理諸多窒礙應通飭認真將事勿任放棄如再有不職情事即由勸學所長查明隨時更換另委委員接充俾期整

本署公文

一

第三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五十八册

理四各鄉校教員教授得法者固多間有手續欠缺講授不明者山平日少研究觀摩應由縣教育會設置模範講員於每屆開會時召集各教員到會講演示範以期改良五縣立財神宮國民學校管理疏懈社會固有繁言應飭認真訓管勿任放縱六各鄉校中多有未懸校牌之處視學由督帶初到該縣視查於學校所在地頗難尋覓應飭一律整齊懸掛以便視查七中庄國民學校教室狹隘不堪應用安江女子國民學校地點亦嫌逼窄應飭另覓適用地點以便教授八各鄉校中間有不置時計及黑板不敷應用之處殊於教授不便應飭縣視學再行調查一律設置添用九左所國民學校係頭中尾三牌公立開支經費由三牌擔任每牌年繳二十元茲據該校紳管趙維雲等呈稱頭牌紳董不繳納學款有意破壞等語視學調查屬實應飭縣知事提案嚴飭頭牌紳董照舊定數目繳納以維學務以上均該縣學務應行改訂事項擬請知照辦該縣距省不遠社風猶古民質純樸不沾染省垣繁華氣習殊堪欽慕惟開通之力較弱社會之進步遲滯則社會教育未便置為緩圖所有應設之圖書館宣講所應飭該知事督同在事員紳先行籌設其餘改良社會各項應次第舉辦該縣學校較多勸學所事務雖以所長主持而輔佐進行惟勸學員是賴現任勸學員徐國珍年強學裕幹練有為為該縣勸學所不可少之人員但薪俸較薄難資辦公當與該所長蔡維清籌商擬加給年薪二十元以敷支用該所長即已認可即請轉飭辦理此外各教員中如龍鎮街國民學校教員段焜成績優異教法最佳江尾村國民學校教員胡寶德科學完全教法優異劉家營國民學校教員趙據教法純熟成績最優擬請各加給年薪銀十元縣立高等小學校長兼

雲南公報

教員羅鈞管教認真成績甚佳第二高等小學校長兼教員戴玉帶管教勤劬成績甚優教員李耀祖張懷仁教授認真成績卓著安江村鄉立兩等小學教員劉葆芬文學優美成績素著中衛國民學校教員邢開基訓練整齊成績頗優斗南村國民學校教員趙炳勤勞素著教法最熟吳傑營國民學校教員羅慶雲訓練認真成績甚佳上可樂村國民學校教員李文淵訓練最佳教授勤懇擬請各記功二次大漁村國民學校教員張福蔭教授合法成績頗佳郭學義教授得法成績亦優耶家營國民學校教員李禮供職多年教授勤懇五門國民學校教員呂吉人學有根柢教授勤勞趙培德手續靈活教法亦優縣立女子國民學校女教員周榮荳科學完全教法亦優擬請各記功一次大羊落堡國民學校教員尹就湯供職多年教法尚優大冲國民學校教員李萬鏞供職多年勤劬可嘉黃土坡國民學校教員李希文手續靈活教法頗佳七甸國民學校教員楊萃文性行純實教法尚優回營國民學校教員李鳳翥教授勤惰成績亦優石城村國民學校教員孫梧勳供職職教法亦佳廣濟村國民學校教員李煥文教授合法成績亦佳杜曲村國民學校教員蕭荃供職多年成績頗佳安江女子國民學校教員王少卿性行純和教法尚合擬請傳諭嘉獎松子園國民學校教員畢向辰講授多謬擬請記過一次其餘行政官紳職員俟教育行政報告時彙請核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所擬應行政良事件九條均係爲維持地方學務整理學校內容起見應由該知事在照原呈分別督飭勸學所併各鄉學董等遵照辦理其關於社會教育之圖書館宜講所等早經擬訂變通辦法通令各縣一律遵照成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五十八冊

立該縣亦應迅速籌設切實照辦毋任因循貽誤致干未便至該視學所擬應行加給薪俸之勸學員徐國珍一員及小學教員段焜胡寶德趙燦等三員應即飭山勸學所所長擬酌情形分別辦理其應行記功二次之羅鈞戴玉書李耀祖張懷仁劉葆芬邢開基趙炳羅慶雲李文潤等員暨記功一次之張福蔭郭學義李潤昌吉人趙培德周榮寬等員併記過一次之畢向辰一員應即准如所擬分別功過註冊存案其餘應行嘉獎之尹就湯李萬鎔李希文楊萃文李鳳羣孫稻李煥文蕭荃王少卿等員仰該知事即便傳諭嘉獎以資鼓勵除令該視學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盜匪猖獗井地課款攸關請轉咨派隊分赴各井駐紮一案到署當經據情咨請 督軍署核辦見覆去後茲准咨開查此案前據各處呈報案同前由已迭令孫司令官趕速派兵前往駐紮偵察究剿矣准咨前由相應咨覆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特派交涉員張翼樞呈稱案據河口督辦楊瑞田呈該署繙譯徐奧良邊境供差著有勤勞擬請加薪并以科長改任以示鼓勵等情一案除原文已據聲明逕呈鈞署有案外覆查該署繙譯徐奧良供職瘴鄉十有餘年曾經前任詹徐兩督辦先後具呈保薦均奉鈞署核准令行財政廳以釐員存記儘先委用有案茲復據該督辦臚列該員勞績請予加俸並以科長任用前來查對汛章程第二十八條內載科員在職五年以上而無貽誤者以科長任繙譯員之長於漢文者同或於在職三年後加歲俸十分之二三等語該員在前既奉鈞令以釐員存記委用照案似仍應以釐差畀之惟河口地居瘴鄉繙譯一席一時不易物色且現據該督辦來署而稱加俸一節已奉鈞座面諭照准等因擬請照章酌加歲俸十分之三折合銀三百六十元按月發領以酬勞勳至請以該員改任外交科長一節則不宜與加俸同時並舉且對汛章程並無此種名目可否照准應否以科長由本署存記俟有缺出再行委用之處并候鈞裁所有核議河口對汛督辦獎繙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辦理等情據此當以呈悉該督辦署繙譯徐奧良供職十有餘年既據該員核議擬請照章加歲俸十分之三按月撥發應予照准至稱應否以科長由該署存記一層查該繙譯前經以釐員存記此時既准加俸勿庸再以科長存記等因指令轉令遵照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五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三百五十八册

令富州縣知事和朝選

案准 應運使公署開案准貴公署五十一號函據富州縣知事和朝選呈縣屬保衛警餉仍懸准由盈餘團款撥項內暫時挪濟一案囑即酌核見覆以憑節遵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縣知事呈請到署當以查鹽捐提補團費原係暫准通融辦理若以之彌補警餉實屬違碍通例決難准行等因令飭仍遵前令辦理在案原以前項鹽捐本係暫准辦理團防之用如有餘款儘可推廣團練亦是保衛地方又何必挪作保衛警餉另立名目轉滋窒碍故迭據呈請挪撥到署均經照案否認茲准前由相應函覆貴公署請煩查照仍節遵前令辦理為荷此致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具呈到署當經函請 應運使公署酌核見覆並指令該知事照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訓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黃紹武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請獎在刁翎山擊匪出力隊長楊廷科等並呈報在苗蒲冲擊匪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兩呈及冊單均悉該匪首楊天福迭次糾黨在整廣一帶肆行搶劫屢緝未獲此次竟敢率衆圖謀攻縣劫井兇惡披猖形同叛逆殊堪髮指該分隊長楊廷科等兩次率團搗毀格斃悍匪多名匪衆退竄並奪獲槍枝贓物多件緝捕動能深堪嘉許游擊分隊長楊廷科着從優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優異所請記功之處應毋庸議排長楊恩培段發科董芝祥李開華苗成有山積福班長盧長鐘等七員名着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團保局參事王國瓊歷着勞動應准如請酌記大功一次并由縣註冊以資鼓勵奪獲銅帽槍共四枝新式五响子彈共五顆發團備用贓物招領其餘無主贓物等件准變價充賞耗去子彈另案報請核銷合將獎章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並督飭益加奮勉隨同軍隊認真緝該匪首楊天福及各從匪悉數弋獲以靖匪氛而膺懋賞切切此令摺單均存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七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五十八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三百五十八冊

令平彝縣知事

呈一件爲填報該縣調查戶口總表請查核
示遵由

呈及表冊單據均悉查此案前據陳知事呈報該縣委派各區戶口調查員姓名及劃分調查區域情形當經核明劃分區域係照何項區域劃分以及調查員是何資格令飭查明呈報在案茲據該知事遵令逐一查明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又該縣各區調查員填報分表既經前任知事派員逐區復查明確呈由該知事復核彙列總表前來核查表列各項數目散總均尙相符處置另戶另丁辦法亦與定章不悖應准備查至呈稱各區調查復查員填報截止各日期查核均未逾限應俟將來派員抽查後再行分別懲獎至該知事呈報稍遲既據陳明係因接任交代并予免議其冊列開支經費各數尙屬實在亦准如冊核銷仰即知照表冊單據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錄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令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令 各對汛督辦

案奉 總檢察廳第一二四號訓令開本月八日奉司法部第七六七號訓令內開本部前准財政部咨准政事堂交何中將查覆塞北稅務監督袁景熙一案奉批令袁景熙着即拿解來京歸案訊究交財政部轉行遵照等因檢送原案咨部核辦迭經令仰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在案茲據該廳呈稱前奉部令交前塞北稅關監督袁景熙違法苛捐并賍款嫌疑一案當經稟傳被告人袁景熙到案開始偵察訊畢後飭令該被告取具安保以憑核辦該被告堅以無處覓保為詞職廳因該被告身充衆議院議員又非現行犯可比依法自未便羈押當將該被告飭回并諭知聽候傳訊在案現在偵察將終復派警前往該被告寓所迭次嚴傳已渺無踪跡復傳該被告之傭工劉耀發詳加訊問據稱伊前在袁宅拉車早被辭散至伊主人袁景熙前曾移居天津現在是否回山東濟甯縣原籍伊不知情等語查該被告袁景熙現未在京尚係實在情形仍擬請鈞部轉令總檢察廳通緝該被告歸案訊辦以符前令理合呈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通令所屬各級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五十八冊

報 公 南 雲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五十八冊

檢察廳一體嚴緝等因奉此除咨請各省督軍省長都統獲軍使銜屬協緝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各廳縣一體嚴緝該被告人袁景熙務獲歸案訊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嚴緝該被告人袁景熙務獲歸案訊辦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廖敦孝

呈一件造報六年四五六七八等月分監獄表及

已決犯四柱冊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監獄第一表判決有罪一格在已決範圍內各欄應用黑線斜抹不能填數其有上月未決於本月內判決確定之犯應記其數於未決行內之判決有罪欄內茲該縣乃將舊管新收各犯復填於應抹黑線各欄殊屬不合又新收一格計字一格及出監在監等格均未填合計總數又第二表計字一格在監一格應填散總各數亦多空白未填且各表所列管收人數諸多錯誤格式亦參差不齊碍難照轉至已決犯四柱冊所列表除在各項人數核尚相符除抽存彙報外茲將監獄表錯誤各處逐一改正發還仰即另具妥表來廳以憑轉報再查該縣六年一二三月分監獄表四柱冊未經造報實屬玩延應速補報候核勿再延忽干咎切切此令

報

公

南

雲

計發還監獄表二十張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蒙自縣知事寇宗鶴

呈一件呈報蠻耗地方被匪燒搶五家拒斃陳耀
忠等一案由

呈格均悉此案盜匪胆敢在蠻耗地方連劫五戶肆行燒燬拒斃陳耀忠羅永明二命拒傷陶寶樹
等五名擄賊逃逸實屬目無法紀仰即遵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定期四
個月內勒緝逸犯務獲究報再此案盜匪連劫五家情節較重該縣未能即時破獲應照前項規則
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以後遇有命盜案件當於
五日內先將勘驗情形呈報查核勿得逾違併仰遵照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雜錄

富源銀行廣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五十八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三百五十八冊

四年內國公債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在本行換票發息曾經通告在案現在未經換領者尙居多數此事急待結束已呈准 財政廳以本年陽曆十二月底爲限限滿不再換發凡省內外各機關公務員會購此項公債者希於限內速持取據來行換領其各屬地方人民認購者照案由縣知事或行政委員佈告彙齊收據派員齊赴本行換領期限迫促幸勿觀望自誤是盼此佈

財政廳收各機關人員募獲捐助安徽江蘇陝西順直等省賑款銀元數目彙開清單 續前

一收法政學校函解管教各員捐助安徽江蘇兩省賑款銀貳拾肆元 並細單二件併

一收昭通縣知事錢其馴呈解商務分會周鏡叔王芝綸王書麟陶鴻烈楊履乾李嘉福暨知事捐助安徽省賑款銀貳拾壹元

一收麗江厘局委員吳慶錕呈解捐助安徽省賑款銀伍元

一收高等審判廳咨解昆明地方審廳廳長饒重慶呈稱該廳共捐助江蘇省賑款銀伍元伍角

一收路南縣知事馬標呈解縣屬警團學實業各機關捐助江蘇省賑款共銀貳拾元

一收阿迷厘稅局委員李厚光呈解捐助江蘇省賑款銀叁元

一收魯甸縣知事胡祥樞呈解本署及各機關職員等捐助安徽江蘇兩省賑款共銀拾捌元肆角

一收宣威厘局委員張國彬呈解捐助安徽省賑款銀伍元

一收彌渡縣知事葛新銘呈解捐助安徽江蘇兩省賑款銀壹拾元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刊布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帶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埃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懸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蓋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由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粵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外每月每份報費大洋

一角五分每份售外之報派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二角二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由報發由本報免費郵費外及各省印利交郵費均查

記送報費如有遲延得隨時函請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寄由公報處石印由省長公署公報總務科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勞費記

第五條 若由外寄他處則由報館在寄外各處代官署印照前章行或寄由報館代寄

第六條 各報署所應送及凡不職人員應核照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向公報處領取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領公報費內扣抵並須人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接任不得出具總結如逾期不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員署員報費由

長官代繳解辦備負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即由公報所核收並發給收條

第九條 贈閱不取者除第六條所加寄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附設石印報館專辦交印不取報費者均應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會附設石印報館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初八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五十九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

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雜錄

財政廳收各機關人員募獲捐助安徽江蘇

陝西順直等省賑款銀元數目彙開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李宜治

呈悉此項添調團丁該知事擬由各區豫備團內挑調足數就各區團局認真訓練祇給伙食以省經費辦理較前得法應准照辦至白東府等各案罰金據稱原係罰歸團用並非司法收入且經各紳公議移作練團經費等語併准如呈撥用仰即趕速如數挑選督飭各團紳認真教練以期保境安民毋稍敷衍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為呈請獎勵保董李瀚激等一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該保董李瀚激吳廷俊司法巡長陳功銘等對於格斃匪徒李中華及緝捕李國安案內均屬在事出力應准如擬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並取具本署公文

第三百五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五十九册

該員等履歷備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三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漾濞縣知事王協中

呈一件爲呈報第五班團丁畢業續辦六班造

具表册請核示由

呈及表册均悉該縣爲騰糧要衝小瀘堪等處素爲盜賊淵藪自非認真整頓團務不足以維治安
茲據呈稱第五班團丁畢業經該知事考驗給獎操練嫻熟者派往各區教練餘均退伍歸農有
事應調並續辦第六班團丁以爲後勁辦理甚是仰即督飭認真訓練勿涉敷衍至呈到職員表內
仍列團總名目殊與通案不符應改爲團紳以符通案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表册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雲南公報

令蒙自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遵令核議建水縣前呈分區派員查禁

本年烟苗擬具規則請核示由

呈悉該知事所擬禁烟視查規則既經該道尹核明妥協可行應准照辦至請獎勵視查員一節簡章業已規定該縣知事及團保首人如果奉行認真查禁得力一經查實種運吸售俱絕並准如獲請獎以資激勵惟查該縣區域遼闊爲歷年著名產烟之區現屆陰曆九月正春烟下種之期愚民貪利忘害難免不無偷種應仍飭該道尹督飭該知事一面親率團警認真周查本境一面嚴飭溪處猛丁官廳三縣佐分別切實搜剷務使所轄境內烟籽不至顆粒入土以期永除毒卉俟至陰曆十月照章出具肅清印結報道彙轉慎勿徒託空談稍形疏懈致干查懲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黃紹武

呈一件爲請卹被匪傷斃探兵張發科等一案

由

呈悉張發科等偵查匪情慘被戕害情殊可憫應准照章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從祀該縣忠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五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五十九冊

烈祠以慰幽魂應給郵金由該知事在隨報團費項下設法籌給作正開支具報至呈稱該縣丙辰下忙應留五成團費為數無多擬由縣先行墊款安埋俟有入款即發半數不敷之數下屆陸續發領等情均准照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清冊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賓川縣知事李 藩

呈一件為修纂縣志請發續通志一部以資觀

摩山

呈悉據稱該縣志書自清康熙以後遂付闕如二百年來文獻無徵該知事會紳設局選員修纂應需續通志一書以資參攷自係實情惟此項續通志本署向無存儲無從頒發應由該知事轉飭該局派人赴省逕向圖書博物館備價購買應用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漾濞縣知事王協中

雲南公報

呈表均悉查該縣戶口既據各該調查員清查完竣陸續編造分表呈經該知事親身並委縣署科員和國柱王繼等分區覆查明確由縣彙填總表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項散總數日均屬相符至另戶另丁既飭由各該處排甲等認真防範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查各屬填報總表前經本署印發表式飭令清查完竣即以此項表紙填報俾歸一律茲該縣填報總表并不用本署印發表紙殊屬不合惟查呈到之表與前發紙式大致不差姑免發還除將來表抽存外仍飭派員抽查後再行分別獎懲并候 督軍公署查核令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曹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據該前道尹陸邦純呈轉猛烈行政委員石雲根呈繪具區域村寨人口圖冊一覽表請賜查核由

呈及地圖表冊均悉該委員所轄區域村寨等項既經分別繪具圖表清冊呈道核轉前來覆查繪列各項尙屬詳明應准彙辦仰即轉令知照仍飭該委速將所屬戶口調查明確造冊呈核其餘未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五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五十九册

報各行政委員及新政之縣佐駐在地暨管轄區域村寨人口圖冊并再出道分令嚴催趕辦勿任
稽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警察廳

呈一件爲填報省會各區調查戶口總表請查

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次本署訂定調查戶口暫行章程與前部頒調查戶口規則自係兩事該廳併案令
飭各區雙方調查完竣報經該廳派員復查明確分別填具總表呈報前來辦理甚是表列各項數
目散總亦屬相符應准備查復查本署訂定調查戶口章程各該官廳應將奉文日期及各區調查
復查人員姓名暨各區清查覆查起止各日期逐一先行具報來呈於以上各端均未照章報明未
免疏略應飭查明呈報以憑核至表列各區另戶另丁既經該廳令飭各管區署隨時飭警注意
監視以防滋生事端辦理亦是惟仍須照章將另戶責成該管區署認真防範另丁責成戶主嚴加
管束以期妥善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王履和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挑練團丁情形由

呈悉此次挑練團丁原以保境緝匪為重若果辦理得當需款自屬無多據稱先後調集團丁二百
名入城訓練未免糜費過鉅查各屬挑練此項團丁多由預備團中挑選足數就近在各區內認真
訓練經費既不必增加辦理亦不至困難前曾通飭籌辦預備聯合各團該縣迄今尚未據報成立
殊屬疲玩仰即迅速遵令組織成立就原有團保經費撥節辦理所請提用實業經費六成公債之
處應勿庸議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候核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對 汎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令各縣知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五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五十九冊

各行政委員
各監理司法縣佐

查民間訴訟購用狀紙向由本廳呈部請領狀面到廳配製狀心須發各縣傳用各縣知事兼理審判衙門不得私自製售亦不得收受紅白紙詞呈早經通行各屬遵辦在案原為澄清訟源改良審判起見其用意當為各縣知事所共知乃近據鹽豐縣知事余宜呈送鈔決民人萬三星被賊行劫請殺判一案卷宗到廳檢查卷內有以白帶代用訴呈結保各狀共十數張結訂部頒狀式僅止一表實屬大干例禁推原其弊不僅在本廳少一分收入部款亦形短絀且在人民無一定遵循難免不受縲索浮收之害聞之殊堪痛恨此種弊端想不止鹽豐一縣為然他縣亦未能信為必無為此通令各屬嗣後對於人民訴訟購用狀紙務須嚴守部令實行傳用部頒狀式未即傳賣完竣即須先期呈領如一時請領未至以他種狀式代用亦須將案由呈報查核以謀整齊而杜弊混自經此次通令後如再有蹈前尤以白紙代用或私行印售或浮收隱匿諸弊端一經查出定即依法從嚴懲辦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雄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雲縣知事張盛興

呈一件爲呈報開辦監獄作業日期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監獄作業前據籌辦呈報由縣屬實業團截留停辦習藝所項下發商生息銀二百五十元提作修理房舍及本金之用等因在案茲據呈稱已將房場修整竣并購齊應需物料於八月一日開辦究竟修繕費用去銀若干所購各種物料又去若干前項提款除開支外尚餘基本金若干未據詳細聲敘殊屬含糊應飭另造開支細册呈廳以憑核辦其自開辦日起每月入出銀貨各項應按月造具四柱清册呈核主管獄員薪俸應由縣署公費項下挹注不得由作業經費內開支以節操節而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毋違切切册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徐嘉鈺

呈一件爲呈請核發狀紙由

呈悉據領各狀爲數太多本廳一時難於製備齊全茲先酌發民刑事訴訟結各狀共九百套仰即查收借用惟查該前任縣知事谷寅賓任內經收狀費僅據報解至五年七月底止其自八月一日起至交卸止所有收售狀紙狀費銀元未據報解閱之殊堪詫異是否移交該知事代爲轉解應令該知事遵照文到三日內即便查明該前縣谷知事寅賓任內自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交卸止領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五十九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五十九冊

獲狀紙若干售去狀紙若干實存移交該知事接收狀紙若干售獲銀元若干逐細清查按月代造清冊剋速呈送來廳以憑核辦并將奉到狀紙數目日期報查毋違切切此令

附第三百六十七號發單一紙狀紙玖百套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黃紹武

呈二件爲呈解六年九月分狀費冊欸由

呈及冊表均悉查冊造九月分管收除存狀紙套數并售獲銅元易銀數目核算雖屬相符惟冊內民刑訴訟上訴委任等狀未分別各種狀式將名稱字樣全行列出及列爲民訴民辯民上狀等字又間有將狀費列於狀紙之前先後倒置均屬不合此次姑予備案嗣後務須遵照定章認真辦理免下駁詰是爲至要至稱四月分狀冊多列存交狀一套既經查明係屬錯誤准予更正至解到九月分狀費銀二元八角四仙三厘業經節課驗收存俟彙解除已印給批週外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王世昌

呈一件呈送徒刑執行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此項表式應連刑事案件月報季報年報各清冊呈核原令本極明瞭該縣未造清冊
僅造表呈送殊屬誤會應將原表發還仰即查照前次部頒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并冊式及此次原
令表式暨填報例妥慎辦理呈候核轉再來表判決確定日期一欄應填執行日期之前一日該縣
乃將執行日期誤為判決確定日期於法實有未合嗣後填報務須查照辦理併仰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還執行一覽表二張

檢察長易文庭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雜錄

- 財政廳收各機關人員募獲捐助安徽江蘇陝西順直等省賑款銀元數目彙開清單 續前
- 一收安甯縣知事鄒經世呈解募獲安徽省賑款共銀拾壹元陸角並細冊
- 一收卸昆明縣知事洪念江呈解募獲捐助安徽省賑款共銀陸拾肆元柒角柒仙捌厘並細冊
- 一收飯朝厘局委員譚國齋呈解捐助安徽省賑款銀壹拾元
- 一收曲塘厘局委員孫桂薇呈解捐助江蘇省賑款銀陸元
- 一收鎮康縣知事唐德銓呈解捐助安徽省賑款銀壹拾元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五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三百五十九册

- 一收軍需局咨解募獲各軍事機關捐助安徽省賑款銀貳百伍拾元零陸角並細單
- 一收鹽運使署函解本署捐助陝西省賑款銀貳拾元
- 一收昆明地方檢察廳咨解本廳職員捐助陝西省賑款銀伍元並細單
- 一收昆明地方審判廳咨解本廳職員捐助陝西省賑款銀肆元並細單
- 一收昆明監獄獄長李琨函解各職員並獄長捐助陝西省賑款銀叁元
- 一收高等審判廳咨解本廳各職員捐助陝西省賑款銀拾叁元肆角並細單
- 一收造幣廠咨解各職員捐助陝西省賑款銀拾玖元伍角並細單併
- 一收河口對汛督辦徐嘉鈺呈解督辦及所屬堪酒那發老卡新店各汛長捐助陝西省賑款銀拾元
- 一收商務總會函解募獲各商幫捐助安徽省賑款銀貳百玖拾貳元玖角並細單
- 一收阿迷厘局委員倪體仁呈解捐助陝西順直兩省賑款銀壹拾元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函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光後埃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例假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派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設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運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送均蒙

記號報號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附刊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附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府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準據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閱公報逾限未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起

查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出員結算如確尚出結即由接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識報費由

長官代取繳解并填自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經財政廳由公報所接收解財政廳

第九條 諸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購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六十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錄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法規

雲南陸軍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衛戍巡查服

務規則

雜錄

雲南財政廳通告

財政廳收各機關人員募獲捐助安徽江蘇陝

西順直等省賑款銀元數目彙開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琪

案准 財政部咨覆開准貴省長咨稱准省議會咨開各縣辦理團款拮据在前尙有自治經費提
 作團款轉瞬自治恢復當必如數歸還此後團款拮据更不待言惟有咨請政府將各屬夫馬團費
 等項盡數留存地方以作辦團經費如有不敷暫撥警察餘款或酌減警額以資補助等由當令團
 保總局咨會財政廳警務處妥議具覆在案嗣據財政廳呈稱滇省夫馬津貼一項向自光緒十一
 年起每徵收秋米一升增收夫馬津貼錢三文其米折收折條丁公耗等項以銀一兩作米一石此
 照徵收至於銀米并納之田則僅按米抽取不再計銀統由各屬收錢易銀繳解糧庫轉交善後局
 供支試差學差團邊馳驛相驗查案勘災及其他差往來之夫馬費並供支護餉解犯之差盤改
 革後則供支相驗查案勘災護餉解犯等項之夫馬差盤團費一項因光緒二十六年推廣各縣團
 練款項不敷奏請援照抽收夫馬成案格外再收錢三文旋奉批准由各屬徵收易銀解交團練處
 作為練團經費以全省概額計之每年約可收錢六萬一千零四十餘串文改革後提入省地方款
 內添供各項支出此時匪風日熾商民交困辦團防匪誠為刻不容緩之圖以從前之團費作現在
 之團款亦尙名副其實至於夫馬津貼當時既非因團而設目下又有各項用途吾滋預算在平時
 收不敷支其數已達二百餘萬若將團費夫馬並行劃作團款每年遞減可靠之款九萬餘于元應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六十册

付愈難似可將團費一項撥作團款夫馬一項仍留供相驗勘灾查案護餉解犯等夫馬差盤之用至此項團費年約收銀四萬餘千元歷年以來均係添供正用如現在劃作辦團經費以後每年收入即短收此數方今民力已疲羅掘殆盡究應如何辦理抑或咨交議會另行設法籌補祈核示還行等情查此案既據該廳核議擬將團費一項撥作團款夫馬一項仍留供相驗勘灾查案及護餉解犯各項夫馬差盤之用尙屬妥協應准照辦至稱此項團費年約收銀四萬餘千元歷年均係添供正用現在劃作團費以後每年即短收此數方今民力已疲羅掘俱窮等語亦係實情究應如何設法籌補應飭該廳長勉爲其難統籌兼顧妥爲彌補以資接濟所請咨交議會另籌一層應從緩議至此項團費截留日期現屆本年分上忙錢糧掃數之期各屬必已隨同正款報解應自本年分下忙起截留撥充以清界限亦即由廳查核通令所屬遵照錄案咨部查核立案見覆等因前來查該省夫馬團費一項三年度預算原歸省地方收入舊五年度因取銷國家地方兩稅合併列入國家預算新五年度該省原報國家收入田賦項下列收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元另於省地方收入田賦項下列收夫馬團費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二元是此項夫馬團費祇認爲省地方之款並未列作國家收入茲准咨稱前因該財政廳議將團費一項撥作各縣辦團經費係以省地方之款劃歸縣地方之用辦法尙無不合惟前准造送六年度國家預算冊內於田賦收入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元之內刪除團費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三元核與該省五年度預算原案不符應請轉飭查明更正以憑辦理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等由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廳呈遵令核議劃

雲 南 公 報

撥夫馬團費擬將團費一項撥作團款等情當經核准照辦指令遵照並錄案咨請 財政部查核立案見覆各在案茲准咨覆開團費一項撥作各縣辦團經費係以省地方之款劃歸縣地方之用辦法尚無不合惟前准造送六年度國家預算冊內於田賦收入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元之內刪除團費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三元核與該省五年度預算原案不符請轉飭查明更正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覆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計鈔發本署前咨原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案據蒙自道道尹丁兆冠呈稱爲轉呈事案據路警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前因南防匪亂小龍潭分局巡警羅登雲被匪戕害一案當經呈奉核准給予一次卹金壹百元遣族卹金五年每年伍拾元等因業將一次卹金發領具報在案茲准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咨送故警羅登雲之父羅渭請領伊子本年春夏季遣族卹金貳拾伍元懇領前來核與原案相符即經飭課由總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支發另案報銷理合呈請核轉計呈懇領三份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除抽墨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鈞署俯賜查核謹呈計呈懇領二份等情據此查小龍潭分局故警羅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六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六十册

登雲應得本年春夏季遺族卹金共銀貳拾伍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
由原籍昆明謝知事轉發該故警家屬承領並取具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
符除抽存墨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白道道尹

案據馬關縣曉陽興街紳民段學禮等呈添設縣治勞民傷財懇請仍舊以舒民生等情到署查馬
關縣東安里地方前據該前道尹周抗詳請設縣并聲明西酒居東安里中心形勢緊要請定爲設
治地點等情當經 前巡按使任核准委員籌備在案茲據呈稱老街人民功名稟請設縣各情查
閱檔卷并無其事本公署對於該縣行政區域亦無縮小分治之議何得以影響之談妄爲揣測自
取驚擾合行仰該道尹即便令行普蘭行政委員轉令該紳民等遵照並剴切示諭該處人民一
體知悉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爲道署禁烟調驗所經費不敷擬自十

月十六號起裁撤請核示由

呈悉該道署所設禁烟調驗所原恃道庫所取商息以作經費據稱現在商息無幾難以提用值茲
烟禁結束之際調驗所亦無繼續設立之必要應准如請自十月十六號起即行裁撤以節經費仰
即遵照仍將該所收支各款截至裁撤之前一日止分別列冊呈候核銷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

呈一件遵令更正調查戶口總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此項總表前據該知事填報到署當經核明種種錯誤屢屢發還在案茲據該知事遵
令查明更正填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項數目均尚相符惟備發一欄所列各區另戶另丁并不照章
分別一二三四五等字樣詳細填註且又未將各區另戶另丁姓名逐一註明實屬疎忽應再從嚴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六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六十册

中斥并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照章另行填報以憑查核勿再率忽致干議處仍飭候 督軍公署
查核令遵此令

計發還原表壹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等審判廳呈轉陸良縣呈請委任

陳通經充任承審員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知事呈請委任陳通經兼代該縣承審員既經該廳核明資格尙屬相符

應准暫行變通委任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呈報通令各縣運送牛痘傳習所第

雲南公報

呈悉查牛痘傳習所應行續辦第六七兩班學生既經該處通令各縣知事遵章選送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六七兩班學生請查核備案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爲呈覆普濟堂添建樓房改建辦法請查核由

呈悉此案該委員所擬改建辦法既經該廳查明一切規畫布置尙屬合宜核計工料亦不能再事減少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認真辦理工竣請委驗取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呈一件爲奉令修理道路抽取馬糧捐擬定簡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六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章請立案由

八

第三百六十册

呈悉該縣地當衝要界連各屬一切橋梁道路年久失修苦無經費既據查明上下駄馬爲數頗多擬於縣城設立總樞各鄉設立分樞定期試辦核與前定各屬抽收夫馬糧捐修路之案相符所擬簡章大致均尙妥協應准立案照辦仰即督飭紳團認真抽收毋稍苛擾一面將收獲數目册報查核并飭將路綫估勘明確俟收有成數分別勸工興修以重交通而裨路政仍錄令并報該管道尹查照切切此令簡章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麗江縣知事胡王杰

呈一件爲捐助鹽津縣地震賑款報請查核一

案由

呈悉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倡首捐銀陸元應解鹽津縣署查收見義勇爲殊堪嘉尙候飭登公報以示表揚嗣後募有成數仍即隨時逕匯該縣查收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法規

法規雲南陸軍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衛戍巡查服務規則

第一條 衛戍巡查應稽查各軍隊衛署局所守衛兵之勤惰及監察軍人軍屬之非法行為或維持一地方之安寧或偵察軍警憲兵對於維持地方安寧秩序之情況及軍民人等有無妨碍治安之動作

第二條 衛戍巡查以本部軍官(尉官)充之當必要時可附士卒若干名

第三條 衛戍巡查之任期以三日為限巡查之回數每日至少二回

第四條 衛戍巡查可使衛兵整列受其檢查若有不合規則事項即令矯正或通報該衛兵司令

懲處

第五條 衛戍巡查遇有軍人軍屬之非行者在下級者得矯正之在上級者問其官職姓名將其

顯未報告衛戍總司令官

第六條 衛戍巡查之地點種類時日由衛戍司令官指定之若巡查區域過廣時可區分為數組

第七條 衛戍巡查在巡查中發生事件係非常緊急者一面即行派兵來部報告一面仍在該地

監視否則勤務畢後再報

第八條 衛戍巡查之交代每輪充三日後之上午八時三十分為準

第九條 衛戍巡查若便服巡查時須帶巡查証有時到各軍隊衛署局所及商場戲園茶樓旅館

法規

九

第三百六十冊

法規

等處或遇必要時請求軍警憲兵協助則以此証為據如無証據而冒充巡查者無論何人均可拘送衛戍總司令部究辦但該巡查人員亦須按應有職務辦理不得無端干涉或藉圖報復等事（証用銀質式如下）

十 第三百六十冊

正 面 式



背 面 式



第十條 衛戍巡查每日應將巡查所得結果記入衛戍巡查報告簿內呈由衛戍總司令部參謀長轉呈總司令官查攷（每日無論巡查有無事件均應報告）

第十一條 在巡查範圍以內如發生特別事件而巡查人員漫無覺查者即分別事之輕重酌量議處

第十二條 在巡查範圍以內如未發生何等事件亦不可捏造事實以圖邀功塞責如有上項情事亦應從嚴處治

第十三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或窒礙難行之處得由衛戍總司令部隨時修改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實施

憲雜錄

雲南財政廳通告

為通告事案據富滇銀行呈稱查四年內國公債換票付息曾經呈報通告自六年八月一日開始換發在案現將三月之久核計換過債票價得債款全額三分之一長此拖延何日始能結束而應付第五期息銀亦將無從著手擬請以本年十二月底為限於限內彙齊來省換領清楚以免曠日持久致滋別礙等情據此查四年公債正式債票前經本廳通告省內外各機關各將原發取據向富滇總銀行換領債票并通告各縣知事行政員佈告購債人民將原發取據交由縣知事行政員公署彙齊派員來省向富滇總銀行換領債票及登報通知在案現計為日已久而換領債票尙屬無幾應如該行所請儘本年陽歷十二月底一律換領清楚現計期祇有兩月所有尙未換領債票務須趕緊向富滇總銀行換領萬勿觀望因循自行貽誤切切除令富滇銀行登報通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財政廳收各機關人員募獲捐助安徽江蘇陝西順直等省賑款銀元數目彙開清單 續前
一收法政學校函解募獲捐助陝西順直兩省賑款銀拾捌元伍角並細單二件併

法規 雜錄

十一 第三百六十冊

法規 雜錄

十三

第三百六十册

- 一收彌渡縣知事葛新銘呈解募獲陝西順直兩省賑款銀拾伍元
- 一收新營厘局委員曾文鑑呈解捐助陝西省賑款銀壹拾元
- 一收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解商務總會募獲捐助安徽省賑款銀壹百壹拾肆元伍角並細冊
- 一收男子職業工廠呈解廠內各職員捐助陝西省賑款銀肆元並細單
- 一收鹽運使署函解本署捐助順直賑款銀壹拾元
- 一收高等檢察廳咨解募獲本廳捐助順直賑款銀壹拾元
- 一收鹽井渡兼普洱渡厘局委員吳達呈解捐助陝西省賑款銀貳拾元
- 一收昆明地方檢察廳咨解各職員捐助順直賑款銀伍元並細單
- 一收高等審判廳咨解本廳各員捐助順直賑款銀壹拾元零壹角並細單
- 一收永昌厘局委員張子英呈解募獲及委員捐助陝西順直兩省賑款銀貳拾元
- 一收瀾滄我縣知事張惠隆呈解捐助陝西順直兩省賑款銀壹拾元
- 一收剗隘厘局委員傅文光呈解捐助陝西省賑款銀伍元
- 一收永北厘局委員宋廷勳呈解委員捐廉及募獲捐助江蘇安徽省賑款銀肆元柒角並細冊
- 一收魯甸縣知事胡祥懌呈解捐助陝西省賑款銀伍元
- 一收知子羅行政委員董廷範呈解募獲捐助安徽省賑款共銀玖元捌角並細單
- 一收箇舊縣知事袁恩錫呈解募獲捐助陝西省賑款銀拾元零捌角並細冊
- 一收廣南縣知事李文幹呈解募獲商會各員捐助陝西省賑款銀壹拾元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附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埃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勸業勸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六角五分外報寄外之報每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印刻裝寄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務總局登

記送報雜如有延遲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推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若有與兩省長公署公署機關交郵者並其封固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公報短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件照前發行簡章辦理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省軍用所轄軍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公報範圍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郵政總局公報內扣抵費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其總辦如軍用出缺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繳概不歸款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者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屬外均須先繳報費後發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公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7

年

361-370期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初十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五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六十一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財政廳呈

請轉飭赤十字會迅將中彩號碼宣布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瀘州捷電

二則

五則

五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財政廳呈請轉飭赤十字會迅將中彩號碼宣布文

為咨請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稱為呈報事案據鹽井渡兼普耳渡厘局委員吳益呈稱竊厘員前奉本廳令發赤十字會彩票二十張每張售龍元壹元共龍元貳拾元到局遵即分售將票價收齊隨同本年一月分厘課另文解繳在案現聞赤十字會開彩已久此二十票得彩與否各購票人來局詢問并局距省遠難於查復理合呈請鈞廳查核轉達赤十字會將得彩票號查明開單示復俾便轉示各購票人等一體知悉以昭信用等情據此查赤十字會彩票前因開彩後中彩號碼未經明白宣布曾經本廳呈奉鈞署咨准 督軍公署咨復令知赤十字會將中彩號數具報並自行登報宣布以維信用在案據呈前情是赤十字會彩票中彩號碼仍未明白宣布無怪貽人口實設始終秘密恐各處紛紛詰問本廳殊難應付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咨 督軍公署令飭赤十字會即行宣布俾眾週知並逕達井渡厘局知照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廳具呈到署業經咨准 貴公署咨覆並令該廳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相應咨請 貴公署轉令該會迅將此次中彩號碼即行宣布以維信用並飭該會逕達井渡厘局知照仍希賜覆以憑飭遵此咨
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六十一冊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國柄充麻栗坡董幹對汛汛長此狀

任命賀復充麻栗坡玉皇閣對汛汛長此狀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宋光樞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司法科豫審股一等科員仍兼行政科治安交通事務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覃寶瑜署理麻窩縣縣務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調署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據現署普洱道道尹徑電稱純自會勘返思即抱微疴至今未愈祇以時局多艱未敢引退茲奉令

雲 南 公 報

量移正可藉此回省就醫乞催丁道尹速來俾早交替至蒙道事繁任鉅斷非衰病能勝請另簡賢員接任以重地方純俟病痊再効馳驅伏乞俯允等情到署當經電復文曰徑電悉蒙道重要正資倚畀已令催丁道速日赴思一俟交替即行履新時事多艱勿萌退志等因除電拍發外合行仰該道尹迅即赴任勿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楊瑞田核轉填泗汛長張世樑呈請給予本汛暨龍膺汛兵阮元昌謝海清卹金各一案當經先後令行交涉署核議具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交涉員張翼樞呈稱查義列故兵阮元昌入伍日期係在在本年七月十二日謝海清入伍日期係在在本年六月十三日爲日尙淺未便議卹惟查本省現行章程內載軍兵入伍未滿二年病故者給燒埋費銀十五元在河口軍營服務瘞故者給燒埋費二十元前於核議該督辦呈請給予龍膺汛兵曹子肅卹金案內曾經呈奉指令照辦有案茲該故兵戍死瘞鄉事同一律擬請各給予燒埋費二十元以示體卹而昭公允所有奉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并令該督辦遵照外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六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計發請領埋葬費表各一張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三百六十一册

姚安

令雲南縣

陸良

案據本署政務廳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查本管郵務區域內經本郵務長隨時考查凡有關於有所利便行政商民者莫不盡力推行以期咸獲交通便利之點故月間本局先將雲府至下關郵路改爲日日發班當將改組情形公函貴廳查照有案此路計新添普昌河雲南驛兩處郵寄代辦所並查月前又經本局增設陸良縣屬之馬街郵寄代辦所一處相應將增設郵寄代辦以利交通而便行政各情函達貴廳煩爲查照備案可也等由到廳理合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局新添普昌河雲南驛馬街等處郵寄代辦所除由署備案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案據本署政務廳陳准郵務管理局函開逕啟者查下關至雲南郵路改爲日日發班本爲交通神速起見曾將改組情形函達貴廳有案乃自開班至今此路屢有阻滯情事迭令追查阻滯理由頃據巡員武幹臣詳稱阻滯之由實因郵差每到鳳儀縣城之時皆在夜間而鳳儀縣司城警察不惟不能開鑼開城放行頽至喊叫多時該司城者始行前往警局領匙開城自抵城以至開城展轉就延已逾二小時之久是此誤而他處鐘點終難扣合因之全路皆受延誤之影響除將此貽誤情形函請鳳儀縣知事飭令城役嗣後一開郵差抵城鑼聲即行開城放行俾免延誤等因去後奉查前因理合據情詳祈加函省中長官轉令鳳儀縣知事查照辦理等情據此查快班郵路每段有每段之鐘點設若前段稍誤而此段鐘點一到即當發班不能稍停故此該誤鐘點之件終於停滯不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六十一冊

昆明縣知事○○○

祿豐縣知事○○○

楚雄縣知事○○○

姚安縣知事○○○

安甯縣知事○○○

廣通縣知事○○○

鎮南縣知事○○○

雲南縣知事○○○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六十一冊

能互相聊接也相應據情函請貴廳煩為查照特為轉令鳳儀縣知事嚴令城役以後凡遇郵差勿論何時到城一聞鑼聲立即開城放行萬勿稍稽時刻並冀通令由省至下關各地方官煩為轉飭一律查照辦理使無貽誤以重要公等情呈請查核飭遵據此查下關至省城郵路此次改為日日發班係為交通迅速起見凡經過各縣縣知事原有維持之責除令鳳儀縣知事轉飭遵照勿再稽延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牟定縣知事鄒家魯呈該縣區長楊昭祿拿獲隣封槍匪撤玉廷解案訊辦請查核給獎等情到署查該區長楊昭祿此次拿獲槍匪撤玉廷雖據該知事咨經楚雄縣查明失主原報賊單內列有該撤玉廷姓名惟是否此案真正槍匪現在既經派警解送楚雄縣訊辦應俟該縣查明確議擬呈辦後再行酌核給獎至拿獲鄰封盜匪照章該知事雖在給獎之列然亦應分別所獲盜匪多寡及案情輕重地方官是否在手出力此案該知事應否給獎並俟完案後再行核奪除原文已據分投不再鈔發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撥錢縣知事張憲隆

呈一件為遵令存儲馬欄招修治縣屬道路情

形擬具細則請核示由

呈及細則均悉該縣應修路綫既經該知事督紳勸明先就狹窄之五所坡背苦坡等處動工興修約計需銀一百五十六元以年內收入馬欄捐抵支不敷再行籌補等情擬辦尙是核閱呈到細則大致亦屬妥協應准立案照辦仰即督飭紳董認真修治勿稍敷衍草率並飭將以後收獲捐款逐年加修務使全境道路悉成坦途以重路政而便交通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該廳司法科科員沈寶鑾委署鎮康

縣知事遺缺請以宋光樞調充由

呈悉據稱該廳司法科豫審股二等科員沈寶鑾現奉委署鎮康縣知事所遺該科豫審股二等科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六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入 第三百六十一册

員差請以行政科治安兼交通股一等科員宋光樞調充作爲一等科員並稱該員前任司法科科員時訊斷明允案無留滯等語應即照准至該員所遺行政科治安兼交通股科員一缺既因遞難得人並准如請仍以該員宋光樞暫行兼辦仍一面遴選委員請委接充俾專責成茲將該員委狀隨文發下仰即查收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大姚縣知事張 渠

呈一件爲捐助大關地震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解批均悉該知事捐助大關賑款銀十元業已飭科收訖除訓令鹽津縣知事派便具領並發登公報以示表揚外合將批迴印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呈表均悉查該縣戶口既據各該調查員清查完竣造具分表呈經該知事分別馳往覆查明確彙填總表呈報前來自是正辦惟各調查員何日清查完竣何日填送分表到縣暨該知事覆查起止日期均未據逐一聲叙殊屬疏忽應飭照章明白呈報以憑考核至表列散總數目詳加查核諸多不合如男丁一欄總數為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七表列為七萬二千九百六十七計少列一千丁女口一欄總數為六萬三千零五表列為六萬三千零五計多列四十五口學童一欄總數為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四表列為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四計少列一千人曾入學校者一欄總數為三千八百九十六表列為二千八百九十計少列一千零六人曾當兵者一欄總數為六百二十九表列為五百一十九計少列一百一十人丁口總計一欄總數為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二表列為十五萬一千二百九十計多列至一萬四千三百一十八之多似此種種錯誤足見辦事粗心應予申斥並將原表發還仰即逐一確查另用前發表紙覈實填報以憑核辦勿再敷衍率忽致干重咎仍候督軍公署查核令遵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六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 第三百六十一册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為呈請核示景東縣已故警察區長程
鴻烈一次及遺族卹金應否照發抑令縣就
近由警款發給由

呈悉查各屬警察官吏卹金前經警務處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在案嗣因本省庫款支絀復經該廳
呈准暫由各地方警款開支亦在案茲據呈稱景東縣知事丁保琛呈請由錢糧項下就近撥支該
縣警察區長程鴻烈積勞病故一次卹金壹百伍拾元第一年第一期遺族卹金壹拾捌元柒角伍
仙共銀壹百陸拾捌元柒角伍仙等情自與定案不符本廳照准撥發惟在此項卹金早經咨部核
准應查照昨經核定指令之案由廳令飭該知事確切查明該縣警款或他項地方公款能否設法
就地籌給如實無款可撥始准變通由錢糧項下照數撥領抵銷仰即查照辦理轉飭遵照并咨警
務處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馬龍縣知事王世昌

呈一件造報六年九月分監獄月報表已決犯

四柱冊及拘押表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監獄月報一二兩表填載舊管新收出監在監各項人數均尚相符惟第一表判決有罪一格漏未將上月未決於本月內判決確定人犯李貴陳學燦二名記入實屬不合惟既據於備考欄內聲明列入已決項下緣由姑予照轉嗣後務須查照填載方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又查四柱冊所列已決犯出入人數核尚符合惟該冊附錄寄禁被告人四柱清單內并未列載未決人犯乃將已決人犯復行列入并另造未決人犯冊一項殊屬誤會應將原冊發還仰即將舊管未決人犯李貴陳學燦已懷用新收未決人犯陳鼎南四名列入寄禁被告人四柱清單另造安冊未聽以憑塗轉其未決人犯冊應行取銷至羈押表填載各節尚無不合應候彙報仰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還已決人犯冊二份未決人犯冊二份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李鍾本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三百六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三百六十一册

呈一件為具報傅正文家被鍾老五等搶劫拒
斃事主六命一案由

呈悉該盜犯鍾老五等胆敢結夥持械搶劫傅正文家并敢拒殺傅正文等六人身死携贓逃遁實屬異常兇惡該縣知事未能即時獲犯據報之後又復遲延二十餘日始行報廳具見督捕不力玩視要案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并勒限四個月內嚴緝此案兇盜鍾老五等務獲究報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一面再提鍾李氏繆周氏究明有無同謀情事分別辦理傳小聞風生傷筋速醫愈均勿疏延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公電

爐州捷電

十萬急瀘局昭通局飛轉行營唐督軍鈞鑒密卅一電計入鈞覽永川隆昌兩路敵人被我軍擊敗後已一蹶不振本日辰六時黃司令已率李楊兩旅及馬朱兩旅向合江水川進攻其前衛先頭已在立石筆與敵接觸日內即有捷音萬望我公速催瀘黔後續部隊兼程前來川兵已經我軍迭次擊取實不能支各路併攻必能下瀘也又新辛亥叩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府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有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銀圓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費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費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時刻送與省外及各官報刻交郵寄漢均並

電匯報費如有寄費得補辦函寄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與商省長公署公報聯誼交報者准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雲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官商報費均照前章簡章辦理分送一律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警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不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民間公報派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處

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不得出其總辦如違檢用結理由主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繳繳解并備具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歸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附開本報章程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後發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報館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只取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六十二册

編輯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部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軍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公電

廣東來電

一

廣東來電

二

總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楊瑞田

案查昨據該督辦呈河口郵局長要求拆卸民房建蓋郵局以資辦公照繪草圖呈請審核批示祇遵等情到署當查該郵局長擬於車站對面居民所在地點拆卸民房建蓋郵局是否可行有無妨礙將原圖令發交涉署查核議覆以憑令遵去後茲據交涉員張翼樞呈稱查民國元年九月間翼樞在外交司任內曾准雲南郵政司照會請將河口公地一塊送作建築郵局之用等由前來當經呈奉 前軍都督府批准轉飭河口督辦照撥在案茲據稱該局設立之處向係租賃民房等語核與前案不符究竟前撥之地是否另在一處擬懇令下該督辦覆查明確如果前撥之地尙不敷用或不合用所請於車站軌道對面居民所在地點拆卸另建之處事關行政要需似可傳諭居民指定地點令其遷移所有遷移各費即由郵局担認照給以期各得其所除將原圖暫存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辦理等情前來查河口郵局地點前既呈奉 前軍都督府批准撥有公地現指地點是否即係前經指撥之地抑另係一處合行令仰該督辦再行確切查明酌定具撥查核令遵毋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第三百六十二冊

案據蒙自道尹丁兆冠呈稱爲轉呈事案據路警總局長商文柄呈據波渡警分局長楊鑄臣呈稱本局巡警張品芬因服務受瘴染患熱症飲食不進上吐下瀉延醫調治服藥不效於九月十五日瘴故當即棺殮埋葬所有存餉遺物存俟該家屬到局具領理合查取該故警年籍履歷並遺族人姓名年籍住址開單呈請議卹前來查該巡警張品芬服務年久染瘴身故殊堪憫惻應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予該故警豐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肆年每年貳拾伍元理合呈請核轉示遵計呈診斷書叁份事實冊叁本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除分抽書冊各壹份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核示遵謹呈計呈診斷書二份事實冊貳本等情據此除以查波渡警分局巡警張品芬既因染瘴病故經該總局長查明取具醫生診斷書并造具事實清冊呈由該道尹轉請給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貳拾伍元以示矜憫此項卹金即飭照案由該總局罰金或襍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行填給卹金證書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書冊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呈一件為遵令調集團丁并請撥積谷款由

呈悉該知事遵令調齊團丁二百名委紳管帶教練辦理尙是惟請撥積谷學款兩項未據將如何撥借切實聲紋礙難核辦且積谷為備荒要政學款為教育要需不得挪作別用早經規定通行在案未便准予撥借仰即設法另行妥籌辦理所定團丁伙食每名每月三元五角較之他縣未免過豐應即體察地方情形酌量核減以節糜費至此次添調團丁原注重保境衛民業經明白宣示在案該知事對於團務緝匪捕盜維持治安負有完全責任若能將此項團丁認真教練無事可壯聲威有事可資裨禦何必預計時期為諉卸地步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軍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李宜治

呈悉查該保商團團正黃雲廷緝捕得力屢著勤勞業經獎給一等獎章在案茲據轉呈該紳商等聯名懇懇從優給予匾額前來應准照章給與保衛桑梓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昭激勵匾字印花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隨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懇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匾字一紙印花二類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高等 審判 檢察 廳

呈一件為遵令核議各道尹條陳行政委員兼
理司法意見祈鑒核會遵由

呈悉所議尙屬妥協應准如呈辦理即由該廳等摘錄條文通行各行政委員暨特別區域之對汛
督辦訊長總分局長並設有土司之各縣知事各縣佐一體遵照仍飭示諭所屬土民一體知悉並
由廳咨行各道尹查照至普洱道尹請將普洱沿邊行政總分各局所收狀況訟各費分作四季報解
一節既經由廳核明先行咨道令遵應准備案并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爲核轉隴川行政委員呈請獎勵上司

多忠瑤一案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隴川土司多忠瑤於去歲勦剿三千樹烟苗之役購運糧秣以資軍實又將墊出之款合印洋五千餘百元情願全數作爲報効實屬急公好義既經該管行政委員呈由該道尹轉請獎勵前來應給予急公好義匾額一方以示旌異茲將匾字印花并發仰即查收轉令發給祇領製懇切切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衝縣知事李春曦

呈一件爲第一班團丁畢業發給證書退回各

鄉承充教練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教練團丁以五閱月爲一班所擬科學并能參以軍事教育辦理尙是現在第一班團丁既經畢業應准如擬發給證書退回各鄉承充教練以資推廣嗣後亟應續開二班認真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六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訓練以為正額團丁之預備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表及證書均存

六 第三百六十二册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呈一件為呈報調查戶口總表及遷辦情形請

查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據稱此案該知事於奉令後即經委任各區團首遵章舉辦適因辦理募兵故未先將遷
辦情形具報嗣據各調查員清查完竣造具分表報由該知事及委任區長李長舉等覆查更正彙
填總表併報前來查閱補報遷辦情形尙與定章符合應准備案至戶口總表係合各區填載並非
填列各村總數前發章程表式業經詳細說明來表分列各村戶口並不分區彙填且不用本署所
發表紙填載殊屬不合應將原表發還仍飭查取本署前發總表另行分區填報再為放核至各調
查員延誤之咎既據該知事聲明係因地方遠闊村落散處且又無人勸助等語應准免予置議除
將各調查員註册備查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册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為議擬各屬警察官吏卹金辦法請飭

核示遵由

呈悉查各屬警察官吏卹金既經 內務部迭請列入預算並查 內務部迭次咨覆本省警察官
更請卹之案其文內均有除咨請 財政部備案一語足證此項卹金應由庫款開支已無疑義惟
本省財政艱窘各項開支無不力從撙節此項警察卹金若使地方款項充足則改由地方款內開
支亦屬酌盈劑虛之一法該廳等原無庸斤斤較量也茲由本公署酌定辦法嗣後各屬遇有警察
官吏請卹之案一經核准應由警務處確切查明該屬警款盈絀如果該屬警款充裕即由警款項
下籌給如警款拮据即由處呈明本署准在庫款項下動支以資補助至各屬警款性質複雜萬難
統一所請令飭警務處將通省警察經費收入全行提歸省地方款之處鑿確甚多應勿庸議除令
警務處遵照辦理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六十二冊

令彌勒縣知事李兆英

呈一件為呈報團首李金山被匪槍斃呈請議

卹等情由

雲南公報

呈悉此案該匪樊壽昌既經就撫即應痛改前非力圖自新以示輸誠乃敢糾黨仇殺團首李金山奪去槍枝子彈經該縣佐率團兜擊復敢開槍拒捕實屬猖獗不法既據分呈第二區衛戍總司令部自應靜候該司令部嚴拿懲辦以靖地方至該團首李金山平日對於緝匪捕盜頗稱得力此次被匪挾仇慘殺其情深為可憫應准照團保續行章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壹百肆拾元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查照卹金給與條例發給證書飭由該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遵照辦理一面督飭團警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勿任漏網切切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核并轉行該縣佐知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王履和

呈一件為呈報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至六月底

止狀費清冊由

呈及冊表均悉查冊報各月分管收除存狀紙套數并售獲銅元易銀數目核算大致相符惟售獲銅元應列於新收狀費項內舊其狀式應列於開除狀紙項內來冊均未分別籠統列為開除殊與前本廳頒冊式不符又舊存狀費銀元并未隨冊批解即先呈送報解表亦屬違章此次姑予變通暫行抽存嗣後務須查照歷次通令及頒發冊式細心造報并於表內年月日處蓋用縣印以符定式仰即遵照速將實存狀費銀伍拾伍元叁角貳仙伍厘連同七八九十等月收獲之款趕日呈解來廳以憑核收榮解毋稍徇延干咎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馬關縣知事蔡仲可

呈一件為具報楊戴氏被吳馬鹿毆傷越日身

死由

呈格均悉仰集傳齊人証提同該犯吳馬鹿質訊確供遵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滿規則第十三條定限一個月內備錄全案供勸呈報查核再此案係在十日以內獲犯應照前項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壹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格存此令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三百六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檢察長易文燧

十 第三百六十二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竇培燧

呈一件為具報建水民人白二發在多柯地方

被陳張等劫殺斃命一案由

呈格均悉仰即遵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定限四個月內勒緝逸犯陳張等務獲究報再此案係搶劫拒斃事主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應照前項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公電

廣東來電一

天津 黎大總統北京 馮代總統分送南甯陸巡閱使譚督軍雲南唐督軍分送廣東孫大元帥陳督軍李省長分送行營程總長林總司令南京李督軍江西陳督軍天津曹督軍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省議員轉各軍師旅長鎮守使護軍使都統各教育會商會天津上海漢口各報館分送上海

雲 南 公 報

伍秩庸岑雲階孫伯蘭柏烈武雲南章太炎香山唐少川諸先生均鑒段逆祺瑞自僭稱國務總理以來弁髦約法肆爲不道迫使黃陂退居田野摧殘國會不聽復活西南各省仗義執言屢電爭持不見容納至於宣傳自主段逆猶不知悔改略湘蜀壓迫西南釀成不可述之戰禍窮兇極惡禍國殃民莫此爲甚邇者復以屈抑民意武力不充之故秘密交涉借款某國將成事實其蓄計尤毒賂害尤大不能不喚起全國人民誓死力爭請逐言之查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四款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担之契約又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國會之職權此項借款未經國會議決段逆藉遂私圖乃至不惜違法增重人民負擔開此惡例後患何窮此不可不爲力爭者一也西南各省擁護約法義憤雲興分道並進滇川接觸已見融洽桂湘聯軍羽書疊至段逆應接不暇勢絀力窮還我共和指顧可待若此項借款成立段逆之兇儀復張卽此次之戰禍將益長益烈此不可不爲力爭者二也民國成立六年之間兩次帝制三見革命兵禍連結民窮財盡遂使司農羅掘無術仰屋興嘆舍借款卽無以爲財政飲鳩止渴言之痛心今段逆不法爭逐總理輒自擅行借款不恤重累吾民以逞其窮兵黷武之雄心反之吾民蓋已久困兵革非喪心病狂何樂有此不可不爲力爭者三也尤有進焉歐戰方殷不暇顧及東亞此時借款某國必有極刻酷虐之條件報端所載以田賦爲抵押許與合辦兵工廠並承認其上年五款之要求言之當非無據使果屬實印度三韓滅亡立見以一夫權利之爭而致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地位在段逆方利令智昏不遑多所顧慮吾僑屬有血氣當不忍於盲從附利用自贓其國命

公電

十一

第三百六十一冊

公電

十二

第三百六十二冊

此不可不爲力爭者也且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人之好善誰不如我近見某國輿論以中日親善不在援助政府而在交款國民譁言此項借款極不以政府爲然且如秦越尙能迫於正誼發爲公論曾謂貪毛踐土之族而愛國等語反出其下於事於理在所必然所慮段逆奸謀人未盡知用特掬淚揭舉以告我邦人君子對此借款早自覺悟誓以多方抵抗使不成爲事實群策群力共抗擊焉臨電悲憤不知擇言伏乞鑒納無任迫切國會非常會議叩印

廣東來電二

各省督軍省長瓊州龍督辦察南甯陸巡閱使鈞鑒日昨中央宣布命令以炳焜昌言自主職查辦此次粵省自主純由擁護約法是非曲直天下後世自有公論中央此令無非欲粵省自起內訌又爲川湘之續我粵桂軍民素明大義決不墮其術中炳焜素無權利思想苟能奉身而退自計固屬甚得然當此時事艱危何敢但爲箇人自了之謀而置大局及地方於不顧除仍會同李省長協衷商辦暨稟承陸巡閱使妥爲辦理外謹以奉聞陳炳焜叩卅卅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拜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附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編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牘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每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復即刻寄送省外及各省則交郵寄遠均蒙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寄者並於他報價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照例發行函致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省各報館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區區公報處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密領公費四扣抵非列入支費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准出且結結如確詢出贖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

第八條 省內外海關郵費由公報所代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報所發行之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六十二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雜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五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任周鍾嶽為靖國聯軍總司令部秘書長此狀

任命潘耀珠為靖國第八軍司令部副官長此狀

任命陳國璜為靖國第八軍司令部秘書長此狀

任命陳金源為靖國第八軍司令部軍醫處長此狀

任命羅為恒為靖國第八軍司令部軍需處長此狀

任命鄧寶璽為靖國第八軍司令部軍法處長此狀

任命王卓然為靖國第八軍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合毅為靖國第八軍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李永利為靖國第八軍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張熙為靖國第八軍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段廷佐為靖國第八軍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李謙為靖國第八軍第四營營長此狀

任命趙之璧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營長此狀

任命劉楚湘為靖國聯軍總司令部一等諮謀官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三百六十三册

- 任命高尚志爲靖國聯軍總司令部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張宗瑞爲靖國聯軍總司令部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劉鑫邦爲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彈藥隊長此狀
任命方 炳爲第二衛成區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任命董 鉅爲第三衛成區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王廷藻爲本署諮議廳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楊士斌爲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任命曾應燾爲軍用銀行敘府分行行長此狀
任命角維清爲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任命趙長源爲步四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孫嗣燁兼充中路第二兵站站長此狀
任命姚必光爲本署諮議廳上尉廳員此狀
任命華春芬爲靖國聯軍總司令部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李樹堂爲警衛軍步一大隊隊附此狀
任命嚴長茂試充箇舊獨立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施立政試充箇舊獨立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純武為箇舊獨立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耿雲洲為箇舊獨立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林紹周為箇舊獨立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照得課功考績懲獎之道宜先除莠安良緝捕之責尤重滇省年來盜風甚熾始則囑聚於山澤繼乃橫行於道途四郊多壘怒焉疚心雖經派兵剿辦然此舉彼境東突西馳飄忽不常株蔓莫淨欲求根本救濟之道仍賴地方親民之官蓋弭盜之責本在團警而監督團警之權屬惟知事知事而果真正愛民也則運以精心施以果力標本兼治應變隨機即使盜賊充斥未有不漸就消弭者祇坐各知事未能盡心民事以身先勞耳夜就訪察所得該知事屢懲悍匪勤勞職務往往輕騎滅從偵查於匪踪出沒之區櫻笏芒鞋馳驅於風雨晦明之夕捕緝防維不遺餘力以是匪風漸戢民得安居求之近今官吏中實屬不可多得勸悉之下嘉許特深除飭科註册俟大局解決再行彙請獎勵外合先傳令嘉獎并頒給本督軍兼省長親御騎馬一匹以佐其出外治事之用所冀緩其銜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六十三册

木署公文 軍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六十三册

譽希純永之先聲單騎巡行姬公孫之美績異日者亂羊永除害馬長息將見棄戟捐矛聽謳歌於遐邇豈惟此條理務砥庸蕩於恒流尙其益宜乃勞懋膺上致有厚望焉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詔

案據奉裁前行政公署內務司科員存記縣佐朱翁呈稱竊縣佐於民國元二三年供差前民政司及行政公署內務司均係勤慎供職從無過失嗣因改組巡按使署額滿奉裁曾蒙鈞長傳見諭候差委祇以家本寒微未能久待旋出省赴徽江各縣充當縣署總科長及承辦員藉藏鳩拙本年又蒙核准以縣佐存記感激之餘自應靜候差委惟念近來人浮於事在縣佐不能不仰邀驅策而鈞長又苦於無從安置查從前省公署迭次改組奉裁各員多有發往各道署差遣辦法成案俱在因思株守省垣勿密效力邊境是以情願自備資斧赴騰候差理合呈請鈞長俯准發交騰越道道尹差遣委用俾得自效藉圖報稱將來稍有寸進皆出自鈞長之所賜也等情據此查該員自備資斧赴騰候差應准發交該道署聽候差遣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在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出人龍

案據海甸土司景紹文耿馬土司罕富國勳勳土司罕富文等聯名具稟請另委孟定土職以固邊隅等情正核辦間並據鎮康縣屬孟定土司所轄族目伙頭糧戶漢夷人民罕忠良等具稟請准革土司悔過自新俾得復職各等情據此查鎮康縣屬孟定土司罕中興前據委員查報禁烟疲玩怠棄行政當經電飭該管唐知事將該土司暫行革職委人代理嗣據該縣唐知事呈請以罕定國代理復據迭呈罕中興携印逃匿均經核飭暫准以罕定國代理仍速擇人承襲並飭錄案呈該道尹查考昨據順雲蒙彌徵兵委員李南春呈孟定土司代理非人等語復經會同 督軍公署令該道尹查明擬辦各在案茲據稟各情核與李委員所呈大致相同查已革土司罕中興前此暫予革職原冀其改過自新酌予復職乃竟携印逃匿抗不交代頑梗至此豈能再令復職是以迭飭唐知事趕速擇人承襲代理之罕定國尚未准予承襲該景紹文等乃于預非分妄請准予罕中興復職實屬不合應不准行孟定地方重要土司缺未可久懸應飭該道尹督催管該知事迅速擇人呈報以憑核飭罕定固有無不法情事並由道遵照前令飭縣澈查明確據實另案呈辦均勿稍任徇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稟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六十三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王 楨

案據該縣民李成芳等呈官醫借術苛索民不堪命懇恩嚴定限制以除民害等情到署查前清時各縣設置官醫不過用以醫療監卡人犯其他訴訟人之負傷或患病則任聽自由醫治既不能由官醫專業亦不能由官醫專利來呈列舉該縣官醫種種苛索雖未據逐一證實然既觸動公憤聯名具呈似未盡虛應飭該知事查明提案訊究以示懲儆至請分案明定醫藥資費無此辦法應勿庸議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准第一四七號咨送省立第一中學校第二班畢業生成績表一份請予審核備案等因到部查該校第二班畢業生薛常懷等七十二名成績均屬丙等以上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第一區省視學

案查省立四區小學校前經令飭該第一區省視學前往視查呈報查考在案茲查該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事同一體自應飭由該視學於四區小學視查完畢時迅即前往該校附屬小學切實調查詳晰具報除令該視學遵照外仰該視學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奉令戒嚴籌擬防匪剿匪辦法請核
令由

呈悉邇來各屬盜匪猖獗搶劫頻仍居民行商交受其害自剿匪軍隊調離後迭經電令各縣知事整頓團保擬辦聯合預備各團對於治安防匪完全負責並令各縣添練團丁二百名以資保衛各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六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六十三册

在案該屬地當衝要山路崎嶇夙稱匪藪該知事查酌情形擬定防剿一切辦法頗有見地惟呈稱仿古保甲明定團章一節查團保為目前要政而保甲之法即寓於其中如果能照章訓練切實辦到則該屬匪患自不難一律肅清該知事既以全力注重剿匪完全負責仰即遵照迭次通令分別認真舉辦務期言行相副始終不懈以憑循績而膺嘉賞本督軍兼省長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順甯縣知事王延直

呈一件為排長李祥順被魯潤生戳傷身死二

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據通呈應候高等審檢兩廳核飭至排長李祥順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所請比照士兵例給予卹金陸拾元應即照准並撥團丁給卹例由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列冊具報此令格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及簡則履歷表均悉查該縣辦理圖書館及通俗圖書館經費難籌一時邊難辦到姑准暫行展緩先設圖書報室一所以資研究一俟籌有的款時仍應次第籌設以符通案其通俗教育講演所附設勸學所內並次第推及各區辦理尙無不合簡則履歷應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卸大理督練處長潘萬成

呈一件呈覆奉查調練鄉兵用款及由警款墊

支鄉兵火食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前准 督軍公署咨覆鄉兵用款前准由軍事費開支亦一時權宜變通至於報銷各款應請政署主核以一事權核准後應發若干再由軍署撥發款項等因當經令飭查明詳晰具覆核辦在案茲據呈覆各情查服裝費及赴獅子哨捕匪旅費赴鶴慶鎮庫查點槍彈旅費前據該處長先後列表呈請核飭檢局發領均經 前都督府查核批准飭發在案鄉兵營部官佐護號班長公費及華坪永北鄉兵連薪公餉洋均核與彙呈各計算書列數日相符至電費一項卷查前據該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六十三册

卸處長呈報拍發電請 軍府飭備欠解鄉兵火食電一件計一百一十九字合電費六元九角六仙請飭榆局發給亦經核准令發有案應俟咨請一併准由軍事費開支其餘係拍發幾電似不盡關於鄉兵電費收據已否呈送 軍署應否准支亦俟咨請核飭遵照其墊用鄉兵火食洋三千二百五十二元查前據呈報洱源繳過三百六十元鄧川繳過五百一十四元二角四仙嗣又據報解繳榆局三百四十六元七角六仙劍川繳過一百五十元麗江縣共繳八百六十六元九角計共繳過洋二千二百三十七元九角茲來呈於劍川所繳少列四元麗江少列九角自係錯漏除繳過外洱源欠繳五百九十五元五角劍川欠繳六百九十元迭經令飭籌解榆局現在曾否解清尙未據報應俟再行令催解報以符原案至應繳長刺洋二百七十一元四角飭即解繳以清欸項除咨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再查前准 督軍公署咨據該卸處長造報槍彈服裝一案將鄉兵服裝册摺錄送署查核因所發鄉兵營服裝核與規定人數不符華坪鄉兵服裝未繳竟列開除均未聲叙理由無憑查核當經令飭查明具覆核辦在案迄未據覆并仰迅速查明另造鄉兵服裝安册呈覆核辦不得將警隊鄉團服裝牽列在內致滋混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令路警總局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查復鹽訊寨商福興號等訴請允准
自行僱伏搬運貨物由

呈悉查鐵路車站一帶爲商旅往來上下汽車之地前因自由搬運行李貨物散漫難稽時被偷竊
警察無從查究故由公家擬訂規則招商承辦僱伏搬運原爲整理車站秩序便於查察起見該鹽
訊寨商民大通順成兩號自僱力伏搬運貨物既未呈經總局核准何得始終堅持不就力行範圍
設各商號紛紛援以爲例自僱搬運車站秩序何以維持應即如呈令飭蒙自縣知事勒令該兩商
號將自僱力伏即日取消以歸一律而免妨碍至該商號福興號等所請自行搬運一節應不准行
除令蒙自縣遵照辦外仰即轉飭該鹽訊寨分局傳諭該商號等知照原狀飭收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請以奉裁警務視察員李紹伯委充

該廳行政科治安兼交通股二等科員由

呈悉查該廳行政科治安兼交通股一等科員宋光樞昨據該處呈請調充該廳司法科豫審股一
等科員所遺行政科治安兼交通股科員差并請仍以該員暫行兼辦當經核准給委在案茲據呈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三百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三百六十三册

請將該廳行政科治安兼交通股二等科員一缺暫改爲二等科員以奉裁迤西警務視察員李紹伯委充並稱該員歷充教習科員均能勝任此次奉委視察警務亦屬不無微勞等語應即照准委狀隨文發下仰即查取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附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埃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附錄 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地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連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大洋

六角五分如欲寄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印刻專送省外及各官商刻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官商欲訂閱者仍照舊行通事其出版後分送一册不收

第六條 各省通商所駐在及凡在職人員欲接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遠近未發報費者現任人員由縣繳納於縣領公費內扣抵應列人員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發任不得由員德知縣商出請即由後任交費內扣抵各官商購閱報費由

員官代取繳納并備員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若欲訂閱公報者須將報費繳納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與不交報費和抵者均無補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第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第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第十四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第十五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第十六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第十七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第十八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第十九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第二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第二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第二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第二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第二十四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第二十五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第二十六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第二十七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第二十八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第二十九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第三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頁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六十四册

編印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行營來電

楊林來電

行營來電

六則

三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楊松泉爲箇舊獨立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汝爲爲補充第一隊二連長此狀

任命張金科爲補充第二隊一連長此狀

任命沈汝楫爲補充第七隊八連長此狀

任命周懋材爲補充第七隊一連長此狀

任命張奇英爲補充第七隊四連長此狀

任命阮德明爲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二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滿相榮爲警衛軍步三大隊九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陳有富爲警衛軍步三大隊九中隊隊長此狀

任命畢 順爲警衛軍步一大隊四中隊隊長此狀

任命顧超廣爲箇舊獨立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馬連超爲箇舊獨立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段世璠爲步六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傅學欽爲步六團第二營第七連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二二 第三百六十四號

- 任命曹鴻友爲步六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尹能仁爲步六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文云爲步六團第一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陳現瑞署理步六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汪雨亭試充步五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趙桐軒爲步五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孟吉昌爲步六團中尉旗官此狀
- 任命普朝選爲步六團第一營第六連准尉此狀
- 任命謝尙賢爲步六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葉勝振爲步六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歐紹澤署理步六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此狀
- 任命蔡金堂爲步五團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曾憲邦爲步八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總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請抽收屠案捐以作團費等情到署核查該縣團費支絀自係實情所擬屠案一張每日收銀一角計每月可收洋二三百元於團務不無小補并據稱抽數不多食者皆者均無妨碍等語自應照准立案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妥為遵照辦理勿滋騷擾并飭嗣後務須撙節支用按月詳晰造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再鈔發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

案准 雲南鹽運使署公函開案據署喇井場知事李相家呈稱案據駐井昌記鹽商李魯卿楊蘊香等呈稱係麗江人任井開設運銷鹽號呈為賊勢猖狂來脚被劫懇恩追究並請分別呈咨令飭切實保護事竊小記脚人趙秀廷和小元等於舊曆八月初十日由麗江趕馬而來行到鹽路山頂突遇賊匪十餘人各執槍械前來搶劫將小記帶來贖價一百元並食物布疋銅器連同包被及脚人所需火食等物概行搶去且將衣服卸脫不留當經脚人報請蘭坪縣緝究在案竊思鹽路攸關國課乃近日盜匪擄掠搶劫幾於無日無之似此猖狂不靖匪特小記損失血本畏葸不前他屬鹽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六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六十四册

商亦將聞風裹足於鹽務前途大有妨害查鹽路山至乾河登村後石橋爲蘭坪縣地界由乾河登石橋至上下羊峯爲劍川縣地界陶嶺重複山路紛歧隨在無非伏莽若不責由劍蘭兩縣飭團時常會哨搜山分區瞭瞭將何以除賊蔽而清盜源恐小之有損於國課大之有害於地方用是迫切具呈除將失物另單開陳外理合懇請咨會蘭坪縣嚴緝追究並請分別呈咨責令劍蘭兩縣飭團會哨分區瞭瞭切實保護匪特鹽商等在峴嶺之中凡奔走於鹽路者無不叨覆庇也等情據此當以既據報請蘭坪縣緝究應予咨催至請分別呈咨責令劍蘭兩縣分區瞭瞭切實保護一節自是爲疏通鹽路起見亟應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批等由批示在案查蘭坪自春間匪擾亂後餘孽未盡殄除難保不盜心復萌肆行搶掠知事到任未及一月而鹽路山安藥房前後脚人騾馬行李迭被劫去屢有所聞追緝殊難防衛無術致令行旅頭喪氣憊而返者不知凡幾常此恐慌鹽路將塞非飭由劍蘭兩縣分區派團擇要駐紮時常會哨協力搜山不足以資保衛而弭後患應請如該鹽商李魯卿等所呈嚴飭劍蘭兩縣切實辦理除咨外理合具支呈請俯賜查核函請督軍省長會飭劍蘭兩縣知事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計鈔呈失物單一紙等情據此查劍蘭一帶迭遭匪亂雖經軍警剿辦伏莽究未清除以致搶劫之案時有所聞道路難行商脚裹足銷額稅收大有窒碍應准如請轉函嚴令劍蘭兩縣分區派團擇要駐紮以保商旅而維銷徵除分函指令外相應據情函請查照希即轉令劍川蘭坪兩縣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劍蘭一帶匪風自非嚴爲防緝不足以安行旅而維銷徵准函前由除分令劍川縣知事遵照外合照鈔失單令發仰該

雲南公報

知事迅即派團飭警嚴緝此案正賊務獲究辦一面會同劍川縣分區派團擇要駐紮更番梭巡以保商旅均勿遠延疏忽切切此令

計鈔發失物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謹將鹽商昌記脚人趙廷秀等失物單鈔呈 鈞鑒

計開

大洋一百元

花布墊單兩床

火腿一支

蘇油二餅

黃銅鎖六對

點心二盒

通行信封各一百

脚人羅鍋二套

蓋張二床

被蓋行李三套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武定縣知事李在華呈報縣屬沙拉河岸所住之梅子箐等十六村被災情形請委會勘到警據此查該縣屬梅子箐等十六村水旱之後繼以冰雹內有阿泗拉等四村被水冲壞成熟民田四百一十五工並淹斃倪有順一命災情甚重閱之殊深憫憫既經該知事委紳查明呈報大概情形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六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請委會勘前來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查該辦理令違具報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三百六十四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准第一五六號咨開據姚安縣知事李獻銘呈稱案准代理姚安等四縣聯合中學校校長劉芾函稱查高小以上各學校於每年開學兩月後應填報職教員一覽表各生入校一覽表本校本年招收新生一班理合按格填造各生一覽表連同職教員一覽表備文函請查核轉報等情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查核彙轉等情據此查表列管教學生等資格尙屬相符惟入校年月一項以二月為始業時期核與定章不合自應飭由該縣轉知該校長以二三月為補習時期其正式始業仍由四月一日起以符通案除指令并抽存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查核備案等因並管教員學生一覽表一册到部查該校新生徐焜等四十三名資格尙合應准備案管理員教員名册准予存查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知緜山承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案據尙志學社發起人龔自知等呈尙志雜誌出版在即懇祈撥款補助以資持久一案到署查本署經費月雖領銀萬圓就中除開支員役俸給及各項雜款並附設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暨臨時最高審檢處經費外所餘無幾即有流存亦均按月繳屬且各報社補助費早經停止該社自未便獨異惟念該社之組織以提倡道德闡明學藝爲本宗旨正大與他項報社不同該社所請補助費應改爲津貼以免抵觸原案暫准自本年十月起由本公署經費力從節儉於流存項下按月撥給津貼銀百圓作爲該社講學費由社造冊報核以後如有他項報社發生均不得援以爲例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此令

計抄發呈單各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案查前據該校長呈報第二部第一班學生年籍成績簡晰表請祈轉咨畢業等情前來當以該校既無暑假則各科課程預計年底當然可以授竣所請於本年十二月底畢業之處事屬可行等語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六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六十四册

咨請 教育部核復在案茲承准咨開查該校第二部第一班學生既據聲稱各科課程預計本年底均可授竣屆時應准舉行畢業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等由承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第一五三號咨開據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呈稱查本校農本科第六班學生自至民國六年七月屆滿畢業所有各項科學均已授完業經造具成績簡明表呈奉轉咨核准舉行畢業試驗在案茲試驗完畢遵章核算各項成績評定次第除陶甄馮錫輝二名成績不及格外其餘畢業者共計二十三名理合繕具該生等畢業成績表并製備畢業證書呈請查核轉咨并請將證書蓋印發校轉給祇領再查呂慶珍一名舊冊筆誤作呂慶楨合併聲明計呈送表冊二份畢業證書二十三張等情到署查表列學生王承忠等二十三名成績均尚及格呂慶珍名字錯誤亦據聲明似應准予畢業除表抽存并令行外相應將畢業成績表送請查核辦理見復令行等因並成績表一册到部查該校農本科第六班學生王承忠等二十三名畢業總平均分數均在六十分以上核與定章相符應准畢業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知可也等由承准此

雲南公報

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兼省長唐繼堯

原具呈人姚安縣民張舉賢王掄元等

狀一件告訴李春燦妨害水利民不聊生等情

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李春燦等以糾眾違例欺官害民等情訴經 前都督府批據現任周知事勸訊判決聲明業經扣滿上訴期間并無上訴情事發生抄錄判詞詳報在案嗣據劉榮德等狀訴捏造碑據壞例殃民請派員查勘到署當經明白批示并令該知事查明辦理具報尙未具復昨復據李國相訴稱周知事斷令不公該民等將新立石碑抬出毀去亦經批駁各在案茲據該民等迭次前情查此案既經周知事傳訊明確宣告判決已是民事訴訟本公署例不受理惟查該民等迭次狀訴堅稱周知事所斷南至高橋橫路原界南至三疋橋相去二里餘減去積水十分之五以致去歲報荒今歲又報荒并稱李春燦上段不過納海糧四十九石有奇每石納銀一兩三錢零該民下段共納軍民糧六百餘石每石納銀四兩三錢零等語是否屬實案關農田水利於國課民生均有關係究應如何辦理方足以昭平允之處查昨據該縣民尹忠呈訴到署當令據高檢廳呈覆稱

本署公文 各機關交辦

九

第三百六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三百六十四册

此案卷宗已據該縣李知事呈送來廳業已函送高等審判廳核明擬以憑轉令提解送審在案等語此案既經上訴仰候令飭高等檢察廳併案訊辦該民等應呈候該廳提訊勿再瑣瀆切切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查烟員張玉庭詐財案訊擬情形

請查核由

呈悉查此案該張玉庭詐取趙士浚等十三人銀錢係侵害十三個法益依法應構成十三個詐欺取財罪該知事并未分別處刑僅以一罪判斷又未作成判詞宣示牌示實屬違法所判罪刑未便認為有效仰即再行提察訊明依律分別判斷并照章作成判詞履行宣示牌示程序仍將宣示牌示情形記入卷內即自牌示之日起扣算十四日上訴期間無論期內有無上訴情事均將卷宗呈廳核奪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李 瓊

呈一件呈報擬定案犯陳方氏李自剛潭滅証
據及利姦兩罪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該陳漢清是否確已身死又是否係陳方氏與李自剛因姦謀殺將屍藏匿何處該知事并未查訊明確據謂陳漢清顯係陳方氏等謀害將屍身濯滅又僅擬定該犯等濯滅証據及利姦兩罪而置殺人重情於不究在該知事清理積牘俾免淹禁固無不合但案情重大頗滋疑竇究未便草率定讞致涉枉縱仰即再於該陳漢清原往處所嚴密澈查并查傳陳冬秀到案提同案內原被隣証人等認真研訊務將確情依法辦理呈核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馬 標

呈一件呈報洪家富被洪國王殺死勸諭獲犯
一案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三百六十四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三百六十四册

呈悉此案既經勘驗獲犯仰即速提該犯洪國玉悉心研訊務將確供依法辦理具報查核再查此案係當場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檢察長易文焯

公電

行營來電

滇分送軍政各機關紳商學各界各報館各公會均覽猥以義征辱承歡送榮施尊饒藻頌逾恒公誼私情且感且愧方今金碧托命日月在臨師出有名戰日益勝乃十里鋪筵祝犒沸地萬人空巷騷容動天既感激之淪肌願馳驅以效命此日旂飄五彩先歌大武之詩他時雲逐千祥用副太平之頌謹抒謝悃馳電以聞白板橋行營發繼堯支印

楊林來電

滇督軍署劉師長省長公署出鹽運使並轉軍政各機關鑒本日午后三時督軍安抵楊林明日向易隆前進行營副官處特達敬叩

行營來電

雲南劉師長由鹽運使並轉軍政各機關鑒本日午后四時督軍安抵易隆明日向馬龍前進行營副官處特達魚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附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兩接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營業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大洋

五元五角分送省外之報送自當者月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次夜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刻或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五條 雲南公報所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記要事者並於封面上面註明

第六條 雲南公報所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記要事者並於封面上面註明

第七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八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九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十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十一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十二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十三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十四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十五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十六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十七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十八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十九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二十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二十一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二十二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二十三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二十四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二十五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二十六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二十七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二十八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二十九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三十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第三十一條 凡送報者須加有詳細得附郵費由本報代辦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五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六十五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覽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晉軍大本營來電

六則

四則

三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穆鎮藩為步三團一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忠為步三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曹起鵬為警衛軍步三大隊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蘇鴻綱為陸軍醫院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壬林為陸軍醫院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李煥為陸軍醫院三等司藥此狀

任命楊蔭培為補充第二隊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杜宗隲試充補充第一隊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杜學詰為靖國軍第五混成旅部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郭武魁為靖國軍第五混成旅炮兵連連長此狀

任命晉先試充靖國軍第一混成旅炮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關美代理靖國軍第一混成旅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董家寶為憲兵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車靜軒代理憲兵第三區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任命李公達爲憲兵第一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徐家驥爲講武學校第十三期騎兵科區隊長此狀

任命王 戈爲講武學校第十一期工兵科區隊長此狀

任命王嗣楨爲講武學校第十一期步兵科第一區隊長此狀

任命孔自芳爲步十一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吳永喜爲步十一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承瀚爲步四團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李炳奎爲步九團第二營第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洪建武爲步九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萬夢齡爲步九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介藩爲步九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文明爲步九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珍亮爲步九團第二營第八連准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摩芻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武士敏呈稱爲呈報事視學視查楚雄縣學務畢即馳抵摩芻縣考查一切該縣共設國民學校二十七校高等小學校一校其中教授合法者寥寥無幾至於管理訓練設備則概未講求以故該縣學校成績較差各縣最爲低劣其原因固由財才交困然地方長官果能盡力提倡認真督促亦非無改進之希望也謹將擬具整頓條件一詳陳之一應將學款劃歸勸學所以專責成也該縣學款之收入支出概由縣公署經理年入壹千壹百八十元除勸學所年支貳百元高等小學校年支叁百元共計開支五百元外其餘六百八十元移作何項費用勸學所不得與聞故舉凡應辦事件均無從着手而各學校之委靡不振亦無力挽救應請將學款全數劃歸勸學所以後他項事務發生不得挪用并責成該所掙節開支認真保管至各校應有表冊簿記及圖畫標本風琴諸教授用品等均應購備以圖改進二應辦師範講習所以儲師資也查該縣於民國三年曾辦師範講習所學生一班畢業者二十名其中堪以任教者僅數人而已現已全數委用不敷者以舊日屢增附生補充是以全縣國民學校二十七校只有三五校勉強可觀其餘各校均應改良然以師資缺乏未便更動若欲借才異地又以經費無多程度優者未必樂就補救之法惟有開辦師範講習所調取高等小學畢業者認真講習各種科學並注重單級教授俟將來畢業師資加多優者進而用之劣者退而棄之嚴加淘汰從事整頓則學務之振興庶可望也以上兩條是否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六十五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六十五册

之處應請核飭選辦所有抽查該縣城鄉各校教育狀況理合開具清摺附文呈報等情據此查該縣學務成績最爲低劣雖由財才交困抑亦地方官缺乏能力之故至現時應行整頓事件據該視學擬具辦法二條第一條劃分學款查該縣學務經費年收壹千壹百八十元學務機關僅支五百元究竟此項餘款移挪何處作何報銷仰該知事即便將歷年辦理情形切實呈報以憑考核併一面將學款全案交由勸學所所長經理保管以爲製備學校用品之需第二條籌辦師範講習所查該縣各學校教員多數程度低劣不敷委用自應預備師資以濟急需而策進步應飭該知事即便查照所擬迅予籌設此外各學校一切辦法據該視學摺報教育狀況城內高等小學校校中應用之管理訓練規則各種表冊簿記教授用品均付闕如似此廢弛殊堪浩歎應飭由該校長分別製備以資應用其教授用品一項一俟學款劃分後即便斟酌情形量予購辦又城立國民學校生徒太少大有倒閉之虞其原因亦由於學款無着辦理維艱應飭由縣款內每年撥助經費數十元認真辦理又起本國國民學校教員難以秀據稱教授荒唐應即更換遴委委員認真教授併將邊辦各情形切實呈報以憑考核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

報 公 南 雲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專門以上學校各教員實心任事克盡厥職者固居多數然任意曠課者亦間有其人本部爲注重課業起見應即責成各院校長體察情形規定補講方法切實照辦并將教員考勤簿詳慎經理以備本部隨時調閱教員有實因事繁不克按時到校授課者應酌量辭退另聘是爲主要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專門以上學校學生入校試驗可以觀學生程度之淺深亦可以知普通教育之狀況各處中學校辦理既有不同恐畢業各生學力難期一致升學以後倘竟程度參差於研求專門學術必多困難本部有鑒於此因定考覈辦法凡專門以上各學校應將本年暑假期內攷期入學新生試卷彙送本部核閱其未經取錄之中學畢業學生試卷一併增送仍於核閱後將原卷發還庶於考核之中可兼謀整理之法相應咨行查照轉令各校於文到三日內交郵遞寄是爲至要等出到查該法政學校本年並未招收新生自無試卷可送嗣後凡添班招生均應查遵辦理合行仰該校長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

六 第三百六十五册

據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查本局近於郵務部分其有未經增設郵便而該地特於政治上稍有關係者曾已陸續添設郵寄代辦以便交通迭將新增各地先後公函貴廳有案茲查迤西之保山縣屬蕭總街地方本局業已實行增設郵寄代辦所一處相應函達貴廳煩為查照備案等由轉呈核辦前來除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昭通縣知事陳啟周呈報由正供解款項下發給已故前廣西鬱江道夏文炳遺族夏運齡請領自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一期郵金銀十七元請查核飭廳抵解等情到署查該知事此次照案由正供項下續發該遺族夏運齡具領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一期郵金銀十七元核與原案相符應准撥領抵解除原呈已據聲明備具請款單據連同保領各結逕呈有案不再鈔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璣

案據曲靖縣知事廖崇仁呈報縣屬黃蘇冲住民張福佑被火成災請賑一案到署查該縣黃蘇冲住民張福佑家不戒於火房屋家俱穀米什物概成灰燼閱之不無可憫既經該知事委派警察區長勸明造具冊結呈經該知事由糧稅項下挪款先行賑撫辦理尙是茲據呈請飭廳發給贖款前來究應如何撥發給領以及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合遵具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再鈔發冊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螞蝗堡分局巡警周炳森染瘴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請郵由

呈及清冊診斷書均悉查螞蝗堡分局巡警周炳森染瘴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六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六十五册

取具醫士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所請查照警察官史郵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警
一次郵金五十元暨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應即照准此項郵金仍照案由該總局節存項
下開支造報核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郵金證書填發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總局長遵照給
領並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冊書均存此令

計發一次郵金證書一張遺族郵金證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陳培元

呈一件為查明揮花村落情形造具清冊懇請

在核備案由

是册均悉查册造村落雖據將撥還彌轄者填註雲屬蒙屬字樣惟究竟某幾村屬鳳某幾村屬彌
並未另為一行分別開列殊欠清晰且此項村落關係兩縣界務該知事不吝催彌渡縣會查遂即
單獨呈報究於手續不合仍應由該知事剋日會同彌渡縣知事將鳳彌兩縣交界地方及揮花村
落查明何者屬鳳何者屬彌分別另行造册會銜呈報以杜爭執而規久遠餘如呈備案仰即遵照
辦理原册暫存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呈一件為遵令添練團丁並附呈書表請核示

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次添練團丁原以保境緝匪為重若果辦理得當需款自屬無多該縣預備團既經成立則此項添練團丁儘可由各鄉就近挑練商團既不必改編辦理亦不至困難所擬預算書全年支出一千七百九十餘元為數過多應即酌減另擬呈候核奪教練課程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認真整頓并查照本公署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訓令布告紳民非萬不得已決不徵調以免誤會並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書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易門縣知事

呈一件為奉令填報該縣戶口總表請查核示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六十五冊

呈表均悉查該縣戶口既據該知事飭據各區調查員清查完竣填具分表呈由該知事親行復查
明確彙列總表并將調查員復查員起止日期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項數目散總均屬相符其處
置另戶另丁及聚賭之湯鳳鳴暨素行小偷之單丁普玉矣才等各節亦係正辦應准備查至該知
事及調查員等辦理遲延既據陳明故障暨將奉文日期調查員名及劃分區域情形於備考欄內
分別補報姑准從寬免議除將調查員註冊外仰即遵照仍飭候委員抽查後再行分別獎懲并候
督軍公署查核令遵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鑿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桂詩成

呈表均悉查七月分第一表舊管未決男犯四十一名內胡小有一名既經判決確定列於已決新
收項下則舊管未決欄內只能填載四十名來表仍填四十一名而新收合計欄內又未填數殊屬
不合姑代更正其第二表及八月分一二兩表填列舊管新收出監在監各人數尚屬相符惟查填

呈一件造報六年七八兩月分監獄月報表由

雲 南 公 報

載方法第十條規定第二表所載人數應以確定判決處死刑徒刑拘役三項爲限茲該縣誤列第一表監禁欄內其他男犯一名列入第二表又特別法犯罪名應照各該特別法之標題填列來表竟列爲特別法犯亦屬含糊此次姑予照轉嗣後務須查照填載方法妥爲更正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爲具報訪聞腰站街孫富等家及厘卡團局郵局警所被劫一案由

呈悉該盜匪等胆敢糾集百餘人在腰站街連劫數十家及各局所得贓逃逸殊屬目無法紀該縣知事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證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并勒限四個月內嚴緝此案正盜務獲究報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三百六十五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十二

第三百六十五册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呈為報范雲樓被范有生打傷身死一案由

呈與格結均悉案經勘驗明確并即時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七條規定准予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即遵照一面再提該犯范有生研訊確情依法辦理呈候查核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公電

督軍大本營來電

分送滇督署劉帥長唐司令官政署山鹽運使並轉軍政各機關大理孫司令官蒙繆司令官各道尹昭通煥軍長瀛趙軍長黃軍長並轉顧軍長均鑒本日督軍安抵馬龍知注特達行營副官處賜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附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市公報發行條例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列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取銀大洋

二角五分除發售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取銀一元二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專送寄外及各省即郵交郵局均發

第四條 本報除報費外並收各省大報公報雜誌交郵費者並於其頂上加印職上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團體及會外各報雜誌等件照例發行倘有出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第六條 各省道署局勇廳及各凡各縣大員學校廣而本報者每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諸屬公報送銀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公報內扣現非列入交代如

有數費未清之員概不得出外其總辦如願向出結即由結任公報內用現者暫緩由

第八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九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十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十一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十二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十三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十四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十五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十六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十七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十八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十九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二十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二十一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二十二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二十三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二十四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二十五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二十六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二十七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二十八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二十九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第三十條 凡代報報費由本報代辦或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本報所報費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壹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六十六期

編輯處 兩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部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行營來電

二則

二則

二則

七則

二則

總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 任命羅俊卿為步九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世昌代理步九團第二營第八連連長此狀
- 任命黃祥書為步九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咸亨為步九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朝政為步九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映渠為步九團第二營第六連准尉此狀
- 任命郭鳳岐為步九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魏治成為步九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廷潤試充步九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馬尙忠為步九團第一營第三連連長此狀
- 任命蕭秀榮為步九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甘自誠為步九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劉楚湘為靖國聯軍總司令部二等秘書員此狀
- 任命李俊為靖國第八軍司令部一等軍需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陳際光為靖國第八軍司令部秘書員此狀

任命陳兆星為靖國第八軍司令部三等獸醫此狀

任命趙逢春為靖國第八軍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歐陽燦為靖國第八軍第一營營附長此狀

任命李治南為靖國第八軍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曹洱道道尹丁兆冠兼充思茅關監督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孫天輔代理富民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報縣屬東鄉大樹堡大營村村民童有才等家被火成災勸諭挪款賑恤請查核令飭給領歸款等情到署查該縣大營村住民童有才家不戒於火延燒隣居二戶房屋家俱一概燬盡閱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勸明該民等均係極貧之戶先由縣屬錢糧項下撥款賑濟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案經分呈合行令仰該廳長併案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易門縣知事陳鴻肅呈報縣屬南區老吾小河村民人矣興等家被火成災勸諭挪款賑卹情形并造具冊結請准報銷一案到署查該縣屬老吾小河村民人矣興等三戶被火成災燬燬房屋四間穀米什物契據概被焚盡閱之殊堪憫惻該知事勸明後即挪款給賑辦理尙無不合茲據造具冊結呈請核銷前來自應照准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案經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冊結存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三百六十六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李和聲

呈一件為請免添調團丁由

呈悉該縣團保既經該知事照軍隊編制分為四隊共二百一十名分區駐防訓練若能加意整頓名實兼副於保境衛民自足以資捍禦所請免其添調俟籌有的款再圖擴充之處應即照准仰即督飭認真訓練毋稍鬆懈數衍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王世昌

呈一件為呈報槍斃盜匪執行日期並請獎由

力團紳由

呈件均悉此案盜匪楊少卿等阻敢糾眾執械搶劫村民張萬福等家得贓並傷斃民人尙正岡舒正福二命實屬惡不畏法該團紳王鳳書等聞報即帶團追捕奪回贓物多件擒獲悍匪楊少卿陳

雲南公報

榮高等六名送縣究辦既經該知事隔別研鞫均各供認不諱依法將該六犯擬處死刑電呈第三區衛戍司令部核准執行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團紳王鳳書王開榜教練馬桂林楊天祐等對於此案緝捕得力深堪嘉許王鳳書王開榜着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各一枚馬桂林楊天祐着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資鼓勵合將獎章隨文會發仰即轉給祇領取具各該員履歷報查此令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

計發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

呈一件爲填報該縣調查戶口總表請查核示
遵由

呈表均悉在此次調查戶口期限各區調查員應於奉委十五日內起程五十日內清查完竣以十日期限填具分表呈由各該縣知事親身復查或派員代查其復查日期至多不得過三十日原章曾經明白規定茲查該知事來呈僅據聲明照章尙未逾越四個月限期至各區調查員何日清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六十六册

完竣何日填報分表到縣以及復查員起止日期均未照章逐一報明且該知事於復查一事是否親詣各區復查亦未明白聲敘僅以知事復查無異等公文套語含混呈報實屬疏忽已極應予申斥并將原表發還仰即照章逐一查明詳細呈報以嚴查核至開支調查經費并節照章核實列册報銷不得統報總數致涉含混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趙文龍

呈一件為呈覆遵辦練團情形並繳團總委狀

由

呈悉繳到委狀已飭科註銷矣至該縣地方貧瘠人民困苦團款支絀自係實情惟練團丁一百名分任遊擊保商各事為數未免過少既不足以資防衛且與通案不符應飭該知事趕速就地設法添籌的款挑練足數督飭認真教練無事可壯聲威有事亦足保衛仰仍遵照前令集紳妥籌辦理毋得畏難苟安稍涉延誤致干嚴議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昆明地方審判廳廳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具報捐助京兆水災賑款銀數請查
收由

呈單均悉此項賑款既經該廳共捐獲銀四元逕解財政廳核收應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
照此令單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謹將本廳職員捐助京兆賑款繕具清單呈請 鑒核

計 開

饒重慶捐洋一元

余鑾麟捐洋五角

黃祖光捐洋五角

梁榮遠捐洋五角

蘇春膏捐洋五角

羅俊霖捐洋五角

蔣鍾衡捐洋五角

以上共捐銀四元已如數解交財政廳核收訖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三百六十六冊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核轉尋甸縣知事請委楊泰來充該縣承審員由

呈表均悉查該知事請委法政畢業生楊泰來充當該縣承審員既經該廳長審查資格相符應准由廳給委仰即遵照履歷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縣知事寇宗備

呈一件爲調查戶口完畢填造總表清冊請祈抽查核銷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縣戶口既據各調查員清查完竣造具分表報出該知事委員覆查更正彙填總表具報前來核查表列各數散總均尙相符處置另戶另丁亦屬得當應准備案惟清查覆查各員起止日期及覆查人員姓名均未據照章報明殊屬疏漏應飭查明補報以憑查攷至調查經費前據該前知事楊恩源請以月牙塘填平曠地所獲地價捌百元提充當經核准提銀貳叁百元撥節

開支餘出該知事妥慎存儲以備他用等因隨案指令遵照在案茲閱來冊竟用至伍百柒拾捌元之多較之他縣所報數目幾至增加十倍似此任意開支殊與前令不符且報到清冊未將開支細數分別列入所載開除實存兩項又各不相符究竟所用數目是否覈實無從查攷應將原冊發還仰該知事迅即切實核減計算明確另造細數清冊併同所指各節尅日呈覆以憑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令表存

計發還原冊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呈一件轉呈小維摩縣佐呈擬設學籌款各辦

法請立案由

呈及校圖均悉該縣佐高正聲會紳籌提款項先就維摩文廟設置國民學校一校俟維地款項充分再推及彌勒灣等處辦理甚是應准如呈立案仰即轉令該縣佐遵照仍俟學校成立開學上課時照章造具管教員及學生一覽表送縣查核立案圖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六十六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省長署指令第 號

十 第三百六十六冊

令瀘水行政委員趙厚培

呈一件爲呈明調查戶口故障請予展限並請

將瀘水夷民門戶捐撥歸征收由

呈悉據稱該屬地方現值烟瘴毒烈各調查員不敢往查戶口核查尙屬實情應准展限一月俾得認真查報至稱一區戶口調查漏誤該委員將該調查員照章議處責另清查並令知各區勿得效尤辦理尙是惟該屬土司土舍對於調查戶口既係意存疑懼不免隱匿誣報該委員應即照章親身或委員演說開導俾知調查宗旨庶幾清查便易若事先不爲曉諭迨至初報謬誤始於覆查時代爲更正或責另清查不惟手續繁雜而民間亦不堪其擾應飭查照章程第十六條分別示諭宜講以免驚疑而利推行至請將夷民門戶捐撥歸該署征收提給各辦法是否可行候令該管道尹查核議擬呈覆核奪除訓令騰越道尹外合行令仰該委員迅即遵照辦理勿違干咎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呈一件呈報曾大三會農氏被匪搶劫傷斃一

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查此案該曾大三夫婦被匪晝夜打門入室殺傷斃命銀錢衣物擄掠一空似此情
重盜案該知事未能即時破獲一賊應照辦理命案盜懲獎規則第十條記過一次仰即加派警團
嚴緝逸犯農卜烟等及正賊真贓務獲究報限滿有無緝獲仍應呈覆以憑查核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雄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順寧縣知事王延直

呈一件為排長魯順明被何萬生等毆斃勸驗

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兇犯何萬生等既經緝獲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懲獎
規則第六條酌予記大功一次仰即依限迅提犯証研訊確供備錄全案供勸呈報查核勿延切切
此令

檢察長易文雄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三百六十六册

各機關交牘 公電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十二 第三百六十六册

公電

行營來電

分送雲南劉師長由運使並轉軍政各機關各公會各團體大理孫司令官騰越山道尹蒙自羅司令官思茅陸道尹並各轉所屬文武威甯探送趙旅長東川蔣處長戡處長省城轉送樂司令官同覽本總司令於歌日軍次楊林接據馬旅長驥電稱奉趙黃兩軍長卅一電開今早六時我軍將隆昌方面距爐廿里石洞鎮約一混成團之敵擊退奪獲雙筒槍卅餘支子彈卅餘發當經派隊追擊其永川方面來敵約一師附警團棒匪二千餘名鏖戰五晝夜敵勢不支已於昨夜潰退現正調隊搜擊又據顧師長來函開榮縣及凌家場等處於廿六七等日與敵激戰我軍大獲勝利敵已潰散榮縣方面擊斃敵人無算生擒二百餘名川軍黃支隊全隊投降降界牌方面亦正在追擊中各等語
特通電知照總司令唐陽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附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屬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以星期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報費取同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費日簿者另將郵費二角二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二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符理到取送省外及各省印到各報審於均登

第四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符理到取送省外及各省印到各報審於均登

第五條 寄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寄外埠各報官署前照函實行簡章如有改換章程一付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屬所懸在內在職人員學校購調本報者其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時論公報論議未獲滿意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撥款領公費向本報購閱人其代辦

省報費未清之員後不得出且總辦如隨時自請即由後任公費中扣賠各官署應由報費出

於官報局繳解并他項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辦報費均由公報局核收解財政廳

第九條 贖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尚須另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報費行三個月報費與半年報費不同紙質者仍照報費

第十一條 此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百六十七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及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督軍公署秘書廳及行營秘書處並電報處各

其所招大關鹽津兩縣地震成災賑款姓名銀數

續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慶為靖國第八軍第一營四連長此狀

任命侯開鑾為靖國第八軍第一營二連長此狀

任命陳經武為靖國第八軍第一營一連長此狀

任命林有富為靖國第八軍第二營一連長此狀

任命馬少安為靖國第八軍第二營二連長此狀

任命馬萬章為靖國第八軍第二營附長此狀

任命游集賢為靖國第八軍第一營二連長此狀

任命趙克昌為靖國第八軍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為寶為靖國第八軍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樹清為靖國第八軍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和恩溥為靖國第八軍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蕭湘為靖國第八軍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之相為靖國第八軍第三營四連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 任命馬汝驤爲靖國第八軍第三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何其英爲靖國第八軍第三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段得華爲靖國第八軍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義軒爲靖國第八軍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俊清爲靖國第八軍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郭春熙爲靖國第八軍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馬金文爲靖國第八軍第二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馬國材爲靖國第八軍第二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馬有成爲靖國第八軍第二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馬重成爲靖國第八軍第二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馬寶賢爲靖國第八軍第二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黃金全爲靖國第八軍第二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熊宅忠爲靖國第八軍第二營二連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紹伯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行政科治安兼交通股二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秉權升充本署政務廳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林紹美充本署政務廳總務科額外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審判廳廳長

令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

案據鎮雄縣知事湯希禹呈報勸諭周國太張天成等家被匪搶劫並緝獲匪黨多名拒斃團丁田
貨斌張敬宣等請予給卹等情到署查慣盜魏洪興胆敢勾結外匪李海亭率黨入境肆行搶劫實
屬惡不畏法既經團眾當場格斃其弟魏老四亦同格死罪有應得應准備案先後緝獲之匪黨彭
吉安吉國恩李發春劉滿元耶清元等五名應即分別嚴訊務取確供依法議擬呈辦在逃各匪督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六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六十七册

飭警團嚴密緝捕務獲究報卅任漏網至該縣知事督同團保對於此案緝捕得力深堪嘉尚着一併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團丁田貸斌張敬直二名因公殞命深堪憫惻如擬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在隨糧團費項下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耗用子彈另案填表繳完報請核銷合行令仰該廳長等即便核明轉飭遵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再鈔發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係模呈稱爲視查平彝縣教育情形呈乞鑒核事竊查該縣初等教育計高等小學一校乙種蠶桑一校國民五十有二校女子國民一校其各校辦理情形除就抽查所及者另表分填報告外茲就大體上之觀察言之各區鄉立學校凡區內之校責成保董兼任學董一切成立及維持款項屬之各鄉另設管理員收款催生之事屬之校以內則教員負其責該縣勸學所長榮以德擬有一獎懲規則呈縣通行辦理尙是又訪問該所長兼縣視學每年出視亦勤惟該縣學款支絀維持不易籌款補助當務之急此外黃泥河一鎮較爲富饒相其情形及需要可添辦高等小學一校業經視學與該處學董大致籌商不過中有把持之輩當事者不免顧忌應飭該縣知事就地擇委二三公正紳厚其權力專其責成飭令趕速成立專請立案其各校職員成績查有乙

雲南公報

種蠶校長段國材熱心整頓校務極為發達一切成績確有可觀本年經費不敷亦應飭其設法補助不經牽動必收實效所有該校長應請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至該縣目前應籌之款亦擬訂辦法另摺呈核所有呈報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並同摺表呈請俯賜銜核指示飭遵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所擬添辦黃泥河高等小學一校自係為提倡學務起見應飭該知事遴委公正真紳清理款項迅速開辦其乙種蠶業學校校長段國材既經該視學查明熱心整頓成績可觀應准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至該縣教育經費本屬支絀該視學所擬籌款辦法二條應由該知事分別情形量予提撥以資補助除令該視學知照外合將原摺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呈覆查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祿豐縣知事李瑗呈稱犯邵元發在途被匪劫奪請通令各屬嚴緝究辦等情到署除以查該脚夫邵元發胆敢於沿途擁擠時乘間盜竊僱主銀物逃遁迨經該縣署被收發員盤獲拏案訊明派警將該竊犯邵元發押解省垣警廳究辦行至安甯縣之架樑地方突被搶匪劫奪并槍傷護解團丁脫去衣服實屬不法已極應候令飭高等檢察廳通令各屬一體嚴緝該犯邵元發及在途劫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六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六十七册

奪之槍匪等務獲究辦法警陳玉清既據查明并無故縱情事并准如呈免予置議仰仍督飭警團認真嚴緝該犯匪等解案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通令各屬一體遵照辦理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易門縣知事陳鴻藻

呈一件為添調團丁請撥隨糧團費等情請示

知遵辦由

呈册均悉此次添調團丁重在保境衛民並不調赴戰地業經明白通令遵辦在案該縣想已奉到所有現已調齊之團丁一百名應即督飭認真教練分班抽換以期寓兵於農有備無患至隨糧團費一項原係撥充團保郵金該縣團費不敷自可移緩就急隨糧罰款一項為數不多既經撥作地方開支一併照准挪用惟地方公款有限所有開支應即格外撙節即團丁工食每月四元亦嫌過多應即酌減以節糜費仰即切實核議具報核奪至此案電令為日已久該縣距省不遠具報甚遲實屬玩延併斥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通俗教育白話稿出

呈及白話稿均悉查通俗教育之設施原為灌輸國民常識起見講演材料務須有具體的事項為切實之數陳方足以激動人民藉資感化核閱來稿編纂致費苦心而體裁殊不適用應勿庸審定並即由現時出版之各書中代為採取一種查有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新社會一書內容切實堪以用作講演範本茲特購取數冊令發該縣轉飭該經理等即便查照講演併仍遵照 教育部前頒講演要項八條暨本公署前頒通俗教育談悉心研究參酌取材藉資闡發原稿存此令

計發新社會三冊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靖遠行政委員夏甸酌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盜匪王老黃登成身死
並請郵團警造具供勒各冊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六十七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呈册均悉此案該盜匪王老因傷重身死黃登成亦染瘴病故既經該委員分別勘驗屬實應准如呈備案至保董傅永貞高占元朱壽林傅興國等四員因公染瘴身死情殊可憫應准照章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由該處團款項下開支交各該家屬承領具報以慰幽魂惟法警下海雲梅大興二名應由該委員籌給棺殮撫卹銀兩以示體恤仍督飭團警嚴密巡防毋稍疏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滇水行政委員趙厚培

呈一件為試辦團捐擬具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昨據該委員呈報團款無着及舉辦聯合各團情形到署當經令催試辦豬捐在案茲據呈稱除豬捐外尚有馬牛羊及蘆子貝母等物尚可酌量抽取等語既經該屬五區團首一致贊同所擬規則大致亦尚不差准予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為呈請立案并應查照團保章程第六章之規定不得即勒苛擾致滋流弊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規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督軍公署訓令第六號內開案查前次上海土案發生業由上海地方審判廳一部判決上月奉皖各省獨立大局紛更主要人犯王階平李德明等先後潛行回滇經憲兵司令部查獲報解到署由課呈請組織軍法會審本督軍復查無異當經派員組織軍法會審在案茲據該審判長等說明確情錄供依律分別議擬作成判決書呈核前來查所擬各節均屬合法除批准由該審判長等宣告判決并由署分別執行外合行照抄供判令仰該廳查照分別備案此令計抄發供單十一紙判決書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發生後唐繼禹袁嘉穀二名因有嫌疑曾經總檢察廳令由本廳飭該縣協緝務獲解案訊辦在案茲奉前因此案既經督軍組織軍法會審判決該唐繼禹袁嘉穀二名自應勿再緝拿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呈一件為造報六年九月分監獄月報表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三百六十七册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新取一格未填合計總數乃將新收未決男犯二名併入舊管合計數內殊屬不合姑代更正其第二表所載各項人數按散核總尙屬相符惟查俱發罪犯之罪名應從一重填載其輕重相若者應僅列其最初犯之罪名茲來表所列各犯罪名諸多混淆不清如傷害罪發列反獄二字竊盜罪發列放火等字殊與填載方法第三條乙項之規定不合此次姑予照轉嗣後務須更正毋再謬誤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綏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雜錄

茲將 督軍公署秘書廳及行營祕書處並電報處各員所捐大關鹽津兩縣地震成災賑款姓名銀數登列于后

計開

祕書廳長

楊福璋 捐銀十四元

祕書官

嚴儼

捐銀五元

周汝桐

捐銀五元

蔣谷

捐銀五元

王燦

捐銀五元

雲 南 公 報

秘書員

保廷樑
王振聲

捐銀五元
捐銀五元

張鴻翼
屈之春

捐銀五元
捐銀三元五角

白之澹

捐銀一元

杜熙筠

捐銀一元

孟廣焜

捐銀一元

洪蔭生

捐銀二元

常世賢

捐銀二元

徐時雨

捐銀一元

陳春芳

捐銀一元

蕭上英

捐銀一元

李法坤

捐銀一元五角

周傳德

捐銀三元五角

張其鏗

捐銀三元五角

潘丕炎

捐銀三元五角

蘇桂芬

捐銀三元五角

周汝彥

捐銀二元四角

劉啟藩

捐銀一元

薛大勛

捐銀二元四角

胡汝霖

捐銀一元

黃 焜

捐銀五角

楊延年

捐銀一元五角

張泮香

捐銀五角

陳貽孫

捐捐銀一元

袁丕元

捐銀一元

何慧青

捐銀一元

錢維藩

捐銀五元

楊蔭南

捐銀一元三角

張明德

捐銀一元五角

雜錄

十一

第三百六十七冊

雜錄

電報處

以上共捐銀九十三元四角

華樹培 捐銀四元

沈統瓊 捐銀一元

徐詠澧 捐銀二角

秦開茂 捐銀五角

劉名德 捐銀二角

保世楨 捐銀五角

冷秉文 捐銀二角

沈永康 捐銀二角

以上共捐銀十元零五角

二共合捐銀一百零三元九角

楊 慈 捐銀二元

趙祖蔭 捐銀三角

段世功 捐銀五角

李鳳祥 捐銀二角

何元假 捐銀三角

馬佩金 捐銀二角

羅忠寶 捐銀二角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附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懸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由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銀圓大洋六角五分郵費省外之覆運日應著月另收郵費二角二分並著月另收郵費一解五分
- 第三條 分銷各埠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去投郵局寄送省外及各會則到空郵寄送均宜
- 第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分銷處領取報費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分銷處均須預留空位以便日後分送一律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分銷處所發售凡在職人員準發閱本報者均須預繳費
- 第七條 凡與本報發生業務關係者須向本報或各分銷處領取報費
- 第八條 凡與本報發生業務關係者須向本報或各分銷處領取報費
- 第九條 凡與本報發生業務關係者須向本報或各分銷處領取報費
- 第十條 凡與本報發生業務關係者須向本報或各分銷處領取報費
- 第十一條 凡與本報發生業務關係者須向本報或各分銷處領取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之報費與本報前發行之報費仍照前章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之報費與本報前發行之報費仍照前章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六十八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准特局政郵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四則

四則

二則

雲南公報

總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 任命彭鍾靈為靖國第八軍第三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余連勝為靖國第八軍第三營附長此狀
- 任命李培東為靖國第八軍第三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金朝觀為靖國第八軍第三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桓若驤為靖國第八軍第三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和連發為靖國第八軍第三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何 璽為靖國第八軍第三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守忠為靖國第八軍第三營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郭金聲為靖國第八軍第三營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王人驥為靖國第八軍第三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胡一龍為靖國第八軍第三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蔭發為靖國第八軍第三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文林為靖國第八軍第三營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杜國樑為靖國第八軍第四營附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六十八冊

- 任命楊冠群爲靖國第八軍第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鄒定邦爲靖國第八軍第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周先質爲靖國第八軍第三營二等編修此狀
- 任命沐春寔爲靖國第八軍第三營一連長此狀
- 任命裴成林爲靖國第八軍第三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趙澤遠爲靖國第八軍第三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林世德爲靖國第八軍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高宇鏗爲靖國第八軍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周步蟾爲靖國第八軍第一營二等軍醫此狀
- 任命李恩榮爲靖國第八軍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 任命劉恒謙爲靖國第八軍第二營二等軍醫此狀
- 任命和德彰爲靖國第八軍第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李春暉呈稱查本校第三班學生本屆畢業明年一月應招一班補充所需經費即由原領經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理合擬具簡章呈請通令各縣錄章佈告等情據此合行印章通令仰該知事即便錄章佈告該屬學生知照此令

計發招生簡章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招生簡章

一名額 六十名

二年齡 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身體健全確無疾病者

三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 具以上資格年齡尚須自量能自費四年不至半途退學者方可

投考

四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五報名日期 七年二月一號起至十五號止隨繳四寸像片及畢業證書

六學費 每月壹元一學期以五個月計應繳伍元預於每學期開始前預為繳清如無故退學

及被斥革不能退還

七制服書籍及膳費 制服年三套由學生備價繳交本校庶務處代辦書籍及膳費均自備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六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除上列外 所有畢業年限及學科等悉照部章辦理

四

第三百六十八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彌渡

鳳儀

令雲南縣知事

蒙化

賓川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琨呈稱爲議擬呈覆核辦事案鈞長訓令開案據彌渡縣知事葛新銘呈據縣屬勸學員實業員紳楊周華等呈請添設孤貧口糧以惠窮民轉請衡核令遵等情到署查設立孤貧口糧原屬地方善舉據稱彌渡設治六載於茲近因連年荒旱壯者或應征入伍或餽口夷方老者幼者往往啼饑道左衣不蔽體等語其情不無可憫現在該縣慈善無會窮民望澤甚殷所請依照各縣舊例設立孤貧口糧自可照准惟事關追加預算究竟有無窒礙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議擬呈復核辦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等因奉此並據呈屬查政府收養孤貧所以矜恤貧獨自應普及該縣設治六年爲日已久加以連年荒旱窮民口多孤貧口糧一項洎今尙未定名額窮民之流離失所深堪憫念在財政充裕之時本可酌籌添設無如丁此度支缺乏之時實無

雲南公報

餘力以兼顧此事惟有挹彼注茲之一法尙可稍資補救按該縣區域係由鳳儀蒙化雲南賓川四縣地界內各劃一部分以成縣治與改土歸流者有間前據潑滄縣請添設孤貧會經飭令由蒙化永平洱源雲龍四縣名額內劃撥收養在案該縣孤貧與漾濞事同一律擬請援照漾濞縣成案由鳳儀蒙化雲南賓川四縣名額內分別劃撥以資收養該四縣原設孤貧共二百一十九名其應撥名數應請分令各該縣咨商酌量分別多寡劃撥呈請立案所有遵令議撥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屬查核議覆核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核閱所議尙屬妥協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呈候核定勿稍延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農事試驗場場長楊文清

案查本署前咨經 省議會議決分設省城外大普吉暨昭通阿迷蒙化麗江五處牧場一案六年度預算列每場經費一萬元咨經省議會以在籌借期間暫緩等由議覆因閉會未交覆議適值軍興之會財政萬分支絀本應暫緩開辦惟本省各屬牧戶經營牧業咸泥守成規于衛生新法多欠通曉以致獸疫流行動遭虧損本署不能不辦一牧場示之模範以資仿辦且現正籌辦獸醫實習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六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六十八册

所更不得不開辦二牧場以爲實習預防檢查療治之用除昭通阿迷蒙化麗江四處牧場應俟六年度預算案成立本省財政稍裕時再行依次開辦外茲就現在財力將省會第一牧場附設於該場之內先由改頁審種一項着手辦理其第一年内所需開辦經常臨時各費共計銀六千元暫由本署實業科預備辦理重要實業款內挪撥支用惟爲節省經費起見牧場內僅設場員一員藉資助理其開辦及將來一切事項應仍由該場長分別籌畫負責主任辦理此時即應於該場內選擇適宜地點妥爲規畫先將管理及牧工辦事室畜舍飼料調理室藏儲室病畜室等建築工程遵照前行政公署令發土木工程表式參照本署此次所訂預算表建築費數目招建築業有經驗之匠人切實估計逐一詳列清單并測繪牧場全圖附具詳細說明書一併呈署以憑核發經費俾資興工除將本署所訂預算表隨發外合行令仰該場長於文到日迅即遵照妥慎辦理勿稍率忽切切此令

計發預算表式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衝縣知事張其鎰

案據該前任縣知事李春暉呈報團保教練所頭班畢業續招二班會議改組各情形計呈履歷案

雲南公報

斗册一本等情到署查該縣頭班團丁教練期滿經該卸知事續招二班訓練並集紳會議改組辦法取銷團總輪派各區團首相助為理僅用教練文案彙收支各一員辦理尙屬得法經費亦能節省應准立案照辦仰即督飭各團紳認真訓練力圖進行不得稍涉敷衍並遵照前令將頭班畢業團丁發回各區充當教材加班訓練以資維持地方治安是為至要仍查取前團總委狀備文繳銷以符通案均毋違延切切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盜匪猖獗警團力不能制請派軍剿辦等情由

呈悉查該股匪等胆敢糾眾搶劫報復經該知事拿辦著名巨匪張得隆等數名並敢愈肆猖獗聲言為黨復仇勢必入城擾亂實屬兇悍已極若不嚴速緝辦為患將無已時至稱盜匪眾多警團力弱恐愈聚愈眾滋難圖請派軍下縣兜剿以期一鼓盪平之處既據分呈仍候 督軍公署暨第一衛戍總司令核示飭遵應飭該知事嚴督警團飛關隣封營隊上緊實力防禦勿稍疏忽致貽憂延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六十八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入 第三百六十八號

令 地方審判廳廳長 長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呈一件為具報捐助鹽津縣地震賑款銀數姓名由

呈單均悉此項賑款既經該廳等共捐獲銀十二元逕咨鹽津縣署查收應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名單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職員認捐鹽津地震賑款開後

計開

饒重慶

捐銀二元

蘇春膏

捐銀五角

余謙麟

捐銀五角

羅俊霖

捐銀五角

黃祖光

捐銀五角

梁榮遠

捐銀五角

蔣鍾衡

捐銀五角

李玉崑

捐銀五角

以上共捐銀六元

昆明地方檢察廳職員捐助鹽津縣地震捐款列後

計開

周安和

捐銀二元

孟鈺

捐銀五角

熊振瀾

捐銀五角

何汝明

捐銀一元

以上共捐銀六元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洪元亮

捐銀五角

呂炳光

捐銀五角

田炳經

捐銀五角

陳澧

捐銀五角

陳志豫

捐銀五角

令普洱道

呈一件核轉猛烈行政委員呈請獎勵分關委

員孫恪修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分關委員孫恪修到差以來尙能不分畛域勸助該行政委員辦理外交純盡義務不憚煩勞核閱來呈深堪嘉尙所請將該員記大功二次以昭激勵應予准照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六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三百六十八冊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靖邊行政委員夏甸勸

呈一件為遵限彙填戶口總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該屬戶口既據各調查員清查完竣該填具分表呈經該委員親身及派員分區復查明確彙列總表呈報前來核查該員等清查復查起止日期尚未逾限表列各數以散合總亦屬相符惟備考欄內未據查照說明書將各區另戶另丁逐一詳細彙記殊屬不合應飭將各區另戶另丁姓名分別查明逐一補填呈報以憑考核至稱靖邊烟戶減少係因河口督辦及各對汛將南區及江外西區之一二段歸入特別區域調查係屬實情應准備查仍飭候本署派員抽查後再行分別獎懲并候 督軍公署查核令遵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行政委員各縣佐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對視督辦

第一監獄

各縣知事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案奉 司法部第八百二十號訓令開查鴉片烟爲害甚烈禁令早經厲行而吸食之徒至今未絕者良由判處罰金徒刑之外未有特別救濟之方亟應於監所收容之時另施拔本塞源之法否則釋放以後不免再犯刑章甚或執刑之中發生其他困難每一念及良用不安爲此仰該檢察長遵照嗣後監獄看守所收禁前項烟犯應令醫士切實診察按照烟癮程度定立期限使之完全戒斷其在戒烟期限之內并須勤加教誨或比照病犯稍從寬待俾除痼疾而謀自新仰即轉飭遵行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淦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順寧縣知事王延直

呈一件爲募兵魯潤生殺傷排長李祥順斃命

勘驗一案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三百六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三百六十八册

呈及格結均悉案經獲犯仰即依限研訊確供備具供勸呈候查核并由廳查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懲獎規則第七條准予記功一次至該排長李祥順因公身死可否援照士兵例酌給卹金六十元該知事應選呈 軍事機關核示遵辦可也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雲南省督軍署鑒本日督軍攜帶數人由馬龍起程赴曲靖巡閱其餘全部仍到霽益休息一日等候督軍特此奉聲庸行營叩齊

督軍行營來電

雲南省政署鑒頃據筠連各團體電稱匪徒踞城恣劫焚擄恒慶高亦同被劫現行政無主鹽津甘知事迭次救鄰擬懇電調兼攝筠連以收殘局等情除電復暫以甘知事詔兼攝并電該知事遵照准外合電知照督軍在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附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遵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就及文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符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等暨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每日開車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縮印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置副公報發行價表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天節日紀念日因難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費另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即函致送省外及各省市到交郵寄費均登

記送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等費並於封面上加蓋登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市各商號均有照例發行應予照例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屬任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後日繳費

第七條 凡送閱本報者除原委應辦管理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總領公署內掛號等列入彙冊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律任不准閱見總領如前由後任公署內掛號各官費由該員繳費由

長官代收繳銀并填完彙冊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接收登報財也

第九條 除本報者除原委應辦管理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總領公署內掛號等列入彙冊如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之報費與本報不相關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六十九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觀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督軍}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公電

省長覆南京金陵大學校長電

法規

學術觀摩會條例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雲

南

公

報

案據中甸縣知事端木呈案據縣屬五境蠻族老民恩柱斜都魯直札圭札拉等公稟稱竊中甸

地處邊陲民盡蠻種語言不通嗜欲不同德教所不能化刑威所不能服誠難化之鄉也自前清雍正二年改土歸化國家俯順夷情仍以夷治夷之法設土職守備二員千總五員把總十六員上以承奉長官下以撫慰百姓蓋守備為土職首領而千總把總則分治五境夫役條糧靖盜安民負有完全責任此外專設行政長官一員凡地方練團捕匪諸端但令守備奉辦無不秩然就理前清光緒中葉雲南全省州縣一切夫役曾經取消屬毗連川藏夫役雖裁調團防邊緝匪等事仍復繁多均由守備督率千把輪班值應當徵收條糧之期守備令千把各率其屬民踴躍輸將剋期完納或伏莽竄發守備率土職土民自襄行糧先官兵而用命凡此數端要政長官俱得守備一令之出守備集千把諭之皆惟上之令是從也前清設治於邊隅蠻夷之區多設土職以分治於下專設長官以主治於上大綱小紀措正施行其用意甚深而得效甚多也中甸地隣川藏近年以來川事不靖恐惶時形國家為保持治安計時而設防營時而設警備時而設遊擊以今日邊防而論中甸一隅不能不常駐官兵尤不能不常備土兵守備者千把之首領土兵之管帶也其關繫地方之治安輔佐長官之治理甚非淺鮮蓋多添一隊官兵而月餉時絀不如仍留守備二員而無需另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六十九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六十九冊

簡之爲愈也去年九月省視學李家梓君視學到甸旅宿三日即行他適其於各土職之關係何如不甚明晰乃徂於僑見謂甸屬辦學無款土守備二職徒耗國餉無一裨益稟詳取消二職挹彼注此助助學費各用民等調查其事不爲無因是誤謫勸學員長一備之言爲辦學一方面計而不爲地方大局計也以辦學一事言之甸屬民籍多係蠻族難期向學惟城治居民及江邊一境漢籍稍多今藉辦學爲名旋將數百年來原設土職驟請撤銷作棄重就輕之計甚非民國保持地方之至意計中甸歸化以來平氏松底於保持治安征服叛逆歷代有功今松朝樞之父松如龍以親身剿匪陣亡牛德星祖有偉績本身勤力服務前沈縣長論功行賞特詳請除授斯職衷衆甚悅服焉計二人受職以來僥探不避艱險捕匪不辭勞瘁一切公事奉上率下勉爲其難今竟一旦撤銷揆之天理國法民備均有未當今幸縣長復應河悉夷治老民等爲維持夷情保持治安起見特此聯名具稟仰懇轉請賞復土職守備二員俾盡荒蕪族知有首領畏威懷德地方幸甚萬民幸甚等情據此卷查土守備牛德星松朝樞等員缺係由前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具摺條列陳請裁銷將年給俸銀青結提作各校學費呈奉核准令飭江前知事遵照辦理在案知事覆查甸屬民人係漢籍者儘止城市營業買賣此外上著概爲蠻族一語既相隔閩性質亦多愚悍對於漢族官紳情意究難融洽故改建流官之初酌設守備于把等上職分區劃境爲之佐助舉凡權利緝捕與夫徵調徭役等事事於其所管境內各負完全責任而該管蠻民亦以土職爲彼族類習其風俗通其語言知其情性羣皆倚以爲重惟言是聽即歷來官斯土者亦莫不以宣德通情之任責成該土職等承接轉

雲南公報

告奉行既久夷情安之故糧賦征收責之土職則期程不爽盜賊緝捕責之土職則破獲較易宣佈命令與舉事宜責之土職則傳達較捷速而蠻民始能通曉至於防邊禦匪徵調團練一事縣境接壤川邊蠻匪不時蠢動尤爲閩昌民人安危所繫最關重要遇有此等變故召團堵守酌定多寡名額令派土守備轉傳該管千把按村抽送即能剴期赴集無敢延誤易於漢族真紳蠻衆輒懷疑阻潛行匿遁即以他境千把攝行守備職務而蠻民吟域意見最深往往拒不應命蓋蠻族心理愚直守舊視千把若彼族之長視守備爲千把首領狃於層層節制之說牢不可破自頃川邊蠻匪衆千餘逼紮甸屬邊地傳知各村僧俗納費投誠及連日來甸借糧違即剿滅等語聲勢洶洶鄰郡震動知事傳集該撤土職牛德星曉以大義勉其立功自効一二日間倉猝徵調團練至七百餘名之多自備軍械糧食據險扼守均各踴躍從事日夜輪防川匪不敢近逼迄今三月有餘與匪用持尙未解嚴其勤勞亦未可沒又蠻民對於土職其情意相孚實寓有種族感念故裁撤土職之議甫傳羣蠻輿論譁然不以爲去其繩束而以爲賤視蠻族失其故有官職夫治夷之道豈因仍舊俗而默爲移化蠻人知識鋼鑿順其勢而利導之則馴服最爲樂用操其性而遊施之則桀驁難以理喻茲該蠻族全體良人稟請轉懇賞復土職前來知事竊以爲甸屬蠻民尙未進化語言性情迥異漢族若無土職補助關於緝捕徵調等事諸多扞格實有窒礙難達之處既以裁提土職俸薪充作公益之用不若暫存土職名義以塞蠻族衆望而資屬使且該土職之撤係因籌款辦學自與犯罪坐廢者有間擬請俯順蠻情略予變通裁俸留缺以固藩籬查土守備二員每員年領京斗青標二百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六十九册

零三石九斗差發銀三十兩縣屬年由省領學費銀三百五十兩茲既奉文停發請即遵照前令將該兩土守備年領青樑四百零七石八斗全數提作學費以時價計之年可省銀七八百兩約合龍元七百元彌補省款已屬有盈無絀差發項下每員年支銀三十兩仍行給領以示羈縻其承襲斯缺之員責令督率各境干把專司訓練團保及催科緝捕防禦等事一轉移間於學款仍收實效於蠻族亦泯猜嫌而於行政方面且有補助之力似覺三善具備如蒙允准其土守備二缺請即以原襲之牛德星松朝樑承充以資熟手知事為綏靖邊疆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伏祈鈞長俯賜衡核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呈報巡視中甸縣屬學務情形案由請將該縣原設土守備員額裁汰并請將該土守備應領俸金作為該縣各學校常年經費與勸學所的款俾便辦理一切當以覆查招開各節如裁撤土守備及限定喇嘛資格均係順世界之潮流應時勢之要求不得不辦之事訓令該道轉令該知事查照原摺逐一認真辦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既於學款并未牽動於土地亦泯猜疑且於行政上可收補助之力洵屬一舉數善所請規復該土守備原額并請即予原襲之牛德星松朝樑承充以資熟手及原領差發項下每員年支銀三十兩仍行給領各節自可照准惟該土守備等原轄該縣地方之名稱本署無案可稽應即分別查明并查照土職承襲向例由該縣知事取具該土職世系宗圖親供各結再加具印結呈山該道尹核轉再行核辦再查李視學原摺稱該土守備二員每員年領青樑一百二十石約銀二百餘金茲該知事所呈該守備等每員年領京斗青樑二百零三石九斗約合龍元七百元核數不符甚鉅應

雲 南 公 報

井查明以昭核實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稱案據瀾滄縣知事周聲漢呈報裁撤保衛改警日期並請將土勇餉額全數撥歸城治繼續按月請領散放呈請核示一案等情據此查該縣土勇薪餉前經核准照舊發給令飭遵照在案所請按月廣續請領核與案符應准照辦至保衛隊改警通令係停支補助費並非裁警茲據稱截至本年五月底暫行裁撤會紳各就所管區域籌設團練足以自衛不必再設巡警擬將土勇改警調回縣城駐紮庶足以資鎮懾各節應否照准未奉令廳明文無從核辦除原呈已據聲明逕呈有案不復全錄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指令以憑令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具呈到署當經令飭該處酌核辦理飭遵具報並飭咨行該廳暨普洱道查照在案嗣據該知事呈報改編警察情形復經令飭該處併同前案辦理飭遵具報並咨行在案尙未據復茲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前令併案查核辦理飭遵呈報並咨行財政廳普洱道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六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六 第三百六十九冊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富州縣知事和朝選呈縣署行政科書記長段輝樹染瘴身故懇請給卹以慰幽魂等情到署查該縣署書記長段輝樹因公瘴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既據該知事查明呈報前來究應如何給卹以示矜憫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奪原文已據分呈不再鈔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大理縣知事虞越呈報縣屬月溪村馬萬年下雞邑村楊克敬等家先後被火成災造冊請賑并請發給執照免繳照費各情到署據此查該縣屬月溪村馬萬年下雞邑村楊克敬等家先後不戒於火共延燒十二戶房屋家俱糧食契紙概被燒燬呈殊深憫惻既經該知事分別勘墊明款賑濟辦理尚無不合惟冊列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符合應否免納照費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道具報案經分呈不再鈔發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理

案據法政學校校長饒重慶呈稱案查本校呈報招生困難應否開班懇請核示一案當奉指令開辦一經列冊具報難免不干駁詰既稱此次報名學生呈驗畢業證書僅止十二名尙不能爲一班自應展緩開班所請通融辦理礙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本年暫緩開班惟本校現在月領四班經費今既展緩開班應月餘一班經費二百餘元查人才爲國家命脈學校本作者人才之地經費爲作者人才之資當茲國事艱難需才孔亟之時自不宜吝惜經費致人才無從造就況學校教育僅能施及於校內究不能推及於校外滇省地瘠民貧其已經畢業賦閒及一切寒賤無力就學者最多類必賴公家之培養始不致學業拋荒校長體察情形擬就本校附設一國學研究會以宏造就一方面使有志之寒士得於校外自習以遂其求學之心一方面使在校之人員生徒利用主暱日曜之光陰以切磨其學識而互相激勵一方面使畢業及賦閒者得以力求上進不至終日無所用心陷於放肆怠惰等不長之弊於教育前途似不無小補至一切獎資費用即由本校現在展緩開班所餘經費開支先行試辦一年俟有成效再行呈請擴充謹擬訂章程二十八條繕具成冊理合備文一併呈請鈞署衡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以便遵辦計呈章程一冊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六十九冊

等情據此當以該校擬以所餘一班經費增設國學研究會事屬可行惟獎金一法殊有流弊慮另擬辦法並將餘款酌爲撙節再爲核定除章程暫存外仰該校長即便遵辦等語指令在案茲據覆稱伏維孔子有言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儀令吾國社會進化程度已進至可與適道一階級則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喻義不喻利不待勸而人皆競奮於學自無須乎獎勵無如吾國今日上中兩流社會除優秀者尙知有學外其他類皆浮生若夢爲歡幾何成爲不悅學之風尙如此程度尙未進至可與共學一階級焉能一蹴而驟望其適道既不能驟望其適道則獎勵之設實未便輒行廢止惟是行獎勵於今日約有三說一曰獎以名譽二曰獎以做官三曰獎以金錢今就三說分晰言之名譽之說誠尙矣然祇適用於優秀者其他浮生若夢爲歡幾何者流對於第二生命之名譽則固冥然罔覺悍然罔顧也做官之說至愚極謬流毒深長今方矯正之不遑豈復尤而效之惟金錢之說差爲可行準以今日社會程度亦屬相宜雖不敢謂有補無弊然尙覺利餘於弊堪以一試至原訂辦學會章程第廿三條名譽觀摩會別訂條例討論往返籌商徵集意見粗有成議前將原訂國學研究會章程第廿三條改名學術觀摩會別訂條例八條另冊繕呈仰懇核定施行其應需經費請從源節然祇能對於職員加重其責任減少其報償至於對於學員獎金此時實未便過事減少節經從長計議切實估計每月至少非六百元不辦除將本校現餘一班經費二百元悉數撥充外尙不敷銀四百元擬請准由現正在調查尙未開辦之第二工校經常費月支銀九百五十元內暫爲按月撥注銀四百元藉資接濟以一年爲期一年期滿

雲南公報

仍擬還該校規復原額屆時學術觀摩會如仍繼續辦理再由本校另籌他款彌補以期雙方兼顧
所有請辦學術觀摩會擬訂條例仰懇核定並懇由第二工校暫為挹注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
合呈請鈞長核示節遵計呈條例一册等情前來查該校長所請將原訂國學研究會章程取銷改
名學術觀摩會用意甚善所擬條例八條大致尙屬妥協應准暫行試辦其一應辦法由該會隨時
體察情形酌量增改呈核辦理以期完善至應需經費除將該法政學校現餘一班經費二百元悉
數撥充外應另由該廳特別按月籌發二百元借資補助以半年為限限滿仍飭就法政學校領仰
領經費項下設法挪補所請以第二工校經費挹注之處應勿庸議除指令該校長遵照外合行令
該廳長遵照辦理呈覆節遵切切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册（見本册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喆

呈一件為擬請冬防擬將在城訓練團丁仍行
發回各區以資防緝由

呈悉該知事因臘月冬防擬將在城訓練團丁仍行發回各區并由預備團中挑選二百名自備火
食合同分區訓練辦理尙屬得法仰即將節認真教練以資防緝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六十九册

本署公文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三百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遵令核覆富民縣屠卸知事在任辦理烟案捏詞呈報請記大過示懲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廳遵令議覆前來該卸知事屠開宗對於趙洪昌等烟案並有不訊遽判捏詞呈報剝奪上訴權各情事應准如請將該卸知事屠開宗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中甸縣知事端木壺

呈一件為呈報添練團丁情形由

呈册均悉該縣籌連川界槍劫頻聞非認真整頓團保不足以維持治安該縣僅調集團丁百名在城訓練既得通章且未得法查各屬添練團丁多就各鄉預備團中挑選足數就近訓練經費既不必增加辦理亦不至困難該縣預備團既經籌辦仰即迅速組織成立就近挑練以資防緝所請

用倉穀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冊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
檢察廳

呈一件為寧俾縣知事周汝釗呈請將縣屬通

關哨縣佐准予兼理民刑訴訟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該知事所請變通准予該縣佐兼理所管區域內民刑初審案件既經該廳等核明可行應予

照准仰即查照委任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公電

省長覆 南京金陵大學校長電

南京金陵大學校長鑒冬電悉學生赴災區監修意美法真本省贊同滇省長公署庚印



法規

學術觀摩會條例

本署公文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三百六十九册

本會公文

公電

法規

十二

第三百六十九册

第一條 本會暫設在雲南法政學校內以聯合各界同志互相觀摩學術助長文明之進步為宗旨定名曰學術觀摩會

第二條 學術分科以保存國粹輸入歐化雙方並進為必要特分為左列之十二科

- (一) 羣經諸子
- (二) 歷史地理
- (三) 哲學
- (四) 倫理
- (五) 論理
- (六) 法律
- (七) 政治
- (八) 經濟
- (九) 教育
- (十) 中國文學
- (十一) 數理化
- (十二) 博物

第三條 觀摩辦法特分命題徵文與自由投稿兩種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官署送交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概全日停報外每日刊報一冊每月每份取閱大洋

六分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費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費另加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前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派送省外及各官局交郵務局寄

第四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務科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官署均須預發訂閱費於出報後分送一併不收

第七條 各省代取報費均應由各省長官或各官署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遠隔未報報費者現在人員均須交款於總務科內加蓋戳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任不得出員總結如逾期出結即由後任負責內由進管官署或官報費出

第九條 各省代取報費均應由各省長官或各官署均按月繳費

第十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應由公報所核收憑解財政廳

第十一條 請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繳報費

第十二條 本省通發行取報簡章與各省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報發行取報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報發行取報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報發行取報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七十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編輯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東川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雲南省長公署各縣知事電

法規

學術觀摩會條例

(續前)

雲南公報

總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張人紀為靖國第八軍第五營營附長此狀

任命楊品琳為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一連長此狀

任命李趙揚為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二連長此狀

任命譚國祥為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三連長此狀

任命陳宏志為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瑞麟為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會龍為靖國第八軍第四營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許占彩為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康統英為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蘇少成為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廷璧為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宗華為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家英為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廷沛為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七十册

任命何義基爲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陸萬錦爲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吳紹清爲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盧天啟爲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劉漢宗爲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正曜爲靖國第八軍第五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蘇紳爲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谷子英爲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江如淵爲靖國第八軍第四營二等編修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汝劍調署景東縣知事此狀

任命丁保琛調署寧洱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察廳廳長
昆明縣知事

案據卸辦威遠蓋員張向宸呈稱爲祖墳被盜呈請嚴行飭辦事竊委員有祖墳一院在東關外十里許倒挂金鈎地方安葬已久計百餘年或數十年不等詎本月內忽被匪盜發掘有人言即趨往視之計盜六塚惟先叔一穴攔開棺木尸骸已被拉亂其餘五塚有開掘見棺者有挖深如洞者均被破壞傷心慘目痛不可忍隨僱土工掩埋修補查環鄰左右被盜者不下數十塚其破壞棺木將尸骨拋棄者亦不一而足又聞呼馬山曇華寺歸化寺貝子營等處均有被盜情事慘毒至此實昆明從來所未有若不嚴究何以安死者於地下且決律案在爲此情急惟有懇請省長嚴飭警察廳昆明縣督察該村堡董事緝捕送案嚴辦以紳國法而快人心實沾德便等情據此除以咨近來盜墳之案數見昨據財政廳分金庫長孫蔭堂呈報當令警察廳昆明縣會同出示懸賞嚴緝究辦在案茲據狀訴各情是此等殘賊仍復竊發殊屬胆玩除再令警察廳昆明縣認真查緝并責令各村堡董隨時留心清查勿任漏網等因批示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會同昆明縣知事認真查緝并責令各村堡董隨時留心清查勿任漏網倘此後再有上項情事發生即惟該堡董等是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七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七十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陳 箴

呈一件爲第七八兩班學生屆滿畢業造具學
業成績表報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該校七八兩班學生在校修業至本年終文術兩科課程既能肄習完畢自應准予舉行
畢業試驗惟表列第七班學生林桂枝王惠秀英等五名第八班學生畢燦珍至趙玉英等十三名
第一學年成績均未及格照章應不予畢業試驗留校補習惟該校與普通學校性質稍異姑從寬
照准一體舉行試驗由校認真考核成績列表呈報查核除表存外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李春霖

呈一件據省立第四中校呈報中學新班成
立暨添用職員書役情形由

呈表均悉該校此次考收中學新生一班所有取錄各生資格均尙相合應准備案俟大局平定再

雲南公報

照案咨部查核至應添聘管教各員既經該校長遴選有人俟一學期滿後果堪勝任即行開具履歷呈候核委其原設書役如實不敷應用亦准如請添設以資辦公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呈一件據鶴慶縣知事呈請獎叙女子小學校

長祁均以資鼓勵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校長兼教員祁均辦學六年之久先後成就女子高等及國民學生多班實屬著有微勞應將該員祁均酌記大功一次以資觀感除飭教育科註冊外仰即轉令知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呈一件為順甯縣知事王廷貞呈請變通准委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七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七十册

右甸縣佐兼理該管初審案件轉請鑒核
遵由

呈悉查該縣屬右甸縣在距城僅一百八十里照章原無兼理司法之權惟據陳明種種窒礙所請變通仍舊准予該縣佐兼理所管區域內民刑初審案件既經該廳等核明可行姑予照准以資便利仰即查照委任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李 燾

呈一件為省議員張仲淑等被匪擄搶紙幣首飾衣服各物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起股匪胆敢糾眾持械在小獅子口地方先後擄搶行人劫去紙幣首飾衣服各物實屬猖獗不法亟應嚴速拿辦以靖地方惟該屬近來盜風日熾劫案頻仍均經令飭認真緝辦迄未據報破獲捕務殊屬不力應飭該知事振奮精神嚴督警團游擊各隊飛關鄰縣軍隊上緊跟踪躡擊務將此案匪匪並獲訊擬懲辦勿稍疏縱致干議處仰即遵照辦理具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大理縣民婦陳蘇氏

呈一件為因公瘴致傷遺孤孀懇祈給卹並查
追原薪以恤衰邁而慰忠魂由

呈悉據稱該氏夫陳凌雲前隨護國軍李軍長赴粵在琶江口染瘴身故等語閱之深堪憫惻事關
軍政既據分呈有案仰候 督軍公署查核示遵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羅時霖

呈一件為報石文達家被劫并拒贖事主由

呈及粘單均悉准予令節瀾滄縣派警協緝務獲解究該知事仍督飭警團依限勒緝務期悉數緝
獲究報再此案係搶劫拒贖事主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
十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過一次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仰即遵照粘單存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三百七十冊

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八

第三百七十册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電

東川來電

分送粵孫大元帥并轉陸元帥程元帥元帥府各部總長國會行營唐總司令天津黎大總統上海岑西林先生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巡閱使都統護軍使鎮守使各靖國聯軍軍長各師旅長各道尹各報館均鑒共和國家根本約法上下共循乃趨於治反之而為不軌之行必且召亂亡之果有袁氏之恣睢而後演洪憲之惡劇有徐州之跋扈而後產復辟之奇聞故違法之前即篡奪之漸吾國人既痛苦飽嘗宜如何懲前毖後乃今政府於合法之元首迫之賦閒暫代者遂以即真於民選之國會聽其解離而掩耳者重新召集內閣之去而復來無議院之通過叛督之犯上作亂無法律之處裁是非不明攘奪相向立國之基礎未定項城之故習重尋來日大難傾危可卜彼時民命胥溺堪虞宜乎南方之軍政府聿成演學之義旗獨樹鼎雖武夫愛國如命屢護真正之共和恥隸非法之政府爰於本日舉十邑之士卅營之衆遂戴黃陂近聯演學以揚法治之光共驅民國之蠹大義所存永矢弗渝謹此電露以質同仇靖國聯軍第七軍司令官張煦印先印

督軍行營來電

分送滇督署劉師長唐司令官改署由鹽運使暨軍政各機關并昭通廣軍長大理孫司令官蒙白
繆司令官各道尹暨本日督軍安抵炎方明日向宣威前進知注特達行營副官處灰印

督軍行營來電

分送滇督署劉師長唐司令官滇由鹽運使暨軍政各機關各道尹威寧廣軍長榆孫司令官蒙白
繆司令官分送瀘州趙軍長黃軍長顧軍長鑾本日督軍安抵宣威明日休息一日知注特聞行營
副官處真印

雲南省長節各縣知事電

各縣知事礪嘉五屬猛丁三縣佐暨前因軍需緊急曾電催解丙辰年分錢糧在案訓值大軍出
發餉需更亟各該縣丁巳年錢糧亦已開征仰各上緊催收將所收新舊錢糧暨稅款按月報解一
次不得仍前積壓數月始行報解并以收數無多籍口自通電後倘有征收不力及延不按月報解
者定照貽誤軍機嚴懲切切速早復督省灰印

體法規

學術觀摩會條例 (續前)

第四條 命題徵文事項特別程序如左之規定

- (一) 每屆日曜日舉行命題徵文一次不論何界人員均得隨意應徵
- (二) 凡應徵人員概須遵用局門考試例先期報名繳半年卷價銀伍角裁給卷票屆期以午前

公電 法規

公電 法規

十 第三百七十册

八時攜帶筆墨及卷票入場聽候點名繳卷票領卷按席號入坐看題作文

(三)命題以本條例第二條列舉之十二學科爲範圍不拘次序由經理員與批評員預約先期

揭示學科題期於隔門後當場發表題目

(四)題目發表後應徵各員即各靜坐作文不得接耳密談或笑語喧譁亦不得傳遞槍替或越

席爲違者撤卷扶出

(五)卷內文字須端楷繕寫其封面淨簽上及後角彌封內均各自填姓名及籍貫違者不閱

(六)定限本日午後四時以前交卷出場逾限即行撤卷

(七)交卷時還票並須自行揭去淨簽存備取錄領獎時繳以爲證

(八)收卷彌封糊名誌即由經理員於本日五時以前送交批評員從速評閱分別去取

(九)取錄定額六十卷以學識宏通文辭暢達具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同等程度者爲合格

並就中分別等差評定名次先後註於卷面

(十)批評員取錄各卷評閱批註既畢即併同未取各卷交由經理員呈請 省長核定並准將

取錄各卷分別給獎

(十一)取錄六十卷給獎定額首名獎銀八元二三名各獎銀五元四五名各獎銀四元六名至

十名各獎銀二元十一名至四十八名各獎銀一元四十九名至六十名各獎銀五角六十卷

共獎銀八十元均由 省長公署批註卷面並即折開彌封填發榜案交經理員照發

- (十二) 經理員奉州 省長公署核准給獎之榜案即實貼曉諭定期發獎
- (十三) 領獎須繳浮簽爲證並除明卷票填具收據蓋章照貼印花稅票如卷票及浮簽遺失須邀請現充省內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職教各員作保證具結署名蓋章始予照領
- (十四) 已取未取各卷概不發還本人不將已取各卷送交特約之新聞雜誌各社分別選登以供覽覽

第五條 自由投稿事項特分別程序如左之規定

- (一) 不論何地人員如有私居著作屬於本條例十二學科範圍以內者均得自由投稿於本會
- (二) 投稿須自備卷冊端楷繕寫並於卷面自行註明姓名及年歲籍貫並簡明履歷
- (三) 投稿或運交本會或由郵遞轉交本會均隨時收納由經理員掛號彙存每屆月杪將一月內彙存各卷分科編號送交批評員從速評閱分別去取按月一次
- (四) 每次評閱取錄之卷其名額臨時定之須以學理深淺思想周密具有高等專門程度者爲合格仍分科評定名次先後註於卷面
- (五) 批評員評註取錄各卷既畢即連同未取各卷一併交經理員呈請 省長核定並准將取錄各卷分別給獎
- (六) 給獎細數臨時定之但其總額以捌拾元爲限均由 省長公署分別批註填發榜案交經理員照發

法規

十一

第三百七十册

(七) 經理員奉到 省長公署核准給獎之榜案即實貼曉諭定期發獎其領獎手續須邀請現充省內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職教員作保具結署名蓋章並須本人填具收單蓋章貼用印花稅票

(八) 投稿各卷無論已取未取概不發還本人惟將已取各卷送交特約之新聞雜誌各社分別選登以供衆覽

第六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一) 經理員一員由 省長遴員任用

(二) 分科批評員若干員由 省長遴員分別延聘任用

(三) 庶務文案會計各一員暫以法政學校庶務文案會計各員分別兼理

第七條 本會經費月支銀陸百元概算如左

(一) 命題徵文每次支獎銀捌拾元又支批評員津貼貳拾元月計四次有半共支銀肆百伍拾元

(二) 自由投稿各科月撥支銀捌拾元又攤支批評員津貼銀貳拾元共銀壹百元

(三) 經理員月支津貼銀拾元庶務文案會計凡三員月各支津貼銀肆元書記三名月各給銀貳元號房三名雜役二名月各給銀壹元雜費月支銀拾捌元共銀伍拾元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 省長核准之日實行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而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附咨(三)軍警公文(四)軍警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報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電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遺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騰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黨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鄂漢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每份取回大洋

六分五釐分發省外之報經日齊者另另收郵費三分三日齊者另另收郵費一分五釐

第三條 分送各屬各報每日送報費由本報大復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交郵寄費均登

第四條 鄂漢兩公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鄂漢兩公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六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七條

第八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九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十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十一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十三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十四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十六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十七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十八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十九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一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二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三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四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五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六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七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八條 各省各屬各報如有延遲得隨時隨時公報所辦理

雲南公報

4

本片卷自 1917 年

252

期

至 1917 年

370

期